

中日糾紛與國聯

韋羅貝著
薛壽衡 呂懷君 譯
邵挺 毛如升 譯
金善增

商務印書館發行

W. W. Willoughby 著
薛壽衡 呂君 譯
邵壽 呂君
金善增 毛如升

中
日
糾
紛
與
國
聯

商務印書館發行

578.2984
579
2

總目

顧序

郭序

譯者序

例言

作者自序

參考書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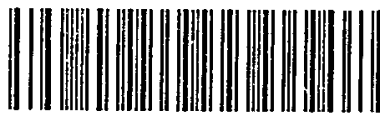
目錄

第一編一至二十章

第二編二十一至二十九章

附錄

總目



3 0647 4942 1

48307

顧序

自九一八不祥事件發生，中日兩國交涉情形，與夫國聯處理此案之經過，實爲現代國際政治最要之史料。美人韋羅貝氏近撰「中日糾紛與國聯」一書，精審翔實，持論公允，膾炙人口，不脛而走。茲由邵筱珍、薛壽衡、金善增、呂懷君、毛如升諸君譯成漢文，修辭立誠，既信且達，當爲吾人所尤忻贊者也。夫九一八之案，在我國能博世界輿論同情，固由事實之證明，亦賴國聯之努力，雖未能實行盟約之規定，吾國人對之，當亦仍抱極大希望。然則韋羅貝氏暨邵筱珍諸君宣導之功，亦非淺鮮。爰述數語，以志欽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顧維鈞。

郭序

韋羅貝先生近著「中日糾紛與國際聯合會」一書，體裁一如其前著「中國之於華盛頓會議」。先生兩次均曾受聘我國顧問，躬與其事。以其政法學之素涵，復得深悉個中情況，發而爲文，自不同凡響。故年來關於中日糾紛之論著雖多，先生之書實一代表作，亦一權威作也。書分二部，首述中日糾紛提出國際聯合會以來之經過，次論因此糾紛而發生之國際法及國聯權限各項重要問題。全書出之以科學的眼光，客觀的態度，作者不以其個人受聘我國的關係而稍有所偏袒也。

國人莫不知中日之有此糾紛，亦莫不知我國之已向國聯提訴，然對於國聯處理此糾紛之詳細經過，及處理中所引起之各種問題，則多不詳知。近來以歐洲局勢之緊張，義阿糾紛之不幸結局，及東亞形勢之推移，國聯聲望大受打擊，而我國人似亦多淡然置之矣。雖然，誠如作者末章所言，國聯最近將來似不會採取進一步之行動，以爲此糾紛之完滿解決。然安知若干年後爲何如乎？蓋此糾紛，在國聯亦爲一未決懸案。國人萬不可囿於目前而忽之。吾知邵筱珍諸君之譯是書，實有見及此也。

邵筱珍諸君譯是書既竟，函囑爲序。余與韋羅貝先生有一日之雅，而此書所述，大半又爲余與吾國代表團當日出席國聯時所昕夕從事者，樂書數語，弁諸其端。

郭序

郭泰祺 二十五年五月於倫敦。

譯者序

四十餘年來遠東局勢，以中日關係爲樞紐；而滿洲九一八之變，實至總崩潰之時。其後中國如何籲訴國聯，各大國如何操縱國聯，日本如何退盟，此盡人之所知者。然而事變詭譎，因果遞嬗，欲求一有系統而又極明瞭之紀載，則不易得。

去冬同人等承劉琴五博士介紹，得讀美國韋羅貝教授新著中日糾紛與國聯一書。中分兩編，都二十九章。第一編共二十章，敘述事實。第二編共九章，研討法理。其於中日過去問題，現時糾紛，將來趨勢，以及國際約章，國聯盟約之效力，以極平公之心，抒極正直之論。足知公理尙在人間，禦侮益須努力。而其書之價值，歐美已有定評，固無待同人等之揄揚也。同人等乃相約公餘合譯，歷五閱月而後成。茲以付梓，公諸國人，蓋不敢自肩祕也。夫中日之事，正無已時。而此書足備參考，或亦今時所尤急需者乎？

又逢譯之時，多承薛選衡、胡仁齋、沈瑞宜諸君協助，譯成，復蒙顧紹川、郭復初兩大使弁言，同人等均深感謝，併識於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例言

- 一、譯文以清順爲主，凡原文詞句有略爲顛倒或裁翦者，而以必要之範圍爲限。至於原意，絕不敢違背。
- 二、本譯書係分工合作，而由一人綜閱校核，詞句仍力求其能一貫。
- 三、原註照譯。譯者有所補充時，則書明「譯者註」三字，以免淆混。
- 四、原文間有插入句，譯後文氣反覺不貫者，用括弧符號，以存其意。
- 五、原書常引公文，故譯文亦多公文語套。
- 六、原書引述重要約章或國際公文，其已有正式譯文者，卽錄正式譯文。惟仍詳細核校。如有未妥，仍予以修改。
- 七、所有「滿洲國」及類似語詞，無論原文加有引號否，譯文均加此號，以表明我國之立場。
- 八、俄國與蘇俄（或蘇聯）之譯稱，按時代而分別。
- 九、人名地名有通常成譯者，卽採用。否則酌譯，並附英文。
- 十、譯者均職務羈身，舛誤恐難盡免，高明指教，至爲歡迎。

作者自序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中日間之爭議，論者咸視爲一九二〇年國聯會成立後所受理各種政治爭端之最重要者。就此項爭議之本身言，其與遠東政治興衰及中日兩國與西方列強在遠東之利益尤有關係。就其推演之情勢而論，此又爲世界大戰以還，國際所樹立整個維持和平之機構，藉以試驗其效用也。當國聯全體及各國（包括美國在內）分別考慮該項爭議之過程中，國際公法及國聯法例方面，曾發生許多極重要之問題，並有所討論。是故作者認爲：將國聯處理之情狀，敘述詳盡，則研究國際關係者或欲以和平而有系統之程序謀調整國際利益或政策之衝突之人士當所樂聞。

作者前著「中國之於華盛頓會議」(China at the Conference)一書，其取材範圍，概以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府軍縮會議議程中之與中國有關者爲限。本書描繪國聯處理中日之爭議，亦力做此法。

因此作者對於爭論兩造發言人之言詞，及送達國聯之文件，恆逕錄原文，不事轉述。雖篇幅稍增，微嫌重複，然本書之編法，要使讀者獲觀原詞，而非作者之傳述及意解，此當亦讀者之所許也。又作者之所以旁徵博引，無非力求敘述之完備，免再翻閱國聯會議紀錄或送達國聯之各種正式文件。此等卷宗，盈篇累牘，非專門研究之人，固無需一一翻檢也。換言之，凡國聯受理此項爭議之過程中，所發表之重要言論，與所提出之申辯，本書則已包括無遺，

此可以請讀者相信者也。

當作者於指陳或引徵爭論兩造代表在國聯大會或行政院所作之申辯，或其所送達國聯諸文件中之言論時，亟欲對此見解加以褒貶，幸均能自制。蓋惟如此，方有客觀之寫照。但爲使此項爭議經過明晰，而敘述聯貫起見，作者認爲必要時依然爲之說明，或將國聯所探行動之要義加以闡述，而不猶豫。

本書共分兩編：第一編專敘國聯處理該項爭議之經過，第二編各章則論此項爭議中所含國際公法及國聯法例方面較重要之問題。

作者於第二編始終保持公平而又科學的見解，但其異於第一編者，即對於所提議之專門問題，有敘述己意之必要。然仍依健全之理解，而非個人之成見，此固作者之所自期者也。

若問有無偏袒中國，茲應直陳者：保此公正，殊爲困難。蓋作者受中國政府之聘，曾多年充當該國顧問或專門委員，現仍充中國駐美使館之顧問。華盛頓會議，及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三一年日內瓦兩次舉行之所謂鴉片會議，又一九三一年九月國聯大會之第十二次會議，作者皆以此項資格，襄助中國代表團。猶憶該大會於九月十四日舉行全體會議時，中國經一致之同意，被推爲國聯行政院會員，——一國之得此項一致同意票者，實爲創舉，——當時中國駐英公使，即現今中國駐美大使施博士肇基，充任國聯大會中國代表團之首席代表。迨中國當選爲行政院會員後，中國政府即派其爲該院會員席之代表。

嗣九月十九日行政院舉行六十五屆首次會議，施博士方就職，而滿洲之事，即須提請行政院注意。施博士請本書作者充其專門顧問，直至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之議決案通過，規定設立調查團前往遠東，作者皆以此項資格，先後服務於日內瓦及巴黎，厥後仍續任華盛頓中國使館之顧問。

前項個人之史實，既已言明，讀吾書者，庶知本書乃今昔與中國政府有交誼及職業關係之人所著；以見其所欲贊助者，乃華方之論點，而非日方之論點。夫此項假設，殊非虛構。蓋爭議之全程，作者個人確對華方表示熱烈之同情也。然作者於本書之中，極欲以客觀公平之態度，並以同等之準確，陳述中日兩國政府之見解，且自信確能辦到。若謂本書列證以明日本之無信，使其陷於不利地位，謂其所提出國際公法與國聯法例之建議，乃世界其他各國之所不能接受，然作者自信：此項結果，乃事實所驅使，決非敘述之有所偏袒，此則本書讀者應自判斷者也。

或又謂本書對於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所以從事武力而圖改進當時情勢之歷史的、政治的、經濟的、以及法律的背景，未作適當之討論。蓋非然者，則不能不增加數冊，而亦重述他書之所已詳。故有下列參考書之介紹一文，以資參考。又作者於第一章已綜述各項事實，其後篇章所論之爭議，已提其要而可領悟矣。

作者除對中日爭議之發展必需陳述其事以求瞭解外，其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在華發生之軍事或其他事件不復論列。

再書中所用“Manchukuo”之拼法，或可一述。日本常由華文譯為“Manchoukuo”，而作者則選用“Man-

chukuo”，此爲英美作家比較的所常用，亦即李頓報告書所採用者也。

韋羅貝 (Westel W. Willoughby) 一九三五年六月一日於華盛頓

參考書之介紹

本書對於中日糾紛一案之歷史、政治、經濟、以及法理之立場，未有詳細之敘述，序言已說明之矣。蓋此項糾紛，當日本訴諸軍事行動以求解決，而中國乞援於國聯，已成獨一重大之事件也。此項糾紛之底蘊及內幕之問題，可參閱下列各種書籍：著者本人已刊印「外人在華之利權」(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一書，(一九二七年二版)共二大冊，俾吾人於了解中日糾紛之政治及法理或條約之形態，頗有所助。其關於滿洲者，有一九三一年楊格(C. Walter Young)所著「日本在滿之特殊地位」(Japan's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南滿鐵路區域之日本管轄權」(Japan's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Areas)及「關東租借地之國際上法律地位」(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三書。至中日間或中國與各國間所訂之條約或其他協定，可參閱卡納基國際和平基金會所刊印之「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一九年間中國之條約及協定」(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及續印之「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九年間中國之條約及協定」(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至於中國之對外關係，摩斯(Morse)所著「中國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三冊，足資參考。該書得麥克納教授 (Professor Mac Nair) 之助，續至一九三一年。又刪繁就簡，縮爲一冊。最後，關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事件發生前之遠東一般情勢，則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即所謂李頓報告書——以及中日參加員所提交於委員會之說帖，均足供參考之用。

顧維鈞博士所編纂之中國說帖，分印三大冊，稱爲「提交調查團之說帖」；日本之說帖亦刊印二大冊，以「文件甲」及「文件乙」稱。文件甲名爲「中國之現狀：影響國際關係及和平所維繫之國際良好諒解之情勢」(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China with Reference to Circumstances Affe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 and the Good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s Upon which Peace Depends) (最後一詞乃摘自國聯盟約第十一條第二段之文字，中國即據之以糾紛之事提出於國聯。) 文件乙名爲「日本與滿蒙之關係」(Relation of Japan With Manchuria and Mongolia)。

糾紛在國聯大會及行政院處理之經過，均正式記載於下列各期公報 (Official Journal)：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份，一九三二年二月份，及三月份 (第一及第二部)；一九三二年五月份，七月份，十一月份，十二月份；及公報特別補充文件 (Special Supplement to the Journal) 第一〇一、第一〇二、第一一一、第一一二及第一一三號。

記載國聯活動之其他形態，涉及中日糾紛在國聯會之進行狀況者，可參考國聯「每月彙聞」(Monthly Summary)。

獨惜各國與中日間或各國間，關於遠東情勢或此次糾紛之外交文件，尙付闕如。其全文公布者，僅有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六日之時期內美國與日本來往之文件，名「滿洲之情況」(Conditions in Manchuria)，爲美國上議院所發布文件之一；此項文件之材料，爲國務院應上議院之請求而供給者。其他簡單之記載，可參見卡納基國際和平基金會所編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之「年鑑」(Year Books)，柯柏之「美國對世界大事之商討」(一九三四年)(Cooper's American Consultation in World Affairs, 1934)第五章及摩萊(Morley)之「國際社會」第十二章(The Society of Nations Chap. XII)。

討論中日問題之書籍，汗牛充棟，自不待言。其尤著者，有紐約外交政策協會所編輯之特別問題之報告，與日內瓦研究院(Geneva Research Center)所發行之專著(Special Studies)六種：「國聯與滿洲：中日衝突之第一時期」(The League and Manchuria, First Phase of the Chinese-Japanese Conflict)、「國聯與滿洲之第二時期」，「國聯與滿洲之第三時期」，「國聯與上海之第四時期」，「國聯與李頓報告書之第五時期」，「國聯與『滿洲國』：中日衝突之第六時期」。此數種刊物，係最近所出版，對於中日一案提交國聯後以迄一九三四年八月一日之經過情形，有連續之記載。

日內瓦研究院之此種專著，雖不若本書之對糾紛經過有詳盡記載，而其自官方以外所偶得之意外消息頗多。就此點論，其範圍較本書爲廣。

此項專著對日內瓦行政院及大會以外之討論，尤有解釋。但此種種討論，乃嗣後各該機關採取立場之準備。該書又常引述報紙評論及國聯會員國重要政治都會所發表之其他意見。

滿洲及上海所發生事件之經過，依中國之觀點作公文上之完全研究，而至一九三三年之末爲止者，則有李炳瑞所著「二年來中日不宣告之戰爭」(Two Years of the Japan-China Undeclared War)一書。(一九三三年上海出版。)

目錄

第一編

第一章 緒論——日本在滿洲之條約上權利……………一

樸資茅斯(Portsmouth)條約……………二

一九〇五年之中日條約……………四

日本之他種企圖……………五

日俄密約……………五

二十一條——日本在滿權利之穩固……………六

鄭家屯事件之日本新要求……………九

日本在滿之其他利權……………一〇

日本要求在滿之特殊利益蓋辛石井協定……………一一

一九二〇年之四國銀行團……………一二

華盛頓會議·····	一一二
滿洲之朝鮮人·····	一三
九國公約·····	一三
日本與張作霖·····	一四

第二章 李頓報告書中所述滿洲及引起九一八事變之主要事實····· 一五

滿洲之地位及其對於中國之重要·····	一五
李頓報告書所述日本在滿之特殊利益·····	一七
中日衝突之不可避免·····	一八
中村事件·····	一八
中日糾紛當可用和平方法解決·····	一九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爆發·····	二〇

第三章 中國根據盟約第十一條以糾紛問題申訴於國聯····· 二四

九一八事變提起國聯行政院之注意·····	二四
中國提出本案於國聯·····	二六
中國以盟約第十一條申訴之理由·····	二八
不立即依據第十條而申訴之理由·····	三一
不立即依據第十六條而申訴之理由·····	三三
不立即依據第十五條而申訴之理由·····	三四
依據第十一條而申訴之理由·····	三六
第四章 行政院討論中日之糾紛各關聯問題·····	四〇
行政院之程序·····	四〇
開始討論·····	四一
本案之聯屬問題·····	四二
第五章 行政院之討論以迄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議決之採納·····	四四

日本之辯論·····	四四
行政院承認美國在糾紛中之關係·····	四六
行政院小組委員會之產生五人委員會·····	四七
行政院對於中日兩國之申請·····	四七
中國之答覆·····	四八
日本之答覆·····	四八
美國之覆文·····	四九
美國以節略送致日本·····	四九
大會之關心·····	五〇
行政院繼續討論日本方面之陳述·····	五二
中國方面之陳述·····	五三
錫西爾之發言·····	五四
討論之繼續：中國請派中立調查團日本反對·····	五四
美國此時反對調查團之理由：以日本軍事行動未爲日本文治機關所贊同·····	五六

行政院報告於大會·····	五七
大會無討論之原因·····	五八
九月三十日之行政院議決·····	五九
美國與九月三十日議決案·····	六一
九月三十日議決案之數種觀察·····	六二
日本申訴中國之反日行動·····	六三
中國對此申訴之答覆·····	六四
日本提出中日間之基本問題·····	六五
日本在滿洲擴張軍事行動以代撤兵辦法錦州之轟炸·····	六五
美國表示關心·····	六七
中國請早開行政院會議·····	六八
行政院再度集會由白里安主席·····	六八
施博士演說·····	六八
芳澤之答覆·····	七二

第六章 美國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會議……………七五

請美國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會議之建議……………七五

日本之反對……………七六

美國代表列席行政院會議之結果……………九〇

巴黎公約經正式宣言與糾紛有涉……………九二

第七章 行政院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案……………九五

日本在滿洲軍事行動之繼續擴大……………九五

議決案草案提出於行政院……………九六

所擬議決案之觀察……………九八

中國之意見……………九九

日本之對案基本原則之提出……………一〇三

錫西爾爵士嚴詰日本所提出基本原則之性質……………一〇五

馬德里亞加之陳述·····	一〇六
錫西爾爵士再行發言·····	一〇九
中國提議將一切條約解釋問題提交公斷或法律手續解決·····	一一〇
日本堅拒宣布其基本原則·····	一一一
票決十月二十四日之議決草案·····	一一一
日本宣布其基本原則·····	一一四
白里安駁覆日本之宣言書·····	一一六
日本之答覆白里安·····	一一七
中國之節略·····	一一八
日本與美國往來之文件·····	一二〇
中國籌慮保護撤兵區域之辦法：日本拒絕撤退軍隊·····	一二三
第八章 行政院延會期中之事件——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 十六日·····	一二五

日本截留鹽稅……………一二八

中國報告行政院日本在滿洲組織傀儡之統治……………一二九

第九章 行政院巴黎會議……………一二三

行政院十一月十六日重行集會時遭逢之情勢……………一三三

行政院重行集議……………一三三

美國遣派道威斯大使赴巴黎……………一三四

中國報告行政院日本已作更進一步之侵略……………一三五

日本佔領齊齊哈爾……………一三六

日本致行政院之文件……………一三八

錦州……………一四一

第十章 行政院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議決案……………一五〇

提議設立調查委員會……………一五〇

十二月十日之議決	一五四
中國對於議決案之觀察	一五七
白里安之意見	一六一
美國贊同議決案	一六五
行政院十二月十日議決案之評論	一六七
行政院各小國發表意見	一六九
調查委員團之職權範圍	一七四
日本提議組織調查團之蠶測	一七四
委員團之組成其職權範圍	一七八

第十一章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休

會期內所發生之事件	一八〇
日本佔領錦州	一八二
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之美國照會不承認主義之宣布	一八二

中國之答覆……………一八四

日本之答覆……………一八四

第十二章 行政院第六十六屆會議處理中日之糾紛……………一八七

顏博士發動討論……………一八七

佐藤之答辯……………一九〇

顏博士之答辯……………一九三

李頓調查團之經費……………一九三

中國依照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申訴……………一九三

彭古之演說……………一九五

對中日糾紛援用第十五條之法理討論……………一九七

第十條……………二〇四

第十五條下之程序……………二〇六

上海情勢之嚴重……………二一四

日本佔領哈爾濱·····	二一五
行政院各會員國除中日兩造國外對於日本之申請·····	二一五
關於行政院十二國申請書之意見·····	二二一
日本斷言中國非一有組織的國家·····	二二二
顏博士之駁詞·····	二二三
國務卿史汀生致參議員波拉書·····	二二六
台維斯之聲明·····	二三二
對於日本所述中國地位之觀察·····	二三二
行政院解釋九國公約之資格·····	二三三
滿洲之宣言獨立·····	二三三
中國將爭議轉提國聯大會·····	二三四
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日本重申立場·····	二三五
中國之答辯·····	二三八
行政院將爭議移付國聯大會之議決案·····	二三九

行政院嗣後之行動……………二四〇

第十三章 大會討論中日之爭議……………二四一

中國之說明書……………二四一

中國致大會之說明書……………二四一

日本之「解釋書」……………二四五

中國之反駁……………二四八

國聯大會開會……………二五〇

日本說明其立場……………二五八

國聯大會總委員會討論中日爭議……………二六〇

小國之意見……………二六一

西門代表英國發言要求宣布原則……………二七一

義大利發言……………二七二

德國發言……………二七二

法蘭西發言·····	二七二
愛爾蘭發言·····	二七二
其他小國之意見·····	二七三
南斐洲發言·····	二七三
中日代表結束討論·····	二七四
委派起草委員會及其工作·····	二七六
三月十一日之大會議決案·····	二七七
日本對於該議決案意見·····	二八〇
十九國委員會之設立·····	二八二
美國贊成三月十一日之議決案·····	二八二
大會所得結果之估計·····	二八三
日本始終懷疑大會之權能·····	二八六
第十四章 日本攻擊上海·····	二八八

上海之租界·····	二八八
上海暴行之爆發·····	二九〇
日本提出要求·····	二九一
租界當局宣布「戒嚴狀態」·····	二九二
中國屈服於日本哀的美敦書·····	二九五
日本仍取軍事行動暨戰爭之發生·····	二九五
上海情勢提出於國聯行政院·····	二九六
美國之聲明·····	二九七
日本之答覆·····	二九九
英國代美國發言·····	三〇一
嗣後之發展及討論·····	三〇二
領事委員會之第二次報告與日本之答覆·····	三〇四
日本轟炸中國水災收容所·····	三〇七
日本之另一哀的美敦書·····	三〇九

中國否認十九路軍之共產性質·····	三一
中國再行急請行政院行動·····	三一
行政院主席申請日本緩和其行動·····	三一
領事委員團之第三次報告·····	三一
行政院提議在上海召集會議·····	三一
英代表報告行政院美國贊同此項計劃並將合作·····	三一
中日二國之接受·····	三一
日本繼續戰鬥行爲·····	三一
大會討論上海情勢·····	三一
大會總委員會討論上海情勢·····	三一
議決草案之辯論·····	三一
議決之通過·····	三一
總委員會討論中日糾紛·····	三一
美國允在上海合作·····	三一

上海會議·····	三二八
停戰協定之成立·····	三二八
十九國委員會致國聯大會之報告書·停戰協定·····	三二八
國聯大會關於採取該報告書之議決草案·····	三三〇
國聯大會通過議決案中日兩國之意見·····	三三二
上海協定之最後簽字·····	三三三
對於上海事件之一般意見·····	三三五
日本攻擊上海之原因·····	三三六

第十五章 「滿洲國」之建立····· 三二九

李頓調查團之觀測·····	三四〇
不承認「滿洲國」·····	三四七
日本之承認「滿洲國」及日「滿」協定·····	三四八
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內田伯爵之演說·····	三四九

中國外交部長羅文幹博士之答覆	三五〇
國聯與「滿洲國」中國之說帖	三五二
中國向日本抗議	三五三
中國向國聯抗議	三五三
第十六章 李頓報告書	三五四
行政院處理調查團報告書之權限	三五五
李頓報告書之概論	三五八
一般事實報告書第一第二及第三章中國之地位	三五九
中國之民族主義	三六一
共產主義	三六一
中日關係	三六二
滿洲	三六二
中日在滿洲之衝突	三六五

中村事件·····	三六九
中日爭議和平解決之可能·····	三六九
九月十八日夜之事件·····	三六九
其後之事件：轟炸錦州·····	三七〇
土匪活動·····	三七〇
中日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三七一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三七五
調查團向行政院之建議·····	三八二
日本政府對李頓報告書之意見·····	三八五
第十七章 李頓報告書與國聯行政院 ·····	三九一
中國意見·····	九一
日本再次表示之意見·····	三九七
顧博士之答辯·····	三九八

詢問調查團有無廢續陳述·····	三九八
繼續討論·····	四〇〇
行政院其他會員對於李頓報告書未有總論·····	四〇四
李頓報告書經行政院轉遞大會·····	四〇八
中國對日本意見書之評論·····	四〇八
日本之別解·····	四一三
第十八章 大會與糾紛 ·····	四一五
中國開始討論·····	四一五
日本發言·····	四一七
諸小國再表示意見·····	四二一
法蘭西演說·····	四二七
英國演詞·····	四二八
義大利演說·····	四三〇

德國演說	四三〇
他國演說	四三一
中國演說	四三三
日本演說	四三六
十二月九日議決案通過	四四〇
特別委員會進行雙方調解起草兩議決案	四四一
特別委員會之理由書	四四二
特別委員會放棄調解之企圖準備按盟約第十五條第四段起草報告	四四八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通過之報告書	四四九
日本評論此項提出之報告書	四五九
大會簡單討論報告書	四六一
中國接受(報告書)	四六二
日方對報告書之批評與否認	四六三
餘論	四六七

採納報告書	四六八
日本代表團宣言並退出大會會議廳	四七〇
中國之結論	四七一
日本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五段所發布之說明書	四七五
美國接納大會報告書	四七七
蘇俄之答覆	四八〇
第十九章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遠東情勢之發展	四八三
日本佔領山海關	四八三
日軍佔領熱河並宣布其爲「滿洲國」之一部分	四八三
日本退出國聯	四八五
塘沽停戰協定	四八五
國聯對於中日糾紛之實際停止討論	四八六
第二十章 不承認原則及其效用	四九五

實行不承認原則·····	四九八
鴉片與「滿洲國」·····	五〇五
中「滿」郵政海關通車之關係·····	五〇九
出售中東路·····	五一〇
薩爾瓦多承認「滿洲國」·····	五一〇

第二編

第二十一章 日本已否從事戰爭·····	五二三
日本之自辯·····	五二三
中日是否已有戰爭·····	五一五
根據盟約意義日本已否從事戰爭·····	五一六
大廈谷戰爭·····	五二三
第二十二章 巴黎非戰公約中日糾紛中關於自衛權之運用·····	五二六

第二十三章 自衛權辯護之詳察……………五三一

自衛與盟約……………五三五

第二十四章 日本與盟約第十條……………五四〇

中國與盟約第十條……………五四五

日本與華盛頓九國公約……………五四八

第二十五章 日本對其行動之自辯所引起之國際反響——各項努力以擴

張和約之範圍及確定「侵略」之解釋爲目的者……………五四九

美國干涉主義之發展……………五五〇

擴張巴黎公約廢止施用「強力」之詞……………五五六

侵略定義草案：潘立蒂報告……………五五七

一九三四年甸國京城國際法學會議決解釋巴黎條約……………五六一

第二十六章	日本退出國聯	五六四
第二十七章	中國之抵貨運動	五七一
	日本之指責	五七二
	中國之答覆	五七五
	李頓調查團對於抵貨運動之所見	五八二
	中國抵貨運動在國際公法上是否爲合法之結論	五八六
第二十八章	日本之門羅主義	五九一
	藍辛石井換文	五九二
	日本之門羅主義	五九四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日本之聲明	五九五
	言論界對於日本聲明之反響	六〇〇
	他國政府對於日本聲明之反響	六〇一

日本主義與美國門羅主義之比較	六〇六
美國對於門羅主義問題之關係	六一四
日本之門羅主義	六一八
英國之「門羅主義」	六二三
第二十九章 結論	六二六

附錄

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	六三九
二 華盛頓九國條約	六五四
三 巴黎和平公約	六五八
四 國聯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	六五九

中日糾紛與國聯

第一編

第一章 緒論——日本在滿洲之條約上權利

一九三一年滿洲糾紛問題爆發以前，中日兩國間之歷史的關係，非本書所需要，著者認為可以從略；而當時滿洲情狀，亦不必詳叙。然在開篇之初，為明瞭糾紛之範圍與性質起見，對於可叙可繪之極普通事實，則應述其梗概。至國聯會行政院及大會討論此項糾紛中中日二國所引申之各項爭辯，有必加考慮時，嗣後再述。

日本何時始行垂誕於亞洲本部，尤其中國之滿洲各省，不能斷言。但日本此種覬覦心理，於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之時，已圖窮匕見，則無可疑。猶憶中日戰爭之末，中國慘敗，日本遂迫訂馬關條約。中國不特承認「朝鮮之完全獨立與自主」，償付巨額賠款，並永久割讓台灣澎湖列島及滿洲奉天省之一部，普通稱為遼東半島者，該半島之南端有旅順與大連（大連昔稱大連灣又稱 Dalny）。此約簽後八日，日本接准俄法德三國政府之照會，「建議」日本應歸還遼東半島於中國。因日本佔有此島，「必致威脅北京」，及使「朝鮮之獨立，成爲



泡影。」〔註〕朝鮮獨立，乃中日戰爭前，日本與中國爭辯之問題。而日本對華作戰之宣言中，亦堅稱朝鮮獨立。一八七六年日鮮江華（Kanghwa）友好通商條約第一條規定：「朝鮮為一獨立國家，享有與日本相同之主權。」

日本迫於情勢，不得不接受此項「建議」，放棄半島之要求，而迫中國增加賠款額數，以為抵償。

未幾，俄向中國租借此半島。以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之拳亂，且進握滿洲之軍權。朝鮮之自主與獨立，大受威脅。同時日本於此數年中，在朝鮮之利益，亦突飛猛進，且得干涉其內政。日俄兩方即因此種利益與政策之衝突，而引起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之戰爭。所可注意者：此次戰爭，乃在中國境內作戰。日俄二國，皆漠視中國中立應享之領土權。日本調動其軍隊，亦不尊重朝鮮之權利。

日本為防止俄國控制朝鮮，而與俄戰。乃係防禦之戰爭，其正當似難否認。然此非謂日本嗣後種種行動，皆可視為正當也。

樸資茅斯（Portsmouth）條約 戰爭既終，俄國即於樸資茅斯條約內，承認日本在韓國享有超越之政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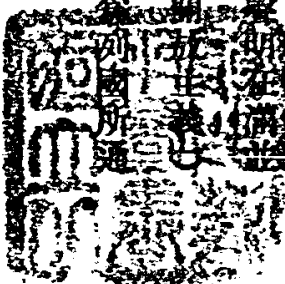
軍事的、經濟的利益，並「應允日本帝國政府於必要時，在韓國境內所取之指導、保護統制等行動，」不加阻礙或

干涉（見約文第二條）。日俄二國更互相約定：「除遼東半島租借地外，所有軍隊，同時由滿洲完全撤退。」並「除

前述之地域外，現被日俄軍隊佔領及管轄之滿洲之全部，其行政權悉交還中國，自行處理。」俄國並聲明在滿洲

無「任何領土上利益或特惠或獨享的讓與，侵害中國主權，或違反機會均等之原則者。」（即「門戶開放主義」）

依該約第四條：「日俄兩國，彼此約定，凡中國為發展滿洲之工商業起見，所擬實施之一切方案，



有者，不加以阻礙。」第五條：「俄國政府得中國政府之同意後，（日俄兩國互請中國允許）承認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及與該租借權有關或其一部份之所有種種權利、特權、及讓與、轉讓於日本政府。」並「將上述租借地內，一切公用事業、及財產，均轉讓於日本政府。」

依該約第六條：俄國政府應允：「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路，及其各支路，與該區域內所屬之一切權利、特權、財產並該區域內鐵道所屬或所經營之一切煤礦，無庸補償而經中國政府允許（兩締約國擔任取得之）後，轉讓於日本政府。」

依該約第七條，日俄兩國約定：「各得經營專以商工業爲目的之滿洲各鐵道。」但此種辦法，並不適用於遼東半島租借區內之鐵道。

又依該約第九條：俄國將庫頁島南部「永遠並將完全主權，」讓與日本。

考樸資茅斯條約中所述之鐵道，係源於一八九六年中俄所訂條約，中國賦予俄國以建築鐵路橫貫滿洲北部之權，俾赤塔與海參崴間，有直達路程，距離縮短，而稱之曰中東鐵路。厥後俄於一八九八年租遼東半島，更得中國允許，建築一鐵路，爲半島二口岸與中東鐵路之聯絡。此段鐵道，南北通行，自長春而達旅順、大連，合其續加路線，統稱南滿鐵道。南滿與中東二路，實於一九〇二年即已築成。一八九六年中俄條約規定：中東鐵路爲建築及營業之需要，可取得土地。又爲鐵道之需用，可建造必需之房屋，並架設電話線。

依該約第六條規定，鐵道公司應有管理所有地段之全權。(註)此條款內「管理」(Administration)一詞之範圍，曾起爭議。

又依樸資茅斯條約附約某款之規定：「兩締約國彼此商允：除遼東半島外，將駐滿軍隊，完全撤退；但仍保有留置守備兵，以護衛境內各自之鐵道線路之權。惟人數每一基羅米突，不得超過十五名。」

一九〇五年之中日條約，依照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與日本簽訂之條約，中國對於日俄樸資茅斯條約所規定之讓與，概行承諾。其第二條規定：「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鐵路建築與開發事件各原約，量情勢所許，實力遵行。嗣後此等事件，如發生問題，由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又依該約附約第二條規定：「按中國政府之表示，極盼日俄兩國從速將駐紮滿洲軍隊暨護路兵隊撤退；如俄方允撤護路兵，或中俄兩國另有商妥辦法，日本國政府亦允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復歸平靖，中國對外人生命財產，予以嚴密之保護時，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同時將護路兵撤退。」

日本聲稱：關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中國復於秘密議定書中，允於滿洲境內，不建築與南滿鐵道平行或鄰近。或與其競爭之鐵路。此點爭論頗多。其實當商訂此約時，中國代表容有聲明上述意旨之言，但中國政府業已言明：關於平行線一節，兩國並未訂立任何正式之協定。換言之：此僅係一種非正式之諒解而已。總之，中國方面始終認為其給予日方之允諾，無論其性質為何，日本須履行其他諾言，方為有效。而此種諾言，據中國方面宣稱：日本則均未實行也。(註)上節可參考李頓報告書第三節。中日在滿鐵道之爭論一節。

日本之他種企圖 根據漢資茅斯條約，復得中國之允諾，日本在滿已獲極大之權利，殊為明顯，此外日本人民於滿洲如在中國之其他地方，並與其他「締約國」人民相同，享有特別權利及治外法權。此乃中國於所謂不平等條約中，所允予他國者。而此種條約，乃以一八四二年開其端，中國被逼而締結者也。

然日本並不以前述之利益為滿足。一般熟悉遠東政治者，咸信日本政治家，早即採取一種政策，將居其島嶼以西之亞洲大陸，實行政治的統治，此為其帝國主義政策之一部。此項計劃，泰半業已實現。蓋日本雖迭次聲明尊重朝鮮之主權與獨立，卒於一九〇五年宣布朝鮮為其保護國，旋復於一九一〇年正式併吞之。〔註〕上述日本蓄意已久之政策，可參閱威廉士(E. T. Williams)著：「日本在滿洲之權利」一文。(加里福尼亞季刊一九三二年一月份)威廉士曾供職於美國在遠東之外交職務多年，現為加里福尼亞大學東方語文學退職受薪之教授。

日俄密約 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六年日俄兩方連續訂立之密約，中俄兩國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優越利益，日本亦承認俄國在北滿之同樣地位。一九一六年之約且互訂防禦同盟，以保護兩國在其「利益範圍」內認為「主要」之利益，以抵禦第三國對日或俄之侵害。〔註〕此項密約，可參考柏拉士(因·P. Price)著約](John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M. D., U. S. A. 1938)書中所稱第三國，係指美國而言，則無疑也。

日俄兩國之親善，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克倫斯基政府成立時，即已終止。嗣後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間，兩國實無時不在針鋒敵對之中。日本藉各國聯合干涉東部西伯利亞之機會，雖不公開承認，實則暗助滿洲組織反對布爾塞維克所立之蘇維埃政府。然至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日蘇協約成立，兩國復歸於好。但此次協

約，似不能使一九一六年各公開或祕密之協約復活。此事與歷史次序，雖有顛倒，不妨於此處敘述及之。

按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蘇解決懸案大綱第四條：蘇聯將所有舊帝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之條約或協定，其有妨礙中國之主權及利益者，一概宣布無效。此外更規定「兩締約國（中國或蘇聯）均不得締結任何有損兩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或協定。」〔註〕一九一九年蘇俄政府宣言：「放棄舊帝俄政府侵略中國所獲得之滿洲及其他地四年之協定，至何程度，係一疑問，此處姑不詳論。」〔蘇聯嗣後在內外蒙之種種行動，究竟履行一九一九年之宣言及一九二

二十一條——日本在滿權利之穩固 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此項要求之性質，與當時提出之情勢，可引述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會議中之聲言，以資描寫。中國並請求該會對於此項要求所須擔負之義務，宣布無效。日本代表遂宣稱：「此種聲言，將開一可畏之先例，使歐亞兩洲及他處國際現狀之安定，均有遠到之惡影響。」旋中國代表答稱：「中國代表團敬謹聲明：若一國能由友好而軍備薄弱之國家，又於一九一五年訂約時所處情勢之下，取得有利之讓與，既非以之解決懸案，又無同等利益之交換，倘他國未有責言或抗議，則將立更危險之先例矣。此項條約與換文，在國際史上，實屬空前。歷來要求之苛，未有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對華所要求者之甚。而此種無所藉口之事，突向關係正極敦睦之邦，作此要求，歷史上更無先例也。」

日本所提要求，中國若完全應允，勢必淪為日本之保護國。但先經若干修改，又以日本正式提出哀的密教書，

始得中國接受。其最苛條款——如五項要求中之第五項——留待續議。此種要求，雖未完全遂意，而其本來面目，已使中國及世界洞悉其慾念，及其對華國際政策之大略矣。

一九一五年日本所要求之事項，雖未完全取得。然其在華已獲莫大之權利。本書範圍，對此等權利，除涉及滿蒙者外，無庸詳為贅述。而其涉及滿蒙之權利，所以須略加研究者，因日本嘗以得此權利，而未嘗受中國之尊重，以之辯護。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晚在滿行動之正當也。

關於滿洲之部份，固不必照其原始所提出者，加以說明。即考慮其所締結協定之最後形態，已無不足。其條款如下：（註）以下各項係錄自拙著「外人在華之利權」(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一書第二版第一卷一九五頁。

一、遼東半島及南滿安奉鐵路之租借期限，均延長九十九年。設無此延期，依原約遼東半島之租借，應於一九二三年滿期。日本管理鐵路權，亦應於一九三八年終止。

二、日本在滿之人民，有商租土地，建築相當房屋之權，為經營工商業或發展農業之用。

三、日本人民有在南滿任便居住旅行並經營各種商工業之權。

四、「如日本人民及中國人民願合辦農業及附帶工業時，中國政府得允准之。」

五、關於日本人民在滿洲之治外法權，規定：「前三條（簡述如上）所載之日本人民，除照例應領取護照並向地方官註冊外，仍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遇民刑訴訟案件，日本人民為被告時，應歸日本領事官審判；

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在其他案件，彼此得派員旁聽。中日人民間涉及土地之混合民事訴訟案件，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之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達於完善時，一切日本人民之民刑訴訟案件，即概由中國法院審判。」

除此正約外，尚有兩國之換文。其內容如下：

嗣後南滿洲及東內蒙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必需之鐵路，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上述各地之各種稅課作抵，（業經中國中央政府用借款擔保之鹽稅關稅除外。）向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嗣後如在南滿擬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先儘日本人聘用。

關於本日簽字之南滿東內蒙條約第二條內所稱「商租」字樣，須了解其中含有三十年爲限之長期租借，及可以無條件續租之意。

按本日簽字之南滿及東內蒙條約第五條，關於日本人民應服從警察法令及課稅之規定，可由中國當局與日本領事商洽後施行。（註）此項協定影響於各締約國——包括日本在內——對華所持之門戶開放政策，本編無庸詳論。但須注意者：美國則公認二十一條要求後所締結之條約及協定，實與門戶開放主義相抵觸；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美國國務卿致日本大使之照會，對當時日本在滿洲及中國其他各處所要求特殊權利一事，業已宣稱：如日本所要求之權利，中國予以承諾，則不僅他國之商工業團體均等原則，爲之破壞，且美國與中國現存之條約上權利，更將直接受其侵

害。（參閱一九一五年「美國對外關係」
D. S. FOREIGN RELATIONS 第一〇五頁）

茲更應注意者：當日本人在滿奪得此種特殊權利之時，外國人，除基督教士外，仍不准在中國所謂「通商口岸」以外，取得土地或經營農工業。亦不准事先未得中國政府之許可，於各該口岸以外旅行。此種情形，今亦猶是。然遍中國大多數有約國國民，均享有領事裁判權，民事及刑事訴訟爲被告時，均按本國法律，由本國法院審判。

〔註〕關於此項領事裁判權問題，參閱拙著「外人在華之利權」一書，第二版，第二卷，第二十二至二十八各章。此事不必詳論。所應知者：日本在滿人民，以有一九一五年各約，得在通商口岸外之內地，享有居住並保有土地，就地從事農業及他項企業之權。概言之，其所享領事裁判權，遠超於中國其他地方外人（包括日本人在內）之所享受者矣。

關於此等擴張之領事裁判權及其他權利，有應加注意者：雖日本人所須遵守之地方警察章則，亦祇以日本領事所贊同者爲限。又中日人民間關於土地之混合民事訴訟，不論孰爲原告，孰爲被告，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實超越在華其他地方所通行之主義及慣例以外。又此種大爲擴張之領事裁判權，須維持至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善時，方能撤銷。何謂「完全」改善，其最後之評判，即屬日本政府，則更明顯矣。

鄭家屯事件之日本新要求 由此觀之，日本因要求二十一條後所締結之一九一五年各協定，其在滿之條約上權利，日益增進，至爲顯明。但日本猶不以爲足。翌年中日軍隊於相距蒙古邊界甚近之滿洲鄭家屯地方，發生衝突。此事是否曲在華方，尙未明白，而日本不加以澈底的或雙方的調查，遽以要求「懲辦肇事軍事長官」及由中國「允許日本得在南滿及東蒙各地方，設置警官，而爲保護日本人民所必要者」，又中國應允許南滿各地方

官吏僱用日本警察顧問。換言之，日本有無限普遍之權利，聽其所欲，參與南滿及東蒙各地警察事務。是時日本更提出所謂「希望條件」(Desiderata)。就中希望中國駐紮南滿及東蒙之軍隊，應僱用若干名之日本軍官為顧問；及中國軍官學校應僱用若干名日本軍官為教官。〔註〕日本在此大提出增加南滿及東蒙軍事勢力之要求及希望條件以前，已在實上皆屬軍隊也。且主張並實行所謂設立「警崗」之權，不顧中國迭次抗議，而猶認此與日本領事在中國實施之裁判權，併行不背。然其他國家享有同一之治外法權者，固從無此種要求也。關於鐵路沿線駐軍及設立「警崗」二問題，可參閱拙著「外人在華之利權」一書，第二版，第二冊，第三十三章。

茲試加推想，即知鄭家屯案之要求及希望條件，如為中國所應允，則日本在滿洲各省，不必多所要求，即能得切實之軍警控制力。但當時日本不以用前年之態度，強迫承認為宜；而終以懲辦有關係之中國官吏，及償付撫慰金於一日本商人，即認為滿意。此固中國之幸。然此「事件」已為日本對於滿洲及東內蒙蓄意覬覦之朕兆矣。

日本在滿之其他利權 日本於滿洲除前述之條約上權利外，又於日俄戰爭後，獲得鐵路及鑛產之巨量權利，此編不便細述。〔註〕關於此種權利，可參閱拙著「外人在華之利權」一書第二版第二冊第二一三至二二八

利用南滿鐵路以為控制滿洲經濟及工商業生活之工具。若欲泛論日本在滿洲之地位及利益，以使其侵略及武力佔領該地之背景，得以明瞭，則美國前駐華公使馬穆勒(John V. A. Mac Murray)於美國政治社會科學院之演講，論之甚詳，足資引徵。〔註〕原文刊載於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一月份(一九三三年)馬氏論日本於日俄戰後所得之利益，曰：

「吾人少停片時，以考慮日本所得利益之性質與範圍。日本於關東(遼東)租借地實際行使政權者，

幾二十年之久。此租借地在渤海灣沿岸，有唯一之海港利便，藉一條可變成遠東最佳最有效率之鐵路，以與一富庶之農業內地聯絡。鐵路沿線，又皆為煤礦與鐵礦。含藏之富甲東亞。日本比較缺乏此類富源，誠可補其不足也。

「此種種事實，對日本在滿所獲權利之重要性，已約略可見。但日本之以一鐵路，將原始農民，與外界工業聯絡，而演成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優勢，尙未得一般之相當概念。在此情形之下，鐵路實操該地命運之權。故吾人毫無可異者：日人視南滿路之組織，為其在滿地位之基礎。於各條約中，凡有利於該路者，無不擴張之。視此權利，直如日本自己領土。每寸之地，恆以精兵駐紮巡防。關於派領及與中國當局交涉之權，常以政府之切實權能，賦與滿鐵組織。」〔註〕日本在滿擴張其條約上權利於常度以外，此種態度，與其所稱中國人不許日人充分享受此種權利之言，頗有意義，而值得吾人之注意也。

日本要求在滿之特殊利益：藍辛石井協定 在召集華盛頓會議前數年，日本力求各國，尤其英美以及中國，承認其在滿洲所造成之「利益範圍。」日人設立此種利益範圍，不僅令經濟關係複雜，使日本取得特權，損害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之門戶開放主義，並使此種複雜關係，帶有政治性質。

日本在滿洲各省之享有「特殊利益」已為其與他國所訂之許多條約所承認——如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間日俄各條約是。至一九一七年日本在藍辛石井協定 (Lansing-Ishii agreement) 中，又得美國國務卿之承認：「接壤國家，有特殊之關係，因之，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華有特殊利益，尤以與日本領地毗連之部份為然。」

據聞日本代表石井子爵於交涉訂立此項協定時，曾極力向美國政府要求較實際所得者更為有力之表示。此種表示，如不明白宣言，亦須含有下列之意義：即日本在滿洲之利益，具有優越之經濟的，甚至政治的性質。故美國國務卿加以拒絕。即「特殊利益」字樣之後，亦不允加「及勢力」數字。〔註〕藍辛石井協定已於一九二三年四月由二國宣布無效，正式取消。

一九二〇年之四國銀行團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英美法日談判結果，遂產生所謂「四國銀行團」(Consortium)日本再度力謀各締約國承認日本在滿蒙之利益，俾日本得享優先待遇。無異將經濟的及政治的開發之權讓日本專斷。此又為各國所拒絕承認。國之款，並無損害日本在南滿及接連南滿之東蒙古權利及利益者，日本亦願參加等語。各國即答以，當時英美德法銀行團，亦已聲明：「不能接受抑或考慮此種宣言。蓋政治問題，彼等無權處理也。」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美國國務院致日本駐美大使之節略中宣稱：「凡欲排除滿蒙於四國銀行團範圍以外之企圖，均難容許。」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英國外交部致日本駐英大使之節略，亦有同樣聲明。〔關於設立一九二〇年四國銀行團之公文全部，至有可觀。但此處不能詳述。此項文牘，已於一九二一年由卡納基和平基金會於東京搜集編印。〕

華盛頓會議 一九二一年華盛頓軍縮會議開幕，兼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該會議工作情形，無庸於此論述。茲僅就其影響於日本在滿之條約上權利者言之。

概言之，日本因受該會之壓迫，對滿蒙以外所有中國各部之政治及他項權利，會稍緩和。其要求。但於滿蒙地方，則僅對於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與允許維持「全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加以大體之認可，此外並無他種重要讓步。

其他日本在會議中所讓步者，如撤退駐軍，取消日本在華郵局，以及無線電台等項，全屬普遍之性質，可適用

於滿蒙，但由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要求所獲得特殊之條約上權利，日本僅在會議席上聲明：中國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或教官，日本不堅持其優先權；又在南滿及東蒙古建築鐵路之借款，及以各該地域賦稅抵借債款，亦不必獨予日資以選擇權。故自華盛頓會議之條約及決議觀之，仍聽任日本保有一九一五年所獲得之權利也。

滿洲之朝鮮人 此外祇有一事，直接牽連滿洲，使中日關係趨於複雜，而必須敘述者，厥為移殖於滿洲之多數朝鮮人。此輩朝鮮人，雖處中國主權之下，然日本政府大致仍視其為日本國民。故設有侵害其身體或財產者，日本輒過問之，而委咎於中國當局。〔註〕參閱顧維鈞致李頓調查團之說帖第五號（第一五三至一七七頁）及第八號（第二一九至二五二頁）。

九國公約 前論華盛頓會議數節，值就日本在滿條約上之權利有關者而言。茲更概括觀之。會議中最重要之協定，除限制軍備事項而外，當推出席會議九國〔註〕美，比，英，（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綉，南斐及印度）中，法，意，日，葡，荷蘭等國。所簽訂之多邊條約，即所謂九國公約是入，〔註〕該約已有對國加入，全文見附錄二。

該約除將所謂門戶開放主義，加以解說，並作正式條約基礎（第三條）外，於第一條規定：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約定：

-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建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該約第七條規定：

「締約各國約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日本與張作霖 日本與滿洲當局，尤其與滿洲總司令張作霖交涉之歷史，頗饒興趣。但以情形複雜，而又多曖昧之處，茲不加論列。然須注意者：此數年中，張作霖雖不常受中國中央政府之節制，而獨立行事。但從未宣稱其所管轄之數省，已脫離中國。此外尚有一事須申說者：當張作霖被刺，其子張學良繼任滿洲政權時，日本即極力反對張學良加入南京中央政府。事實上，日本駐瀋陽總領事，於一九二八年七月正式警告張氏，勿作此舉。然「少帥」不願警告，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電矢忠國民黨政府，並允就南京國民政府之委員。

第二章 李頓報告書中所述滿洲及引起九一八事變之主要事實

在敘述國聯大會及行政院討論中日爭議之經過以前，凡關於此項爭議之重要客觀事實，應有一述之必要。至於此種事實，中日兩國政府曾以許多文件，將種種證據，提交國聯，或交於派往遠東之李頓調查團，其性質多相衝突也。（註）出席行政院各會員國皆承認：將其駐遠東代表所得消息，供給國聯。但事實上所供給者極少。此或因數國雖有極重要消息，而因政治上之利益，不轉致於國聯。

著者不必評論此項證據，以爬梳其真相。蓋李頓調查團所報告之事實，既經躬親就地細查，又經該調查團秉公知名之人士所保證，吾人當可接受。該項報告之翔實，雖日本未有明白反證之憑據，竟行發言否認。而吾人置信之心，從不因之少減。茲更當注意者：調查團既聞日本政府對此報告書之批評後，即報告國聯行政院曰：報告書中任何陳述及結論，殊無增益或更改之理由。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中陳述之主要事實如下：

滿洲之地位及其對於中國之重要 中國通稱滿洲為東三省。其地廣漠富庶，幾全未開發，而人口亦絕稀。〔（中國）山東河北兩省饑饉之農民，移殖於滿洲者，有數百萬之衆，其時日本則運輸製造品於該地，並用資本換取食糧及原料。〕如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吸收人口如是之多。若非中國農民及勞工之蒼集，滿洲之發展亦不能如是之速，而為日本之市場與其食物肥料及原料之供給地。〔滿洲人口總數約三千萬，其中二千八百萬為中國人或同化之滿洲人，八十萬為朝鮮人，鮮人大都居於毗連朝鮮之間島區域，俄人約十五萬，大多數散布於

中東路沿線區域，尤以哈爾濱爲最多；日人約有二十三萬，麇集南滿鐵路沿線之居留地及關東租借地（即遼東半島）

以面積論，滿洲與德法二國相加之幅員等。自一六四四年以來，已爲中國之一完整部分。即在此以前，滿洲人亦已染濡中國文物，深與華人同化。

該報告書於敘述張作霖掌握滿洲政權，及隨時否認北京（現稱北平）中國中央政府後，乃宣稱：

「張作霖上將迭次所宣布之獨立，並非謂其個人或滿洲人民願與中國政府分離。其軍隊侵入關內，並不視中國爲外國，僅參加內戰而已。張上將之於中央政府，時而擁護，時而攻擊，時而將其所轄領土宣布獨立。此與其他各省軍閥，正復相同。絕非分中國爲數國者。實則所有中國內戰，皆直接或間接抱有雄圖，欲於真正強力政府之下，統一全國。故滿洲雖歷經戰爭及「獨立」時期，而仍爲中國完整之一部。」（報告書第二八頁）

「中日衝突以前，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政治上與經濟上之結合，漸臻鞏固。此種相依狀態之發展，實使滿洲與南京領袖採用蓬勃之民族政策，以與日蘇既得權利對抗。」（報告書第三二頁）

報告書描寫滿洲對於中國之重要，更謂：（報告書第三八頁）

「中國人民認滿洲爲中國之一完整部份。而使滿洲脫離中國之任何陰謀，皆所極端反對。東三省向來爲中國之一部，此則中國及列國所共認者。中國政府在此地之法律上威權，亦從未發生疑問。中日條約及協

定，暨其他國際之條約，均可證明。各國外交部之正式公牘，即至日本外務省之公牘，亦經一再申述。

「中國人民認滿洲爲『第一防線』。滿洲與日蘇二國接壤，中國人民視爲緩衝地。且因懼日蘇二國勢力由此侵入中國其他各部，亦視此地爲前哨。夫從滿洲而侵入長城以南之中國，包括北平在內，其勢至便，華人固有歷史上之經驗矣。

「以經濟故，華人亦重視滿洲。數十年來常稱滿洲爲『中國之倉廩』。近年來更視滿洲爲各鄰省農工按季謀生之地。」（報告書第 三八頁）

李頓報告書所述日本在滿之特殊利益，日本在滿之條約上權利，及其取得該項權利時之情況，本書業已述及。李頓報告書之評論，別無闡發，此處不必再述。然調查團對日本所要求在滿特殊地位，以及日本力謀增強其滿洲控制力之內因，發表意見頗多，似有摘錄之價值。

關於日本對滿洲特殊地位之要求，報告書宣稱：

「愛國之情緒，國防之急需，及非常之條約權利之三者，合而造成日本對滿特殊地位之要求。日本關於特殊地位之觀念，並不爲中日間，或日本與列國間，各種條約及協定上法律規定者所限制。日人因日俄戰爭而發生之情感及歷史的聯想，與夫因最近二十五年來日本在滿事業之成功，而發生之自尊心理，皆構成日本要求「特殊地位」之成分。是項心理之成分，雖屬言之鑿鑿，然實則無從爲下定義。因此日本外交辭令上

所用「特殊地位」一名詞，遂致晦澀。而其他各國對於所謂「特殊地位」用國際文件加以承認一節，如非不可能，亦覺其困難矣。」（報告書第三九頁）

報告書又稱：「日本關於滿洲之要求，乃干犯中國之主權，並與國民政府圖創各國在華之分外權利，及制止是項權利將來之擴充之志願，亦不相容。」

中日衝突之不可避免，情勢如此，中日兩國政府對滿洲發生之事件，其引起糾紛，殆不可避免。日本方面，不惜用種種可能之方法，希圖增加，或至少亦能充分享受其在滿洲既得之條約上權利及投資。而在中國方面，深信日本在滿洲之條約上權利，尤其根據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要求所獲得者，係由不道德之方法而來。且日本在滿洲所稱及所行使之權利，甚至毫無法律或條約之根據。中國民族意識之增長，更益以此種信念，華人對於國內外人之各種權利，超於國際禮儀所公認之原則以外者，益形反對。是以華人輒欲斂收條約上權利於最狹隘之範圍內。此種權利，其道義上之根據，既予否認，即其法律上之存在，亦僅就不容否認之權利予以承認。且以國內法之規定及羣衆之壓力，使日人難於充分享受此項權利；此皆無庸驚異者也。然此種情勢下所生之各項事端中，尤爲重要者，乃日本所云：中國曾允不建築「在該路（南滿鐵路）附近之任何平行幹路，或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支路」之謂言。〔註〕此項謂言之討論，可參閱李頓報告書第四三頁以下各頁。關於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前中日在滿糾紛之大要，可參閱該報告書第三章。

中村事件 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有一日本軍官旅行滿洲內地時，爲中國兵士所殺。此段插話，雖本身

無甚重要，然頗足煽動日本輿論對滿採取強硬之政策。〔註〕李頓報告書第六十五頁云：「中村事件較之其他任何單獨事件，日現存之困難。……中村係日本現役軍官。日方主張採取強硬而迅速之行動，即以上述之理由為理由。滿洲及日本均迭有民衆大會，冀使輿情結晶，擁護此項行動。在九月初之二禮拜中，日本報紙時時宣稱，軍部已決定『用武力解決此案，』因此外別無他法也。」

此次中村被殺之事，衆論紛紛，真相莫明。但所可知者，悉載在李頓報告書中，略云：

「上尉中村震太郎係日本現役軍官，據日本政府所承認，且係奉有日本陸軍之使命，從事某種工作。其經過哈爾濱時，中國官吏查驗其護照，渠自稱為農業專家，中國官吏當即予以警告：謂彼所欲遊歷之處，乃係匪區，並將此項事實，載其護照之內。該上尉攜有武器，且帶有成藥。據中國方面所述，此項藥品，有非為醫藥用之麻醉品在內。……日本方面力斥殺死中村上尉及其同伴之不當，且為對日本陸軍及國家之大不敬。並稱滿洲中國當局未能迅速正式調查，並推卸事件之責任，即其所稱正在竭力確查此案之實情一語，亦無誠意。」（第六三頁以下）

報告書於描寫中村事件爭執之經過後，指明：

「中國當局既於九月十八日下午正式會議中，對日本駐瀋陽領事官承認：中村之死，應由中國軍隊負責，並表示：願即將本案，以外交之途徑解決。則以外交磋商解決本案，截至九月十八日之夜，似皆在順利進行之中。」

中日糾紛當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中村事件之所以特為敘述者，以其表明中日政府及人民間對於滿洲權

利利益之衝突，情緒緊張之程度。在此情勢之下，兩國間所生之其他各種糾紛，本編不能縷述。其中較爲重要者，已詳李頓報告書中。而據報告書所述種種爭議，其性質非不能適用外交或其他和平方法以求解決者。況中日兩國皆爲國聯會會員，盟約上所規定方法，更非不能適用也。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爆發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夜，日本軍事行動爆發之時，及嗣後所發生之事實，李頓報告書第四章已有論列，茲不必研究中日雙方相反之說法，爲調查團所評論者，亦不必考慮調查團自身所搜得之證據，主要事實，乃爲調查團所得之結論。其文如下：

「（滿洲）中日雙方軍隊間情緒之激昂，實無可懷疑。〔註〕當時在滿洲之軍隊，主要者爲日本在滿設立之所謂「鐵路守備隊」。但此項守備隊之設置，中國方面認爲並無條約或其他應享之權利爲根據。本調查團曾聞一種可靠之說明：日方於事前確有充分計劃，以應付中日間萬一發生之戰爭。

此計劃準於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夜，迅速見諸實行。中國方面遵守上峯之訓令，（見報告書第六十九頁）並無在該時或該地攻擊日軍，或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於日軍，亦並未奉命或聯合攻擊。故於日軍之突擊，及其以後之行動，莫不驚異。至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約在路軌之上，或附近之處，發生炸裂之事，雖屬實情。然鐵軌縱有破壞，實際上並無礙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該車經過所謂鐵軌破壞之部份。）斷不能引爲軍事行動之理由。故前節所述日軍在是夜所探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手段。雖然，本調查團之爲此言，並不摒棄下列之假定：即當時在場之軍官，或係自認其行動乃出於自衛也。」

報告書後乃評論日本嗣後之軍事行動，以迄將滿蒙全部佔領。此種軍事佔領，其繼續擴張之主要形態，容後再論。

調查團所稱當時在場之軍官，或以爲其行動係出於自衛之假定，雖日本軍官或有如此之想法，但調查團則認爲此種見解，乃屬錯誤。是以此種誤信，縱可解除彼等個人之相當罪責；但並不因此即可減輕其政府對彼等行爲之責任。且此種妄斷，當時容或有之。而日本嗣後數星期及數月之軍事行動，調查團當不能承認仍含此種妄斷也。

茲更須注意者：調查團雖論定九一八夜瀋陽附近之南滿鐵路或其附近曾發生爆炸之事，然此項爆炸，誰負其責，並未表示意見。則調查團所應說者，此或日本特務人員之所爲歟。

九一八夜之實情，多夫曼 (Ben Dorfman) 有一篇極妙極好之論文，載於 *Harpers* 雜誌。(註) 文見該刊一九三

九三一年之滿洲事變。 時氏適在滿洲，嗣即參與李頓調查團，充當專員，編撰「專著」(Special Studies) 數篇，爲報告書之補

充文件 (Supplementary Documents)。多氏曾謂欲在被稱爲破壞之鐵路地方，加以中立而適當之考察，備感困難。而日本於所謂爆炸發生之後，既未慎之於始，將所見該地情狀攝影，亦未將被稱爲炸毀之鐵軌全段保存原跡，以備考察。氏又指明：李頓調查團雖見路軌上或路軌附近曾有某種之爆炸，但未說鐵路受損，或中國軍隊曾有若何行動，造成此次事變，迫使日本採取軍事行動如其所云者。氏稱「但有一可靠之事，即李頓調查團明白否認：九

月十八日曾有『事變』發生如日本之所述者。其實調查團主席李頓爵士私人亦有此種聲述。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九日爵士在 Chatham House 之演說，嗣後刊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份國際雜誌者，曾謂：「余願爲諸君言者：余之所知，吾人在報告書中，未曾一言涉及九月十八日之『事變』。其所以未述及此者，因依吾人意見，究竟此事變會否發生，殊爲可疑。然吾人固述及九月十八日之『事件』，此則無可疑問者也。」〔註〕多氏在上述文中曾引述之。

多氏根據當時多方面之調查，表示下列之個人意見：

「核對多數負責外人親自正式及非正式之調查，除一日人所僱之新聞界記者外，未遇一人焉，而謂事變之發生，日人曾能證實者。就余所知，彼等個人亦均不信此事變之發生有如日本所云者。所謂『事變』，余現乃指日人所稱中國軍隊於九月十八日夜（或係自動，或奉有訓令）對日本在滿鐵路及守備隊加以攻擊之事。」

李頓調查團最後綜論日本在滿洲之軍事行動而言曰：

「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毫無疑義屬於中國領土之大部分地域，強行佔領，使與中國分離，宣布獨立，事實具在也。」〔註〕調查團之爲此語，蓋當李頓報告書起草時所謂「滿洲國」適已成立也。此種滿洲情況之特色，及調查團之考查，容再討論。日本何以不向中國正式宣戰，及中國何以不宜稱日本之行爲，已構成戰爭狀態，亦俟嗣後討論。

茲可注意者：依上述報告書第七十一頁之引徵，李頓調查團認爲：日本軍隊自九一八夜之始，即按事前預定之計劃而實行日本軍隊行動之迅速，以及其他各部隊之同時出動，雖無其他證據，已足使人置信：在九月十八日

夜以前，日本軍隊亟欲於適當時機，將滿洲置於日本實力控制之下；而又以其所認最好之理由，決定於九月十八日夜發動，此實無庸疑者。且即此之故，當軍事發動時，日本在滿之一部分文官，似亦爲之驚異不置。

西方列強對於日本軍隊之行動，是否能得其行政當局之認可或贊助之一點，一時疑慮叢生。蓋各國希望日本軍隊之行動，未得當局之認可與贊助。此於各國政策之決定，頗有影響。尤以事件提出國聯後之最初數星期中，其影響於美國之決定政策者爲尤甚。

第三章 中國根據盟約第十一條以糾紛問題申訴於國聯

前章所述之各項事實，已足見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日本行動所生糾紛之性質。吾人現擬轉論此項問題如何提出國聯，及國聯處理之經過。

吾人嗣後論述國聯執行何項事件，或發表何種意見，或提出何項建議。質言之，此種行為意見或建議，即謂係組織國聯各國家之行為意見或建議，亦無不當。而此各國中最有勢力者，惟英與法，此所當注意者也。

更須注意者：為使國聯行政院及大會討論之意義，得邀充分認識，必須先申述國聯處理情勢下之種種客觀的事實。然有數種事實，在糾紛初期，尙未十分顯露。尤以日本反復之保證，謂日本行動，無論過去將來，均屬防衛之性質；日本深望滿洲之擾亂，成爲地方問題；日本在滿洲各處之軍事佔領，僅爲一時權宜之計；日本軍隊不久即將退入鐵路區域以內，而按照條約上權利，日本可在該區域維持軍隊也。此種保證，一時曾得各國之信任，此亦吾人所不可忘者。

九一八事變提起國聯行政院之注意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四日國聯大會一致推選中國出席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下午行政院舉行第六十五屆常會第一次會議，中國代表施肇基博士出席參加。數分鐘內，即將滿洲之情勢，提起行政院之注意。日代表芳澤謙吉起立發言：按當日報紙所載之消息，前一晚瀋陽城

之鄰近發生事變，彼即依主席所表示之願望，將是日早晨最先消息，從速通知行政院；所可惜者，消息太簡耳。中日兩軍已於毗連南滿鐵道之瀋陽附近，發生衝突。日本政府一聞此項消息，立即採取所有可能之步驟，使此項地方事件，不至引起意外糾紛。且彼已復向日政府詢問詳情，深信日政府必能盡力緩和情勢也。

施代表續稱：渠對日代表所述事變之消息，深為震駭，不能不向行政院陳明。據所得之消息，此事之發生，中國方面絕未有任何之舉動。並稱：此後如接得關係此項最不幸事變之確實消息，當繼續報告於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西班牙代表）勒樂（*Senor Alexandra Lerroux*）〔註〕自十月二十四日以後，白里安氏（法）國擔任行政院第六十五屆會議之主席。宣稱：渠「深信行政院聞知日本政府將採必要辦法，應付時局，必感滿意。同僚對本問題之迅速解決，亦必同表最懇切之希望也。」

此項滿洲發生之紛擾事件，所以提起國聯注意者，並非由於日本代表之願望，以為應交國聯處理也。反之，乃因行政院主席，曾向芳澤代表表示：盼望此案應提交國聯耳。此乃依照先例辦理。一九二七年英國軍隊在上海公共租界登陸，英國代表即在行政院陳述其理由也。

茲應注意者：國聯盟約第十一條第二段規定：「茲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是以日本軍隊在中國土地行動之事實，其意義之重大，聯合會任何他會員國皆得喚起行政院之注意。且日

本代表所以將此種事實向行政院陳述者，亦因業已聞知：如不聲述，則行政院其他會員國代表亦且將此事件，提請國聯注意。此可想見者也。芳澤而至忍痛自言其陳述乃徇國聯行政院主席之意者，蓋不願其本國政府或人民謂其自動引起國聯之注意也。

中國提出本案於國聯 在行政院第二次會議以前，中國當局已漸明瞭滿洲所發生之事變，遠較日本所宣言者爲尤嚴重。因之，中國政府電令其代表，按盟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此情勢提交行政院。

施博士遂於九月二十一日以下列照會，致國聯會秘書長：

「秘書長閣下：

「茲遵本國政府訓令，請貴秘書長注意後開事實，並請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由貴秘書長立即召集行政院會議，以便採取明敏有效之方法，俾國際和平，得以保持。

「查九月十九日會議時，中日代表已將滿洲之嚴重情勢，報告於行政院。中國代表並已聲明：據當時所得之消息，此次事變之造成，中國方面絕不負其咎。

「九月十九日以後，中國代表又接本國政府電告，得悉情勢之發展，較第一次所報告者更爲嚴重。並稱：日本正式軍隊，於九月十八日夜十時，無故向瀋陽或其附近之我國軍隊轟擊，同時將兵工廠、營房、炸藥、火藥庫焚毀，並將長春寬城子及其他地方我國軍隊，解除武裝。嗣復佔據瀋陽、安東及其他各城。各地之公共機關，

均經強佔。各交通路線，亦被日軍奪據。

「我國軍隊及人民，因遵守本國政府命令，對此強暴行爲，並未抵抗，以避免任何可使情勢擴大之舉動。」
「中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鑒於上述事實，認爲所生之情勢，國聯殊有依據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採取相當行動之必要。故本代表奉本國政府訓令，請行政院根據第十一條所賦與之權力，立探步驟，阻止情勢之擴大，而危害各國間之和平，並恢復事前原狀，決定中國應得賠償之性質與數額。」

「中國政府對於行政院之任何建議，及國際聯合會對於本案之任何決議，均願完全遵行，合併聲明。」

施肇基〔簽字〕一九三一，九，二十一，日內瓦。

上項照會，不僅爲中國向國聯提出申訴之根據，且示中國請求國聯援助之範圍。故在此有全部引出之必要。關於此項照會，中有數點，須特別注意者：

第一 最要者，中國提出申訴，乃根據盟約第十一條，而不依第十條、第十六條或其他各條，其理由容後再論。

第二 中國請求國聯立刻援助者，爲防止情勢之擴大，以免危害和平。

第三 中國希望國聯行動之最後目的，在恢復事前原狀。

第四 中國請求國聯決定應得賠償之數額及性質。亦見中國仍有續行請求之權。〔註〕一九二五年國聯所處理希保糾紛一案，曾判予保加

利亞此項
賠款。

第五 最後所應注意者，中國於照會之末段宣稱：中國政府於行政院任何建議，及國際聯合會對於本案之任何決議，均願完全遵行。

中國以盟約第十一條申訴之理由 當中國將日本於九月十八日開始在滿洲所造成之事變，決定提訴於國聯時，亦須決定應根據盟約何條提出申訴。蓋盟約之規定有第三、第四、第十、第十一及第十六各條，中國均可為提出申訴之依據也。茲為便於了解以後之討論起見，特將各該條文照錄如下：

第三條 (3)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第四條 (4)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1)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敏妙而有力之辦法，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2)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五條 (1)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2)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3)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4)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5)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6)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7)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8)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9)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10)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1)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願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2)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3)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

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4)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盟約第三條及第四條雖規定國聯大會及行政院有權處理聯合會範圍以內之任何事件，但對於所受理之案件，應如何處理，並無規定。故有關係國家未嘗有依據該兩條申訴於國聯者。然大會及行政院業已自動的利用此賦與之權力，以討論並處理其所認為應歸國聯考慮之事件矣。因之大會既於竭盡第十五條所賦之權力後，亦曾依據第三條以處理中日糾紛。此節將於本書後部論列之。

不立即依據第十條而申訴之理由 中國於事變初起時，即可宣稱日本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開始之行動，即為外來之侵犯，破壞其領土完整。因之，按盟約第十條，日本即已違反尊重領土完整之義務，此則毫無疑義者。

然此種見解，行政院各國代表，苟依當時所知事實，作任何可能之解釋，而能避免者，即極不願採取，此則吾人可以確悉者也。前此行政院處理提訴於國聯之爭議凡二十餘件，僅有一二次爭議提及第十條。考之案卷，更可知然。國聯於前數次處理之糾紛案件，亦有一國武裝軍隊侵入他國領土之行動。然行政院從無一次願用該條以處

理之者。

反對引用第十條以提出申訴之第二理由，以在國聯各機關中，對於盟約第十條解釋，曾迭經討論。已決定如該條引用後，行政院爲履行此項義務所籌擬之辦法，國聯會員國並無遵行之必要。反之，每一國家對此問題，仍有單獨決定應採何種行動之權。故中國方面之意見，縱使列強勉強承認日本已有違反該條之事實發生，仍不敢希冀各國遂可採取任何強硬之糾正行爲也。

第三、反對引用第十條最有力之理由，因國聯會中高級人員，曾報告中國代表依其意見，行政院如依照第十條採取任何行動，即使僅用勸告方式，亦須出席行政院各列強代表一致票決，而日本亦包括在內。當時中國代表於其與一般人士及國聯秘書處官員之具此意見者，晤談之時，曾指出此種解釋，勢必使盟約第十條下所負之義務，消滅殆盡。中國代表又謂：實際上將使盟約中此類條文之全體，變爲不合理。蓋如一國被認爲違反盟約條文者，決不能盼其投票承認違約也。然各方切告中國代表：若果依第十條而提出申訴，彼等必抱前述之見解無疑也。

又出席行政院之各會員國或認：在事實上，日本並未違背尊重中國領土完整之義務。嗣後採取此種觀點之危險，隨時間之轉移，已大爲減少。日本種種之行動，已使人明知日本並未採取嚴格之防衛政策，此則無庸贅言者也。然該案提出國聯時，此種情形尚未顯明。故日本行動並非從事防衛政策，而實取侵略政策，嗣既大白，中國代表乃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日復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提出申訴，以補充其依據第十一條所提之申訴。然中國仍

未以促使國聯會依據盟約第十條採取行動爲適當。且事實上該條之適用，雖經承認；而國聯行政院及大會並未認真討論應採何種積極之行動。此所可注意者也。〔註〕適用第十條於中日糾紛之申論，見後第二十四章。

不立即依據第十六條而申訴之理由 至於盟約第十六條，首須言明者：其所規定適用之前提，須充公認有戰爭之狀態存在。當爭議申訴於國聯時，日本並未正式宣稱中日間已有「戰爭狀態」之存在。其在中國方面，如認爲適當，固有充分理由，可宣稱日本之行爲，已構成此種之狀態，然亦不此之爲。且在事實上，截至本書起稿時爲止（一九三五年六月一日），中日雙方皆不以作此宣布爲宜，此則人所共知者也。至於國聯有無義務，須認日本行爲所構成之情勢，乃在盟約第十六條「從事戰爭」意義之內；或其他簽訂巴黎非戰公約之各國，有無義務，認日本行爲，違反該項公約之允諾，均容後討論。

中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未宣布日本之種種行爲，構成一種完全正式戰爭之狀態；亦未根據此意，依照盟約第十六條，提訴於國聯，不爲不智。蓋如有此種宣布，日本可依據公認之戰爭法規，立採其認爲適當之軍事步驟，或封鎖中國任何或一切之海口，或於遍中國之領土內，任何地帶，從事軍事行動。更有進者，中國除獲得不可必期之各國陸海軍協助外，日本之勝利，幾可斷定。設日本於此項戰爭獲勝，則在戰爭終結時，日本可強向中國勒索領土之割讓，大宗之賠款，或任何事物，不重損各國遠東之利益，足啓其干涉者。

中國容可宣布兩國間有戰爭狀態存在。關於此節，尚有他種意見：第一，中國如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後，

立即如此宣布，再請國聯依照第十六條辦理，則國聯諸會員國，包括各大國在內，定有視中國此種宣布，並非爲是時存在之事實所必需。甚至謂：不願盟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而從事戰爭者，乃中國而非日本。此種觀察，固不合理，或爲國聯其他會員國所不取。然其確有此可能性，乃中國所必須顧慮及之。

其次關於第十六條應須申述者，厥爲該條已經國聯各機關詳加探討。其結果，國聯會中人均認：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裁，如可避免適用，即應避免。且果設法應用，在實際上將發生極大或難於解決之種種困難。此種種困難——至少其中數項——皆具有深遠技術的性質，本書未能詳論。

不立即依據第十五條而申訴之理由 今且試論中國政府當初向國聯提出申訴時，何不以盟約第十五條爲根據之理由。第一，須知第十五條之規定，爲效甚微。僅由國聯會行政院或大會負責進行國際法上所著稱之調解而已。設調解失敗，則再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與大會解紛之建議，訴諸世界公論。故依照該條，行政院或大會祇須斟酌情形，調查報告，外此並無所事。其次，此報告書之建議，即使一致採取，亦不能拘束糾紛之當事國。其唯一可加於當事國之義務，僅謝絕建議之當事國一方，不得向遵從報告書之任何糾紛之當事國他方，從事戰爭。且即使在此情形下，不接受報告書之一方，對接受之他方施行武力之壓迫，亦可否認爲向他造之國家從事戰爭。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在華之種種行動，即係如是。或則以武力壓迫他造之國家，亦可宣稱：他造並未完全遵從報告書之建議。於是，即引起一事實問題，對此問題，除非行政院或大會運用法權，以一致同

意（爭議兩造除外）宣言：接受建議之一造已完全遵從此項建議，且未有不合理之延遲。則每一國聯會員須自行判斷而此項事實問題解決需時，彼侵略國或已乘隙達其預定之軍事目的矣。

中國誠或自料必能得行政院或大會一致同意之報告書。國聯會對此等爭議，向依第十五條處理，每案報告書之編製與核准，均得全體之同意也。又在其他各案中，此種同意，除相爭兩造外，所以須全體一致者，其原因亦極明顯。蓋衆料行政院或大會之各國代表，皆知報告書如不能得全體一致之同意，則報告書中事實之考查及其根據事實之建議，殊少勸誘力，並必無政治上之重大力量。是則國聯會之干涉，非特不能促進爭端之和平解決，反將破壞之矣。

即以獲得全體同意之報告書而論，中國當時固可依照盟約第十五條提出申訴，而有把握。嗣後中國固亦爲之。但因提出申訴時，所存在之情勢，日本侵略政策之程度，尙未顯明。報告書之建議，能否完全滿足中國之願望，並無把握。中國所以無此信心者，蓋中國已洞悉在普通環境中，應有如何情形，始得全體一致通過之報告書也。除有極顯明之案件，其主要事實，已毫無辯難；而糾紛之意義，又極明白；解紛之法，復不因國聯會各國之政策及利益之衝突而複雜者外；大會或行政院所一致通過之報告書，其害每流爲事實調查及建議擬具之報告書，措詞囿圖，使一切會員國無論其個別之意見或傾向爲何，均能接受。

設全體一致之報告書而不可得者，則中國明見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無戒心。依照該條「聯合會會員保留權

利施行認爲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其意即謂每一會員國如屬必要，皆有權開戰，以取求得正義與公道。其限度，直至各國認爲其所謂正義與公道業已包括在內爲止。夫日本在滿之軍事活動，其不合法律，實係侵略，及所持辯護論調之薄弱，已無可諱言。中國對提出第十五條之種種疑慮理由，雖嗣後因日本此類之行動，多已不復存在。但方申訴於國聯之時，雖慮日本意欲擴大範圍，如日本後此之所爲者，而終不料其果蔓延至此也。

更有一種觀察：以一九三一年九月滿洲情勢之發生，不立行採用第十五條者，則因此類案件所應立採之行動，應謀敵對行爲之停止，及將侵略軍隊撤至其自己領土內，或至少亦撤至不與被侵略國軍隊直接接觸之地點。並在引起用兵之糾紛解決以前，維持此形勢。今第十五條所規定之程序，殊不足以獲此種結果。其所規定者，繕具報告書而已。而準備此報告書，及依據報告書所採取之行動，必需數月羈延。此固非中國在一九三一年九月時之所願也。中國之所欲，與其所望者，乃日本軍隊迅速撤至九月十八日夜以前所駐紮之地點也。

依據第十一條而申訴之理由 中國希望根據第十一條而申訴可獲積極之利益，有如下述：

第一，行政院寧願以第十一條處理本案，已有所聞，則依照該條而申訴，不致有引起國聯內部反對之危險。當時如有此種反對，無論在戰術上或心理上均不利於中國。康武伊文（Conwell-Evans）名著國聯會行政院之動態（The League Council in Action）一書（第三十六頁）有云：「第十一條爲盟約之基礎，及世界和平之堡壘。」斯言誠然。

第二行政院過去曾依據該條處理許多案件，故已建立十分完備之處理手續，並已採用許多原則，似有助於中國之爭論。雖行政院處理義大利以武力佔據希臘高弗島（Corfu）一案，未能滿足人意。但此事發生於一九二三年，其時國聯會成立僅三年，其威權尙未穩固。另一方面，與中日一案極類之事件，即一九二五年之希保一案，行政院因鑒於希臘軍隊侵入保加利亞領土，曾依第十一條執行職權，採取強硬之行動，使希臘軍隊迅由保加利亞領土撤退，又對保加利亞因希臘侵略所受之損失，爲定應得賠償之數目。

最後，依據第十一條頗覺有利者，即該條賦予國聯以無限制之權能，自行判斷應採何種行動。因依該條規定，「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爲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所可注意者：該條並不說「敏妙或有力」，而謂「敏妙而有力」。其意即謂聯合會採用之辦法，既須有力復宜敏妙也。是以依據第十一條所賦與國聯會之權力，遠非僅僅調解或備具報告書，對爭議各造予以建議者所可及。更有進者，中國駐日內瓦代表深知國聯會法理上已建立一原則，即在盟約第十一條所賦與之自由裁量權之下，國聯會行政院或大會得依據盟約其他各條行使其所賦與之各項具體權力。當然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二條，亦包括在內。

夫反對依據第十一條而申訴，其唯一之真因，乃係第十一條並未明白規定：按該條而採取之行動，可無需糾紛當事國贊同是也。然而關於此點，所不敢必知者：行政院是否以之爲實質問題，以別於程序問題，須包括中日在內全體贊同。

中國已悉：行政院可有此種決定，嗣後果成事實。但中國自覺：一種議決，如未得日本之同意，無論其在法理以內或法理以外之力量如何，日本未必對於國聯會其他一切會員國，全體所一致贊同及細加考慮之意見，竟敢悍然不顧。然由嗣後觀之，終成空想。願國聯其他會員國亦無有料日本竟至於此者。夫希保案件，前已述及，其時行政院以其所發命令，無論希臘與保加利亞兩政府贊同與否，二國應予遵從，認為當然之事，而事實上兩國果亦遵從。至於行政院除糾紛當事國中之一造外，其他代表均一致投票贊同之決議，究有如何力量，吾人可引證中日爭議，尙未提交國聯時，康武伊文氏之意見。據謂：「此次決議，依據盟約，雖無法律上之拘束力，然此決議，與行政院之威信攸關，更加以準備強制執行之辦法，輿論之力量，幾使其無可反抗。」〔註〕國聯行政院之動態

行政院對於日本軍事行動所產生之糾紛，有權依據第十一條加以處理，自無可懷疑。實際上日本嗣後對行政院依據該條所爲之某種行爲，曾以法理立場，提出質問，而對行政院之有是權，則未生疑問。查第十一條所謂「任何戰爭之危險」，應認「爲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尤其第二段所稱：「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其詞概括，對於行政院之權限，固無從發生疑問也。〔註〕中日糾紛在行政院第一次討論時，（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份公報疑問。但堅認：此項糾紛，可由中日兩國政府直接交涉以解決之。）

中國嗣後更引用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其切實之原因爲何，當於述及該項舉動時，再爲討論。

滿案糾紛初期，引用第十一條之討論，茲不厭重複，綜結而言曰：中國之申訴於國聯，乃於日軍在滿開始侵略之最先消息到達日內瓦後四十八小時以內，即行提出。當時僅知嚴重之局勢，業已發生。但不料日本竟不顧一切局外之抗議，而繼續其在中國領土之軍事佔領，更不必說其將擴大此項佔領也。日本對於國聯鄭重宣稱：一則曰，日本在華並無領土野心；再則曰：其軍隊乃為並將為自衛之目的而行動；三則曰：如不復有自衛之必要時，即將撤兵；四則曰：在事實上，軍隊已在撤退之中。有此莊嚴保證，無論中國置信與否，而日本行動乃至如其嗣後之所為者，殊非國聯其他會員國之所可逆料。換言之，彼時之糾紛，在政治上雖極嚴重，而未成一複雜之問題。中國當時所切求者，即應令日本軍隊撤至九月十八日夜以前所駐紮之地點。亦唯於此節既已辦到之後，行政院方可考慮：中國對日本或日本對中國之蹂躪及傷害，究應如何賠償。關於此點，茲所當注意者：嗣後中國在行政院之代表，屢次謹慎聲稱：中國政府雖依據第十一條而申訴，然並不能視為已拋棄其在盟約他項各條文下所應用之任何權利。

第四章 行政院討論中日之糾紛各關聯問題

(註)所有行政院第六十五屆常會之記錄，及有關文件，可閱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份公報。

行政院之程序 不熟悉國際團體工作情況之人士，須先知此項團體之會議記錄，雖逐字臚列，然決難窺出會中進行事項，或有關該會各事件之全豹也。在會議室以外，各參與國家之代表間，有甚多不公開之談判。大部分且係秘密會談，輔之以備忘錄。其目的在謀相互之諒解，俾能提出議決草案，供國際團體之正式接受。在提出較為重要之議決案時，往往先與爭議點無直接關係之多數，或甚至全體代表，起草試擬案。再於不公開或秘密會議中，提交於直接有關係國家之代表。如該試擬案各關係國有個別批評或反對之點，乃擬就修正草案，再分別逕交於各關係國。此種程序，多經往復磋商。故在許多場合，終得同意，再提出於國際團體公開會議，獲得贊成票。至少亦可望不致引起踰恆之劇辯，或釀成僵局，使該國際團體不能達其召集之目的。是以唯有在一切非正式而不公開之方法，使爭議國獲得實質上同意，悉歸絕望時，始將此項爭論提出於國際團體全體會議正式公開討論，付諸最後之表決，其投票之不能一致，則無可諱言者也。

以上觀察，當國聯行政院於日內瓦及嗣後於巴黎開會處理滿洲糾紛時，自屬適用。是故行政院休會三星期後，於十一月十六日始舉行第一次純屬形式上之公開會議。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始再舉行公開會議，亦未討論任何重要事務。是會以後，復延至十二月九日，始再開會提出該項議決案。經討論後，終於次日採納。故在十一月十六

日至十二月九日之長時間中，即以前述之方式，使行政院議決案之內容，得各方之同意，而此項議決案，行政院會於兩次較短之公開常會中，加以討論與審核者也。〔註〕此次決議之討論，在國聯會公報（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上，僅佔八頁有半。

茲應注意者：國聯會行政院不特舉行公開與不公開之會議，且亦常舉行「秘密」會議。在不公開會議中，外人不許參加。會議完畢後，僅發表簡單之「消息」。說明會中討論之事項，並將已進行之各事，簡敘於行政院議程之官文書中。至於秘密會議，則並無報告之刊布。其參加會議者，對擬加討論之事，皆當守秘密。秘密會議不常舉行，而其用意常以最後之努力，以提出於公開會議之議案，先謀各方之同意。〔註〕行政院程序規程規定：「行政院得舉行不公開會議，其議程，預商議事日程。」但對於「秘密」會議似無規定。或不以此種會議，為正式之會議。

開始討論 九月廿一日中國代表送交秘書長之照會，已由秘書長立即轉致各會員國。而行政院即於次日集會。在此會議中，施博士向行政院宣讀所接之電報，以示日本武力佔領之發展程度，並因此所造成情勢之嚴重。準此局勢，施博士稱盟約各項規定，除見於第十一條者外，其他之規定，是否不必採用，實為嚴重問題。

日本代表芳澤答稱：所謂日本在滿洲之瀋陽或其附近之攻擊，絕未有中國軍隊方面之挑撥一語，渠實不能承認。反之，據其所得情報，此項發動，或如其所稱之「偶然事變」，乃因中國軍隊毀壞瀋陽附近日本鐵路之一部所致。因之，日本軍隊之行爲，以及佔據數處村鎮，皆為防衛之性質。日代表續謂：

「所應注意者：此可憾之事變，並非無牽連之事件。吾人試一追懷往事，即知今日事變之來，實由過去形

成之空氣有以致之。余已言明在先，吾人在滿有國際條約所承認之鉅大權利與利益。不料積年以來，以華人之活動，害及吾人根據國際協定所享之權利。且本年初，又發生中村大尉被殺之可悲事件，致情感之緊張，促成足以擾亂我兩民族良好諒解之情勢。故最近事變之爆發，可謂導於此種漸趨惡化之緊張狀態。」

勞澤復言：此次事變顯為一種地方事件，其政府業已明令日本軍隊司令官採取必要步驟，阻止擾亂之擴大。渠向行政院保證：彼國政府並無擴大局勢，或對中華民國開戰之意。最後更宣稱：渠確信此次糾紛，定可由中日兩國政府直接交涉，達於和平之解決。並以類似警告之詞，使行政院勿得過問。渠謂：「處此局勢，如干涉過早，結果必不堪設想，徒足鼓起日本已激昂之輿情，有礙和平之解決。」

日本再三保證：不使滿洲形勢更加惡化，並無侵略野心，行政院一時確曾加以重視，遂影響行政院之舉動。此則必須切記不忘者也。

本案之聯屬問題 上述簡賅討論中，國聯處理此項糾紛之主要問題，已可概見。為使讀者對國聯此後進行事項之意義，充分明瞭起見，特將各問題縷述如次：

(一)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在滿洲開始軍事行動，其迫切之原因，究屬何在？雖則李頓報告書曾將實際上所發生者，與當時在場之日本軍官想像所由發生者，加以區別。此僅屬事實之問題。〔註〕參閱前面第二二頁。

(二) 為辯論計，姑認日本政府所稱者，果為事實。然即以此所產生之情勢而論，依照普通國際法及國聯盟約所

規定之義務，日本固可根據自衛，而探若此之軍事行動乎？

(三) 日本方面曾指此次糾紛，不但牽涉九月十八日爆發前與爆發時之情況及事件，並以爲所有在滿，甚至在中國全部，使日本感覺不滿之隱情，均包含在內。凡此問題，國聯亦已加以討論否？

(四) 有一不甚完全相屬之問題，即此項糾紛，日本曾於初次討論中，微露不願在中日直接交涉以外，求解決之意。幸此舉並未經全體之附和。關於此種反感，以及中國何以毅然拒絕以此方式解決之理由，俟記述國聯會行政院及大會嗣後之討論時，再爲申述。

至關於中國對日經濟絕交是否正當；所謂「滿洲」獨立國成立之背景如何；以及中日間雖迄未正式宣戰，是否已造成一種「戰爭狀態」等問題，嗣後皆繼續發生。

尙有在國聯處理糾紛之初期而未提出者，即日本宣稱：因中國常處於政治之紛擾中，日本不能認其爲有組織之國家，因之不能以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之普通原理，或以國聯會會員國之資格，得享有與有組織國家同等之國際權利及特權。然而日本之提出此種論辯，實爲不得已之下策。(Dernier ressort) 蓋明知若提出他種辯護，以掩飾其行爲者，皆爲國聯及世界之公意所不直也。

凡此糾紛引起之各問題，當於後數章分別討論之。

第五章 行政院之討論以迄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議決之採納

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開始討論糾紛問題，已詳前章。當中日兩國代表初行交換意見，中國代表對日代表所提此項糾紛，可由並應由兩國直接交涉解決之意，即當場宣稱：

「中國一大部領土已在日本軍事佔領之下，是該國已於交涉之方法以外謀解決，吾人安能再與之進行直接交涉？凡自尊之國家，在其領土之大部被要求以外交解決之國用武力強佔之時，而願開始外交談判者，吾不信也。」

日本之辯論 對於日代表所稱日本乃依據自衛而行動之言，施代表則云：

「防衛手段向會論及，此種手段不能認為正當。蓋行政院已於前此事例中，明白規定無論何國，不能藉口自衛手段。且在此數事例中，日本代表對行政院主席白里安（Brandt）報告員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及他人之宣言亦皆所贊同。」
〔註〕施博士之聲述，可參閱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巴黎舉行之行政院第三十六屆非常會議記錄。（見國聯公報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份第一七〇九頁）當時希臘與保加利亞之糾紛，即在該會討論。

日本所提出之問題，即如何方構成照國際法普通原則，或國聯盟約所規定會員國之特殊諾言，或巴黎公約〔註〕巴黎公約又稱凱洛格和平公約，或凱洛格白里安公約，或稱廢棄戰爭條約，或僅稱為和平公約。譯者註。，依照該約之解釋文件，並不排斥自衛權之行使。所允許之自衛的合法行為，乃一重要之問題。

同時亦一難於決定之問題。當俟後章特，別評論。參閱第二章。十二。吾人現僅須注意者，即日本在此糾紛全局中，常謂其在中國之軍事及他種行動，完全為防衛之性質，故為正當。〔註〕然在糾紛之後期，日本對其行動，漸改變其辯護之詞。謂中國社會，或國聯會主權國之通常權利。未達到政治上安定或有權力之程度。因之不能要求或允許享有國際此種論辯，為中國所駁斥，從不為其他任何國所承認；且嗣後國聯所派調查團，赴滿洲實地調查所發生之事件，報告日本之辯護，實不能證實。

九月二十二日午後，行政院舉行第三次會議，日本代表宣稱：其政府所願意「忠實」遵守者，不特國聯盟約，並遵守其他國際協定，如巴黎公約之類。渠並指陳：日本之在滿洲，除南滿鐵路外，更有鉅大之投資，估值數千百萬日圓，並有百餘萬之日人居住該處。〔註〕大部分為朝鮮人。又引不關本案之事實，謂中日兩國政府間尚有數百件未經解決之懸案，因日本僑民對地方當局及人民間之緊張情形，已使事態益增嚴重。渠宣稱：「兩民族關係之尖銳化，有非歐洲人士之所易知者。」

此最後一語，成一觀點，為日本在國聯會行政院與大會以及世界輿論之裁判所之前所常堅持者。此種觀點，雖非常明言，其所持以辯論者，若謂因他國人民，尤其是國聯會員國政府缺乏了解，遂不宜予以道德上之裁判，或宣布中日解紛之適用方式。

中國行政院代表施博士指稱：據遠東傳來之消息，滿洲之情勢，顯已日趨惡劣。遂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有所舉動。博士重申要求：行政院應令日本軍隊立刻撤退至九月十八日以前所駐之地點。並稱：行政院現在所有之唯一

問題，即日本以軍事侵略中國土地所引起之問題是也。

行政院承認美國在糾紛中之關係 行政院主席乃要求行政院授權主席：

(1) 緊急申請中日兩國政府力避足使局勢嚴重或妨礙本問題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

(2) 設法會商中日兩國代表，尋覓適當方法，俾二國能立撤軍隊，勿使兩國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陷於危險。

主席並提議：行政院應將會議記錄及有關糾紛之文件，送致美國政府。

此項提議，乃本前次會議中，錫西爾爵士之意見。謂此項糾紛顯然不但引起國聯盟約之問題，並涉及巴黎公約與一九二二年對華事件之原則及政策之華盛頓九國公約各項承諾。而該二項公約，美國均為締約國也。錫西爾稱：「吾人似應將本次行政院之一切程序及討論，通知美國政府。俾美國完全知悉吾人現所進行之事，並得對此事件採取任何認為適當之行動。」

施博士對行政院主席之提議，表示同意。但以主席之提議不過如此，並未如其所望。蓋對於如何恢復九月十八日夜以前之原狀未為之明白確定也。

芳澤謂：日政府擬如何解決糾紛，仍未接奉訓令。惟主席之提議，亦不反對。此提議遂由行政院全體一致贊同。將國聯會對於糾紛之處置通知美國而得行政院之全體同意一事，頗為重要。因其後即引起行政院有無邀

請美國派遣代表列席之權利之問題。

行政院小組委員會之產生：五人委員會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時，主席提議：雙方當事國應在會外非正式接洽，討論此項糾紛，並請准（此項請求已邀允准）行政院某數國會員，預聞討論。如此組成之聯席代表，事實上已成行政院處理糾紛之非正式之較小委員會。〔註〕此種在行政院內團體以「五人委員會」稱之。而以英、法、義、德之代表及行政院主席組織之。

在糾紛之進行期中，尙有其他非正式團體，乃以較少於行政院全體會員之代表所組成。或則舉行行政院會議，不使相爭之一造或他造參加。或則兩造均不參加。有時並指派特別起草委員會，擬具議決草案。此類團體或委員會，（倘可以此名詞稱之）並不公開集議。其所討論，亦不發表，作為行政院正式會議之部分。其性質屬於「正式」者，係某種委員會。尤其於糾紛提出於大會後所指派之「總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

在此「委員會」中，惟大國代表得被指派。據聞小國並不完全滿意於此種情況。蓋此似將創出一種先例，勢必使行政院所處理之糾紛，彼等不能切實參與討論。觀嗣後小國與大國間對於國聯應採何種行動，意見多所分裂，益可見矣。

行政院對於中日兩國之申請 行政院主席遵照行政院第三次會議所授與之權力，電致中日兩國政府「緊急申請書」，謂兩政府應「避免足使情勢擴大或妨礙此問題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並告兩政府：渠將與中日兩國代表會商，尋覓適當方法，俾二國能立撤軍隊，勿使兩國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陷於危險。〔註〕此乃指行政院授權主席

所組織前述之小組委員會而言，至於中國軍隊之撤退，當然毫無問題。但不欲顯露先斷或偏見，故對兩國政府，皆用同等語詞。關於此項電報之拍發，又應注意者：在有幾次事件，當事態之緊急，似有此需要時，設已依據盟約第十一條提出申訴，則行政院主席不必待行政院之授權，即可向有關政府發出申請書。例如一九二五年希臘侵略保加利亞時，白里安於國聯秘書長以電話告知保國業已提出申訴後一小時內，即電達該兩國政府。主席此項行動之權力，乃根據行政院一委員會之報告書，經該會及第八次大會所通過者。（關於此項報告書參閱國聯會公報 C. 169, 1927, IX, 及 A14, 1927, V, 第七十六頁至七十九頁）該報告書中稱：「即使在行政院開會以前，代理主席亦應電告爭議當事國立時避免任何敵對行為。」關於以上各點，可參閱康武伊文（Connell-Evans）所著國聯行政院之動態（The League Council in Action）一書第三十五至四十二頁。

中國之答覆 中國政府電復主席：歡迎並完全接納行政院建議，避免採取任何行動，使情勢擴大或妨礙本問題之和平解決。中國政府一俟日軍撤退，收回地方之管理權後，當擔負保護生命財產之完全責任。又謂：局勢每小時益臻嚴重，行政院應施用有效之方法，不容延緩。中國政府並對於行政院將一切發展通知美國政府一事，表示滿意。

日本之答覆 日本政府於其覆文中宣稱：日本軍隊已「審慎行動，僅防衛本身安全，保護鐵路，及日僑安全所必要之範圍為限。」日政府已「努力防止情勢之擴大」在事實上，其大部分軍隊已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現僅有少數軍隊為警戒計，仍留駐於瀋陽及吉林，此外尚有數處地方屯紮少數士兵。日本宣稱：「此種手段並不構成軍事佔領。」覆文又云：「在維護日僑安全及鐵路防衛所容許之範圍內，日本已正在儘速撤退。一俟情勢轉佳，日本政府願將日軍撤回鐵路區域。深信行政院對此事件，必信賴日本態度之真誠。」

日本政府於覆文中，再陳述其意見，謂：此項糾紛應由中日二國直接交涉解決。並稱：「日本決意不捨此行動。」

之原則。」〔註〕前所節述之電報全文及其有關糾紛之其他文件，參閱行政院第六十五屆會議記錄附錄。（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公報。）

美國之覆文 美國政府之覆文言：「國聯於行政院議決中所表示之態度，美國政府深表同情，並將有類似之照會分致中日二國。」

行政院答覆美國來文，對其友誼之覆文，表示感謝。並稱：行政院對解決糾紛之方法，並無成見，亦無不變之手續或方式。此可推知行政院行動，可與美國或任何政府之協助的努力，歸於一致。行政院之復文宣稱：

「行政院深信：無論任何政府依其意思，如何單獨努力，唯有繼續共同合作，最能期望成功。」

在此項交換文件中，即見方事之始，行政院已深知處理本案糾紛，如得美國合作，實為至妙。

美國以節略送致日本 九月二十二日於美國送致覆文於國聯之前日，美國國務卿以一節略面交日本駐美大使。對日本在滿之軍事行動，表示驚異與關心。該節略宣稱：「實際上情勢，即南滿洲已歸日本政府之軍隊完全控制。」繼稱：

「國際聯合會確已表示其關切。中國政府聲述其已信賴條約義務並請特別顧及凱洛格公約，並已用各種方法請求他國政府應有舉動。」

「世界頗多國家對於現在之情勢，在法律上、道德上及政治上，均有關係。不僅中日兩國為有關係。而於各種協定中某項規定之意義，如凱洛格白里安公約，及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均立生問題。」

「美國政府深信：日本政府之意，並不欲造成一種情勢，或為造成情勢之一造，致須考慮條約規定之適用。美國政府雅不願遽加論斷或表明立場。然美國政府感覺極不幸之情勢現已存在。此項情勢，無疑的將使日政府感受煩惱。〔註〕美政府之作此語，似謂日本軍隊之行動，未得日政府之核准。此種左右大局澄清情勢之責任，大半似在日本。其簡單之理由，即因日本武裝軍隊已將南滿洲佔據，正實行控制之也。

「美國政府希望：中日兩國政府對其軍隊所發避免敵對行為及其他行動之命令，將受尊重；並不再使用武力。美國政府亦希望：中日兩國能迅向世界表白：兩國並不欲利用施行武力所造成之情勢，以促進其特殊利益。

「現所發生之事變，已搖動公衆對於安定滿洲局勢之信心。如使時局益僵，軍事佔領至無窮期，則此種信心將墜落，實可必矣。〔註〕節略全文見美國七十二屆國會第一次會議參議院文牘第五十五號，「滿洲之情勢」(Condition in Manchuria)。

大會之關心 吾人猶憶：當行政院處理中日糾紛時，大會第十二屆常會仍於日內瓦開會。據聞，大會中某某代表希望：將此項情勢，在會場討論。行政院當然極願其行動，能得大會之贊同。但雅不願在辦理之初，大會遽將此項糾紛共同討論也。

行政院或恐大會一經討論，難免某數小國代表，或則意見紛陳，或則評罵日本之行爲，均可使行政院妥善和解之企圖，愈感困難。

爲防大會或起辯論，行政院主席經行政院之授權後，在九月二十四日大會第十三屆常會中宣稱：中日兩國代表間之會商，正在進行，希望將得圓滿之結果；行政院並望不久能再向大會陳述。

於是大會主席參照行政院意旨，即作下列之陳述。此項陳述，所以阻大會之任何討論。〔註〕通常在此種情形下，大會及行政院主席每有預先之諒解：行政院主席應向大會作何陳述，及大會主席應爲何種陳述。

「此項爭議並未提交大會，則應由行政院討論事實，及覓求緩和之方法。特依目前之情形，國聯須賴各國輿論之援助。〔註〕在大會中凡國聯會員國皆有代表。行政院則僅十四國有代表。如吾人行動能孚衆望，此種援助，當然無從遏阻。行政院非俟和

平已能確保，不惟繼續開會，且須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公開會議。又辦法之成敗，與此機構殊關重要。國聯所有會員國如未經表示其關切之情，則大會不當延會。是以吾人希望在大會閉會以前，行政院對此問題，將續有通知，俾大會亦可表示對此爭議之見解。〔註〕大會於九月七日集會，或於是月底閉會。

嗣後行政院對大會雖續有通知，而事實上毫無效用。蓋此項通知，直至大會決定閉會一小時前始到達。因之大會不能如主席之希望，表示其對爭議之見解。而大會主席之爲此陳述，所以延至此日。此時者，即欲得此結果也。主席爲確使行政院續送之通知，不再討論，讀畢通知書，即云：

「（行政院主席）已對兩當事國之案件及行政院議決之行動有完全客觀之陳述。依此情形，余以爲大會將與余同意。行政院將繼續實施其和平之使命，而無需各當事國或大會其他會員國，對行政院主席之聲

述，加以討論。」

大會主席乃立致閉會之例詞。〔註〕關於行政院致送大會之第二次報告，見後第五七頁。

行政院繼續討論日本方面之陳述。九月廿五日行政院舉行第四次會議，主席即報告其所致中日及美國之文件與三國之答覆。日本代表於是向行政院誦讀日本政府於九月廿四日所發之「聲明書」以補充日本之覆文。該聲明書稱：九月十八日夜中國軍一隊毀壞南滿鐵路軌道，中日軍隊遂發生衝突。此項攻擊之勃發，乃滿洲許多不快事件之結晶。日本人民心理上遂產生一種印象，以為中國人民無意於報答日本人民之友善態度。聲明書宣稱：駐紮於南滿鐵道全線之日本守備隊，未逾一萬四千人。然毗連各地，則有二十萬中國軍隊。「日本軍隊為排除緊急危難，必須迅速行動。」並稱：日本政府已於特別內閣會議決定：「竭力阻止事態之擴大，並已將此意訓令滿洲駐屯軍司令官。」聲明書又謂：日本軍隊確已由長春（南滿路北段終點）向吉林出動。但此僅在防衛南滿鐵路之遭受側面攻擊。一俟威脅除去，出動部隊即將撤退。此外並自朝鮮派遣一混成旅四千人加入在滿洲之日本軍隊，然即以此數合計之，日本軍隊之數目並未超過條約之所許。

聲明書之結論堅稱：日本政府之於滿洲，並無土地野心。「吾人所希冀者：日本人民得安心從事於各種和平之事業，並以資本及勞力，獲有參加開發此土之機會。」

日代表芳澤為補充其本國政府宣言，即宣讀其自備同一論調之聲明書，重申其政府之立場。謂此項糾紛應

由雙方當事國間直接交涉解決之。並勸戒行政院勿得干涉。實乃警告行政院：如忽視此勸告，局勢恐將更趨嚴重。芳澤云：

「會員國間遇有困難，國聯會行政院應負之使命，及應取之行動，余無庸細述。其主要之使命，乃謀爭議之和平解決。方法雖因情勢而不同，但有一點可明瞭者，即必須尊重當事國之願望。如當事各造或其中一造，對程序之選擇，明白表示見解。余意行政院即應有尊重其願望，及允予相爭各造必需之時間，俾達其預定解決問題之義務。此亦在實例上可以證實。故在本案，余認為按諸案情，行政院不宜干涉過早，否則於現已顯示進步之局勢，恐有惡劣之影響。」

中國方面之陳述 繼則中國代表發言。將在滿日軍已在所謂出事地點相當距離之地方從事行動，喚起注意。再行催促行政院應立採步驟，使日軍完全撤至九月十八日以前所駐紮之地點。並要求依照先例，由行政院派遣中立會員國組織之委員會，授權查察該軍隊撤退之時期及情形，以之報告於行政院。

施博士續稱：

「本國政府之意，依照先例，行政院第二步急須採取之步驟，應向日本政府指明：除非立即撤兵，日本於足致決裂之爭議，應提交行政院而未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實違背盟約第十五條第一段之絕對義務。設依據第十五條辦理，則爭議之當事國及受理此案之行政院或大會所取程序，已有詳確之規定，非復可以斟酌。」

辦。理。之。矣。

如日本政府以爲依當地之情況，尙不能撤兵，而使其僑民及財產陷於危境，茲可指明——如前所已述，中國政府已有保護生命及財產之保證。至於中國政府保護之能力，吾人但觀以日本軍隊之行為，雖使全中國對日頗致忿懣，終未聞於中國無日軍地方之日僑，曾受困擾。則中國軍民咸遵政府毋增糾紛之命令，大可證明其有約束人民之能力。」

當時中國代表更發表意見，以爲一國家藉口於自衛，謂有派遣武裝軍隊至他國領土之權，此種論調，實不應鼓勵中國代表云：

「如云一國爲保護在外國之僑民與財產，大批軍隊可佔據如許地方，毀壞如許財產，及殺死如許無辜人民，實爲一危險之原則。每一國家皆有他國之國民。此種原則是否將爲世界之新原則？此則不但行政院會員國，卽其他國家皆應予以最嚴密之注意者也。」

錫西爾之發言 此次會議之其他發言人僅爲英代表錫西爾子爵。渠指出糾紛至此，行政院之唯一職責，在於維護國際之和平，此渠所以贊同行政院要求儘速撤兵，雙方當事國不應再有擴大情勢之任何舉動。「唯有和平已得保障——任何解決實際爭議之問題，始能發生。」

討論之繼續：中國請派中立調查團：日本反對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於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中國代表先行報

告日本軍隊在滿洲繼續不斷之行爲，均足增加情勢之嚴重。九月二十二日，蔣介石將軍發表告國人書，謂全國現正遭遇空前之國難，世界各國亦同受挑戰。中國已將本案信賴國聯，人民務須力持莊嚴之鎮靜。政府已嚴令國軍避免與侵略者之一切衝突，全國應嚴密保護雜居之日僑。據九月二十五日南京電稱：日本已將營口（牛莊）中國銀行之關鹽存款截取。

在第五次會議中，中日代表曾有通體之討論。芳澤一再申述以軍力保護滿洲日僑之必要。冀以此理由，辯護日軍之繼續行動。並再度申明：日本在滿洲並無土地野心，其軍隊將於實際許可之最早時間，撤入鐵路線以內。

施博士以在華日僑並無已被襲擊之報告，而日本乃否認華方所送致行政院文件及所接電報中之數項陳述，似此憑證矛盾，足證中立委員會之亟須派遣，以明事實之真相。中國將歡迎此種委員會。施代表指出：因日軍之留駐中國土地，以致產生中日國民目前之緊張狀態，而此種狀態，依日人之說法，必須予以軍力之保護，是則即成奇怪之循環現象。

施博士關於其所提：國聯應派遣中立國人以確定情勢實況之議，更有所解釋。謂並非以此種委員會，應由日內瓦派遣，蓋當地亦有中立人員可以遴派也。（註）施博士之意，或即指中立國在滿洲，或相近地方之領事代表及海陸軍武官。

芳澤反復申述不贊同此項提議。而錫西爾爲參加此討論之行政院唯一會員，則表示中國代表之提議，爲一可注意之問題。希望日本同僚再加考慮。並希望中日代表對撤兵一節，能成立協定。爵士謂：

「國聯職務既在促進和平及成立妥協，故深願當事國間成立一種協定。但國聯過去之辦法，均以當事國如能做到，常使其自行成立協定。渠希望日本代表詳細考慮中日之會商，其最低限度，獨不能籌劃撤兵及其他類似辦法乎？該會商不能收效，行政院方考慮有何辦法，以促協定之成立。」

爵士並示意，施博士所提由中立人員決定滿洲實際情勢之議，應用書面提出。

美國此時反對調查團之理由，以日本軍事行動未爲日本文治機關所贊同。當時據日內瓦所得消息，美國並不贊同立即派遣中立國委員會以調查自九月十八日夜所開始日本軍隊行動之必要或其性質。當時美國政府究竟係以正式或以非正式文件表示其見解，未曾公布。而此爲當時美國所持之見解，則無容疑。美國所以採此見解，係何原因，並無正式宣示。而大抵因日本在華盛頓、日內瓦，以及其他歐洲都會之外交代表，曾以明白之言詞，謂日本軍隊在滿洲之行動，非文治當局之命令。此僅由於日本軍人派以當時幣原外相之政策太軟弱，聳起變亂而已。由此情勢觀察而得一結論，即認國聯或其他國家，如不取何種行動，以激起日本之「敵愾」，日本文治當局，或再能應付時局，並繼續其政策，用和平方法以解決中日兩國間現時及續起之爭議，一如過去之所行者。

此項觀點似爲華盛頓所能容納。是以美國政府唯恐一經派遣中立人員以考查並報告日本在滿洲之行爲，將增重及激動日本黷武之感情，使日本文治當局愈難控制其行動，故當時美國並不贊助任何中立之干涉，雖僅屬一種調查事實之形式者，亦不贊同。

夫謂日本文治當局，祇須予以各種可能的機會，俾得重行控制軍隊之權力，亦可挽救此情勢。此種見解，在內瓦不能無所影響。至少行政院除中國以外之各國，會暫時亦欲佇觀日本外務省所謂日軍將自九一八以來所佔據地方撤退，滿洲情勢即將澄清之保證，是否可信。日本知悉國聯重要國家——美、英、法——抱前述之見解，故於糾紛之最早數星期中，對派遣調查團至滿洲或委派當地中立委員會調查之擬議，自必長其拒絕之決心。

以上之觀察，乃以說明國聯行政院數星期來何為不追隨一九二五年希保糾紛一案所行之政策，立派調查團前往擾亂地點之原因也。

行政院報告於大會 九月二十九日為第十二次國聯大會預定閉會日期。行政院主席即遵照第一次陳述時之諾言，向大會報告中日糾紛之進展。〔註〕見前第五二頁。

在此次陳述中，行政院主席幾完全以空泛客觀之詞，綜述中日二國所陳述之糾紛事實，所採取之行動，以及二國政府對行政院迭次所為之保證，遂結其言曰：

「此即目前之情勢。余僅欲將數主要之點指出：第一，日本政府及其代表聲明滿洲軍事之佔領並未成問題，亦永不能成問題。第二，日本政府曾屢次在行政院堅稱：一俟日僑之安全及其財產得到切實保障，即擬將其軍隊儘速撤入鐵路區域；第三，此項意旨，依昨日日本代表對行政院之宣言，已於最後二日內表現於確實之行動。在鐵路區域以外，僅有四處地方，駐有日軍。

行政院已注意日本政府之一再保證。吾人深感於此複雜之事件，猶如過去辦理之種種事件，當事國之好意及其對於國際義務之忠誠，將為世界和平之最良保障。本案既依據盟約第十一條，請求行政院處理。則於大會閉會以後，仍將繼續襄助雙方代表，以雙方均能接受之辦法，求滿意之解決。此種情勢，已深切影響於兩大民族之關係，且於近數日得有真正之進步以前，幾致威脅國際和平。」

大會無討論之原因 大會主席既宣讀行政院陳述，即作結論，謂現似無需兩造或大會其他會員國對行政院之陳述再行討論。事實上果無任何討論，前已詳之矣。〔註〕見前第五一頁。

大會主席對大會之表示，雖近於諷示，但列席大會之代表亦可表示欲對該問題發言。倘經表示，主席即難拒絕，倘於大會開幕前預作此種表示，尤為困難矣。〔註〕依大會之慣例，凡願於下次會中發言者，須先向主席表明。屆時即照時間「拒絕」，大會並無一定之規則。特預先表明者，以時間之次序，得比臨時要求者，先行發言耳。

在行政院之陳述，提交大會前，中國代表施博士曾表示：願以當時滿洲糾紛之地位向大會發表意見。〔註〕如不免引起大會對全案之通體討論矣。然卒被勸阻而止。施博士之所以同意不發言者，以行政院主席向大會所宣讀之陳述書，順從施博士之意，而為某種更改也。當然此項同意，無卷可稽。當時日本代表或亦有條件，故允不在大會發言。但此為著者之推想耳。有關係兩造之代表既不發言，行政院其他會員遂亦均守緘默。其他會員盼望於數分鐘內閉會者，自不欲引起辯論。辯至何時，不可得知，其必延長甚久殆不能免。

九月三十日之行政院議決 中國向國聯之申訴，直至九月三十日第七次會議時始重提於行政院，在會前數日，行政院中各代表或代表團曾舉行多次非公開會談，擬草成一議決案，俾正式提出於行政院時能得一致之贊同。並於糾紛切實解決以前，藉作臨時辦法 (Modus Vivendi) 之用。〔註〕國聯秘書長在此次及嗣後不公開及非正式會書長在公務上並不與糾紛各造及其他於行政院有代表之各國有何關係。各國家則雖非糾紛之兩造，而須顧慮自身之利益也。此項議決草案乃卒成立於九月三十日由主席提出於行政院第七次會議。

在該議決草案提出前，行政院主席聲稱：行政院對於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一事，視為極關重要。同時，因鑒於滿洲之特殊情形，撤兵必有相當時間，俾日人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獲得保障。此項時間愈短愈妙。就現在之情勢而論，渠以為現時繼續討論係屬無益。行政院應即暫時延會。但仍注視情勢之發展，準備於必要時，供給有益之襄助。議決案規定：行政院下次會議，不必至二星期後——即二月十四日——始得開會。全體一致通過之議決案全文如下：

行政院

- (一) 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為緊急申請之答復，及為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 (二) 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滿洲並無領土野心之意，認為重要；
- (三) 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

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

(四) 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及中國地方官吏暨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 深信：雙方政府均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二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 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二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爲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 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 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行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情勢。

(九) 授權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當事國代表諮詢後，如認：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日本代表於接受該議決案時，謂行政院顯以就地搜集消息爲重。關於此點依渠個人及日本政府之意見，認爲無須另採特殊辦法。蓋當地已有許多人士，行政院可向之探訪消息也。但因行政院有幾國政府有代表於行政院者，或不能自其本身來源，得到消息，日代表提議：行政院各會員國將其政府得自當地，而認爲有用，及宜行通知

行政院之消息，送交國聯秘書長。

中國代表於接受該議決案時，希望：此項議決將為建立中日通常關係之初步，俾行政院現所處理之不幸情勢，得迅予結束。並欣悉：行政院已感覺有促使完全恢復原狀之責任，而於未完全盡責以前，會期依然存在。如當時所用之方法，於十月十四日不幸證明尚不適於時局之滿意解決，行政院即須考慮其他之方法，以達其目的。

施博士提及主席首先之陳述，復稱：

「中國代表確能承認：日軍完全之撤退對原狀之恢復，雖顯然另為一事，實同為調整中國提出於行政院之糾紛之初步。渠宜聲明：於現狀已完全恢復後，中國政府保留其在盟約下之一切權利，仍盼行政院之襄助，以決定九月十八日以來所生事變，兩造所應負之數種責任，並確定應有之賠償。以有上述之諒解，中國代表乃接受此議決案。」（註）日本代表宣稱：渠不能接受中國代表對行政院議決案之解釋。渠僅能接受議決案之「原案」。日代表提出此異議。行政院主席於宣布議決案業經全體一致通過時，謂現時無須涉及解釋問題。一雙方當事國之權利，仍顯然完整無缺。如有必要，嗣後均有權將其意見提出於行政院。」

美國與九月三十日議決案 九月三十日行政院議決全文，當然送達美國政府。十月五日美國政府由日內瓦美國領事轉送覆文於國聯。略稱：

「行政院既已論結並申說爭議各造應守之行動，各該爭議國又既向行政院提供諾言，茲所渴望者：國聯會監視勿怠，盡其權力，以調整中日之行動。」

美國政府方面由其外交代表，作獨立之行動，自將力助國聯行動，並明示其對此事之深切注意。倘時機之來，宜使爭執各造對共簽之巴黎公約及九國公約各與國履行所負之責任，美國亦未忘懷。照此辦法，吾人於國聯現時所採行動之中，可免予以煩擾之害。」

由此觀之，美國以非國聯會員，雖未聯合行動，而希望國聯發揮所有權威，以控制遠東已發生之局勢。美國政府方面，雖單獨行動，亦將力助國聯之行動。同時更表明美國認為對滿洲已發生及正在發生之事變，所以有直接之關係者，乃因其為華盛頓九國公約及巴黎公約簽字國之一，而中日兩國亦為該二約之簽字國也。

九月三十日議決案之數種觀察 中國代表雖已投票同意九月三十日之議決案。據聞並不完全滿意。行政院有應為之兩事，未能滿足中國代表之願望。第一，議決案並未規定委派調查團，由日內瓦派遣或以在遠東之中立國人組織。〔註〕派遣國聯調查團之議既打消，中國政府乃要求各國個別的指派在滿洲之代表，將關於滿洲之情勢及其發展，搜集情發生有即行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集會，以考慮彼時之情勢。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期待中日兩國政府暨行政院其他會員之供給。依前述之一切情況，中國政府已要求在本國有外交代表之國聯行政院會員各國，派個人代表，至滿洲搜集正在進行中之撤兵及一切相關情勢之消息，以報告於行政院。茲鑒於美國政府為一九二八年巴黎非戰條約簽字國之一，並亦如其他各國深切關心於有效維持遠東之和平，敬請美國政府迅取同樣之步驟。並請貴國代表將日本軍隊在滿洲之行動所搜集之情報，電達本國政府及社會各界。中國政府方面對於閣下之代表從事於該項極重要工作時，將充分予以一切之便利。此項要求，如蒙認為極係重要，中國政府實所感荷。美國公使於十月五日覆文略稱：「……美國政府所樂言者：美國遠東代表已盡厥力將此項情勢之發展，立時報告美政府。茲業已採取步驟，予以補助。在此類步驟中，最近已令派在遠東他地供職之二員，前往南滿旅行觀察，並將所得各項事實，報告其政府；十月三日，於接到中國政府要求之前，已將該項行動，令美國駐華公使轉達於中國政府。該項訓令業已實行，閣下當已知之。美國政府誠已預料中國之要求。深信中國政府將視美國此種行動，復足證明於有關全球之爭端，倚賴和平解決之方法。固願共同戮力也。」

第二，議決案亦未確定日軍應行完全撤退之日期。

至於後一點，作者雖無確據，但據日內瓦當時消息，則謂日本代表設法使人相信如不定撤軍期限，則事實上兩星期內即可完成，行政院期必如願遂不確定撤兵日期，免成最後通牒之性質，而僅要求儘速撤軍。且停會二星期俾予日本以實行之時間。此種見解，頗覺有力，因行政院議決案中冀於十月十四日之內滿洲情勢可以澄清，而行政院是日會議將無必要也。

又據日內瓦當時所得之報告，當議決案正在起草及採納時，華盛頓當局之見解，以為規定日本軍隊完全撤退之確定日期，並非所宜。此種見解，係根據下列二點：第一，確定此項日期，日本軍界將認外國加以獨斷之命令，因而憤恨，其政策更趨強硬，而恢復文治派之控制，愈益困難。第二，在行政院欲以切實可行之提議定一時期，俾軍隊得以撤退，而中國亦能於該撤退區域內對保護生命及財產為適當之處置，實不可能。然上述二點，在九月十八日至九月三十日時間內，美國與其他各國及國聯當局之來往文件未經公布之前，吾人固不能斷言其為美國政府之意見也。

日本申訴中國之反日行動 十月八日日本代表以一長文送致行政院，申訴反日情感已在全中國發展之程度，並描述此種感情之種種表現。但並未謂任何日僑業經戕殺。

十月九日日本政府以節略電達南京中國政府內稱：

「抑中國之反日行動，照中國特殊之政治組織觀之，乃在與政府職務難以區分之黨部，直接間接指導

之下，實現國策之手段，〔註〕政黨控制中國之中央政府。顯不能與人民自動的行爲同樣看待。此種行動不僅與中日間現行條約之文字與精神相背，且反於正義友好之觀念。乃係不用武力之敵對行爲，甚爲明瞭。中國政府對此騷動，不立即取有效之鎮壓手段，其責任極爲重大。……中國政府……對於反日團體在中國各地對日本人民通商之自由，及生命財產之安全，予以威脅，未有控制其活動之誠意或戮力，實足使情勢擴大。」

日本所致中國之節略，同時亦送交於國聯者，實甚重要。蓋由此引起中日糾紛中重要之爭辯。容後再行討論。〔註〕見後第二十七章。

中國對此申訴之答覆 中國政府於答覆日本十月八日節略之中，指陳中國政府自始即避免對日本有何敵對行動；爲施行此政策，已嚴令所有中國軍隊對於日軍繼續之進逼，不作任何形式之抵抗；同時已嚴格約束全中國人民，保護日本僑民之生命財產；事實上在中國所管轄遼闊之幅員內，無論何處均無不幸事件發生。此項覆文既顯示中國政府已嚴格切實履行其向國聯所作之諾言，即不取任何足使局勢嚴重之行爲。雖以日軍繼續不斷之新侵略，亦復如是。遂稱：

「故中國人民之憤慨，僅限於不購買日本貨物，此實爲全世界所詫異。夫選購物品之自由，乃個人之權利，任何政府均不能干涉。政府固有保護外國人民生命財產之責任。然無論任何公認行政之規則，或國際法之原則，政府對於公民權之初步行使，均無必予禁止或懲罰之義務。」

日本提出中日間之基本問題 日本政府對行政院主席關於轟炸錦州之申請書之覆文，中有一節，曾宣露日本政府之觀點。嗣後此點頗為重要。該節云：

「日本政府認為：在目前情勢之下，最要之急務，在以相互之合作，鎮靜中日兩國人民之激昂態度。欲達此目的，對於維持兩國通常關係基礎之主要原則，必須商洽奠立。此項原則一經訂定，二國之緊張狀態，必將和緩。日本軍隊亦可撤至南滿鐵路區域以內，而無須顧慮。日本政府準備與中國負責代表，立即商議此等基本各點。」

可見日本實認九月十八日夜所開始之滿洲事變，其範圍包含中日兩國之整個國際關係。是日本企圖對於國聯行政院正在處理之糾紛，完全變新其性質。截至此時為止，日本本已宣稱其在滿洲之軍事行動，乃完全局部及防禦性質。一俟此種局部防禦不再需要，即將停止。今日日本則稱：除非中國能與其直接交涉，對未明言之數項「基本原則」可以調整兩國關係者，先行滿足其意願，則其軍隊將不撤退。

日本在滿洲擴張軍事行動以代撤兵辦法：錦州之轟炸 何者為行政院各會員國或美國之所期望或非所期望，姑不必論。而事件之演變，早已顯示日本軍隊不獨未退，更決定擴大其行動。

據日內瓦中國代表所得電訊，並已通知於行政院者，日本軍隊並未自重要各地方撤退。十月三日日機且轟炸通遼。日軍復佔領其他地方。十月九日所得消息，益形嚴重。日本飛機向中國名城之錦州投彈約五六十枚（中

國當局自被迫退出瀋陽城，在錦州成立臨時省政府。〔註〕又據報告日本正在煽動該處蒙古人獨立。參看國聯刊物 C. 682, 1931, VII 及 C. 692, 1931, VII, 此項公文見行政院第六十五屆會議議事錄附錄中，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份公報。日本軍隊擴大滿洲局勢之其他行爲，層見疊出。就中且有日機散發傳單之舉動。謂張學良將軍係「最貪污、放蕩與臭惡之青年。」並稱滿洲四省「歸大日本帝國軍隊統治，已獲安全。」傳單更稱：「錦州人民應感服大日本帝國軍隊之恩威，反對並阻止張學良政府之建立，否則直是堅決反對大日本帝國之軍隊。日本軍不惜將錦州毀滅。」

日機轟炸錦州，日本所能向行政院剖辯者，已包含於十月十二日日本政府對行政院申請之復文中，關於此次事件，覆文稱：

「吾人如記憶時局之現狀，則錦州事件易於解釋。日本因在滿中國軍隊之挑戰行動，被迫而採取自衛手段，致產生過度張惶之空氣。此種空氣並未減輕，戰爭狀態顯未存在。但日本軍隊仍必嚴密注意中國軍隊之行動，而採取謹慎之警戒手段。在如是情狀之下，錦州事件因此發生。如認由現存情狀所產生之事故，即為情勢之擴大，日本政府以爲此顯係誤認整個之局勢。」

十月九日行政院主席以同一電文，拍致中日兩國政府。謂據報，事件迭生，徒使感情益壞，解決愈難。並勸雙方政府避免任何擴大局勢之行動。

同時中國政府亦致北平美國公使一文，告以錦州轟炸之消息。並稱：滿洲情勢，已成「非常嚴重」之局面。

美國表示關心 美國國務卿亦於十月十日訓令其駐東京代表向中日兩國政府遞一文件，對二國向國聯行政院所爲之保證，既喚起其注意。復云：「據最近之報告，尤其最後四十八小時之消息，足見兩國政府均未實行諾言，余甚覺惶惑。余望汝迅往謁見幣原男爵。於誦讀上述文件後，切實告以：除非遵守已同意之和平政策，而中日兩國此時力自抑制，則吾人感覺在華之一切利益，將遭不可避免之危害。余亦當將此點喚起華盛頓日本大使及中國代辦之注意。」

十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史汀生由東京美國大使以更強硬節略遞交日本外務大臣，內稱：

「錦州之轟炸如何可以縮小，何以得言無關重要，國務卿均難索解。日本軍事當局所作之解釋，似頗不充分。查錦州地處南滿鐵路區域五十英里以外。中國有駐軍該地之完全權利。日本軍事飛機有何權利，飛翔於此城之上，爲挑戰之攻擊，而投擲炸彈？此則國務卿所大惑不解者也。據中國方面所稱，平民已有死傷。夫轟炸無防禦。無預告之城市，在軍事上爲一極端之行動。即在戰時亦所摒斥。照報紙可靠消息，日本軍事當局此次攻擊錦州，意欲阻止張將軍於該處建立新省會，重握在滿之威權。

以上述之理由，解釋此次之攻擊，似與日本政府在國聯會行政院對九月三十日議決所作之諾言，殊不相符。

是以國務卿不得不認錦州之轟炸，極爲嚴重，並歡迎外務大臣再以消息相告，以明其意。」

中國請早開行政院會議。日本轟炸滿洲臨時政府所在地之錦州重要城鎮，中國方面自然認為關係嚴重。並違背日本所為不作擴大局勢行動之諾言。中國代表乃於十月九日函請行政院立即開會，勿待至議決案所規定之十月十四日。其原函如下：

「余頃接到關於日本武裝軍隊在滿洲又有侵略軍事行動之嚴重消息。特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會議，俾決定將採取何種行動。」

余敬請閣下注意：日本政府雖屢向行政院保證：其軍隊將迅速撤退，並不採任何擴大局勢之行動，但仍以此類軍事行動之發生。」

行政院再度集會：由白里安主席。行政院應中國儘速召集會議之請，於十月十三日中午舉行第八次會議，由白里安主席。〔註〕上次第六十五屆行政院會議主席為西班牙代表勒樂氏，此次由白氏代之。此次代表西班牙出席者為馬達里亞加氏，說明樂勒氏現滯留於馬德里，囑其代向行政院提議，請法國代表主席。

以上所述，依當時所著聞之意見，則以行政院受理此項糾紛，既極重要，須由著名之政治家及國聯贊助人如白里安者充當主席之任。又須注意者：通體言之，行政院第八次及以後會議之人物，其資望實較從前之代表為重。施博士演說。白里安將召集此次會議之情勢略為提述後，即請中國代表演說。施博士起而陳述所言關係重要，須鈔錄於下：

「余今在深感之中講述，措詞恐難自制。請將應說之言，讀而出之。」

目前情勢嚴重，余深明所負職責。余將力避能使局勢加壞之一字一語。中國人民及政府對於目前危機之感情宜明白告知行政院。余並將對行政院立將受理之問題及其重要性更進一言。

自九月十八日夜事件於中國無準備中突發。中國立向國聯申訴。中國領土被外軍佔領，或為暴力方式下之犧牲。在此狀況下，常使一民族立用暴力以報復。但中國不出此衝動之反應，轉而仰望日內瓦保持和平及維護國際正義之機關。將本案無條件的交由國聯處理。並同意遵照國聯行政院之決定而行動。中國之誠信及其素持和平志願，於此已足徵信。不特此也，中國為希望行政院工作便利計，已將其行動限於最有利於和平解決糾紛之範圍內。

此外，中國已暫時接受一種辦法。此種辦法雖按中國本身之願望及最良之判斷，尚不逮遠甚。而於行政院之澄清滿局，似已開一可行之途徑，此後完全解決之步驟亦可易於採行。此為中國傾向和平精神之又一證明。此項辦法業經試驗，不幸果足證實中國政府之所憂慮。

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延會三星期時，一般希望日本軍隊於十月十四日當已撤退至鐵路區域內，或中國境外，並望九月十八日以前之狀況，亦將於實際上恢復。惟此種希望並不實現。不但日本軍隊未嘗撤退，而其佔領、侵略及暴力行為，更不斷發生，甚至以十二架日本軍用飛機，轟炸中國錦州城市。毀壞財產。平民生命亦遭鉅大損失。中國政府鑒於此軍事暴舉之嚴重，遠出於行政院九月三十日延會時日軍所佔據之地點以外。

迫不得已，請求國聯在最早可能時期中，再度集會。俾依情勢逐漸增重之需要，決定所應採取之行動。

在行政院前次會議中，余曾指陳：目前國聯之問題，端在謀以有效方法，迅促日本軍隊完全撤至九月十八日以前所駐之地點，並恢復原來之狀況。

此乃最初所必須立即採取之步驟。此項步驟並不牽涉九月十八日以前所存之事實問題，且與此後爲維持、並建立中日兩國圓滿關係所需採取之各項步驟，亦不可混淆。」

施氏乃向行政院宣讀蔣介石將軍之宣言，勸諭軍民力持鎮靜，並勿作任何行動，使日本軍隊行動所產生之局勢愈趨嚴重。施博士續稱：

「是故中國並未予以抵抗，且撤退軍隊，而保持一莊嚴之鎮靜態度。其所以如此者，因中國爲國聯忠實會員國，且信仰國聯故也。

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爲維繫我國家之二大鐵錨。並信賴此助力以穩渡風波。

但此二者亦爲世界和平建築之基石，爲大戰以來十二年中所辛苦締造。倘令崩裂，則建築亦將隨之傾圮。

今各國既見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首遇重大試驗，即慘遭傾覆。在東方產生一切可怕之結果——尙能於明年二月安然集會於日內瓦從事裁軍乎？抑彼等是否將引出結論：以爲各國終須依賴本身武力，亦唯本

身武力獨可依賴乎？余不必對此已明瞭之事，廣續贅言。其顯然可見者：如國聯會員國及美國不能合力避免此和平所受之威脅，最先結果之一，即軍縮運動之失敗是也。

國際安全之觀念，與軍備減縮乃並行之觀念。二者不可分離。倘令吾人刻下於美國願意合作之時而失敗，再於明年二月軍縮會議中而失敗，則吾人欲組織某種永久之機關，並依非戰公約之規定而召集會議，避免和平所受之威脅，更有何機會可言乎？

最後，倘吾人於此等事項均告失敗，而世界投入猜忌之民族主義、敵對的聯盟以及軍備競爭之中，又若東方亦陷於擾亂之狀態，則對於現在世界所受深刻之財政及經濟危機，吾人更有何機會謀得有效之合作乎？此危機日且時時擴大與加深，吾人皆知唯有各文明國家深遠及密切之合作，方能避此災禍。

遠東之擾亂對於正處困境之西方雖似遠隔無涉——此亦當然之事——然命運之網，統羅吾人在內。設吾人處此危局不能作有效之合作，則軍縮不能成功。國際之安全與秩序，不能使人深信，世界經濟危機亦將同樣難以制止。

中國已將其本身完全託付國聯之手，並信賴自己之命運及文明之道德力，此問題終有解決之一日。國聯不可失敗。蓋其成功與一切文明國家之利益均有關係，與日美之利益亦有關，與中國及國聯其他會員國之利益亦有關。」

芳澤之答覆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於十月十三日下午舉行，日代表芳澤作長篇之答覆。渠承認滿洲以外之僑華日人並無被殺之事，然日僑曾受野蠻之待遇。財產被盜。不得不自若干地方撤退，而集中於避難所。又謂：如中國政府果令軍隊不作抵抗，則此項命令顯未發生效力。例如即在長春一處有日軍一百五十名已遭屠殺。「至於中國本部對於日僑生命及財產之保護一節，余只見自此事變發生以來，中國已由與政府不能區分之中國國民黨指導，煽起一種空前之暴行。……反之，余將言：自此次事變開始，日本政府已通令保護各地之華僑，不准加以任何之騷擾，此項通令並已嚴格執行。」

然芳澤並不欲否認錦州之轟炸。而僅能謂發生此事變之情勢，業向行政院解釋。〔註〕關於此解釋，見前第六六頁。

芳澤乃向行政院宣讀含有此項解釋之文件。並言在滿洲情勢完全解決以前，中國應與日本協定二國將來通常關係之數項基本原則。

芳澤繼則滔滔稱述日本在滿洲所獲得投資及條約權利之情形與方式，及中國阻礙此項權利充分享受之歷史。渠謂：「目前事變之起源，實種深根於已往。日本人民決不認：此次之變，乃單獨偶然之事件，可勿顧及根源，以冀將來之改善。日本政府渴望：中國認識目前局勢之嚴重，改變以往態度，步入國家建設的合作之新途徑，以除二國將來衝突之一切原因。」

施博士答辯：渠對於芳澤所爲之數項陳述，不能認爲確實。但不否認因日本軍隊在滿洲之行爲，已在中國引

起深切之痛恨。但此項情感緣何而起，實爲重要之點。「哲學家謂：自揚塵土而怨其障目，日本責備中國之反日情感，毋乃類是？」

施博士遂向行政院宣讀最近所接電報，表明日軍繼續其侵略行爲及擴大局勢。並再三復述在日本軍隊非法佔據中國土地期間內，中國政府決不願與日直接交涉。博士云：

「中國政府深信：此種交涉不能冀有滿意之結果。故（已）將全案交付國聯。實則日本自身最初即拒絕直接交涉。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後，日本並不爲局部之舉動，限制其行爲，以切合於地方之情形（無論當時之情況如何，）及防衛之迫切需要。（設果有此種需要。）日本不待直接交涉，派遣大批軍隊到華，在中國廣漠區域之重要地方爲軍事之佔領，並從事於軍事行動，致喪失許多華人生命，毀壞許多華人財產。是日本本身即已放棄一切可能之直接交涉方法，中國不得不訴諸國聯，請求防止暴行之擴大，並援助其獲得所遭損害之賠償與救濟。是以日本所稱調整糾紛全局應由直接交涉，在目前實非正當或合理。」

茲應注意：芳澤再答復對施博士演詞，又提及日本之立場，謂在軍隊撤退以前，二國政府必先由直接交涉，就二國相對之政策中某數點，成立一種協定。渠謂：

「中國代表述及直接交涉之事，余已於九月最後一次會議中，通知行政院：吾人業已並將信守直接交涉之原則。在送交行政院主席之覆文中，本國政府提示於數項要點成立協定，以爲交涉之基礎，實屬必要。本

國政府之意，以爲此項談判，對解決九月十八日事變所生情況之細節，宜不在此項交涉範圍之內，而僅討論交涉之基礎，俾得成立辦理撤兵及其他事項之協定。如無此種初步談判，吾人鑒於過去同樣事件之經驗，實不能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

行政院主席白里安結束會議之討論時，宣稱：行政院遭遇一最重要而困難之責任。此責任固可請國聯會辦理者。一俟得到關於爭議原因與範圍之消息，並有解決之方法，更當「以必要之堅定力」履行其責任。

第六章 美國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會議

爾美國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會議之建議 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十次會議時，主席對於美國自滿洲糾紛以來與國聯合作之態度，既表示感謝，乃云：渠已草擬邀請書，俾合作更爲密切。

主席向行政院宣讀邀請書，其中提出應行注意之點，卽行政院處理之糾紛，不特有關國聯盟約義務之履行，並涉及美國首先簽字之巴黎公約。邀請書草案於援引該約第二條後，復云：〔註〕該條規定：「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平方法解決之。」

「因此，美國對現在爭端之和平解決，尤爲關切。」

「且行政院處理爭端之有關文件，已與美國政府交換；美國對國聯之態度，已表示滿腔之同情，並已確證其援助國聯行動之願望。余深信同僚將與余同意，提議美國政府爲戮力合作計，須派遣一代表列席於行政院，俾對目前情勢及其將來發展，得表示如何可使該項公約之規定發生實效之意見。用此方法，美國亦可乘機聆悉問題全案之討論。」

「余確知在該公約下所採之任何行動，必能增強行政院依照國聯盟約而使該問題和平解決之力量。」在所擬邀請書提出於行政院公開會議之前，此項提議已非正式提示於華盛頓當局，並已獲得若干確定保

證：如此項邀請書發出，當加以好意的考慮，此則依此類事件之通常程序可以料及者。行政院各會員國事前確有接洽，亦可以斷定，因該項提議，至少與日本代表必有文件往返，瞬即可見也。

日本之反對 主席一將所擬邀請書全文提出，並宣布可以修正後，日本代表即要求將是日早晨所致主席之函，向行政院宣讀。此函及主席復函，遂即宣讀。此項文件有引起國聯法理上一重要問題，殊有全行照錄之必要。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五日芳澤致行政院主席函

「昨日余與閣下談話，余曾將關於邀請美國政府列席國聯行政院問題數項法理上疑點，告知閣下。以下為數主要之點，吾人認為有加以解釋之必要：

(一) 當邀請一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吾人以爲依照盟約彼等皆處平等之地位)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之事發生任何問題時，應否先行決定行政院所受理之案件，是否與該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有特別關係？

(第四條第五段) 〔註〕第四條第五段規定：「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行政院考
量之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二) 當一案件依據盟約第十一條提出於行政院時，在第四條第五段範圍內與事件有特別關係之任何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能否在行政院出席？

(三) 當行政院決定邀請一非會員國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時，該代表在行政院中乃以何項資格列席？如依照國聯先例，以觀察員資格列席，是否有參加討論之權？

如與行政院會員國處於同等地位，是否享有同一之權利及義務？

(四) 設行政院決定邀請一非會員國於本屆會議中出席，則行政院是否欲創一先例，俾嗣後任何事件依照第十一條提出於行政院時，必須照辦？

(五) 行政院邀請非會員國派遣代表列席於行政院之決定，是否無須依照盟約之通常規則，經全體一致之同意？

閣下如將關於此事之意見見示，曷勝感荷！

日本出席行政院代表芳澤（簽字）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主席復芳澤函

「閣下本月十五日來函，業經閱悉。

余之印象，以為來函所述各節，係屬誤解。此事並不牽涉盟約第四條第五段。吾人未嘗提議應邀請美國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但行政院當初曾一致決定：將關於本問題之消息通知美國政府，並要求美國亦將認為適當之文件通知行政院，此層業已照辦。因之，行政院曾迭次接到美國政府之重要文件。現在之提議，亦同此意。並為調整行政院與美國之協力計，故美國須派遣代表列席於行政院，並不用會員之名義。

行政院對於將來發生之任何類似案件，或亦採取同一之行動。

邀請美國之擬議，實係一程序問題，故能取決於多數票，應承洞察。

余擬於請求同僚對美政府發邀請書時，向行政院發表意見，為免除誤解計，謹將全文送請查照。

行政院主席白里安（簽字）

芳澤於宣讀此類函件後，宣稱：主席之答覆，「與其個人意見完全鑿柄。準此情形，不能接受主席之提議。」

芳澤謂：依其意見，行政院擬採之行動，並非一程序問題，故必經行政院全體一致之票決，方得採納。

日本代表之立場，乃根據盟約之規定（第五條第一段）「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凡爾賽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而行政院依據盟約第十條採取之行動，又無不須一致票決之規定。

白里安根據盟約第五條第二段之規定，主張此事既屬程序問題，自無須全體一致之票決。查該第五條第二段規定：「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得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於此應注意者，在糾紛全局中，行政院以為其所採取之行動，除手續問題以外，必須有連爭議各造代表在內之會員國全體一致票決，方具法理上之效力，此與僅有道德力或勸告力者有別。

更應注意者：邀請美國之擬議，從未有認為係牽涉盟約第十七條第一段之規定者。該節規定：「若一聯合會

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國或非聯合會會員之各國，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是以美國派遣代表列席於行政院，並不成為行政院會員之一。

芳澤為支持其見解，特摘錄一九二五年國際永久法庭所發表意見，向行政院宣讀：

「一種組織之團體，其使命在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者，當然並必須遵守全體一致之規則。唯有行政院之議決，得組成此團體之各國全體一致同意，方具有相當程度之力量。對於重大問題之決議，如無明文規定，謂即能以多數取決，乃危害國聯之威信。且關係世界和平問題之議決，而能反乎行政院各會員國之意志，加以採納，實不可思議。此不同意之會員國，雖屬少數，因其政治上地位，或須分擔較大之責任及影響。」

（註）此所選錄之意見，可閱國際永久法庭諮詢意見B部第十二號二十九頁——對於「疆界問題。」

芳澤乃宣讀一長篇節略，包含日本政府關於此爭點之意見。在此節略中，日本政府辯稱：一國聯非會員國不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除非行政院處理之事件，與該非會員國有特別之關係。——其尤着重於盟約第四條第五段所用之「特別」一詞。節略繼稱：

「第十一條（第一段）述及戰爭及戰爭危險之案件，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不問聯合會任何一

會員國，有無直接之關係。（此項論辯，可同樣適用於第十一條第二段之規定。）

「當聯合會一會員國將一事件依據第十一條提出於國聯時，該事件即與國際聯合會之『全體』——即云國聯所有會員國，有關。所有國聯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十一條提出於行政院之事件，亦與爭議各造有相同之關係。是以依照盟約並無會員國能於該事件有特殊之關係。夫所有會員國既均有關係，即任何一會員國不能有特別關係。」

「倘行政院於討論依據第十一條提出之案件時，邀請行政院無代表之任何會員國，自須邀請國聯所有會員國。——此乃自來從未發生之一種推論。」

「吾人姑認行政院有決定之自由，然不能由此即得結論：謂行政院得任意認某一國家與提出之事件有特殊之關係。其簡單之理由，即第十一條不能謂與某一特指之國家有特殊之關係也。根據以上之理由，行政院決定邀請一非會員國派遣代表列席於行政院會議，實與盟約之基本原則相背。」

日本政府之意見，似以爲美國如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會議，其視旁聽及參與討論者，或有更大之權利。簡言之，彼雖不與其他會員享同等之權利，亦將變爲行政院之會員。但此項前提，並不在行政院主席之提議範圍以內。該節略中之辯論所引起之困難，自無庸加以考慮。

然節略會引起一問題，有應加以注意者：即美國若被邀請後，任何其他非會員亦以與所討論之事件有關係。

爲。理。由。要。求。許。其。派。遣。一。代。表。列。席。行。政。院。能。否。拒。絕。此。處。所。指。之。國。家。當。然。專。指。俄。國。而。言。而。日。本。政。府。深。悉。俄。國。派。遣。代。表。列。席。於。行。政。院。行。政。院。其。他。會。員。亦。如。日。本。之。不。願。也。

關於該事件是否係手續問題，而不必全體一致投票決定，節略宣稱：

「即使對以上種種考慮，承認行政院關於邀請一非會員國派遣代表之決定，有完全之自由。而如何決定，便成問題。除盟約另有明白之相反規定者外，行政院之決定，應得所有國聯出席會議之會員全體之同意。惟各項手續問題，可由多數票決耳。」

「盟約中所謂『各項手續問題』之意義，不擬詳論。惟此詞乃謂不關一案實體或是非之問題。本案有二點須加區別：——即一爲關於邀請一國聯非會員國所引起之實體問題，一爲該實體問題解決後，邀請書之發出問題。至於實體問題其是非必須顧及以上所述之種種理由，其決定僅能以全體一致票決之。其能以多數票決者，唯發出邀請書問題，因此爲一手續問題故也。」

「吾人更應注意者：凡行政院依據第十一條所採取之任何行動，關係重要，應依通常全體一致之規則決定之。（參閱國際永久法庭之意見B部第十二號二十九頁以下）」

英代表李定 (Lord Reading) 插言：渠不解日本代表是否實欲反對發出邀請書。如日代表不反對，此問題已告解決。——其意即謂：假定此建議已得全體一致之同意，自不發生未經全體同意之效力問題。芳澤答稱：此時

渠不預備說明是否反對，唯彼以爲此項發出邀請書之建議，牽涉一重大之根本法問題，亦引起其他必須解決之法律點。除非該項問題及法律點先行解決，渠不願說明對此有無反對。因此要求行政院將此問題交一專家委員會研究後，報告於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聲稱：行政院已有二項問題：一爲原則問題，一爲事實問題。唯擬行邀請一事有反對時，方發生是否不必經全體一致票決之問題。白里安爲勸導日本代表勿再反對起見，特指出日本代表爲謀相互合作計，對以前與美國聯絡之努力，曾表示歡迎。即使邀請書果行發出，日本代表亦可對其所已提出之法理問題，加以保留。

白里安復謂：日本代表對本問題之性質，似未明瞭。並謂：

「芳澤君已被盟約第四條第五段之規定所紛亂。該項規定，已應用於多數之案件。而本案乃類似之案件乎？否！本案完全不同。芳澤君之意，乃謂：非行政院會員之聯合會會員，『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在此情形，該國代表之被邀列席於行政院，非以互通消息，而其本身即與行政院合成一體，彼成爲行政院之一會員，可在行政院討論、投票，並參加一切決議。」

「如本案亦如是，則日本代表之猜疑，可以得知。但此次所建議者，不過延長既存之合作形式，更繼續而一貫之而已。該項合作，迄目前爲止，僅爲外交上文件及消息之交換，如以口頭傳達，豈不較爲簡單乎？美國代表並不因此即成爲行政院之會員。渠不參加投票。僅列席於行政院，代表其政府旁聽討論，並向行政院傳達

消息而已。白里安現所擬之合作新方式，實與前數星期既存之合作方式，無甚區別也。」

芳澤答辯：其本國過去與美國關係之深切，將來必當繼續，並反復聲述其意見，謂此事牽涉國聯約章問題，渠不能變更前所發表之意見。

李定又復阻止辯論，謂如引起約章之枝節問題，而致中日間重要糾紛之討論，因以離題，其解決由是延緩，實為最不幸之事。爵士亦以日本代表對此爭點，未能完全了解。

「日本代表似恐美代表之列席，似為行政院之會員。若果如此，則此邀請問題將非僅為一手續問題，而成一實體問題。詎知並非如是。因被邀請之代表，其列席並不似一會員。僅以口頭向行政院傳達意見，並向美國政府報告而已。……行政院對目前所以召集會議之真正問題，必不忽視或退縮。目前之問題，在如何會同中日兩國代表之協助，施行一切可能之和平方法，以防止迅將成為戰爭之敵對行為。」

白里安及李定兩氏對於約章爭點之性質，雖發表言論及規勸，又力言行政院所處理之糾紛，其圓滿及和平之解決辦法，絕不容有何阻礙。而芳澤仍不改其成見。至於美國代表如果列席會議，將如何參與行政院之討論一節，芳澤則引主席之言，謂美國代表「對目前局勢或將來發展，應如何力行（巴黎）公約之處，可發表意見。」此乃一極重要之點。（註）嗣後於討論時，白里安謂邀請書（Invitation）之措詞，並希望約章問題應提交法律專家委員會核議。

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加 (M. Madariaga) 繼而宣稱：渠完全同意主席及李定爵士之意見，並表示詫異，何以「擬請美國之法律點，行政院對於盟約精神，容有絲忽之差，其重視若是，而適用盟約精神之實際問題——即謂滿洲事件之問題——反顯然趨於停頓……渠懇求芳澤切實認識並轉達其政府：行政院乃由其本身之責任及輿情之逐漸壓迫，深有感動，不得不儘速處理並解決實質之問題。」

白里安乃問：如依日本代表之要求，指派專家委員會，日本政府是否願意接受，並遵從該委員會之任何意見，及相反之意見？——若不然——則不值加以研究……渠求芳澤對擬請美國之議，勿再阻難。芳澤所提之一切保留，當然列入記錄，而由此所引起之問題，亦將保留。

李定重述白里安之問詞：如設立專家委員會，其所為之決定，日本是否準備接受？

芳澤答稱：「渠能否接受專家研究之結果，不能作最後之答覆。」

白里安乃謂：如所擬組織之專家委員會，必能得一解決，行政院本調解之精神，自能予以有利之考慮。如今情形，則直荒廢不可虛擲之時間，故行政院現時即應對日代表組織專家委員會之提議，投票表決。此項提議遂以十二票對二票否決。——此二票為日本與德國。

邀請美國之提議，隨即付諸表決。以十三票對一票通過，投反對票者唯日本。

該項邀請書最後之措詞，則留待行政院下次會議討論。

次日即十月十六日，舉行公開會議。在此會議中，邀請美國之議，雖已成定案，行政院各會員國仍有機會陳述其前日投票之理由。

日本乘此機會，即說明專家委員會之決定，所以不能保證必予接受及遵守之理由。並鄭重聲明：其政府之反對發出邀請書，乃受約章之束縛，並非對美缺乏好感。關於第一點，渠謂：「余之不能予以保證者，因依余之意見，設行政院為主權者，則其所指派之委員會，不能損害行政院之決定。即國際永久法庭之意見，在法理上亦不能拘束行政院。」〔註〕自法理上言，日代表此種論據，固屬不謬。蓋國聯會並無最高法院或其他機關。有權發表意見或判斷，而能依法並絕對拘束行政院或大會也。吾人亦可揣測：日代表或確信專家委員會如果指派，其決定將與其見解相反。若然，則日代表提出應指派專家委員會之提議，僅為使行政院解決滿洲糾紛延緩其行動之一種方法。

至於第二點，所謂日本之反對發出邀請書，並非對美缺乏好感，芳澤則云：

「此實為一原則問題，而非一特殊問題。余已於昨日陳述：日本與美國當保持並繼續保持最敦睦之邦交。而處現時之情狀，對美國友好與諒解之態度，並其所持之高尙和平理想，尤為欣感。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會議中，曾有將該問題提交國聯後之一切有關文件送達於美國之提議，余以其並不違背國聯盟約之原則，故欣然接受之。自此以後，行政院與美國間情報之交換，已極滿意。依此情況，行政院雖因此行動而引起國聯約章原則之重大疑義，而遽即決定邀請觀察員以諮詢資格列席，此余不勝詫異者也。」

無論日本已懷有約章上何種疑點，——其有相當之根據，自不能否認。——然日本實不願美國與國聯之合

作較前更爲密切；吾人一讀以後所宣布之文件中，有美國政府致日本政府極強硬之照會，更可確信。〔註〕參看參議院第七十二屆第一次會議文件五十五號滿洲之情勢一文。

此已可注意者，迄邀請美國代表列席行政院事件發生以前，行政院各會員，除中日代表外，極少發言。而現則其他各國代表一一發表其政府對此爭論點之見解。

英國代表李定爵士以警闢之言，辯論此法律點。謂發出邀請書，僅屬一手續問題。

主席法代表白里安對此見解，表示同意。並指稱：將關係滿洲糾紛之行政院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暨有關情報送達於美國政府一事，業經全體一致之同意，包括日本在內。白里安並已請美國政府將所有及所得之消息，連同其意見，通知行政院。此種情報及意見之交換，早已舉行。是以美國代表列席於行政院後唯一之變更，不過以口頭代替其他方式，以傳達消息。渠謂：「如以變更手續之最初方式，及將口頭改爲書面，須更得全體一致同意，此直以第一次之票決，不再認爲有效，此余所不信。吾人不過續行早已決定之事，是故此僅爲一手續問題，可以多數票決之。」又辯稱：日本既於前次贊同行政院與美國政府互通消息及意見，而今又反對此種實行溝通之方式，乃不合論理。〔註〕然吾人似不能謂日本最初投贊同票時，已料及如是合作，將引起如對美邀請書中所規定之合作程度或形式。實則是時無人預料及此者。

其他行政院會員對彼等所以贊同邀請美國政府之解釋，無需再爲引述。然有一重要之點須加注意者，一般會員均認，並有數會員明白表示：如此事件公認爲適用盟約第十一條所發生之一實體問題，則應有包括糾紛兩

道在內全體一致之票決。吾人如回顧行政院之處置，此點不經討論而取此態度，極堪驚異。此種態度，並非無可辯論也。〔註〕關於此點，參閱立希士者全體一致規則與國際聯合會 (C. A. Riches: *Unanimity Rule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一書一九三三年刊行。(Johns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Md. U. S. A.)

邀請美國之書，行政院主席提出於第十次會議。未有修改，即行採納。吾人所注意者：該項邀請書稱：美國政府如列席於行政院，「得依目前之狀況或其將來之發展，表示如何使巴黎公約規定發生實效之意見。」換言之，希望美國代表將其政府對於國聯會各會員為履行巴黎公約之義務，應採何種行動，向行政院發表其見解。

邀請書既通過於行政院。翌日，日本政府向行政院主席遞一節略，表示：「全體一致取決或多數取決，乃先決之問題。今置之不論，而遽採用多數之決定，其於約章上是否無瑕疵，實深疑慮。」並稱：

「一般意見，以美國政府既係巴黎公約締約國之一，應有機會在國聯行政院專對該約之適用，發表意見。日本政府不特堅信目前之局勢，中日兩國間並無戰爭之危險，且亦慮及該項公約為多數國間包括（國聯）非會員國之條約，若僅許美國代表以列席行政院發表意見之機會，實引起困難之問題。顯見邀請美國，非徒一手續問題也。」〔註〕此節略之全文及行政院主席復文，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份公報第二四八八頁至第二四八九頁。本退出國聯之伏線。因日本於其退盟通告書中，曾指稱：「日本與『聯合會』其他各國間對於國聯盟約以及各種國際協定與義務，其適用及其解釋，意見大相差異。」且日本之通告，於陳述國聯處置滿洲糾紛之行動，其所以不滿意之原因後，並云：「由於此種理由，並因日本與大多數國家對盟約及其他條約之解釋，既生深切之差異，」日本政府特通告退出國聯。（國聯文件第七冊 C. 211, 1933. VII）日本所謂解釋上意見之差異，關於邀請美國派遣代表列席於行政院所需用之票決，亦屬意見差異之一，雖未特別明言，自無容疑。

邀請書送達美國後，美即接受，由美國駐日內瓦總領事圭爾伯 (Prentis Gilbert) 通知行政院，並報告渠已奉派為美國代表。美政府訓令之內容如下：

「該代表得參加關於適用美國為締約國之非戰公約之各項討論，並希將討論結果呈報國務院，以便決定可行之舉動。該代表如參與關於中日爭議其他方面之討論時，祇准以觀察員及旁聽員資格列席。」

吾人於此可再注意者：即美國之參與討論，確以有關巴黎公約者為限。

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於同日下午舉行。邀請書既已於午前發出，圭爾伯即列席行政院。行政院主席致歡迎詞，略謂：

「中日爭議現請以和平之程序為之解決者，其自發生以來，美國即以良好諒解及忠實合作之精神，與國聯共同致力。今茲閣下之蒞臨，更以顯明之方式，公然表示，實所欣幸。」

「吾人於過去一月間，已有事實上之密切融合，為有關兩造所滿意。今閣下之蒞臨，乃自然必致之結果。且美國與國聯並非初次發生聯繫，巴黎公約早已規定吾人共同決意：不於和平方法以外，求解決爭端之道也。」

圭爾伯答詞略稱：

「當此國際深切憂慮之際，猥蒙邀請列席會議，參與有關巴黎公約之討論，余至為感謝。」

「美國政府對於行政院爲解決中日間現時之不幸爭議所進行之步驟，已予以密切注視。本國政府決不妨害諸君依據國聯盟約所擬探之辦法，亦未便參加行政院各會員依據盟約商討平息國聯二會員間爭議之任何行動。諸君之努力及所抱之目的，亦早已向諸君表示同情的敬仰及傾心的同意，並希望此國聯之試驗之機構，在本案中，能息爭端而得雙方之滿意，一如往昔。本國政府以單獨行動並由外交途徑，對國聯謀解決滿洲不幸糾紛之努力，並已表明願爲道德上之援助。」

「余重爲聲述者：吾人對於適用國聯盟約之討論，當然不予參加。但巴黎公約，經此次會議主席及本國前任國務卿共同發起並簽字者，其在美洲，實認足以領導世界輿論，對於國際糾紛祇用和平解決之方法，爲之後盾。吾人感覺輿論之勢力，不特於各國內政上占極大力量，且於國際社會各員之相互關係上，漸形重要，並具勢力。」

行政院其他代表，除日本與挪威外，隨即對於美國之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以簡單語詞，表示欣慰之意。〔註〕
代表嗣後亦曾表示滿意。

行政院第十三次會議直至六日後，即十月二十二日，方始舉行。日本代表以其不與其他代表共同歡迎圭爾伯，有傷情意，爲和緩此意見計，乃言：

「閣下（行政院主席）猶憶：余日前自約章之觀點，反對邀請非會員國參加行政院之討論，今仍不願

放棄所持之法理立場。但美國代表既已出席，余樂向圭君及行政院諸會員聲述者：增進對美之友好關係，爲本國之傳統政策。日本政府與人民決持此政策，與美國常以和平及好意相處。」

圭爾伯對此友誼之姿態，答以日本代表之立場，只能以法理的觀點考慮之，此外非其所知。日代表所表示關於日美關係之盛情，美政府將以完全同感報之。

是以此問題，至少在形式上，已於記錄之中，表現較爲滿意之狀態。

美國代表列席行政院會議之結果，吾人於此可將行政院與美國所已成就之合作方式，加以觀察。此雖已非中日糾紛在國聯發展之紀年式的記載，然實爲便利計也。

美國之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在日內瓦國聯會之中，已普遍表示極大之滿意，自無容疑。此不特爲美國對國聯處理滿洲糾紛之合作，較前更見密切。且引起一種希望：以爲將來如遇共同重要之其他事件，國聯亦可冀美國之同情援助。美國之派遣代表，確然表示美國對於國聯之態度，與其於國聯成立時最初數年所持者，已有重大之變更。但此項合作，無論對於將來之影響若何，就其所予國聯處理滿洲糾紛之助力而論，圭爾伯之列席於行政院，實無何種可貴之成效。除吾人所知，彼曾有純屬形式之陳述而外，圭爾伯始終未發一言。此言並非對圭爾伯或其政府之微詞。蓋彼既受訓令之限制，只能參與討論涉及適用巴黎公約規定之事項，自無機會發言也。蓋圭爾伯所出席之行政院會議，未嘗有直接論及國聯與美國之合作，並根據巴黎公約計劃採取任何行動者。事實確係如此。

雖則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會議時，行政院全體會員，除日本而外，已用盡心機，正式向所有簽約國表示巴黎公約與當時在滿洲所發生之事件，有直接之關係。

茲又應注意者：美國代表之列席行政院，僅至行政院十月二十四日會議為止。當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於巴黎開會時，美國未派代表。但指定美國駐英大使道威斯將軍 (General Charles G. Dawes) 前赴巴黎，俾於商議有關美國條約權利及普遍利益之事件時，得隨時與議。道將軍所受訓令，雖未限制其不得出席與參與行政院之會議，但並不希望將軍認有參與之必要。〔註〕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日國務院致道威斯大使訓令內開：「關於電話談話，證明如聯合會十一月十六日討論滿洲情勢之行政院延長會議者晤談。茲不希望該大使認有出席行政院會議之必要。但因滿洲之發展，及在巴黎將舉行之討論，或將涉及影響美國條約權利及普遍利益之問題，故對此項問題，應與之隨時商議。」（見國會第七十二屆第一次會議，參議院文件五十五號，第三八頁。）而在事實上道威斯大使並未參加行政院任何之會議。

美國何以決定放棄派遣代表列席之辦法，官方從未有所解釋，是以吾人唯能就其理由推測之。所可言者，由在日內瓦會議所得之經驗，美國代表之出席，對於行政院或美國，均無何實益。〔註〕當時國聯會中人員曾語著者，自美國息及建議上之幫助，反較前為少。華盛頓當局或亦感覺美國之輿論，恐美國與國聯之合作過於密切，不贊同派遣代表。以此二種理由，參之以其他不能臆斷之原因，此其計畫所以改變也。

自其本身利益而論，美國既見日本之反對，而仍派遣代表列席於行政院，是否明敏，乃一疑問。或謂倘美國政府既知悉日本之反對，宣布除非行政院一致同意，不願派遣代表，或較為妥當。抱此見解者，以為如此既可對日本

表示一種友誼之姿態，又無礙於行政院對美國之繼續合作，亦不使行政院失望。然而在另一方面，吾人亦可謂美國此時實無須考慮日本感情，而改變原來之態度。

且美國或已向行政院其他會員充分表示：如被邀請，願派代表之意。如於行政院依其職權決定邀請之後，而又不派代表。其最低限度，將使行政院其他會員感覺其受詐也。關於此點，所應注意者：在邀請美國問題提出於行政院以前，美國必知將遭日本之反對。是故美國如感覺除非對於邀請已得全體一致之同意，未便派遣代表，則在此事正式提出於行政院前，必已將其意見通知行政院主席矣。

巴黎公約經正式宣言與糾紛有涉。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會議前，行政院全體會員，除日本外，曾決定巴黎和平公約對於滿洲糾紛之關係，應有較前更為正式之宣布，實為策略上所必要。（註）行政院為此決定，大半因知美國政府之有此希望。

十月十七日法、英、德、義、西班牙及那威之政府，乃向中日兩國發出同樣之照會。對兩國所負和平公約之義務，喚起其注意。法國政府並擔任通知公約其他簽約國，當然包括美國在內。

此項同樣照會之全文，就著者所知，並未宣布。但吾人已見美國所致中日兩國照會。依照其計劃，正式宣布和平公約確切適用於滿洲所發生之事件。十月二十日之照會稱：

「上月滿洲之事件，美國政府與人民，同深關注。當九月十九日中日間發生爭議，爭議之一造將此事提出於國際聯合會，自後美國政府由外交途徑有所陳述，與聯合會共同合作，而力圖和平之解決。查戰爭之威

脅，無論發生何處，均與全世界有深切之關係。因此美國政府，一如其他各國政府，不得不請爭議雙方對於現在情勢所牽涉之重大危險，加以注意。

「現本國政府，一如其他非戰公約簽字各國之所爲，特願中日兩國政府注意各該國自願加入該約後所負之義務，而於該約第二條之義務，尤應特別注意。按該條規定如左：

「締約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是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茲美國政府用再表示熱誠，希望中日兩國政府遏止足以引起戰端之一切措置，並能於最近期間內，同意寬取和平法則，解決現在爭端，以符其諾言，並副全世界輿論所信賴之期望。」

〔註〕照會全文及中日兩國之覆文，見第七十二屆國會第一次會議參議院文書五十五號第二十至二十二頁。

中國政府答覆美國之照會，略稱：

「中國政府因絕對信賴國際協定及國際公法之原則，尤其維持國際永久和平及尊重國家之主權獨立與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條約，是以堅忍避免施用武力，以應付日軍佔領中國領土及其他日本戰爭行爲所造成之局勢。因確信此種行爲，將爲關切此事之各國所不能漠視。中國政府尤忠守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故自此事發生之最初，即欲以和平方法覓一公正適當之解決。中國政府迄未採取其他戰爭手段，而依據現行國際公約之規定，提訴於美國及國際聯合會之前。」

日本政府之覆文，略稱：

「日本政府一如一九二八年巴黎公約之其他簽約國，深知此莊嚴公約所規定之責任。日本政府已屢次聲明，自九月十八日夜以來，日本護路兵在滿洲之軍事行動，係因自衛所必需，及爲保護南滿鐵路與日本人民之生命財產免受中國軍隊及盜匪妄施攻擊而起。至爲解決中日懸案而訴諸戰爭，日本政府絕無此意。」

爲證明其與中國和平解決各種困難之願望，日本之復文述及日本已提議即由兩國直接交涉，並咎中國之行動，與和平公約之文字與精神，均不符合。該復文又云：

「『日本政府』對中國各地正在進行之有組織抗日運動，屢次喚起中國政府之注意。中國現與日本停止商業往來，並非中國人之自發的行動，而係由抗日團體強迫而成。此類團體，弁髦法律。凡不遵守其獨斷命令之中國人，皆受嚴厲懲罰，甚且以死刑相威嚇。日僑所受之暴行，在南京政府統治之各地，仍未稍殺。此類抗日團體之舉動，中國政府默認爲達其國家政策之工具，此爲觀察真相之公正人士所皆知。中國政府容認其國民之非法行動，實與巴黎公約第二條規定之文字與精神相違背，此日本政府應爲揭出者也。」〔註〕中國政府對法

國政府關於和平公約照會之覆文，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份國聯公報第二三三九頁。日本政府之覆文，見同上第二三四三頁。此項覆文內容，與所覆美國政府者，同一論調，此處不必引述。

第七章 行政院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案

日本在滿洲軍事行動之繼續擴大 自行政院十月十六日第十二次會議，至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會議之六日內，實爲日內瓦最憂勞之期間。由行政院每日所接消息，日本不特不將其軍隊撤退，或準備撤退至鐵路區域，及避免使局勢擴大之任何行動，而反擴大軍事行動，繼續行暴。夫欲爲之辯護者，雖欲求防衛性質之陰影，亦不可見矣。〔註〕參閱中國駐日內瓦代表所送轉行政院之電報。全文見行政院第六十五屆會議議事錄附錄中。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份公報。

在此情況下，「五人委員會」〔註〕此較小之委員會，係行政院第一次會議時，授權主席所設立者。（見前第曾與中日代表多次會議，謀將國聯之數種行動，得雙方之同意，以冀滿洲局勢得一解決。

吾人早已明瞭：此項情勢在實質上已構成戰爭狀態，雖在學理上或法理上尙未足宣稱有此項地位之存在。此固謂國聯對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制裁」之適用問題，或須考慮。然以此種制裁，加諸日本，除實際上有所困難而外，行政院之各會員國將因此而負實施之重責，以其自身之原因，對此極端步驟之實行，無有願予援助者。特此也。據當時日內瓦所知，設第十六條果予引用，美國之合作實屬必要，而美國當局之意見，則以直接予日本經濟上或軍事上壓迫，殊非得計。是以當時在日內瓦雖常聞提及盟約第十六條，而國聯會當局從未認爲已達引用之時期也。

日本繼續堅稱並無對華作戰之意，而其在滿洲之軍事行動，當純限於合法之自衛手段，並無領土野心，或在事實上，別具其他用意。當然就當時所已發生及仍繼續發生之事實，行政院其他會員對日本代表之此種反復保證，實難加以信任。但即使對於日本聲言，信任其有誠意，行政院其他代表，尤其英法二國，皆謀行政院所採納之議決，能得日本代表之同意。該項議決，將關於停止其在滿洲之軍事行動，律以較彼所已願同意者，更加明晰之允諾。行政院其他代表力促日本所接受之諾言，其最重要者：日本軍隊應於確定而不甚遠之日期完全撤退。此種努力，既歸無效。行政院主席不得不於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中，將議決草案提出於行政院。此固知日本必不投票贊同也。

議決草案提出於行政院 該議決案未加修正，終得行政院除日本外之全體會員投票贊同，其全文如下：
行政院，

依照其九月三十日所通過之議決，

知悉：除中國援引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一條外，多數政府並曾援引巴黎公約第二條，茲特

(一) 重述中日政府在該議決中，向行政院所為之諾言，尤其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政府當依照切實保證日
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程度，繼續從速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及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
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此實為切實保護居留滿洲日僑之保證。

(二)重述兩國政府已保證避免足令現有情勢擴大之任何舉動，故兩國政府不能訴諸任何侵略政策或行動，並須探取消除敵對行動之辦法。

(三)重述日方之聲明，謂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野心，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之條款相符合；九國公約各簽字國會保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四)深信實踐上項保證及允諾，為恢復兩方正常關係所必要；故

(甲)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並按序進行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得完全撤退；

(乙)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負責保護所有居住滿洲日僑生命安全之保證，並探定辦法，於接收日軍撤退之各地時，得能保證在各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中國政府使各國代表與奉派辦理此事之中國官吏接洽，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實行。

(五)建議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商訂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各事之細則，俾得順利進行，不致延緩。

(六)建議一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國間之懸案，尤其因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及關於因滿洲鐵路狀況而發生之現有各項困難問題，為達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

之永久機關

(七)決議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屆時行政院對於時局將重予考量。但授權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

所擬議決案之觀察 此議決案有數點應注意者：

第一，該議決案僅爲繼續而非以代替現仍有效之九月三十日議決。

第二，中日兩國政府避免足令現有情勢愈形擴大之允諾，已鄭重申述；又日本所稱日人在撤退區域內生命財產得有確保暨中國已有保障之準備，日本即從速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之允諾，亦鄭重申述之。

第三，最重要者，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並按序進行，將軍隊撤退。此項撤退，須於一確定日期，即於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再行集會時完成之。

第四，議決案關於撤退日軍及中國於撤退區域內對日本人的生命及財產予以適當保護之規定，皆具有命令之性質，「要求」中國政府履行此各事項，而議決案第五六兩段之表示，則僅爲建議而已。

又有「無卷可稽」而可補述者，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集會以前，曾草擬日本不致十分反對之議決案，提交於日本，要求其接受。但爲日本所拒絕。行政院其他會員以日本對於行政院最和緩之行動，既亦不願贊同，而仍違背諾言，繼續擴大其事勢，始決將議決案提出於行政院，而用此詞句。夫此最終之決定，直至行政院集會之頃，猶未

獲得同意也。

所遞交於日本代表並爲其所拒絕之提案，其內容如何，可不必說明——恐亦未便說明，因對於該項議決所有與中日代表之談話，皆係非公開的，且係祕密的。——但吾人可得而言者，當時曾有一議決案遞交於日本代表，該議決案如爲日本代表所接受，而提出於行政院，乃爲中國代表所不得不反對者。當時中國代表誠恐此事之發生，蓋不願其政府之處於嗣後日代表所遭遇之相同境地。即對於行政院所有其他會員所贊助之提議或一組提議，不得不投票反對也。是以當行政院第十三次會議時中國代表聞及所宣讀之全文，乃其所能贊助之議決案，始爲之釋然。〔註〕據當時流傳之消息，（此消息之確實性如何，著者未能斷言。）謂在行政院十月廿二日集會之最後時期，日本既知十月廿四日通過之議決案行將提出。爲防阻計，乃表示願接受先前所拒絕之議決草案。但其他代表，尤其「五人委員會」之代表宣稱：日本立場之改變，已屬太晚。

中國之意見 | 中國代表雖依照政府之訓令，可投票贊同十月二十四日之議決，——舉行最後投票之日，——而該議決並非中國政府所能完全滿意。此點由施博士向行政院聲述。

行政院認爲應留充分時間，俾中國與日本及其他代表得將此議決全文電向各該國政府請示，故未將議決立付表決。是以行政院第十三次會議時，對該議決實無討論。惟日本代表乘此時機，聲述日僑在滿洲所處之危險狀態；並言：據本國政府之意見，若非中日二國對於某數項「基本原則」成立協定，實不能產生安靜狀態，使日軍得以撤退。

行政院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會議於十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之晨舉行，對議決草案始行討論。

施博士開始辯論時，即指稱：自滿洲情勢提出於國聯以來，雖逾一月，並得美國之合作，而日本軍隊仍佔領滿洲大部。此種情形，恐世界輿情將以爲國聯及和平公約維持和平之機關組織，必有瑕疵，或各文明國缺少決心，而使該機關增加運用之效率。博士宣稱：「余所可毋贅言者，若此種懷疑之心理成立，則其對於軍縮會議前途，及美國與國聯之合作，必有影響。此則吾人應引爲憾事者。」（註）經長時間籌備之軍縮會議，定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開會。

同時施博士承認和平之進行，必用迂徐及試驗之步驟。中國政府即知乎此，並爲表示其和解之精神，仍授以全權，接受此項議決案。但博士指稱：「本國政府認爲議決案無以濟燃眉之急，而轉現局之危。」「吾人之接受此項議決案，僅視爲最低限度，並認爲國聯處理此問題目前之一段落。且因此議決既係全體會員國除兩造外之長時間討論之最後結果，公開建議於吾人之前，則其主要之點，必須認爲確定，所可修改者，僅限於細目而已。」

施博士更將中國政府接受此議決案之諒解，加以申述：

「中國政府認爲該項議決之中心點，在於行政院於十一月十六日再行開會之規定，及要求日政府立行循序撤兵，期在上述日期以前，完全撤盡，並請中國政府使其奉派辦理接收日軍撤退區域之代表，與各國代表接洽，並保證各該處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中國政府對於議決案所規定之撤兵期限，頗嫌太長；——目前之非常狀態，已繼續五星期之久，而依

照議決案，則撤兵期限之延長，又將一月——逐日局勢，如火相煎。即在今晨，余不得不報告秘書長：本國政府已接到消息，二日來日本飛機，又已擲彈三次以上。每小時之經過，均有激變暴動之危，而使時局迅速和平解決之期望，大為減損。」

至議決案中所稱「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二名詞，施博士謂：其所了解者，「係包括一切日本軍隊及類似軍隊之憲兵警察與各種飛機，又歸還所有日軍於九月十八日之夜以後所沒收之公私財產，並取消對中國官吏、人民、銀行或其他商業機關之任何限制而言。總之，應於可能範圍內完全恢復原狀。」

議決案之建議，謂中日二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商訂撤兵之細目，俟撤兵已完成後，二國政府應設立某種之調解委員會，為解決二國間懸案之機關；並請中國政府於探定辦法保護撤退區域內日本人民之生命財產時，令奉派之中國官吏與各國代表接洽，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實行。關於以上各點，施博士謂：

「余不但接受議決案中請中立國官吏參加之提議，並準備對日本代表及行政院其他會員為進一步之保證。即中國政府為使日本政府不再疑慮日本遵照行政院議決撤兵後日僑將遭受危險起見，願立即以和好之精神，考慮擴充中立國員額之任何建議，或由國聯協助所擬定在接收區域內實地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其他任何辦法……」

「余現敬請行政院各會員及美國代表能表示欣受中國政府瞬將送到之請帖，並指定代表，會同中國

當局執行行政院議決案第四段(乙)項。」

施博士力陳行政院現時唯一之問題，即爲日本軍隊之撤退。並謂：中國政府希望於撤兵完成後，尙應討論九月十八日以後事件之責任問題，及因該事件所致損失之估計問題。俟此各項問題提出討論及決定時，中國政府願將此事交由中立第三國依據國際聯合會之原則，及司法之原理，加以決定。但施博士稱：

「任何企圖，如以侵佔滿洲爲強迫解決其他要求之時機者，係與盟約之精神相背馳，並違犯巴黎公約第二條之規定。中國於其領土遭武力佔領之壓迫下，或於武力製造既成事實之同樣壓迫下，決不願與任何國家談判任何問題。此點極爲重要，而爲行政院所討論爭議之根本問題，實亦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賴以成立之基本原則。中國政府以爲此點乃屬根本問題，故余特鄭重聲明之。本此理由，中國政府確信其所取態度，必受國聯會各會員及巴黎公約一切簽約國道德上無條件之援助。」

「中國與任何國家，對於任何問題，作任何談判，必須以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下中國應有之權利及義務爲依據，且須尊重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所規定關於中國與各國關係之原則。」
中國代表結束其演說曰：

「余亟欲特爲明白聲明者：一俟此不幸事件解決暨正常關係恢復後，日本政府將知中國非特願意，且極盼望以極友好之精神，談判中日間一切問題。中國祇有一種願望——即與各國和平相處，尤望與鄰邦親

睦，並盼此次兩國邦交雖受鉅大激動，以致相訴於國聯，然或因此使雙方堅決圖謀將二國關係置於良好之根基，並建設遠東永久和平之基礎。中國政府本此精神，歡迎行政院關於設立永久調解委員會或類似機關之建議。並以此精神，余願向行政院保證：中國政府非特將嚴格遵守國際公法及國際慣例之義務，謀與日本增進良好之邦交，且將竭力轉移其人民之思想於和平及友誼，以圖忘卻悲痛之過去，而希望較好之將來。」

以上所引述長篇之演詞，已以極清晰之語句，表明中國政府之態度。又願將此事件受公正中立機關之判斷，此與日本政府於行政院十一月及十二月之會議前所取之立場，自截然相反。日本此種態度，直至其同意派遣中立調查團前往遠東，始行變更。

日本之對案：基本原則之提出 行政院主席在請日本代表演說前，先向行政院報告：本日下午會與日本代表舉行談話，日代表面交日本政府希望改變議決案中詞句之文件。但白里安云：渠研究此文件後，始覺日本政府所擬者，實一對案，並非僅將提出於行政院之議決案，加以字句之改變，或無關重要之修正。（註）據主席向行政院之報告：日本對於第四至第八各節之修正點如下：（四）又知悉：十月十三日日本代表之宣言，謂中日兩國政府關於支配正常關係之基本原則上所預有之諒解，見諸實現，而使現有緊張空氣廓清，情勢改善時，日本政府即撤退鐵路區域外少數地方所留之日軍。此項基本原則，係指保障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原則而言。（五）建議中日兩國政府立即協商，俾得成立第四項所述之諒解。（六）建議中日兩國政府各派代表商訂實行撤兵及接收撤兵地方之細則。（七）請中日兩國政府將兩國間談判之發展，及執行現有決議案之進步情形，報告於行政院。（八）授權行政院主席：於審查上述公文後，施行彼所認為保證執行現有決議案所必需之一切辦法，並得隨時召集會議，以期再行審查此事件之情勢。

日本政府所提對案之性質，自下列芳澤之說明，可推想而知。

日本代表反復聲述：日本政府在滿洲之行動，並無擾亂治安之意。謂此項行動，全係防禦之性質；一俟情勢許可，日本軍隊當即撤退。並云：

「余準備接受議決草案第一、第二及第三各點。〔註〕關於第三點，日本曾向行政院主席表示：希望將「與盟約之一規定」改為「與盟約之精神」相符。至於第四點，日本政府應向行政院指陳者：如爲情勢所許，日本早已開始撤兵，此余之所已述。然以現時感情之激昂，並鑒於滿洲目前之騷亂情形，中國當局對所轄境內之騷亂，並無遏止之能力；又鑒於中國軍隊之逼近日軍，致成目前人心激昂之危險狀態；故日本政府實難確定一日期，撤回逗留「鐵路」區域外最後一批之軍隊。但決不能因此而謂日政府無撤兵之決心，亦不能謂日政府欲留軍隊於現時所在地，俾向中國索得新的讓與，或任何特殊權利。其實事態若是，日本政府自不能無所猶豫。日本政府處此情形，認行政院建議第四點乙項，所提出擔保之真正效能，實堪疑慮。

「日本政府如其迭次之申述，認爲消除目前之激動，係絕對必要；並應有較靜之思想，此乃於多年痛苦之經驗中所獲得之結論。日本政府已熟慮完成此種消除激動所必要之辦法，並已決定中日間正常關係所依據之若干基本原則。日本政府認此項協定，實不可少。余願於此祛除所有誤解，吾人現在無庸談及細節，更無冀向中國索取讓與或特權之心。吾人所希望者：消釋衝突之原因。日本願請中國顯示其誠意，以證明具有好意及信守睦鄰之誼。」

「至於二國政府直接談判兩國間之懸案，（爲議決案第六點所述。）日本政府不反對於中國政府願意時，開始談判，並願準備答覆中國政府關於此問題之任何建議。日政府以爲關於日後談判之問題，不難由兩國政府解決之。」

關於確定一日期撤退日軍一點，芳澤云：

「余曾謂欲日本政府限定一撤兵日期，實不可能，余願於此再爲申述之。日本政府意欲儘速撤回軍隊，但事變之來，非獨力所能左右。如限定日期，其可痛之結果，非拋棄責任，即被世人認爲食言。」

錫西爾爵士嚴詰日本所提出基本原則之性質 議決案中國既已接受，而日本則爲實質之反對，討論遂以開始。錫西爾爵士 (Lord Cecil) 謂英國政府對於轟炸事件之發生，極感不安；此種事件，依國際公法之任何原則，均難爲之辯護。繼則研究日本政府聲明書所稱關於中日關係之數項「基本原則」，須於二國正常關係恢復前加以確定。又言：「此項基本原則，其意義如何，日本代表當已知之。如能將其內容告知我輩，當於行政院大有裨益。設吾人未明瞭該項基本原則之內容，而欲使我人遵從包含對於基本原則應有初步諒解之一種議決，實難加以考慮。」

錫西爾爵士更指稱：日本之對案，除插入關於此項基本原則之條款而外，在實質上並不超越行政院九月三十日所採納之議決案之範圍。

芳澤對英國代表之質問，答稱：此項原則，乃關於保障日人生命財產之初步辦法，而不確說其內容。

行政院主席並要求日代表說明其基本原則之內容。直至閉會，而日代表仍無解釋。

十月二十四日上午行政院第十五次會議開會時，日代表仍謂此項原則，如能解決，可緩和局勢，並可便利中日二國正常關係之恢復。但此項原則，究係何指，仍未說明。錫西爾爵士乃言：「日本同僚之提案，述及此奧妙之『基本原則』一詞，余謹向日代表指出：除非吾人確切明瞭此詞之內容，如欲行政院考慮是否接受，實難辦到。」

錫西爾爵士乃引述日內瓦日報(Journal de Geneve)所已刊載此項原則之內容。請芳澤「明確」說明：此項記載是否正確？「日本是否欲於撤兵以前，與中國談判關於滿洲之條約義務問題，若此果為日本之所願望，余求日本同僚明白說出。」

芳澤答稱：報紙此項記載，則已閱過，然不能為之負責。並稱：「本國政府對於此項基本原則，自有一定之主見，但未得本國政府許可前，余不能將該項意見，正式通知行政院。」

馬達里亞加之陳述 討論至此，馬達里亞加(M. de Madariaga)加入發言，其言有力而確切，特引述其略如後：

「中日兩國代表或有忽視之點，余願補充申述。彼等之觀點，不盡與吾人相同。蓋彼等所認為主要之問題，則二國不幸之睽違，欲解決其爭端。而吾人則有二重之責任。吾人首先應行努力者，就最有利於關係各造

之範圍內，解決當地之衝突。然吾人尙有他種之責任，此責任雖或不甚急要，亦可謂較爲重大，——即對世界和平所依託之國際聯合會，維護其團結性。如若可能，並以吾人過去之慣例，增強其力量是也。是故吾人不應忽視會議中任何議決或任何語詞對國際聯合會所可致之影響。

「余謹向日本代表指出：目前之案件，尤極危險；蓋國際聯合會即以尊重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其政治之獨立爲基礎也。」

「余可說第十條乃盟約最重要之條款。余欲請日代表惠告：日本對其建議第三點何爲重視。該點稱：『重述日方之聲明，謂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之野心，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際聯合會盟約之「精神」相符合。……』而主席向行政院提出之建議，除『此項聲明與盟約之「規定」相符』一語外，其餘均屬相同。」

「余今一述吾人中之中心工作，——即吾人應重視之安全一語之價值。」

「此安全之觀念，爲國聯生命之中樞，吾人必須確定其意義。余幸能代表一最感安全之國家。西班牙四鄰皆友，無所猜疑，因之渠非感不安全而談安全，乃因捍衛他國安全者之觀點，以論安全。故本國須確切明瞭安全之含義爲何？西班牙願明白指出者：即安全一詞，不能任意伸縮，悉憑自稱安全受威脅之國家之意志。」

「目前之情勢果如何乎？余頃已述及，吾人正遭遇一特殊錯綜之情勢，吾人所關心之區域，有德法二國之大，以前有三數百萬之居民，現則恐十倍於此。其地居住極勤奮及有組織力之開化日本份子，暨大量之中

國人，此項中國人民近亦已受新創造及文明精神之陶冶。在此錯綜之狀態下，安全一詞，更難予以定義。然吾人所得言者：日本軍隊一旦越出其有權留戍之鐵路區域以外，假定該時安全並不存在——此點余不表示意見——當然無從增進於安全。是故吾人可以斷言：日本軍隊展至鐵路區域以外，適以增加不安，非所以減少之也。此亦行政院所以集會之主因也。換言之，日本軍隊既已軼出其可駐紮之區域，則安全雖非完全感受威脅，至少已受嚴重之影響。

「余既充任一歐洲國家之代表，該一國家必當注視爭端所能釀成之結果，故認任何國家，如可藉不安全為理由，而侵入無權駐兵之地域，吾人竟許其留駐於該地，實一危險之事。況此不安狀態，至少在某方面觀之，當事國亦負有一部分之責任乎。」

「此則余願以極恭敬而又極堅決之意志，喚起我日本同僚之第一點。」

「至於第二點，余以為似更危險，且使余不得不贊助英國代表所取之態度。此著名之基本原則，是否真為安全而來，安全之外無別事；真為撤兵而來，撤兵之外無別事乎？如尚有他事，則吾人聯合觀念，索引其理，即可將安全之觀念展至無窮矣。」

馬達里亞加至此乃引芳澤前日之言，謂日本如感覺在滿日僑已獲安全，足使其軍隊撤退，必先對基本原則成立協定。又云：

「余謂此數語」之意，乃謂撤兵須恃乎安全，安全恃乎息爭，而息爭又恃乎解決，與安全或撤兵毫不相關之多數問題。此實一嚴重之問題，因其足以擴張安全之觀念也。余所確信者，芳澤君爲一行政院常任會員國家之代表，將來或須——余雖不如是想——於與現時之不同環境下判斷相類之案件，（渠該時亦將與吾人處同一之立場）將覺爲本身之利益計，應確定其所述名詞之定義，俾人確知日政府之意，乃謂安全之觀念，僅能自此名詞嚴格意義上解釋，而不包含佔領及撤兵不相連繫之其他息爭與解決問題之觀念。庶行政院之職務，乃得充分的明白而確定，吾人亦無懼乎本身職責之擴張云。」

錫西爾爵士再行發言 錫西爾爵士起立發言，謂據路透社自日本所得可靠消息，日本政府之立場，設

非國聯採取行動，含有承認中日條約效力之意，不應強令日本改變其在行政院對滿洲糾紛之立場。〔註〕此雖未特而該協定之效力，以當時締約之情勢，中國當予以否認。關於此點，錫西爾聲稱：日本未嘗向行政院提出條約之任何請

求，行政院或任何會員亦從未提出條約神聖之疑問。實則國聯主要目的之一，如其序文所言，即爲維持恪遵一切條約上之義務。爵士並稱：「當然當事國間對於條約之效力或解釋，發生爭議，頗屬可能。所幸者此種爭議，海牙國際永久法庭有權解決之。而此時之庭長，固有一日本人也。此類問題由海牙法庭討論，必能絕對公平，實無可疑。國聯並能，

「在任何時間表示所有條約應予履行之意見。但此非吾人處理之問題。條約應遵行，而討論何點可以

拘束締約各造，事理必致倒置。撤兵乃首務之急，隨後可討論條約問題。討論條約固爲一重要問題，但與日僑在滿之安全，並無直接影響。故在日本軍隊未退出佔領地方以前，殊不應加以討論也。」

芳澤答覆錫西爾曰：渠從未電告本國政府：行政院反對日本維護條約神聖之見解。然據當時行政院全體會員所確知者，日本所提出而未正式發表之基本原則，其中一項，即中國對日本能獲得之在滿洲條約上權利，應承認其效力。

中國提議將一切條約解釋問題提交公斷或法律手續解決。錫西爾爵士曾表示中日二國對於條約之效力及解釋，如發生爭議，可以和平及司法手續獲得圓滿之解決。中國代表即於該日致行政院主席一函，內開：

「本日晨，英國代表對於條約義務問題，曾向行政院發表意見，余掬誠贊同。茲代表本國政府爲下列之宣言：『中國一如其他各會員，受盟約之約束，應「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中國政府已決定忠實履行其盟約下之一切義務。中國因欲證明此種決心，願將中日間關於條約解釋之一切爭議，依照盟約第十三條之規定，提交公斷或司法解決。因此中國政府願與日本締結類似中美新近所訂或國聯會員國間近數年屢有訂立之公斷條約。』」

所應注意者，中國此項允諾，並未述及關於條約效力之爭議，此實頗爲合理。因中國對於一九一五年爲避免日本之立即宣戰，被迫而訂立之條約，雅不願將其效力之專門問題，提交國際永久法庭或其他國際團體或法院，

加以判定。該項法庭之判決，輒拘泥嚴格之法理及專門之規律，而不顧道德的估量也。

日本堅拒宣布其基本原則 行政院主席力勸日本勿固執反對提出於行政院之議決案，並警告日本佔領中國土地過度延長，不能認爲與巴黎公約第二條所云和平之方法相符。馬達里亞加並問日本代表，如於議決案內規定中日雙方正式擔任於日軍完全撤退之日，兩國即開始交涉一切問題，日本是否認爲滿意。芳澤云：「本國政府以爲此項原則之細目，不能在行政院會議中討論，深信僅由兩國討論，方爲有益。西班牙代表謂此項原則與撤兵或安全無直接之關係，不幸本國政府之見解，並不如此；本國政府以對此項基本原則先行成立協定，實有絕對之必要，是以余於對案中之「基本原則」一詞，歎難撤回。」

行政院主席乃云：

「余以爲現應延會，至本日下午再行開會，本日下午會議時，吾人將對議決案票決之。」

「在閉會以前，余可請日本代表注意者：行政院各會員對於基本原則，既未明瞭其內容，又無討論及決定之權利，故本於調解之精神，決不能接受包含此項詞句之議決草案，蓋此實令各會員犧牲太大也。行政院會員設不知基本原則之真義，決不能同意將此四字插入，余深切了解我同僚之保留，但彼亦應明瞭其所提出之解決辦法，吾人實難辦理。」

議決十月二十四日之議決草案 十月二十四日下午行政院舉行第十六次會議，日本之對案，於行政院提

案之要點，既有修正，首付表決，即被否決，僅日本投贊成票。

繼復即以原議決草案付表決，僅日本投反對票。主席乃宣布議決案。「除一反對票外，已全體一致通過。」繼云：

「吾人對此議決草案未能獲得全體一致之贊同；余復極抱憾。但不能謂吾人對此嚴重複雜困難而又特殊之爭議所爲之努力，毫無結果。余又願輿論了解此爭議特殊之性質該項爭議，以當事兩造與吾人距離之遼遠，通信之困難，迅速解決之不可能，行政院勢須採取特殊之手續，並給以特殊之期限，此則於將來任何情形之下，不應認爲先例者。余再行聲言，吾人之努力，並非無結果。」

「吾人已將達其目的。其實此項目的，乃在吾人格守盟約以防止衝突之擴大而演成戰爭，吾人會同本案之當事國已能約束之也。然即使衝突仍限於目前之程度，情勢仍是嚴重，但已不復成戰爭之威脅矣。余想此種事實乃行政院之功。」

「余必須說明：美國政府在此複雜之全局中，所予吾人可貴之助力，吾人應如何感激。在事變之初，美國已與吾人協力，並告吾人以其所爲。即在當初，美國又與吾人交換文件，美政府並依吾人之請求於其指定之範圍及特抱之目的內互相合作。——此即謂美國依據巴黎公約而行動，該公約美國爲發起人，而其適用，美國固有權維護也。余擬請美國代表將吾人熱誠之謝意轉達於其政府。並告知美代表：據吾人之意，吾人於此

所得之協助，已無疑的產生道德上之效力；以此效力，益以吾人本身之努力，對於衝突之約束，已大有裨益矣。

「然則目前之狀況究何如乎？吾人將延會至於十一月十六日，而長時間討論後所採納之議決案，現亦已在行政院會議案上，並交我同僚日代表及其政府。我同僚頃已有所聲明，吾人聞之真感滿意。

「在此莊嚴時間，日本代表當知責任之重，激發良心，應代其政府再行切實聲明：日本政府不欲乘此事件犧牲鄰國，冀達其版圖擴張之目的，亦無危害一國領土完整之私意，此國乃國聯一會員，亦與日本相同也。日代表已向吾人切實聲明，其政府已謹將衝突束諸範圍以內，故可不復別生慘禍。

「此項聲明既爲一國家如日本者之所發表，自屬重要。此外，因日本所感覺唯一不安者，在求日本僑民及其財產之必要保護，余仍敢希望自今日以至十一月十六日之時期內，已撤之兵，將行續撤。日本政府即將有事實證明，謂已竭力制止衝突。在下次會議時，日本代表可進而言曰：『爭端不復存在，各同僚所表示之一切願望，茲已實現。』余信余將有以此聲述載諸記錄之至樂也。」

白里安發此有望之言論，其他代表一一對於白里安之主持會務，略表感佩。並希望糾紛將可圓滿解決。施博士獨抱悲觀，其見解以後事觀之，足證其不謬。博士云：

「余有戒心，但冀其不中。予懼：日本既堅持中日直接交涉，而中國非俟日軍撤退完成，並在國聯主持下，對於九月十八日滿洲事件之責任與損害，已有圓滿辦法，決不願開始交涉。滿洲情勢可云絕少進步。

「余因認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爲太久。如日本撤兵之進行，不如主席之所希望者，中國仍保留請求早行集會之權。」

「主席先生：余於行政院延會之前，願代表本政府感謝閣下，因於吾人工作之中，閣下卓著勞績也。本國政府並覺閣下堅維和平，終不稍懈；閣下識驗豐富，能導討論；閣下聲望，能扶國聯，實行政院之棟樑也。」

日本宣布其基本原則 行政院延會後二日，日本政府將其久不宣布之「基本原則」之性質及其根據，正式行文通知行政院。〔註〕余前已述及，此項基本原則之範圍，當行政院各會員於要求日代表宣布時，已知其梗概。同時日本政府宣稱：十月二十四日票決之議決案，既未得全體一致之接受，日本不認爲有效。

日本政府十月二十六日所發表之宣言書，其原文如下：〔註〕見一九三一年公報十二月份第二五一四頁

（一）十月二十二日國聯會行政院日本代表會對於當時在院之議決案中，關於（一）日軍撤回鐵路區域及（二）中日直接交涉二問題提出某種修正案。但所擬之修正案及議決案原案，未得行政院全體一致之同意，均未成立。

（二）此次之滿洲事件，全由於在鐵路區域內中國軍隊之挑撥的行動所引起，業經日本政府迭次闡明。日本少數部隊尙留於滿鐵區域外數處者，實緣該地多數日本人民之生命財產遭受危險，萬不得已之舉。但此項少數軍隊之留駐，不能視爲強令中國承認解決現存紛爭條件之一種手段。夫以武力壓迫冀使中國進

行交涉之事，此與日本思想距離太遠。

(3) 日本政府業已屢次宣示：日本之權益，爲其國命所關，並係組成其與華政治經濟之複雜關係者，堅決不受減損。不幸近來中國有所謂「國權恢復」之運動，過度發展，而排日思想於中國各學校教科書中，公然鼓吹，已深印於中國人之心。現又漠視條約，抹煞歷史，極力煽動，欲剝削日本之生存權益。目前之事態，既屬如是，若僅賴中國政府之保證，而將軍隊全部退入南滿鐵路區域，恐將釀成不可容忍之局勢，而日本人民之安全，將暴露於極危險之中。此種險象，證以過去之經驗及中國之現況，可以了然。

(4) 日本政府深信：照目前局勢，如不講求如何排除兩國國民之反感及猜忌之方法，而欲保日僑在滿之安全，殊不可必。十月九日外務大臣致中國駐東京公使之照會中，已表明日本準備與中國政府會商調整兩國正常邦交之數項基本原則之意，同時該項照會亦已通知行政院。日本政府深信唯有此種辦法爲挽救時局之道，故於最近國聯行政院之討論時，堅持一貫之主張。日本政府意中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 互相否認侵略之政策及行爲；

(二) 尊重中國領土之完整；

(三) 徹底取締足以妨礙貿易自由及挑撥國際惡感之一切有組織運動；

(四) 對於滿洲各地日本人民之從事於和平事業者，須予以有效之保護；

(五) 尊重日本在滿洲之條約上權利。

日本政府相信右列各項完全與國際聯合會之目的與精神相合，並係遠東和平所維繫之自然基礎，當得世界輿論之贊許。日本代表之不允將此項原則提出於行政院者，乃因該項原則之性質，應為直接有關各造談判之問題也。

(5) 為二國前途計，日本政府以為二國此時即應合作，以解決時局，俾可達共同福利大道。日本政府對於確立二國正常關係之基本原則，及軍隊之撤回鐵路區域兩問題，願與中國政府開始談判之意，至今仍未改變。

白里安駁覆日本之宣言書 行政院主席白里安於十月二十九日復文駁稱：二十四日會議表決之議決案，雖日本投票反對，仍保有「道德上完全力量」而行政院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議決案，尙有法律上之效力。

白里安指出：在九月三十日之議決，日本政府已擔任「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志願。」而日本政府當時並無任何表示，謂訂立日本在滿條約上權利之協定，與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何關係。

白里安更指出：日本代表已接受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案之前三段，是可認為中日雙方之意。即日本政府宣言書中所述之前四點原則，兩國政府亦已完全同意。至於最後一點——尊重日本滿洲條約權利——白里安則云：

「關於此點，余謹請閣下注意中國代表十月二十四日之來函，在該函中施博士宣稱：

「中國一如其他國聯各會員，受盟約之拘束，應「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中國政府已決定忠實履行其盟約下之一切義務。中國因欲證明此種決心，願將中日間關於條約解釋之一切爭議，依照盟約第十三條之規定，提交公斷或司法解決。」

「是故余深信行政院同寅以及閣下均可承認中國政府已向日本派有常任代表之國聯行政院，提出足以包括日政府所稱各項基本原則之保證。」

「依此情形，余深信：日本政府必願履行其在九月三十日議決案條款下所莊嚴訂立之義務。此項義務，日本在上屆行政院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之會議，曾一再宣言證實，當繼續於最速時期中將日軍撤回鐵路區域內，俾日本政府之志願，可於最短期間內完全實現。」

「茲鑒於日本政府極端重視軍隊撤退區域內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余敢請閣下注意行政院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案之第五段，該段建議兩國政府：

「立即指派代表商訂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各事之細目，俾得順利進行，不致延緩。」

日本之答覆白里安 十一月七日日本代表覆白里安來函，謂日本政府認九月三十日議決案，仍爲有效；並願實行該項議決案各項規定之文字及精神。然照目下滿洲之「緊張狀態」，殊無日軍撤退後，中國能維持該地

之和平及秩序之希望。倘對外國僑民之敵對行動，而可容許。中國當局，對外僑之從事平和事業者，而可不力加保護，或有計畫的漠視其條約上之權利，則保障外僑之安全，實不可得矣。日本政府審察滿洲實況，斷定閣下來函所述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案監督辦法之議，並不能去日軍急遽撤退之危也。」

日本覆文並辯駁白里安之意見，以為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案內前三段，與日本基本原則前四點完全相同，殊非正確。該數段之措詞「不甚明晰賅括，而備具該四點之一切含義。」

關於十月二十四日中國代表致白里安之函件，日本覆文聲稱：該函之辭意「似令人生疑，不知中國政府是否對於構成中日關係主要基礎之某數項條約，意欲提出有無效力之問題。日本政府決不作此爭議，自不待言。依國際慣例，凡合法締結之條約，如容許任何國家，對其拘束力有所駁難，其為破壞全世界安定之秩序，無逾於此者矣。」

該覆文末謂：此五項基本原則，不過為有秩序之社會間彼此交際所應同遵之道，而對此項原則成立協定，為日本軍隊撤退之必要條件。日本政府並無堅執於撤兵以前，將所有中日間懸案全行解決之意。

中國之節略 日本十月二十六日宣言書送達行政院後，中國政府即於十月三十一日送致行政院一節略。該節略引述白里安於十月二十四日在行政院會議之言，以軍事佔領不能認為係在巴黎公約雙方所保證之和平方法範圍以內。故該項佔領之拖延，必有不安之情感；而此種情感，歷時已太久矣。況軍事佔領，必將釀成無秩序

之狀態，而無秩序之狀態，日本即可作爲繼續佔領之口實。關於此點，該節略引述美國前國務卿休斯 (Hughes) 有力之宣言。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日本政府解釋日本何以不隨協約國之後，撤退西伯利亞東部之軍隊，即恐危害日人之生命財產。休斯駁斥此項飾詞之無價值，則稱：

「美國政府認爲繼續佔領西伯利亞東部各要塞及設立地方行政，勢必引起誤會及惡感。該區域內之不安及紊亂狀態，匪特不能平息，且將有增無已。對於此項意見，若不申述，則美國政府將違背一九一八年夏

間與日本政府協議出兵西伯利亞之合作精神。」〔註〕一九三一年滿洲之局勢與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西伯利亞東部所有民政機關，而謀設立其所愜意之新機關。

中國之節略並引國務卿休斯之聲明，謂美國「所深引爲憾者，日本政府認爲必須佔領俄國領土，用以保證與將來產生之俄國政府，圖謀適當解決之一種方法。」以上所云，與日本所要求應對五項基本原則成立協定之情形，前後一轍，殊屬顯然。

至日本政府否認有運用武力壓迫冀與中國交涉之意，節略稱：「中國政府不得不指出者，設使此係日本政府之真意，則其唯一有效之方法，應行撤回與中國先訂兩國將來全部關係之基本原則以爲撤兵先決條件之要求。」

中國之節略又稱：

「中國政府認爲達到此項目的之初步，在於遵從行政院之議決案。但在日本軍隊違反行政院之請求，並破壞國聯盟約第十條、非戰公約第二條、華盛頓九國公約第一條之規定，而非法佔領中國土地時期以內，則欲求兩國關係轉好或彼此從事交涉，均非可能。此種情勢，一旦終止，則兩國可以國聯忠實會員之資格，彼此同意開始努力，以終止此情勢不良之影響。」

「中國政府以爲欲求近數星期來所受教訓之利益，欲得國際聯合會處理之實惠，及防止危害遠東和平之各項糾紛之再現，其唯一方法，在於依中國政府之建議，設立一永久調解及仲裁之機關，於二國間所發生之爭議，爲和平公正之解決。」

日本與美國往來之文件 關於日本「基本原則」之正式文件，欲求其完備，尙有日美二國來往之文件，宜爲節錄。

十一月五日美國政府由其駐東京大使遞一節略於日本政府。該節略表示：日本聲明日本不欲於和平方法外解決爭議，其在滿洲之軍事行動，乃出於自衛一節，業已注意。續稱：

「本國政府之意見，現有不相連繫之二要點，須加考量：其一爲目前滿洲不幸時局之和平解決，二爲由直接交涉以解決中日間對於二國條約上權利因誤會而發生之各項爭端。」

「關於第一點，本國政府必然之結論，認日本如將軍隊即行撤回鐵路區域，中國或其他國家當不致再懷此種觀念；以爲日本乃欲用軍事壓迫，以謀解決較重大之問題。然日本政府之意旨，不欲施用壓迫，已於其十月二十七日在東京發表之宣言書中，剴切說明。本國政府並信：除非第一問題先行辦到，則其次較大之各重要問題，亦不能得適當之解決。在目前危局中，撤兵迅即安然完成，當必產生一種空氣，有利於交涉之進行。而日本屢次所稱在滿洲並無領土野心，以及願意恪遵保障中國行政完整，暨不欲於和平方法外解決一切糾紛之諾言，亦可大白於世界矣。」

「由是觀之，日本代表於國聯行政院會議，竟力持日本軍隊自鐵路區域外各地撤退以前，與目前危局絕少關繫之廣大問題，應先由中日二國直接討論解決。是則本國政府所引爲遺憾而繫慮者也。」

「至於第二點即解決牽涉條約上權利之爭點，本國政府完全同情於日本政府所希望，應得雙方均感滿意之永久解決。然吾人不能承認該項重要問題之解決，應爲解決目前滿洲局勢之先決條件。本國政府更欲於此聲述者：設嗣後此項重要問題之談判，不能獲得雙方均能接受之結果，則中日兩國尙可引用仲裁、調解或司法解決之種種方法或手續，以及其他方法或手續，爲兩國所共同參加手創者。利用此種方法，不特必易得公平之解決，而由此所獲得之解決，亦必受全世界輿論之贊助。」

「本國政府將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通過之議決案，及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十三國會員投票贊同

之議決草案中所取之立場，詳加研究以後，見其上述之意見，實受行政院之贊同。本國政府希望日本參照其他各國之意見，於解決中日兩國間懸案之談判，不應作為撤兵之先決條件。果能如是，則謂以武力壓迫謀解爭端之推想，悉可乘時消除。本國政府深望中日兩國將受上述決議精神之指導，並極力遵從與此精神相符合之途徑。

〔註〕全文見七十二屆國會第一次會議文件第五號第三一頁。

日本政府對上述節略，於十一月九日答覆。先辯日本在滿洲之軍事行動，乃依據自衛之必要。旋論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間在濟南曾發生同樣之情勢，當時日本施用武力，並無割裂中國領土或行政之意。日本政府反對瓜分中國之主張，迄今仍未改變。至於基本原則問題，日政府則云：

「美國大使館節略，以現有二不同之要點，須加考量：一為目前局勢之和平解決，二為由直接交涉以解決中日間對於二國條約上之權利因誤會而發生之各項爭端。節略之結論並謂：除非第一問題先行辦到，則此第二點之各重要問題，亦不能得適當之解決。

「日本政府感覺其所取之立場，在實質上與美國政府之結論，並無不同。日政府固不欲堅執與華解決一切糾紛，為軍隊撤回鐵路區域之先決條件。日本現在之努力，即謀目前局勢之和平解決。然以目前之事態，不能期望日本撤回鐵路區域外之日軍，遂可解決時局。如以中國軍隊代替日本軍隊，則中國當局公然或暗中所指導之反日暴動，必將在滿發生，一如在中國之其他各處。日人及朝鮮人之在該處從事平和事業者，將

再受虐待侮辱，一如數年來之往事。日本一切條約上權利，將被否認與漠視，而日僑之安全，將立受威脅。

「是以日本軍隊撤退過早，此種危險，必不可免。為免除危險計，日本政府認為由中日兩國之磋商，坦白承認數項基本原則，最為重要。此項原則之要點已通知美國政府。此次所擬之原則，不過為有組織民族之相處常所遵守之原則。日本求在此種性質之條款上成立協定。則咎日本欲用武力壓迫中國者，自非正當。日本政府深信由中日二國談判此項基本原則，可予日僑生命財產以一種安全辦法，俾軍隊之撤回鐵路區域，得早日進行而無阻礙。

「日本相信以上所指之談判，不能認為美大使館節略所述第二點各項問題之解決，而僅為解決第一點之一種手續。滿洲事變乃有歷史背景之種種複雜事件之結果。前後之發展，有三十餘年之久。日本政府以此項問題之解決，須有時間與耐心，希望能蒙鑒諒也。」〔註〕全文見七十二屆國會第一次會議席參議院文書第五五號第三七頁

中國籌慮保護撤兵區域之辦法：日本拒絕撤退軍隊 查十月二十四日之議決，（第四段乙項）要求中國「採定辦法，於接收（日本依照議決第一段甲項）撤兵之各地時，得能保證在各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中國政府令奉派辦理此事之中國官吏，與各國代表接洽，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實行。」

十月二十四日之議決並「建議」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商訂關於撤兵各事之細則，該項撤兵乃「要求」日本實行者。

以上所應注意者，雖「要求」中國籌慮撤兵區域內之適當安全，並「要求」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前，實行撤退其軍隊，然僅「請求」中國令其代表會同各國代表，俾可觀察此項安全辦法之實行，亦僅「建議」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商訂撤兵及中國當局接收撤兵區域各事項。

中國政府雖非行政院所「要求」，仍立即探行實現以上請求及建議之辦法。據稱中國政府已指派社會著名人士組織委員會，準備於日本委派委員會時與之合作。同時又請求各國委派代表觀察此項辦法之實行。爲維持撤兵區域內之法律與秩序，唯最幹練之中國軍士與警察，始派往該地。然中國之措施，終無所用。蓋日本未採相應之行動也。

吾人設研究十月二十四日之議決，對於滿洲糾紛所採取之辦法，較之九月三十日之議決有何進步，其唯一重要之點，即日軍撤退完成之確期，已行指定。此項規定，若爲日本所接受，則將成一重要之關鍵。但以日本否認該議決案之法理上效力，且由事件所顯示，即白里安所稱行政院行動之道德力，亦終未對日本有何影響。故此項規定對於滿洲局勢，毫無成效，而行政院嗣亦於十二月議決中，拋棄該項規定。日本既拒絕撤退其軍隊，則議決案第五及第六兩次之規定，自亦不能施行矣。

第八章 行政院延會期中之事件——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

十六日

十月二十四日之議決案對於滿洲糾紛之解決，無實際之進展，已如前述。實則該議決案規定延會三星期，在此期間，行政院並不集會，適予日本以繼續在滿洲推進軍事行動之機會——此項機會日本已充分利用之矣。

中國代表曾屢次詳報行政院，而日本代表亦常抱怨中國反日之感情。凡此種種表示，尤其關於拒絕與日人買賣，或不准買賣日本貨物之文件，似可無需引述。吾人所可言者：即在行政院延會之三星期中，滿洲局勢，益形嚴重，而其尤為顯著者，一則日軍進展遠至瀋陽以北及其東部，並與馬占山將軍所統率之中國軍隊激戰，越中東路而取黑龍江省城之齊齊哈爾；再則日本又將中國政府在滿洲之重要公帑截留。

日本對其軍隊在齊齊哈爾開始軍事行動之解釋，似未涉及保護滿洲日僑之事。跨嫩江之鐵橋，適於當地華人內戰中被毀。故日人聲稱：如不修理恢復，日本所有南滿鐵路之營業，必受重大之影響。然中國不允日乃派軍前往修理，或以保護修理之工作，致與馬將軍所率之華軍激戰，雙方均蒙相當損失。

日本在滿洲軍事行動之範圍，既已擴大，行政院主席乃於十一月六日分電中日兩國政府，文曰：

「事變向北滿之進展，及中日兩國政府所通知關於此項事變之消息，其性質之嚴重，行政院及輿情為

之愈增憂慮。中日兩國代表已保證其政府將採取必要步驟，免使情勢擴大。余現以行政院主席之資格，喚起貴國之注意。行政院九月三十日之議決案中，業已記載此項允諾。爲履行此項允諾起見，余以爲現在兩國政府，似須從速訓令各本國軍事長官，避免中日兩國軍隊之血戰。事變如再發生，將使行政院之努力於維護和平，以及其所受理之爭議之和平解決，愈感困難。」

中國政府於十一月八日答覆該電，既言中國已忠實履行行政院議決所規定之義務，〔註〕白里安之電文，所以亦同時發寄中國政府者，蓋以表示行政院對待雙方無所偏袒也。續云：

「然日本對於行政院之建議，不獨至今無履行之意，抑且廣續擴張其武力侵略之範圍。自九月三十日以來，日本不顧行政院之議決案，積極繼續其非法行動，卒有十月八日轟炸錦州之事。自十月二十四日後，又復違反行政院正式表示之意思，仍有擴大局勢之戰爭行爲。最後兩星期內發生之不幸事件，如截留中國政府在牛莊之大宗鹽款等，已由中國代表報告於行政院。〔註〕此項事實詳第一二八頁以下。十一月二日，大隊日軍竟進至離黑龍江省城僅九十基羅米突之嫩江橋，利用土匪及叛徒，渡江攻擊中國軍隊。雖中國軍隊駐在離江橋十餘基羅米突之地，而日軍仍節節進逼，先行開聲。致中國軍隊不得不採取必要之防衛手段。目下黑龍江情形異常緊張，日本之欲以武力佔領齊齊哈爾，藉遂其推翻北滿合法政府，挾持叛徒之目的，則已暴露無遺。中國政府極盼各國政府迅派代表，就地觀察事實之真相，及日本違反議決案之證據。」

日本於十一月八日覆稱：黑龍江軍隊會對日本派往修理嫩江橋之軍隊射擊。洮昂鐵路係由南滿鐵路借款所興建，而於一九二七年移交於中國政府者。自此以後，中國當局並未償付建築費用，故此路可視為屬於南滿鐵路之財產，而黑龍江軍隊妨礙該橋之修復。按洮昂路乃南滿路之營養線，該橋之延緩修復，必致南滿鐵路遭極大之損失。是故洮昂路局乃請求南滿路局之援助，同時並請日軍保護。覆文續云：「日軍在嫩江區域行動之唯一的，即所以保護洮昂路局所僱修理該橋之工人……我中央軍事當局已於十一月六日通令軍事行動應以嚴格必要者為限……日本軍隊正竭力避免與華軍發生衝突，已如上述。故日政府認為中國如無敵對新行動，情勢決無擴大之虞。」

嫩江流域傳來之消息，仍使人不安。行政院主席於十一月十一日再向中日兩國政府發同一之申請書，請避免任何足使局勢擴大之行動。主席云：

「余再鄭重聲明：兩國政府前曾允諾竭力避免一切擴大局勢之行動，余並力持對於對峙各軍隊之長官，應嚴令約束其切勿再發生新行動。最後，余以為最關重要者，為對於行政院會員國派往嫩江橋及昂昂溪附近之視察人員，以搜集九月三十日議決案所規定之消息者，應予以各種便利。」〔註〕當時河北省天津市亦有極

此城。十一月十一日，中國政府曾電美國駐平公使，請其立即派遺代表至天津，視察該地情況，並將所得事實之真相，報告於美國政府。

中國政府旋於十一月十二日電覆謂：「中國政府除對於日本之攻擊，不得不取絕對必要之防禦辦法外，仍

當嚴格避免施用武力之行動，一如往昔。」繼云：

「但目前之局勢，因日本繼續不斷之擴大行動，而日趨嚴重。日軍正集中於黑龍江省嫩江橋，而宣布奪取省城齊齊哈爾之意。其司令官竟要求省政府主席馬將軍將政權移交於張海鵬，彼乃與日軍完全合作之叛徒首領也。又最近日人在中國各地，更有各種秘密擾亂之陰謀與詭計，其在天津最近發生之事件，完全出於日人之密謀與指導，且以日兵營及日租界爲其行動之根據地，殊令中外人士，更臻憂慮。在此情況之下，中國政府竭誠歡迎中立視察人員前往日軍活動各地，搜集真實之消息。尤盼其前往黑龍江之嫩江橋與昂昂溪及天津與其他各重要地點。中國政府對於視察人員當予以一切必要之便利，俾完成其使命。」

十一月十三日日本答覆白里安十一月十一日之申請書，則稱：日本已命令其軍隊：如華軍無敵對行爲，切勿擴張其軍事行動。日本政府當遵照九月三十日之議決，繼續將消息供給於行政院。如行政院各會員國政府派遣官員赴滿搜集消息，自當予以種種便利云。

日本截留鹽稅 日本在滿洲之上述種種軍事行動，已使行政院各會員不知其所止。及見其於軍隊所佔領之區域，不特施行警察之職務，以保護其僑民生命財產，且進而推翻中國政府在該地所設立之一切民政機關，更令人憂慮。

日本軍隊干涉滿洲民政機關最顯著之事，即截留中國鹽務機關存於銀行之大宗款項是。

中國報告行政院日本在滿洲組織傀儡之統治 中國代表於十一月四日根據鹽務稽核所會辦克利夫蘭博士 (Dr. Frederick A. Cleveland) 之消息，爲上述之陳訴，中國代表所致行政院文件內稱：「日本軍隊之佔領，乃本其預定策略，謀將中國政府之官廳，移歸日本自己所設立之各種團體與個人之統治，現已明瞭。昨日之節略中，吾人已預言此項政策所取之步驟，爲勢甚急，而現則果已實行之矣。日軍正在沒收鹽稅，而冀將此款項移於其傀儡機關之手。」

十一月五日行政院主席以照會請日本代表注意日本軍事當局截留牛莊一部鹽款之事，謂：「此類所傳截留鹽款之行為，顯然不能謂與日僑之安全及其財產之保障有關，故亦與日本向行政院所爲之諾言，以及其自動的保證載在行政院記錄中者，不相符合。」〔註〕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份公報第二五四〇頁。會辦克利夫蘭所供給之消息，至爲詳盡，此處未能全述。然克博士所致中國財政部長下列之電報一段，頗有敘述之價值，以見中國以外之其他各國，對此次截留鹽款事件，何以特別關心也。該節云：「鹽務稽核所之設立，係經收並保存鹽稅以供外債擔保，及〔中國〕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其他用途。該項稅款每年收入總額約一萬萬七千萬元，其中各項經費及委託儲存之款項，如開銷償還內外債及解送地方當局者，爲數有一萬萬二千五百萬元以上，約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日本代表於十一月六日將日本外務省之覆電，送達於行政院，略云：瀋陽之中國地方維持委員會，（該機關之組織及行動，均經日本軍隊之同意。）向牛莊鹽稅機關要求提取鹽稅收入之餘款，該所同意，遂將收得之餘款送往。是所謂日本軍事當局強行截留鹽稅收入，實毫無根據。日本軍事當局對於純粹中國內政，完全避免干涉，而瀋陽之華人地方維持委員會，乃代替張學良政府行使職務，其自亦是中國機關之牛莊鹽務稽核所接收稅款，

自無反對之理由也。」

該電繼稱：「所應注意者：牛莊鹽務稽核所雖將該項餘款送往上述之委員會，而對於償還外債所必需之款額，仍照例解送南京政府。且鹽務署與海關不同，自一九二八年末中國政府改革此機關，而不顧各關係國之抗議，已成純粹中國之公務機關矣。」

所謂瀋陽華人維持委員會並非中國政府所設立或承認之機關，自不待言。而該項委員會據中國方面所稱，非得日本軍隊之贊助，不能執行職務也。

十一月九日中國代表將鹽務稽核所會辦來電，轉致行政院。此電云：

「本日長春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中國二大銀行）所存款項二百六十萬元，為日本軍事當局所派之押運人員強行提去，轉存於東省銀行，吾人抗議無效。該員今日並通知吾人，渠不能承認鹽務稽核所。」

「故不特日本否認將牛莊鹽款截留，不能正確；而日本軍事當局由其所設立，指導並完全控制之代理人，仍將所有鹽款，概行截留。」

中國代表並稱：截至十一月七日為止，牛莊被截之款，達六十七萬二千元，長春被截之款，達二百六十萬元，皆由以日人為後盾之日本官吏所需索，並掣給收據。不特此也，自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軍事當局並禁止將任何款項，匯解中國國民政府。

中國代表致行政院之文件續云：

「中國政府所供給於行政院各會員、美國及世界輿論之消息，現已充分證明：日本軍事當局正從事於一種預定之策略，擴張其佔領之區域，顛覆中國政府之權威，而代之以彼等所設立及可利用之人物與團體；並將中國政府擔保國際債務之種種收入，化爲此等用途，並化爲己身之用。凡此行爲，實與在滿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毫無關係；並與日本爲國聯會員國及巴黎公約簽約國所負之義務，或日政府向行政院或在華盛頓九國公約（日本係一締約國）內所爲之諾言，均不符合，自無待論。」

日本政府於十一月十三日續有文件送達行政院，對於截留鹽款一事，有所辯護。謂過去此項鹽稅收入，雖其大部分係供外債擔保之用，而在事實上已由行省之軍民當局所挪用。該文件略稱：

「其在滿洲，鹽稅之收入，幾以悉供張作霖及張學良軍政費用之支出。現張學良指揮其駐紮滿洲各處之軍隊，藉土匪援助，而以種種方法破毀我軍隊及在滿日僑利益之安全，事實已甚顯明。是故在此特殊環境之下，日本軍事當局所以干涉接濟反日活動之匯款，其理由殊爲圓滿。」

「又華人爲維持滿洲治安，已組織地方機關。彼等之行動，在滿洲情勢恢復常態以前，必有益於該地。故將從前解送張學良之財源，改歸瀋陽地方維持委員會支配，簡言之，卽爲援助該委員會之行動。該委員會在常態恢復之前，負維持治安之責任，而在限度之中，吾人之行動，至爲相宜。因此，日本軍事當局干涉中國鹽稅

機關將鹽餘解送其他中國機關，不能認為不當。

「吾人更應聲明者：日本軍事當局未嘗壓迫鹽稅機關，並不干涉省款報解中央政府，或支付鹽務稽核所之經費。亦未嘗截留其最少額，以充自己之用。」

十一月十五日，中國代表將日軍截留鹽稅收入之詳細情形報告行政院，〔註〕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份公報第二五二七頁。此處不必引

述。

第九章 行政院巴黎會議

行政院十一月十六日重行集會時遭逢之情勢 前章詳論截留鹽款之事，似徒佔篇幅，然實非如此。自適當之觀點思之，所論之事，足見日本解釋其在滿行動，與其勉強之託辭，均無理由。初日本宣稱其亟取軍事行動者，爲應付當前該地對於該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攻擊而起，今日本則擴張其軍事之控制，遠距最初所稱鐵路少數枕木被毀處數百哩外之滿洲各地矣。中國民政當局行使之通常職務，亦橫遭干涉，中國之民政管理，竟代以日本之軍事管理，並唆使當地未經中國政府核准而設立之民政機關，行使其職權矣。況日方又復堅稱，中國未接受維繫中日關係之數項普通原則以前，彼等不願終止其政權乎？

局勢如斯，所以十一月十六日國聯行政院重行集議時，〔註〕此次集會不在日內瓦，而在巴黎，即徇白里安之意。深感問題之嚴重，實不足異也。日本則仍稱並無破壞中國領土或行政完整之計劃；其在滿洲之活動，並無任何私圖欲遂其目的；其行動僅出於自衛，亦即其之所繼續欲爲者。然而言行矛盾，行政院諸會員國已洞悉之矣。〔註〕欲明瞭日本在中國之行爲廣泛之特點，可參閱中國代表十一月十八日致國聯行政院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公報第二五五二頁。施博士將統治中國國民政府之國民黨宣言，加函轉致行政院，曾云：「中國政府採取信賴國聯之政策，以求政治之生存，此實生死之問題。其勢不得不徹底循此政策，而盡量測驗國聯之功用。倘國聯失敗，則誰尸其咎，不能不公布之。」即各大強國不願舉一指之勢，以維持其所嚴重允諾之盟約也。故此亦爲國聯會與軍縮會議之生死問題。」

行政院重行集議 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於巴黎塞因河 (Seine) 岸法國外交部著名之鐘室 (Salle de

1 (Horloge) 中，舉行第十七次會議，由白里安主席，西門代表英國，施博士與芳澤仍分任中日代表。

會議短促，僅備儀式。主席之中述事實，簡率而黯淡。略云：關於日本之「基本要點」已與日本代表函商多次。更論及日方截留中國鹽款，與行政院休會期間，其向中日兩國政府申請之事。

美國遣派道威斯大使赴巴黎。前述美國不派代表列席行政院之巴黎會議，但亦派美國駐英大使道威斯將軍 (General Daves) 前往巴黎，俾便與行政院會員國會商影響美國條約權利與普通利益之問題。彼雖未與行政院會員國之全體舉行會議，但確曾與若干行政院會員作私人個別之會商。與白里安、西門及中日代表更有所商討。十一月二十日向報界發表下列談話：

「余奉派前來巴黎，與羣集於茲之各國代表，討論滿洲發生之危局。美國以非戰公約與所稱九國條約簽約國之一員，與會簽之各國，咸望此等條約之高尙目的，得以實現。本國政府希望由此次巴黎會議之討論與調解，或得一解決辦法，與此項條約原則相符；並望美國代表之蒞此，或能協助得一解決辦法。美國誠非國聯之會員國，故運用盟約而作之討論，不能參加。蓋處此危急之秋，自有此類討論，而余出席行政院會議，不特不當，甚且反陷行政院自身之努力於困境，此實顯而易見者也。但此種美國不得不取之態度，絕非表示美國全不同情於國聯維護滿洲和平目的所爲之努力。美國對於自己之行動，必須保持完全自由之主張耳。」

行政院直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始重行開會，日本代表即於該時提議遣派「調查團」前往遠東。嗣十二月九

日，行政院又舉行會議，始正式討論此項提議；第六十五屆之最後會議，翌日始舉行。

如考慮行政院此等會議之言行，宜先就中日代表所致行政院文件，而探討滿洲情況之發展。

中國報告行政院日本已作更進一步之侵略 卽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開會以前，中國代表仍須將日軍在滿更進一步之侵略與擴大之行為，陳報於國聯。

十一月十一日據報：日軍某分隊已將中國重要之復州煤礦奪佔。該礦係私人所有，與大連相近，但在租借地之外。年產白煤二十五萬噸。嗣卽於礦中各部改委日本督辦一人，顧問數人。此種行動，文件中特稱之爲「完全劫掠，毫無合法之理由。」

十一月十二日行政院據報日軍當局奪取遼吉官文書，驅逐中國合法政府之代表，就地而以傀儡之政府，又替日本人更改並捏造地契及礦業執照。遼寧一地地主之受害者，踰二千人。該項文件故稱：「似此，日方佔領之地域，不特與日俱進，而且盤據益深。日方行動，貌似出於保護日本人民之生命財產，而乃始則破壞中國政府所有機關，繼則供給軍火與蒙匪及其他叛變之分子；繼則於銀行與商業機關安插日籍顧問；繼則建立傀儡組織，而歸日人之節制；繼則掠奪鹽稅與其他款項，現則更進而掠奪私人產業，如煤礦等，並大規模偽造地契。」

十一月十二日，行政院接到警報，日本之佔領齊齊哈爾，與掠奪昂昂溪鐵路已在俄頃之間，中國政府並接到日本駐華公使之通知書。（該書原文業已送達。）直同最後之通牒，威脅中國當局若不於天津城作某項特定事

件，日本當局即欲「採取必要手段，中國政府對其結果應負完全責任。」

中國代表於所致行政院文件云：「末節恫嚇之詞，余謹懇予以注意：此項恫嚇，以過去兩月之經驗為證，有隨時引起戰爭之可能。況在天津日本租界謀變之後，戰爭之行動，均以中央政府機關為對象，自有必致之結果。中國政府因根據盟約與行政院之議決，請求立行干涉，以阻止日本之敵對行動；並迅派自天津駐軍之軍官中〔註〕按一九一一年拳亂議定書之條件，條約國有權在天津屯駐軍隊，迄今未廢，且更有沿北寧路直至長城東部終點山海關駐紮軍隊之權。所選出之中立國人員，前往日租界周圍之地帶。中國當局對於軍官及僚屬或衛隊，當與以一切之便利，俾能實施職務。危機迫切，敬乞對此要求視為最急之事以處理之。」

十一月十七日中國代表報告：前滿清皇帝溥儀受日方之劫持，已由天津日租界挾送瀋陽，以便建立偽政府而命溥儀為帝。

日本佔領齊齊哈爾 十一月廿日中國代表通知行政院，據報日軍已完全佔領齊齊哈爾，更佔遼吉諸要隘。翌日，行政院續接報告，日軍在山海關與錦州附近，大有活動之勢。

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國代表將十一月二十一日其政府致日本政府之照會全文，送達於行政院，因此項照會陳說當時中國政府之地位甚為詳密，故此處有節引之必要。該項照會，既指陳日本所贊同之九月三十日行政院議決案內，日方曾有避免擴大滿洲情勢之一切行動，及日軍應於最早而可能之時間內撤退之允諾。並稱：

「然而自九月三十日迄今（直至今日），日本政府統轄之軍隊，無時不在中國領土內擴張其作戰行

動。而其行動，雖在戰爭狀態中，亦爲國際公法所不許。如十月八日飛機轟炸錦州之舉，已使各國深爲震動。近復變本加厲，竟至截取中國國家稅收，勾結匪類，供給槍械，使其擾亂佔領區域及其附近之治安。

「天津日本租界當局，利用其租界地位，容許大幫武裝便衣隊，集合出發，攻擊政府機關，殺傷政府公務員及人民。」

「且一面假借修理無權修理之嫩江橋爲名，侵入黑龍江省，向中國軍隊攻擊，並對該省當局施行軍事之壓迫。」

「中國政府業經先後提出嚴重抗議，並指出日本政府應負重大之責任在案。」

「據最近報告：日軍於本月十八及十九兩日已佔領昂昂溪與齊齊哈爾。並先以飛機在齊齊哈爾拋擲炸彈，散發傳單，宣告決意攻取黑龍江省城。上述一切武力侵略行動，如爲日本政府之既定方針，則日本政府對於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議決案，而又正式贊同，幾不可解。」

「日本政府不先反省其責任，而反謂中國人民公正與被動之情感表示，係違反行政院議決案。此則中國政府所不能承認者。中國人民處於日本積極侵略之下，憤慨已極，但對於日本僑民所取態度，亦僅於商業關係範圍內有所反響，並無故意加害日本僑民生命或財產之事；而中國政府對於日僑，除被日軍佔領之區域而外，已盡力加以保護。」

「公平之第三者，鑒於中國政府與人民恪守非戰公約及其他國際公約，始終在法律範圍內應付日本之橫暴，方以爲驚異。而日本政府未能先自覺悟其種種侵略行爲之非計。反於威逼之下，強欲中國人民對日恢復其平常之睦誼。是誠倒果爲因。中國政府亦不得不指明於日本政府者，卽侵略中國各地之日本軍隊。一日不撤，原狀一日未復，侵略一日不止，則中國人民對於日本人民之感情，卽無從恢復。是當爲日本政府所了解者也。」

「日本政府在國際公法、國際盟約、非戰公約之下，又在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之議決案及十月二十四日具有完全道德力量議決案之下，早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撤兵，實無再加辯論之餘地。」

「中國政府茲仍請日本政府查照迭次去文，及國聯行政院主席十一月一日致日本政府之覆文，急速改變既往方針，與中國業已派定之接收委員商訂撤兵及接收細目，俾現今侵佔東北各地之軍隊，卽日盡數撤退，則已被破壞之東亞和局，庶可因此得有轉機也。」

日本致行政院之文件 中國代表將前述文件送交行政院時，日本代表亦將其政府對於滿洲所發生事件之意見書送致國聯。〔註〕巴黎行政院會議時，日方致國聯之文件，係由日本國聯局長澤田簽字者。但芳澤在行政院會議仍任日本之代表。

十一月三日日代表告知國聯祕書長：中國政府請求按照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之議決各款，指派代表解決撤兵細目，日本政府已答以：「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並未通過任何議決。」

日本所致行政院之各文件，謂嫩江軍事行動之正當，祇覆述前此解釋。十一月八日之文件宣稱：「日方軍隊純爲保護修橋工作之必要，始向嫩江前進，該項工作約兩週可竣。一俟完成，本國政府即決定依照前此聲明，撤回此等軍隊。」

然十一月十日，日本代表既言中國軍隊遠過於嫩江橋及昂昂溪區域之日軍人數，更稱：「設中國軍隊以衆寡懸殊，敢冒戰爭之行為，危險之局勢即可發生。」

同日，日本又發出文件，謂因匪氛之盛，有遣派日軍前往保護之必要，並詳述與土匪衝突之情形。

十一月十二日，日本代表致函國聯祕書長，聲明中國代表所致行政院情報之不確。關於中國所指摘日本採取破壞中國中央當局而贊助地方當局之政策一節，日本代表稱：

「余前已解釋：日本政府之態度，對於當地獨立運動，禁止其國民參與。中國代表團認日本當局之協助組織地方團體，以維持治安，乃侵害中國政府之威權。日本當局除在中國當局所放棄之地域，自負維持秩序與政務外，（此爲軍事佔領之情形下所必爲者）惟有鼓勵中國人，自己組織團體，負責維持秩序。此等團體自行統率中國之警察隊，於未有中國行政當局之時，執行其職務耳。」

「余必欲聲明者：中國代表團之言，欲將局勢趨壞之情形，使日本負責，其實乃在華與在滿之反日陰謀，實使事態擴大。國民黨策動之反日運動，正在中國雷厲風行，而滿洲之軍政當局，又激起民衆使與吾人反抗。」

張學良將軍，仍圖在南滿鐵路區域及日軍集中地點之四週，激起爭鬪……中國軍隊集中於齊齊哈爾及該地以南，日有增加，此實為和平之直接威脅也。」

日代表以中國政府之情報不確為咎，中國代表則答：中國政府願由國聯指派之中立調查團，將滿洲之真實情況，加以觀察而報告。而日本對此種合理之提議，竟堅決反對。十一月十八日之覆文乃云：「滿洲發生事件，中國政府曾請由第三者中立人員公平判斷，而日本政府不准照此辦理。然則中日兩方之言詞，孰較可靠，正可待世界之輿論及出席行政院諸同僚之評判。」

此時關於著名之「田中奏稿」(The Tanaka Memorial)，其有無之問題，遂起爭論，迄今未已。自一九二九年來，即聞有此文件。似為首相田中所上日皇之奏章，臚列日本極端帝國主義之政策。日政府否認此項文件之屬實。而其引起國聯之注意者，因日內瓦日報(Journal de Genève)據以登載一文，題稱：「日人尊重條約之意義。」

日本代表遂於十一月十二日之第一種文件內稱：「鑒於目前之環境，與該項文件之重要，日本代表團欲正式宣言此項文件自首至尾皆係偽造，其中所主張之政策，決不能代表日本負責政府任何政黨之政見。」

日本又有其他文件，論述中國之干涉日本商民；馬占山將軍之拒絕撤兵至齊齊哈爾以北之地點，又拒絕日本軍事當局強其履行之其他事項，並論天津之一般情勢。

十一月十八日日本報告行政院馬將軍已大規模攻擊日軍，以致彼等不得不放棄前項文件中所述之容忍。

態度，而對中國軍隊反攻，向昂昂溪方面追擊。日本代表更引日本陸軍省發出之宣言謂：「此項行動純屬自衛，其目的在與馬占山軍隊一決雌雄。蓋彼之好戰態度，實危害日本駐紮嫩江橋之預備軍。此項目的既達，日軍即不留於此等地域，儘速退至洮南或城廠屯之南。」

然究其實，日軍則繼續前進。終於十一月十九日佔領齊齊哈爾。日本代表對於齊齊哈爾之軍事佔領，似未由其代表通知行政院。

錦州 十一月二十五日滿洲情勢因日軍之攻擊錦州要城，有驚人之新發展，其性質之嚴重，頗惹起行政院之注意。錦州位瀋陽之南，中國當局既迫出瀋陽，於該地設立臨時民政機關，此乃其在滿尚得保存者也。該日——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代表特報告行政院如下：

「本國政府頃接緊急確報，日本違反其保證，其軍隊已逐漸合圍錦州。至是，中國軍隊之劇烈衝突，懸於眉睫。此乃中國亟欲避免。惟有行政院不再遲緩，斷然阻止，始可避免。本國政府請求行政院立採必要步驟，在中日屯駐軍隊之間，劃出一中立區，在行政院權力之下，由英法義等國中立軍隊駐防。

「依此情形，則中國如得行政院之請，為和平計，可將軍隊撤至長城以內。」〔註〕前一日日本代表報告行政院：報紙所載日軍準備向錦州大舉進攻之說，「毫無根據」，而事實上亦屬荒謬。

行政院對於中國代表之請求，自覺僅以主席名義再行申請中日兩國政府為已。足十一月二十五日該項申

請書如下：

「余僅代表行政院同僚，向中日兩國政府作下述之申請：行政院正力求此項爭議得以和平解決。設中日軍隊再有新戰事發生，則行政院之努力，將歸無效。行政院尤欲喚起中日兩國政府注意錦州地方現存之情勢。某數國已決派觀察員前往錦州，但兩當事國立須分別嚴令各方軍隊司令官，不得使事態擴大，殺傷生命。余及諸同僚實賴兩國政府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之願望。」

〔註〕十一月二十二日，南京英國公使電稱：已派軍事隨員及觀察員前往錦州一帶，十一月二十四日，該地英國觀察員報告：「錦州之情勢如常，並無應戰準備。日本官方傳出之報告，傳說華方調集更多之軍隊至長城以外（即北向錦州），然事實上並未發現此項行動。中國錦州司令官亦否認通遼附近有任何軍隊集中之事。雖預料日軍將抵錦州，亦無抵禦之布置。」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份公報第一二五三二至二五三三頁。

中國政府十一月二十八日電復此項申請書云：

「查中國政府對於行政院之建議，始終忠實履行，故已盡力避免事態之擴大。但日本繼續之武力侵略，除由國聯採最有效之手段外，似無法可以制止。日軍佔據齊齊哈爾，既大肆殺戮，復集中北寧路沿線，並用武力奪取錦州北第一大站之新民。現並包圍錦州。錦州之攻擊，已在目前。故中國請求閣下及行政院同僚，立即採取阻止日本侵略之步驟，以免流血之再見。」

日方十一月二十七日答主席白里安之申請書，則云：

「查中國正式軍隊在錦州一帶人數極多，日本軍隊受嚴重威脅；中國當局且利用土匪及便衣隊，擾亂

滿洲之治安。諒閣下從日本行政院代表屢次之報告中，已聆悉一切矣……

「日本政府深切了解閣下之雅望，故極力避免中日兩軍在錦州發生之衝突。」

「故日本政府在原則上可以聲明：如中國軍隊按照新近中國政府由法國政府所作之提議，自錦州撤退。至山海關以西，則日本軍隊除華北日僑生命財產及當地駐軍之安全，受嚴重急迫之妨害外，決不侵入華軍退出之區域。」

「日本政府準備訓令當地負責人員，與中國當地長官，交涉關於中立區之細則。」

日方之提議，中國軍隊既應退出長城以南，即滿洲之境外。而日本軍隊「如遇日僑生命財產及當地駐軍之安全受嚴重急迫之妨害」，仍可侵入退出之區域，此自非中國所能接受。蓋日人之任意解釋自衛之原則，中國已富有經驗矣。

然行政院其他會員亟盼錦州中日軍隊避免衝突，曾於私人談話中極力婉勸中國代表使其政府接受日本之提議。（註）道威斯將軍亦有助力。是行政院不特不力促日軍退出中國土地，而反力促中國將其軍隊退出本國之領土。此當時所以多物議也。

錦州緊張之狀態雖未解決，但行政院會員國及美國政府確圖遣派外國視察團，以冀行政院及其他各國明瞭錦州事件之發展；更藉彼等之蒞臨，而使日本軍事當局稍為和緩。

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主席行文中日政府，報告有代表出席行政院之各國政府已議定派遣觀察員往錦州區域，遵照下列之訓令辦理：

(一) 各該觀察人員，應彼此互相商量，以考查在華軍與日軍之間，是否有建立一中立區域之可能，或其他制度，以阻止兩當事國軍隊之衝突。

(二) 各該觀察人員應彼此商量，設法與中日兩軍之司令官聯絡，以便為必要之措置。

該項公文並稱：「為求此項訓令能收預期之結果起見，兩國政府應分令各該國駐軍長官，與各該觀察員時相接洽。」

斯時國聯秘書長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函達道威斯將軍，全文如下：

「查昨日行政院十二會員之討論，中日均未出席。其中有一事，貴國政府或感特殊之興趣，鄙人特請閣下注意。

「行政院既經決定：主席應將關於錦州危局電達中日兩國政府，遂建議各國政府，可自負責任，另取單獨行動。因此特建議兩事：(一) 通電兩國政府，勸告兩國政府不得有再使該地情勢趨於嚴重之行動；(二) 儘量多派觀察員，前往錦州附近。行政院並認美國政府於其他政府採取獨立之行動時，採取類似之辦法，當大有裨益。」

十一月二十七日，美國國務卿由東京美國大使以下述之文件，遞送日本外相：

「頃由國聯行政院主席得悉芳澤君於星期四日往訪，並交一備忘錄，關於錦州一帶異常嚴重之局勢，及應立採步驟藉避衝突之必要。」

「閣下諒能憶及：十一月二十四日由福勃斯(Folbes)大使答復本國之陳述，謂貴國陸軍省及參謀本部均已同意，對本人擔保日軍不再向錦州移動，對日軍已發出此項命令；本人因信賴此項保證，故請中國政府採取和好之辦法，並接受國聯會行政院之議決案。此項議決之一部分，即以日本政府之建議為根據。按芳澤君對白里安君之言，錦州及長城以北地方，中國軍隊僅二萬人，而錦州與瀋陽一段之南滿鐵路相距一百廿哩之遙，除日軍不遵閣下所擔保已發出之命令外，何能危害該項鐵路，或中日兩軍何能有衝突之嚴重危險，此實不可解者也。」

中國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答復行政院主席之文，則曰：

「中國政府為此項建議，欲向閣下與行政院諸會員致謝。茲並聲明：當立即訓令駐錦之中國軍隊長官，飭與有關係之外國觀察員接洽，俾照所云之意，為必要之布置，以免中日兩軍之接觸。」

十一月二十八日，日本之復文，則完全不同。據云：

「日本政府素持中日真正友好之政策，凡可與中國直接解決之糾紛，不宜由第三者干預。目前之事件，

日本唯有堅持原定之政策。

「於此範圍以內，日本自可隨時考慮避免衝突之方法。」

該項復文更複述前議，即「如中國軍隊自錦州地方完全撤退至山海關及該地以西，僅留行政機關（包括警察在內）日本政府願在原則上。」〔註〕「原則上」一詞之應用，此處大可注意。按國際間之慣例，欲應用該詞之當事國，嗣後可隨意行事，無甚拘束。擔任日本軍隊除華北日僑生命財產及當地駐軍之安全受嚴重急迫之妨害外，決不侵入華軍退出之區域。」

又云：日本政府擬令該地當局與中國地方當局會商上述地帶之切實決定，及實行此項辦法之細目。

白里安以行政院主席之名義，答復日本政府之照會云：

「余深覺貴國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函中提議之意思，有所誤會。並非如貴代表所云，邀請『第三者干預』中日可以直接解決之爭端。行政院諸同僚及余所擬者，不過採取數項步驟，以應付一危險之局勢，此為閣下以及中國代表，已喚起余之注意者也。此辦法，乃一種臨時特殊之辦法，應迅速實行，以避錦州中日軍隊之衝突，而免人命之犧牲……且採用所擬特殊辦法，並不妨礙貴國政府隨時向中國政府提出任何較為廣大之提議。」

「余更敢請閣下注意吾人正在處理之特別事件……中國於劃定中立地帶之提議，涉及遣派國際軍隊開赴該區域之說。余及行政院諸同僚以此種辦法難行，故易以新建議，再請貴國政府予以注意。」〔註〕主要困難，因

列強不願遣派必要之軍隊，致與中日軍隊處於相混之地位。

鑒於嗣後發生之事，吾人現可了解：日方已決意佔領錦州，將中國最後遺留之實在威權驅出滿洲以外。即在當時，行政院各會員或亦審知日方之有此決心也。然此項問題，尚有一點懷疑存在，故仍力求獲得日方為無條件之擔保，允不將中國人逐出錦州。然試觀十二月十日行政院結束第六十五次會議所通過之議決案之規定，以及通過此議決案時中日代表及行政院主席之言論，可知此項努力並無成效。

此項議決案與言論，即將有所論列。此處可論進攻錦州之問題。

此項議決案，既認滿洲之情勢較之十月二十四日，更趨惡化。除以廣泛之規定，重請中日兩國「採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足以再啓戰爭及損失生命之任何行動」而外，不再進一步。行政院主席當提出該項議決案時，論及此種規定，謂「自前次行政院會議後，情勢益趨擴大，致各方發生必然之疑懼，誠屬不幸。茲亟需從速阻止任何足致戰爭發生及一切可使情勢更形擴大之行動。」

至是日日本代表於投票贊成該議決案以前，依其所通知行政院諸會員必須履行之事，乃宣稱：

「關於議決草案第二段，余謹代表日本政府欣然接受。蓋了解此段不得限制日軍為直接保護日僑之生命財產起見，對蔓延滿洲各部之土匪及其他不法份子之活動，可以採取必要之行動也。此項行動，係因滿洲特殊情勢之例外措置，該地常態一經恢復，自無必要。」

中國代表於投票贊成議決案前，特將「對於原則數點之意見與保留」列入紀錄。其第五點原文云：

「中國於接受本議決案時，對於行政院努力消弭戰爭與流血，囑咐中日雙方避免任何再啓戰爭費端，或足使情勢益趨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爲，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揭出者：行政院力誠爭端之禁令，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議決案原來之目的，即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所應注意者：滿洲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惟一妥善辦法，厥爲催促日軍之撤退，而允准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之侵略，並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擄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此時英代表錫西爾發言曰：

「行政院對於中日代表關於議決案第二段之宣言，業已聆悉。滿洲地位之困難與特殊，自無可疑。在此特殊之情形下，或致有不法之人民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事發生，設此種意外之事發生，附近之日軍或必然須採取剿匪及類似之行爲。但余頗歡迎同僚日代表之承認，情勢係屬特殊性質，將來常態一經恢復，此種特殊行爲之必要，即可終結。余之言此，非以暗示日方之宣言，對於議決案第二段所述之義務，即避免形勢更趨嚴重，或任何能致中日軍隊再生戰事之任何行爲，減弱其效力也。」

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加對錫西爾之議論，表示贊同。

按國聯之慣例，議決案之先事解釋，其意義極爲重要。蓋當議決案付表決時，卽爲行政院主席認爲應有之正當解釋也。推其所以重要之故，卽因此等解釋，構成所表決之議決案。一時共同之說明，行政院各會員方面，對於主席將發表之言論，事前必有明白之了解與同意。卽非每案皆然，而多數之案件，則悉係如此。

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該議決案時，主席白里安之意見俟後全部節引，此處可便將錦州地方之情勢特別有關部分述之。白里安云：

「十一月二十六日，雙方當事國各將其對錦州情形之憂慮，通知行政院。吾人當經設法對所請吾人注意之危險，使其避免，並仍然準備，如再有必要之事發生，採取特別之行動。派往當地之觀察員，一方已證明日軍確已充分撤退，他方又證明中國亦未作進攻行動或準備。行政院深信此後當不再發生敵對行爲，撤兵之區域雖未正式劃界，然無論如何，再行接觸之事，因雙方既已接受確定之義務，足以阻止之矣。」

第十章 行政院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議決案

提議設立調查委員會 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十八次會議，乃一重要之會議，蓋日本代表在此會議中，遲而又久，始表示其政府希望國聯派遣調查委員會前往遠東。

行政院主席簡略致詞後，日本代表即起立發言，反復綜述日本所以怨憾中國之責言，即危害在滿日僑之生命與財產，及妨礙其享受條約上之權利。並云：

「事變發生於遼遠之地，誠如主席日前之所云。而情勢又甚複雜，即吾人所得之消息，亦常不正確。

「爲使吾人能對於依據盟約第十一條以及九月三十日之議決所爲努力有益計，吾人必須對於實在狀況有明晰之觀念。余意關於情勢之公正消息，各會員必極願獲得。因此，日本政府認爲欲求此問題得一根本解決，其必要之條件，即在切實認識滿洲及中國本部之整個情勢。本此理由，故提議國聯派遣一調查委員會前往該地，余相信此項提議，必能得行政院全體會員之贊同。此委員會當然不得有干涉中日雙方開始談判，或監視其軍隊行動之權。

「更有一點余應申述者：即依本國政府之見解，此委員會之成立及派遣，並不變更日本遵照九月三十日議決案從速將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之意願。

「日本以秩序之恢復，已在許可之範圍內撤回大批軍隊，並俟已獲得必要之安全後，即當於日本迄今所了解之條件內，繼續撤退。」

次由中國代表發言，對於日本之新提議，不即表示意見。僅謂國聯應立即行動，使日本軍隊停止侵略中國土地，並迅速自鐵路區域以外撤回。中國代表云：

「本國政府對於日軍之撤退，不能有所議價，或於議定細則以保障撤退區域內生命財產之安全外，允許日軍撤退附有其他任何條件。」

「余可重申前言，中國準備擔負南滿鐵路區域外公共秩序與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全責。如需更加保證，則在國聯主持下含有中立國合作性質之任何合理辦法，均可接受。」

「相續而起之種種事件，迅使局勢每況愈下。吾人所從事之討論，恐除使此問題較為明顯外，無其他結果之可言。此問題現頗簡單，而應付之時機亦已至，蓋若徒作辯論，則苦痛增重，而將有不可補救之損失。再延時日，適使吾人工作愈難而已。爲使日軍迅速完全撤出中國計，如情勢需要，中國決意——依據盟約第十一條及其他條文——以國聯會員資格要求其所應得之各項權利及救濟辦法。」

錫西爾代西門充任英國代表，對於日本派遣調查委員會之提議，謂不擬表示任何確定之意見。但覺行政院殊有確切明瞭滿洲情況之必要，渠與英政府於糾紛發生之初，即已早具此意。又謂日代表之提議，確可使吾人獲

得滿洲現狀之確實消息，余渴望無論對此問題之其他方面看法及動作如何，吾人當可接受此項提議。

至此日代表插言：將其演詞中一語喚起錫西爾之注意，此語即：「因此，日本政府認爲欲求此問題得一根本解決，其必要條件，即在切實認識滿洲及中國本部之整個情勢。」是以此項詞句，顯經日本政府之審慎選擇，且含有極重要之意義，其意何居容俟後論。〔註〕見後第一七六頁。

施博士再起立發言，謂渠於未研究該項提議之全部以前，不能表示意見。但行政院現在之主要問題，厥爲日軍之撤退。〔註〕施博士問及嫩江橋及齊齊哈爾之中立視察員會否供給消息於行政院，並至何程度，行政院會略加討論。吾人須知當時局勢，實屬嚴重，華人皆恐日軍之佔領齊齊哈爾。後果立成事實。

施博士在本會議之中，尋又言：

「關於擬派調查委員團一事，余寧犯重複，應將本國政府之立場，明白表示。中國政府雖不反對此項提議，然就反面言之，以任何方法取得滿洲事件之正確知識，中國政府於贊同之中，絕不同意日軍之儘速完全撤退一事，得因調查委員團之組織，延緩其開始及順序之進行。」

「中國政府亦不願依其他根據，以討論調查委員團之提議。」

行政院隨即發生向不常有之討論，中日英法以外之各國代表亦均有發言。然各代表之演詞，祇對派遣調查委員團之議，表示一致贊同。並聲明：此項糾紛，不特牽涉中日兩國之利益，而於以國聯維護國際和平及正義之工具，其將來之功能，亦將受影響。此外不能謂其與糾紛之內容，有關宏旨也。〔註〕如德國代表謂：「現全世界皆信賴國聯終止和平之威脅，各國切望吾人應覓得圓滿之解決。」

一般對於國聯之信任，乃國聯生存之基礎，及其努力成就之必要條件。吾人不應使大眾之信任動搖。輿論均一再明告吾人：國聯之命運——即謂全民族之命運——現已瀕於危境。國聯會小國為保衛其權利計，頗表關切，現可引徵巴拿馬代表加萊(M. Gary)下述之演詞：「小國之生及前途，與和平之維持有密切之關係。蓋和平係必要之條件，乃自然必要環境，以求法律之推行，而法律乃弱者所賴以支持者。過去三星期中，滿洲所發生之事件，已使國際公法上之數項原則發生疑義，此小國代表之所以多所發言而多所保留者也。」

行政院第十八次之會議未欲即對日代表調查委員會之提議，投票表決。「在原則上」此項計劃似為全體會員所可接收，但在成為完善之提議，而投票表決以前，仍有許多先決問題。白里安於閉會前之演詞，指明數問題必須解決。茲錄之如下：

「此調查團之性質如何……此調查團之人選當包含素來贊同解紛之國家之適當人士……余應請日代表注意：調查團之派遣及工作需要相當之時間，自無可疑。而在此期間，該一地若再生流血之敵對行為，而情勢再形擴大，是誠不可思議者矣。當吾人審查此提議之內容時，吾人由同僚之襄助，必須覓求一種方法，使調查團能確實開始其任務，而不為有如過去引起吾人注意之種種事變所擾。(註)在事實上日本除更行保證不再有任何擾亂局勢之行動而外，並無其他擔保。又中日兩國政府並保證於團員在滿實地調查時，當予以一切便利一節而已。然嗣後調查團於其報告書中，必須敘述日當局予以種種之阻難。(見後第十六章)此調查團之要務為何應由幾國充

任代表？誰為團員？其職權範圍應如何確定？余以為該調查團進行調查時應將其消息報告，則如何將其工作之最初結果，報告吾人？凡此皆日代表提議所引起之種種問題，吾人須於明日考慮者。」

欲完成派遣遠東調查團之建議，以便付諸表決一事，其本身工作，已感困難。而滿洲傳來之消息，愈增其困難。蓋當時日本判斷，或至少亦係滿洲日本軍事官吏之判斷，軍事佔領之區域，必須更行擴張。不但中東路以北黑龍

江省城齊齊爾應予佔領，即至瀋陽以南迄該時止仍爲中國控制一切地方之中國當局，均應驅逐，而以日軍代替之。然擬派調查團之議決案，終於草成，其方式爲中日兩國政府所已接受，即於十二月九日行政院第十九次會議中提出。（註）派遣調查委員團前赴遼東之議，先徵美國之贊同。十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佈一文件，內稱：「爲希望能依照盟約第十條，應略。」（譯者註：餘註已詳下二段，應略。）

對於行政院所擬之計劃，道威斯大使曾對報紙發表下列談話：

「該議決草案中之解決辦法，美國政府可予贊同……並已將此意通知中日兩國。美國政府切盼中日兩國對於草案中之辦法，亦予以承認。」

十二月十日之議決 次日，該議決草案未有修正，即經行政院全體一致通過，全文如下：

行政院

- (一) 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議決，該議決經中日兩造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議決，俾日軍得依照議決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 (二) 認爲自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後，事態更爲嚴重；知悉兩造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足以再啓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任何行動。
- (三) 請兩造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報告於行政院。

(四) 請行政院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 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而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

決定委派一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註)中國當時要求委員會人數在五人以上，但後卒從行政院其他會員之意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有影響國際

關係而足以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者，並報告於行政院。

中日兩國政府得各派參加調查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

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能就地獲得所需之各種消息。

茲了解：如雙方開始任何談判，則此項談判，不在該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亦無干涉之權。

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察，對於日本政府於九月三十日議決內所為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 自現在至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下次常會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事件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於必要時得再行召集會議。

議決案既提出於行政院，主席乃就議決案各節加以說明，此項說明可認為有權威性，特述原詞如下：

(第一段)本段將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議決，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議決案所規定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行政院對於此項議決，極爲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於九月三十日所爲之諾言。

(第二段)自行政院上次會議以後，不幸又發生事變，致使情勢愈趨嚴重，而引起正當之憂慮，故必須並亟應避免任何足以再啓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行動。

(第四段)依照第四段之規定，行政院各會員國除當事各造外，應請其繼續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供給行政院。

此種消息，在過去期間，已經證明極有價值，凡能派代表前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對現行制度均經同意將儘量予以繼續並改善。

因此，各該國應常與兩造接洽，俾兩造如願意時，得向各國指定此項代表所宜派往之地點。

(第五段)本段規定調查委員會之設立。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然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凡該委員會認爲應加研究者，皆不得除外，但此項問題以關於任何情形，有影響國際關係而足以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者爲限。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得請該委員會考慮該國政

府。特。別。希。望。研。究。之。任。何。問。題。該。委。員。團。有。全。權。裁。量。決。定。以。何。項。問。題。報。告。行。政。院，並。得。繕。具。臨。時。報。告。如。委。員。團。到。達。時，兩。造。依。照。九。月。三。十。日。議。決。案。所。為。之。保。證，尙。未。履。行，該。委。員。團。應。將。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

茲。特。別。規。定，「如。兩。造。開。始。任。何。談。判，則。該。項。談。判。不。在。該。委。員。團。職。權。範。圍。以。內；又。該。委。員。團。對。於。任。何。一。造。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但。此。項。規。定，於。委。員。團。之。調。查。職。權，並。無。限。制。至。委。員。團。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為。顯。明。

對。該。議。決。之。討。論。及。表。決，延。至。十。二。月。十。日。下。午。行。政。院。再。次。開。會。時，方。始。舉。行。

中。國。對。於。議。決。案。之。觀。察 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時，最。先。討。論。此。議。決。草。案。者，為。日。代。表。芳。澤。其。所。為。之。聲。明，

僅。關。於。議。決。第。二。段，此。項。聲。明。業。已。前。述。〔註〕見。前。第。一。四。七。頁。

中。國。代。表。施。博。士。乃。發。表。長。篇。演。詞，特。別。提。及。中。國。政。府。之。諒。解，可。認。為。對。議。決。案。之。保。留。〔註〕行。政。院。其。他。會。員。即。至。日。代。表——對。施。博。士。之。意。見，未。有。反。對。之。表。示。或。相。反。之。見。解，是。此。項。意。見，自。能。視。為。保。留。渠。云。

「本。國。政。府。擬。以。誠。意。履。行。其。所。同。意。之。議。決。案。內。之。義。務，如。行。政。院。主。席。所。解。釋。者。此。項。整。個。辦。法，既。為。應。付。緊。急。狀。態。之。一。種。實。際。辦。法，則。為。謀。得。充。分。了。解。起。見，余。應。將。下。述。對。於。原。則。上。之。數。項。觀。察。及。保。留，載。諸。記。錄。

(一) 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為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得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二) 現經議決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證實之辦法，中國認為係一種實際上之辦法，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下：

(甲) 敵對行為之立即停止；

(乙) 於最短期內日本佔領滿洲之終了；

(丙) 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之視察及報告；

(丁) 行政院所派遣委員團對滿洲全局就地之詳察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此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為之破壞無餘。

(三) 中國了解並期望議決案內所規定之委員團，如於其到達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尙未完成，該委員團將以調查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書，為其首要之職責。

(四) 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最近滿洲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對於此點，特提出保留。

(五) 中國於接受本議決案時，對於行政院防止再啓戰爭及流血之努力，告誡中日雙方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舉動，或足使情勢愈行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爲，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指出者，卽行政院之告誡，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加以破壞；蓋議決案之目的，原在消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滿洲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唯一妥善方法，厥爲督促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並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允許此類軍隊攫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六) 由各國代表之中立視察及報告，其現行制度仍將繼續並加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爲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所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方。

(七) 茲應了解者：本議決案中規定日本軍隊應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中國贊同此議決案，絕非放棄其向來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軍隊所取之態度。

(八) 中國對於日本惹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任何企圖，（如煽惑所謂獨立運動，或爲此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爲顯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諾言。」

關於此項議決案之保留，必須考量中國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提議派遣調查團之後，所致行政院之節略。

〔註〕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份公報第二五二八頁。該節略稱：

「爲祛除一切可發生之誤解計，關於昨日派遣調查委員團之提議，有關係之數項意見，余責應奉達閣下：

(一) 在原則上，對於組織委員團調查並報告滿洲現在情勢之議，並無反對。實則二月以前，如日本不拒絕接受此提議，此項步驟早已採用之矣。

(二) 然余願指陳者：此際此項調查團之設立，除非對此刻不容緩之情勢，同時予以有效之處置，則無論如何組成，暨活動之範圍何廣，亦純爲空談而已。具體言之，若不同時能使戰爭即停，及日軍撤退，（此項撤退應立即開始並順序進行，迅速完成。）則此項調查，不過爲已達其不法目的之侵略者，於吾人討論進行中，赦宥其佔領中國領土之罪行，而聽其保持之耳。

(三) 依此情況，余已在行政院昨日會議中，表明閣下應已知悉在上述之種種前提已有適當之解決以前，而欲余考慮該項提議或參與相關細則之擬訂，實不可能。

中國仍誠心希望此問題能在行政院得一真正之解決。但任何提議，如不顧並規避中國所向國聯申請之根本要點者，決難冀中國加以考慮。」

自策略上言，在討論組織調查團之初，中國當然可盡力督促行政院對當時滿洲之軍事局面，同時採取有效之行動。然中國之奮鬥，卒無結果。中國未能使行政院堅持十月二十四日議決，要求日本於規定時期內完全撤兵

之主張。惟嗣後行政院不能採納中國十一月二十二日節略中所開各節，已絕無可疑時，中國不願阻止其所竭力贊助之派遣調查團之提議，不得不放棄其所宣布之先決條件。一片麵包，勝於烏有。中國於議決案表決時，仍作保留，以冀中國之意見，至少亦可載於記錄，俾於環境有利時，再促國聯之採納也。

施博士致詞後，錫西爾指明日本政府之施用軍隊，倘於鎮壓滿洲土匪及其他不法份子之活動，而「直接」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外，別有作用，則爲不當。

議決案乃付表決，經全體一致通過。

白里安之意見 議決案既經表決，行政院主席乃發表以下之正式意見，此種意見依照行政院之慣例，可認爲與議決案不可分離之一部，——亦可認一種有權的解釋。白里安云：

「行政院議決之採納，可表示一重要之階段，余望其能表示一決定之階段，中日爭端藉此解決。

「適間所舉行之投票，可使情緒歸於安靜，俾獲得問題完全解決之道，余頗爲滿意；是以余以行政院主席之資格，不禁對於議決案各點提出數項普遍觀察。

「中日間之情勢，係於去年九月間依據盟約第十一條提出於行政院。依照該條之文字，行政院應用有力之辦法，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故行政院雖知此問題極形複雜與特殊困難，並不規避覓求解決之責任。九月三十日即全體一致通過一議決案，深信兩造如能切實履行該項議決，當能恢復兩國間和平所維繫之良

好諒解。

「自九月三十日以來，雖未有盟約第十二條所謂之『從事戰爭』。然不幸已有『敵對行爲』。雖然，爲成就友好之解決計，當事雙方既與行政院繼續忠誠合作，是以吾人上次會議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研究此項問題，同時亦顧及巴黎公約之適用。

「在此種特殊案件之中，吾人誠不易獲得一種解決辦法，以爲將來之模楷。吾人必須立即另籌一種較爲平易而亦較爲困難之辦法。查盟約第十一條下之行動，必須有包括當事人各造在內之全體一致票決，是以吾人不得不本和解及互讓之方針，覓求解決之道。吾人之工作，即抱如是見解。吾人已漸漸草成各種文件，通知各造，並參照雙方所提出之異議及保留，重予考慮。吾人照此順序進行，本於經驗而得最適合本案特殊性質之解決辦法。行政院雖未對日本軍隊之完全撤退確定日期，但仍堅信其能依照九月三十日議決所開之條件迅速實行也。

「調查委員團之派遣，能使行政院益明事實之真相，而便於繼續努力，並對所有問題上之癥結，均能顧及。蓋該遼遠地域之情況，如無充分之認識，必致問題之解決特形困難也。

「茲余再行聲明：此次問題，其性質迥異尋常，蓋中日兩國間平時所有之條約上及習慣上之關係，性質至爲特殊。而其中一國之政治地位，又受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公約義務之約束，對於此項條約，吾人則無

解釋之資格也。

「余之所以着重於此問題之特殊性，及吾人何以謹慎處理之者，即以明白表示本日所通過之議決案，絕不影響國聯會行政院之主義。至於有關佔領土地及援引盟約各條款之主義，已於著名法律家及政治家悉心研究之報告中發表。而行政院之議決，亦已得正式之核准，故仍有充分之力量。」

「除現行條約有明白規定者外，一國對於他國之所怨憾，無論若何確實，欲於盟約第十二條規定之和平方法以外而謀救濟之道，乃國聯盟約所不許；對於國聯會會員，此為基本之原則，應與盟約序文中『恪遵條約一切義務』之原則同奉為圭臬，此二原則皆具同等之價值，國聯會員國如違背其一，即負有嚴重責任。此項責任，於巴黎公約中已重行確認，該約締約國所擔任或重行擔任者，國際爭端有專以和平方法解決之義務也。」

「余感覺應在討論終結時，將此項原則再予聲述；蓋在吾人之討論中，國聯盟約以及巴黎公約均已援用也。」

「至此余現將研究吾人努力所得之最初結果。」

「戰爭之威脅業已避免，此乃長期之提防、忍耐與毅力，方克臻此。中間所生阻礙，雖亦輕微，而事件之進行，究已為之牽制延緩，而原始之危害和平動力，亦為之遏止。」

「三個月之光陰所得如此，不爲虛度，不特人心可望其緩和，世界輿論得以喚醒，而因此改進和平之心。理狀態，且地方上維繫和平之機構，亦得設立。茲因得雙方之完全應允，協定賴以成立，即將派遣國聯調查團前往中國。在調查團組織之前，即雙方所自由同意各國派遣中立觀察員實地視察之辦法，亦非徒然承認吾人之職權也。」

「此項觀察員於爭端發生地方所作成之報告，將續予吾人以有價值之消息。余非視此項消息或復發覺可能之責任，蓋余從未以爲行政院兩會員國既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發出正式諾言，仍可對於世界輿論肩此責任也。但余以爲形勢緊急之際，事實易於顛倒，若於此時將被佔領地方雙方之行動，據實報告於有關係各國家，實於各該國有莫大之利益也。」

「此項完全由公正精神所搜集之消息，吾人當常予以慎重之考慮。吾人並渴望所得之消息，適如吾人之希望。如行政院所期望之鎮靜空氣，果能產生，任何種之事變，切須不復發生。十一月二十六日雙方當事國各將其對錦州局勢之煩慮通知行政院。吾人即設法避免此急迫之情形。如再有必要，當仍準備採取任何特殊之行動。派往當地之觀察員，一方已知日軍業有相當之撤退，他方又證明中國方面未爲進攻之行動或準備。故行政院深信：此後當不再發生敵對行爲。非武裝之界線，雖未正式劃定，而雙方所接受之明確諾言，在任何情形之下，實足避免再生接觸。」

「在此嚴重時期，吾人既以誠信相示，對中日代表深有感動。尙其許余一言：設余不以本人及我同僚名義，鄭重聲明，吾人堅信吾人之希望必能實現，則余有負國聯會員國之二大民族矣。」

「在此艱難集議之時，起草委員會以錫西爾爵士幹練之指導，而輔之以祕書長德魯蒙爵士（Drummond）之智慧與經驗，已予吾人以可貴之助力，此則余願於閉會以前，表示謝悃者也。」

「最後，美利堅共和大國於其自定之範圍內，採取並行不悖及繼續不斷之行動，以贊助行政院之工作，余又樂於感謝。」

美國贊同議決案 行政院十二月十日之議決，美國政府迅即正式表示贊同。美國國務卿是日向報界聲明贊同調查團之派遣，並將美國對滿洲糾紛之一般政策，加以闡明。全文如下：

「國聯會行政院十二月十日議決案得全體一致之通過，美國政府殊為滿意。此為長期困難談判中得進展之確定步驟。此種談判實白里安君及其同僚堅忍辦理者也。」

「九月十八日國聯會行政院適在開會，滿洲目前之局勢即開始發展。中國依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立向行政院提出申訴。行政院即予受理。中日兩國依照盟約所負之義務而參加討論。美國政府於事變之初，已由外交途徑向中日兩國有所陳述，以冀協助行政院之行動。美國人民不特與國聯會防止戰爭及使滿洲糾紛獲得和平解決之目的，有同一之關切；且美國政府對於白里安、凱洛格公約及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所

謂九國條約，既與中日二國同爲締約國之一，於該項條約允諾下，自有直接之關係與義務也。

「此次議決案規定立停敵對行爲，並重申日本儘速將其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內之莊嚴保證；又規定委派五人委員會就地研究任何情形，足以擾亂和平或影響中日間之良好諒解者，並報告於行政院。此項中立委員會之規定，乃使滿洲複雜問題，以重要積極之步驟，得最後公正之解決。即謂經中日二國之同意，近代光明之和解方法，可適用於本問題之解決。而此項原則其爲此種規定之根據者，已屢見於美國所締結許多和解條約之中，並於近年來世界積極和平機構之中，大有作用。此項委員會之功用，在和緩紛爭之熱情，而問題之底蘊，亦得悉心研究。

「滿洲問題最後之解決，須中日兩國自行協定。美國政府所關心者，所用以解決之方法，須合於美國所參預之條約之義務，不致危害世界之和平，而其結果不應爲武力壓迫之結果。此乃美國及行政院各會員國所努力之重要數原則；而世界各國，同心合力，固結陣線，以爲此等原則之後盾，亦係卓越之成功。

「另一方面，此項議決案之採納，並不對於迄今在滿洲所取之任何行動，加以認許。美國政府既爲凱洛格白里安公約及九國條約簽約國之一，對於該地所傳來之事件，自不能不表關切之心。此次議決，將來之能否發生實效，端賴雙方有良好之信用，本此信用，而雙方所以有不復爲敵對行爲之保證，並有一種精神，本此精神，而最後議決案之規定所以成立也。美國政府當依照美國爲締約國之條約上義務，繼續密切注視情勢

之一切發展。」

行政院十二月十日議決案之評論 茲可注意者，此次議決除派遣調查團外，行政院既不「要求」亦未「建議」雙方於九月三十日議決所包含之各點有何進步之行動。此與十月二十四日之議決相比，已取消「定期撤退」之要求。當時所指定之日期，十二月十日之議決案通過時，早已過去，而日本應將其軍隊退出中國或至少撤回鐵路區域內一節，嗣亦未新定一日期。雖該議決聲稱：自行政院十月二十四日集會以來，事件之變化，形成更嚴重之局面，然卒有此項退步之規定。是以在十二月中日本已決定擴張其軍事行動，並增強對該地之控制，均已得有明證；同時，行政院各會員國似亦漸不願採取力攻日本之任何行動。

故行政院各會員除日本外，均不滿意於十二月十日議決之條款，實不足異。而以中國及行政院各小國爲尤甚。即日本以外之行政院各大國，除對於無需採取反對日本之行動一點外，對此亦無所滿意。

截至此時爲止，行政院確未敢如一九二五年希保案件中之所爲，而取斷然有效之態度。在該案中，希臘軍隊一越保加利亞之邊境，保政府即電請國聯祕書長迅速召集行政院會議，依據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辦理。行政院主席立即分電兩國政府請注意盟約第十二條不訴諸戰爭之義務，並告誡兩國，應急令各該軍事司令官，勿再有任何軍事行動，而將軍隊撤回邊境以內。越三日，行政院復請兩國政府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已否發出無條件撤軍之命令，並令此項撤退，當於六十小時內完成。又請英法義三國政府立派官員赴衝突地點，將奉行行政院命

令之情形，直接向行政院報告。

行政院之此項果斷行動，自可阻止幾釀嚴重結果之希保戰爭。行政院集會後二日內，希臘軍隊已自保加利亞領土撤退，急迫衝突之危險，因以避免。

當時希臘政府辯稱：侵略保國領土，係出於自衛，故為正當。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對此辯詞，曾予答覆。該項復文，前已引述，〔註〕見前第三七頁茲不贅。

行政院並未延緩，即於初次會議後三日內，決定派遣一委員會充分研究此項事變之種種事實，並根據此種所得之事實，決定責任之所屬，暨應付之賠償。希保二國代表對此辦法予以同意。並稱：本國政府當接受行政院根據此項調查團報告所為之任何決定。

該委員會由英國駐西班牙大使武輪波(Sir Horace Rumbold)主席。〔註〕見國聯文獻 C. 727, M. 270, 1925 VII.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其迅速製成之報告書又稱為武輪波報告書，認定保加利亞之行動，與國聯盟約相符；希臘侵略保國領土，已違反盟約，希臘應予保加利亞以賠償。該委員會並依照行政院之要求，對消除將來衝突危險之方法，有所建議。

武輪波報告書旋經行政院全體一致採納，所定賠款亦由希臘照付。

康武伊文(Conwell-Evans)在其鉅著「國聯行政院之動態」(The League Council in Action)一文中，〔註〕該文第五十一頁評述行政院議決之果斷態度，足使敵對行為立即停止，並使軍隊撤退。並謂：議決案既已指定一確實之

限期，幾與最後通牒無異，二國政府既遇行政院之所謂「決定」，自無其他方法，唯有受命而已。

行政院處理希保事件之態度，特述其崖略者，蓋該事變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日本開始侵略中國領土所造成之局勢，頗有相似之處。並見當事國如使其承認並遵守國聯盟約之義務，又若國聯會會員中之各大國，願率直聲明將予兩關係國政府以必要之壓力，使遵國聯之命令，一如希保糾紛一案之所為者，則行政院亦能以有效之法，處理此次糾紛也。

中日之案，其不同於希保之案者，有二：一方面，日本不願遵從國聯之建議或提議；他方面，行政院各大國於希望日本之行爲不應違背盟約或其他條約義務之外，亦不願切實表示擬取何種步驟。

行政院各小國發表意見 行政院未以確定詞句譴責滿洲發生之事件，又未盡力矯正已成之情勢，各小國最有煩言。行政院第六十五屆會議閉會時，〔註〕十二月十日會議閉幕時主席曰：「余宣布第六十五屆行政院會議閉幕。」主席對議決案發表意見後，各小國代表之演詞中，曾明白表示：各小國誠恐此事不取更有力而積極之行動，將認行政院核准藉口自衛之軍事手段，將來各國無充分自衛之兵力，以抗強鄰之侵略及強暴辦法者，必有害其安全。是以國聯會雖未依據國際公法或國聯盟約確實指摘日本行爲之不當，亦未採取防阻此項行爲繼續發生之有力行動，然不能即認爲係贊助此項行動之先例。瓜地馬拉代表 摩陀 (M. Matos) 之言曰：

「余於行政院會員間之談話及非正式會議中，以一小國代表之資格，察究當事國間發生之不幸事件，

會以坦白真誠之態度，表示疑慮。余於是時及現在，均切盼國際公法之原則，應予以保障。

「依照現行條約，國家間發生之爭端，無論其性質或根源為何，在和平方法外以謀解決，乃所不許，此至顯然也。而條約之尊重與執行，亦未可專憑當事一造之意旨。蓋此種方法，足以破壞國際秩序，因此使和平難於維持也。」

「以強制手段索償契約上之賠償，尤違背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所通過柏特議決案（Porter Resolution）之原則。〔註〕此項意見不能與中日糾紛確切相比。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雖為普遍承認之義務。然余以為此項義務之履行，應以尊重國家之基本權利為前提，且須合於新國際團體之基本精神。該項團體之設立，即所以使國家間之爭議，在任何情形下，均得和平解決之也。」

「故余以為如於此時緘默不言，實有虧職責。蓋人皆將以為余已接收或認可與美洲國家所採原則及所持願望相違背之見解。余之抱此態度，尙有其他主要之理由，因防護國際關係上所應通行之原則，必能增強國際聯合會之威望。國聯為弱國所信賴，並由國聯之通常工作，希望在不斷進化之過程中，國際社會各會員間之法律、正義及團結，得以順利扶持。」

「余又願切實聲明者：余雖對於當事國所採納而接受之議決，投表贊成，並不妨礙討論爭議時所發表之數項見解。因此，余亦並不以此能為將來之先例也。」

波蘭代表克拉柏司基(M. Chlapowski)之言論，着重此次糾紛之特殊與複雜之性質，使「行政院不得不採用例外之手續及方法，以履行依據盟約第十一條應盡之職責。」故渠顯亦不願行政院之所引以自慰者，將來得援以爲例也。

秘魯代表巴拉達(M. Gonz Alex-Prada)在其演詞中，詳論行政院辦理中日事件所應持之普通原則，並聲稱此「特殊之情況」一語，似已使行政院拋棄國際公法上之若干基本原則。渠望此種情形當爲例外。巴君云：

「爲使爭議之和平解決不受阻礙，余已對於議決案表示贊同。然若干原則之解釋，不應受此議決案原文之影響。弱國而無此類原則之保障，其生存及權利鮮有安全可言。吾人有此安全，乃可使武力不復必要，此亦爲國聯盟約主要功用也。」

「此類原則之要點如下：

(一) 無論何國，無以武力佔領他國領土，以保障條約執行之權。

(二) 無論何國，不得於侵入他國領土之後，強迫他國對於兩國原有條約之意義及法律地位，開始直接談判。

(三) 各國保護其所屬人民生命財產之權利，應以尊重他國之主權而有限制。無論何國，不得因此項保護事宜而命令其軍隊侵入他國領土，實行警察行動。

(四) 一國對於他國縱獲有某數種權利、債權、經濟讓與權等。然對於債務國仍不得以武力佔據其領土，或攫奪其財產。任何強迫索債之方法，按照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通過之原則，均屬非法行動。

「在滿洲特殊案件中由關係兩造所接受及吾人所採行之辦法，乃為避免戰爭之急計，容或可說。然不能釋為含有拋棄國際公法各原則之意，而此原則乃以防衛弱國利權及保障其獨立也。」(註)嗣後行政院一委員爭端時，將巴拉達宣布此類原則之事，引起注意。見一九三三年公報第五〇三頁。參閱 Cooper: "American Consultation in World Affairs" 第三一八頁。

巴拿馬代表加雷 (Garay) 則為下列之主張：

「……政策常因利益與環境之影響而產生不同之規律，有時且與純粹理論之原則不符。由於此種事實，吾人所代表之國家，於該區域並無重要利益受何影響，故對此次糾紛之唯一願望，為防衛和平、法律及正義之理想，認為吾人所有事，必先祛除任何模稜之詞，應乘此機會重行聲述吾人各所代表各國對於國際公法上若干重要原則所持之傳統態度。此項原則，因過去數星期發生之事件，已成重要。」

「此項原則之一，為干涉之原則，或者寧稱為不干涉之原則。」

「吾人固認國聯會為確保世界和平及維護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有依據盟約各關係條款行使干涉之權。而在他方面，一國在平時干涉他國之內政或領土，依吾人之意見，必須嚴格限於兩造條約所定之範圍與條件。」

「吾人並不否認國家有保護其僑外人民生命財產之權，但認爲此種權利，不應視爲絕對之權利。如果侵及外國之主權，卽應停止，蓋國家之主權終不可忽視也。美洲各共和國根據內。外。國。人。平。等。之。原。則，訂定法律，但不願予外人以最惠待遇或優越之地位，蓋此有損於國家之尊嚴，並破壞爲國際社會基礎之法律平等原則也。」

「吾人業經聞及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平會議各國所通過之柏特議決案。該項決議，乃世界所公認之原則，已成國際公法之一部，凡以武力索償契約上債務，只限於債務國拒絕提交仲裁，或雖承諾仲裁而故意使仲裁協定不能成立，又或不遵守仲裁之判決之三種情形。余當申述者：柏特議決案係以德那哥主義（Drago Doctrine）爲根據，該主義卽表示會議中拉丁美洲集團之熱烈願望。德那哥主義明定不得以強制方法索償國家之公債，而從前加爾伏（Calvo）建議，斥責以外交干涉之方式，援助私人之金錢上債權，僉爲通常所稱拉丁美洲國際公法之特殊原理。」

「故吾人以本身之觀點，考慮此嚴重問題時，必須顧及所承襲之法律上原則，與一般之願望，及國際之成規。余祇本其坦白之懷，所以將此項見解及主張說出。」

「依吾人之意見，國聯盟約以和平及合理之解決方法代替施用武力，其主旨在剝奪簽約國間自行報復之危險權利。故吾人對於國際生活中再有捨棄盟約上強迫施用之調解、仲裁、司法解決及斡旋等等手續，

而復用武力方法者，當以重大之憂慮注意及之。

「以上述之言論爲條件，……余代表本國政府對於已通過之議決案欣然接受。」

調查委員團之職權範圍 著者前已有言，十二月十日之議決對於日軍撤退之規定，並不較九月三十日之議決爲有力；以視十月二十四日之議決，亦不較勝，蓋十二月十日議決未指定日軍撤退之確定日期也。然而該議決在一點可云行政院權力之重大擴張者，卽其所規定之調查團，不僅考察滿洲之軍事局勢，凡其他任何情形，有影響國際關係而足以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賴以維繫之良好諒解者，均在調查之列。是以在十二月十日議決通過以前，行政院之努力，僅限於防止滿洲情勢之更行擴大，及促日軍之撤退，以澄清時局；而現則設法採集消息，並覓得建議，俾根據此建議，以探行矯正中日糾紛根本原因之辦法。是以當議決案提出時，行政院主席曾云：「所可注意者，此次議決所規定之辦法，有二種不同之路線：（一）以終止和平之急迫威脅；（二）以使兩國間現在之爭議原因，易得最後之解決。」

日本提議組織調查團之姦測 日本政府當然深知其他各國對其滿洲之行動，無論單獨的或集團的，均無利用國聯而積極干涉之實際危險。然則吾人可問：日本政府之激烈反對調查團前往遠東，已二閱月有半，何以現則又自動向行政院提議派遣，其中有何原因？吾人現僅能推測其理由，但雖屬推測，亦殊有味也。

有人以爲日本之所以提出此項提議，乃以防阻行政院採取非難日本之辦法。——當時曾將此項辦法祕密

通知日本，謂如日本顯示完全反對促使滿洲糾紛和平解決之任何計劃，則此項辦法或將採取。本書著者對此事並無所聞，但以爲未必有此種壓力，加諸日本。設各國或數國果曾有施用此種壓力之意，似必已以其他之方法表示之。然當時已知美國前曾反對派遣調查團之計劃者，現則加以贊助。由於此項事實之鼓動，其他國家可藉此秘密告日本：宜將派遣調查團之計劃提出於行政院。設日本再行拒絕此議，則將復處於與行政院其他會員對立之地位，如十月二十四日之所遭遇者。此項關於滿洲實際情況應搜集可靠而公正情報之提議，日本如於此時提出，表面上似甚合理也。如日本慮人認其不合情理，則雖不願有此調查，但此項提議，與其由其他國家提出，日本僅處於接受之地位，不如由日本自行動議，較爲有利。各國所予日本之壓迫，使其代表不得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第十八次會議發動此提議者，僅屬前述之程度，則爲可能。

若謂日本希望應派遣調查委員團乃有本身之理由，則此項可信之理由爲何，則必究問。

日本期望調查團之報告與其有利，幾難置信。日本或以爲其正式之陳述，當爲調查團所尊重。且調查團於「就地」進行調查時，可由日本駐滿軍事當局加以監視，使其所見所聞之事實，僅限於日本之所希望者。吾人觀乎調查團（已如其報告書中所稱）欲避滿洲日本軍事當局之監視，及進入非日本所管轄之區域採訪消息，實覺極爲困難。可見日本必已知滿洲之種種事實，對之極爲不利。如希望此種事實，不爲調查團所發見，實爲一愚拙之期望。本書著者不信以此期望，日本政府而能提議調查團之派遣也。

故如日本果欲行政院採納其提議，則依著者之意見，其原因必別有所在也。

其最近似理由之一，即此項調查團一經擬定並組成後，則在該調查團之報告書與建議提出以前，國聯或非會員國家當不致再有所主張，或更採任何行動，以反對日本之滿洲政策；此即可謂日本當至少有數個月之時機，以擴張並鞏固其滿洲之佔領，此乃派遣調查團赴遠東之可能的結果，亦顯然可見者，並為中國代表在行政院中之所宣言者也。（註）見前第一五二頁。

另有一可能之原因，即日人之初意，或想調查團可以慫恿使其報告中國之政治，一如日本政府之意，俾可以言曰，中國政府未有充分力量之狀態，因之，依據國際公法或國聯盟約之規定，凡一有組織國家所能享有之權利，中國均無要求享受之資格。

此種見解所以可信者，得以下列二事為證：其一，日本嗣後辯護其行為之理由，極注重於此點；其二，調查之範圍，依日本提案所定，不僅限於滿洲之情勢，即中國全部情形，均在調查之列。

吾人猶憶行政院十八次會議時，派遣調查團之提議提出，日本代表曾云：「日本政府認為欲求此問題得一根本解決，其必要之條件，即在切實認識滿洲及中國本部整個之情勢。」吾人並憶當錫西爾言及有確切明瞭「滿洲情況」之必要時，芳澤插言：日本之提議，不特調查滿洲之情況，即中國本部，亦在調查之列。

吾人現更轉而討論十二月十日議決案所規定調查團之職權範圍，該議決案稱：

一行政院……決定委派一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有影響國際關係而足以擾亂中日二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者，並報告於行政院。」

此項規定調查團調查範圍之詞句，乃錄自盟約第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行政院亦依據該條以處理糾紛。若非將「影響國際關係」一詞，極嚴解釋，則調查團得以考查中國之政治狀態，是否足以履行其國際義務，甚為顯明。而日本對於此點，似已表示滿意。蓋就著者所知，日本代表並無力求調查團職權較此更為廣泛之意也。

〔註〕又可注意者：當議決案提出於行政院時，主席於解釋詞中曾云：「兩國政府得請該委員會考慮該國政府特別希望研究之任何問題。」

中國代表已料日本將來欲得一種關於中國政治狀況之報告。著者得言，中國代表曾向行政院其他某數會員說及，如日本要求調查團決定中國是否已具強有力之政府組織，有權依據國際公法，認為一主權國家或國聯會會員，得以受人尊重。則中國亦將堅持調查團應研究日本本身之政治上組織，是否能履行其國家義務。果考查日本之政治機構，則中國準備指出日本之民政機關——即掌理對外關係機關——事實上毫無控制其政府軍部政策及行動之權力。因之日本外務省所為之種種保證，或其在盟約中之約束，均未能擔保其履行。實則過去日本之軍隊常屢次違反此種保證及約束，而逕自行動焉。

吾人可以推斷中國政府之意，已向日本當局表示。著者雖未能說明日本會如何游說調查團，使其具報中國不能認為一有組織之國家。但吾人自其報告書中觀之，調查團會斷定中國之政治狀況，雖不盡如人望，然此乃一

國之憲政及社會機構劇烈變動時之所不免。中國情況亦並不較此為惡劣。又謂：在此數方面之情況，以視各國——包括日本在內——認定中國可以國際社會會員之資格相待之時，實較良好。簡言之，中國已有被尊視為主權國家之權，且得享有國際公法之一切利益暨國聯會員所應有之權利。〔註〕關於此點之詳細討論見後第十六章。

委員團之組成：其職權範圍 行政院決定委員團之委員人選，並徵求被邀請人員之同意，並非易事。故該項委員團至一九三二年一月中旬方得組成，迄二月末日始抵遠東。

委員團之委員如下：馬柯迪伯爵(H. E. Count Aldrovandi) (義國) 亨利克勞德中將(Général de Division Henri Claudel) (法國) 李頓伯爵(The Right Hon The Earl of Lytton) (英國) 麥考益少將(Major-General Frank Ross McCoy) (美國) 及希尼博士(H. E. Dr. Heinrich Schnee) (德國)。〔註〕最初擬選華格希尼之理由，不願擔任。國聯會小國會員，以該委員團僅派大國代表，表示不滿。因此種不滿，行政院主席於一月廿五日會議乃云：「余欲言明，關於委員團之組成，已得國聯會秘書長並行政院完全同意。除美國而外，委員團所包含之份子，雖全係行政院常任會員各國之國民，但在此特殊案件所遵行之途徑，絕不能認為行政院故意採取一種程序，而將數項問題之解決，完全操於行政院常任會員之手也。」(見一九三二年三月份公報第三二六頁。) 行政院主席之所以有此聲明者，蓋一九三二年一月廿四日波蘭政府曾致國聯秘書長一函，內稱：「依目前情勢，「調查」委員團未能選任行政院選任會員國為委員，波蘭政府殊引為遺憾。本國政府之意，如能包括選任代表在內，當能使國際之合作，獲得更廣大之基礎，且符合盟約之基本觀念。」即行政院常任會員與大會選任會員間之密切合作。——余僅願乘此機會闡明波蘭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所以使此次之委派，勿為將來之先例。」(一九三二年二月份公報第二八三頁。)

調查團各委員一致推舉李頓爵士為主席，故該委員團普通稱之為「李頓調查團」其報告書為「李頓報告書」。

襄助委員團之「參加員」日本派駐土耳其大使吉田，中國派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博士。

國聯祕書長委派國聯祕書廳股長哈斯(M. Robert Haas)充任調查團祕書長。

調查團委員不能認爲各本國政府之代表，並不受其政府之指揮，自不待言。彼等當充任中立之公正調查員，在事實上亦如此也。

此外，關於李頓調查團之性質與職務，尙有一重要之點，卽行政院核准調查團報告書，並不欲其性質，乃依照盟約第十五條之所需要者。〔註〕嗣後糾紛依據該條處理之時，曾製具此項報告書。

調查團於最後報告以外，應否向行政院作隨時之報告，議決案並無特別規定。但行政院主席曾云：如調查團到達時，雙方尙未履行九月三十日議決案所爲之保證，該委員團應將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調查團亦曾依照此訓示，有數次報告。但僅係一簡略的形式的、照例的文章而已。

更應注意者：議決案中祇求調查團作事實之考查及事實之報告，此外並無其他規定。其原詞爲：「就地研究任何情勢，有影響國際關係，而足以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者，并報告於行政院。」然由嗣後觀之，調查團認爲此項渾括之訓示，乃令其得依意見，就其考查所得，於如何可以完善解決時局之辦法，提出建議。

第十一章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休會

期內所發生之事件

十二月十日議決案通過時，日本代表曾堅決聲明：如日本政府認爲日僑之生命及其財產遭受危險，當自由採取軍事行動，以討伐滿洲盜匪及其他不法份子。行政院各會員以及所有注視滿洲情勢之人士，均以爲日軍對滿洲之行動，不久即將開始，此則絕無可疑者，即稍有懷疑之者，旋亦明瞭。

十二月二十二日官方及報紙消息，均謂日本正擴充在滿之軍隊，且向錦州出動。美國政府聞此消息，其關切之深，十二月二十四日國務卿史汀生至以下列強硬抗議，向日本政府提出：

「新聞電訊及各種官方之報告，皆謂日本負責當局對於中國正式軍隊之留屯於錦州及其迤南一帶者，將有所行動。此種行動之當然結果，勢必引起武力之敵對行爲。依據此項報告，余不得不以友誼之故，坦白的將余之憂慮，再行奉達日本政府。

「據各國當地軍事觀察員以及本國軍事武官之報告，余得申述：中國方面並無從事或準備任何攻擊行動之證據。

「余對於此事之立場，已由華盛頓日大使及東京美大使向日本政府表示，而國聯行政院對於滿洲繼

續發生敵對行爲暨其他事件之態度，亦已切實載明於十二月十日之行政院議決案中。該項議決案經行政院全體會員包括中日兩國代表之同意。美國政府曾明白表示，贊助此議決案之文字與內容。十二月十日，余所發表之聲明中，已將此旨說明。該項聲明於評述議決案之各項規定，如停止敵對行爲之規定後，余曾云：

「此次議決案，將來能否發生實效，端賴雙方有良好之信用。本此信用，而雙方所以有不復爲敵對行爲之保證，並有此精神，本此精神，而最後議決案之規定所以成立也。」

日本政府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答覆此抗議，辯駁美國政府根據軍事視察員之報告，謂中國並無從事或準備任何攻擊行動證據之言，並稱：

「錦州軍事當局擁大軍於北寧鐵路以西大虎山及其附近。不特派遣軍隊至遼河右岸各地，積極準備軍事，並利用馬賊及其他叛亂份子，有計劃的擾亂和平，已如帝國政府十二月二十七日聲明書之所述。」

〔註〕此項「聲明書」亦送致行政院，詳述滿洲之軍事情勢，並申說該地土匪活動情形，見一九三二年二月份公報第二八四頁。

覆文又於美國政府所稱日本贊同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議決案一節，謂會明白保留從事剿除滿洲土匪及其他不法份子之權，且以此類份子之活動，有破壞南滿全部和平及秩序之危險。日本軍隊「不得不同時出動，開始大規模剿匪之舉。」〔註〕可注意者，日本之視真正土匪與中國軍隊，並無分別。復文尾稱：「日本」帝國政府深信此誠意及耐心，乃根據上述條約及行政院所採納議決案之精神，而又忠實履行其義務也。」

同時法國外交部通知中國代表，法國及其他數國政府已在東京設法對十二月十日議決案避免任何擴大局勢行動之義務，喚起日本政府之注意。〔註〕見一九三二年二月份公報第二八六頁。法國之所以有此項通知者，乃因中國代表曾發表文

件，宣言錦州地方之情勢，因日本軍隊之侵略行為，已日趨嚴重故也。該文件並稱：

「為攻擊錦州之故，日本稱中國之正式軍隊為土匪，實則日人正大規模雇用土匪，給以槍械使之擾亂

治安。日本更向山海關秦皇島及其他各地增派援軍。」〔註〕參閱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遞交於美國政府之備忘錄。〔第七十二屆美國議會第一次會議參議院文書五五號第五三頁。〕

中國代表尚有其他文件送達於行政院，報告日本軍隊在滿使人驚愕之種種行動。日機並屢次轟炸中國各地。此處無庸節述。日本代表所致行政院之文件中，陳述土匪之活動情形，以解釋日軍種種行動，並申述中國反日行動之程度。〔見一九三二年二月份公報第二九五頁以下。〕

日本佔領錦州 十二月二十九日日本軍隊繼續進逼，張學良將軍乃令其部隊放棄錦州，撤至長城之南，即滿州以外，日軍遂於一月三日佔領錦州。

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之美國照會：不承認主義之宣布 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政府向中日兩國政府，送致同樣照會；此項照會，實為滿洲糾紛一案中極重要文件之一種。截至此時為止，美國政府所致日本政府之文件，其語調雖較國聯或其他各國單獨所發者為強硬，但未嘗於國聯會所取之辦法外，有何行動，或有所建議。實際上於糾紛之初，美國之行動常自抑制，如對於遠東調查團之派遣，或日軍撤退完畢日期之確定，美國皆取此態度。然一月七日所發出之照會，已較國聯素持之政策，更進一層。簡言之，此無異將對於侵略者之一種制裁，適用於該

時迅速發展之局勢。該照會原文如下：

「最近錦州方面之軍事行動，業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滿最後存留之行政權威，破壞無遺。美國政府仍深信國聯會行政院近日所派之中立調查團，必能使中日兩國間現時困難，終得解決。但美國政府鑒於目前情勢，及其自身之權利與義務，認為有對於中日兩國政府作下列通知之義務：即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為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或違反國際上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者，美國政府均無意承認。又凡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日美三國均為締約國之巴黎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無意承認。」

此不承認主義之意義及其可得之結果，俟後再加詳論。但美國之此項宣布，已引起全世界之極大注意，並於國聯會處理滿洲糾紛，發生重大影響。

然而其他各國外交部，對此項照會之反響，並不如美國之所預料。蓋各國均未遽行響應此項政策也。英國僅發表一簡單之公報，謂日本既已保證願履行華盛頓九國公約之義務，及遵守門戶開放政策，茲對於美國政府所宣布之立場，無需有所宣言。當下議院質問政府採取何種立場或政策時，艾登代表英國外交部答稱：「余以為此問題如再發照會，即對中日雙方同發……亦未必有何益處。」

中國之答覆 中國政府答覆美國政府照會之要點如下：

「貴國政府對於本案不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爲合法一節，查中國政府對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種種侵略及一切非法行爲，業已迭向日本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向國際聲明概不承認在案。

「至來照所稱之條約或協定，余敬聲明：中國政府本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絕無訂立此項條約或協定之意。」

日本之答覆 日本政府之答覆，至爲特別。蓋覆文第二段與其謂爲答覆美國，無寧謂爲激怒美國。蓋日政府竟將一種保證，諉之美國。此項保證，列於照會，實屬措詞失體。據稱：

「日本政府深悉常可信賴美國政府在其權力內盡量協助日本，以期完全遵行華盛頓公約與凱洛格非戰公約各項詳細規定。日本政府接准此項附加之保證，至爲欣幸。

「至於閣下所特別指出之所謂門戶開放政策，日政府已如迭次所述，認此政策爲遠東政局之樞軸。特惜中國全境不安，其效果因之大減。日政府將盡力常維滿洲門戶開放政策，與在中國本部無異。

「美國政府所聲明不能承認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之條約上權利以及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字之非戰公約方法所造成之情勢爲合法一節，日本政府業已知悉。然在某一事件，以手段之不正當，是否常必礙及所欲獲之目的，在學理上已屬疑問。但日本既無採取不正當方法之意，故此項問題實際上亦

不發生。

「更有進者，關於中國之條約，於適用時必須時常顧及該國之狀況，而現時中國不安及分裂之狀態，固非締結華盛頓條約時各締約國所逆料；當時情形雖非盡滿人意，但實未有今日紛爭之象。此雖不能影響條約規定之拘束力，但在實際上或將改變其適用。蓋此項條約之適用，必須顧及現存之事實狀態也。」

「日本政府更欲指明：滿洲行政人員之更換，乃係地方民衆之必要行爲，蓋雖敵視的佔領——而此次並非敵視佔領——地方官亦常留任行使職權，在此次事件中，官吏大多逃避或辭職，因彼等之行爲，遂致破壞政府機構之運用。日本政府不謂中國人民有異其他人民，而缺乏自決之能力，或於現任官吏逃避之時，不能自行組織，以獲得文明之狀況。」

「日本在滿洲未有領土目的或野心，雖無複述之需要。但閣下應知滿洲之福利安全，以及商賈之往來，於日本人民有特殊重要關係，及至深切之關心。美國政府時常關注遠東問題，其明白表示已不止一次。在現時牽涉吾國國策問題時，美國政府以友誼精神，對於情勢正確之認識，予以如是殷勤之注意，實所欣聞。」

除日本外務省用「太聰明」之詞鋒外，其節略尙有數點頗堪注意：

其一，日本宣稱「將盡力常維滿洲門戶開放政策，與在中國本部無異。」

〔註〕最後一語可見日本企圖將滿洲及中國本部加以區別。

其二，宣稱國際公法上有一原則，目的如屬適當，亦可用不正當方法以達之。日本雖否認其有施用此種不正

當方法之意向；但日本則云不正當方法之施用，猶如學理上之原則，或可予以辯護，此點實爲重要。

其三，該覆文提出日本此後所常着重之前提，即謂中國現時政局既若是不安，因之不得享受九國條約規定之利益。換言之，如日本不受該約關於中國規定之拘束，其他簽約國亦無控訴之權也。

其四，日本之覆文又陳述關於條約適用之原則。此項原則如得普遍接受，則盟約上協定之實際力量，必大爲減削。日本既言情況之變遷，不能消滅此項協定之效力。又言其規定之適用，應顧及現存之情況。夫此種主義或與因應情勢（*Rebus Sic Stantibus*）之法則，不盡相符。以日本對其與華所訂某種條約，極力反對此項法則之適用也。但同時又極循此項法則，而使此主義與此法則，幾無多大區別，是日本所宣示之主義，嗣後或將作法自斃矣。

最後，所應注意者：日本節略最後兩節之辯詞，乃嗣後日本軍隊在滿建立脫離中國政權之民政機關，所資以辯護者。

第十二章 行政院第六十六屆會議處理中日之糾紛

一月二十五日晨，行政院第六十六屆會議第一次會議在日內瓦舉行，主席爲法國代表彭古 (M. Paul Boncour)，英國代表爲西門 (Sir John Simon)，義國代表爲格蘭第 (M. Dino Grandi)，德國代表爲貝陸 (D. Von Biliow)，日本代表爲佐藤，中國代表爲顏惠慶。

在此次會議中，關於中日之糾紛，僅顏博士聲請於同日下午舉行第二次會議，付之討論，顏博士之請求早行考慮此事者，因中日間之情勢，嚴重已甚，況日本陸海軍已進逼中國門戶之上海，其地數萬外僑數十萬華人之生命，均受威脅，所有億兆之國際資本亦均受影響乎？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日本代表向行政院報稱：照上海之情態，日本海軍須在該埠採取適當手段，保護日本權利。〔註〕國聯文牘 O.103, M. 49, 1932, VII; C.105, M. 51, 1932, VII;

一月二十六日中國代表續有報告，〔註〕國聯文牘 O. 110, M. 52, 1932, VII; O. 133, M. 56, 1932, VII; 日本代表亦然。〔註〕國聯文牘 O.141, M. 58, 1932, VII. 嗣中國代表接得一月二十八日電報：日本軍隊已開始在滬登陸。

顏博士發動討論，日本攻擊上海所引起之事件，及爲解決該事件所進行之談判，其性質重要而又複雜，俟另章敘述。茲僅說明行政院於其第六十六屆會議開幕時情勢之嚴重性。

行政院第二次會議開會，主席略為致詞後，顏博士即起稱：

「普通觀察者所視為一遠隔歐美大都之地方事件，業於短短四個月期間，成爲一最危害現時整個和平組織之問題。本國早即察知此事件之嚴重性，立即提請國聯會注意。今人人皆知：上年九月十八日滿洲所發生之事件，猶只是一國無端侵犯他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精密殘忍計劃之初步耳。茲者，兩千萬以上之華人所居之二十萬方哩中國領土，已爲日本武力所佔領。此事實乃無可辯難。

「事變之始，中國固有兩途可擇，即準備自衛與信賴條約及國聯。中國目前非一尙武國家，遂決訴諸國聯。況彼時適逢國聯行政院會期乎。行政院業費六星期之久，舉行二十次會議，力求公平處斷。兩種議決，曾經一致通過。而每次均經日本鄭重允諾，儘速撤兵。但其諾言，迄未履行。不僅未曾撤兵，且反積極進兵。自六星期前，行政院休會後，侵略行動竟毫無顧忌，直繼續至如美國國務卿所云：『中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在南滿最後存留之行政權，業已破壞無遺。』錦州及其以南土地，連山海關在內，盡隨瀋陽、長春、安東、營口、吉林、齊齊哈爾及其他若干城市以亡。日本頃已侵至距北寧路數百哩之熱河省，而危及華北、華中。最近且有侵佔福州、青島及上海之威脅。——各地固遠離號稱滿洲之邊境——即華南亦岌岌可危矣。總之關於事態減輕之一切希望，現以日本侵略政策發展之積極，及主張之有力，已盡打破。蓋彼欲（一）強迫將滿洲歸併，或實際上歸併於日本，與（二）強迫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壓制所謂『危險思想』——即由日本軍

事之行動及難忍之暴行所激動國家情緒之一切表現。十二月十日以來之情勢，日益惡劣，無人可伴爲不知。余敢斷言：歷史。上。違。犯。條。約。義。務。違。犯。誓。言。違。反。世。界。輿。論。之。事，其瘋狂處，鮮有與此倫比。

「余之前任，前論此事時所舉之理由，頗盡其能。此時不必申述。余祇須說：中國向國聯申訴，不僅係依據公道及國際法之首要原則，且係根據國聯盟約之嚴密條文。盟約上敘明：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脅，乃關係整個國聯之事。此點曾經一再說明。余不得不極端鄭重申述者：卽此問題如猶未使此次訴訟中被告國之違反諾言及似是而非之辯詞，變爲無價值，而亦至近之矣。故國聯若欲進行解決，應更採取調解以外之方法。」

既述十二月中關於設置調查團之規定及此項調查工作必須「就地」進行。顏博士復謂：

「此種機關之工作在字面上及精神上看來，誠如主席所述，實有兩種作用。第一，以消除對於和平之迫切威脅；第二，以便利爭議之最後解決。在過去六星期對於和平之威脅，已因日本之軍事行動進展，而更擴大。至其所佔地方，比行政院前次開會時，遠達數百哩以外。白里安先生於上週業請諸君注意：調查團進行工作時之情勢，將與其在行政院散會時所預期之情勢，迥不相同。行政院所定之第一種作用，已完全失敗。至於第二種作用，則調查團尙未啓行，據稱該團啓行之後，亦將不依照議決規定，立即調查「當地」情況，且最速亦須於四月間到達滿洲。於此，余可言：本國政府見調查團啓程之遲滯，又聲稱不擬採最速路線前往被侵略、被蹂躪之地帶，唯有深抱失望。現諸君皆知日本軍隊之侵佔，已演至設立傀儡政府之階段。由吾人觀之，調查團

須就地立即開始其調查工作。則對該地已發生之事實及目前演化之狀況，仍能獲得證據。

「諸君皆知已依盟約第十一條而進行解決，如能獲得任何真實勝利，中國實所至願。但明顯之事實，使余不能不告諸君者：照中國之情形，其須盡量採用盟約他項條款所有之權利及救濟辦法，已日漸迫切。

「總之，現在之滿洲危局，已不僅關係中國，且嚴重破壞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議之整個觀念。故行政院之責任，必使其本身議決切實施行，勿再遲延。並使國聯盟約，能得相當之遵守。」

行政院既受此警告，而中國須引用盟約第十一條以外條款，其時期亦益迫，蓋可知矣。

佐藤之答辯 日本代表佐藤繼顏博士之後發言否認兩萬五千日軍之駐在滿洲，得謂為滿洲土地已被軍

事佔領。〔註〕中國方面報稱：此時日本軍隊開往滿洲者已近十萬人。至若錦州之佔領，彼則重述日人之託辭，謂係因「土匪」勾結中國正式軍隊

之行動所引起之必要措施。並述錦州未佔領之前，日本會提中國軍隊自滿洲撤退之議，而行政院不能接受此項條件。又謂錦州之佔領係臨時性質，不過以維持秩序及安寧而已。佐藤云：

「為達此目的，已採取為中國地方政府之所同意之步驟，並望日本軍隊於應付該地情勢之工作，能早完成。」

此項工作，據其以下之所述，係欲在錦州區域設立一種民政機關。性質上屬於中國，但實際不受中國政府之控制。故又謂：

「在錦州及其附近地帶，現已與中國當局共維秩序。當吾國軍隊開赴錦州時，一部分張學良總司令所委之官吏已經撤退。但當地紳士見吾國軍隊開到，並不表示憤恨，且願與吾人合作。彼等與留於該地之官吏自相合意，組織一公安委員會，即以該地縣長爲主席。前留錦州之官吏，仍皆復職。方吾國軍隊之入錦州，該地中國警察會暫卸武裝，旋即交還，而彼等現已擔負維持秩序之責。」

至有謂藉口土匪，以進行軍事計劃之語，佐藤聲稱：係屬絕對不確。

關於上海情勢，渠曾作長篇演說，以期行政院諒解：照當地之情形，日本之行爲爲適當。（註）佐藤對上海事件之論調，將於上海事件之一章

討論。見後
第十四章。

鑒於握有廣泛調查滿洲及中國情勢之權力之調查團，既經設立。佐藤以另立一調查團如中國代表之所提者，爲毫無理由。

關於日本政府及人民於此案始末所受激動之原因，佐藤則稱：

「日本在滿洲之權利，係根據合法之條約協定，及許多既得利益。其權利及利益應受尊重，其人民在此地域應許其居住及工作之安全，此乃日本生存之絕對要事也。中國中央政府及滿洲之長官，尤其張學良將軍始終力圖片面廢棄條約，鼓動排外情感，並有計劃的違背嚴重訂立之義務，以圖破壞日人在滿之一切設施。多年來日本以無限之忍耐性，於中國政府之無數激怒行動，容忍苦受。乃中國政府傲慢日甚。中村事件、萬

寶山事件，乃至最後九月十八日事件，憤激之情，乃達最高度。日本帝國所要求者，其權利必須獲得保障也。

「所有後來發生之事件，均係上述情勢之結果。日本提議與中國自由交換意見，以期最後解決之協定，迅速成立。中國拒絕此種真實最後改善情勢之機會，乃放縱最搗亂之反日煽動，而聽其存在。張學良將軍則在其錦州大本營從事敵對活動，派遣大批非正式軍隊以抗吾國軍隊及人民。夫驅除此等擾亂份子，乃吾人自全之要務。吾國軍隊乃進入錦州，而張學良將軍撤其軍隊至長城以內。

「目前情形即係如此：日本之行動，乃保護其權利及利益，為其生存所繫也。欲說明日本之政策，余以為最好引述外務大臣一月二十一日在日本國會之演詞，予亦無以復加矣：

「日本在滿洲無領土野心，仍願維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及關於滿洲領土之一切現行條約。日本所望者：僅為保障滿洲之和平及秩序，使該地域之中國人及外國人得獲安全，並對各國開放，求經濟發展。」

上述日本在滿洲之動機及意向，不問他事為何，而有一點可以斷言者，即依其現述之各節，所以引起日本之軍事干涉者，並非滿洲鐵道之受損，而是其對滿洲一般情況之不滿。此說既明，故日本用軍力以抵禦中國方面之實質破壞的舉動而保其人民，已不復能滿足。縱當時本有滿足之意，現且決定將其對中國之種種怨怒，予以廓清。

日本蔑視行政院中他國及美國之願望，而侵佔錦州，驅中國政權於其在滿最後根據地之外。並侵佔未有日人或鮮有日人之廣大土地。此等事實，足見爲保護日僑而抵抗逼切侵害之觀念，並非日本行動之唯一原因。事實上已證明日本侵佔之後，較之此種侵佔以前，滿洲反更混亂，生命財產更不安全。

顏博士之答辯 顏博士於答辯佐藤之演說時，指明事實，謂日本雖訴稱滿洲許多種行動，爲其所反對；但中國可述千百種行動爲中國所反對，而應由日本負責者，博士復請注意：依照華盛頓九國公約，日本不特應尊重中國領土並應尊重中國行政之完整。然日本之侵略中國，此次已爲第三次矣。「第一次爲一九一四年日本藉口攻取膠州，經八年之久，由華盛頓會議使日本軍隊退出山東。約五年以前，日本復來攻擊，歷一年始行撤兵。今乃吾國領土第三次被外國軍隊之侵佔也。」

李頓調查團之經費 中日糾紛，至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五次會議時，由瓜地馬拉代表摩陀(M. Matos)氏提出關於調查團經費辦法之報告及議決草案，始復議及。行政院載明：此項經費應先由國聯工作基金中開支，但所支之款項，日後應由中日兩國政府平分歸墊。

中國依照盟約第十條及十五條之申訴 因日本之軍事行動，尤其進迫上海，情勢更趨嚴重，中國政府爲欲得國聯進一步之援助，決定請求國聯於先時所用盟約第十一條之外，執行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以處理所提之爭議。〔註〕見後第二一三頁，此舉乃一般情勢之結果，並非僅因上海事件，引起援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

一月二十九日，中國代表向國聯秘書長提出下列通知：〔註〕一九三二年三月公報（Official Journal）第三七三頁。

「余奉本國政府訓令，敬請注意下列諸端：

（1）國聯會會員中日兩國間發生爭議，係因日本違背國聯盟約條款，侵犯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與政治獨立而起。

（2）此項爭議並未遵照盟約條款交付仲裁或法律解決。

（3）此項爭議現已達足使中日兩國立即決裂之地步。

（4）中國茲請援用（非減損國聯依據第十一條下所採之手段，而係另外加用）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正式將此事件，提交行政院，俾得根據上述兩條採取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動。

（5）為達此目的，中國謹請查照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本日止，行政院依據盟約第十一條處理該項爭議之記錄中，中國所發表及提交之一切申述與文件，而作為案情之說明書，暨相關之事實與文件。〔註〕國聯盟約全文見附錄一。

此通知書於一月二十九日下午行政院第六次會議提出。

在討論此通知書之前，行政院主席宣稱：茲必須承認：不問國聯如何努力，而事實情勢，未嘗改善。——實際反趨惡劣。嗣又謂：渠與行政院中各會員之與本爭議無直接關係者，商定發表「宣言」。此項宣言截至前日為止，仍

望在本屆行政院會期內，無論如何，必將所注意之困難問題，爲之結束。

彭古之演說

主席彭古 (M. Paul-Boncour) 並未宣讀此項草擬之「宣言」原文；但大致敘述：九月三十

日及十二月十日之議決，在未有新事件發生前，仍然有效。在接到調查團報告書前，將不必更通過新議決。但行政院既得美國可貴之援助，對於儘速、至公、解決該項爭議之意，並不弛懈，彭古續稱：

「吾人更須注意美國政府一月八日致中日兩國政府之重要照會。余可言：美國之照會，於行政院所設調查團之工作，已表示信心。盼望以之順利解決現時之困難。此則吾人所深感者也。在該照會中，美國政府並請兩國注意應受條約之拘束。就國聯立場言之，吾人主張國聯兩會員國政府間之困難，其解決之方，不應違反國際義務，尤不應違反盟約第十條各會員國相互尊重領土獨立及政治完整之義務。吾人結束宣言，可云：若欲國聯對採用違背上述義務而求解紛之辦法，予以贊同，必不可能。

「現雖有新請求，向吾人提出，欲行行政院更盡其他責任，採取另一新辦法，（第十五條辦法）以處理該項爭議，余已將所擬之宣言宣布周知。因余認爲：依據國聯之精神及余所信之國聯程序之合法解釋，——此點業經多次確定解釋，尤其一九二七年之議決，彼時視爲國聯之寶貴南針。——第十五條規定之程序，並不使國聯依第十一條而進行修好息爭之努力，爲之停頓。

「然雖有此明顯保留，余亦並非謂行政院於權力所及之內，而可諉卸所負之責任。爲吾人共同保障之

國聯盟約，已明白規定：爭議之一造，一經聲請援用第十五條，該條所定之程序，至少應即開始執行，其程序究竟若何，各同僚諒已盡知。余將請各位隨意發表意見，因該條第一節明白規定：一俟爭議之任何一造通知秘書長，謂爭議已起，如今晨之所通知者，則秘書長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充分調查及考慮。此節余並請秘書長向吾人提出必要之建議。」

嗣，中國代表顏博士起稱：

「對於國聯行政院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以來，於中日之糾紛，依盟約第十一條，力求滿意的調整，本國政府實所竭誠感謝。所深抱失望與憾惜者，乃中國不能不承認此等努力，迄未見效。中國在一種最殘暴方式下，遭受外國不斷之侵害，已不能再於第十一條以外之條款中，增求救濟辦法。因外來之侵略，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已大遭破壞，而其政治之獨立，亦已受嚴重威脅。此種事實無可否認，而亦不能否認。盟約對於此等事件，有明白而鄭重之規定。吾人皆已擔負並接受一種特殊嚴重之義務，以尊重並保持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以抗外來之侵犯。（雖則僅為侵犯之威脅或危險）余謹引讀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政治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中國所敬服者：第十條第一句所定之義務，業已辦到，自己不成問題。現在尙待行政院僅須『籌劃履

行此項義務之方法，至所使用之方法，自應由行政院選擇，實爲明顯。但必須適用而又有效，否則義務不能履行，此固不待言者也。

「日本蔑視其在盟約下所負之義務，實肆無忌憚。且不將全部事件提付仲裁或法律解決，不俟行政院調查獲有結果，而即採取軍事行動，不特直接違背盟約之精神，而且違背盟約之文字。

「現已到一種時期，中國政府之正當辦法，必須採取積極步驟，使國聯於此項糾紛，不僅可用第十一條，且可用盟約中其他條文。照其他條文，中國既爲國聯會員國，其權利及救濟，有更詳明之規定。則國聯於處理本案，更有力量。故余以職責所在，依本國政府之訓令，於今晨提出一函，爲適間祕書長所宣讀者。」

茲所可見者：照中國代表所陳各節，是時中國政府雖已聲請援用盟約第十五條，似仍擬請國聯特別依照盟約第十條而行動。但觀糾紛之嗣後史實，中國政府並未貫徹努力，必欲國聯特別依照第十條而行動。其所以如此者，其真正原因，則以探知列強之能採取行動，以保持國聯會會員中國之領土完整，不僅尊重之者，並不擬採取此項行動也。且國聯機構中，關於第十條之行動權，係握於各個會員國之手，由其自身決定。〔註〕參閱第二十四章。故吾人此後由事實上察見，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係根據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僅偶然述及第十條，而並未真實努力，以應用於本問題。

對中日糾紛援用第十五條之法理討論 讀者當注意：主席彭古前已宣稱：第十五條之援用，並不停止國聯

在第十一條下之行動，乃多次確認之原則。

繼顏博士演說者爲佐藤。宣稱：渠不僅不能承認此爲國聯法例上之既定原則，且對第十五條之援用於此次中日事件，表示懷疑。其所論各點，殊爲重要，不厭摘錄。據稱：

「(1)中國代表已將中日爭議提交行政院請援用盟約第十五條。前此行政院已經根據第十一條審議該項事件，前三次會議即係如此。茲若根據第十五條而事討論，則前此之討論基礎，將根本改變。第十一條係言戰爭或戰爭之威脅，或任何情形，其能影響國際之關係致成國際和平或睦誼之威脅。反之，第十五條則言爭議之幾至決裂者。故此兩條之基本觀念，至不相同。因之，余仍覺有所懷疑，而盼各同僚表示意見。

「第一，行政院前此已根據第十一條進行討論，是否如中國代表所言，能同時對於同一問題援用第十五條，進行討論？行政院能否依性質不同之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考慮同一問題，余殊懷疑。

「倘行政院依盟約第十五條而討論同一問題，則前此依第十一條所採之決議其效力如何，將以未來行政院對此問題所採之決議而定。例如：依第十五條，祕書長可使就地調查，但與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設立調查團所調查者不同。吾想最好在行政院對余提出之點，表示確定意見之前，先行考慮將十二月十日決議所設調查團展緩啓行。

「(2)中國代表謂，將趨決裂之爭議，仍然存在，其所敘情勢，已經中國於行政院前屆會議依盟約第十

一條討論此事所提之說明文件中詳述。由事實觀察，行政院援用第十五條而審查此事件，其討論將另有根據。余不知中國在前屆會議中所提之宣言及公文，如何能够合法而構成本爭議之完全陳述，爲中國代表現時所希冀行政院予以審查者。

「余以爲中國代表不如用實事及文證，另提一新陳述書，俾行政院對於所提爭議之性質，得一明顯概念。

「(3)再，余雖不欲對第十五條各款之法理作一分析，但余可言：第十五條係指將趨決裂之爭議。即使認中國代表業已說明爭議之真象，但試問其能否確知中國政府將立行決裂，一如其致秘書長函中之所述？倘真有所謂爭議，亦由中國軍隊破壞吾人在滿洲鐵道所引起，故吾國當局所採一切行動，就吾人方面言，實出於自衛。夫在情況不似正常國家之地域，其當局號稱有治理地方之責，而不能確實予以合法保護，則此種自衛，亦屬必要。

「準此情形，吾人頗難承認有何真實爭議之存在，而須依照盟約第十五條解決。且余亦不謂此項爭議已至一種階段，足使兩國立絕邦交。

「余不堅持行政院須對各點，一一考慮。但余認此各點殊爲重要，欲提起行政院之注意。

「(4)縱認確有爭議行將決裂，但一造未由外交途徑求與關係國解決之先，能否逕將事件提交行政

院？蓋直接談判乃和平解決兩國間爭議之一最先步驟也。自上年九月以來，本國政府已屢次向中國政府提議從事談判，但中國政府始終拒絕吾人請求。即此迭次拒絕，實阻兩國之直接談判。中國政府不採取直接談判，而突請行政院援用第十五條。由余觀之，第十五條程序，乃國聯會員國間從事救濟之最後方法。在採取此最後程序之前，任何國聯會員國亟應用盡其他所有辦法，而在此特殊事件中，更當與關係國直接談判。

「余自始已聲明：不欲討論此問題之法律方面。而爭議是否有決裂之趨向，余亦不謂行政院有考慮之義務。但余以爲：行政院如願意，可對本案之援用第十五條加以考慮。自上年九月以來，行政院已對本問題援用第十一條，並依其上年十二月十日之議決，同意派遣調查團，且余知該團立將啓行。照此情形，行政院亟宜完全變更此問題之審議基礎，而置之於一絕對不同之基礎之上。由余觀之，最好行政院仍繼續前此之步驟，在盟約第十一條下審議本問題。」

關於第十條之援用，渠則辯稱：

「中國代表並已援用第十條。彼謂日本從未遵照第十條規定之義務，譯者按：此爲日本代表原詞。將此中日爭議，提付仲裁或和平解決。此言誠是。然日本不準備與任何一國同受仲裁。此乃常識也。日本迄未簽字於國際永久法庭法典第三十六條，即此之故也。」

又稱：

「中國代表責備日本行動爲違反尊重領土完整之原則。余可答之曰：在遠東地帶，曾有同一事件及同一程序之先例。該項程序，並非日本所初創。例如一九二七年曾有轟炸之事，而日本並未參與。倘四年之後之今日，欲對吾人加以斥責，則余不能不指明：吾人不應首受斥責矣。吾人不幸，鑒於中國之一般情況，爲保護本國之人民及居民起見，乃不得不採取合法之自衛手段。」〔註〕一九二七年之轟擊，即砲擊南京之事，當時爲救免外人立受傷害，江面外國軍艦，乃行堵塞。

日本代表駁論援用第十五條之法理意見後，行政院主席立即答復：

「余敢對渠（佐藤）說明：渠之意見實爲錯誤。蓋援用盟約第十五條之請求，既提出於行政院，則決定此項請求是否合法之權，固不在行政院也。〔註〕即援引此條之一造，如宣稱爭議已趨於決裂，即爲已足。依照第十五條，僅須爭議一造——倘爲會員國——將爭議提交秘書長，秘書長即不能不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研究，並考慮爭議之情勢。

「曾有一案對此問題，發生懷疑，遂設立法律專家委員會，由著名法學家安達君（M. Adachi）主席，亦佐藤君之同國人，現充國際永久法庭庭長。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設立〔註〕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份公報第一三四九頁。之法律

專家委員會已經表示意見。而此意見，嗣經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會議一致通過。〔註〕一九二四年四月份公報，第五二頁。該項意見即：

「如一造會員國依照盟約第十五條陳報爭議事件已「趨於決裂」，行政院得此陳報時，不必因他造會員國之請求，或憑自身之權力，及在調查有得之前，決定此等爭議之事情是否翔實。行政院在任何時候，

得審核爭議之嚴重性，而依此決定行動之步驟。」

「故吾分內之事，不必知現在兩造國之一方或他方之意見。所謂將趨決裂之爭議，究否確實，且事實狀態有許多非吾人所能充分看到者，更不必知。夫唯心理的問題，兩造所見，可不相同，而行政院在依第十五條第一節調查及研究得有結果以前，本身亦不能表示意見。行政院因有請求援用第十五條之舉，其祕書長即不得不從事查究，如余之所已述。」〔註〕以上所述，並未充分說明：行政院既作必要之研究後，是否有權宣言：爭議內容並不重要，不致引起爭議國間決裂。作者則以為：行政院若以爭議事實，不致引起決裂之理由，而拒絕援用第十五條之請求，無論如何，皆屬不當。申請援用第十五條之權，應完全並絕對操於原訴國。但事實上爭議內容，如經證明為較不重要，於行政院備具報告及建議，當然有所影響。而行政院之須依照第十五條，充分奉行職務，則不能諉卸其責也。

主席續稱：

「尚有一問題。日本代表適問詢及現既着手進行第十五條之程序，則數月來所已進行之第十一條之程序，將若何停止？其討論之基礎，將若何變更？」

「關於此節，余亦請佐藤君注意國聯所接受之法律裁決，倘余說明此事，實尊重日本代表，欲祛其懷疑。且余亦因國聯既已被申請援用第十五條，對其行動所根據之原則，自不應稍存懷疑。」

「國聯素認行政院依第十五條之行動，與其為防止破壞爭議兩造和平關係而採之任何行動——在本案中即所採之第十一條行動——並不抵觸；因依第十五條而開始之程序，無礙行將採取之辦法，故該辦

法如依據從前採納之各項議決案而實施，亦無所抵觸。

「此項法律裁決，不僅合乎邏輯，且曾有兩案，請國聯對此明示意見。一九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於第六屆會議時，曾辦理捷克提請併用盟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之照會。就事實而論，行政院認此問題，無須進行，但祇因案情理由及方便起見，無須進行耳。當時未聞第十一條與第十五條間有何衝突之論。

「但余尤欲提醒日本代表注意一條款。余審知日本代表尙未忘記該條款，因渠與余曾奉命協擬該項條款也。余即指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議決，乃解釋第十一條及其採用方法下一裁定也。該議決明白指示依第十一條之辦法，並不妨礙依盟約其他條款之辦法。

「余深信——以余認識日本代表之深——當吾人格遵盟約，不能不接受中國代表之請求，而依照第十五條辦理之時，我日本同寅對於依照第十一條防止與和解之手續而保持其可能性；及以此方法解決本問題之希望，當不剝奪以去也。」

上述宣言，關於第十五條下行政院之權力，早經前此國聯之宣言及行動所扶持，且爲日本代表本身往昔之意見及其著名之同國人安達所擁護。此項宣言，既有如此力量，故佐藤不能反駁，祇得聲稱：

「主席，適承解釋依從第十五條之程序，並蒙提及根據行政院決議或安達君主席之小委員會所接納之報告書。凡此事實，余均憶及，余了解此等報告書及相關議決之內容。但余不能謂閣下對於此等文件內容

之解釋，余能完全同意。

「鑒於情勢之嚴重，及行政院所應負責任之重大，故余決欲對此點予以研究，並保留繼續提出意見之權。」

「倘程序係用於解決一較不重要之爭議者，則余決不爭持程序問題。行政院既已準備照盟約所規定之程序進行，但應遵之程序，自可發生不同之意見。緣此為一極嚴重之問題，甚至能致世界之和平。故余不能不重視此程序。余再聲明：余希望保留研究此問題及向閣下提出任何意見之權。」

行政院主席遂請中日兩國代表分電各本國政府，報告情勢嚴重，行政院隨時注意此事件，至為感動。兩國代表均允照辦。但日本代表附帶聲明：

「倘此為行政院一致之意，則余將向本國政府轉達行政院之請求。但余當言明：中國代表引用盟約之新要求，在日將產生何種印象，殊不敢知。余深恐吾等兩國間之關係，將愈趨緊張，愈變困難，此一新步驟並無補於使解紛之就易也。」

第十條 在次屆行政院第七次會議中，日本代表更充分答辯行政院主席前述關於引用第十條之法理問題。據謂：因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兩次議決，承認日本軍隊在保護日本國民及其財產之必要期間，有在滿洲之駐屯權，故行政院已承認日本軍隊之駐在滿洲，係施行一種自衛權，因此之故，行政院不能謂關於領

士。完。整。之。第。十。條。已。被。破。壞。

日本代表續謂：

「倘行政院謂本國政府已違犯第十條，則不當命吾人採取行動，以保護散居滿洲各地之日本國民之生命及財產。行政院不能自相矛盾也。行政院一命日本政府自身使用此項自衛權，則此項權利之行使立即不能視爲破壞盟約第十條。對於上海事件，亦適用此項觀念。吾人在上海之行動，亦出於保護吾國國民之必要。且僅由於此種必要，吾人並無佔領之意，亦無領土企圖。」

佐藤批評行政院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議決之行動，詞涉牽強。英帝國代表錫西爾 (Lord Cecil) 表示不滿。氏稱：

「日本代表謂行政院常許日本採取行動，保護其在滿洲之國民。余不知若由余敘述行政院之行動，是否如是措詞。吾想更真確之說明，應言行政院曾承認撤兵之義務，須待日本國民之得獲安全。」

錫西爾氏對行政院行動之解釋，似較當時佐藤所解釋者爲更精確。但縱令如是，作者仍覺佐藤意見頗關重要，——蓋行政院自接受中國政府提訴之情勢，而開始審議以來，其行動上之一大缺點，已爲之道破也。行政院尙自始決欲維持盟約第十條所述領土完整之原則，則當更關心查究。不僅就軍事行動，而查究其自衛之限度。倘因形勢之推移，而許一國派兵前往他國領土，認爲正當，則應以極顯詞句，規定何種情勢爲必要，及所遣軍隊之何種

行。動。始。蒙。允。許。關。此。各。節，行政院之行動實可批評，馬德里亞加(M. de Madariaga)君自始即已看透。嗣於十二月十日通過議決時，其代表小國所發表之意見中，已言之了了。其言前已述及矣。〔註〕見前第一六九頁以下。

惟日本代表辯論行政院承認日本駐兵滿洲之權，無論其有無效力；而行政院仍顯然自行保留其對每一特別事件，有權決定此項軍隊行動，是否遵循合法之自衛原則，是否遵循日本代表向行政院所提之保證，為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議決案所列入者。〔註〕關於國際法或國聯盟約所承認自衛原則之詳論，見後第二十二及二十三章。

第十五條下之程序 關於依照盟約第十五條之程序，而同時不拋棄依照第十一條之行動一節，佐藤稱：在前次行政院會議中所述各點，並無意欲阻止一會員國行使援用第十五條之權，但行政院有權決定應否接受此項請求，而在決定接受與否之前，應先予徹底查究。〔註〕此項研究之性質及目的，日本代表未有說明。

至彭古所指之一九二七年行政院議決，佐藤則引該議決原文：「依第十一條之辦法，並不妨礙依盟約其他條款之辦法。」又云：

「此語真意，乃謂依第十一條之辦法，與依第十五條之辦法並不衝突。但此句未妨礙行政院決定應否同時援用此兩條辦法之自由。該項議決僅謂該兩條之採用，一經認為可行，並無不許而應否同時援用，行政院究可自由考慮。故現在應否同時應用之一點，余對之敢表懷疑。

「主席又提一九二四年法律專家委員會之意見，第一號覆文之真實解釋如下：一種爭議，是否將趨決

裂，行政院並無必予考慮之拘束。但行政院倘欲對此加以考慮，則有權爲之。余前告行政院：照余意見，行政院處理本案應行使此權。因採取第十五條，可在吾國發生不幸的結果。余所請注意之事實，閣下以爲無須徵證，而且視此問題，如已解決者，與閣下辯論，所見不同。茲爲證實吾言，應請注意該法律專家委員會第二號覆文所提之情勢，雖不盡同，而該覆文之精神，則與余昨日發表之意見，足資參證。

「惟此之故，余須請閣下對余保證：行政院會員國全體贊成，不行使上述一九二四年所議決之權利。

「誠如余昨日所述，若吾國聞知行政院對此極重大問題，竟不考慮日本代表所提意見，而即匆促決議，勢必發生極惡之印象。」

錫西爾續有討論，先引述第十五條首句，即謂：

「故欲將任何事件提交行政院援用第十五條者，只要爭議之一造，將此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當然應採必要措施，予以充分研究及考慮，此點實屬十分明顯。就余回讀該條，並未見秘書長於調查一節，有酌奪迎拒之權。行政院顯可規定該項調查，一如規定其職員辦理他項之事。如果行政院大多數或一致通過，決採特殊方法從事調查，則秘書長自當遵辦。其義已在日本同寅所讀決議之中。一九二三年九月法律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曾十分確定：爭議是否屬實而趨於決裂，行政院無必予查究之責，但有接受陳請國意見之義務。不過行政院既予接受，隨時審核爭議之嚴重性，而決定處置之步驟。即云：行政院須處理爭議，予以調查，而調

查方法則由行政院斟酌辦理。余以爲第十五條及法律專家委員會覆文之明確意義，似是如此。吾人雖欲採取其他辦法，而亦不能採取實係顯明。吾人未得有何動議；余以爲行政院若令秘書長自制其所提出認爲適當之調查步驟，萬難辦到。

「日本代表以吾人已依照第十一條，調查此事，吾人不應重複吾人之辦法。然依照第十五條之辦法，完全不同。而就第十五條條文觀之，吾人無權得言：該事件已依第十一條下而調查，不能再依照第十五條而行動，實至明顯；依第十五條，行政院實無權對此作何答覆。且一九二七年法律專家委員會之意見，第十一條之採取，並不能使行政院拒絕依照第十五條之陳請，不爲無見。

「日本同寅援引法律專家委員會第二號覆文佐證其意見。但該覆文所答之問題，係：一事件已經用另一方法交付仲裁，應否更在第十五條下重新查究？第十五條已切實規定：

「倘會員國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在該特殊案件，且僅在該案中，行政院特拒絕採取第十五條辦法。所云一九二三年之案，曾經一造接納仲裁，致有此疑問。然在本案，雙方並未接受仲裁，故行政院不便拒絕採取第十五條辦法。

「基於上述理由，余不知吾人尙能採取何種其他途徑。茲主席——余以爲十分適當——以援用第十五條爲切實無疑之辦法，而命秘書長奉令調查，決非不尊重日本代表所提之意見。調查結果與事實，自可完

全。不同；但第一步驟，究有何種事件發生，必須進行調查，而此項調查工作，乃行政院應負之責任，無從自行斟酌也。」

行政院其他會員國復補充錫西爾意見，擁護行政院主席所宣布之立場。茲可擇錄南斯拉夫代表馬林可維氏 (M. Marinkovitch) 意見，氏於聲述兩條可以併用之後，並稱：

「茲非謂依第十一條而開始之行動，須行停止。不過謂採取一種辦法，混入其他辦法，實屬危險。凡一個問題，固可依盟約若干條款，向行政院提出。但若依照一條款所提之案，正在行政院核辦，而又另依他條款，設立他種程序，則兩種程序，必須完全分別進行。否則所得結論，甚難有一結果。譬如：日本政府明日可將此事件請行政院援用第十二條。吾人如得日本政府此項請求，不能不採取一種決定，與吾人九月中在中國政府之申訴時所採者，有所分別，亦與吾人因中國政府前日之請求，將行採取者有別。」

行政院主席以下列之言結束所謂法理或約章之討論：

「余可以以行政院主席資格，希望日本代表業已悅服乎？——但渠亦無需悅服。——余昨日宣言中之意見，乃行政院會員國全體之意見耳。」

「吾人熟慮日本代表之意見及保留。嗣後渠當然得依其所認為適當之方式，再提意見及保留。余昨日已言：照目前情形，行政院會議不能視為閉會，此至明顯之事也。」

「余欲代表行政院，請日本代表切實轉告其政府：行政院前此之行動，僅係嚴格解釋盟約，此為吾人共同之保障者也。我同寅佐藤君之本人及其所代表之大國，協助此項工作，於國際重要工作之證據，既繁徵溢量，而事實上不能憑任己意施行盟約一主要條款，故不能勉節憤懣耳。」

「余昨日所提法律上辯論，與先例及釋義，對本事件已屬斷定的。今可祇讀第十五條，俾見吾人所得之結論，實勢所必然。凡對行政院之最後議決作任何保留者，僅許其於明瞭問題之真相有充分根據時，始得為之。今與本案獨有關係者為第十五條第一節，則設當任何會員國負責提請援用第十五條時，國聯秘書長——係秘書長並非行政院——應立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考慮，俾行政院嗣可成立確定意見。夫行政院對其爭議真相之意見，其不為盟約條款所左右者，似無如此條之微。」

「獨第十五條第一節之規定——準確而又絕對——僅指秘書長。該項規定命令秘書長將爭議之要端，儘速提交行政院。此種行動，如余適間所言，對於行政院隨後根據報告所作之決議或建議，絕不能有所左右。」

「本人在此艱危之中，忝為行政院主席，敬告各位同寅：秘書長已經為必要之籌備，俾遵照第十五條第一節迅行查究。已請出席行政院國家，其有代表在事件發生地方者，歸由國聯指使，而將必要材料，供給行政院。各國均已完全照辦。」

「故吾人已履行吾人之責任。余欲今日紀事錄登載之。」

行政院能否援用第十五條而不妨礙其進行第十一條之權力及責任一點，主席彭古既在行政院第六次會議中綜結其意見後，即轉而陳述依照第十五條之辦法。主席先言對於報紙消息，解釋或大不相同。復謂：

「余可舉一顯例：適間日本代表所述之情勢，其深印各同寅腦中，自與深印余之腦中者初無二致。因此根據中國代表所報若干事實之見解，將爲之變更。即如日本水兵之登陸^{〔註〕在上海。}引起某種嚴重事件，所以有根據第十五條，而請吾人辦理者。但日本代表聲稱：海軍登陸之舉，並非日本之獨有行動，而係一種國際協定之結果。以爲相互防衛之用。

「此可證明：國聯以自己方法，搜集消息，至關重要。而用法之完密，須可置信。彼制定盟約第十五條者，所以益爲之明白規定也。照該條第一節，明令秘書長縱在行政院閉會之時，應立即從事必要之調查。

「在此情形之下，吾人申請所根據之事實，應先儘速搜集其消息。第十五條已明白規定，此係秘書長之事，此事乃主要任務之一。秘書長能忠勤其任務，近更得行政院會員國全體之贊許。故吾人如何迅探消息，秘書長建議能如何速辦，余欲問秘書長有無時間，予以計議。」

對此最後之問語，秘書長自能立即作答，因秘書長雖非行政院一會員，常出席行政院會議，爲行政院之秘書，而依此資格，坐於主席之旁也。此次秘書長於述及第十五條第一節後，續謂：

「調查明係祕書長之事。但查得之事，則應由行政院考慮。行政院並依第十五條繕具最後報告書。又依第十五條，爭議之兩造國，應儘速將一切相關事實及文件，報告祕書長。中國代表謂：已將關於此事之事實及文件陳達。余尋繹中國代表之說明，認其依據事實及文件所作之陳述書，與余依第十五條之所期望者，猶未賅括。但余望在相當期間，能將吾人依第十五條所期望之報告再備具陳述書交予。」

德魯蒙(Sir Eric Drummond)氏，即當時之國聯祕書長，又云：

「不論兩當事國之報告如何。余以爲最要之點，本人須能代行政院搜集公正迅速之情報，探討爭議之原因，及其發展之經過。尤其中國代表電報中所指最近在上海發生之不幸事件。此亦中國代表所特別重視之事。誠如余適間所述，應由祕書長籌備一切，以便調查。但考慮報告一層，則應由行政院爲之。且余須得行政院各會員國協助，俾能由事變當地立獲情報，以盡余責。」

「中國代表之申訴，余今日始接到。倘蒙行政院寬許，余容明晨再行報告對於此事之意見，實所感激。余或將請行政院給余相當協助（竊料行政院必肯贊助）俾當地所來情報，可以正確，而最後余亦可向行政院提出一種根據事實之充分報告，以供考慮。」

在一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七次會議中，國聯祕書長乃提出意見：行政院各會員國政府，除中日兩造國外，在上海有正式代表者，令其組織委員會，將當地情勢報告祕書長，轉呈行政院考慮。彼於行政院所已採之辦法外，不復

有所提議。

中國代表不滿此議，聲言：

「處理上海事件之原則及舉動，既依照上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之議決，行政院亟應究其底蘊，拔其根株。倘滿洲之毒菌，未作有效之處理，深恐蔓延所至，將及中國他部，非徒中國及其人民之憂，抑亦在華外人及其重大利益之害也。」

續謂：

「茲余更說明：中國政府未因上海事件而援用第十五條。上海事件無論發生與否，第十五條必須援用。援用第十五條之理由，已詳於吾人致國聯之照會，及余緒言之中，此皆在吾人接到上海被攻擊消息之前也。上海對於中國固重要，——甚為重要，——但滿洲則更重要。日本之攻擊上海，實亦違犯第十條，故又復援用第十條。此為閣下之所知者。但滿洲則佔中國領土二十萬方哩，包有中國居民三千萬，故情勢更較嚴重。」

顏博士結論稱：

「中國代表希望秘書長依照第十五條對結束日軍佔領滿洲之擬定辦法，可否得以早日報告本國政府。」

以上所述，乃重申中國堅持之觀點。蓋攻擊上海一事，雖遠在滿洲之外，而仍視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

來，日本行動所造成之一般情勢中之部分，而不可分離者也。

秘書長答稱：彼以爲中國代表對秘書長奉行第十五條之任務似有誤會。按照第十五條，秘書長之責任，以籌劃辦法，俾便查核爭執事件爲限。故解決爭執之辦法，秘書長無建議之責。此項建議之職責，應由行政院奉行之。秘書長所提之建議，並非對行政院全體之建議，乃對行政院各會員國在滬有代表者之建議，乃搜集消息爲行政院辦理之根據。又稱上海事件與行政院正在審議之其餘糾紛部分，渠未有爲之分離之意。

嗣由行政院其他會員國代表發言，謂各該國政府或已訓令或將訓令其駐上海之代表，供給所請求之消息。上海情勢之嚴重，在此數日間，上海情勢已日益嚴重，此點將於另章詳述之。二月二日正行政院舉行第八次會議時，其嚴重之情勢，至使英帝國代表湯麥斯(T. H. Thomas)認爲有發表下列宣言之必要：

「英國政府認遠東現前之情勢，不能任其遷延。極端嚴重之新事件，幾日有所聞。廣大區域，戰事無已。上海接續衝突而來復槍、機關槍、大砲、飛機，均行加入。戰爭之進展，特未有戰爭之名耳。

「國聯會員國對此事態，自不能漠視。倘任其自然，則勢必使全世界對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失其信仰。」

由此語氣觀之，其結論若謂：英國現已準備擁護行政院採取較爲積極行動。不過實際上除對於上海情勢外，英國之態度並非如此。就後來之情形觀之，英代表在國聯大會中實不願於言論上或行動上，激怒日本政府。

日本佔領哈爾濱 行政院第十次會議，於二月九日舉行，復討論中日事件，雖中國代表仍稱：上海事件，不過爲日軍侵佔中國領土之行爲所引起之整個衝突之一方面，而會場直單純討論上海之事件。中國代表並指明：日本已佔領滿洲之重要城市哈爾濱。而日本代表則復申訴所受中國排貨之苦痛。

行政院各會員國除中日兩造國外對於日本之申請 在行政院再行討論滿洲衝突前，復有幾種重要事件發生。二月十二日，中國政府請將中日事件移付國聯大會討論；二月十七日滿洲地方當局在日本卵翼之下，宣告滿洲對中國獨立。又行政院會員國，除中日兩造國外，致日本政府一緊急申請書，勸請日本停止攻擊上海。

此項申請書，乃使國聯對中日事件之關係，有一重要新進展。此舉自不能視爲有何法律效力，因此僅由行政院中兩造國以外十二個會員國所簽字而已，然此項申請書，僅對日本而發，並不對中國而發；又按其語氣，實力言：日本當負解紛失敗之責任。行政院各中立會員國已一致認定：日本爲負責任之國家，此爲第一次之切實表示。該項申請書係二月十六日提出，由行政院主席簽字，全文如下：

「行政院主席於一月二十九日代表同寅以申請書分致兩當事國，其中業已說明：國際敦睦之義，僅由協作、互敬方能穩固，而持久之道，非軍事或經濟力量所可期。目前狀況若遷延愈久，則兩民族間之裂痕愈大，而解決亦愈困難。勢必釀成禍災，不特影響兩關係國，且將殃及全世界。

「今行政院會員除中日代表外，認爲不得不緊急申請日本政府認識其於目前爭執所應負忍耐自制

之特殊責任。因日本既爲國聯會會員，復爲行政院常任會員也。

「近數月中，遠東所發生之情勢，將由雙方同意所派之調查團充分考察。但調查團成立後，滬變復起，罔知所屆，復加公衆之憂慮，危及各國僑民之生命與利益，增加全世界於目前危局所遭逢之空前困難，且於軍縮會議之前程，亦將有嚴重之新障礙。

「行政院十二會員，決非漠視日本所陳述之種種痛苦。在此數月中曾予以資深會員所應享之充分信任。因日本爲國家團體中一份子，向能恪遵其應盡之一切義務與責任也。但日本未能充分運用盟約所定和平解決之方法，同人實引以爲憾。不得不申請注意：巴黎非戰公約所定，祇可運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議之莊嚴重任。中國自衝突發生於其領土之初，即將其案情提交國聯會處理，並允接受國聯會和平解決之建議。此同人不得不承認之者。

「行政院十二會員，今再申述：依盟約第十條之規定，國聯會員國有尊重並保持其他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之義務。同人在友誼上，亦可申請注意該條之規定。倘不願該條文，而侵犯國聯任何會員國領土完整，及變更其政治獨立者，國聯會員，皆不能認爲合法有效。〔註〕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國務卿賀同，可勿替述。此同人所尤請注意者也。

「日本在世界公意之前，對於中國之邦交，負有公正自制之無量責任。日本爲九國公約簽押國之一。該

公約規定：締約國應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是日本已於此最莊嚴之條文中，承認此項責任矣。行政院十二會員敬請日本以榮譽為懷，承認其特殊地位所負之義務，及各國因日本為維持和平之合作所予之信託。」

此口吻強硬之申請書，並未能制阻日本行動合乎預期，但能誘使日本於二月二十三日發出覆文。該覆文先對該申請書中溫和同情之詞句，表示欣慰。繼稱：對日本政府而提出申請，實無必要，蓋停止軍事衝突之關鍵，握諸中國領袖之手，而日本並不願而有軍事衝突也。

該覆文又稱：

「茲附上本國政府之聲明書一件，日本之觀點，已詳其中。倘蒙將此聲明書轉致於參與申請書之行政院之各會員國，實為感激。行政院會議之討論，如代以特選委員會之討論，習以為常，則無論該委員會如何組織，幸乞許予切實反對。」

「此舉與盟約之精神及文字，均不相符，盟約係規定：任何事件一經提交行政院審議，即應由行政院全體會員國出席討論，而各會員國表決力量，其影響之輕重如何，非所計也。日本政府固知各國之行動，俱懷最大善意，其感覺之困難良多，然不能承認：此種一方面之討論，習以為常，可與國聯會辦法無所抵觸。夫普通羣衆，自必以此與行政院之進行，混而為一，其結果實最不幸。」

上述日本覆文附有「聲明書」雖甚冗長，而至關重要。錄其全文如次：

「聲明書：行政院十二會員國何爲而對日本發致申請書，儼若日本默默容忍，便可停止上海之緊張情勢也者。此日本政府所難案解者也。

「(1)該申請書惟有送致攻擊者之中國，容可發生效力。卽最讓步言，何爲獨對日本送致，殊非吾人所知。日本海軍抵抗攻擊，似不能視爲錯誤。然如不謂其過誤，又何以要求日本停止抵抗？」

「(2)該項申請書倘能提出積極建議，如在上海附近設立「安全地帶」將中日軍隊隔離，或其他停止衝突之保障，猶或可說。但該申請書中並未之。而希望日本軍隊放下武器，或撤回日本，則是聽任中國軍隊佔領公共租界——此爲必至之結果。如謂中國必不敢如此行動，以受其曲。答之者曰：中國之爲此，業已兩次矣。且上海之風潮，常由不負責之軍隊所引起。

「(3)如謂中國願意僅採取和平辦法，以解決爭執，而日本則不然。此說，大可反對。中國縱卽確切正式宣言：願意僅採和平辦法，而事實勝於言語。因中國宣言和平，而恕其侵略行動，日本之防禦手段，乃反被斥爲敵意。此實不近情理。今日日本因中國之軍事攻擊，日喪其生命財產，反告之曰：中國願採和平手段以解決爭執，實堪詫異！

「『日本未能充分運用盟約所規定之和平解決之方法』一語，日本政府不能了解其意。日本已充分

參照盟約規定之解決程序。但和平解決方法，絕不排斥臨時自衛之辦法，以國聯無禁止自衛之決議也。國聯以多數之決定，違反其明白條文，亦不能強日本以必從矣。

「按照一般公認慣例：凡和平解紛之條約，應無害乎合法之自衛權。日本未能聽命於其同僚，以為最可憾之事。但日本雖極敬慎，而在法律上及道德上固可得而卻者。就法律言，日本未曾允諾其不如此。就道德言，日本雖極信其同寅之判斷力與善意，但日本之能認清事實，比較遠方國家，實處較便之勢。此乃事之當然，亦事之必然。」

「(4) 該申請書又引用國聯盟約第十條。而日本之措施，乃為嚴格之自衛，並不違背該條文之規定。如五年前他國遣派重兵防守上海；又如英美軍艦砲擊南京，及其他立可憶及之各種場合，並無一國提起盟約第十條以相詰問。則日本之措施，未嘗違反該條文，實可證明。該項條文自甚允當；但並不禁止自衛行為，亦未容中國為一「特許狂徒」任其自由攻擊他國，而不得他國之迎擊。」

「(5) 日本一如歷次所為，無侵犯國聯會員國領土完整及獨立之意。故有認其違反盟約第十條，認其有此種性質之侵犯，而非合法有效者，日本政府殊不解其意義，此固無待贅言。日本政府茲再確切鄭重聲明：日本在中國並無領土或政治野心。」

「(6) 日本政府亦不謂對華表示公平及容忍之責任，乃出於華盛頓九國公約。對於列國公平及容忍

之責任，完全與該約無關。該約爲日本之所願意樂受。他國對日而能公正容忍，日本亦同深感激。日本完全準備遵守九國公約所負之義務。但不便與非該公約之締約國，及非該公約之締約國全體討論該公約之規定。

「(7)最後茲應鄭重聲明：日本政府不承認而亦不能承認中國爲有組織之民族，合於國聯盟約之意義。中國在過去，確被公認爲有組織的民族。但虛名難久。既已變爲實際危害之重要發源地，自亦不能容忍。茲已至顧全實際打破虛名之時機，蓋已不可避免。世人希望中國幸福、繁盛與統一，而以統一國視之。但事實所昭示，中國並不如此。其人民除小集團外，並未有組織。倘日本無利益在華，則於所稱中國爲『有組織的民族』之虛名，或可長予尊重。

「然而日本有重大利益在華。絕不能復視混亂之中國爲有秩序。統治中國各地方之權力，事實上僅能控制有限之區域。越其地域之範圍以外，則名號、權力均屬烏有。此種變態對盟約之適用於中國事件，自不得不有深刻之影響。中國地域內無單一的組織。祇有各種幼稚孕育的組織。日本政府並不詭稱：探討此種情況之意義及因果，係屬易事。但雖非易，究係必要。吾人必須對付此事實。而最要事實，則中國無統一之政府，無一稱爲控制全中國之權威。

「(8)現聞各種考慮，不符事實。日本政府即擬以答復申請書。該申請書持量寬宏，高唱人道，日本政府固所深悉也。列國之向日本申請，特力爭門戶開放耳。但該項申請書實應向中國之侵略軍隊提出。並須含有

若干具體計劃，如設立「安全地帶」之類，方能收效，此議會經提及者。至謂日本對和平解決一節，比較中國缺少誠意之責言，亦應駁復。最後，吾人以爲解決中國問題，不能不根據事實與真相。而按諸事實，則中國未成「有組織之民族」。日本政府祇得再行說明：列國探此非常步驟，其意甚高，其事甚仁，固日本所深切認識已耳。

「吾人深信：列國再思之後，將與吾人所述之意見相契。吾人之更切盼：列國繼續力制中國五個月來造成軍事衝突之侵略行動。」

「某某方面所謂日本贊同戰爭及希望戰爭之誣蔑，日本可完全否認。日本人民厭惡戰爭及其必至之慘景，並不後人。倘十二國能使中國方面採和平態度，其爲欣慰，無踰日本者矣。」

關於行政院十二國申請書之意見，在日本聲明書中，有幾點必須特別注意。第一點，明白說出，日本應付遠東之情勢，不願由行政院判斷。——日本自「信能認清事實，比較遠方國家，實處較便之勢，此乃事之當然，亦事之必然。」事實上，日本之意志，中國力不足與抗。日本於其所爭之事，自爲唯一之判斷者。

第二點，日本深知他國不能接受日本所用以辯護其在中國及對中國行爲具有適當性之自衛觀念。日本現在仍持此論調，更急行強硬主張：謂即置種種辯論而不顧，而中國根本無權享有國際法及條約上主權國家所應享之尊嚴及權利，或要求享有國聯會員國之特權。其言曰：「茲應鄭重聲明：日本政府不承認而亦不能承認中國

爲「有組織的民族」合於國聯盟約之意義。中國過去確曾被公認爲有組織的民族。但虛名難久。既已變爲實際危害之重要發源地時，自不能仍予容忍。茲已至顧全實際、打破虛名之時機，蓋已不可避免。」

日本斷言中國非一有組織的國家。日本「聲明書」中持此議論，經其代表於二月十九日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中復爲闡明。日代表以冗長之辭，宣明日本之立場後，續稱：

「盟約僅適用於有組織的民族。國聯盟約之序端，已爲明白規定。此乃規律各種民族間之關係。余不能不說明：吾人在遠東須應付一國，此國——余不願說，但事實確如此——內戰逾十年，情況完全混亂，而呈不可想像之無政府狀態。」

「此種情勢，所以發生日本與中國間之困難。倘此種困難係在另一有組織民族及有效率政治之國家發生，則吾人之行動必迥異。必不採取現在之行動。將已接受任何方式之和平解決。必可嚴格尊重盟約之規定。」〔註〕茲須鄭重注意：日本代表於此，似已承認：日本已採和平手段以外之方法，應付其與中國之爭端，日本未曾嚴格尊重盟約之規定。

「中國於十二年前被承認爲國聯會員國，因視其爲一有組織國家並有常規之政治。中國之被承認，以此資格也。但事勢遷移，中國已完全改變。中國軍人間之迭次內戰，已引起一種完全無政府狀態。致在華外人，依據各種條約、公約所享之權利、利益，已不復能得保護。此所以有利益在華之各國，不得不常採方法，以資應付。而此種方法，如在有組織之國家，必不許用也。於此，吾人不乏先例。吾人之立場，實與過去數年間若干國

家所探者相同。吾人不能不自行保護吾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倘過去數年間有某一國所探之方法，被認為合法的自衛或保護，則日本今亦主張同樣之權利。倘吾人今日之行動，被斥為侵略行為，則在華有利益之其他各國所探之行動，亦應同視為侵略。行政院倘指責日本之敵意行為，則其對於吾人所早已認為同樣之行動，何以自解，應請先行示知。因此類行動概係中國現狀之結果也。設中國之狀況得入正軌，則過去採取極端手段之列國，必不採極端之手段，必不以極端手段為必要，必陳請國聯行政院採取和平的、常規的方法，解決其爭端。但事實上未能如此，足證國聯——尤其行政院——不能與在其他自然的、正當的情況之下同將盟約之規定，嚴格解釋，充分應用矣。

「日本實逼處此，無可奈何。其所探行動，純以保護本身之利益耳。」

「由上海退兵，即使日本放棄其一切權利、利益之防護，日本絕對不能同意。任何國政府必不能對此同意。」

顏博士之駁詞 日本代表如此描寫中國及作如是結論，中國代表之不能不駁，固為衆所意料。佐藤既畢其言，顏博士立以活躍憤激之詞，駁曰：

「吾人在此僅有四五小時，本冀採取有效方法，以阻止中夜（日內瓦時間）將起（上海）之可怖戰事，而日本代表如此久佔吾人時間，余已能見其肺肝。然彼既出許多惡聲，侮辱中國政府，余認為余應稍佔諸

位之時間，以駁斥其說。

「近十二三年來，本人居於中國，故能證明本國之實際狀態。余居華北，亦居華南，更在中國行經不少地方。余雖認中國稍有混亂；但中國之大，與歐洲等。人民之衆，達四萬萬。諸位試想：在如此大國之內，如何能完全安寧、完全有秩序？且中國由君主專制國，忽變爲共和國。在調整之過程中，攘擾在所不免，此不可不注意。然描寫中國爲一混亂的無政府之國，其爲謗言，極爲明顯。

「日本代表曾說及組織良好之國家。而國家如日本者，其陸海軍豕突狼奔，不受政府之節制，是否爲有組織之國家，余不敢知。其外交官於行政院會議席上作種種誠懇善意之允諾，而此等允諾，詰朝卽被破壞，此足以表示組織良好之政府乎？日本會對二三大國嚴重允諾：不往錦州。未數日而日人已佔錦州。此亦足見其政府組織之良好乎？」

「方地震時，吾國人在日曾被屠殺。約一年前，朝鮮暴動，無辜華商又被殺戮，厥數踰百。此亦組織良好之政府乎？」

「由吾觀之，日本代表之言頗自矛盾。一方面謂中國政府無組織，致成混亂及無政府之狀態。他方面，則又堅持必與此政府談判。設該政府而無組織，何以日本必欲與之直接談判？何以不將該項事件交由國聯解決？此吾所大惑不解者也。」

「中國卽有內戰及混亂，亦由於日本按年津助一黨以反對他黨。余可立言：其大部分責任應由日本負之。夫知中國過去二十年歷史者，均能證明：此種援助乃以金錢、軍隊與軍火，供給一政黨以反對他政黨。是何以故？自因日本不欲中國統一強盛。於此乃見日本之政策與歐美列強之大相反也。余確憶格雷（Lord Grey）是時爲 Sir Edward Grey 曾在英國國會宣言：英國樂見中國之強大統一。但余可向諸位保證：日本對華之希望，適爲相反。至以九國公約於中國困難之日，而爲之衛護，又足見西方列強之願望矣。」

「國家必經革命時期。而締造艱難，無可避免。歐美列強，均有此經驗，吾人不過爲時稍後耳。日本則常乘機取利。余已有言：日本常反對中國之強盛統一。中國每有機會，居一偉人之下，如前之袁世凱總統及今之蔣介石將軍，以完成其統一，日本卽進而種種作梗，以阻其成功。故倘謂中國有混亂狀態，則多由日本詭計所演成。」

「目前上海已呈戰爭狀態，滿洲處於侵略者鐵蹄之下，而南京又被砲擊矣。各位試想，吾國政府能在南京安閒工作乎？自然南京各部祇得徙居比較安全地帶，繼續服務。余能向諸位保證：中國團結，實無踰於今日。吾國軍人昔雖內鬩，今則已同隸一軍，研究捍國禦侮之策。」

「日本代表竟以未得國聯保護，嘖有煩言。余聞之至覺其滑稽。彼究欲何種保護乎？余認爲：日本不僅不當受保護，且應受嚴重懲罰。日本已在滿洲於肆意轟炸城市之後，造成傀儡政府。今又來國聯要求保護。吾恐

此項請求，實不勝荒謬。

「余覺日本代表之演說中，尙有侮辱其他列國之處。因其謂他國會在中國有過同樣行動，而國聯會未予以注意。余已述及余居中國十二年，余頗知吾國之外交史事。余不能憶及在中外關係之歷史上有類此行為。余不能憶及任何他國有類此侵略行動，如過去數月間日本之所爲者。」

「日本代表會述及前張作霖將軍。斯人余所深知。彼出身行伍，擢升將校，終成滿洲無冕之王。彼甚聰明，間亦不智。曾反叛中央政府。吾想此又出於日本之挑動。中央曾遣兵討伐。張又藉日本助力而與中央軍抗戰。日本於援助張氏之中，取得某種讓與。但張爲一愛國者，戰事既終，卽拒踐諾言。因之在開赴瀋陽火車中，被日人以炸彈謀殺。此卽張作霖將軍之簡明史事。」

國務卿史汀生致參議員波拉書 當日本「聲明書」發布時，美國政府認爲亟應宣布其態度，重申華盛頓九國公約不特仍完全有效，適用於滿洲及上海發生之事件；且該約對於在華盛頓會議中所擬之其他條約，亦有整個性之關係。

九國公約仍然完全有效一語，卽針對日本所謂中國內部混亂，非有組織國家之一言，予以否認。又九國公約與華盛頓會議中其他條約有整個性關係之說，實卽謂日本依任何理由而宣布不復受九國公約之拘束，或只受有條件之拘束時，該約之其他簽字國直可宣言不受其他華盛頓條約，尤其關於限制軍艦及禁止太平洋某區

域。設。防。之。拘。束。

上述之美國政府之觀念，均包在二月二十三日國務卿史汀生致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之一函中。此函雖長，頗極重要，引述其全文。函稱：〔註〕見美國國務院 Press Release, No. 126, Feb., 27, 1932.

「波拉參議員鑒：

「承詢現在中國種種情形，是否使九國公約不適用或不生效力或竟須修訂；如係若此，則美政府須採何種政策一節。查九國公約實爲對華門戶開放主義之法律根據。此項主義，經海約翰氏於一八九九年宣述，乃使當時列強利益範圍之爭奪，中國將成崩解之局勢，得以中止。爲求此項政策之成功，海氏曾援用下列兩主義：（一）各國對華商業上之機會均等；（二）爲得此項機會均等，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實則此兩主義在美國外交史上並非新穎。蓋美國向以此爲處置對任何外國事務之主義也。美國適用此主義於中國，非特保障中國之將來的發展及亞洲大民族主權之完整，並免除世界各國對華恆久爭衡之危險局面。彼時中日曾宣戰。戰後曾有三國對日本之奪取某項戰利品干涉而阻止之。但其他數國仍乘機亟謀並獲得其在華之利益範圍。嗣後中國發生變亂，危及各國駐北京之使館。其原因即半由各國在華之爭奪。當各國駐北京使館正在被攻時，海氏即宣示此項主義應爲列強所採取以處置彼時之變亂事件。氏云：

「『美國政府之政策，係爲求一解決辦法，俾中國能有永久安全及和平，保全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

保障各友邦依據條約及國際公法對中國所得之權利，並為世界維持對中國各部均等公允貿易之原則。」

「海氏政策，曾得各國同意。尤得英國政府之懇切贊助。彼時英首相薩立斯堡萊爵士對海氏上述之宣示，曾表示『其對美國之政策切實同意。』」

「在此後二十年中，門戶開放主義，以各國非正式之承諾而存在。但於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之冬，在太平洋有關係之主要國家一致參加之會議中，曾將此項主義歸納於所謂九國公約內。此公約使門戶開放主義之原則，得有正確之解釋及定義。其第一條為：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此項條約，係代表一穩進就熟之國際政策。一方面可以貫徹保證各締約國在華之權利及利益。一方面可以使中國人民依照近代文明之準則，為世界各民族所藉以相維者，俾獲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及鞏固其主權與獨立。當是約簽訂時，世人皆知中國承專制政體推翻之後，正欲努力發展一自由共和之政治。並知欲發展此種政治，則經濟政治諸方面，要必須多年之經營，且進步必甚遲緩。故此公約不啻締約各國克己

的約束。特行放棄一切侵略政策，以期不妨礙中國之發展。吾人深信：即按諸門戶開放主義之近代史，亦能證明：唯有藉此種公約保障之方法，始可使中國及與中國有關係各國之利益，得有充分之發展。

「美國代表團（其首席代表爲國務卿休斯）所上美總統關於九國公約之呈文，曾稱：『深信此約卒使在華門戶開放主義，成爲事實。』在商訂此約時，英國代表團首席代表鮑爾福爵士，亦言：

「『英帝國代表團深信：在座各列強代表中，無一人仍認爲從前利益範圍之辦法，尙爲各國政府所主張。或能爲本會議所忍受。就英國政府而論，則英政府以最正式之態度，宣示其視此項辦法，爲絕對不合於現在情形。』

「同時日本代表幣原男爵，亦宣布日本政府之態度如下：『無人能否認中國神聖不可侵犯之自由統治權。亦無人阻遏中國撐扶其國命。』

「此公約之原簽字國爲美、比、英、中國、法、義、日本、荷蘭、葡萄牙。其後挪威、玻里維亞、瑞典、丹麥、墨西哥亦相繼加入。德國亦曾簽字，但德議院尙未予批准。

「於此又須憶及者：即此約爲華盛頓會議關係各國所訂諸條約與協定之一。而此各條約與協定，則均有彼此牽連之關係。如忽視其中之任何條約，鮮有不擾亂全部之諒解與均衡者，良以此種諒解與均衡，原係欲以此同時訂定之各約促成之也。華盛頓會議，本爲一軍縮會議。欲以停止海軍武備之競爭及解決其餘危

害世界（尤其在遠東方面）之各種糾紛關係，以促進世界之和平。凡此各種問題，均有連帶關係，美國政府之自願放棄其當時戰艦建造之領袖地位，不再在瓜姆島暨菲律賓濱建築砲臺，皆係以九國條約中自制之規定為根據。蓋該規定固係保證世界各國在東方商業上之均等機會，並反對運用國家之武力侵略，以損害中國。吾人如討論修改或廢止九國條約中之條款，決難同時不考慮該條約等實際所依據之其他前題。

「後此六年，九國條約之反對強國侵略弱國之根本政策，得於世界全體國家所簽字之巴黎公約，即所謂凱洛格白里安公約之中，又得一有力的後援。此兩種公約，係兩個獨立而協調之步驟。其目的在聯合世界之良心與輿論，以贊助一種根據公法依序發展之制度。而所謂舍棄武力專以公共和平之手段解決一切糾紛，亦即包括於此。保護中國使免外界侵略，原為此種發展進程中之一緊要部分。九國條約之簽字國與加入國，固深覺中國四萬萬人民之有秩序與和平之發展，為全世界和平幸福之關鍵。以為無論何種計劃為全世界之幸福謀，決不能忽視中國之幸福，中國之維護。」

「近來在中國發生之事件，尤其自滿洲蔓延至上海之戰事，不惟不足指明該約有修改之必要，且適足令彼與遠東有關係之各國應特別注意忠實遵守該約。今且不必追究此次糾紛之起因或指責其罪咎。蓋兩國已不幸捲入漩渦，固無暇論及所謂起因與責任。現已發生一種情勢，此種情勢，在任何情形之下，均與該兩公約所規定之責任不能適合，蓋甚彰彰。抑更有進者，如各該約果能為關係國忠實遵守，則此種情勢，決不至

發生，亦屬明確無疑。凡現在兩衝突國以外之國家而曾爲九國條約與凱洛格白里安公約之簽字各國，要均不能有何理由，可主張修改條約之規定。忠實履行該條約之實際價值，殆已可於各該國人民在上海所遭之危險與損失中證明之矣。

「以上均政府之見解。吾人並無理由，可廢棄該條約所運用之高尙原則，並深信如能遵守該條約，則此種情勢或能避免。且並未獲得何種證據，足證遵守該約而使各該簽字國與其人民在華合法權利之保護，將受何種之干涉。本年一月七日奉大總統令，本國政府曾正式照會中日兩國，謂凡一切造成之形勢，或中日間所締結之條約，違背上述之條約而損美政府及其人民在華之權利者，美政府一律不予承認。如果其他各國與本國爲同一之決定，取同一之步驟，則即可警告日本，即可使一切恃強權違背條約所攫取之權利，不能得合法之承認。證諸往史，且將使中國橫被剝奪之權利，終克復歸原主。」

「本國政府以太平洋列強之一之資格，向持以下見解，爲其政策之根據。即相信中國人民自有其光明之前途；並相信以公正、忍耐及相互好感諸原則，與中國人民相周旋，必能得最後之成功。吾人深悉彼國政治家發展其國家與政府所負責任之重大。彼國進步之遲滯，與其締造負責政府之困難，早爲海約翰氏及休斯氏暨其他當代人物所料及；即此種種阻礙，門戶開放主義所爲籌畫以應之也。在華盛頓會議代表各國之政治家，均曾謂：應假中國以時日，俾成就其發展。吾人實表示贊同。且將準備即以此爲吾國將來之政策。」

史汀生啓一九三二年二月廿三日

台維斯之聲明 於此可注意者：致波拉書中關於九國公約與其他華盛頓條約間有整個關係之見解，亦經台維斯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六日對倫敦美國訪員之談話中道及。——該項談話，係表示美國政府對於英日兩國代表海軍比率談話之意見。談話全文，實值全部引錄，但茲只摘錄其警語。台維斯氏謂：

「欲了解最近談話之困難，必先了解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之情形……各國為維護主權，保持適宜之海軍，俾可防禦侵略，乃有許多協定之締結。其目的在以倡議維持太平洋及遠東和局之國家間，互相協助，創立集體制度，而去侵略之原因及動機。此等協定，乃樹立一種政治的與經濟的權利之均衡，於安全平等之基礎上，成立海軍之限制。

對於日本所述中國地位之觀察 讀者閱及下文討論李頓調查團報告書時，將知該調查團認為：日本政府所謂中國非一有組織的國家之說，毫無正當理由。

日本政府所持之說，不易再行強辯，必能自覺。因事實上僅於進攻滿洲一兩日前，國聯大會一致投票通過給予中國一行政院理事席，日本亦居其中。且行政院處理中日糾紛，在開始數星期間，日本純以自衛必要，為辯護之理由，並不主張中國不得受會員國應得之充分考慮。

此點嗣後將再有所申述，此處僅須一提，或者一提亦非必要，因此點甚為明顯也。倘日本此項新論，認其確定，

則所根據以約束或批評日本對華行動也，必爲之推翻。故日本圖將此項糾紛，撇開規律主權國相互關係之國際原則並撇開國聯盟約之適用而言，自必不邀其他會員國或世界上非會員國之所贊同。但自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聲明書」提出後，日本之發言人，仍言中國中央政府缺乏充分統治力，冀可影響世界輿論。然此項論點，終未爲國聯處理中日事件時所採納。該項論點，如果得勢，則中國必堅請國聯切實查究日本本身之憲政組織，是否能保證其履行國聯會員國之義務，日本外交部在憲法上能否控制日本陸海軍之舉動。

行政院解釋九國公約之資格，日本「聲明書」中，似值得注意之第三點，即行政院中未包括九國公約締約國之全體，且院中有非九國公約締結國，故不便亦不宜討論九國公約之條款。本書作者似覺：行政院本身倘欲對九國公約之條款，予以有權解釋，或直接根據該約而採取行動，則此項意見，或有力量。但行政院考慮該約之存在，對該院應行處理糾紛之各項事實之一，故似無不當。

滿洲之宣言獨立，滿洲各省宣言對華獨立之事，將專章討論。但此處應須注意者：二月十九日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時，日本代表爲求和緩遠東此種新情勢之反響起見，曾宣稱：宣布獨立之舉，並非如一般解釋，謂完全脫離中國。據稱：

「滿洲各省領袖，最著者如：齊齊哈爾長官張景惠、臧式毅及馬占山將軍，曾於二月十七日在瀋陽會議，組織東北各省執行委員會，以張景惠爲主席。次日，該執行委員會通電宣布東北四省獨立，與中央政府斷絕

關係。此爲余今晨所得之消息。

「對此事件，余應稍加說明，以解釋滿洲目前之眩惑情勢。第一，對於「獨立」一詞，不必詫異。獨立一詞，在中國之意義與在歐美者迥不相同。歐洲大戰時余曾爲哈爾濱總領事五年，余常目觀滿洲之情況，張作霖將軍雖在瀋陽攫取大權，而吉林長官及其他將軍又與之反抗。於互相混戰期間，其未參加之省分則宣布獨立。夫以一孤立之省而言獨立，自難完成，但亦竟宣布獨立焉。故此土之獨立，實類乎自治。滿洲之獨立，即等於自治也。換言之，滿洲不復維持與南京政府之密切關係。日本對於此舉，已採贊助態度，日本之在滿洲，已感覺瀋陽政府之過度專橫與高壓。」

是日本之歡迎此種新發展，已不諱言，此則所當注意者也。

中國將爭議轉提國聯大會 上述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前所發生之第三事件，即中國照會國聯秘書長，表示希望將依盟約第十五條，審議此項爭議之舉，移歸國聯大會爲之。此一照會，係由顏博士簽字，於二月十二日所發，內稱：〔註〕一九三二年三月份公報第一三三八六頁。

「依照盟約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五條，行政院須處理中日爭議。余謹再說明：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段，行政院有權將爭議移交大會。同時又規定移交大會之請求，如於爭議提交行政院後十四日以內爲之，則此項爭議，即應移交。」

「鑒於規定之時限，茲中國政府不得不請求將上述爭議移交大會。但若行政院自動樂意將該爭議提交大會，或依其一般權力而召集大會，則中國政府將準備撤回此項請求。」

依上述照會，行政院爲保全其權威或任何其他理由時，似仍可自動將爭議移交大會。但行政院並未如此辦理，故此舉係中國之獨立行動。行政院所以不如是辦理者，因此舉或須經一致通過之手續，而此則因日本拒絕同意，不能得到也。蓋當援用第十五條時，日本對行政院移交國聯大會辦理，即提出法理上異議，可以知矣。

中國之通知，並未明說由大會考慮爭議，係完全根據第十五條；亦未說明移交大會後，行政院仍「須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處理該爭議。但此點似已完全心喻，實則不久行政院之議決召集非常大會，審議此項爭議，即鄭重述明：事實上，行政院依照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而繼續進行之義務並不受何影響。

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日本重申立場。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中之討論，業已引錄一部分。惟此項討論，及中國要求依第十五條而考慮之爭議移付大會後，行政院所採之行動，尙有再加敘述之處。

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開會時，中國代表即報告上海之某種情勢。此點將於另章討論上海情勢時述之。

次由日本代表發言，謂爭議似立將移送大會。此次爲向行政院表示意見之最後機會，故渠欲盡量說明全部爭議之情形，俾國聯大會於考慮此事時，可了解全部之事實。〔註〕佐藤認移交大會一事爲行政院之屈服。蓋此似爲表明行政院本身不能解決爭議也。

繼言，中國無組織之情況，繼則聲明滿洲各省已宣布獨立，前文均已述及。又謂日本處此全局之中，乃非獨其

對華，並爲對全世界之問題。佐藤云：

「吾人常被譴責，謂其不遵守行政院九月及十二月之議決。余茲先論九月之議決。」

「吾人允俟吾國在滿僑民之生命財產獲得保障，即撤退軍隊至鐵路區域以內。但非常形態仍存，吾人迄今尙不能撤退軍隊。自九月之議決案成立後，滿洲情況有非常之發展，非可料及。吾國自始即決意儘速整理瀋陽方面之地方衝突，希望與中國交涉，以直接談判，解決此事件。但事態之發展，完全出乎預料。華中與華南之排貨行爲，極端活動。反日運動，殊爲激烈。該項運動，爲有組織者。係國民黨所鼓勵，且常由官廳本身發動。因該項運動而受害者，報紙上已有報告，余雖不能向諸君提出各案之詳細報告，但余能確謂，該項運動之結果，則迫令吾人退出中國。吾人已失去貿易全部，而爲他人所取代。縱令明日即能恢復正常狀態，而吾人對華貿易之損失，雖歷年時，尙難彌補。」

更不幸者，日本在經濟上、商業上及人口上，尤其移民問題上，均處於不利之地位，幾無一國可移吾民。其有地廣人稀之國，亦無一接受吾人之移民。南北美各國，除一二國外，均對吾人閉關不納。海洋洲、南斐洲亦復如是。然吾人處此現狀，無法不順受。十年前吾人之加入國聯，本國政府曾要求列強對我人民及貿易，予以平等待遇。而吾人隨即遭遇不可超脫之障礙。吾人又必須忍受現狀。余非有提請打破現狀之意，所欲指出者爲吾國所感之極大困難。吾人所受待遇，有損吾人之尊嚴。而吾人對此待遇，亦常提出抗議。一方面幾乎全世界

各國均拒絕吾人，他方面吾人又被逐於華中及華南之外，而喪失該處之全部貿易。因此之故，吾人自應於鄰近日本之滿洲，以求其解決。

「倘日本有永佔滿洲之問題，余自無權在行政院席上發言。但余曾一再向諸君保證：吾人在滿，並無領土野心。日俄之戰，吾人幸得勝利，立可兼併滿洲，此固戰勝者之所可行者。但吾人不此之爲，雖中國與日之敵人——俄國——祕密聯盟，而仍以滿洲歸還中國。倘吾人欲侵略或永佔滿洲，可於是時爲之，勢且較易。而今何有此問題之發生乎？吾國不欲爲此，故日本有無領土野心一問題，在吾人方面，則已決定。」

「吾人但望保持日本在滿洲之活動場所。吾人之所欲保持者，唯此而已。此卽謂滿洲之領土必須保持，而門戶開放之政策亦必尊重。吾人於求得和平秩序及良好之行政以外，別無所冀。吾人唯望與中國移民及任何僑居該地之外人和平相處，進行商務，保持吾人之設施。並因日本資本不足以單獨開發如此廣大富厚之地域，歡迎外人之投資。……」

「倘行政院或國聯或任何其他機關指斥吾人在滿之行動，則吾人必嚴重抗議。吾人應是正當。國聯嘗抗議外蒙古之脫離中國版圖乎？余則絕未聞及。然而外蒙古業已脫離中國之政治地圖矣。已併入蘇維埃聯邦之一組矣。吾人既未有領土企圖，則國聯於評判吾人在滿洲之行動以前，自當先對外蒙古對華之脫離，表示反響。外蒙之不復見，國聯已承認之乎？然則吾人並未侵犯中國主權，而乃可視爲不可恕之犯罪乎？吾人之

唯一企圖，只求在滿洲生存及工作。余更重行聲明：吾人並無其他企圖。」

中國之答辯 中國代表對於日代表所述中國情況之答辯，前已敘及。關於日本所解釋其行動，乃以在滿洲益爲根據，及其對滿洲之意思，顏博士駁稱：

「滿洲乃中國之倉庫。前此二十年中，中國人前往滿洲者達二千萬。中國民庶衆稠，需要廣大土地，以爲過剩人口之尾閥。日本代表堅稱，日本有覓取人口出路之必要。此言余姑許之。但日本在滿洲殖民一點，絕對失敗。日人僑居滿洲已歷二十五年之久，雖政府之鼓勵，資金之供給，而滿洲之日本人僅二十萬。中國人則有於一年中移往一百萬人者。至謂滿洲乃滿洲人之土地，亦屬絕對荒謬。滿洲之屬中國，始於一千年之前。自滿人入中國，雙方關係愈趨親密。中國爲一五族共和國，滿族卽五族之一。今日大多數滿人，已不復居於滿洲。彼等隨其皇帝移居中國，現則散處中國各地。今日之滿洲，在政治上、歷史上及種族上自是純屬中國。日本代表之欲使諸君相信滿洲屬於滿人，非屬中國人，實不可信。

「渠又說及蒙古，而咎國聯之未予以注意。蒙古雖非法脫離中國，但此事係在國聯成立以前，如何可使國聯在未成立前，對之注意？故蒙古與滿洲之間，絕對不可比擬。

「日本代表一再宣稱，日本無意併吞滿洲，余聞之至爲欣幸。但若余之記憶力無誤，則余以爲若干年前，曾聞其對朝鮮，亦爲此言。日本謂不欲併吞朝鮮，然而今日者，余若不錯誤，則朝鮮已爲日本帝國完整之一部。

是以日本代表之說詞，常無表面之價值。」

佐藤又答覆顏博士之演說，否認日本不希望中國有秩序與安定，或曾在中國煽動內亂。

行政院將爭議移付國聯大會之議決案，中日代表既已陳述其一般意見，爭議移交大會之事，即行辦理。行政院主席宣言：中國既有移交大會之請求，自不能予以拒絕。行政院擬即召集大會。但此舉並非承認本身已不能盡其在盟約下之任務。

於是行政院乃議決將中日爭議移交大會。議決案內稱：

行政院

(一) 鑒於中國代表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段之規定，請將中日爭議移交國聯大會；

茲議決：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段，將該項爭議移送大會。

(二) 鑒於國聯各會員國幾皆有代表團在日內瓦，參加軍縮會議，是以大會可於短時間內召集；

茲議決：大會應於三月三日舉行。

(三) 察悉關於搜集必需之消息，而為爭議之考慮，其搜集辦法業已採用者，仍將繼續採用。

(四) 請爭議兩造，依照第十五條第二段之規定，將案情說明書，連同各種相關事實及文件，送交秘書長，以備大會應用。

(五) 行政。院。依。照。盟。約。繼。續。維。持。和。平。工。作。之。任。務，不。因。本。議。決。案。而。有。所。變。更。

行政院嗣後之行動 中日爭議又於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十四次會議中提出時，曾提出解決上海惡劣

情勢之一種新計劃。此計劃將於另章討論上海事件時詳述之。在一九三二年五月十日行政院第六十七屆會議

第二次會議以前，除行政院於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會議時，由國聯祕書長報告李頓爵士來電外，行政院未再提

及中日之爭議。〔註〕行政院記事錄內稱：「該報告書包括事實狀態之報告，而未作評論。但調查團保留在將來報告書中提出意見之

望，行政院願以之送交大會而不附帶任何意見」（見一九三二年七月份公報第一二九頁）至國聯大會三月十一日之議決案見本書第二七七頁而五月十日之會議，亦僅承認收到李頓調查團所提

出臨時報告書，而不予以討論。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六十八屆會議，對於行政院討論李頓調查團最後報告書之前兩造對

該報告書可以提出意見之時限，加以討論。〔註〕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公報第一七三〇頁。行政院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

月二十八日之各次會議中，即討論該報告書，下篇再為詳述。〔註〕見第十七章。

第十三章 大會討論中日之爭議

中國之說明書 盟約第十五條第二段規定：爭議若擬照第十五條處理，則爭議各造應將「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事實之文件」從速送交國聯秘書長。

中國政府爲履行上述義務於三月二十二日提出其「說明書」(“statement”)。三月二日，日本政府亦提出說明書性質之「解釋書」(“explanatory note”)。日本以此代彼之理由，已在其附函中指明：日本政府對於大會依照第十五條討論該項爭議之權能，仍保留其主張。故不願自行採取第十五條第二段之立場。

大致中國「說明書」及日本「解釋書」兩文件均重述已經申說之事實，及在行政院所發表之言論。此處不必長篇引錄；只須說明其一般性質並引錄其比較重要之數段。

中國致大會之說明書 中國說明書附有滿洲及中國長城以南一部分之地圖一件。在導言中曾鄭重說明：「調整中日關係之根本工作，在特別注意中國之東北諸省，以立遠東和平之永久基礎；及依照行政院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議決案之意思，奠定局勢之急要責任，俾得最終之解決。兩者須分別辦理。諸君均已承認：第一項工作因情形複雜與條約權利及利益，均有關係，須長時間之審慎談判。而吾人曾已宣布，此等談判，自不當於一國領土在他國武力佔據壓逼之下進行。況此種永久和平之根本解決，應顧及第三國權利，並嚴格遵照國聯盟約，巴

黎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所規定之原則。第二項工作則急須注意日本行動所引起之現存情勢，而重予改造，使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夜日本軍事行動開始以前之狀態。至於情勢之嚴重性，該說明書云：

「一九一四年後，國際之危機未有如是嚴重者，此語似不過分。調查所得不爭之重要事實，即日本侵略行動之意義與結果。日本先行政擊。日本之武裝軍隊加緊前進已近五閱月，現已侵佔中國兩處遙隔之土地。此等事實均無可掩飾。大舉入寇，而隨以戰爭可怖之行爲猶無已時。以此行動之範圍及時間之悠久計之，已使事態不復爲暫時偶然之事變。盟約以第十條爲基礎，今已將動搖矣。……日本之爲一國聯會員國，只因曾經『無保留』而接受第十條及其他各條而已。」

〔註〕盟約第一條第一段規定：凡加入國聯，應『無保留加入本盟約。』

關於日本辯護其行動之理由，中國說明書之導言則稱：

「吾人倘不注意一先決問題——卽任何託辭，無論若何動人，究竟能否作不顧和平方法而以武力解決國際糾紛之正當理由——則易陷於迷惑。日本所申述之苦痛，顯可交付仲裁及司法判決。此固中國之所提議者。於此點有可注意者：日之基本託詞，乃軌外之辯論。以爲：倘侵略國發表簡單之宣言謂無永佔領土之野心，並無超過必要限度之長期逗留，則派遣軍隊強迫佔領外國領土之舉，卽不能認爲含有任何侵略之意味。此種立場，不可忽視，因其影響於整個問題之基礎也。國聯當拒斥日本之謬見。否則當重修盟約，謂侵略行爲之成立，以侵略者自述之意思爲定。果爾，則盟約之爲和平保障者，將一變而爲戰爭之請柬矣。」

該說明書導言之後，敘述爭議之「歷史背景」此多爲人所已知，其重要者爲滿洲會爲其他各國——包括日本——承認，係在領土上、行政上構成中國之完整部分。日本於一九〇五年與中國締結之條約，曾同意滿洲之安寧一旦恢復，中國能充分保護外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即與俄國同時撤退護路軍。自一九一七年，俄國撤退護路軍後，而日本未同時照辦。一九一五年，日本且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而根據該項要求，加以迫切戰爭之威脅，在滿新獲若干權利。此等「命令的協定」足見日本當時之意，欲將在華有關係之部分造成一實際的保護國。當時，中國曾向全世界發表一正式抗議書，不承認因此而破壞他國條約權利之責任。中國繼續於若干適當場合，例如在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中，一九二三年旅順大連租借地將近滿期之時，聲明一九一五年協定之根本無效。〔註〕此處對於一九一五年中日協定性質之解釋，甚爲重要，因日本之囑恨於中國者，大都以中國之破壞此等協定也。

中國說明書之第三部分則說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之事件」內中不僅包括滿洲發生之事，且包括國聯行政院對於該事件之討論及採取之行動。此部分篇幅較多，內容均已於本書中述及，不必再爲綜述。

中國說明書之第四部分則討論「日本辯護其政策之主張」。中國絕對否認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夜有任何事件發生，如日本所用以解釋其當時在滿洲之軍事行動者。又辯稱：依照行政院前此之宣言，一國以武力侵略他國，不能以自衛之理由，辯護其行爲之正當。此點將另有論列。〔註〕見後第二十三章。

關於日本之申辯，謂其在滿洲之軍事行動，係因應付盜匪活動之必要。此點中國說明書則稱：此種必要，就實

際情形言之，亦由日本自己行動之所致，尤其是破壞中國在滿行政當局之權威之各種行動。

至於日本辯稱其行動係爲維持法律與秩序，該說明書云：

「日本之在中國領土內維持秩序之企圖，卽所以造成益形尖銳危害之亂局……抑有進者，政府如日本者，顯已不能控制其本國陸海軍，而使世界詫異。如此政府而欲藉口法律秩序以自辯，亦可以休矣。」

在該說明書中，對於日本申訴中國之排貨則云：

「排貨舉動，乃中國人民對於日本政府及其陸海軍之侵略行動之自然反應。無一政府——無一世界上之政府——能強迫中國人民於日本軍隊尙在中國土地之時，購買日本貨物。」

此部分結論云：

「此種對於日本託詞之簡單審核，已見日本之各項解釋，不特一無正當理由，且其枝節之各自矛盾之處，已使吾人懷疑其誠意。日本實爲莊嚴條約義務之破壞者；深堪痛責，非僅爲一法律的或技術的破壞問題已也。道德上及物質上所受之驚人損失，與對一般和平之嚴重威脅，此兩者過於確實，在任何專門考慮上，均難漠視。」

在一短短之結論中，則綜敘情勢之嚴重性，日本已被世界輿論所公訴，已被視爲一種擁護陳舊的野蠻制度之首魁，而受世界其他各國之嚴正鄙棄。

中國說明書之末，附有關於二十一條之要求，鐵路守備隊，及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關於滿洲傀儡政府之各種正式文件。〔註〕中國代表在其附送說明書之函中云：「茲將說明書附上，並保留續提嗣後本國政府所認為必要及適當之說明書或文件之權。至本國政府前此在行政院討論中日事件時所提出之說明書及文件，余敬聲明：本國政府認此乃為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余所致閣下之照會中所述之本案相關事實及文件之一部分。」

日本之「解釋書」日本解釋書較之中國說明書，大為簡單。此解釋書據日方聲明，並非第十五條第二段所需要之說明書，前已述之矣。其實該書之目的，並不欲詳論中日爭議之全部，而只欲「解釋上海發生之情勢」。〔註〕見一九三二年三月二日佐藤附送解釋書之函。但事實上其解釋書之五部分，竟有三部分係渾論「中國國民政府之革命政策」，「中國排外之激動」及「在華之反日運動」。第四及第五部分始說明「上海事件」及「對於上海領事委員會報告書之意見」。

因上海事件，將另章討論。〔註〕見第十四章。故茲只須概述其前三部分。

依國民黨一九一三年採定之原則，據稱中國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乃「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如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權之條約。」「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

其所借外債，……不負償還之責任。」

該解釋書又謂：「總之，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係欲與已經拋棄其在華特權之各國，締結協定，與不拋棄其在華特權之各國相對，中國外交政策之根本基礎，為片面廢除一切外人在華權利，尤其債款及所謂『不平等』條約，而不顧他國之意見。」

該解釋書宣稱：此種外交政策自孫逸仙死後，即由國民黨在蔣介石領導下，一貫奉行。國民政府在蔣氏領導之下，態度益趨傲慢。

「革命軍每至一處，常圖危害外人之生命財產，而以國民黨左派及共產黨分子所組武漢政府為尤甚。共產黨之行動特別強暴，反帝國主義運動愈趨險惡。排外運動，已採直接行動之方式，一九二七年之強行收回漢口英租界及九江英租界，即最足記憶之引例。武漢政府雖未正式參加該項行動，但事實上該項行動係受中國共產黨領袖之指揮。而武漢政府之所依賴者，即是中國之共產黨。此即中國領袖意圖剝奪外人所享權利之確證。」

武漢政府之敵方——即以國民黨右派所組織之南京政府——其在一切事件，由形式上觀之，似較溫和而合乎常軌。但其實際傾向，則與其敵黨同樣強暴。左右兩派之根本政策，均否認外人之權利利益——此項政策，實支配其一切行動。

南京政府並不縱逸機會而宣布其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並一再公然申言：中國政府已與中國人民同心掃除外人之權利利益。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曾公布一法律，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廢除領事裁判權。關係各國對此拋棄國際法之企圖，均提出抗議。

中國政府企圖隨時貫徹此項目的，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曾公布極威脅之宣言，謂：一九三二年二月底以前領事裁判權問題如不得滿意之解決，則將採取外交方法以外之手段貫徹其政策。最後，中國政府曾宣言堅決要求片面廢除條約，而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關於強迫收回外人租界及「租借地」之負責官吏之言詞，與排外行動之呼籲，均例證纍纍，顯見國際關係上之慣例規則，對此種政策已不能適用。

該解釋書之第二部標題為：「中國排外之激動」，中述排外教育、排貨、國恥日紀念等等，均為激動之方法，而特別提及反英之騷動，與南京之攻擊外國使館及外僑事件，致當時英美兵艦不得不砲擊南京。亦提及中國羣衆之攻擊漢口日本租界，日僑受傷，日人之住屋被劫。

「此種運動，遍於長江流域，日僑乃不得不撤退至上海或遯回日本。國民軍開向華北，日本政府始決定出兵山東，藉使僑居該省之衆多日人，免為國民軍所魚肉。反日運動，因之倍烈。迨濟南戰後，國民軍入濟攻擊日本之駐軍。排日之風，乃達極點。其時日本政府曾以文件通知國聯。

自後反日運動繼續不已，而反英及反美之騷動以減。但此非中國對於他國變更態度之證。中國深知一般的排外必促成各國之聯合對付，而必自陷於不可收拾之境。目前因專注反日運動，不及他顧。但由過去經驗所昭示，倘任中國現在之排日運動成功，或任其獲得有利之結果，則必立刻轉而排斥他國。」

該解釋書第三部分標題為：「中國之反日運動。」係列舉中國之反日行動，尤其是排貨。其餘部分則如前所已言，係敘述上海之情勢。

中國之反駁 本書作者之定見，對於中日兩國政府向國聯所提各項文件及其代表在國聯行政院或大會提出意見中所陳事實之正確性及辯論意見之健全性，不表示其個人之意見。不過關於上述之日本解釋書似宜申述所見。即此解釋書用意之所重，不在以國際法及盟約而辯護其在華之行動，而在使國聯大會中其他各國對於中國發生一種誤解。——即謂使各國對於日本在華之行爲，能加曲諒也。故後來日本不必復辯。九月十八日夜之軍事行動及其後之行動係中國方面之特殊行動所引起而爲合法自衛之必要。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解釋書之意見，當然不能不予駁斥。三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府即向國聯提出一文件，題爲「對日本政府解釋書之意見。」〔註〕公報特別附刊第一零一號，第一九一頁。宣稱：中國雖自然的、合法的、希望解脫有害中國利益，剝削中

國主權之「不平等」，不互惠之條約束縛，幾一世紀之久，但中國對於他國仍抱深厚之友情。該文件云：「雖時至今日，領事裁判權、租界等皆他國所認爲恥辱之事，而中國仍須忍受。但華人如蒙敬重，而以同

類相待者，無不以敬重答人。故外國遊歷者及在華僑民，常覺華人爲可親可友之民族，此則無可辯難者也。若謂中國人民素有仇外心理，實屬毫無理由。在華居住及工作之萬千外僑，均能證明。

中國國家自覺心之發展，與現代世上任何他處相同，乃不可避免，且堪讚許。其自然結果，自爲合法的熱望，欲中國在國際社會上佔得平等地位，此亦按步進行。一九二八年中國關稅之恢復自主，即顯著之進展。此項目標，以及上述之其他各種目標，均與關係國成立友好協定而得。中國之要求平等待遇，已經一九三〇年國聯大會公然贊同，認與盟約之精神相符。

至謂否認外債爲中國之既定政策，亦同樣不確。全世界任何國家在此空前經濟恐慌期間，殆均不得不延付債款或採取其他權宜辦法，而暫時愆期，非不普遍。中國自難例外。然而中國縱遭國難，而於一九三一年底仍充分履行其以關稅作保之對外債務。至其他未能如此償付之債款，以前與現在，均亦力籌還付本利，並非毫無辦法。一種完滿之解決，自需相當時日。但從無否認外債之事。

歷史昭示吾人：一種國家自覺心之勃發，常伴生一種相當程度之內部擾亂。不久以前，日本於其艱難進展之中，曾經中國現時之境況。日本現代信史之所記載，於恢復國權之時期，曾起混亂。而其排外之程度，實較今日中國爲尤甚。日本常自謂此等混亂狀態，僅爲民族精神發展上之所偶成。在中國此種新精神之表現，則多以反對政府。若以公平分析中國人民之心理，自能證明無論中國人民或中國政府，均無任何排外之偏見。

關於此點，如有機會，自可詳說。但必須言明者，此種控詞，於空言之外，應有所依據，乃能予以考慮。」

至日本解釋書中責備學校所用之教科書一點，中國文件則謂：

「此種責難，毫無證據，應絕對否認。近年以前，中國之教育專限於研究學習古代經書及文學，新學制則多仿自日本及西方國家。近代史當然列入學校課程。過去百年間對外關係之翔實紀述，其關於日本問題，讀之固常感不快，而難謂為中國之過也。」

該文件其餘部分，則討論日本對上海事件之意見。

國聯大會開會 在一九三二年三月三日國聯大會之前，國聯會之大機關僅有一次開過特別大會。一九二六年之特別大會，乃專為邀德國加入國聯而召集，——當時因國聯會員國互爭行政院常任會員席，致結果未能如願。

國聯開第二次特別大會時，仍依習慣，在正式組織未成立前，由行政院主席彭古為大會臨時主席。

彭古於開會詞中指明：此次國聯大會之召集，環境實為慘痛。數月來遠東兩國發生嚴重衝突，而此兩國皆國聯會員國及行政院會員國。又謂：「國聯處理衝突大事表固長，——然一回顧，雖為國聯存亡攸關，似皆屬於次要，此次衝突，因其範圍之廣，乃國聯所處理之第一大爭議。」

彭古繼言此項爭議之特別複雜性，國聯倘無美國協助，不能採取任何有效步驟。對於此點，渠云：

「諸君應知：吾人倘不得非會員國美國之助，實不能在遠東採取有效步驟。因感此困難，余深望美國政府繼續予吾人以友好之協助。」

至行政院何爲不採取更有力之步驟以解決爭議之原因，彭古則根據事實，鄭重解釋：謂行政院於一月底以前所採之程序，乃完全依據盟約第十一條。該條僅以阻止國際和平之破壞及爭議兩造國之調解。且按照條文之詞句，行政院唯有獲得兩造國之同意，始能採取任何有效之決定。「即按步漸進，則如何避免遲延？」

彭古又鄭重指明：國聯之行動，須賴美國之贊助與合作，據云：

「行政院自初卽——不可避免的——明知其所採之任何程序，如欲成就任何切實結果，須與非會員國之美國合作。因之行政院乃不能不徵求美國之同意。——此亦爲行政院行動遲緩之原因。余更可言：美國從未吝予贊助，而無代表參與吾人之進行。既須美國贊助，勢必行動遲緩。予前在行政院席上固已言之矣。」

但國聯根據第十一條，已設立一機關，其實際功效瞬將表現。此亦多少之成就，實爲行政院之力。（註）當指李頓

調查

速上海鎗聲發動之日，中國政府卽提出申請書；行政院之遇此嚴重工作，更負有新義務——卽採用第十五條。吾人已進至一種階段，不復能謂爲阻止衝突，而須謂解決衝突。爲達此目的，行政院自不能不儘遠取得一切必要之情報。」

嗣卽申述祕書長在第十五條之下，有從事調查之義務，行政院有權一面在第十五條下採取行動，一面仍依第十一條處理爭議。又云：雖在第十條下，未有舉動，但行政院絕未忽視第十條。最後主席結論，又云：

「吾人因堅持程序之尊重——此爲行政院之主要責任——故援用盟約上及條約上法律性之誓言，規定將來不作與盟約第十條牴觸之誓言，又不許有違反盟約所定程序之任何例外。慎重履行職務，並避免造成一種局勢使國聯將來行動，蒙受嚴重之阻礙」〔註〕彭古亦提及上海情勢，但此處不必論述。

致開會詞後，比利時首席代表希孟 (M. Hymans) 卽被一致推舉爲國聯大會主席。〔註〕希孟氏曾於一九二〇年任第一屆國聯大會之主席。

繼又選定八人爲國聯大會副主席。〔註〕通常國聯大會之副主席爲六人。

國聯大會第二次大會，於三月三日下午舉行，先由中國首席代表顏惠慶博士發動討論。對上海和議之破裂，表示遺憾，復敘述破裂之情形。繼卽謂：

「余茲代表一大民族於其長久歷史最悲慘最嚴重之時期中，來陳諸君之前。今日中國之國命實賴此獨一無二之國聯大會中五十五國代表之主持正義運用智慧……余謹以簡單了當之詞，爲諸君說明中國所處之地位及其所以向國聯申訴之故。」

顏博士所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以來事變發展之詳細經過，此處縱簡單敘寫，亦非必要。因前文已經敘及，免再重複也。但可將其痛斥日本之言，錄述一二。

九月三十日行政院議決案既經過，日本曾允諾不擴大滿洲之情勢，而其行動以保護僑民及財產之必要爲限，關於此節，顏博士云：

「十月八日，日本飛機十二架越過錦州，投彈三十六枚，並散擲傳單，迫令居民投降，而以轟燬城市相威脅。錦州在瀋陽西南約一百三十哩也。十月十四日，日軍五列車由新民開向錦州。十月十五日，日機復轟炸錦州。十月十七日，日本鐵甲火車開抵通遼。

當時此類事實，不勝枚舉。因在滿洲全境，幾每小時有之。日本飛機之偵察及擲彈尤爲活動。其目的顯以恐嚇居民而爲擴大佔領之準備。不僅日本未儘速撤退軍隊入鐵路區域，而十月二十日行政院且得中國代表報告：日本軍隊已狂然侵佔滿洲南滿鐵路地帶以外之重要城市，北至吉林，洮南，東至朝鮮，西至蒙古。又擬誘蒙古王公簽讓權利，建立獨立政府，而歸日本保護。在一切中心地區，日本軍隊均將無抵抗之中國行政當局驅除，而強迫非出本願之華人在各要區組織傀儡政府。日本軍隊公然不承認滿洲之中國人民及地方政府。奪取中國大銀行之儲金及存款，法團之案卷以及軍用與工業之供給品。急行擴展電報及發電廠，截斷中國之電務。復奪取中國之短波及其他無線電臺，中國之電報及電話網，公然在中國郵局辦理郵政，包括寄歐之私信。十月十三日又奪取長城外之平瀋鐵路。十月十四日又奪取中國之礦務管理局，而使一萬五千人失業。」

顏博士爲證明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之議決（日本以外各國所通過）對日毫不收效，又謂：

「同時，日本軍隊逐漸擴大並鞏固其非法佔領，造成日本控制之傀儡政府，而解除中國之行政官吏。各種銀行商店、市政機關、公私團體，均設置日本顧問及管理員。鹽稅收入亦被日本軍隊奪取，而移轉於傀儡政府。因而影響以鹽稅擔保之國際債款。華人所有之煤礦亦被佔，而省政府檔案中之土地登記冊及地契等等，均被偽造或銷燬，俾以土地移入日本人民之手。十一月行政院開會之時，即黑龍江省省會齊齊哈爾被佔之日，其距南滿路最近凡數百哩，乃中東路之北，東北諸省中最北之地也。日本政府會對美、英、法各國政府爲不攻擊齊齊哈爾之保證，而竟悍然爲之矣。」

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之議決除派遣李頓調查團外，並重申九月三十日之議決。惟此項議決對日本有何影響，顏博士則謂已有事實說明：

「日本軍隊不僅未積極撤退，反積極前進。雖曾告英、美、法三國政府，不復入遼寧臨時省政府所在地之錦州。但於一月二日，竟又將該城佔領。誠如美國國務卿史汀生君言，中國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前在南滿之最後存留之行政權威，業已破壞無遺。……日本侵略中國領土之最嚴重行動，即於軍縮會議前夕，在險惡殘暴之情況中，而以日本陸海軍砲擊中國之上海及首都南京。此皆人所熟憶，無庸贅述者也。上海事件，一如瀋陽之事件。當時之所借口者，亦一較小之事。緣一日本僧人在上海街頭擾鬧中見殺也。此事自屬遺憾。但若

藉此即派四十艘軍艦六萬名軍隊以壓迫遠東二百萬人聚集之商業中樞，殊難認為正當。此種極度之侵略行動，乃愈使中國政府堅認有於第十一條外，援用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必要。」

中國代表既已說明上海之嚴重情況，又云：

「滿洲數日來之情勢，亦不能不予以重大之戒心。日本現已直伸其勢力北至哈爾濱。該處涉及另一大國之利益，情勢已更趨於複雜。獨立運動或行政院日本代表佐藤所謂之「滿洲人管理滿洲」之運動，已有共和國之宣布。據日本代表所言，乃日本政府之所扶助者也。此又不僅與日本無領土企圖之迭次聲明相背。且與前年十月日本政府向中國駐日公使所作保證相背。日政府固謂嚴禁日人誘導、鼓勵或參與任何中國人之獨立政府運動也。中國乃不得不於二月二十二日宣言：

「東三省向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凡有僭越或干涉該地之行政權者，即直接侵害中國領土與行政權之完整……東三省或其一部分之分離或獨立，與夫東三省內之一切行政組織未經國民政府授權或同意者，一律否認之。」

顏氏復申述盟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各規定，已被日本破壞之程度。特別指出一月二十九日日本對行政院所為之傲慢陳述，有「日本不準備與任何一國同受仲裁」一語。嗣作結論云：

「此乃本國事件對大會之簡單說明。在此吾人討論之時，中國一大塊地方等於法德兩國之領土，已為

侵略者鐵蹄所踐踏。吾國首都之南京，無故已被破壞。遠東大都會之上海，又遭敵人如雨不斷之轟炸。交通要道，及偉大建築，已毀於日本之飛機大砲，而變爲灰燼。鄉村鎮市，已蒙最殘暴之空軍襲擊。如最近日本派機擲爆發彈轟炸蘇州、杭州兩地，傷害逾七千人。文明世界之良心，無不爲之震動。質言之，日本對華乃不宣而戰，盡收戰爭之利益，而不負戰爭之任何義務。

最後余欲問：吾人之立場究如何？吾人倘不明白承認共同調停今已失敗，則始作聾聵而不察事實矣。行政院所提停止敵對行動及撤退侵略軍隊之請求，已告失敗。行政院已一再接受侵略國之允諾，而一再見其食言。行政院已籲請日本自顧國家之榮譽，復聯合美國共同宣言：凡違反國聯盟約、巴黎公約及九國公約而造成之任何事實情勢，概不能獲得法律上之承認矣。然此種種方法，竟毫不發生效力。日本不調和之態度，顯然始終無異。數日前日本在其致對行政院十二會員申請之覆文中，仍正式宣言：絕對拒絕干涉。而聲稱並無遵循行政院要求之法律的義務；就道德言，又自信「日本之能認清事實，比較遼遠國家，實處較便之勢，此乃事之當然，亦事之必然。」

吾人試再觀察內幕之另一方面。中國無保留而聽憑國聯之處理；日則拒絕之。中國嘗提請採取國聯所可採取之任何和平調解方法，包括仲裁及司法判決；日則拒絕之。中國嘗提議在日本撤兵後，由國際協助，充分負責，保護日本在滿洲之僑民及利益；日則拒絕撤兵。國聯之四會員國曾與美國政府聯合提議多種停止

敵對狀態之方法，期由談判方式，依巴黎公約，及上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議決之精神以解決目前之糾紛。中國完全接受，日本對該建議之要點，則拒絕之。國聯秘書長所設上海中立國調查委員會已有報告：「戰爭狀態現仍存在，而侵略舉動，悉出日人。」

茲吾人再申明吾人之立場：

1. 吾人切望此次現已進行處理中日爭議之國聯特別大會，竭力覓求：遵照國聯盟約規定，而資解決之辦法。

2. 中國請求大會，就力量所及，先行阻止在華之一切敵對行動，並促侵略軍隊撤退；次再在行政院議決及盟約精神之範圍內，覓求和平解決整個中日爭議之方法。關於解決上海或滿洲事件之方法，當然必須不侵犯中國主權，或違反國際法之一段原則，或中國對第三國之現行條約義務。

3. 吾人要求大會承認：盟約已被破壞。

4. 吾人要求：大會鄭重宣言：對目前遍及滿洲、上海及中國他處之可怖事態，中國不負絲毫責任。國聯大會作此宣言後，則可開始運用道德上一切力量。吾人仍信此項力量可解決本爭議。

吾人爲不正當及挑釁的侵略行爲中之受害者。吾人在此戰爭狀態中，仍欲聲言：吾人並無含恨日本人之意。吾人實願爲全人類之一般福利而致力。基此理由，吾人要求國聯盟約所規定之公道和平。」

歷史上國聯會議之紀錄中，以一國正式公開控訴他國，似無逾於中國代表在國聯大會控訴日本之嚴厲者矣。

日本說明其立場 日本代表松平君 (M. T. Matsudaira) 稱：滿洲及上海之情勢，乃中國方面排外運動之結果，其目的，乃欲廢除中國所自認為妨害中國利益及尊嚴之條約。松平云：

「此項運動之本意固極自然，亦極正當，且為許多日本人民所贊成。無疑的他國人民亦必予以同情。但欲達此目的，自須中國集中力量以改善其政治及社會情況，完成其司法制度，及適當保證在華外人之安全與公道。然而事實上並未如此。中國所採者，或所可採者，乃破壞之政策。不作必要之準備。而由片面取消對外之義務。」

松平復鄭重說明中國之混亂狀況，尤其對於日本人之仇視。繼云：

「近年來，中國產生許多軍閥，常互爭政治上之雄長以爭權奪利。民族主義之理想，並未真正實行。軍閥互爭，政府迭改，中國實在永遠內戰之中。」

積時而民族主義演成「排外之主義。」以恣肆排外之態度，期博羣情之推戴，而遂政治上騰達之私。至於受害者，則為各國男女，其數則不可計。近年來排外活動，更偏向於對日。破壞條約權利，組織反日排貨，甚有暴厲之行動，煽惑之宣傳。教科書中自由編載仇恨日本及日本人民之文字，以授後起之人民。其遠到之結果，

固爲思想正當之人之所驚心者也。」

日本代表又宣言反日運動以長江流域爲尤甚。而上海卽位於長江流域。又報告各情種況，以說明日本政府認爲有派遣陸海軍前往該處之必要。渠謂：「日本政府無意利用目前形勢在上海地帶促成任何政治的或領土的企圖。吾人不欲在上海設立日本租借地，或作任何獨利日本之事……至於滿洲事件，日本政府則以爲非本大會所應討論。」又謂：但因中國代表已提及該處情勢，渠亦欲引述日本芳澤外相一月二十一日在日本議會之演說，（註）芳澤曾在行政院第六十五屆會議中任日本代表。芳澤外相云：

「中國爲吾鄰邦，其在政治上、經濟上常與吾國有密切之關係。至於滿洲，因歷史的及地理的理由，其政治尤爲吾人所最關懷。滿洲之幸福，於日本最爲影響，自無庸辯。該處有一百萬以上之日僑，吾人在該地帶，握有租借地、鐵道、礦產等等許多重大權利及利益，皆由條約或契約所取得。

夫滿洲得有今日之進步，全由日本之努力。乃近年來，中國政府蔑視此種歷史之事實，利用吾人之禮讓，而積極進行一種壓迫日本國民之政策。往往不顧日本之條約上權利及利益。吾國政府隨時抗議警告，均歸無效。因之政治的情勢漸趨不寧，而吾人之地位，漸感深受威脅。吾國人民之忍耐已至極度，致突然爆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炸毀鐵路事件，引起中國軍隊之衝突。其後之發展情形，乃盡人之所已熟知者也。

滿洲爲遠東和平之關鍵。在日俄戰前爲然，在現時爲尤然。日本政府向就其權力所及，以阻中國內亂之

延及滿洲，因吾人在彼處有權利與利益，而維持滿洲之和平秩序乃日本絕對必要之事也。由於此種不斷的努力，滿洲幸免中國本部長年紛亂之影響，而轉為和平繁榮之區。若非中國蔑視其條約及契約義務，余信九月十八日之事件必不致引起如此複雜之事態。無論如何，因吾人過去曾對滿洲和平之維持負主要責任，故今後吾人在此方面之責任非唯不將減輕，且更將加重。

此際余欲更說明：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野心，而將維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及關於滿洲之有效條約。日本之所欲者，祇保障滿洲之和平與秩序，使該地帶之中國及外國人民均得安全，使其經濟發展之工作接受各國人民之參加。」

松平結論云：

「滿洲事件業由國聯處理，行政院於上年十二月十日議決所派之調查團，現已首途。吾人靜候其工作之結果，以為最後解決中日問題之寶貴參考資料。滿洲事件正在調查，且未見有破裂之危險，故此次大會倘重開討論，將為不智。如是行動，必致引起糾紛，且必致有礙吾輩所切望之解決。」

國聯大會總委員會討論中日爭議 主席提議將該全部問題提交次日開會之「總委員會」大會第二次會議遂終。該總委員會係國聯大會所設立，性質為國聯大會「共同委員會」因國聯中各國均派代表或可派代表也。其目的不過欲使該項討論，可由一較小團體進行，不必由大會全體會員辦理。不過其結果自必提交國聯大

會，俾採取最後行動。

總委員會於三月四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國聯大會主席希孟 (M. Hymans) 爲主席。此次會議僅討論上海事件，將於討論上海情勢之專章述之。但須注意者，此次討論中，瑞士代表毛塔 (M. Motta) 提示：按照第十五條，國聯大會不必由爭議兩造國投票，只須經非爭議當事之行政院會員國全體，及大會各會員國大多數通過，即可成立有效之議決。對於此點，松平代表日本發言謂：「吾人來出席國聯大會，對於第十五條原有某項保留。但吾人不欲在目前之階段說出第十五條在若干場合固不須爭議國之投票。但若根據第十五條第三段〔註〕本段規定：「行政院應盡力使此項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佈。」而通過議決，則並無取決大多數之規定。除對此點予以保留外，余已將毛塔君之言注意。」

總委員會當時對關於上海事件之議決草案宣布通過。委員會由其主席通知，大會於是日下午再開。在此第三次大會中，總委員會之議決草案，復經大會一致通過。

小國之意見 總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次日三月五日舉行。在此次會議中，若干小國代表認爲宜表示其特殊觀點，以說明國聯現所處理之爭議，對於國聯及國際社會之重要意義，及彼等所信該爭議應行如何處理。夫中國所以請將爭議移付國聯大會討論者，其主要理由，卽爲聽取小國自由充分發表之意見，故自當將此次會議中，小國所發表之意見，應略爲引述——各小國固顯然不滿國聯處理之態度也。

挪威代表白拉蘭 (M. Braa Dland) 云：

「此項爭議已引起若干原則問題，此等問題，余已認為至為明顯，而國聯不能不立行表示意見，且不應不立行表示意見。國聯大會應常注意一種事實，即此等原則倘被破壞，則可嚴重影響國聯之前途。國聯之權威已在生死關頭矣。——行政院之調解行動，未嘗產生所期望之結果……目前情勢，已有採取其他方法之必要……」

……本國政府認為：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段，應向爭議兩造國提出若干充分明白之建議，說明關於避免繼續戰爭行動之步驟，並如余所述準備解決爭議之全部。

余應再說明：國聯之行動，不應僅限於向爭議國提出建議。世界輿論均望國聯在爭議國不接受或不尊重此等建議之場合，應遵照盟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余保留：在本委員會討論後，於必要時，提出此類議決草案之權利。」

哥倫比亞代表雷斯脫雷波 (M. Restrepo) 演說：

「或者時機尚未成熟，國聯未能指明侵略國，並決定國聯一會員國之領土，在此次軍事衝突，行政院委員會已認為戰爭狀態者，是否已蒙違犯盟約規定之破壞。但吾人應隨時為之準備，吾人於時機之來，不應使全世界民衆感覺吾人有憚而不敢說。此即國聯前途亦即世界和平前途之所深賴者也……」

同時，余極端擁護法西瓜地馬拉祕魯及巴拿馬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在巴黎所開之行政院會議中所述之意見。〔註〕見前第一六一頁以下。雷斯脫雷波時並引述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會議中巴拉達（M. Prada）所提之四點。

墨西哥代表奧迭加（M. Romeo Ortega）宣稱：

「墨西哥請國聯務須要求盟約規定之充分尊重。無論地理及人種如何不應視盟約為一種可適用可不適用之學說，而應視為全世界意志之一種表現及一種固定之真理。準此，一切侵犯主權之行動不應發生，一切侵略性之干涉應予抑制。」

國聯採取此等行動，係確認在國際法上與在國內法上同，無人可以蔑視法紀。」

瑞典代表羅夫格蘭（M. Lofgren）宣稱：

「無人能否認中日衝突所使用之軍事手段，係違犯現行條約。二月三日國聯上海委員會報告書成立後，更難否認矣。瑞典本身於國聯之討論會一再堅持，國聯盟約各條款禁止使用武力，不論爭議國是否視其使用武力為戰爭或不為戰爭，而盟約規定之效力，應完全不變。余於此際不願對爭議上之各方主張，表示意見。但余欲申明瑞典政府認為：軍隊登陸及使用軍事行動於他國領土，係違反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之規定。凡擴大本案中所謂合法自衛觀念之企圖，必致任何法律性的國際秩序，不能維持。」

芬蘭代表愛瑞（M. Erich）以有力之論調發言，且顯然特對行政院會員國而發，可悉引如次，渠云：

「國聯果爲一種有生命之力量，構成一種真實之保障乎？抑當一重要而普遍之安全問題發生，國聯而遇世界各國間之爭議時，究否僅成一辯論機關，通過正式議決，或充其量，徒爲一調解機關，必賴爭議國之善意（余並非指仲裁者）始能有真正權威乎？」

究否私人利益及政治機會之主義，必爲國聯若干會員國政策之基礎，俾若干國家蔑視其所締訂之協約，而可一意孤行，主張其權利，促進其利益，甚且爲達此種目的，而採取任何壓力強制之手段，而不將事件提付於保障和平與利便解決爭端而設之機關？

國聯成立以前，各國向來之辦法，係以一國之無限力量，爭持其本身之利益。但國聯盟約所創成之制度，則非如此。不幸盟約之效力，以遵循最低抵抗之原則（Principle of following the line of least resistance），常常爲之削弱。

實際上，國聯之政治行動必依盟約，而國聯制度與實際事實之間則多不調和——條文不調和，事實又不調和。吾人有企圖掩飾，而在特別之場合，略取虛偽，詎知現實則時多令人沮喪。但按常理言，還是陳實爲善。所遺憾者，國聯會員國依行事之權實屬有限；但最好承認此係缺點，而不必於未能遵循盟約之中，矯稱業已遵循盟約。吾人並非詆斥任何人，而可再進一言，務請注意者，卽有時解釋盟約條款之方法，與其謂爲誠意，毋寧謂爲奇巧。此種解釋方法，最令人不滿，固顯然也。

各小國皆深知國聯之真正主動力量之所寄，何國應負正式解釋盟約及真實運用盟約之實際責任。但小國堅持國聯重要原則之公正解釋及合理運用，此非獨小國之特別利益，而亦小國之義務應爾也。

每逢國聯討論國際安全之各方面觀點時，芬蘭常利用適宜之時機，堅持下列諸原則，在吾人現所討論之事件中，此原則至關重要，不應忽視也。

1. 威脅或有威脅之危險，與無論宣戰與否之實際侵略行動之間，應作一明顯之區別。威脅與侵略慎勿含混。在本事件之初期，國聯方面曾有此含混觀察。

2. 爭議之主要原因，與爭議國一造或兩造不願提付和平解決時可引起之侵略行動間，應作一區別。無論何造對爭議之原因將負何種責任，盟約絕不承認侵略行為為解決爭議之一種直接手段。

3. 前於一九二四年時，芬蘭曾力陳一種意見，現正獲得普遍之同情者——即盟約第十條所禁止之侵略行動，不宜戰而構成敵對行動，係侵犯一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在政治事件不應如此含混，而視不宜戰而採取強制行動為合理。但在若干限度之中，或可以為解釋之資歟。」

三月五日總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小國意見仍續有表示。

丹麥代表莫姆奇（M. Munch）則表示希望，前日討論上海事件所採之決議，能使敵對狀態停止並使日

本撤兵。倘此種希望不能實現，而仍大規模戰爭，則主張唯有援用改良防止戰爭方法之公約（Convention to improve the Means of Preventing War）所規定之制度。〔註〕見公報特別附刊第二九號第二四頁。渠固知該項公約未經國聯各會員國批准，但指明該公約經長期討論之結果，並已爲一九三一年九月之國聯大會所通過。渠謂兩種原則，絕對必須扶持。

「茲首須列入紀錄者，一國僅因規避宣戰，不得謂即係遵守盟約與巴黎公約。吾人以承認邊境事件非皆可釀成戰爭，似爲較智。有時雖有暴力行爲而戰爭仍可避免。若有遠征軍在外，遵政府之命令，而與正式軍隊大戰，猶謂此乃和平性質之合法行動，自非合理解釋，能使各國置信。

盟約與公約之所禁止者，非僅宣戰而已。任何侵略之行爲，與採用和平方法以外之辦法作爲國家政策之工具者，均在禁止之列。

次應明白認可下列之原則：國聯爲國際間之一大組織，乃依據法律而成立並採行巴黎公約。凡以武力造成之新權利，及以武力締成之協定，不得按照盟約第十八條向祕書處登記，此乃國聯諸會員國締結任何有效條約之要件。

一般國聯會員國之意見，咸認盟約所含反對武力造成之新權利之保證，無疑的乃國聯成立所實現之莫大成就。」

瑞士代表毛塔分析盟約之條款，頗中肯綮，此處無庸重敘；渠於終結時謂大國方面，有實際行動之重責，而小國則有「集中道德力量」之義務。

西班牙代表朱雷塔（*M. de Zulueta*）宣稱：國聯現時之問題，乃「自殺與不自殺」之問題，遂列舉三項原則，則認為可應付大會當前之大任。

「吾人認為首要者，大會之責，應宣告盟約要求談判以前，應先撤兵。當兩國發生衝突，不幸領土受佔，佔領他國之一造，竟要求於其軍隊，從被侵略國領土內撤退之前，將糾紛之是非，先行討論，實顯與盟約不合。故吾人之意見，滿洲與上海兩處，如對撤兵有所談判，關於此項糾紛之是非問題，必須全部從緩，直至撤兵業已完畢，或最低限度，亦須撤兵原則業經兩當事國之同意，而撤兵期限雙方已正式決定與接受。

其次，吾人主張第十條即國聯之大憲章。因此，西班牙於今日大會中，將行政院十二會員國（包括西班牙）最近送達日本政府之申請書內所宣稱之原理，再行鄭重確認。即國聯會員國不能承認以武力或不願盟約或巴黎公約之原則所造成之任何政治或行政之變動。西班牙相信：設大會所有會員國對於此點，如能明白一言則智矣。

最後，所謂對組織未臻完善之國家，可伸縮盟約之義務一說，吾人必正式予以保留。此項論調是否適用於本案，吾人對此問題暫不表示任何意見。然吾人應以極不含混之詞而言曰：惟組織未臻完善之國家，始力

求改善國內之組織，此乃維持盟約所規定之國際義務，至爲必要也。國家內部實力有強弱之分，盟約遂更見其需要。夫國聯者乃國際社會之組織也，自應擔負維護國際地位衰弱之國家，以抗強國之侵凌，並制止強國利用弱國內部之紛亂，設或某國因內部缺乏組織而生衝突，吾人主張此類案件，應由日內瓦處理，不能承認任何國家有單獨或例外行動之權。」

愛斯多尼亞 (Estonia) 代表發言：

「余悉有人稱遣派軍隊並佔領外國土地僅爲正當防衛之辦法。依余觀之，如此廣泛之正當防衛觀念之解釋，實不能接受。」

捷克代表班納 (M. Benes) 稱：日本未曾自願以此次糾紛交由國聯處理爲權利，殊爲遺憾。一國除得國聯之允許，無權以自是之心，作大規模之軍事行動，而觸犯盟約第十條。夫第十二條規定之和平程序，殊爲寶貴。設此條及第十條不能維持，則整個國際新秩序之機構，必遭威脅。「吾人應明白知悉：吾人之所決議及所採之辦法，皆將成立先例也。」

希臘著名代表潘立蒂 (M. Politis) 其對盟約之見解，備受他人之重視者，據稱：中國政府將此項糾紛交諸大會，殊堪慶賀。院行政院可按盟約第十一條或其他各條辦理外，大會應繼續處理，至於最後解決。

波斯代表賽伯汗 (Khan Sepahbodi) 宣稱：「當今國聯受理一嚴重之爭端，若表現懦弱無能，將僅成荒野

中之微弱呼聲，東方諸國必大失所望也。」

烏拉圭代表布歐羅 (M. Buerro) 申述拉丁亞美利加各邦，對於不干涉主義，所抱之積極主張。並駁斥一國侵犯國聯某一會員國之主權，而得以被侵略國內部組織尚未健全為詞。倘對此點欲有保留，當在該國未加入國聯以前為之。

「所謂加入國聯後，發現無組織與紛擾之辯論，余可答曰：果如此言，則選舉此國家充行政院之會員席，即為不宜。此可證明所辯之牽強。抑再思之，誰敢對一國發展之情形，發布意見，非與物質利益有關，而為其左右乎？吾人敢自確信本國文明狀況乃最佳者乎？誰為各國組織及發展標準之評定者乎？縱公平估計，而非督察權而非變相之干涉權乎？」

渠論及一九二三年高弗島事件，國聯未能強硬行事，謂此案乃由凡爾賽條約所產生之另一組織——各國大使會議——所取代，「今吾人之贖責或隱蔽，其失敗則無所飾詞。吾人或無物質之力量或能力，以應用盟約某種之規定。然對遠東事件之感想，以之直陳於世界，又無所辭其責……吾人宜以堅定、勇敢與理想主義之規範，昭示天下，不應遇實際困難，遂異常灰心。」

總委員會三月七日舉行第四次會議。前曾兩屆充當大會主席之羅馬尼亞代表台都賴斯科 (M. Titulesco) 慷慨陳詞，謂世界之公意，欲問國聯是否存在？

「(渠云)設國聯已用盡盟約所有可能之方法猶不能實現預期之結果，此不僅證明國聯確實存在，亦且表現國聯確具有生命力，將其憲章擴張。蓋國聯之爲和平使者，其不成功，祇因憲章之有缺陷也。」

反之，設若國聯措置乖方，不將盟約及近代國際生活賴以基立之大道，率直宣布，非特國聯已不復存在，其已往之辛勤，由國聯之信任者觀之，亦且認爲錯信矣。」

渠稱：無論一國之利益如何合法，竟不能採用盟約所規定之和平方法以保利益而得成功。此誠難置信。

渠堅稱：大會應立即宣稱下列之原則，爲其對於此項糾紛將來行動之準繩：

- (一) 一切敵對行爲，立即終止。
- (二) 實行停戰，不附帶政治條件。
- (三) 完全採用盟約第十條。「第十條之力如削弱，其確定之應用，如不得當，卽國聯之致命傷。」
- (四) 保護日本之財產及人民。
- (五) 謹遵條約。

(六) 無論各會員國所處地理上之位置如何，應由國聯確立一全體可以適用之原則。「或謂國聯欲求全體適用，未免所望太奢。然事雖如此，愚意寧願國聯因抵抗世界某部分之現實，(而非國聯之所造成者)而歸失敗，不可因更改其律法，以適應特殊之案件與環境致歸失敗也。」

台都賴斯科續稱：「夫裁判之當局，受各國家之命而司法者也。倘此法而非各國家之所知，並所樂受。乃爲一種法律，無人可以確定。而可依所不可預料及所不可管制之情形，予以削改。乃爲一種法律，非拘束吾人之嚴明條文。——予指盟約而言，——勢必反爲應付特別事件之緊急辦法所演成之龐雜先例。則各國家對此裁判當局，尙有何信任之心乎？」

波蘭代表查賴斯基 (M. Zaleski) 着重此項糾紛對於國聯之嚴重性。並喚起注意，彼國對於向國聯提議增加國聯權力，維持和平，並保障尊重會員國權利，始終忠誠擁護。

西門 (Sir John Simon) 代表英國發言：要求宣布原則。前所引述之諸小國之意見，彼代表出席大會之諸強國，深知乃針對彼等而發。蓋遠東形成之嚴局，國聯將依據何種權力以求解決，實唯強國之所能斷定也。

英代表西門首先代表強國發言，承認國聯所受理之事，其範圍不僅遠東和平狀況之恢復，並涉及「如遇較重大爭端，國聯是否有用」之問題。渠稱：國聯「有左右國際關係之勢力，乃一必需之工具，而保此有效有權之勢力，實世界將來莫大之希望。」然關於國聯處理此項糾紛之實際辦法，西門鄭重宣稱：其第一責任爲調解。而此種責任，不因戰爭不幸發生，大規模之軍事活動未已，遂歸消滅也。此種調解，含有解決糾紛之責任。爲達此目的計，國聯之第一責任應以一切可能之方法，力行調解之程序。據謂：欲對目前糾紛事件，加以宣判，時機雖猶未至；而大會應作一通體宣言，勿再稽延，實甚重要。「吾人今猶不利用此機會，再行莊重證言國聯所依據及各出席本會議室

諸簽字國所應受約束之基本原則乎？吾人猶不重新證言，無論一國對他國如何不滿，而盟約總不賦權該國，於運用盟約第十二條所規定和平方法之外，另求補救之方乎？吾人猶不重述巴黎公約，此與國聯盟約同為世界和平組織之柱石乎……吾人猶不引述盟約第十條乎？」

試問此種宣言有何所得？西門自答曰：此次宣言，於解決國際糾紛之正當辦法，可重提世界之特別注意。

義大利發言 義大利代表雷梭（M. Rasso）對於西門提擬之宣言，表示贊同，又稱「現實」情形，亦須顧及。國聯應繼續努力調解，至於更進之努力，則調查團既已委派，宜靜候其建議。

德國發言 維蔡介（M. Von Weizacher）代表德國發言，與其他發言人意見相同。認國聯擔負和平解決國際糾紛之任務，正遭一嚴重之試驗。但謂國聯應採納英代表提出之普通原則。此外，並未建議應有其他之行動。

法蘭西發言 法國代表彭古（M. Paul-Boncour）除再申認國聯之普通原則外，亦未有若何之貢獻。

愛爾蘭發言 三月八日全體委員會舉行第五次會議，續作普遍之討論。祇有愛爾蘭自由邦代表萊斯特（M. Lester）言論激昂，促起大會注意下列之事實：當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議決案通過時，行政院主席白里安曾已言明日軍之撤退不能因調查團已派再為延宕。而大會所處理者，不僅在滬在滿之事變，乃為中日間整個之糾紛。

「渠謂」大會之責任不僅解決兩國聯會員國間之糾紛，且以擁護盟約之尊嚴為尤要，此至顯明。故

初步應恢復與盟約符合之局勢，不僅停止敵對行爲，且恢復「事前之原狀。」最後之解決，或須爲時甚久，方能實現。但亦祇可以國際協定、國聯盟約、九國條約、巴黎和平公約爲根據。吾人不特須解決此次爭端，尤須公平解決之也。」

其他小國之意見 未曾發言之小國代表，於前已發言之諸小國意見，亦予以補充。薩爾瓦多 (Salvador) 代表巴列蒂 (M. Parades) 尤着重於制止武力干涉之國際法規。至類似戰爭之行爲，而從事暴行國家若不肯明言，又將如何？巴列蒂云：

「如『戰爭』一詞，不改爲『武力及暴行』，則強國可據他國全部領土爲己有，而宣稱未嘗從事於戰爭。」

匈牙利代表亞彭一伯爵 (Count Apponyi) 謂國家應企圖獲得「真正之結果」，但未能提出任何具體之建議，以達此目的。

海地 (Haiti) 代表馬亞 (M. Mayard) 表示與墨西哥、烏拉圭、巴拿馬、〔註〕總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時，巴拿馬代表加雷 (M. Garay) 演說，曾注重不干涉之原則。 薩爾瓦多、哥倫比亞諸代表之言論一致。對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議決案通過時，列席行政院之祕魯代表所擬四項要點，特別表示贊同。

南斐洲發言 南斯拉夫、印度、拉脫維亞、玻里維亞、南斐聯邦諸代表，亦於第五次會議時演說。然各代表言論

亦不必悉加引徵，可祇述南斐代表特瓦特（Mr. de Water）之言。其言自數方面觀之，實一切宣言中之最敢言者。略云：

「中國今日之情勢，吾人無以名之，戰爭而已；無論如何，下列之事實，似已明白昭示吾人：

日本精兵挾其現代武器，已侵入中國領土。此等軍隊，極形活動，摧毀華軍，佔領中國不少領土。由此以觀，日本乃盟約之簽約國，未能就盟約之規範中，力採和平之方法，亦甚顯明。且日本亦未有若何詳細之解釋，吾人誠不知此次糾紛，日方能否憶及往昔其對巴黎公約所發之宣言。又中國方面，已將全案交由國聯辦理。國聯行政院每有審查，中國皆願納忠告與訓令而行事。此在本代表團觀之，似亦不辯之事實。日本多年為國聯主要之會員，對此機關之公心而乃力辭加以同樣信賴。

吾人之意，就此等事實而論，足窺日本對吾人所認其應同受約束之義務，實背道而馳，此可斷言無疑者也。」

中日代表結束討論 最後由中日代表發言。國聯大會總委員會全體討論，乃終。

中國代表顏博士首謂，「中國從未請求大會，對於中日間全部爭端，預為臆斷。但中國二十萬方哩之領土既為日軍強佔，確曾請求大會宣布日本之破壞盟約第十條。而日方又拒不將爭議提交公斷，更違反盟約第十二條。此皆彰明較著之事實，固無待特殊調查團之證實者也。國聯應告日本：「汝所云挑釁及藉口之事，應候細查。茲吾

人所繫念者，汝所欲解決汝與中國之爭端，其道已誤。」

此點顏博士指明：即該產生李頓調查團之議決案，於停止敵對行為消滅軍事佔領滿洲之先決事件，與解決此項爭端本身之工作，曾為邏輯上之區別。博士乃結束其詞曰：

「現在事勢益逼，日本竟公然贊助所謂『滿洲人之滿洲』的運動，——實乃傀儡政府之實現。日本軍一撤，則此號稱『政府』者，自必土崩瓦解矣。此點，余敢請諸君注意二月二十二日本國政府所發表之宣言，見於吾人說明書附件第八號。

總之，余敢謂：觀此次大會所發之辯論，可見本人所請各點均無不宜。為國聯光榮與權威計，為維持盟約及條約之莊嚴計，並為堅決維護普通之國際公法計，余敢以和平與正誼之名義，再請採取必要之行動。」

佐藤君 (M. Sato) 代表日本答辯。謂日本於此不幸衝突所持之態度，已由其同僚松平君 (M. Matsudaira) 向大會充分說明。此可於日政府分致大會諸會員國之「解釋書」及在行政院之各種演詞與文件中見之。日本深望巴黎公約及國聯盟約應行採用。

「渠云」設日本必須採取軍事行動，實迫於燃眉之危險。日本對於中國特殊現狀所負之重責，惟有此此一途。日本未嘗欲以武力解決爭端，亦無侵犯中國政治獨立或行政完整之意。本國丁此危急之際，不得不權取臨時自衛之計。且類似之事，他國曾有行之者。諒諸君猶可憶及也。

在華法律上及事實上之特殊局勢乃他處之所無。余必坦白明言，此種情勢與歐美各國之情勢絕難比擬。君曾見外交政策乃本於排外情緒與片面廢棄莊嚴義務之舉動者乎？

日本之態度，此次衝突之根源，與造成此次衝突之環境，已由余之同僚松平君向全體大會說明，茲不復贅。

余僅擬鄭重聲明，吾人對華，毫無以武力壓迫，而冀獲得特權或任何條件之意。」

佐藤君又謂：日本自始即一心一意，欲對國聯之工作有所貢獻。「深信國聯對於新秩序之設立，正誼之新紀元，及國際關係之新保障，有莫大之貢獻。」又云：

「現吾人對國聯工作，仍具同樣之信仰，並望能得同樣之結果。仍願見其權威之確立，勢力之伸張。」渠又補足一言「但吾人接受盟約之全部，不願於其應用時，有所減損或有何例外。惟事實有為盟約草創人所以料及，並見條文之中者，自應適宜顧及之。」

委派起草委員會及其工作 前述之全體討論，係按國聯大會普通之慣例，會議最初數日，聽憑會員國發表通體之意見。迨交換意見以後，總委會之所有事，應決定如何行動，俾達似若存在之願望，此起草委員會所以委派，而其用乃為提出合式之建議也。

三月十一日總委會開第六次會議，起草委員會所研究之結果，遂提付討論，

三月十一日之大會議決案 查所提之議決草案，文字上略有修改。就中祇有一處，或與實質有關者，乃第一章最後一段引述巴黎公約而已。（註）國聯若干會員國，並非該約之簽約國，故此項增述，是否允當，尙有疑問。該議決案經此修改，遂於三月十一日下午總委會開第七次會議時提出。其全文如下：

第一節

大會：

認爲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議完全適用，而以關於：

（一）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

（二）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維護所有聯合會之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諾言；

（三）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議，以和平手續解決之義務，爲尤應適用；并

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代理主席白里安君宣言中所設定之原則；又

回憶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日，致日本政府申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不願盟約第十條之規定，侵害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均不應認爲合法有效；且認爲上述支配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和平解決爭議之原則，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而該公約實爲世界和

平組織之基礎，其第二條會規定：「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因是在本大會尙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此項受理之爭議時，特宣告上述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並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

第二節

大會：

鄭重申說：此次中日爭議，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覓取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並

回憶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議決；又

回憶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關於切實停戰及日軍撤退事項，大會本身所通過之議決；

知悉：聯合會會員，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國家，對於此項目的，準備充分協助，並請求各該國，於必要時，通力合作，以維持撤退區域之治安。

第三節

大會：

鑒於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之手續適用於此次之爭議；又鑒於二月十二

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此次爭議，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段之規定，提交大會；並鑒於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之決定，

認爲中國政府請求中所指爭議之全部，移交由大會處理；並認爲大會應負有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三段所規定調解手續之義務；並於必要時，應負有適用同條第四段所規定建議手續之義務。

爰決定設立十九會員之委員會；即以大會主席爲該委員會之主席，連同當事國以外之行政院會員，及用祕密投票選出之其他會員國代表組織之。該委員會，代表大會，執行職務，並受大會之監督；應

(一) 將關於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之議決，停止戰事，及締結協定，使上述戰事切實停止，並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從速報告；

(二) 注意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所通過議決之實行；

(三) 經當事雙方之同意，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段之規定，從事預備解決爭議之辦法，並擬具說明書，提交大會；

(四) 於必要時，得向大會提議，向國際裁判常設法庭，提出請其發抒意見之聲請；

(五) 於必要時，從事預備盟約第十五條第四段所規定之報告書草案；

(六) 建議一切似屬必要之緊急辦法；

(七)於最早時期內，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工作報告書，最遲不得過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

大會請求行政院將一切視為應行轉送大會之文件，或附帶意見，轉致該委員會。

大會並不閉會。主席視為必要時，得召集之。

日本對於該議決案意見 三月十一日下午，總委會舉行第七次會議，當由主席詢問日本代表對於所提之議決案，是否欲發表彼國政府之意見。據答，「日本政府對於議決案所定之基本原則，完全贊同。一切行為，皆以此等原則為依歸。此乃日方所屢已申言者。」又稱：

「日本乃國聯之會員國與巴黎公約之簽約國，深信此各約之條款，乃維持國際秩序中所必需，一向誠心遵守，且堅決永遠按此原則行事。日本所特別抱憾者，其在華被迫而採取之行動，乃有謂其係攻擊他國現有之政治之獨立或領土之完整。或謂欲以軍力壓迫以達何種目的。

自去年九月以來，日本政府曾屢次聲明，日本在華毫無佔據他人領土之陰謀。日本為勢所迫，在華不得不採取軍事行動。係專為保護自身，免日人生命財產遭嚴重而迫切之危害。

余願再度聲明：日本政府誠欲從速將現今之局勢，達於友好之解決。

關於議決草案全文，日本政府見其促起各方注意，恪遵一切條約義務之原則，尤加慶幸。日本政府對該原則亦極為重視。目前遠東局勢中最重要之一因素，無疑的乃因條約所保障之合法利權，已受有計劃之侵

害，乃因中國之政策，欲片面廢棄最莊重之義務也。今既又重申恪遵現行條約之責任，此日本代表團所不勝欣慰者也。

現今局勢中另一因素，厥為排外與抵制外貨之運動。此乃中國所採取之經濟上及政治上之武器，以為實現國家目的之工具。此等行爲，乃和平真正之威脅，對於和平所繫之國際間之良好諒解，有莫大之危害。日本代表團願促起大會注意於此點。

議決草案中，提起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之議決案，日本政府亦視為滿意。自本案發生以來，日本即樂從行政院之程序。彼已苦口婆心，解說備至。雖中國挑釁不已，而許多年來，日本皆表示忍耐及和解之精神，誠心欲維持友睦及良好之邦交。根據第二條日本會建議遣派一調查團前往遠東，以獲得解決全案所必須之情報。此種程序仍在進行，該團之工作，猶未停止。一月二十九及三十日上屆行政院會議時，日本代表團因鑒於余適纔所述之經過，曾對第十五條之援用，提出反對，主席諒能憶及也。

余望日本政府之態度，現已爲人所明悉。其對行政院十二會員國申請書之復文中，已將意見自行述明。余前已聲明，日本參加此次大會，對於盟約第十五條之援用擬有數項保留。據此，吾人不能對議決草案投同意票。在此環境下，日本代表團只能放棄投票權，以示不反對該議決案之通過。

日本代表團對於諸同僚與秘書長自大會開始處理當前之問題以來之努力，銘感無已。對於該局及起

草委員會艱重之工作，亦深致謝悃。」

至是該議決案遂得總委員會一致通過。

三月十一日下午總委會第七次會議閉會後，國聯特別大會立開第四次全體會議，批准總委會之工作。除中日兩國未投票外，〔註〕按大會之慣例，一會員國不投票，只作為未出席論。即該國之投票，並不作為反對票是也。全體一致投票，正式通過該議決案。中國之未投票，由

其代表解釋，係因時間太促，尙未接到本國政府之正式訓令，不得認為係反對該項議決案也。嗣又報告大會，已接到本國政府之訓令，贊同該項議決案。〔註〕見公報特別附刊第一零二期二百一十三頁。

十九國委員會之設立 大會既通過議決案，該案所規定之十九國委員會，立即成立。就中六委員以不記名投票選出者為瑞士、捷克、哥倫比亞、葡萄牙、匈牙利及瑞典。〔註〕投票方法，係依照大會所採取選舉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之規則。茲可注意者，日本對於大會依照盟約第十五條以處理此項糾紛，既有保留，而於票選十九國委員會之六委員時，又復參加投票。

美國贊成三月十一日之議決案 三月十一日議決案全文抄達美國後，美政府立即回覆，完全贊成。三月十二日美國駐瑞士公使致國聯秘書長之覆文內稱：

「茲遵本國政府訓令，敬告閣下：本國政府對於國聯大會所採之行動，表示滿意。世界各國一致主張：對於違背條約所獲得之結果，認為無效一節，尤所樂聞。此實對國際公法有顯著之貢獻，亦為樹立和平之基礎也。」

國聯祕書長復得委員會報告，美國政府因在上海「公共租界」有特殊之利益，已令其駐滬代表，會同列國代表，解決上海之局勢。

大會所得結果之估計 大會至通過三月十一日議決案之時，有何成就，似可於此一爲估計。

中日糾紛雖不能謂爲因上海之局勢，已移交於大會。然當大會於三月三日集議時，情勢異常嚴重，大規模之軍事活動，迫於眉睫，則爲事實。是故大會惟有盡其所能，使此等活動之範圍極力縮小，儘速停止。大會此部分之工作，容在特別討論上海事變一章中及之。

大會之工作迄三月十一日止，除大部用於澄清上海之局勢外，（一）則使各國有自由發表意見之機會，俾世界明知如國聯欲保持其權能，而爲國際和平與正義之機關，如欲此種國際秩序之唯一基礎，——國際協定之神聖，——不受摧殘，應將盟約所付與之大權，努力奉行。（二）則通過三月十一日之議決案。

關於大會會議之第一種結果，諸小國已利用機會，儘量發言。雖所發表之意見，對國聯會員各強國之影響如何，不可得知，然彼等之意見，得經公開發表。對於全世界之輿論，則影響頗大。中日糾紛之是非，即國聯本身之性質，亦已大白於天下也。

至三月十一日大會之議決案，茲可批評如下：

由於日本在華之軍事活動所造成之情勢，已經大會明白宣稱，可適用盟約第十條。此舉異常重要。蓋曾有人

主張如軍事侵略或佔領以後，並未將此領土與該被侵略國切實分離，或該侵略國會宣稱並無促成此項分離之意，即不必認為破壞第十條也。

該議決案雖不欲對日下一判決。然其特別重申行政院全體會員國——中日除外——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未送達中國，獨送達日本之申請書。實含贊同之意。

又巴黎公約已認為世界和平組織之柱石，與國聯盟約完全諧合。其所以援引和平公約之動因，則以美國為該約之簽約國，因可發生直接之關係。

凡違反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方法所造成之任何情勢、條約或協定，國聯會員國不予承認之原則，該議決案雖表示贊同。然應加注意者：議決案未嘗宣稱國聯諸會員將不承認，而祇云有不予承認之義務。是其效力尚不及美國之宣言矣。然國聯既無權依據一議決案，對其會員國，施行法律上約束之義務，如一政治高級機關對一政治低級機關所得發行命令者，則此亦無可避免之事也。更應注意者：國務卿史汀生君所致波拉（Borah）參議員之函中，曾稱：在華所發生之情勢，無論如何，均不與九國條約及和平公約之條文所規定義務相符。「如各該約果為關係國所忠實遵守，則此種情勢亦決不致發生，亦屬明確無疑。」美國政府之意見，認日本乃負有破壞該約責任之國。此項意見，雖未明言，已為一般人所同喻。大會之議決案亦未直言，國聯受理之糾紛，其可適用之國際協定，已被破壞。然國聯會員國全體——日本除外——之意見，日本乃負責之國家，則毫無可疑者也。然其他各國則以為李

頓調查團報告未接到與通過之前，國聯不當對糾紛之內因或糾紛兩當事國犯罪之程度，加以確定之判斷。

議決案中廣大之宣言，認盟約之條款可適用於此次之糾紛，自係反駁日方之論調，謂中國以國內之紛擾，不應享受盟約所付與國聯諸會員國之利權也。（註）如欲求該議決案精詳之分析，可閱一九三二年三月十日紐約時報斯全德（Charles M. Sherris）之投稿。

該議決案會宣布廣大之原則，對於以武力挾逼中日爭端之解決，認為違反盟約之精神。

大會宣言其所處理者，乃中日整個之爭端。

該議決案之純粹宣言部分，如是之多。然雖僅屬宣言性質，並不規定國聯解紛之詳細行動。而能毅然確定此等原則，大會宣稱將來處理此項糾紛，仍受其拘束，故亦頗關重要。

議決案之建設或實質方面，則規定成立一委員會，於大會休會期間，察看情勢之發展，提出任何急要之辦法；如屬需要，且準備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段由大會草擬報告書；並在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具備情勢發展之報告書，呈送大會。

茲應注意者：該項委員會，係由中日兩國以外，所有行政院會員國並連同六小國所組成。實際上，即為嗣後代替行政院解紛之團體。因小國多所參加，且無糾紛兩當事國代表出席之煩擾。可望此項團體之建議，以視行政院所提之建議，當較為強硬。

最後應注意者：據聞特別大會將延不閉會，——會議因糾紛而召集，似將待糾紛解決而後已。自特別大會產

生以來，大會雖已舉行例會三次，而始終顯爲另立之團體。

日本始終懷疑大會之權能。吾人回憶日本代表在行政院中曾以申請援用盟約第十五條爲不合。此種異議，日方迄未撤回。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日本代表佐藤致國聯祕書長一函，通知其本人現與駐英大使松平奉令派出席國聯特別大會之日本全權代表，曾附帶聲明：「余遵本國政府訓令，聲明一語：關於中日目前困難之問題，援用盟約第十五條一事，余在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向行政院會提出異議。本國政府仍予維持。並以維持此項異議爲條件，接受出席大會之邀請。」

副長岡君 (Mr. Nagata) 被派爲日本之大會全權代表，亦聲明同樣之保留。〔註〕見公報特別附刊第一零一期第一〇三頁。

日本代表曾參加專爲考慮中日糾紛所召集之特別大會，並參加會中之討論。至少又有一次參與投票之事。則其所保留者有何效用，殊成問題。設尙有高級法庭，對此權能問題，能作最後有拘束力之判斷，日本之保留，或可認與法庭中之「抗辯」同其性質。但既無此種法庭，則日方保留之惟一目的，似預留地步，俟大會擬採行動時，否認其在法理上之效力也。

又可注意者，前述日本之論辯，業經大會否決。並由大會正式宣稱，大會實有按照盟約第十五條處理全部糾紛之權能。

自三月十一日該議決案通過後，日本政府對大會法理上之效力，似未曾有正式攻擊之言論。然四月三十日大會舉行第五次全體會議時，日本代表對當時將次舉行之投票，曾云：

「今日所請吾人決定之議決草案，日本代表團殊難……投票。蓋日本政府對於中日爭議援用盟約第十五條一節，常取保留之態度，現仍維持此種態度也。」

第十四章 日本攻擊上海

日本之攻擊上海，及其嗣後所發生種種之事變，雖為中國所提出國聯爭議中之整個一部，但著者以為此問題似以分別論述為宜。蓋事實上上海事件與滿洲之事件有別，而國聯會行政院與大會以及各種機關對於本案之討論與談判，卒使上海情勢以之廓清者，皆與中日糾紛一案之其他形態，截然不同也。

上海之租界 為使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七日期中，上海所發生之事件可以充分了解起見，此偉大城市之特殊的國際地位，宜略為之一述。

中國多數大城市皆有條約劃定之所謂外國「居留地」或「租界」(settlement or concession) 譯者按：租界英文名曰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法租界稱為 French Concession 通稱均為租界。 為特種外國人民之居留地。然事實上華人居住於租界者亦多。在此區域，

外國人得租借土地以居住營業並設立市政府，行使警察及徵稅之權力。但有應注意者，當地自治之統治權，雖賦於外人，而該區域並不脫離中國之主權。外人之居住於租界內者，僅能享有在中國其他各處所享之治外法權及特權。而華人之居住界內者，亦並不免受本國法院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之管轄。外國市政機關所徵收之稅捐必專充地方用途，如警察、衛生、修築道路、教育、消防等等。

上海有二區域，一稱之為居留地 (settlement)，一為租界 (concession)，名異而實同；而其略有區別者，純在地

契取得及記載之方式耳。

在此「租界」及「居留地」內，自治機關所頒布之條規，其法律上力量，絕難覓得強固之條約根據。但在事實上，其法律效力與性質已為當地居民所承認，亦為中國多年以來所默認。並已形成一種原則，謂該區域已成「中立化」。在租界區域以內，不得有作戰行動。但此項原則，亦無任何強固之法律根據。

上海之二外國區域即「法租界」(French Concession)及「公共租界」(International Settlement)後者為英美兩國租界組合而成。

法租界之最高地方權力，操之於法國總領事之手，輔之以納稅人所選出之公董局，然僅有顧問之權力。

公共租界之統治機關為工部局，該局董事大半均由納稅西人選出。所謂市政法規乃根據「地產章程」譯者註：亦稱洋涇浜章程(Land Regulation)制定，由外國領事頒布，並經北京外交團批准，有時經中國地方當局核准。

由於所稱「中立」之地位，租界當局不許中國武裝軍隊進入租界，但許租界為政治逃犯之庇護地。在緊急之際，兩租界之當局，輒聯合行動以防攻擊之威脅。

為使上海地理情形得以明瞭計，吾人必須說明者，外國租界除滬黃浦江外，其餘毗連之處，皆為華人之都市區域，全區稱為大上海市。上海濱黃浦江，此江於入海數英里處與揚子江合，吳淞砲臺在焉。日本於上海並無專有居留地或租界。但許多日本人居於公共租界法租界，或與租界毗連之地。故日人之居住於接連公共租界北部之

開北區域者頗多。最後又應注意者，外國租界當局已建築許多道路，伸張於租界以外，因之租界當局之於此項道路行使管轄權，常與中國當局發生爭議。〔註〕關於討論上海租界地位之文字頗多，最簡單之敘述，可閱拙著：「外人在華之權利者，雖法國區域係一「租界」(Concession)，亦常稱之為「居留地」(Settlement)，以下仿此。

上海發生之事，使此城市頓成中國糾紛之最前線。中日兩國代表各將甚多之文件提交國聯，此項文件中之證據常相衝突，吾人似不必節述。可大體根據中立方面之報告，以敘述此次上海暨其附近所發生事變。此項公平而可認為正確之消息，乃採自上海領事委員會所送致國聯之數次報告。該項報告，包括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八日「事變」之開始，以迄三月五日為止。〔註〕以「事變」一詞描述此次事件，似太薄弱。查按照中國方面估計，官吏及平民(男女)被殺受傷及失蹤者，約有二萬四千人之多。物質之損失亦屬浩大，但未提出更奸之名詞。

李頓報告書復為之廣續。

上海暴行之爆發 上海亦如中國其他各處，中日人民間之感情，以滿洲事變之發生，極為惡劣。但於實際戰區以外，雙方對於實體上之暴行，比較尙屬少見，此其可異者。華人對於日人自然之憤慨，所表現者，厥唯擴大其抵制日貨。而在日人方面認為最可非難者，亦在於抵制日貨。抵制日貨運動之總會，亦於上海組織成立。上海者，中國最重要之海口也。

上海外國領事委員會團所送致國聯之第一次報告，係於二月六日以電報告，行文簡約，其大部分可引述如下：
「抵制日貨之事，始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係由朝鮮事件而起。〔註〕一九三一年七月朝鮮發生排華暴動，日本當局未加控制，致華人被殺者逾百人，受傷者五百餘

人，華人財產
損害頗鉅。

厥後滿洲被佔，抵制加緊，嚴厲執行。日本商務，因大受損害。抵貨運動乃抗日抵貨會所鼓勵，中國各種商業團體所參加。其活動範圍為商店之糾察、日貨之扣留及其他不法行為。受者無從求直於法院。日人因亦敵視華人。厥後中國學生舉行示威，並要求對日宣戰，致使中國對日感情愈益惡劣。而若干暴烈行為亦在此極度緊張之情狀下，時有發生。此外中國人對於日本天皇亦有失敬之處，日人大憤，益要求本國政府採取直接行動，俾彼等所處不堪容忍之地位，得以終止。

一月十八日五日本人，內有僧侶，行經三友實業社製造廠，為華人所狙擊，暴徒中數人，或係最近組織之抗日義勇隊隊員。華警之來太遲。暴徒未及逮捕，日人受重傷者二，其中僧人一名，旋即殞命。

一月二十日約有五十日本人均為「青年保護團」團員，手持刀棍前往三友實業社縱火，歸途與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察衝突。中國警察三人受傷，其中一人因傷致死，日人三名被警槍傷，其中一人亦旋即殞命。」報告續稱：上海日本居留民旋召集大會，對於日僧之被擊，華報對於日皇之失敬各事，表示抗議，當即通過議決案，要求日本政府派遣軍艦及軍隊，以完全鎮壓抗日運動。

日本提出要求 同日——一月二十日——上海日本總領事向上海市長即中國當局長官，提出下列各項要求：（一）市長正式道歉；（二）立即逮捕擊斃日僧之兇犯；（三）償付撫卹金及醫藥費；（四）適當處置抗日之運動；及（五）立行解散所有敵視日本及作抗日暴動之各項團體。

次日晨，中國市長答復日本總領事，對前三項要求，準備加以考慮。至其餘二項，因有困難，未能同意。同日，日本駐滬海軍司令官通告：若對於日本要求，不予以滿意答復，並立即履行，則決取必要手段，以保護日本帝國之權益。一月二十四日，日本海軍援兵開抵吳淞口外，日本總領事通知上海市長，謂若不於相當時期之內接到答復，或答復不能滿意，則日本政府保留其依照情勢採取行動之權。

「報告稱」爾時上海市長業向中立各國代表聲明，準備作最大讓步，藉以避免衝突。並力勸當地各界領袖，使取消抗日抵貨會。又以抗日二字，被日人認為侮辱日本國家，即對於其他團體名稱有用抗日字樣者，亦允刪去。其結果抗日抵貨會被封，其辦事處皆於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夜間，由中國警察一一封閉。一月二十七日，日本總領事通知上海市長，渠之要求，如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尚無滿意答復，日人將採取行動，以求其實現。一月二十八日晨七時三十分，日本海軍司令通知租界當局，中國方面如無滿意答復，渠於次晨有所舉動。」

租界當局宣布「戒嚴狀態」。日本攻擊圍繞租界之中國城市，危機已至迫切，公共租界工部局乃決定從該日下午四時起入於「戒嚴狀態」。工部局之決定，即通知各國駐軍司令官，須各準備防守租界之地段。此項地段，乃按照以前所定防衛之計劃而分派於各國防守者。

因此英、美、法、義日各國軍隊即分別防守於分派之地段。日軍所防一段為租界東北全境，日僑大部居住於此。

〔註〕日本僑民亦多居住於租界以外由其警衛之地段。

領事委員會團報告又稱：「有應注意者，公共租界之防軍委員會乃各國防守司令所組成。外加工部局之總董，巡捕房之總巡，商團之司令，以防守司令中職位最高者為主席。但防軍委員會於各國防軍對於防守地段，應如何詳細辦理，並無指示之權。僅分派地段，聯絡辦理佈置防守之大計而已。」〔註〕中國代表曾詢問上海領事委員會團宣布「戒嚴狀態」之理由，委員會團答復如下：「宣布戒嚴狀態乃所以實行『防衛計劃』，該項計劃之作用有二：——（一）保衛界內之治安，及（二）防禦外來之侵犯。工部局於戒嚴狀態宣布時，逆料（一）如中國不接受日本條件，而致日本採取某種行動，屆時難民及雜亂軍士或闖入租界；（二）如中國接受日本條件，中國民眾或將羣起抗議，致在租界以內及租界以外均發生變亂。即市長本人亦已慮及此。是故吾人雖預料騷亂之發生，而不知何自而來。戒嚴狀態之宣布，不過為一種警戒手段，並非直對任何一方而發也。」以上所述，頗關重要，因日本曾以宣布「戒嚴狀態」為理由，而辯護其為軍事之行動。

所可注意者，日本利用租界，為向租界外軍事行動之根據地，此則租界當局亦覺其與租界中立之言不合，況又多干涉租界當局於租界內執行其職務乎。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上海工部局發表正式聲明書，解釋公共租界沿襲於中國內戰時所持武裝中立之態度，有依據「自保公例」以抵禦外來攻擊及制遏內部紛擾之權，有時且可請求某數國家海陸軍之援助。聲明書繼稱：

「若干國家海陸軍隊之在界內登陸，顯以保護各該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但在實際上，則又非各國軍隊在預定保護租界全部之計劃，並商得各國軍隊司令官之同意，歸各司令官統一指揮之下，取聯合行動，不克

奏效。

在此情況下，有不能否認者：即至少有某數國家，已以公約創立並維持一種公共租界之中立局面，而抵禦中國政府黨派破壞租界政治上或土地上完整之任何武力或侵犯行動。此種中立地位，其範圍是否即此而止，尚爲未定之論。

公共租界此項有限制的中立局面，其創立與維持，完全爲防衛之性質，絕無對中國或其他各國而有侵犯之意。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工部局宣布戒嚴前數日，駐滬各國軍隊司令官，連日本司令官在內，曾商定一純粹防衛性質之租界防衛計劃。當其實施之初，誠不料中日兩國或有實際戰爭狀態之存在也。依照此項計劃，將租界周圍，劃分爲區，每一國軍隊撥歸一指定之區，分別擔任防護各該區之責。

日軍之派遣來滬，乃保護該國人民，租界北區有多數之日僑，及廣大之利益，故日本司令官之希望，以北區歸其防守，乃屬當然之事。

工部局對於各國軍隊之分防各區，不負任何撥派之責任。

日兵之派往北區，純爲租界之防務計，其意在防護租界全體，以他國兵隊防守其他各區，其根據正復相同。倘日軍之舉動，超越於防守計劃所定防衛目的之外，則租界當局與其他各國司令官，均不能負其責任。

於此又應記憶者。工部局對於各國軍隊，並無任何威權或管轄權，對於各該軍隊行爲，不能代負其責任。蓋各國軍隊絕不對工部局負責，乃獨對其各本國政府負責也。」〔註〕前述工部局聲明書全文，見上海中國商會所刊 China（日本在滬不宜而戰之文集）第一六三頁至一六五頁。

中國屈服於日本哀的美敦書 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尙早之時，上海市長通知日總領事完全接受其要求。日總領事答稱該復文已完全滿意。但仍視上海市長能否實行其所接受之條件。又謂各項要求，大都已予實行，故日本暫不有何行動。

日本仍取軍事行動暨戰爭之發生 然是晚十一時日本海軍司令發佈告二道，並將副本送致上海市長。布告之一，謂日本海軍對於閘北（租界以外一段）情形，頗感憂慮。該處日僑衆多，已決定派兵至該地，維持法律及秩序。因此希望中國當局從速將駐在閘北之軍隊撤退，並解除該地之一切「敵意的防衛。」其第二佈告，謂委派日方保護租界之一段，日軍將採取任何認爲必要之行動，以實施戒嚴之職責。

依照此項佈告，日方水兵登陸，並輔之以裝甲汽車，欲在租界與華界分界處，越過大門。但爲駐守大門之上海商團所阻。

中國軍事當局不聽從日本海軍司令撤退之要求，未將軍隊自閘北撤退。然按領事委員團之所述，事實上，亦不能於此短時間內將該段中國軍隊實行撤退。

中國軍隊抵抗日軍之侵入中國土地，領事委員會團之解釋，則以前數日所釀成之緊張局勢，足使中國方面相信，日本海軍當局所取之辦法，僅爲其大規模軍事行動之一部分。

爲制服中國正式軍隊所予之抵抗，日軍乃轟炸淞滬鐵路車站，並毀一中國之裝甲火車。領事委員會團之報告又云：「寶山路一帶其他房屋，亦被燃燒彈焚燒。此乃日本故意所爲，以毀滅窺見日軍陣線之要地。死傷雖不可知，但生命損失當頗不少。」此係一月二十九日所發生之事。

報告書繼稱：

「上海市長因日軍之行動，向領團提出抗議。日本則辯稱：此次行動與所提要求之事無關。要求業已接受，其所以如此者，乃爲保護其所佔地段以內日僑之必要。日本所取行動，既遇中國武力抵抗，日本當局自當負完全責任。但此項行動，乃租界防衛計劃中於必要時所許可者……二十九日下午因上海市長之請，英美兩國總領事完成休戰之局面，以下午八時爲始。所謂休戰者，僅雙方同意勿再爭戰而已。」

「二月卅一日日本總領事、日本海軍司令官、上海市長、中國當地司令官，於英美兩國總領事之前，曾會晤一次，商定應由日本總領事向日本政府提出一辦法，使日軍由突出之陣線撤退，倘不邀允，則中國方面亦當呈報中國政府。在未接最後答復以前，雙方非因對方先行開火，則不得自行開火。」（註）以上報告由義、法、英、四班牙、德及挪威各國領事簽名。

上海情勢提出於國聯行政院 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六十六屆會議。

第一次會議時，日代表佐藤君提出彼所接得關於上海騷亂爆發之電報節要，描述中國方面種種行爲，使日本政府不得不派遣巡洋艦一艘，驅逐艦數艘及援兵約四百人，以增援該地之日本駐軍。渠云：

「日本政府不能容聽日僑之受辱，與其生命財產之受害。日政府準備依法嚴懲其任何不法之人民，故必須再行堅請中國當局採取迅速有效之手段，以補救目前之局勢。至於派遣兵艦及援軍至滬，余可告行政院：鑒於中國之情勢，即在中國內地，各國亦均泊有軍艦，並駐海陸軍於中國許多地點，以保護其本國人民。」

行政院主席指稱：「以上海之特殊情勢，及數處租界之國際性質，」上海之情勢，實爲嚴重。

美國之聲明 其他各國，尤其英美及法國以其人民僑居上海之多，且有極大之財產利益，更於該處有國際性質之「租界，」對日本於上海從事軍事行動，自極關懷。一月十九日美國史汀生國務卿對英美關於此事之聯合行動，發表下列聲明：

「數日前形勢初露尖銳化，余曾以上海之危機與英大使商討，並請渠亦與其政府一商。余又與英大使討論對日本之表示，公共租界現有之警力及他種之保護已甚有力，非俟工部局力量顯係不敷保護生命財產之時，日本不應將該租界佔領。」

星期三，本政府將此旨通知日本。頃已得復，向本政府保證：各國在上海公共租界之權益，不致妨害。今晨余更由英大使聞悉英政府亦已將吾人商定之事，向日本提出同樣之建議。

此項非正式之通知，同時亦由本國及英國通知法義兩國。此外美國政府並無其他國際行動之提議。」
二月二日史汀生國務卿又發表聲明書云

「一月二十九日南京中國外交部長由我駐京總領事，申請美國，立取友誼之辦法，以使在華之敵對行為立即終止。」

一月三十一日東京日本外務大臣請求美國出而斡旋，俾使中國軍隊不再增援，並將現駐上海之華軍撤至安全地點，以免衝突。渠稱：日本政府並不願增派援軍或陸戰隊。

二月一日華盛頓日大使訪問國務卿，證實東京政府曾請我國斡旋，停止上海再生敵對行為。

因此，東京美大使及南京美總領事皆受命分向中日政府提出下列建議，以為停止中日間目前敵對行為之根據：

- (一) 雙方依照下列條件，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為：
- (二) 兩國勿再有任何敵對行為之行動或準備。
- (三) 在上海區域內，中日各將其接觸地方之戰鬥員撤退。
- (四) 設立中立區域，隔離交戰員，以保護公共租界。由中立國人員警衛該區域內之治安，其辦法由領事團訂定之。

(五) 接受此條件後，乃依照巴黎公約及十二月九日行政院議決之精神，無條件亦無保留，並由中立觀察員或參與員之襄助，立即進行談判，以解決現存之各項糾紛。

此項提議經訓令東京美大使於二月二日下午六時（東京時間）在東京向日本政府提出，南京美總領事於二月二日下午五時（南京時間）向中國政府提出。

東京及南京英國政府代表同時有相同之提議提出，並開法義兩國政府亦已採取同樣之行動。
日本之答復 日本政府對上述提議，作如下之答復：

(一) 如能保證中國軍隊立即並完全停止其擾亂及威脅活動，日本軍隊亦當停止敵對行為。反之，如中國軍隊（包括正式軍隊及便衣隊）仍繼續此類活動，日本政府必須保留其軍隊行動之完全自由。

(二) 鑒於過去中國前此之不可恃，及目前情勢之嚴重，日本深覺放棄敵對之行動或準備，為不可能。
(三) 及(四) 日本政府對日總領事及司令官關於隔離中日軍隊並於必要時在關北區域設立中立區一事之談判，並無反對。

(五) 有以為中日間「一切懸案」包括滿洲問題在內，但日本政府視滿洲問題與上海事件係截然不相牽連之問題，此並經十二月十日國聯議決所規定。進一步言之，不接受中立觀察員或參與

員之襄助，以解決關於滿洲之爭議，此爲日本政府之既定方針。由此理由，各國照會第五條所開條件，日本政府不能接受。

十一月六日日本政府發表一長篇聲明，以表示其在上海之行動，並無政治上之奸計。此項行動與其他各國早前所取者性質正復相似。聲明書又謂：上海現所發生之武裝衝突，與華人殺害日僧之事無關，乃係日本保護其人民及財產之必要手段。聲明書宣稱：

「茲應注意者，此次派遣軍隊之事，較之依照歷次慣例而派遣陸戰隊，並無更深之意義。日本政府之出此，並無其他目的。不過爲履行其國際義務，暨保護衆多之日人及價值數千萬之日本財產而已……日本政府業已宣布，在上海地方並不懷抱政治野心，亦無侵害該地列國權益之意。」

中國政府旋亦於二月十二日發表一聲明書，宣稱：日本之攻擊上海，毫無正當理由。此次攻擊，乃於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目的外，另有所圖。日本海陸軍利用公共租界爲軍事行動之根據地。現估計無辜之華人被殺傷者約在一二千人之間，財產之被毀者，值億兆元之鉅。

吾人當憶，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又根據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提出申訴。是日行政院舉行第六次會議，中國代表顏博士報告上海局勢，因日本海軍之行爲，日臻嚴重。而日代表則辯護此項行爲之必要。

一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七次會議時，中國代表對於國聯祕書長所提選派委員團以調查上海之中日衝突之

議，表示滿意。但稱：有應明瞭者，中國非因上海之情勢而援用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

「上海對於中國，固屬重要，——甚為重要。——但滿洲更為重要。日本之攻擊上海，實亦違反第十條：

但滿洲則佔中國領土二十萬方哩，包有中國居民三千萬，故情勢更較重要。」

日本代表於陸戰隊之登陸一節，辯稱：乃以保護上海閘北地段數千日人之生命。此乃依照與上海工部局及其他英美各國軍隊預定之辦法，並亦遵照先例。至日本攻擊吳淞砲臺之報告，則毫無根據。

二月二十四日上海之情勢益趨嚴重，英代表乃要求行政院再行集會。第八次會議遂於該日舉行。在會議中英代表湯麥斯君(Mr. Thomas)發表宣言，前已引述。彼云：「英政府認遠東現前局勢斷不能再任其遷延，極嚴重之新事件，幾日有所聞。廣大區域戰事無已。上海接續衝突，而來福槍、機關槍、大砲、飛機均行加入。戰爭正在進展，特未有戰爭之名耳。」

英國代美國發言 是時發生一慣例，為嗣後所遵行者，即美國政府之意見，每由行政院一會員向行政院表示是也。湯麥斯君云：「美國政府對於目前之情勢，採取完全相同之見解，此對於國聯會會員，非無意義。」渠乃報告行政院，美國及英國政府已直接向中日兩國政府有正式表示。其言曰：

「近四月中，行政院對於和平之種種努力，欣獲美國真誠之同情與援助。近有數次，行政院並敦請會員國用外交方式向中日兩國政府陳言，以為行政院之聲援。英國及其他國聯會員國對於行政院之申請，已有

迅速之響應。不幸此項努力未有效果。故英國政府現與美國政府合作，已決定再進一步，俾此悲慘之事態得告終止。深信其他政府亦將採取同樣之行動。英美政府已向東京及南京提出正式之申請如下：

(一) 停止一切暴力行動與敵對行為之準備；

(二) 在上海區域內雙方應將軍隊撤退，並設立中立區域，以保護公共租界。

(三) 依照巴黎公約及上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議決之精神，立即開始談判，以解決現存之各項糾紛。〔註〕馮麥斯又向行政院宣讀英政府在下議院發表之陳述書。

於是法義二國報告行政院，各該國政府亦已向中日政府送致同樣之照會。德代表並稱當立將此事促其政府注意，以便採取同樣行動。

嗣後之發展及討論 日代表乃稱，英美法三國會商關於上海所取之行動，係日政府所要求。至於上海市長雖接受日本一切要求，而敵對行為所以仍行爆發者，則云：

「當上海市長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通知日本，謂各項要求均予接受之時，日本總領事及海軍司令官均表滿意，並準備監視此項條件之履行。此際適大隊羣衆聚集於議事廳附近，謠言叢起，形勢惡劣。中國駐關北警察棄職而逃。在此不安之狀態下，工部局乃於下午四時宣布戒嚴。本國陸戰隊遂往各國軍事長官商派日本防守之地段，接收保安隊部。中國軍隊突行射擊，本國軍隊不得不還擊。衝突遂以發生。故此大專

變與市長所接受之要求，完全無關。

吾人絕未利用公共租界以爲攻擊華軍之根據地。本國軍隊正接收指定之區域，而遭華人之攻擊，乃予以還擊。

一日二十九日下午八時以後，本國軍隊與華軍及其便衣隊經英美兩國總領事之周旋，商定休戰。但華軍破壞此協定，於一月三十日之晨鐵甲車重行向我軍開火，砲彈落於租界內日人所居之區域。

同時蔣介石將軍調第十九路軍及警衛軍第三團開至上海附近。此次軍隊之集中，定於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並自河南調四十架飛機飛往南京及蘇州。吾人又知中國正自河南調集其他軍隊。決俟軍隊集中，即開始總攻擊。

此種態度，顯與中國對國聯會所爲之陳述相反。在日本方面亟望中國之停止攻擊，並將其軍隊自現駐區域撤退。蓋華軍之駐留該處實予以嚴重之威脅。

外務大臣因請三國大使轉陳其政府，訓令駐滬之代表，勸使中國停止敵對行動並將軍隊撤退。

二月九日行政院舉行第十次會議，接到上海領事團之第一次報告。此時中國代表陳述自英代表宣稱遠東之局勢，斷不能再任遷延後，一星期又已過去。而事實上而情勢則愈益惡劣。「日本之戰備，威嚇益甚，軍隊連續派赴上海，數目益多。〔註〕日本除派海軍外，復遣陸軍部隊赴滬。且滿洲日軍之行動，亦形伸展。哈爾濱已被佔據——據最近消息，滿洲現

有日軍七萬五千人，而上海周圍，有日兵二萬五千人以上。依照今日所接之電報，昨日自日本開赴中國軍艦凡二十七艘，前往吳淞附近之瀏河。其他一電報告：日本政府已於六日派援兵兩師團，一師團赴申，一師團不明其目的地。是日本侵略政策，毫無改變之徵象。反之，自上次會議時，已形危急之局勢，益趨危急矣。〔註〕顏博士並向行政院呈文：「自一月二十八日以來，日本在上海中國領土內殘殺無辜人士，並用飛機轟炸無防禦之城市居民。商務印書館、東方圖書館、中國廟宇、廣東商人醫院以及多數學校均成灰燼。僧道教師以及學生等已被拘禁。其他殘暴行為，罄竹難書。終將持志學院佔據，殺害僕役，縱火焚毀校舍。吾人謹以正義及人道名義，懇求努力制止此類摧殘文化之行為，並保存中國文化機關。」

至於日代表於前次會議所稱日本軍隊之上陸，乃依照與各國駐滬軍隊司令官預定之辦法，顏博士謂，此已足證「絕無根據」。因日本總領事已承認日軍所取之步驟，乃日方之命令。日本當負其全責也。

日代表佐藤君聲稱：所言在華日軍之人數，實言之過甚。日政府已訓令駐滬之代表與其他各國駐滬代表進行談判。「本國政府並無在上海繼續敵對行為之意。反之，亟欲儘速予以終止。」

行政院主席述及上海所進行澄清時局之談判，並表示國聯不放棄盟約所賦予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必須靜候現正進行之談判之結果。

領事委員會之第二次報告與日本之答復 二月十二日上海領事委員會團送致第二次報告於國聯。該報告注意敵對行為之繼續，雙方責任之互諉。謂二月二日日本領事通告領事團，前所擬設之中立區域，日本政府業經拒絕。二月三日，日本海軍當局宣稱，中國當局不以誠意實行其諾言，故中國軍隊應令退出關北之外，至相當距離

之地點。日本因欲執行此項計劃，其飛機或不得不轟炸中國陣線。又稱：「自二月三日以來，戰爭狀態公然存在，即與休戰相似之情況，亦完全消滅。開北吳淞方面繼續砲擊，時起時輟，而日本方面又以飛機轟炸。日本人宣稱欲奪吳淞砲臺，並驅逐中國軍隊於距離上海頗遠之處。故採取攻勢，完全在於日方。」

報告繼稱：

「除戰線上正式軍隊重行開火之問題以外，在此時期以內，公共租界日本所管地段，曾發生若干事件，有關公共租界之地位，而在國際上有重要關係，必須略為敘述。

自一日二十八日夜間，日本人採取行動之始，即由多數中國便衣軍隊侵入日本地段，或藏匿民房，或攀登屋頂，而以自動手槍向街上日本步哨射擊。有應陳述者，是時日本人似無充分正式軍隊，以防守其所佔地段。乃召集所謂在鄉軍人，昇以槍械。此項軍人衣便服，但帶有臂章。

日本水兵及在鄉軍人以機關槍抵抗中國便衣隊之暗擊，並挨戶搜查此項便衣隊之所在。搜查之時，損害頗大。蓋欲驅逐便衣隊，不惜焚燒民房故也。

是時公共租界虹口地段，全由日本海軍當局控制。設障礙物於街道，解卸巡捕武裝，致租界當局所有市政職務，併消防事務在內，均為之停頓。虹口各處巡捕房與總巡捕房間之交通，亦完全斷絕。工部局乃不得不將學校及病院遷出。日本水兵及在鄉軍人暨其他暴虐之徒，各有過分舉動。甚至以簡單手續，執行槍決。日本

暴虐之徒，並無正式地位。其行動大約因中國人前此之反日活動，乃以報復手段出之，結果發生恐怖現象，凡日本人以外之居民幾逃避一空。

因有極多中國人查無下落，疑爲日本人所捕殺。工部局乃於二月五日要求領事團轉商日本當局，對於此事加以調查。日本總領事承認情形混亂之中，日人感情激昂，誠有過分舉動。但情形業已大加改善，並允將公共租界以內，凡因嫌疑而被日本海軍當局逮捕之人，移交工部局捕房。此層業已實行。然失蹤華人，爲數仍甚多。據工部局捕房詳細調查，失蹤之數，尙有一百案之譜。

便衣隊之行動，現已大爲減少，而日本人之監察仍嚴。工部局警務及其他市政職務僅能徐徐恢復。日當局因日人過分行爲，甚爲關心。已將許多不良分子遣送回國。」

該報告除敘述戰爭進行程度之消息外，其最扼要之語乃謂：採取攻勢，完全出於日人；日人並於公共租界區域內干涉公共租界當局之市政職權。

此項陳述，日本代表認爲性質極爲重大，不得不加以評論，乃於二月十八日向國聯提出一文件。〔註〕可參閱一九三二年三月

份公報第三八二頁。C. 244, M. 135, 1932 VII.

該文件以中國之所爲，遂使日本有攻擊之必要爲辯。據稱：

「吾人明知中國之不遵守休戰協定。日本態度和平，而損失愈重。中國援軍包圍越界築路凸出部分，致

日本水兵所處之陣地，更瀕危急。因此我軍於二月三日以來，不得不攻擊中國陣地。」

至於干涉公共租界當局之事，該文件不否認其事實。而解釋如下：

「至謂妨礙租界當局之市政職務一節，有應注意者：租界巡捕會一時棄職，經日本當局之請求，始復歸來合作。現已照常執行職務。至於消防隊員一事，即在租界與越界築路附近，亦請彼等之合作。（工部局消防隊員活動範圍，在原則上僅限於租界及越界築路區域）日本當局希望其他市政職務將於最短期內完全恢復。」

報告所稱巡捕之逃避，以及學校與醫院之遷出，當由情勢危急而使然，並非日本當局所採手段之結果。然而在事變之始，於普通騷亂之中，確有誤將少數華籍巡捕解除武裝。在他方面華籍巡捕之合作，對便衣兵士之鬭爭，既見無用，乃暫以日軍代之。」

該文件又批評領事委員團報告之其他敘述，於此無庸引敘。蓋此乃關於爭論之問題也。著者前已有言，惟中立報告，乃能認為最好之確據。

行政院除中日代表外之十二會員，根據此項所接之消息及報告，於二月十六日向日本政府發出緊急申請書，請抑制其軍事行動，此項申請書，前已引述。（註）見前第二一五頁以下。

日本轟炸中國水災收容所 在此數日中，中國譴謫日本海陸軍對於中國非戰鬥員之男女，施以殘暴行為。

並將不作軍事用途之中國財產，加以不必要之毀壞。如商務印書館及其無價之圖書館之被毀，卽其一例。此項罪責，爲日本所否認，或託辭以自解。並對中國方面亦爲同樣之責言。關於此項交謫，不能詳論。但有一事應加注意者：日機屢次轟炸北極邊之中國水災收容所是也。該所爲國際水災救濟委員會所設立，督辦乃辛卜森爵士（John Hope Simpson），收容難民逾八千，辦公處職員約五十人。

該收容所曾遭轟炸三次，所致命之損害極大，辛卜森卽將此事電告國聯。文曰：

「余以人道名義，抗議日軍飛機於二月五日轟炸內有難民八千餘人之水災收容所，擊死婦孺各一人，傷四人，而醫院病人受驚而死者數人。二月六日該收容所又遭炸彈轟擊，時所中僅有數百災民，大都爲重病及老弱之人。事後檢查，被轟死者四十八人之多。當將所中災民遷移他處。但翌日日機又來轟擊。日人此種行爲，實屬殘忍無人道，且從軍事而言，亦屬無益。」

辛卜森爵士向日本當局提出抗議。日當局答稱，收容所之所在，靠近向日軍開火之華軍陣線，故在日軍火線之內。然對水災難民所受損害，亦表示遺憾。爵士駁云：

「關於所稱收容所毗連中國陣線並有鐵絲網護衛一節，余僅重述本月十日函中之言。收容所位於北火車站西北二英里之遙。卽與京滬鐵路最近之處，亦相距一英里。故不能謂與中國陣線毗連。又所稱該所有鐵絲網護衛，亦屬錯誤。」

余已對此次事件，加以調查。知二月二日收容所被轟擊以前，有一日本飛行員駕機低飛於該所之上，並向該所居民搖手。當時所中有兒童三千名，彼自不能誤認爲一軍營也。

此外，此次轟炸，先以機關槍射擊，致傷該所一馬姓者。且用機槍掃射，駕駛員必須低飛行。是所謂該所之被認爲一軍營，似不可解。……最後余應喚起閣下注意者，即該所大門懸有紅十字旗，而醫院之上亦懸有藍

十字旗。

〔註〕爲表示當時中國罪實日本之普遍性，可節錄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上海中國水災救濟會主席及上海各大學聯合會主席拍致中國代表轉達國聯之一電，文曰：「日本侵略依據下列之種種事實，實堪痛恨，此種事實，當不能以威脅之

外交或宣傳所蒙蔽。第一，以武力佔領中國東三省（滿洲）之大部，生命財產之損失，直不可估計。第二，以武力控制佔領區域內一切地方政府、公用事業、鐵路、商業機關、學校等等。第三，脅迫佔領區域內之中國流氓以反對中國當局。第四，日本水兵軍隊、武裝平民、於上海殘害無辜之人民，而不問其種族、年齡及性別之爲何。第五，不惜任意縱火焚毀工廠、房屋、學校、醫院及教堂。第六，日本以軍用飛機及戰艦轟炸毗連上海公共租界人烟稠密及無防禦之地方。該租界現仍爲日人用爲日本軍事佔領之根據地。第七，殘殺被俘兵士及平民，如教士、教師、學生、婦孺及災民等；皆所不免。第八，累千之房屋、商店以及工廠、戲院、醫院、學校、圖書館、實驗室等均已被毀。第九，數十萬之人民均無家可歸。或成爲殘廢，或遭失業、失學。第十，生命喪失者約有數千人，現尙未得確數。第十一，商業及財產之損失，估計已有一萬萬元以上。」見一九三二年三月份公報第四〇六頁。

日本之另一哀的美敦書 二月十八日日本軍隊司令官向中國軍隊司令官送致下列之哀的美敦書：

（一）中國軍應於二十日晨七時以前自第一線撤退完畢，並於同日下午五時以前自指定區域撤退完畢。

——該地所有軍隊及其他軍事設施應即撤去，並不得新設。

（二）日本軍於中國軍撤退時，祇以飛機偵察撤退之情形，不行射擊及追逐。又中國軍撤退後，日本軍僅留駐於工部局越界築路區域，包括虹口公園在內。

(三) 第一線撤退完畢，日本軍將派遣官員，以證實完全撤軍之範圍。

(四) 中國軍對於在該撤退區域外日人之生命財產應負保護之責。若對便衣隊不切實鎮壓，日本得採適當之手段。

(五) 關於在上海附近（包括撤退區域）外國人之保護，另行商議。

(六) 關於制止排日行動，應切實履行約諾，此當由日本外交官另行交涉。

如以上各項不能實行時，日本軍不得不採取必要之行動，一切責任當由中國軍負之。

該項哀的美敦書為中國政府所拒絕。復文之大意云：

(一) 除非日本軍亦撤退同等距離，即退出上海，則日本提議中國軍撤退二十基羅米突一節，完全不能接受。

(二) 關於排日行動，有應指出者：中國人民依法享有言論出版之自由，故本政府除對於不合法之排日表示外，不能加以取締。

(三) 欲在中國土地內撤去中國砲臺之任何建議，雖僅予以考慮，亦不可能。

(四) 中國平時向不駐兵於上海。現願一俟情勢恢復常態時，將以警察巡防上海區域。

(五) 日本哀的美敦書所稱由日機偵察中國軍隊之撤退一節，亦不能接受。即使於中國軍隊撤退後，中國

亦不能允許日軍追跡調查。此項調查，唯有中立之第三國方能擔任。

中國否認十九路軍之共產性質。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舉行第十二次會議，中國代表痛斥上海日本總領事所稱保衛上海之「十九路軍」係共產黨之謠言。中國代表云：「余知此十九路軍，不特並無共產性質，且在事實上曾在江西與共產軍作戰。吾人皆知十九路軍固非日人所喜，而其總領事竟以此種卑劣之手段，加害忠勇之對方，似令人難信。」

中國再行急請行政院行動。顏博士並報告由英國駐華公使藍浦森爵士(Sir Miles Lampson)斡旋，中日司令官所爲之停戰談判已告失敗。顏博士云：

「日本要求中國軍隊撤至公共租界外二十基羅米突，而日軍自己不作相等之撤退。中國對此不合理之要求，不願加以考慮。日本司令官之哀的美敦書現已遞交華軍司令官，指定於星期六日（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滿期。屆時如不遵行此項要求，日軍司令官當採取必要之行動。總之，大戰之危機已迫，數萬挾持新式武器之兵士，同時日方且有四十艘戰艦之協助，均將參與。此固何爲者？因日本軍事當局要求中國駐紮本國領土內之軍隊撤退，而日軍仍保持其進攻及挑釁之地位故也。此種情勢，絕難容忍。余敬請行政院依據盟約所賦與之權力，立即考慮並實行保障之方法，俾因日人無理要求，明日即將發生之流血而應由日本完全負責者，得以停止。」

顏博士詞畢，日代表即發表長篇演詞。對所稱日軍之種種殘忍行爲，認爲不實。並解釋國際災民收容所之被炸，謂日本駕駛員不能辯明此係難民收容所。並謂日本爲中國當局之陰謀所包圍及威脅，以及中國各地相逼而來之危險，不幸國聯未以有效方法，保障日本之地位及權利，是以日本不得不施用其他各國數年前被迫所採取之方法。「國聯或其行政院苟能籌擬有效方法，以保障日本及其他國家之利益。此類事變，當不致發生。但不幸在情形異常之國家，既不能充分適用盟約，又不能嚴格解釋盟約之條款。吾人不能僅憑理論——行政院——余款用此詞——必須依據事實，覓求有效之方法，以達到滿意之解決。換言之，理想之解決，不能適用於一切案件。行政院所採取之解決辦法，必按地方及現狀而有差別。」

行政院主席申請日本緩和其行動。行政院主席至此，又提及行政院除爭議兩造以外之各會員國，對於日本所爲之申請，懇其理會。主席並對日代表演說：

「現「日本向上海中國當局所提出」哀的美敦書之期限，數小時內即將屆滿……閣下前已重行保證，日本願尊重盟約第十條。此項保證，出之於閣下及貴國政府，吾人認爲極屬重要。閣下言：日本一俟現時進行之軍事，能保障僑民之安全，則其軍隊當不再留駐現據之地。余願以至誠感動之言，一問日本：今於其所確稱保障日僑安全之目的，既達立即撤兵之地域，即將開始戰爭，橫屍遍地，則與其不謀領土之宣言，是否有驚人之矛盾……如閣下能設法阻止哀的美敦書於數小時滿限，則閣下將樹立模楷。其對國聯之貢獻爲何如？」

簡言之，余以信心懇求閣下，閣下定不能不喻也。」

中國代表請求行政院對於上海之緊急狀態，採取保障之辦法一事，主席坦白表示礙難辦到之意。據云：

「中國代表請求國聯於此十一點鐘時候，採取保障辦法，此所謂保障辦法，究爲何意？須知依據盟約，保障辦法之採用，應得雙方之同意。雙方均已出席，惟其政府則在遼遠之地，如何能得一協定？本會議不能訂出細目。但在上海有與局勢直接利害相關之各國，皆爲行政院會員。吾人可欣述者，其行動並已得美國之協助也。行政院並未將擬訂此項辦法之責任，諉卸於他人。自英國代表將此辦法提出於行政院會議後，吾人即全力予以道德上援助；行政院仍對此項各國所努力促成之談判，懷極大之希望。此並非過甚之詞。若能延長哀的美敦書之期限，俾得重開談判，又若行政院以及相爭兩造之願望——此余以爲乃全體之願望——能有助於迅速恢復談判，則由於哀的美敦書之延期，吾人今晚可安心入睡矣。」

行政院主席云：行政院除中國以外之各會員向日本所發之申請，並不能視爲對日本之一種判決，此則英代表倫敦德萊侯爵（The Marquess of Londonderry）亦言：「此並非含有判決之意。而以日本之國力及其榮譽，乃有此申請。」嗣侯爵及行政院其他會員，續有發言，對主席所請由日本發出之哀的美敦書應予延期，俾迫急戰禍，可以避免一節，均表贊同。西班牙代表馬德里亞加云：

「自九月十八日以來，行政院會員國二大會員間之爭端，其軍事上及法理上之觀點，均時有變更。吾人

必須承認：此種變更，每況愈下，此實悲痛之事。蓋如陳其實，常覺其悲痛也，但吾人不宜加以掩飾。

「日代表適已向吾人申說：應使盟約之適用，須具有伸縮性，俾能處理世界各處所發生之爭端。但余可確述者，行政院已極力表示諒解與忍耐，此點日代表亦當首肯。然情勢顯已如是惡劣，各國如西班牙者，對於兩關係國均有同等之友誼，而於此問題中之利益，實以其為國聯會之會員，對此自感煩慮，欲問世界和平將如何？國聯盟約將如何？」

日代表對各國代表共同勸告節制其在上海之行動，僅謂行政院未能向中國為同樣緊急之申請，渠抱遺憾；日本不能放棄上海之地位，蓋此乃日本費「極大精力」所獲得者。又謂如行政院要求日本撤兵，渠決不能轉達日本政府。

領事委員會之第三次報告 二月二十日上海領事委員會發出第三次報告，摘錄二月十九日日本遞交上海市長及十九路軍司令官之哀的美敦書之條款。譯者註：條款已見前「日本之另一哀的美敦書」一節，茲略而不譯。

該報告云：對此哀的美敦書「上海」市長聲明，上海現在之嚴重時局，全由日軍違反一切條約及國際法侵略中國領土並慘殺中國人民所致。日本總領事來函要求各節，直接與中日之邦交有關，應由二國外交當局處理，故渠已將日本總領事之函，轉請本國政府考慮，並逕由外交部答覆日本公使。渠又指稱：因日本軍挑撥行為繼續不已，致使中國人心日益憤激，所謂抗日行動未能停止，乃係自然之理。中國軍隊司令官復稱：所屬軍隊係國家

軍隊之一部分，受國民政府之指揮，因此已將日本軍隊司令官來函轉呈。」委員團云：「中國政府如何答覆，及是否答覆，尚不得知。」

報告未稱：

「二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夜，日本軍隊即自公共租界根據地向前線增加援兵，並派遣飛機預行偵察，

知中國軍隊未按照日本要求，退出防線，當於二十二日午前七時在江灣及吳淞兩處開始攻擊，戰鬥行爲竟日不停。」（註）一月以後，日本政府於三月二十三日有文件（A. (E. H. S. G.) 77, 1932, VII. 公報特別補充文件第一〇一號第二〇五頁）送交大會。該文件云：「報告中記載中國對日本要求之復文，而僅述此項要求之內容，（以預作之保留爲條件）

並未將所提交中國當局之原文中所述之理由說明，殊爲遺憾。十九路軍留駐於租界附近，乃對日僑及公共租界之嚴重威脅。故該軍之撤退有絕對必要。日軍司令官要求中國軍撤退二十基羅米突之目的，亦在消除此項威脅，避免再行流血。」二月二十九日日代表以下列對於領事委員團報告之「意見書」遞送行政院：「（一）二月十八日日本軍司令官向十九路軍司令官所提出之要求，似並非抄錄日本當局之正式文件，（全文附後）而或係自中國方面之文件中所摘錄者。此與原來要求並不相符，例如關於應行撤退區域範圍是。（二）報告未節謂，日本軍隊以租界爲其行動之根據地，然日本軍之大部係駐守於公共租界以外，並自吳淞開始其行動，該報告又未說明。」附於該意見書之要求全文，見一九三二年三月份公報第九二二頁。

行政院提議在上海召集會議 中國之申請，於行政院第十三次會議時，並未提出。行政院第十四次會議

——爲中日糾紛向大會申請前之末次會議，——於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俾得依據英代表西門爵士所供給之新消息，考慮上海之情勢。

西門爵士稱英政府已接上海英代表之報告。謂中日兩軍之司令或代表，曾在英國旗艦，當英國海軍司令面前，舉行會議。討論中日雙方同時撤兵之原則，以及由中日二國以外之人士襄助管理撤兵區域之辦法。雙方未有

確定之解決。但已將此提議分請南京、東京兩政府審核。

行政院主席乃宣稱：渠知悉上述消息後，曾與同僚商議。結果已擬定下列之計劃，請予以採納。該項計劃，當要求中日兩國政府之接受。

(一) 在上海立即召集會議，由中日兩國及上述各國之代表組成之。俾求上海區域之戰爭，得一最後結束，和平狀態得以恢復。

(二) 會議當依下列之基礎進行：(甲) 日本並無政治或領土之野心，亦無在上海設立日本租界或增進日人獨佔利益之意；(乙) 中國之出席會議，以保持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安全與完整為根據，按照商定辦法，以保障此等區域及其居民，使免受危險。

(三) 會議之舉行，當然須待當地訂有停止敵對行為之辦法，行政院深信：此事將迅速完成。茲提議由其他主要各國駐滬海陸軍長官及文官予以援助，俾該項辦法，得以穩固。主席並稱：

「此項提議，以立即恢復上海區域之和平為目的，並不妨礙或變更國聯或任何國家對於中日事件所已採取之態度。主席以其本人及同僚之名義，請中日兩國贊同此種建議。而上述各國，以其在當地所處之地位，對於停止武力衝突及恢復和平之共同任務，能為特殊之貢獻，亦請其參加合作。」

英代表報告行政院美國贊同此項計劃並將合作 義、德、西班牙及英國代表均表示贊同此項計劃，西門爵士又代表美國發言：

「美國非國聯會會員。但余於此會議中，能欣然宣布：余與美國政府曾有密切之磋商。美政府委余代為聲明：美國準備贊助行政院現所採取之步驟，並將訓令其駐滬代表，與國聯會員國充分合作。俾主席之提議與余所希望即將採納之計劃，得以實現。」

中日二國之接受 日代表聲稱接受此項計劃，惟須經日本政府之核准。更欲作下列之聲明：

(一) 對於上海事件，日政府唯一之目的，在消除公共租界及日本僑民之迫切危險，並恢復平靜狀態。

(二) 日本政府一俟平靜狀態恢復後，準備與其他各國協同保障租界及日僑之安全，以解決上海之局勢。為此目的，尤其為保障上海地方外國人將來之安全起見，日本政府對於在上海開圓桌會議，由與上海有利害關係之各國派代表出席一節，決無異議。

(三) 日本政府無意利用目前局勢，在上海實現政治或領土之野心。既不欲在上海設立日本租界，亦不欲為日本人民於該地謀得獨佔利益。但希望維持並鞏固上海之國際性質。

(四) 報載日本政府欲在中國各主要城市周圍，設立中立區之消息，此與政府之意旨，殊不相符。

中國代表聲稱：國聯會或各友邦力促敵對及流血事件之停止，並為中日爭端開一公平永遠解決之途徑，本

國政府及人民至深欽感。渠極願將主席之建議，轉達於中國政府，並力請其採納。

三月二日日本政府宣布接受此項計劃。同日中國政府亦作同樣之宣布。但附帶聲述：自此項計劃提交二國政府後，日本在公共租界已有大批之援軍登陸，並已開始大規模之攻擊。中國之聲明云：

「由於此種發展，因而對於日政府接受行政院建議之誠意，抱重大之疑慮。余謹聲明：中國政府始終準備接受依據上述原則所成立之停戰辦法。如上述停戰，得獲同意並實行，則中國政府對於貴主席二月二十九日在行政院會議所提之辦法，亦願準備接受。且願以下述之諒解，參加上海會議。即承認公共租界與法租界之安全，對於維持上海及其附近和平關係，至為重要。並該項會議僅討論上海和平之恢復。至中國其他各地因中日糾紛所發生之一切問題，仍應依照中國在國聯所請求適用之手續解決之。

至參加上海會議，應先由二國議定會議日程，乃屬當然之事。」

日本繼續戰鬥行為 李頓調查團於其報告書述及當時未得立停戰鬥行為一節云：〔註〕見報告書第五章。

「二月二十九日國聯會行政院主席建議組織『一混合會議，在有關各國代表之前，力謀結束戰爭，並確實停止戰鬥行為，其辦法可就地商議之。』雙方表示接受。惟因日本代表提出條件，談判致無效果。日代表要求（一）中國軍隊應先行撤退。（二）日本軍隊俟證實中國軍隊撤退後，將撤至淞滬一帶區域，而非前稱之公共租界與越界築路區域等處。」

大會討論上海情勢 上海之情勢，又於三月三日國聯第二次全體會議中召集特別大會以討論之。中國代表顏博士述及日本已拒絕於英國旗艦坎特號上所提出之停戰建議，繼續於租界外向中國軍隊攻擊。故上海停戰之建立，為大會於盟約第十五條下最迫切之任務。渠稱：「日本攻擊『東方商業中樞』之上海為『其侵略中國土地之極端行為。』」繼云：

「日本陸海軍所加於中國村鎮之恐怖行為，筆難罄述。在此情形下，中國為保衛其人民及領土計，被迫而採取抵抗之手段。本國軍士已開始鬪爭，與有優越武器之侵略者相周旋。其忠勇實使吾人欽佩。日人既不能打破中國陣線，乃調集援兵。援兵既到，日本在上海一處之兵力，約達十萬人之數。……余又欲陳述者：即日本雖迭經中立國極力抗議，自一月二十八日以來，常利用公共租界為其軍隊登陸及攻擊中國軍隊之根據地，致陷我軍於極端不利之地位。蓋吾人誠難攻擊侵略者，而不同時危及公共租界之安全也。」

已見前第十三章。

〔註〕顏博士此項演詞全文。

日代表松平君對大會演說中國之反日行動，在上海之日僑中已產生極端緊張之空氣，致日本海陸軍不得不有所行動。此項軍隊之使用，乃遵照公共租界防軍委員會所議定之計劃。因華軍向之開火，戰爭於以發生。松平君如是敘述此項事變之所以發生。又云：「由此種種事實，足見此次衝突之發生，實違吾人之初願。尤應注意者：此事發生之原因，與日僧被狙擊之事無關。蓋日僧被殺一案，已因市長接受吾人之要求而告結束也。」

日代表繼稱中國方面對於一月二十九日商定之休戰辦法，應負破壞之責任。渠承認平民之被殺。但因「誤認攻擊之對象」所致。如中國軍隊不將重兵器攜入都市區域，此事當不致發生。（註）二月一日日本軍艦開炮轟擊南京之獅子山砲臺，曾發三彈。中國兵士伏擊拖帶日本輪船之躉船，而日本領事及全體僑民均遷居該船之內。停泊附近之日本兩巡洋艦乃於約十五分鐘中，開炮十發，以阻中國之攻擊。但特別留意，不使砲彈落於城內。此事旋即由日本領事與南京政府談判，於六日已得最和平之解決。中國允予相當之賠償。」

關於英國旗艦所商定停止戰鬥行為之計劃，為中國所接受，而又為日本當局所拒絕者，日代表則謂：此項辦法之會議，純為非正式之性質。其所擬之協定，皆係一種草案，須得中日兩國政府之同意。然日政府何為而不贊同此項計劃，渠則不言其理由。渠指稱：其政府已接受行政院主席二月二十九日之建議，即召集一會議，由中日兩國及其他各國代表組成之，使上海區域之爭鬪，得一最後之解決，和平狀態，得以恢復。

大會總委員會討論上海情勢 三月四日大會總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上海實際之戰鬥行為，是否業已停止。而所得之證據，則仍多矛盾。並討論應採何種步驟，使局勢得最終之解決。日代表謂：關於此事，凡與維持上海治安直接有關之各國，皆應參加此項談判，實為至當。又云：「本國政府準備於開圓桌會議時，對此事細加研究。此項會議，一俟締結停止敵對行為之協定後，即可舉行……日本所派之援軍，於安靜狀態回復時，即將離去中國領土。至日軍撤退之詳細條款，應由上海會議討論之。」

中國代表將下列事實，喚起會議之注意。即敵對行為之停止，尚無保證。無論何時，日人均可起釁。並稱：

「依照盟約條款之普通原則，當外國軍隊尚佔領中國領土時，中國決不願參加任何會議。蓋如此則成爲武力壓迫下之談判矣。吾人請求召集大會，果何爲乎？若諸事均由軍事當局自行解決，則中國何必請求召集此特別大會乎？準此情形，余必須堅請大會採取適當行動，監視敵對行爲之確實停止。直至停戰條款議妥而後已。」

議決草案之辯論 爲應付提出於大會之情勢計，主席乃提出大會主席團所擬之下列議決草案：
大會

追憶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議決案中之提議，並於不妨礙該提議中之其他辦法下，

(一) 要求中日二國政府立探必要辦法，俾大會所聞雙方軍事長官已發停止敵對行爲之命令，保其切實執行。

(二) 請在上海租界有特別利益之各國，向大會報告前項之厚望，是否業已辦到？

(三) 建議中日雙方代表進行談判，由上述各國軍民官吏之襄助，訂定辦法，使敵對行爲得切實停止，暨規定日軍之撤退，並請上述各國將談判進行情形，報告大會。

日本代表宣布接受議決案中第一第二兩段。惟要求將第三段第一句法文原文「日軍撤退之方式」改爲「日軍撤退之條件與方式，以及中國軍隊將來之防地。」(Les Conditions et les modalités du retrait des forces

japonaises ainsi que la situation future des forces chinoises)日代表解釋：此項更改，以「條件」一詞之含義，不特表示吾人願促成該段前半節所擬之會議，暨規定日軍撤退之詳細辦法（方式），且可表明實行撤兵之條件。」

討論此項修正案時，大會主席曾指出此項修正，可使入信爲日軍之撤退，係附有條件。即中國及各國應先同意一種非純爲軍事性質之條件。此項條件，亦可包括政治條件在內。主席謂：此必非起草該議決案人之本意。日代表乃謂「條件」一詞，如嫌太重，彼可接受其他之名詞。但稱「維持治安及秩序，暨保護日僑生命財產，爲實行撤兵前，吾人所必須堅持之條件。」

是故日本代表之意，認爲欲實際停止爭鬪，不僅應規定軍事辦法，且須由日本保障其在上海地方之其他目的物，殊爲顯明。至此項目的物之範圍如何，則未說明。

主席對此重要問題，乃請大會其他會員發表意見。

瑞士代表毛塔君(M. Motta)捷克代表班納君(M. Benes)先後力勸日代表勿堅執此議。毛塔君云：

「主席團所草擬者：余可稱之爲盟約第十五條數項規定之暫時或初步適用。依據第十五條，大會議決，如能得出席大會之行政院各會員國全體一致同意，並其他國家之多數核准，卽爲有效。而爭議兩造之票數，則不計在內。故雖當事雙方拒絕同意，大會固仍可通過有效之議決也。然余亟願聲述者：卽余固極望大會之

議決，不特應得法理上之全體一致，並應有包括中日兩國在內，道德上之完全一致也。

議決案之所規定者如下：日軍撤退之原則，決不應有疑義，日本已允許撤退，中國之要求，亦當然之權利。今如將「方式」一詞，易爲「條件」或於「方式」一詞之後，增加「條件」一詞，是於原則，又發生問題。此則礙難容許者。故余請閣下接受議決案原文。」

班納君云：

「毛塔君對於法理立場，已有正確之解釋。余贊同其說，不再引申。

至於第二問題，如於此類文件中，有不踏實、不明白或不確定之詞句，余以爲實屬危險。故確定吾人之原意，爲大會全體計，爲世界輿論，尤其遠東之輿情計，均有必要。故關於增加足以變更議決案意義之任何詞句，余與毛塔君均抱同一之見解。」

日代表宣稱：議決案不經爭執兩造投票同意即能有效之言論，渠不願接受。關於此點，又謂：「日本依照第十五條之數項保留，而參加大會。但此際不欲說出。盟約第十五條在某種情形，固排斥當事國之投票。但根據該條第三段所爲之議決，並無多數表決之規定也。」

對於議決之內容，日代表云：

「吾人亟欲有較明瞭之原文，余固不冀其完全滿意但無論如何，當較爲準確。吾人對主席之解釋，——

此或係其個人之意見，——可表滿意。並依照主席所加之解釋，而接受此議決案原文，對大會之採納，當不表異議。」〔註〕日代表所述及主席之解釋，究有何意義，殊難明瞭。主席於數分鐘前曾言：「余不知他人欲否發言。但余欲申述一起草人並無此意，僅指規定此項軍隊撤退之詳細辦法而言。而『條件』一詞，或可包括政治條件在內。」稍後，主席又云：「佐藤君所用之字，與余所用之字，余以為實有差別。如吾人言『條件』與『方式』，則在起草諸議決案者之意，以為關於安全之一切問題，皆在就地談判之範圍內。此項『辦法』，所以使敵對行為之確實停止，及規定日軍之撤退也。蓋此問題內容複雜，吾人殊不能於此解決，唯當地熟悉實際情形之人士，方能解決之也。」吾人必須承認：毛塔君兩節之言，其第二節並未如第一節所說之明白。上海中日代表由與上海租界有特別利益之各國軍民官吏之襄助，不應談判軍事事項以外之問題。

議決之通過 英國代表於早前討論時，已提議將法文本中「方式」(Les modalités)一詞刪去，改成「規定日軍之撤退」(À régler le retrait des forces japonaises)，俾與英文文本相符合。此項修改，既無異議，議決案遂經總委員會通過。

大會旋於同日下午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此項議決案經全體一致通過。譯者註：議決案全文，已見「議決案草案之辯論」一節。原註茲不再譯。

大會通過議決案時，並無討論。惟中國代表有以下之聲明：

「總委員會討論時，余未盡其言。蓋不願妨礙大會其他會員之發言也。然而此時余覺應有發表下列聲明之必要：

「本席閱悉議決案，並揣主席對於議決案之解釋第三項所稱「談判」，當係指停戰談判，而非指停戰談判後之所謂上海會議。吾人接受議決案，係根據下列諒解，及毛塔與班納兩君所主張之高見：即佔據被侵

略國領土之軍隊撤退，不得附有條件是也。吾人以爲國聯會員國實行防禦外來侵略之權利，決不能望其或要求其付給代價。因此項權利，乃盟約對各會員國所擔保之權利也。」

總委員會討論中日糾紛 三月五日總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對上海事變消息之虛實，曾加討論。此處無需節述。繼乃對中日糾紛全局有「通體之討論」。前章亦已敘述。〔註見第十三章。〕小國代表對國聯處理此項糾紛之態度，均以激昂之言詞，表示深切之關心。三月五日七日及八日總委員會所舉行之第三、第四、第五次會議，續作此項「通體之討論」。討論既終，組織一起草委員會，以備擬具處理中日糾紛全局之議決起草委員會。所擬之議決案，旋提出於三月十一日舉行之總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即經同日大會全體會議通過。凡此均已前述。該議決中，特提及上海情勢者，祇於第二部見之。

「又重述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關於敵對行爲之切實停止及日軍之撤退，大會經雙方同意所通過之議決案，茲察悉聯合會會員中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準備充分援助，以達此目的；並請求各該國於必要時，通力合作，維持撤兵區域之秩序。」

又第三部乃令十九國委員會，將「關於遵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議決案：停止敵對行爲，及締訂辦法，以確定此項敵對行爲之停止，並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從速報告。」

美國允在上海合作 國聯祕書長既將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抄送美國駐瑞士公使，轉達於美國政府。美政

府之復文，對所探關於上海情勢之行動，表示滿意。繼云：

「閣下請余注意議決第二部，該部追憶數次議決案，而特別引述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自身爲使敵對行爲之切實停止，及日軍之撤退，經雙方同意所通過之議決案。本國政府於上海公共租界，既係有特別利益之一國。已訓令其駐滬代表，與該地其他各國之代表合作，以完成此項目的。」

十九國委員會討論抵制日貨運動，依照三月四日中日雙方所接受之大會議決，兩國政府皆由英國公使互相通知，準備開始談判。但中國政府聲明：此項談判，只限於敵對行爲之切實停止與日軍完全及無條件之撤退。

十九國特別委員會係依照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之規定所組織者。當其舉行第一次會議時，據報：促使停戰及規定撤兵之上海會議，因日本提出修正案，欲列入議程，尙未協定討論之基礎。蓋中國深恐討論此項修正案，將使該會於決定停戰及撤退日軍之辦法時，亦能考慮政治問題也。

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會員皆謂：此點中國勿庸疑慮。並再行聲明：上海會議所議定之辦法，不包括政治性質之問題在內。然關於取締抵制日貨之運動，應至如何程度，乃可認爲停戰及撤退日本陸海軍之先決條件一節，曾加以討論。

此點乃日本之要求所引起。日代表謂一月二十八日上海市長曾有接受日本要求之復函，涉及取締抗日運動一事。現仍應視爲中國政府之一種義務。上海中國當局，對此不願讓步。關於此點，中國代表告十九國委員會曰：

「諸君可立即察知此項照會，日本即於該照會中，提出要求。」純係政治性質。本此理由，中國政府認爲不應在純係軍事性質之停戰會議中，將該項照會提出討論。」

委員會主席之意，以取締抵制日貨運動一事，自係政治問題。但日政府之提出，僅爲一種「提議」，並非認爲成立停戰協定之先決問題。「既視爲一種簡單之提議，則一個別照會，」當不與大會之議決或行政院之計劃相抵觸。」

法國代表彭古君完全贊同此見解。並云：「停止抗日運動問題，既已爲上海會議議程之一。爲便於談判進行起見，可由日政府提出作爲『希望條件』(Desideratum)。但不當以爲停戰之條件。」

日本代表對於此點，否認取締抵貨爲接受停戰之政治條件。但稱：「日本僅向中國代表提議此項辦法。並要求中國政府於開始停戰談判以前，考慮能否接受。如該項一個別照會，」不爲中國政府所接受，可留待日後之討論。然余必須明白聲明者：日本對於此事，仍認爲重要。誠如彭古君所言，行政院所通過而爲雙方所接受之計劃，乃以爲解決全部爭端之談判。該提議述及「恢復上海之和平狀態。」吾人於行政院所計劃之上海會議時，當然仍擬將此事提出。余並保留本國政府對此事行動之完全自由。」

日代表既否認日政府以取締抵制日貨運動，爲締結停戰協定之先決條件，中國代表已得其當前要點。但爲使其政府所觀察抵貨之普遍性質，不致爲一般人誤解計，又云：「依吾人之意見，抵貨非一地方問題。故在上海討

論，無從解決此問題。蓋抵貨不特於上海發生，其他天津、北平、青島以及全中國均有之。吾人認抵貨爲中日爭端全案之一部。此項爭端，已如余迭次所述，當求其自行解決。如日本撤退其軍隊，並與中國恢復友誼之邦交，中國人民當即重行購買日貨。本國政府未嘗禁止人民購買日貨，而係人民自動不願購買耳。〔註〕抵制日貨問題，當於李頓調查報告書，關於此點之討論時，再行詳論。

上海會議 上海之情勢，直至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日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方在日內瓦再行討論。其自三月十七日以後六星期有奇之期間中所發生之事件，須再論及上海。

停戰談判之上海會議，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始。是時中日兩軍之戰鬥，大體業已停止。且在事實上日本海陸軍正進行撤退。雖則日本當局宣稱此次撤退，並非由於預期待之談判，抑或由於國聯之行動或勸告，而係日本僑民及其財產已無保護之需要。換言之，此次撤退，全由日本當局自行定奪。

停戰協定之成立 三月三十日上海會議，乃能宣布成立一種確實停戰之協定。但正式協定，至五月五日始行簽訂。此項延擱之主要原因，爲中國人民希望確定日本軍隊完全撤退至公共租界內之期限，而日本方面，則不願同意也。

十九國委員會致國聯大會之報告書：停戰協定 四月二十九日十九國委員會遵照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第三部第一段，向國聯大會提出報告書。謂日本軍隊已大部撤退，雙方所發之停戰命令，大體業已實行。該報告書

並包含下列根據上海情報所知中日兩國政府所同意之停戰協定文件：

第一條 終止敵對狀態，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敵對行爲。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 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駐於其現在地位。

第三條 日本軍隊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但鑒於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方。

第四條 設立一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英、美、法、義」代表爲委員，以證明雙方之撤退，並協助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管中國警察間之移交事宜。以便日本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立即接管。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附件第一號

確定中國軍隊現在所駐紮之地位。關於此項地位，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附件第二號

日本軍隊向暫駐之地撤退，於本協定生效後一星期內開始，並於開始撤退起四星期內撤完。

附件第三號

共同委員會之組織，包括中國及日本兩國政府代表，暨協助談判之四與會友邦駐華外交長官。所有關於程序事宜，由委員會斟酌辦理。該委員會之決定，以過半數行之。主席有投票取決權。

委員會依照其決定，以其認為最善之方法，監視本協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履行。

國聯大會關於採取該報告書之議決草案 十九國委員會更將所提大會採取該報告書之議決草案，通知

國聯大會各會員國。原文如下：

國聯大會

(一) 鑒於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大會兩次議決案勸告中日代表由在上海公共租界有特殊利益各國之文武官吏之協助，進行談判，締訂辦法，以確實停止敵對行為，並規定日軍之撤退。

(二) 鑒於特別委員會非處於談判人之地位，——因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大會兩次議決案所擬具之辦法，祇可就地擬訂，——如於進行談判中，或於實施上項辦法發生重大困難時，參預談判之各國，有將該項困難報告特別委員會之權。蓋該委員會係「代表大會並受大會之監督而行使職權也。」

(三) 鑒於此項談判應遵照上述兩議決案進行，當事者之任何一造，不得堅持與該兩議決案矛盾之條件。

(四) 知悉停戰協定草案之條款，已送達大會所設之特別委員會，並經雙方當事者所接受。

(五) 認爲此項條文，與上述各議決案之精神吻合。

(六) 特別注意按照該協定草案第三條，日本政府允將其軍隊撤入公共租界及虹口地方之越界築路，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

(七) 聲明依據大會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兩次議決案之精神，日軍應在最近之將來，實行撤退。

(八) 聲明三月四日之議決案，非至日軍完全撤退，不能認爲充分遵行。

(九) 知悉協定草案規定：設立共同委員會，包含中立國人員在內，以證明雙方之撤兵，並協助佈置日本軍隊撤退與中國警察接管間之移交事宜。一俟日軍撤退，中國警察即行接管。

(十) 欣悉該共同委員會將按照其議決，以最善之方法，監視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履行。其第三條規定日軍應完全撤退，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

(十一) 認爲按照協定附件第三號所定共同委員會之職權，既在監視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履行，則於上述各條規定之履行，有任何疏懈時，應有按照該附件規定之手續所爲之決定，促使注意之權。

(十二) 誠懇建議：當事雙方應繼續談判，俾得迅速結束。並請在上海公共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國家，對於此事，繼續居間斡旋。

(十三) 明白指出：除非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兩次議決案所定之辦法成立，本問題有再交大會之必要。

(十四)請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政府，將共同委員會按其職權所得之消息，報告國聯。此項消息，應由各國參加該委員會之代表，供給各該國政府。

國聯大會通過議決案：中日兩國之意見。次日四月三十日國聯大會第五次會議一致通過所提議決案，而日本放棄投票。關於此項棄權，大會主席請注意國聯大會議事程序規則第十九條第五段。依照該段，未投票之代表，視為未出席大會。遂云：「余故宣告議決案已一致通過。」

國聯大會對此行動，未予討論。但中日兩國代表曾發表若干意見。中國代表謂日本之攻擊中國，已成一種不宣之戰。並謂侵略者得充分享有其不當得之利益，此為一極可痛之先例。關於上海停戰之方式，又云：雖可作為一種解決方法，但此種方式，對中國實非公平。繼云：

「然本國政府常渴望恢復和平狀態，——特別委員會各會員國，尤其關係國，自亦渴望如是，——故已接受該案，視為一種切實解決方法。吾人確認情勢之困難，及案件之性質，不僅為特別委員會及國聯大會，且為世界民衆所透切了解。」

「余一面接受本議決，一面當聲明：本國政府之行動，完全為求和平，但並不放棄前此所持之立場。日本軍隊之開入中國領土，已破壞中國領土之完整。無論如何，不能視為正當。故中國政府保留依國聯盟約及一般國際法所應有之一切權利……」

「中國政府之接受議決，係一般的接受。對議決案各節均同等重視。本國政府誠懇希望特別委員會及國聯大會繼續如前努力，監視本議決及前此議決案各條款之迅速徹底實行。」

日本代表起立發言：該國政府已遵行三月四日國聯大會之議決。續云：「故本國政府對頃所宣讀之議決，認為最大滿意。蓋上海協定草案與國聯大會之議決相符，並希望該項協定迅速完成。」但云：「日本政府不能對該議決投票。不過僅採取放棄投票之方式。因該國仍堅持適用盟約第十五條之『保留態度。』」

上海協定之最後簽字 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結束上海情勢之最後協定，經中日兩國代表簽字。在場者有英、美、法、義之外交代表。

該協定全文如下：

第一條 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敵對行為。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 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此項地位在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之。

第三條 日本軍隊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

以前之原狀。但鑒於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方。此項地方，在本協定附件第二號內列明之。

第四條 爲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一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代表爲委員。該委員會並協助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管之中國警察間移交事宜。一俟日本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卽行接管。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辦事程序，於本協定附件第三號內訂明之。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用中日英三國文字繕成。如意義上發生疑義時，或中日、英三文間發生有不同意義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該協定附件第三號關於共同委員會一節，謂：

「共同委員會以委員十二人組織之。中國及日本兩國政府暨依據國聯大會三月四日議決案，協助談判之與會友邦代表，卽英、美、法、義各駐華外交代表，各派文武官吏代表各一人爲委員。該會委員，依照委員會之決定，得隨時任命認爲必要數之助理員。所有關於程序事宜，由委員會斟酌辦理。該委員會之決定，以過半數行之。主席有投票取決權。主席由委員會內與會友邦代表委員中選舉之。

委員會依照其決定，以其認爲最善之方法，監視本協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履行。並對於履行上述各

條之規定，有任何疏懈時，有促使注意之權。」〔註〕附件第一號及第二號茲不必重錄。因係規定特殊地域，對一般讀者無甚意義也。

該協定討論及簽字時，中國代表發布「宣言」如下：

「關於第二條，該協定並非永久限制中國軍隊在中國領土內調動。

關於第三條，一切市政職權包括警察在內，仍由中國官廳行使之。協定中所暫用之區域，於上海市政府之工作，不得有任何妨礙。

關於警察係中國政府為維持上海租界附近撤兵區域之和平與秩序起見，自動設置特別警察隊。並得為此雇用專門人員，為警官及教練官。「並稱：「中國警察之開入日軍撤退區域者，將由此等特別警察中調派之。」

對於上海事件之一般意見 李頓調查團對於上海事件未調查研究其是否正當。故對有關之各項爭點，未表示意見，實為遺憾。調查團以未奉到訓令，從事此項工作為詞。實際上調查團謂會接國聯秘書長通知：中國政府對調查團延赴滿洲以研究上海情勢之提議，曾表示反對。

但調查團曾赴上海一行，於三月十四日至該地。其時戰事已停，調查團在其報告書第五章，曾概述自該日至草擬報告書日之期間內上海之情勢。其詳情茲不必重述。但有一二點一般的說明，值得注意。

調查團報告書第五章中有一段云：中國估計此役死傷流亡之官員民衆約二萬四千人，物質損失約十五萬

萬元。

又有一段則云：

「上海事件，自大有影響於滿洲之情勢。夫日軍不費力而佔據滿洲之大部分，而中國軍隊之毫不抵抗，不特使日本陸海軍界相信中國軍隊戰鬥力之極為薄弱。且使全中國人民大為沮喪。自十九路軍在上海開始奮勇抵抗，繼以警衛軍第八十七師與第八十八師之助戰。一旦戰情披露，舉國狂熱。原有之三千日本海軍，加以三師團與一混成旅之補充隊，血戰六星期後，始得將中國軍隊擊退，此足予中國民氣，以一種深切之印象。於是全國均覺中國非自救不可。中日衝突之事，傳佈全國。各地輿論緊張，抵抗精神增加。以前所抱之悲觀主義，忽而變為同等過甚之樂觀主義。上海消息傳入滿洲，使其仍在抵抗中之散漫軍隊，增加勇氣。馬占山亦因是而再起抵抗，並激起寰球華人愛國之心。義勇軍之抵抗力，亦由此而增加。日方遣軍遠征，亦無勝利可言。在數處，日軍每反取守勢。且在時受攻擊之鐵路，不得不加意佈防。」

日本攻擊上海之原因 日本何以攻擊上海一點，似猶不確知。日本曾謂：並非由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八日一羣日人受攻擊，並有一日僧身死，及數日人受傷之事。蓋（彼謂）此事已因一月二十日日本所提要求被接受而告解決也。

日本出兵中國引起大規模之實際戰爭，其一般原因，據日本人言，係為保護上海日本僑民之必要。但此不能

信爲唯一原因。縱令其爲一實在理由，似亦不佔重要。除非其所謂保護包括衛護對抗華人抵貨之人在內。

日本以此種抵貨爲其進攻上海之重要理由，自屬合理。因此種抵貨行爲，曾使日本之工商利益，受重大損失。日本對之，深抱怨恨。抵貨之行動，係有組織。其效益強。而此項組織之中心地，則爲上海。日本自然相信：倘打毀上海之此種組織，必可使抵貨效率大爲減削。故抑止中國之反日運動，曾爲日本致上海市長第一次最後通牒中要求之一。

日本大受中國抵貨之苦，故覺有攻擊抵貨大本營之必要。雖則此被攻擊之城市，有甚多西方國家之僑民，及其重大財政利益，致日本行動所受之反對特甚，亦所不顧也。尙有一可信之事：即日本海軍到滬之時，未有作如此大規模戰爭之意。

日本之行動，除爲抑壓抵貨運動外，另有其他目的。此點亦屬可信。彼等或以爲如此行動，必使中國不得不正式對日宣戰。〔註〕關於如此宣戰對日本之利益，見後第二十一章。或亦以爲藉此更可沮中國國民政府之氣，甚至促使國民政府崩潰也。或者

日本更以爲一旦奪取中國之商業中樞，必能以之交還中國，作爲中國同意不反對日本佔領滿洲之交換條件。或又以爲無論如何，可使其他各國對滿洲情勢，不復注意，因而任憑爲所欲爲。彼等或並希望冒險行動之結果，日本可在上海獲得某種政治利益，其中包括在閘北地帶闢一「租界」，而該地帶居有日本僑民甚多也。最後復有謂日本之攻擊上海，僅由於日本海軍妬忌日本陸軍在滿洲之功績，而故欲表現其威力。

不問日本擴大軍事行動於上海區域之理由如何，其企圖之完全失敗，則屬可信。其最後結果，雖已減少有組織的抵制日貨之嚴重性。但所付之代價甚鉅。彼犧牲許多海陸軍士兵之生命，及許多之金錢。而中國對日本侵略之抵抗，不僅未嘗減弱，且更增強。尤其重要者，日本於侵略滿洲之時，尙未顯露其對華政策之範圍及性質，今則明白表示之矣。

尙有一迄無滿意解答之問題，則爲日本既不顧他國意見，而不惜以重大犧牲，最後獲得軍事上控制上海，何以日本政府又遷就他國之意，談判停戰，及迅速撤兵。其較重要之一理由，似爲彼時滿洲之情勢，已極需日本在上海之陸軍調往應付。無論如何，事實上由上海撤退日軍之大部，確非回日，而係直接開往滿洲。

更有一事實爲日本所自認者：即日軍未退出上海之期間，日本國家遭全世界之擯斥。譯者註：上文所述日本爲抑壓抵貨運動而進攻上海，係屬合理一語，諒係就日本之立場而言，當非作者本人之斷語。因就三者之立場言之，中國之抵貨運動實具有正當之立場，而不應爲日本侵略中國之口實。此點固已爲世界多數公法學者所斷言。讀者可參閱呂懷君：「排貨與國際法」載國立武漢大學珞珈月刊第二

卷第一期專號，及呂懷君：「排貨在國際法上之地位」載武漢日報現代政治副刊第四十二期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第十五章 「滿洲國」之建立

上海之戰方停，而滿洲之情勢極形嚴重。所謂「滿洲國」於日本贊助之下，業已組成。對中國獨立。要求在中國之東三省，行使主權的法權。

夫中日爭議之初，即日本決定軍事佔領滿洲全部或大部之時。中國人民早所料知者，日本所採取政策之一，必為造成及維護一地方組織，宣佈獨立而脫離中國國民政府之統治。故中國一再慎重警告國聯行政院：似有此種情勢之趨向，並由中國代表，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正式向行政院通知。該通知書中指明滿洲之東三省，係中國領土之一部。中國領土之完整，係為盟約第十條所保障。日本政府保證在滿洲無領土企圖之語，已經記入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行政院議決。而該議決則亦曾為日本所投票贊成。該通知書續云：

「日本政府違犯一切法律及莊嚴之義務，非徒佔據東三省。現正努力在此各省，造成一種所謂獨立政府，並企圖強迫中國人民參與傀儡組織。國民政府對日本政府此種非法行動，已一再鄭重抗議。茲特再宣言：「不承認東三省或其任何一部未經中國中央政府授權或同意之繼承或獨立，或任何由是而產生之行政組織。」〔註〕——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議決，亦為日本所贊成時，中國代表曾宣稱：「中國認為：日本之任何企圖，其足以造成一種政治性質之複雜情勢，影響中國之領土或行政完整者，（如促成所謂獨立運動，或為達此目的而利用破壞分子，）概係顯然違犯避免情勢擴大之諾言。」

滿洲獨立運動，爲日本政府所贊助一點，日本並未否認。其後亦未否認（如下之所述）。滿洲倘無日本軍隊援助，獨立之舉，必不能實現。

〔註〕行政院第六十六屆會議第十二次會中，日本代表曾告行政院：滿洲各省，已宣佈獨立。關於獨立一事之意義，及其如何演成，據謂：「日本對滿洲獨立，抱同情態度。日本人民在滿洲，已備受奉天官府專橫壓迫之苦。」

李頓調查團之觀測 本書之目的，對日本促成滿洲地方行政組織，以接替前此中國政府所任命並服從中

國政府而被日本侵略軍隊驅走之官吏，固不必詳敘。其間經過步驟，亦不須詳述。所謂獨立運動，以及其所引起之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八日一羣自稱東北各省執行委員會之華人所發之獨立宣言，至此等事實之大體敘述，茲特一如敘述其他爭執事實，可以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之局外及公正之報告爲根據。

該報告書第六章題爲「滿洲國」。首敘「建設『新國家』之歷程。」詳述日本所造成之滿洲行政組織。繼云：

「各省所設地方自治行政院機關，如上述者，隨後聯合而自成一獨立『國家』。欲了解此事所以成功之容易，與夫此事成功時，華人贊成之證據之多，須先審察中國社會生活之特殊狀況。該項特殊狀況，有時成爲一種力量，有時變爲一種弱點。公共義務，爲中國人所認識者，乃對於家族，對於某地或某人，較之對於國家爲強，已如第一章之所述。愛國主義，如西人之所了解者，僅在萌芽。舉凡公會、社團、旗盟及軍隊，莫不習於追隨某個領袖。故若能以勸導或脅制方法，取得某領袖之贊助，則在該領袖勢力下全區域中之徒衆，自亦一致擁

護無疑。審是，可見中國此種特點，已巧被利用，以組織各省政府，且仍藉此少數之人爲工具，以完成其最後一局焉。

造成獨立之主要機具，厥爲自治指導部。其總事務所設在瀋陽。據本調查團所得之可靠證言，該部爲日人所組織。雖其領袖爲一中國人，但其中職員多爲日本人，實際上乃關東軍總司令部第四課之機關，以扶助獨立運動爲目的。遼寧省之各縣，分設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受中央部之指導與監督。各縣遇有必要情形，中央部卽由多數富有經驗之職員中派出視察員、指導員及演講員等，其中多爲日本人。且編輯發行報紙一種，以資利用。

獨立宣言係於二月十八日發布，並通電滿洲各地，而許人民以一良好政府。新「國家」建都長春。「後改名新京。」

宣布獨立與通告新國家之計劃後，自治指導部首先領導組織民衆示威運動，以爲援助。並進行組織「新國成立促進會」。且訓令遼寧各縣之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盡力設法，以增進與促成獨立之運動。於是此種新「促進」會，如雨後春筍，環自治執行委員會而發生。復在瀋陽組織一全省大會，以具體表示民衆之建立國家之意。二月二十八日開一會議，參加者爲該省各縣官吏及各階級各團體之代表，數約六百人。此項會議，並發一宣言，謂推倒從前壓迫人民之舊軍閥，而開一新紀元，足爲遼寧之一千六百萬人民慶幸。就遼寧

而論。所謂民衆運動者，遂即以此終其局。」

嗣李頓報告書即說明滿洲其他各省獨立運動，如何發動，如何進行。蒙古諸旗亦效忠於新國，「因知新國行將劃出蒙古特別自治區域，並保障蒙古人民之權利。回教徒則早於二月十五日在瀋陽集會，表示忠順。少數未經同化之旗人，因漸悉清廢帝或將出任行政元首，亦泰半擁護新「國」。」

二月二十九日全滿大會在瀋陽舉行，議決推舉廢帝宣統，即今以其私名亨利溥儀先生稱者，爲新國之臨時總統。〔註〕亨利溥儀先生，事前曾離開北京，而居於天津日租界。嗣又赴旅順。其離天津赴旅順之一段情況不明。溥儀先生對此任命，初則謙讓。但於三月四日即予接受。三月九日就「執政」職。三月十二日照會外國，並請「承認」新國。

李頓報告書敘及日本政府爲求有利解決中日間糾葛多年之鐵道問題，及圖將「鐵道行政全權」握於日本政府之手，而採取之手段。續云：

「關於瀋陽及安東之公共電力之供給，日本採取與上述情形相類似之處置。該項處置，實超過保護其僑民生命財產所需要之程度。自九月十八日起，至建立「滿洲國」止，日本當局對於中國政府之電話、電報及無線電之行政管理，加以變更。使與日本在滿洲之電話、電報事業，爲密切之調和。」

在報告書第六章本節之結論中，李頓調查團云：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在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中，不論在軍事或民政方面，政治意味，特爲

濃厚。日方逐步以武力佔據東三省，使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及最後滿洲境內一切重要城市，脫離中國之統治。並於每次佔據之後，即將該地民政機關改組。夫獨立運動，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在滿洲從無所聞，而今有此運動者，僅由於日本軍隊之在場，甚為明顯也。

與第四章所述之日本新政治運動，有密切關係之現任或已退職之日本文武官吏，曾考量組織，並成就此項運動，以爲解決九月十八日事變後滿洲局面之一種方法。

該官吏等利用某種華人之名義及舉動，並利用不滿從前政府之少數居民，企圖達到上述目的。

日本參謀本部，自始或至少亦在短期內已明瞭此項自治運動之可以利用。故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份子，予以援助及指導。由各方所得一切證據，使調查團確信，助成「滿洲國」創立之原動力，雖有若干種。但其中兩種，即一爲日本軍隊之在場，一爲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兩者聯合，發生之效力最大。依吾人之判斷，若無此兩者，新國家不能成立。

基此理由，現在政體，不能認爲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

調查團在其報告書「滿洲國」章之第二節中，詳陳新「國家」之政府組織，茲不必重行詳錄。但有說明日本在該政府行政上所具勢力之處，自須轉錄如下：

「在「滿洲國」政府中，日本官員，甚爲顯要。各要部均有日籍顧問。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雖均爲華人。

但在新「國」組織中，其實操大權之各總務廳廳長，則均屬日人。其初名為顧問，但新近任最重要之職任者，已實授為政府官員，一如華人。僅中央政府方面，不包括地方政府、軍政部、軍隊以及政府經營事業中之日人，而日人之為「滿洲」官員者，其數已近二百。

日本人控制事實上等於國務總理衙門之總務廳、法制局與諮議局，及各部各省之總務廳，各縣區之自治指導委員會，以及遼寧、吉林及黑龍江省之警察廳。日本顧問參議及秘書，各局大率有之。

日人在鐵路局及中央銀行者，為數亦衆。監察院方面，總務局主任、監督局主任及審計局主任之職位，均為日人所據。立法院秘書長，亦為日人。最後凡執政府中最重要官員，如內務處長及執政禁衛軍司令等，亦由日人充當。

繼之，調查團報告書復述「滿洲國」政府成立後之各種設施，——關於稅收、教育、銀行、通貨、鹽稅、關稅、郵政等等，其詳當查閱報告書。

在報告書「滿洲國」章第二節之末數段，調查團又說及日本對該「國」之有效控制一事。據云：

「至於該『政府』及行政機關，其各部名義上之長官，雖係居住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本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專家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

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發生時，該官吏及顧問等（其中有於新組織成立之初，多少可以自主行動者）均漸漸被迫而遵照日本當局之意旨以行。此日本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以維持其對內對外之權威。同時「滿洲國」所管轄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重要城市，以為聯絡員。是以無論遇何時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自最近派遣專使後，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經政府正式授權，（註）本報告書起草時，日本尚未正式承認「滿洲國」。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領事官首腦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

調查團報告書「滿洲國」章第三節，題為「滿洲居民之態度。」

調查團之報告云：此方面情報之搜集，頗多意外之困難。因各為保護調查團委員身體之警備，徒使一般證人，不得接近。甚有多數華人不敢與調查團人員一覲面者。對於此點，報告書云：

「吾人在某地聞知：於吾人達到之前，官方布告：凡未得政府之允許者，皆不得與調查團會面。以故與各界接談匪易。且須秘密行之。多數人猶告吾人：雖秘密會晤，亦極危險也。」

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滿洲國」官員及日本領事與軍官公開會晤外，仍得設法與商人、銀行家、教員、醫師、警察、販夫、各色人等，作私人之談敘。吾人尚接到書信文件，一千五百餘件。其中有親手交來者。但大多

數則爲由郵局輾轉遞到。對於所接書件中之報告，均盡量與中立方面之報告，比較參證。

本調查團曾接見各公共團體及會社之代表。彼等常以書面之陳述交閱。各代表大都由日本或「滿洲國」當局介紹而來。吾人有充分之理由，確信彼等所交來之書面陳述，均係先經日人同意者。實際上，彼遞送書面陳述之人，有時續告吾人：斯項書面陳述，係日人起草，或經日人大加修改者，不得視爲彼等真意之表示。……在此一千五百五十件之書信中，除二件外，均對「滿洲國政府」及日人，深表仇視。此似係民意之懇摯與自然的表現。」

報告書續云：「滿洲國政府」之高級中國官吏，所以任職者，多由於利誘。有人且謂彼等係因威脅而留任。

中國商人及銀行家，與調查團會見者，據報告書云：均敵視「滿洲國」。彼等深惡日本人，有許多且稱「吾人不願變爲朝鮮人」。職業階級教員及醫師，對「滿洲國」亦均極敵視。訴稱：彼等常被監視與威脅，報紙亦受檢查。調查團感覺關於農民及城市工人之態度，不易明瞭。但可信者：彼等對於「滿洲國」或則敵視，或則冷淡。

「滿洲國」鄉間之匪禍與不法事件，滋蔓更甚。効忠於中國之軍隊，與日「滿」軍隊則作有組織之戰爭。

但新政府似得在滿洲之各種少數民族部落，如蒙古人、朝鮮人、白俄及滿洲人等之擁護。〔註〕最後一種，雖幾已

其在吉林及黑龍江兩省，有少數政治不大重要之部落，仍顯然爲原始之滿洲人。〔譯者註〕讀者至此，須嚴重注意一極重要之點。即中國向無所謂「少數民族」(Minority)，亦無所謂「少數民族問題」。此點早經我國法學者指出：調查團報告書中，曾提及滿洲之少數民族，而建諸在解決滿洲問題上，須以保護滿洲少數民族爲一條件。「這個在調查團看來，或當作類似波蘭境內之少數德民族，而欲保護其安全。實則波蘭境內之德民族，乃有久遠之歷史，而且人數很多。波蘭乃受干涉而去保護他們。但我國則向無此問題。」在滿

洲之人，只有中國人與外國人之分，「外人在滿洲，與他國情形不同，不僅是沒有久長的歷史，而且多是普通的商人或僑民。我國對待這些外人，只認爲是外僑關係，而非境內之少數民族的關係。調查團對歐洲的事態，來誤解滿洲的情狀，這不能不算是調查團的一個大錯誤。而這種錯誤的判斷，恐在中國造出一個少數民族問題，將引起未來無限的糾紛。因爲少數民族可要求國際保護，致我國的主權，難免更受侵害。這是件很危險的事。」參看：周鯉生教授著：「國際公法之新發展」第十四章第四一四頁，或周鯉生教授講：「調查團報告書之分析及批判。」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九日武漢日報特刊。其對於朝鮮人報告書云：「朝鮮代表，在調查團前大都表示歡迎新政府。但彼等究竟能代表其羣衆至若何之程度，吾人不敢斷言。不過無論如何，此等朝鮮人係政治逋逃者。既爲避免日人專制而逃亡在外，當不致歡迎日人專制之擴張。向彼等宣傳共產主義，實易生效。彼等亦常與朝鮮內部之革命團體相聯絡。」至於白俄，至少有十萬人。報告書先述白俄在中國官廳下所感痛苦之程度，繼即宣稱：「此等居民，其生活之苦，無以復加。吾人自無怪其欲歡迎日人。以期在新政府之下，得以改進彼等之生活也。」調查團報告書本章末段又云：

「以上皆爲吾人在滿洲旅行期間，本地居民向吾人所報告之意見。經細心研究，從各方面所獲得之證據。無論公私談話或書信文件，可得一結論：即一般中國人對「滿洲國政府」均不贊助。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中國人心中，直認其爲日人之工具而已。」

不承認「滿洲國」吾人應憶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政府曾正式通告：「凡違反巴黎公約，或違反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行政完整之條約，而造成之情勢，美國不能承認。」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亦議決宣言：「凡違反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此等宣言，無疑

的自係特指滿洲之現狀。因所謂「滿洲國」業已造成也。然實際上除日本及薩爾瓦多外，無有承認「滿洲國」爲國際社會中之一分子者。

日本之承認「滿洲國」及日「滿」協定，日本之正式承認「滿洲國」爲一主權獨立國，係見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之日「滿」所締結條約。該約（稱爲日「滿」議定書）全文如下：

茲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一獨立國家之事實；

並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條約，以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概應尊重之。」日本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爲永遠鞏固日「滿」兩國間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一）「滿洲國」於將來日「滿」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華兩方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概應確認尊重之。

（二）日本國及「滿洲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係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在之威脅，相約兩國共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爲此所需之日本國軍，可駐紮於「滿洲國」內。本議定書自簽訂日起，即生效力。本議定書繕成日本漢文二份。日本原文與漢文原文間，如遇解釋不同處，應以日本原文爲準。

當此條約簽訂之時，李頓調查團適於其前數日完成報告書。故國聯其他會員國莫不感覺日本不俟接得調查團報告書，俾行政院明瞭及考慮報告書中建議，而即逕自採此一堅決步驟，至少亦知日本毫不顧及其本身為會員國一分子之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開會時，主席愛爾蘭自由邦代表凡勒拉 (Do Valera) 勃然怒稱：

「余對日本政府及國聯會員國全體將不能坦白「倘予不」表示遺憾。余確信行政院會員國全體莫不感覺，在調查團報告書付討論以前，甚至在該報告書公布以前，日本竟不特已承認所謂「滿洲國」政府，且已與之訂結條約。此種行動，吾人祇能認為妨害爭議之解決。幾經一年之久，行政院未嘗以行政院之資格及院中會員國各個之資格，斷然對此嚴重爭端之性質，予以任何判斷，幾已一年之久。因已派遣調查團查究爭議之各方面。在該調查團提出報告及其報告書經國聯討論以前，該項問題之全部，仍視為在法律研究之中。」註見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份公報第一七三一頁。僅就日「滿」條約之全文觀之，即明瞭日本承認「滿洲國」之獨立，條文規定，似乎欲使「滿洲國」不大受日本之控制而獲有較大之自由。但實際上則使日本對「滿洲國」之控制，愈加確定而永久。尤重要者：即日本無條件的有權在「滿洲國」註銷其所認為必要之軍隊一款。並須注意「滿洲國」已全部承認中日間關於滿洲之一切條約協定等有效，其中自包括中國所管根本否認其效力之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要求。日「滿」條約並不妨礙日本顧問及簽約當時之其他官員繼續控制滿洲，自亦不待言。

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內田伯爵之演說
日本之承認「滿洲國」於八月二十五日外相內田伯爵在
貴族院之演說，已明露其意。伯爵云：

「吾人欣幸『滿洲國』已趨於穩定。日本政府深知承認此新國，乃穩定滿洲情狀及樹立遠東永久和平之唯一方法。爲使及早正式承認『滿洲國』起見，吾人方採取各種措施，務期在最近之將來，吾人之計劃，見諸實行。」

關於解決遠東情勢之一般態度，渠則出以蠻橫之口吻。據云：

「凡熟知中國實際情形者，莫不認爲利用國聯盟約及任何其他所謂『和平機構』，概不能獲得救濟。事實上列強採取直接武力行動，以改善或防止侵害其在中國之重要權利利益，其例甚多。」

但伯爵又堅稱：日本之以武力解決對華之爭端，不違犯其所簽字之和平公約。因自衛行動，固非和平公約所禁也。華盛頓九國公約，並不因「滿洲國」之建立而被破壞，因該約固以保障維持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但並不適用於中國國內之分離運動。〔註〕此種說法，必須先有一前提，即以他國對此分離運動未給予援助或鼓勵者爲限。

在其演詞之另一部分，內田似確知至少，或亦甚疑，李頓調查團將建議（事實上調查團已經建議）在滿洲設立某種自治制度，爲不妨害中國在該地域之主權。渠謂：「某方面似擬有一種計劃，以彌縫之方，爲解決之法。即暫使中國本部依某種方式，以統治滿洲……日本人民永不能同意此種解決之方法。」

中國外交部長羅文幹博士之答覆，內田此項言論發表後，中國外交部長羅文幹博士隨即發表一緊急聲明。茲摘其大旨如下：

「日本終對全世界之正論挑戰矣。其謂日本手造及援護之組織，係因滿洲人自願獨立，實荒謬之至。……向使中國果有所謂分立運動，純屬內政問題。九國公約自不適用。無如今日日本奮其鐵腕，攫我土地。一手包辦，設置偽國。其為違反九國條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規定，自不待言。」

國聯與「滿洲國」中國之說帖 日本所準備承認為獨立之「滿洲國」當其醞釀之際，中國代表即屢次

報告行政院及國聯大會。〔註〕報告文件在一九三二年三月八日至四月二十一日期中者，見公報特別補充文件一〇一期第二五三頁以下。在嗣後日期至十二月十日之期中者，見公報特別補充文件一一一期第七九頁以下。

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又向國聯大會提出一特別詳細之說帖，說明過去日本在滿洲野心發展之經過。尤其表現在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要求中者。並提及中國向國聯所具之許多說帖，此等說帖業已指明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在滿之行動，係企圖造成一種傀儡政府，完全受日控制。該說帖根據所陳之事實，乃云：

「故中國自始即已告知國聯，因而通告世界：中國願對於日本在滿洲改變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前原狀而造成之任何事實，深抱不滿。中國認為：為履行國聯盟約規定之義務，國聯應於必要時，充分利用其權力，阻止此種政治變態之造成，或在事實上已經造成，則阻止國聯本身或國聯會員國承認其合法。實際上若事實既成，則是違犯國聯盟約。（姑不論華盛頓九國公約或巴黎和平公約）中國政府認為：國聯應使用其權力，消除該項事實，藉以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之政治原狀。」

該說帖結論又云：

「照國際法所明白規定而不必引徵名家之言。凡一外國援助一友邦之一部領土中人民，設法進行，脫離母國，則爲一種最不友誼之行動。該母國苟目爲挑釁行動，固無不宜。茲可引曾任日本帝國政府國際法顧問多年之一國際法權威學者巴特 (Thomas Bate) 氏之語，以爲一般國際法學者之代表意見。氏於其所著侵略國與叛徒之關係 ("The Relations of Invaders to Insurgents", Yale Journal, May, 1927.) 一文中，曾云：

「最後吾人乃可論及末了不合理之各條例。此種條例即侵略之敵人，不特欲利用革命，且實際上予以激勵是也。此處則似無所可疑，佔領之敵人，不能間接強迫當地人民以叛亂之旗幟，積極反抗其元首。倘一八二二年之戰爭，美國而佔領下坎拿大。利用當地不滿情形，而使其宣言脫離，與美國聯合。則奎伯 (Quebec) 人民之忠誠，未嘗稍受其影響。」

巴特博士於此係指公開戰爭之場合。然一國侵入友邦之領土，而宣稱其唯一目的及理由，爲求暫時保護其在該地之僑民。則推博士之論，亦可適用也。

由上所述，如使該地人民自動宣佈脫離中國而獨立，則依一般國際法原則，日本已不應予以鼓勵或援助。況日本尚有自願訂結之各種條約，則其在法律上及道德上，更有不得鼓勵與援助之義務。

〔註〕公報特別補充文件第一〇一

中國向日本抗議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六日中國政府致日本政府一照會，抗議其於先一日承認所謂「滿洲國」。該照會云：所謂「滿洲國」政府乃日本所造成，一切權力均握於日人之手。該照會更指稱：日本之承認「滿洲國」，適當國聯所派（且經日本所贊成）調查團完成其調查研究工作及發表其所認為解決滿洲情態之建議之時。「日本此種行爲，乃更嚴重侵凌國聯之權威，而國聯之判決，自必以真確及公正爲基礎也。」該照會之結論，又列陳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侵略滿洲以來所犯之「重大罪惡」。

中國向國聯之抗議 同日，九月十六日，中國政府致國聯大會主席一函，正式抗議日本政府之承認「滿洲國」。〔註〕見公報特別補充文件第一一號八四頁。該函稱：「日本以協定「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日「滿」議定書」實行建立滿洲保護國，乃吞併滿洲之初步。一猶其對韓之政策。倘傳聞屬實，該協定畀日本以在「滿洲國」駐軍防守之權。則全世界和平，尤其遠東和平，立受其害。此至明顯，毋庸解釋者也。……」實則日本最近之行動，已核定其撕毀條約之政策，既已蔑視其對九國公約、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之義務，而又預排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而該調查團派遣之目的，乃欲其根據條約而求公平之解決。此非獨中日兩造，而亦國聯各會員與美國所應遵守者也。〔註〕李頓調查團似確曾於七月廿一日在日開會，日本已建議承認「滿洲國」，因而警告日本政府，此事如果屬實，則必違反國聯盟約、巴黎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當報告書業已結就，李頓調查團亦確聞將有承認「滿洲國」之事。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李頓爵士曾在廣播電聲中，作此報告。

第十六章 李頓報告書

除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國聯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延展時間，俾翻譯調查團報告書。〔註〕盟約第十二條第二段規定：行政院關於所審議之報告書，應於爭議提出後六個月內製成。此項報告書之製就，倘以調查團報告書為基礎，顯不可能。故經十九國委員會之提議，及中日兩國之同意，將時間延長。但中國對此同意，甚為勉強。此項議決乃聲明調查團報告書經國聯大會接受後，必須確定一延長之期限。並聲明該項延長之成立，不得成為先例。〔見公報特別補充文件一〇二號第十頁。〕此外，在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行政院及大會均未再討論中日事件。

行政院在其第六十八屆第二次會議時，日本政府請於行政院考慮李頓報告書（該報告書已提交行政院，並於十月一日公布）之前，應給六星期之期限，俾日本政府予以研究。該請求書原文曰：〔註〕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份公報第一八六〇頁。

「鑒於本問題之重要，日本政府特提議：對該報告書予以嚴密之研究及慎重提出意見。該項意見，俟由日政府派員攜往日內瓦，行政院乃可開始討論。」

本此立場，余奉本國政府訓令，特請求閣下：

（a）須給予日本政府以六星期之期間，俾對調查團報告擬具意見書，並帶至日內瓦。即以四星期作翻譯及研究報告書並準備意見。二星期作該文件由東京至日內瓦寄遞時間之用。此項期限，應自報告書文件及其一切附件到達日本政府之日開始。

（b）行政院須勿於接到日本政府之意見書前，審核該報告。

本國政府以日本距日內瓦遙遠。自覺上述請求，尚非過當，將為閣下所願接受。」

行政院主席凡勒拉 (De Valera)，將此請求，提出行政院時，表示當予以許可。但乘機申訴日本政府，在李頓調查團報告書提出以前，竟承認「滿洲國」。

中國代表顏博士反對給予日本以六星期之長期。聲言：日本將利用以時間，擴大遠東方面之情勢。渠提議將該項請求，提交國聯大會十九國委員會。

行政院處理調查團報告書之權限 行政院主席指明：調查團係行政院所遣派，當向行政院提出報告，而不向國聯大會提出報告。雖則國聯大會討論中日爭議時，當將調查團報告書作為參考。嗣乘機說明爭議依第十五條移付大會後，對行政院處理該爭議之權力之影響。此點法律性之說明，殊為重要，應加引錄。主席云：

「調查團已提出報告書於行政院。行政院處理本報告書之適當充分裁量權，自限於新近之事件。中日事件已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依行政院議決，移付國聯大會。然則行政院裁量之權力，當限制至何程度？就慣例上及政治上言，其限制當然甚大。鑒於國聯大會之嚴重責任，並鑒於國聯大會所正式指派之委員會已願接受調查團報告書，是不能謂行政院之研討報告書，倘作任何不必要之遲緩，應視為違反國聯大會之希望。」

但行政院之法律地位似如下述：國聯大會確希望關於中日事件欲為建議時，可利用調查團所供給之

材料。因此，大會不復採取任何步驟，以覓求直接之情報。然該報告書本係行政院所需要，則向行政院報告，並一任行政院隨時討論，無以異也。

自中日事件議決提交國聯大會，行政院對於此事件之權力，當然受有限制。例如，行政院不復能擬製具有法律效力之報告，附入依盟約第十五條第六段所作之行政院報告書。但雖有此限制，余不謂：行政院根據盟約其他條文，而決定自由討論報告書之固有權力，亦爲之消滅也。

行政院在本事件之普遍性質及權力，余以爲仍然存在。故不必堅請注意余之意見，實則該項意見，國聯大會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議決中，業已採納。該議決稱：「國聯大會請行政院將擬交大會之任何文件及擬提之任何意見，通知十九國委員會。」

此項關於行政院權限之意見，經行政院通過，而中國代表不以爲是。中國代表云：

「關於國聯大會與行政院間權限之區分，行政院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議決：中日事件概歸大會處理，所有擬定蒐集必要消息以爲考慮本爭議之資助之辦法，仍予繼續。但行政院維持和平工作之任務，不因本議決而有所影響。他方面，國聯大會亦於三月十一日議決案宣稱：本爭議已歸大會辦理，而大會有應用盟約第十五條程序之義務，茲大會決定設立十九國委員會等語。」

上述兩議決，分別國聯行政院及大會對中日爭議之權限，已甚明顯。行政院自彼時起，不必依據第十一

條第十五條而謀解決。該項任務並全部事件，已悉由大會負之。不論依照第十五條第三段或第四段——即調解或建議——能否獲得解決，而此項工作，均應由國聯大會擔任。

然則行政院所保留者，乃爲何種權力乎？此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議決之末句，業已言明。即繼續其維持和平之工作是也。行政院將其準法律性之職權卸除，但仍有保障國際和平之執行權能。其意，即在國聯大會討論期間，行政院可同時阻止爭議國間之軍事衝突，並能採取保守辦法。但行政院此種行動，不得妨礙國聯大會關於解決爭議行使職權之自由。此兩機關之行動，實並行不悖。一則擔任解決爭議，一係擔任處理可引起戰爭危險之事件。」

中國之所希望者，卽如其代表之所表示：此後國聯爲解決中日事件而採之任何行動，無論依盟約第十一條或任何他條，必須全由國聯大會決定與指示，而不由行政院獨立爲之。事實上此後國聯大會卽抱此種態度。調查團報告書不久卽提交行政院審議，而行政院未作任何特別建議，卽將原案逕送大會。

行政院在其討論法律立場之該次會議中，同意接受日本之請求，於六星期後再考慮調查團報告書。定於十月一日將報告書〔註〕但若干地圖稍遲始送出。送出，又決定行政院應十一月四日重開會議考慮該報告書。但在該日以前，行政院

主席可決定延期。惟不得遲過十一月二十一日。事實上該報告書係於此延期之日始由行政院審議。

十月一日，十九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國聯大會再行考慮中日事件之日期。該委員會已有行政院之議

決。即李頓報告書於十一月十四日或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不予討論。遂決定在行政院未將其討論之結果通知大會以前，大會不應採取任何進一步之行動。但同時復勸告爭議兩造，不得擴大情勢或妨礙爭議之解決。

在敘述行政院及嗣後大會審議李頓報告書之經過以前，自宜先行概述該報告書及中日兩國政府對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

李頓報告書之概略 調查團報告書之正式文件，見於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國聯刊物 [註]見 O 663, M. 320. 1932, VII. 及附件。

中者，為報告本身，並有地圖十四幅。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復公布「補充文件」一卷。報告書本身印成一百三十九頁。 [註]其中附錄九頁，「補充文件」凡二百八十頁。內含中日兩國「參加員」所致調查團之文件表， [註]此等

文件業經印行，中國部分，由紐約中國文化協會發行，凡三卷。書名「中國參加員顯維鈞提交李頓調查團之說帖。」日本部分，由政府印行，凡兩卷，另有兩小冊。其名一為文件甲——「中國之現狀，影響國際關係及和平所維繫之國際良好諒解之情勢」文件乙——「日本與滿蒙之關係，一」中國關於東三省會議議定書」(一九〇五年)及「滿洲國獨立史及附件。」 調查團所會晤之機關及人物表，滿洲各團體代表向調查團所提之

中文宣言或聲明書之報告，關於中日在滿鐵道利益合併可能性之照會，及調查團專家所撰之九種「專著」。

[註]此九種「專著」討論之題目，為(1)關於鐵道問題之說帖。(2)日本在滿洲之經濟之重要性。(3)中國移民於滿洲。(4)關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及以後之滿洲財政之說帖。(5)東北各省通貨之研究，附論「滿洲國」之中央銀行。(6)滿洲對中國本部及對各國之貿易。(7)中國與日本及其他各國在滿洲之投資。(8)關於抵貨及日本在華利益之說帖。(9)為中日爭端原素之滿洲朝鮮人問題。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調查團初步報告書全文，亦在補充文件內。

又有調查團報告書概要九十五頁，雖非正式文件，但係國聯秘書廳情報局印發者，亦可注意。

調查團之人員及其兩參加員之姓名，前已述及。國聯秘書處哈斯 (Robert Haas) 股長經國聯任命為該團

秘書長。調查團又得許多專家專門意見之助。〔註〕此等專家工作一部分，已表現於調查團報告書「補充文件」之「專著」。

凡本書於論及可爭論之事實，則採納調查團所調查者為依據。故本章報告書之概要，可更使之簡化。但該報告書本身雖長，而文字簡潔，亦宜全部一覽。其實，倘不審慎研究此極重要之國際文件，則於中日爭議必不能充分了解也。故本書著者以為此處引錄該報告書全文，雖不可能。但應指明其所查出之斷定事實，其根據此項事實，所得之結論，以及調查團所認為最能圓滿並永久解決目前中日及他國在遠東利害衝突之建議。

將報告書簡化，自欠完備。然事實上報告書之內容，於考慮中日兩國政府所分別提出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書」(“Observations”)中，及國聯大會討論該報告書時，則均述及之。

一段事實：報告書第一第二及第三章：中國之地位。報告書之前三章題為：「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分及俄國之關係」及「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關於滿洲之爭執」。此數章所論各點，雖敘述較詳，但均經本書第一及第二章所討論。故祇須於調查團所得之事實，有特別要義者，舉而出之。該報告書稱：

「現代中國之重要原動力，即為其民族自身之現代化。今日之中國，實為一正在進化中之民族，所有其國民之種種生活，均呈過渡現象。」

近年來中國各地政治的、社會的及經濟的不寧之狀況，不僅對中國有害，且對與中國有利益或有關係之國

有害。報告書敘述此點，未嘗欲爲之掩飾。但言：當調查團考察之時，中國情況確較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之時，爲有進步。若非受外國侵略之牽制，未來之情況，必甚有希望。日本曾謂：中國非一有組織之國家，故他國無以主權國相待之義務。關於此點，下列數語，實針對而發。

「中國過渡時代（一九一一年革命後）之景況，及其勢所難免之政治、社會、文化、道德各方面之紊亂，不免令其不耐煩之友人，感覺失望，甚且引起嫉恨之意，致爲國際和平之危害。惟雖有此種種困難，遲延及失敗，而其進步之處，亦屬不少。迨此次衝突事起，議論莫衷一是。屢有人提議，中國「並非一有組織之國家」，或謂中國內部「完全紛亂，陷於不可想像之無政府狀態。」又謂中國現狀如此，應取消其國聯會員國之資格，所有盟中各保護條款，均不適用於中國。關於此事，若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一爲回溯，則頗有注意之價值。查當時所有參與會議之列強，所持之態度，與此種論調，完全不同。然當時中國國內實有完全分離之政府兩處，一在北京，一在廣州。且有大幫土匪所騷擾。內地交通，時被阻礙。同時，軍閥方面，又急籌內戰，以致惡氛瀰漫，全國騷然。當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府會議正值開會時期，其國內軍閥，竟致通牒於中央政府挑戰。其戰爭之結果，中央政府於五月間竟被推翻。嗣後北京雖有代興之政府設立，而滿洲之軍事領袖張作霖，又於七月間宣布獨立。（註）乃離北京政府而獨立，並非脫離中國之謂。見後第三六三頁。則當時中國境內，不啻有三個政府存在。其他事實上自主省分，及各省中之自主部分，更無論矣。若以現在中國之中央政府相比較，則又何如。現雖在數省內，政府威權未

免稍弱，惟並未有敢公然否認中央政權者。若能照此現象，繼續維持，則各省行政、軍隊與財政等等，當能逐漸變為全國統一之性質。去年九月間國聯大會所以選舉中國入行政院者，此類事實，亦為其原因之一，實無疑也。」

中國之民族主義 關於中國之「民族主義」報告書謂其發展中之各種情勢，係過渡期間應有之現象。此民族主義中之強烈排外色彩，一部分係由於中國革命初期之容共所致。

「今日中國民族主義，復充滿中國從前光榮偉大之記憶，而謀所以恢復之。故要求收回租界及鐵路區域內外國所享有之行政權及非純粹商業性質之權。又租界及外僑居留地之行政權，亦欲一併收回。尤欲取消有約國之領事裁判權。按照此項領事裁判權，外僑不服從中國法律，及法院與稅課。此種權利，若繼續有效，當為中國一般輿論所極端反對，而視為國家之羞。」

共產主義 報告書續言中國之國內和平，雖可被地方軍閥之私人軍隊或土匪盜徒所騷擾，但不復威脅中央政府。然而另有一種威脅——即共產主義。述及此點，報告書約寫數頁之多。其言：「國民政府似已決心恢復共黨支配下之各縣，並於恢復之後，在各該縣實行經濟善後辦法。惟於其軍事計劃上，除前述之內外困難，足以削弱中央政府之地位外，尚有款項缺乏，及交通不便之障礙。故共產問題之在中國，實與較大之國家建設問題，具有關

聯。」〔註〕關於中國擬進行此種國家建設之一般敘述，讀者可參閱中國駐美公使施肇基博士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美國政治社會科學會之演說詞。

中日關係 報告書特別說明中國情況對中日關係之影響。謂日本官廳一再爲其本國在華僑民及財產之安全而干涉中國。而此種干涉，實招中國人民之嚴重反感。尤其如一九二八年之干涉，引起濟南之軍事衝突。報告書云：「近數年中，日本之要求，在中國方面，已認爲係對於中國國家願望之一種嚴重挑釁，較之列強所主張之一切權利，猶有甚焉。」

滿洲 報告書第二頁，題爲「滿洲」，係敘述該地情形及其與中國他部及俄國之關係。

報告書云：滿洲計有三千萬人口。其中二千八百萬爲中國人民或已經同化之滿洲人。八十萬爲朝鮮人，大部居於所謂朝鮮邊境之中國縣份中。少數蒙人則居於內蒙古邊境。有一萬五千俄人，大部居於中東鐵路沿線地帶，尤以哈爾濱爲多；約有二十三萬之日人，「大概集居於南滿鐵路沿線之居留地及關東租借地（即遼東半島）」。

滿洲三省——遼寧（或奉天）、吉林及黑龍江——之面積，計三十八萬方哩，土地概稱肥沃。「山地多森林，並富藏礦產，產煤尤多。重要礦產，如金、如鐵，亦以富藏見稱。此外並曾發現多量之火油石、白雲石、菱苦土礦、石灰石、火泥、蜡石及品質極佳之二養化矽。因此採礦事業，可望成爲極重要之事業。」

至於滿洲對中國他部之關係，報告書謂：中國文化、文明在滿洲之勢力深厚，遠在其正式成爲中國一部（一六四四年）以前。滿洲早已「半爲中國人所同化。」

「迨共和建立，袁世凱被選爲民國第一任大總統，滿洲各官員順從已成之事實，自願聽袁氏之指揮。當

時各省設有軍事及民事長官。惟不久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民事長官，均爲軍事長官所排擠。」

報告書謂：實際統治滿洲之張作霖，曾層次宣布其統治離中國中央政府而獨立。但非謂滿洲不復爲中國之一部。「其軍隊侵入關內，並不視中國爲外國，僅參加內戰而已。張上將之於中央政府，時而擁護，時而攻擊，時而將其所轄領土宣布獨立，此與其他各省軍閥正復相同，絕非分中國爲數國者。實則所有中國內戰，直接間接皆抱雄圖，欲於真正強力政府之下，統一全國。故滿洲雖迭經戰事及獨立時期，而仍爲中國完整之一部。」

張作霖上將死後，（註）張氏係於一九二八年在火車中遭炸斃。中國一般人均信此事係日本人之謀殺。張氏生前之最後數年，曾表示不願任日本利用其在滿洲之條約權利。

其子張學良上將繼承

統治滿洲。服從中國中央政府，而日本政府曾忠告——應謂警告——其勿爲此也。

「就對外政策範圍而言，滿洲地方當局雖仍保有高度之行動自由。但其加入國民政府，在對外政策上實具有比較重要之影響。試觀張作霖上將對於在滿洲中東路地位，時加侵犯，且不願日本所主張之某某數種權利，可見滿洲在未加入民國以前，已採取一種『邁進之政策』。惟既加入以後，國民黨富有組織紀律之宣傳，已在滿洲公開進行。國民黨利用正式黨的刊物及多數附屬之言論機關，一再堅持先行恢復已失主權，及取消不平等條約，與帝國主義之罪孽之重要。此種宣傳，在滿洲自必有深切之印象。良以該處外人在中國領土內之利益，法院、警察、守備隊、軍隊，真相尤爲顯著也。國民黨之宣傳，由民族主義教科書以輸入於學校。各項會社，若遼寧國民外交協會等又復發生。彼輩激發，並促進民族主義之思想，實行排日之煽動，並以壓力施

諸中國房地主，迫其提高日本及朝鮮租戶之租金，或拒絕日本及朝鮮租戶重訂租約。日方曾舉出類此之若干事件，報告於本調查團。朝鮮移民曾受有一種有系統之虐待，並曾頒行各項排日性質之命令訓令。糾紛案件愈多，形勢緊張愈甚。一九三一年三月，國民黨幹部，設立於各省會，嗣後各支部在其他城市或縣份中成立。中國黨義宣傳員，赴北方者日衆。日本聲訴反日活動，日益加劇。一九三一年四月瀋陽受國民外交協會之指導，召開會議五日。出席者有東省各地代表，達三百餘人。對於清除日本東省地位，是否可能，曾加以討論。而收回南滿鐵路問題，載在通過之議決案中。同時蘇俄及其人民，亦因同樣之風氣，感受痛苦。白俄雖無主權及特別權利可放棄，亦受凌辱與不良之待遇。」

關於滿洲對中國他部之商業經濟的價值，報告書謂：

「如前所述，中國方面之大規模移民墾殖，使東省及中國其他部分間經濟上及社會關係，日益密切。在此時間中，除移墾外，更建築與日本資本不發生關係之中國鐵路。最著者有瀋海鐵路（北寧路之一支線）齊克鐵路及呼海鐵路等。葫蘆島築港計劃，遼河疏濬工程，及各河流域航行事業，亦均於該時期中開始。對於各種企業，官私利益均多參加。在礦務方面，對於本溪湖、穆稜、扎蘭諾爾、及老頭溝各煤礦，華人均有利益在內。其他鑛產之發展，由華人單獨負責。其中大多數受東北墾務局之監督。華人更投資經營黑龍江省金鑛。在森林方面，華人與日人合股經營鴨綠江採木公司，從事吉黑二省森林事業。農事試驗場均在東省各地，開始建設。

關於農會及灌溉計劃，予以獎勵。華人更投資經營麵粉及毛織廠。在哈爾濱設立豆油、麵粉廠。並創辦繭絲或野蠶絲、棉毛等紡織工廠等。

滿洲與中國其他部分之商業，亦有進步。該商業一部分受中國各銀行金融之援助。最要者，為中國銀行。其分行遍設於東省各重要城市。中國輪船及航船，往來於中國內部及大連、營口（牛莊）及安東間。在東省航運上，此項船舶所運貨物之數量，日有增加。其噸數僅次於日輪所載之數目。中國保險事業，亦有進步。中國海關，由滿洲商業上，徵得日見增加之稅收。

中日衝突以前，滿洲及中國其他部分，政治上經濟之結合，漸臻鞏固。此種相依狀態之發展，實使滿洲與南京領袖，採用蓬勃之民族政策，以與日蘇既得權利相對抗。」

上述經濟的及商業的事實，甚為重要。因其表明：無論滿洲各省對於日本如何重要，各該省確亦對於中國本身殊形重要也。

報告書敘述滿洲對俄國之關係亦有多頁。就了解遠東之一般情勢言，及就對於日本之戰略觀點言，此方面之關係，自亦重要。但此處無重予申述之必要。因其與國聯所處理之中日事件，無直接關係也。

中日在滿洲之衝突 報告書第三章題為：「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因此點已經本書第一章討論，故此處不必再予評述。但似宜將調查團所抱關於此等事實之意見，予以引錄。於「中日在

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一節中，調查團云：

「中國人民認滿洲爲中國之一完整部分。而使滿洲脫離中國之任何陰謀，皆所極端反對。東三省向來爲中國之一部，此則中國及列國所共認者。中國政府在此地之法律上威權，亦從未發生疑問。中日條約及協定暨其他國際條約均可證明。各國外交部之正式公牘，即至日本外務省之公牘，亦經一再申述。

中國人民認滿洲爲「第一防線。」滿洲與日蘇兩國接壤。中國人民視之爲緩衝地。且因懼日蘇兩國勢力由此侵入中國其他各部，亦視此地爲前哨。夫從滿洲而侵入長城以南之中國，包括北平在內，其勢至便。華人固有歷史上之經驗矣。近年以來，東北鐵道縱橫，交通發達，中國人民益慮外患之來自東北。此種憂懼，以過去一年間之事變而銳增。

以經濟故，華人亦重視滿洲。數十年來，常稱滿洲爲「中國之倉廩。」近年來更視滿洲爲各鄰省農工按季謀生之地。

中國全部人口是否過剩，雖屬問題。但某某區域與行省，如山東省者，則確係人口過剩，須有移殖之尾閥，此人口專家所公認者也。以是中國人民認滿洲爲邊陲曠地，足以調劑中國其他部分現在及將來之人口。日本人常自詡滿洲之經濟發展，以日人之力居多。中國人則列舉中國歷年來之殖民事業，及一九二五年後大規模之殖民事業，鐵路之發展，以及其他事業以反證。而駁日本之謬言。

日本對於滿洲之關係，其性質與程度均與其他各國不同。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以滿洲平原爲戰場。奉天、遼陽、沿南滿鐵道一帶、鴨綠江頭、遼東半島等處，均經血戰。日本人心目中留有深刻之印象。緬懷往事，記憶猶新。日本人民蓋永久不忘日俄之戰，爲反抗俄人侵略之自衛戰爭。生死存亡，關係匪淺。日俄之役，日本軍人戰死者十萬人，戰費至二十萬萬日元之鉅。日本人民心目中以爲如此巨大犧牲不應無相當代價。

日本對於滿洲，在日俄戰爭十年前，即已發生關係。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因爭朝鮮而開戰，以旅順及滿洲平原爲戰場。迨中日議和，簽訂馬關條約，中國割讓遼東半島之管理權於日本。嗣後俄、法、德三國出而干涉，日本遂放棄此項割地。然日人迄今仍自信日本因戰勝而取得滿洲之一部，並不因三國干涉而受若何影響。故精神上仍保持其享有遼東半島之權。

日本屢稱滿洲爲日本之「生命線」。其地與日本之屬地朝鮮接壤。日本人心目中多以中國一旦統一，國力強盛，以四萬萬人民之國，雄據滿洲及東亞，而又對日仇視，當然於日本不利，故常感不安。但亦有不少日本雖以日本民族生存之威脅及日本自衛之必要爲詞，其心中蓋重視蘇俄甚於中國。日本對於滿洲特別關懷，其根本原因不外乎滿洲在軍事上爲形勢要地故也……

愛國之情緒、國防之需要及非常之條約權利之三者，合而造成日本對滿「特殊地位」之要求。日本關

於特殊地位之觀念，並不爲中日間，或其與列國間各種條約及協定上法律規定者所限制。日本因日俄戰爭而發生之情感及歷史的聯想，與夫因最近二十五年來日本在滿事業之成功，而發生之自尊心理，皆構成日本要求「特殊地位」之成分。是項心理之成分，雖屬言之鑿鑿，然實則無從爲下定義。因此日本外交辭令上所用「特殊地位」一名詞，遂致晦澀。而其他各國對於所謂「特殊地位」用國際文件，加以承認一節，如非不能，亦覺其困難矣……

日本關於滿洲之要求，乃干犯中國之主權。並與中國國民政府圖削各國在華之分外權利，及制止是項權利擴充之志願，亦不相容。」

爲上述之意見或解釋後，報告書即指稱：華盛頓會議對於中國他部之情況，雖發生顯著之影響，而對滿洲之情況，則未有若何變更。

然華盛頓會議後，曾有一時期，日本似對中國進行一種親善政策。但至一九二八年則又改變。至少其對滿洲有改變之態度。是年春，國民軍正向北京進展，努力驅逐張作霖之軍隊。日相田中男爵即發表宣言，謂：日本因其在滿洲之「特殊地位」，將不得不採取適當步驟，以阻止擾亂該處和平及秩序之情勢。同時，日本復致張學良將軍一「緊急忠告」。勸勿順從中國中央政府——惟張將軍置之不理，而日本與滿洲當局之衝突，漸形尖銳化。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夜，遂以總爆發。

中村事件 報告書論述此時中日爭執之各種原因，兼及大批朝鮮人住居間島區域之問題。

中村（Nakamura）上尉被殺時之情況，調查團特別慎重考查。因如調查團所言，該事件較之其他任何事件，實使日人之忿恨愈增，日人之鼓吹以強硬手段解決滿洲之爭端益力。且是時中日關係，正因萬寶山事件，朝鮮排華之暴動，日本陸軍越過圖們江國界之操演，以及青島方面以反抗當地日本愛國團體之行動，中國暴民所爲之暴行等等，特形緊張，遂使本案自身，亦頓增其嚴重性。」

中日爭議和平解決之可能 調查團既已研究中日爭議之原因，乃云：凡此原因，並非由於一方或他方之特殊怨恨，根本不可調和之政策。固然各方對他方均有合法之怨言，但若謂此等爭端，已無和平解決之途，調查團認爲不確。此項結論，甚爲重要。因調查團即認九月十八日日本之大規模使用武力，並非必要也。

九月十八日夜之事件 調查團報告書第四章，題爲：「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敘述。」

至於九月十八日夜發生之事變，報告書謂，除審慎考慮中日雙方之說辭外，並儘量會見當攻擊鐵路時在瀋陽之外人代表，包括新聞記者及其他在事變後最先視察戰地之人，暨最初接得日本正式報告之人在內。

關於該事變全部，調查團謂：

「調查團對於此項人士之意見，及關係方面之報告，詳細考慮。復對於各項文件充分研究。更對於呈送或搜集之大宗證據，慎重衡量後，遂得下列之結論：

中日雙方軍隊間情緒之激昂，實無懷疑。本調查團曾得一種可靠說明。日方於事前確有充分計劃，以應付中日間萬一發生之戰事。此計劃於九月十八日交十九日之夜迅速見諸實行。中國方面遵守上峯之訓令（見報告書第六十九頁），並無在該時該地攻擊日軍或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於日軍並未奉命或聯合攻擊，故於日軍之突擊及其以後之行動，莫不驚異。至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約在路軌之上，或附近之處，發生炸裂之事，雖屬實情。惟鐵軌縱有破壞，實際上並無礙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斷不能引為軍事行動之理由。故前節所述日軍在是夜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為合法之自衛手段。雖然，本調查團之為此言，並不摒棄下列之假定，即當時在場之軍官，或者係自認為自衛而出此也。」

其後之事件：轟炸錦州 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後滿洲繼續發生之事件，據調查團稱，其值得一述者甚少。

關於轟炸錦州之事，報告書謂：

「據日本方面聲明，此次轟炸，係以該地兵營及省府所在地之交通大學為主要目標。以武力轟炸「中國」民政機關，已屬不合。而轟炸區域之範圍，事實上是否以日人之所稱者為限，尤不無疑問。」

土匪活動 關於所謂滿洲「土匪」之動作，報告書謂：

「對於一切反日及反『滿洲國』之軍隊，日方往往一律目之為『土匪。』實則此項軍隊與土匪並無

關係；不能混爲一談。查反日及反「滿洲國」之軍隊，共分二類。一爲正式軍隊，一爲非正式軍隊。……據中國政府提交本團之文件所載，在最近二三十年間，日本多方密獎土匪，俾遂其政治上之目的。……至於日本當局，則其對於此項土匪之觀點，自與華方完全不同。據謂：此項土匪之存在，完全由於中國政府之無能。並謂：在相當程度之內，張作霖頗望土匪之繼續存在，因遇有不測，可收爲己用也。當局固認：張學良之推翻，大足增加土匪之數目。但在另一方面，卻謂日軍之繼續留滿，則在二三年內，主要之土匪，必可掃數肅清。」

報告書第五章討論上海事件。該章所記述之消息，已於上文述及。

報告書第六章討論「滿洲國」之建立，及滿洲居民對此之意見。調查團對此方面之見解，上文亦已述及，故不復贅。

中日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報告書第七章題爲「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關於此方面，調查團之意見，將於下文專章敘述。大體上，關於日本之經濟需要，報告書已指出中國爲日本出口貿易之重要市場及投資場所。並說明中國之發展，對日商務上之利益，此處不必一一詳述。但調查團所作之一般結論，則有引錄之價值：

「迄一九三二年止，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中日貿易，向居第一位。一九三〇年間，中國出口貨中百分之二四·一，係運往日本。而同年之進口貨中，亦有百分之二四·九，係運自日本。茲與日本方面之統計相對照，

可見中日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之百分位，高於中日貿易在日本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之百分位。惟中國在日本並無投資，亦無銀行或航業之利益。中國今日最要者，須能增加其物產之出口額，俾有款購買其所需之製成品。並在信用方面，建立一穩固之基礎，藉以告貸資本，以應進一步發展之要求。

由前說論據觀之，中日之經濟及財政關係既廣泛而複雜，因此易受任何紛擾原因之影響，並易為其所紊亂，至為明顯。就大體言之，日本所仰賴於中國者，較諸中國所仰賴於日本者為多。故遇有二國關係紊亂情事，日本較易受害，損失亦較多。

由是可知自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來，二國間所發生之種種政治糾紛，均曾一一影響於相互間之經濟關係。且二國間之商業雖屢經紛擾，而仍繼續增進。足證相互間實隱存為政治衝突所不能割斷之經濟關係焉。

報告書第八章特別討論「在滿洲之經濟利益。」認此等利益，「並非不可調和者。實則欲充分開發滿洲現有之富源，暨致力於將來經濟之發展，二國經濟利益之調和，甚為必要也。」

滿洲對於日本經濟生命之關係，經特別研究，詳細敘述於報告書之一附件中。報告書本身對此，僅概括的討論，可引錄如下：

「依據已往之經驗，滿洲似非一適於日本大規模移民之區域。因此第二章所述，近數十年來自山東、直

隸二省移往之農民與勞工，已據有其土地。現時日人之移往者，均爲商人官吏暨僱傭。彼等均爲管理其所投資本，發展各種企業，及開發天然富源而來，此種情形，恐多年後仍將如是。

從滿洲農產物之供給而論，日本現賴滿洲之主要接濟者爲大豆，及以大豆所製之物品，此項農產物在食品與飼料上之用途，恐將日增。其用爲肥料者，現時雖亦爲主要用途之一。然嗣後恐將因日本化學工業之發達而減少其重要。但關於糧食接濟問題，日本在現時並不嚴重。因日本既佔有朝鮮及臺灣。至少在最近期內，可以助其解決食米問題也。如將來日本帝國對於此項物產需要孔亟時，滿洲亦可成爲一新來源。但在此種情形之下，恐將需鉅大資本以從事於充分灌溉計劃之建設。

如日本因欲利用滿洲富源而興辦重工業，以期日後能脫離外國而自謀經濟獨立。則所需之資本恐將更鉅。現日本正在東三省設法鼓勵爲日本國防上不可缺少之各種原料之生產。滿洲雖能以煤、油、及鐵、供給日本，然該項供給在經濟上之利益，尙難確定。因煤之一物，日本僅能利用其產額中之一較小部分。油亦祇能從泥石中採獲極有限之數量。至於鐵之生產，實屬得不償失。但日本之爲此，並非專在經濟方面着想，實欲借滿洲之富源，以助其冶金獨立制度之發展也。無論如何，日本所需用之焦炭及不含矽酸之鑛砂，必須大部分仰給於國外。東三省雖確能供給日本國防上不可缺少之幾種物產，然欲達此目的，恐非有財政上之鉅大犧牲不可。在本問題中有關日本在滿之軍事策略，則已於本報告書中他處說明矣。再滿洲似不能供給日本紡

織業所必需之各種主要原料。

東三省爲日本製造品之一長年市場。該市場之重要將與該處之繁榮齊驅並進。惟曩昔大阪貿易賴於上海者較於大連者爲多。滿洲市場雖或較爲穩固。然較之中國市場，則狹小多矣。」

關於滿洲與中國其他部分之利益關係，報告書指明：中國早期發展滿洲之主要助力，卽爲遣送臨時工人及永久移民於滿洲。而滿洲農業之重大發展，卽出於彼輩之努力。但最近，尤其在近十年中，中國則在滿洲致力建築鐵路，發展工業貿易與銀行業，並開發礦產森林。報告書宣稱：概括而論，「滿洲與中國其他部分間之主要結合，與其謂爲屬於經濟的，毋寧謂爲屬於種族的及社會的。」續稱：

「滿洲人民，大都爲近來移民所組成，業在第二章提及。該移民出於自動，大足以表示移民之舉，確已滿足實際之需要。移殖於滿洲之人民，居定以後，仍保持其與中國本部原籍省分之關係。此種事實，一考查移民匯回彼等出生村落之家款，卽可了然。

在滿洲與農人直接交易之組織，亦與中國本部情形相同。……事實上在滿洲之中國社會的及經濟的組織，等於一自關內移殖而來之社會。仍保持其家鄉風俗、言語、及動作。……滿洲與中國其他部分主要的結合，屬於種族與社會方面。同時經濟聯絡，亦日益鞏固。滿洲與中國其他部分商業關係，逐漸發展。但據海關報告，日本爲滿洲最大顧客及主要供給者，中國本部反居第二位。

在本章結尾標題「評語」及「門戶開放之維持」兩節中，調查團謂：

「任何外國，如不得華人好感及誠意的合作，則不能試圖支配滿洲，開發其富源，或獲取任何利益。在東三省停止為強鄰野心之逐鹿場以前，中國亦將不能常免憂慮與危險。故中國須滿足日本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日本亦須承認滿洲人民具有不可變易之中國特性。

如欲使有關係各國合作，發展滿洲，則維持門戶開放原則，仍屬必要。該項原則之維持，應與上述之中日諒解相輔而行。不僅在法律方面觀察固應如是，即就商業、工業與銀行業之實際情形而言，亦當如是。在滿洲各國商人，除日本人外，抱持一種恐懼。即恐日本商行利用現在之政治地位，採取自由競爭以外之方法，獲取利益。若此種恐懼，果屬正確，則各國利益將受打擊，而滿洲人民首蒙其害。故在商業投資，及金融各界中，以自由競爭方法表現真正之門戶開放，於中日俱屬有益。」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在報告書第九章「解決之原則及條件」中，調查團對上述諸章作一泛論，並作若干一般性之結論。茲可予以引錄。因其論據，係由慎重研究直接材料而得，並深獲專家之協助補充，而草擬報告書之人物，亦品格高尚也。調查團謂：

「現在吾人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束，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讀遍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之問題，並不如尋常所擬議者之簡單。此項問題，實屬異常複雜，而惟深悉一切事實及其背景者，始能表示一正

確之意見。良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事件。實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

此項爭議係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領土，其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利及利益於其間。而其權益中為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領土在法律上雖為中國不可分之一部，其地方政治實具有充分自治性質，對構成此次衝突根源之事件，足與日本直接談判。

日本管有一鐵路，及由海上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力，保護該地。日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該國對於在滿洲之日僑，行使法權，並遍設領事館警察。

上述各節為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考慮之事實。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向來毫無疑義屬於中國領土之一大部分地面，強奪佔領，並使之與中國分離而宣布獨立，則又為不爭之事實。」

調查團復指稱：日本曾堅謂此種奪佔行動，並未違犯國聯盟約、九國公約、或巴黎公約，其行動始終係合法的自衛。調查團以為「此種辯護論調，實使該項衝突頓形複雜與嚴重。本調查團之任務，並不在就該案作辯論。」〔註〕上文

已註明：事實上調查團曾斷定：九月十八日夜及其後數日間日本之行動，並不能視為合法的自衛。但欲設法供給充分之材料，使國聯能得一適合於爭議國雙方之榮譽、

尊嚴、暨國家利益之解決辦法。」〔註〕調查團已在報告書之末章，向行政院提議此種解決之方法，現將對此點討論。

報告書續云：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以明瞭者：如僅恢復原狀，並非解決辦法。因此次衝突，原係發生於在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且有僅僅顧及全案之理論方面，而忽略其局勢真相之弊。

從前述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時組織，亦屬同樣不適當。吾人認爲此種解決辦法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好感有礙，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願滿洲人民之願望。兼之此種辦法，最後是否利於日本永久之利益，至少亦屬疑問。

滿洲人民對於現時組織之情感如何，可稱毫無疑義。中國亦決不願承認東三省之完全分離，作爲一種持久之解決。至以遠處邊陲之外蒙古與滿洲相比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分均非漢人。滿洲之情形，與外蒙古大異。自各方面言之，現今在滿洲耕種之數百萬漢人，早已使滿洲成爲中國領土向關外之伸張。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情緒各方面言之，東三省之爲中國東三省，直與其大部分移民所自來之河北、山東無異。

且就已往之經驗，可證明從前支配滿洲之當局，曾對於中國其他各部——至少華北——之事務，有重大之影響。且佔有毫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無論在法律上、事實上，將該各省自中國他部割離，日

後恐將造成一嚴重之「未收回領土」問題，使中國常存敵意，以致危及和平。且有引起繼續排斥日貨之運動之可能。」

關於日本所稱其在滿洲之利益，對於其國之幸福，甚至其國之生存，有「密切重要」一點，調查團謂：

「吾人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為謀滿洲之經濟發展，要求建設一能維持秩序之鞏固政府。此項要求，我等亦不以為無理。但此種條件，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行政機關，始能成爲安全的與切實的擔保。抑尤有進者，惟有一種外有信仰，內有和平，而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氣中，爲滿洲經濟迅速發展所必要之投資，始可源源而來。」

日人現雖備受激進的人口過剩之壓迫。照彼等尙未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於移民。而日本政府迄今猶無大規模移民滿洲之計劃。但日本確欲利用再進一步之實業計劃，以謀應付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此種實業計劃，需要更大經濟出路，而此種廣大而比較可靠之市場，日本僅能在亞洲尤其中國獲得之。日本不僅需要滿洲市場，即全中國市場亦在需要之列。而中國之鞏固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提高，因而使貿易興奮，並增加中國市場之購買力。……中日間此種經濟上之接近，固於日本有重大之利益，即於中國亦有同等之利益。蓋中國因與日本有經濟上及技術上較爲密切之合作，而可獲得建設國家基本工作上之助力……

但日本在滿洲之動作及政策，其取決於經濟原因之處，或較少於其自身安全之顧慮。日本政治家及軍事當局常稱滿洲爲「日本之生命線。」職此之故，常人對於此種顧慮，可表同情。且亦能諒解日本擔負國防重任之當局所採取之行動及意旨。日本之欲謀阻止滿洲被利用爲攻擊日本之根據地，以及如在某種情形之下，滿洲邊境被外國軍隊衝過時，日本欲有採取適當軍事行動之能力，吾人均可承認。但同時吾人以爲置滿洲於無期限之軍事佔領之下，勢必負財政上之重擔。是否確係抵制外患之最有效方法，仍不無疑問。又設遇外患侵襲之時，日本在滿軍隊受時懷反側之民衆之包圍，其後又有包含敵意之中國。日本軍隊能否不受重大之困難，亦殊難言。爲日本利益計，對於安全問題，似應考量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法，使更能符合現時國際和平機關之基本原則，而與其他世界列強間所定之辦法相同。日本甚或可因世界之同情與善意，不須代價而獲得安全保障，較現時以鉅大代價所換得者爲更佳。

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各國在此次中日爭議中，亦有重大利益，須予保衛。吾人前已述及現行之各種多邊條約，由協定而得之任何真正及持久之解決，必須適合此等基本條約之規定。此等基本條約，即世界和平組織所依據者也。華盛頓會議時驅使各國代表之意旨，現仍有效。扶助中國建設、維持中國主權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爲保持和平之必要條件。今日此項政策之與列強利益相吻合，亦正與一九二二年無異。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爲，必致立即引起國際間之競爭。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

更形激烈。要之：維持和平之旨趣，舉世相同。倘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上之實施，在世界任何部分失其信仰。則此項原則之價值及效能，將無往而不受減損。

調查團對於蘇聯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對蘇聯政府關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能確定。但雖無直接報告，而蘇聯在滿洲之地位，及其因領有中東路暨中國國境外北部及東北部之領土而獲得之重要利益，均不容忽視。故解決滿洲問題時，倘忽略蘇聯之重大利益，則此項解決，必將引起將來和平之決裂，且不能持久，事極顯然。」

調查團謂：上述各節，足以指示遠東情勢之解決途徑。準此，將承認中日主要利益之同等重要性，樹立中日友好關係之基礎，藉使和平得以維持。報告書又謂此項解決，應承認下列之普通原則：

「(一) 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 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某種解決，苟雙方均不能獲得利益，則此種解決必無補於和平之前途。

(二) 考慮蘇聯利益 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抑且不智，更非求和平之道。

(三) 遵守現行之多邊條約 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之規定。

(四) 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 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

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關係之解決，不能認爲滿意。

(五) 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聲敘。此項條約，應爲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分。

(六) 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之辦法。爲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 滿洲自治。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高度之自治權，以適應東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 內部之秩序與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由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 獎勵中日間之經濟協調。爲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爲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 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爲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爲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事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最近孫中山博士倡議之國際合作，以助中國國內之建設。

調查團向行政院之建議。李頓報告書第十章，即最後一章，題爲「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調查團指稱：以解決現時糾紛之建議，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調查團有權以其研究之結果，「向國聯提出建議，期於國聯適當機關，爲欲起草確定方案提交於爭議兩方面時，有所裨助。」該項建議如下：

「吾人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開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一種設立特別制度，以治理東三省之詳密議案。」

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顧問會議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相互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國聯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

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最後吾人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之中：

- (一) 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設立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
- (二) 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 (三) 中日和解與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 (四) 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當事雙方此際所應考慮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代表之性質，是否願有中立觀察人員？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

以一種特殊憲警為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

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

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人員之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前同意。關於詳細辦法，當以最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在此項程序各種優點之中，應稱述者：為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

以適應滿洲現存之局勢。同時復留以後修改之餘地。此類修改，將視中國內部情形之變遷而定。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上與財政上之變更，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皆本報告書所已注意及之者。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人所提議之方法而選擇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會議，亦足以爲現政體與新政體遞嬗之協助。

此項爲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寧（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本利益之條約中，加以規定。

上述四種文件之性質及內容，報告書均予詳述。但此處只需略敘其重要之點。

關於滿洲自治之建議，中國中央政府之權限與該自治之權限，均定有大綱。報告書提議：須以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警爲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自治政府行政長官應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應佔一重要之比例。此等外國顧問，應監督警政及財政。

關係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報告書提議：規定予日本以參加滿洲經濟發展之自由。但不准日本獲有經濟上或政治上控制滿洲之權。日本在熱河之利益，予以繼續。予日人以在滿洲全境居住及租地之權。並稍稍修正領事裁判權之原則。並成立一關於鐵道事業之協定。

關於中日和解及公斷不侵犯及互助條約，報告書建議：該約應規定設立一調解機關，以協助中日兩方解決

兩國政府間隨時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法庭，處理關於「宣言」或新條約解釋上之爭執，以及和解公斷條約中所列舉之其他爭執。關於不侵犯及互助之諾言，應相約定。並應相互同意。滿洲漸成爲非武裝區域。又提議倘蘇聯願意參加此種條約之不侵犯及互助部分，則應允其參加。

調查團宣稱：中日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儘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爲目的。在此項條約內，並應由中國政府擔任在其權力以內，採取一切辦法，以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排斥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利。」

日本政府對李頓報告書之意見 日本政府之不甚贊同李頓報告書之事實根據，而必力予批駁，自無足異。日本對李頓報告書之「意見書」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提交行政院，計有四十頁之多。〔註〕見公報 C 1715, N. 366, 1932, VII. 及特別補充文件。

日本認報告書係「遺漏、矛盾及誤解之表現。」調查團之研究工作，「不僅不完全，抑且不充分。」日本意見書，謂調查團必依賴其所得之情報，及熟諳中國語言及情況之官廳所供給之消息。而乃以六星期調查滿洲，數星期處於北平、南京之環境中，實不能予以充分研究之時間。

日本尤爲驚異，而直同於憤恨者，對於自稱爲正當來源——即指日本政府代表所提——之情報，竟被漠視。而對於來歷不詳或不明之情報，反予以不正當之信任。

日本政府在其「意見書」中，一再反對調查團之論據。謂：中國之國內情況，並不較其在華盛頓會議時改善。故不能視中國爲一「有組織之國家」。

日本在其「意見書」中，復力斥中國之排外活動。謂反日抵貨之責任，在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已視排貨「爲一種國策工具，以使他國放棄其條約權利」。

該意見書謂：外人在中國之異常地位，可以下列事實證明。即中國政府素有一種特性，不欲使用「通常解決方法」解決中國與他國間發生之爭端。對於此點，該意見書稱：

「外國人在中國之地位，顯然全爲例外的。世界上其他處所無與倫比者。國際慣例及行使自衛權之方式，在彼處特異，而與其他文明國者不同……運用『和平機構』如訴諸國際法庭或仲裁官之舉，在中國殊爲困難。運用此項機關以解決爭端，縱令該項爭端爲無關緊要，亦幾不可能。中國之情況，既不正常，而列強爲自身生存，亦拒絕改善上述之非常的制度。『領事裁判權、駐軍及駐艦權等』此等等實足以證明涉及中國之爭端，不能使用正常的現代『和平機構』以求解決。」

「意見書」第二章題爲「滿洲」，宣稱：滿洲並非必爲中國之一部。事實上，張作霖及其子張學良，視此土已離中國而獨立。

本章中復述及滿洲在張氏父子統治下之無政府狀態及日本在滿之「特殊地位」。

「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似甚迷離，實則甚爲尋常，特爲日本在該地之特別條約權利所集成，而益以地理之鄰近、歷史之關聯、自然發生之結果而已。日本之自衛方法，必以其利益之程度而定。而其利益，則特殊密邇而重要也。……日本『特殊地位』……並未予以干涉該地行政之騷擾的權利。亦未嘗謂有此種利益。但必造成一種地位，以非常之努力，禦軍事之襲擊。」

又謂：「此種『特殊地位』絕不『如李頓報告書所稱』與中國之主權牴觸。」

「意見書」繼即說明日本在滿地位受中國直接侵犯之情況，如對南滿路採取包圍政策；阻止租借土地及其他條約執行之權利；壓迫日本之人民，尤其朝鮮人民；以及謀殺中村上尉等行爲。凡此，調查團均不譴責；反稱此種行動，係中國民族主義中解放計劃實行之表現，而示寬恕之意。

調查團所述九月十八日之事變，實有錯誤，而未充分顧及事件之背景。關於事件本身，「意見書」謂：

「調查團承認轟炸之事實。但又謂其傷害本身不『足爲軍事行動之正當理由。』於此有兩種因素，爲調查團所承認，而爲調查團所忽視者。即衝突之軍隊間，久已存在之緊張狀態，及一緊急的作戰計劃之存在。此種計劃，日本軍隊如任何其他有組織之軍隊，無論駐紮何處或鄰近外國領土，必須時時準備。尤其事變常常發生，則迅速之手段或有必要也。」

至調查團所謂「日本軍隊該夜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的自衛手段」一節，「意見書」謂：「此點

完全不能同意。凡簽訂凱洛格非戰公約國之人士，對此必為驚異。〔註〕以下即詳陳巴黎公約保留有自衛權。此點見後第二十二章。

「意見書」第四章題為「新國家」。此處「意見書」謂：調查團對此作結論時，「似未曾參考已證明之事實。」並謂：調查團竟不「接受日本政府之鄭重宣言」，「不重視日本所提之詳細說明文件」，而偏「聽不可知之人之意見，輕信來源可疑或不明之函件情報。」殊為「遺憾。」

「意見書」並反駁調查團之論據，謂：滿洲獨立運動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即有之。

調查團報告書中所謂「滿洲國獨立運動之發起組織及成就，乃日人利用某種華人之名義及舉動，以求解決九月十八日事變所造成之滿洲局面。日本參謀本部自九月十八日以來，即明瞭此項運動之可以利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分子，予以援助及指導」各節，「意見書」謂其毫無根據。

「意見書」又謂：當時曾遵照東京訓令，「日本文武官員一律不得干預其事。」但承認：「該項運動，既趨於確定，關東軍司令部顯然不能予以忽視。而當滿洲領袖確定，並說明其計劃時，該項運動不能不為維持秩序之極端負責者所尊重，而視其為一種進步。以確立之新制度，肅清一切擾亂之份子。」

對於該項運動，設非日本軍隊在場，即不能成功之責言，「意見書」則謂：

「倘該獨立運動，係利用所造成之情勢而起，而於其自動性仍無所損，其他大陸上會有不少外軍在場，而得獨立之先例。而此種獨立，從未發生疑問也。」

「意見書」認報告書所述滿洲居民對「滿洲國」之態度，其論據亦不可靠。事實上且有偏見。「報告書」僅慎重注意有敵意之任何人，且不信擁護「滿洲國」之人士，而謂彼等乃出於自私或恐怖並無愛國之理想。」嗣「意見書」即敘述滿洲新組織下行政之進步。至土匪所產生之困難，乃因該項土匪係受中國本部之贊助。

該「意見書」預料「滿洲國」之光明前途。否認「滿洲國」之行政權握於日本官吏及顧問之手。並不承認九國公約適用於民族自決，如「滿洲國」成立之所表現者。或國聯盟約第十條規定之義務與一國領土因內部發展所發生之變更，而可相提並論。

該「意見書」之最後一章，題為「結論」，覆述上列各點。茲可祇綜述其要如下：

「報告書謂恢復九一八前之原狀，不甚相宜。此語完全贊同。但又謂維持及承認「滿洲國」並非滿意之解決辦法。日本則不能同意。日本認為共同承認「滿洲國」及以國際合作助其健全發展，乃唯一之解決辦法。始適合目前情況，穩定滿洲情勢，而維遠東之和平。」

關於調查團建議以國際合作而助中國之建設一節，「意見書」謂：此舉將使中國及滿洲受國際共管，日本不能接受。且「滿洲國」亦必反對。

對於建議設立特別憲警及解除滿洲之武裝一點，「意見書」則謂此舉非滿洲人之願望，而為日本政府所

深憂。「反較調查團所反對之原狀恢復爲更劣。」

對於可以國際合作，協助中國得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一點，「意見書」謂——日本對此點之可能性，表示懷疑。——「日本不能靜待此種不可必之結果，以求滿洲問題之解決。」「意見書」復作結論云：

「世界各國已切望中國建設垂二十年之久，何以不能了解此新起之「滿洲國」而予以同情與希望？倘滿洲問題克告解決，則遠較重大之中國本身問題之解決，實際亦因而大爲易辦。滿洲一旦獲得和平與有效政治之後，其態度必趨良好。而其對外政策，亦必歸溫和之途。如是，不僅中國人民之福，且亦各國之利。」

第十七章 李頓報告書與國聯會行政院

李頓報告書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第五次會議，提出考慮。由日本代表松岡開始討論。其立言不能不依據日本政府所致國聯會之「意見書」。此書前亦已綜述其要，茲不復贅。

中國意見 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行政院第六次會議，由中國代表顧維鈞博士陳述中國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意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日文件，言之較詳。見公報特別補充文件第一一號，一二二頁以下。

顧博士指陳事實，謂九月十八日之夜，日本在滿開始軍事行動，係依照預定之計劃，業經日人承認。並問：「此係何種計劃？」顧博士自答此詞，謂：以事實表明，即預定佔領全滿洲是也。又謂：此類行動，倘可主張自衛，如日本人之所借口者，則巴黎和約，尚須維持乎？」

論及李頓報告書時，顧博士深讚調查團團員及其九閱月工作之明敏。據云：

「余以中國參加調查員，得與各調查員朝夕相處。對各調查員及全體調查員於奉行繁難勞苦之職務，均能敬勤明敏，可以現身證明，實為欣幸。各調查員無間寒暑，努力負責，實各方所同深欽佩。」

顧博士遂述日人於調查團進行考察之中，予以某種之困難。此為調查團報告書所已言，而顧博士之解釋，尤為詳盡。其言曰：

「中國參加調查員偕同調查團前往，而予以不必要之阻礙，實勞各調查員之焦慮。」〔註〕顧博士爲中國參加住滿洲，日當局極力勸阻，謂不能擔保其生命之安全。及抵滿洲後，該參加員及屬僚之行動與通信權，又加以非常之限制，以致調查團失去頗多協助。此項協助，於就地調查時，固中國參加調查員之責所當爲；而按照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亦爲調查團之所應享受者也。間有數次，中國參加調查，「對本身及屬僚所受煩擾與不便之處：如行動自由，而受限制；職務奉行，而受阻礙；不得不請調查團予以注意。」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瀋陽所致調查團書中一段云：

「不特中國代表團每人外出，有一二特警尾隨。即住大和旅館，亦有多數特警看守。甚至中國參加調查員雖往他人房間，或至旅館餐室，亦必有人尾隨。間有數次，曾將其所往房間號碼及所接賓客姓名錄記。」

「中國代表團一部分乃寄居東方旅館，其情況尤覺難堪。約有十名特警看守樓下。切告中國代表團：如有一人離開旅館，須通知駐館偵探，俾派專差「保護。」其住居館內時，亦不能享室內秘密權。特警任便進入，盤詰無已時……」

「中國代表團完全斷絕交通。凡華人欲訪謁住居東方或大和旅館之中國人員，均所不准。數次且聞有逮捕之事……」

「五月三日中國參加調查員在長春又致調查團一節略，則因於大和旅館接見兩外國教士而受日本特警之干涉也。於述敘他事時，並云：

「開門時彼見有五六日本人。中有一人，顯係頭目，堅欲入房，並察來客爲誰，其訪問之目的何在。此人嗣經查明，乃長春警察（關東租借地警察）高級部警長。彼既入房，因中國參加調查員步出房外，始能勸其退出。適調查團亞司德君行經此地，居中調停，始知日本警長極欲知悉者，乃中國參加調查員之接見來客，有無警察之准許，客之來見者，是否日本警察之所准。」

「中國參加調查員在吉林時，由上刺刀之日兵爲之「護送」。在哈爾濱時，由穿制服與着便服之警士「護送」。

「因此等過度之限制與禁止，中國參加調查員不得偕同調查團視察發生事件之地點，亦不能介紹中國證人於調查團。

「在滿洲任何華人，非先得日本當局允准，亦不得見中國參加調查員或國聯調查團。」

顧博士宣言：中國參加調查員所受待遇如此。「以視在中國本部之日本參加調查員得極端之自由，與極大之利便者，大相懸殊。在南京、上海、漢口、北平及其他各地，日本參加員或使其國人前往調查團作證，或使日本人之有意見者，向調查團陳述。中國當局從未干涉其自由。」

至日本始終以中國不統一爲咎，而其所以爲，則實欲中國之不統一，顧博士特揭而出之。據云：

「茲有單獨而係重要之事實，應予注意者：即日本不斷的對世界責難中國之不統一，而又力行阻礙中國之統一之政策。日本究欲中國統一與否，已成疑問。日本實恐中國統一，對彼拓土政策及統一世界迷夢，予以打擊耳。此種戒心，報告書（第一三一頁）亦已委婉默示。其言曰：『本問題之中心，乃新中國之政治進展及將來趨勢，爲日本之所焦慮者也。』」

顧博士遂引徵歷史證據，間引日本公文語句，以證其向亞洲大陸拓土開疆，乃日本之傳統政策。顧博士宣稱：「此種證據，足使吾人明白：一八九四——九五年中日戰爭結束，日本何爲堅欲中國割讓遼東半島與臺灣。又使吾人得知日本所以於一八七九年奪取琉球羣島；所以於對俄戰後，佔領南滿，而又吞併高麗；所以於一九一一年派遣軍隊進入長江中心之漢口；所以於一九一四——一九二二年佔領山東；所以於一九一五年突然對華提出二十一條；所以西伯利亞東部之遠征軍遲疑不撤；所以於一九二七年與一九二八年調派大軍於濟南；所以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及十九日相交之夜，終至襲擊瀋陽與其他城鎮；所以強佔滿洲，幾奄及全部，而又不肯撤兵，竟不顧全世界之公意，亦不顧自己之保證，此皆有其充分意義也。」

顧博士續稱：

「即此大陸政策爲新中國領袖所知者，乃遠東和平之危物，亦國際禮讓之擾亂因素也。其危害和平之

大實因在此政策之後，乃秉權不馴之軍人，黨握有現代之最強戰爭機構，而欲以武力鐵拳，完全實現其志願也。中國不安定狀況，乃丁茲過渡時期所不得免。雖不宜過度延長，亦自無礙國際生活之新秩序。其以法則及解紛原則為基礎者，日本軍人於中國統一，時加阻礙，以增中國內部之困難；又乘中國水患共禍之交逼，資以取利。此皆其大陸政策之推進也。——此種情形，其足擾亂中日間和平，與中日間所賴以維持和平之諒解，而其實業已擾亂之者，當非其他情形所可比擬。」

顧博士於是論及華人抵制日貨之事。其論點俟本書討論此項問題之篇章，再行注意。

顧博士乃轉而論及日本所責難中國民族運動，乃以排外為要素一事。關於此節，其言曰：

「中國之民族主義，為孫總理所演講，亦國民黨三民主義之一。乃自衛的、和平的與建設的。乃其與外界接觸所得過去經驗之反響。乃表示全國之願望，以解放中國，脫離不平等條約之羈束，而與世界他國，並立於平等地位。故係自衛與和平的。又因其目的，係由民族主義，而達世界主義，故亦為建設的。中國欲成一富強國家，對全世界和平康樂有所貢獻。萬邦大同，乃吾人悠遠之希望也。此種政治上理想主義，源於中國先聖之教訓。孔子之教亦然。孫總理特為之推闡，納於國民黨主義與計劃之中耳。」

「但日本傳統政策，以統制與克服中國為目的。全中國均存反對之情……其對他國，則未有排外之舉。事實上中國政府及人民誠心希望與列強篤睦邦交，同資福利。此點不必費時多贅，可稍述數項事實以明之。」

中國外僑逾三十六萬人。外國商店逾八千二百家，均能安居樂業。其中七千五百六十七人爲教士，散布內地，從事宗教工作，亦不受阻礙。危險事件絕無，而僅有甚至中國本部盈千累萬之日僑，由中國當局保護，均得安全居住，雖兩國形勢極度緊張，而騷動事件亦至少。

「此外尚有重要事實，即中國各機關任用客卿，不下數千人；中央各部所用八國國籍之專家達四十餘人，以協助政務。其數且正在逐漸增加。

「……最近中國更託國聯會聘請技術人員，考察教育、衛生、水利、農務、絲業各問題。設使在華真有排外感情，此廣大協作之政策，將不能如此成功與滿意矣。」

顧博士之言，既對日本拓疆政策造成遠東和平真正威脅之性質，喚起注意，又轉而論及調查團報告書。而將查明事實，爲中國所認爲最關重要者，舉而出之。就中顧博士所注意者，爲下列各節：

「日本所云對中國之要求，不下三百餘件，已竭盡和平方法，仍不能解決之說。調查團認爲無從證實。此等要求之性質，定可用仲裁或司法之程序以處理之。日本之侵略滿洲，不得以合法自衛之理由爲根據。日本未曾宣戰，將毫無疑義屬於中國領土之大部地域，即以軍隊強行佔領，使與中國他部脫離，宣布獨立。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之義務，皆以阻止此項之行爲。最後，該團更表示所謂「滿洲國」獨立，並非滿洲居民之自動。反之，乃由日本極力所造成。」

顧博士對於調查團認為最後解決中日糾紛所需之各種原則，多無異議。然認有必須聲明者：以邏輯言之，依盟約第十條之保障，一國因被侵略而遭受損害，自有要求賠償之權是也。又云：

「行政院及特別大會之議決案，迄未實行。則仍屬有效，甚為明顯。日本政府應負各種義務，其中根據九月及十二月之議決，關於撤兵一節，仍無更改。此項撤兵，仍為中日根本解紛之先決要件。」

「中國政府對此問題，依其屢次宣言，且深信其他國聯會員國對此點之態度，終始未變，認為軍事佔領之壓迫，與夫相類事件之壓逼，如佔領期間因應用武力所產生之既成事實，不先行制止，則整個糾紛之解決，不能予以公平之討論，此乃必須認識者也。」

「設若吾人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中，精密而又重要之查明事實，完全尊重；又設若吾人對於國際生活新秩序與以保障，而此種秩序，乃人類期望久安之中心點者；則中國政府之意，應行承認此等原則，以圖持平耐久之解決。」

日本再次表示之意見 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行政院第七次會議，日本代表又復大放厥詞，否認日本會抱有如各國代表所宣稱之大陸擴張之政策。堅稱：反之，日本民族，有喜愛和平之天性。復申論中國抵制日貨，不啻「變相戰爭」。「比較真正戰爭，即不更壞，亦復相同。」更將日本所常言華人渲染排外精神之責難，再三申說。又否認日本意欲，或曾有促進中國分裂之行爲。反堅稱：中國容許俄人在滿增加勢力，而使日本必須對俄作戰。

顧博士之答辯 顧博士向松岡作簡明答辯。對日本所述之不足重，則引述提出二十一條時所發生之事實為證。其言曰：

「君可回憶：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直如晴天霹靂。嗣歐美政府既已聞知，對日正式詢問，日本否認報告之真實，亦稱：此為中國官方惡意之譏言。殆至此數國政府得到二十一條全文，復敦促日本予以證實。而日本方面，仍堅決否認。蓋料中國既被恐嚇，如將條件披露，必有可怕之結果，定能保守秘密也。但當日日本駐歐美各代表，既見此二十一條全文之官方繕本時，又將如何對答？首先必以海電詢問東京。嗣隔兩三日，答稱：確有二十一條之事，不過祇有前部十一條為要求。至於第五項，祇屬希望性質而已，非要求也。中國有此經驗，無論此奏稿〔註〕顧博士此處所述文件，即指盛傳之「田中奏稿」(Tanaka Memorial)。書中詳陳日本方面，應採取開疆用兵之大計。此文件之真偽，顧博士與松岡曾有辯論，此處無庸詳敘。為真為偽，而對其內容，不能不感覺詫異，應為諸君所共喻者也。日本前此每對某種翔實行為，加以否認，今日可復如是，此余之評斷也。」

詢問調查團有無廢續陳述 關於李頓報告書，中日代表既有上述交換之意見，其時李頓爵士與調查團其他團員皆出席行政院。主席經其他行政院會員之同意，遂問李爵士：照各種意見與陳述觀之，調查團欲將報告書中所述主張加以變更否？但日本代表聲稱，茲當明白認清：「任何調查團員，可以個人名義，自由發表意見。但此一團員之意見，不能以之代表調查團全體之意見。」

行政院主席答稱：

「余對同僚日本代表提出之第一點，認為此種意見，應為調查團全體之意見。關於第二點，余認調查團現尚存在，則未經行政院正式撤消前，該團如有意見，行政院得隨意向全體查取……」

蓋余以為：調查團經行政院正式撤消時，任務方告完畢也。即按諸已往慣例，派定此等調查團後，亦由調查團之主席親臨行政院會議，答復行政院會員提出之問題，以說明報告書之內容。」

少頃，主席復言：

「余極欲說明余之建議，非謂調查團須將報告書修改或增加。乃謂調查團既開及各種意見，應集議有無使增改其報告書之意，並將事實具報。」

松岡聞言答稱：

「此正為吾人所反對者。吾人對於此點有所懷疑，余不得不自明說出，頗為憾事。余請保留再行詳究之權。」
〔註〕中國代表顧博士對於此項建議，曾言：「余謹代表中國政府，願贊同主席之議，請調查團隨意解說。調查團諸公，皆為俊彥，當茲長篇細論之餘，而同僚日本代表對報告中之事實，獨持異言，調查團應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也。」

李頓爵士，時列席行政院，因言曰：

「關於日本代表提出之點，自各團員各返本國以後，調查團迄未開會，亦未以調查團名義表示任何意見，或採取任何行動。主席似非請吾人對各種意見，與以批評。據余所知，主席祇請吾人報告行政院各會員吾

人因報告書受此評論，有無欲加解釋、修正或變更之處。此種見解，是否無誤？此乃唯一之點，爲余所欲問同僚者。亦此唯一之點，余如遇有機會，所欲自陳述者。」

繼續討論 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舉行第八次會議。顧博士乘便答覆日本代表某項之言論。關於所謂一八九六年中俄締結同盟密約之責言，顧博士稱：

「日本代表力詆中國與俄立此密約，然余不敢信日本代表果見中國行爲，其應加反對，有如彼之所言，將令吾人相信之甚者。蓋渠爲日本代表，三十年來，日本訂立多少秘密協約與同盟，有非吾人所得知者，渠比吾人應知之較悉。一九〇七年，日俄戰爭甫終，日本即單獨與俄立一秘密條約，嗣更成立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六年諸密約，皆欲與俄分割中國領土，要皆損害中國之利益。故其本國對訂立密約與同盟一事，若不甚擅長者，則其對此點之評語，較可令人置信矣。」〔註〕日俄密約全文，可閱一九三三年美國 Baltimore, M.D. John Hopkins Press 出版勃拉司氏 (E. B. Price) 所著「一九〇七至一九一六年日俄關於滿蒙條約」一書，其中敘述極詳。

至日本代表所謂滿洲在日本人治下，享受和平與秩序之說，顧博士更提出證據，加以駁覆。

松岡反駁顧博士之詞，有下列各語。於翌年二月日本通告退出國聯時，其意益顯。松岡云：

「日本向爲國聯會之忠誠擁護者，迄今猶是。倘國聯會認日本之生存，與其保持遠東和平及秩序之大計，非絕對不相容，則日本仍盼爲一忠誠擁護者。」

至此，行政院主席插言，謂：此種中日代表間之辯論，如再繼續，實毫無裨益；行政院現且逕行討論李頓報告書爲宜。嗣以中日代表既已發表意見，則調查團所作批評，應爲何種性質，復有所討論。日本代表又堅持己見，以調查團報告書既成，職責已盡。而行政院主席又云：調查團欲將報告書中所述意見，加以修改與否，仍可一言。主席之意，其他行政院會員，與國聯會秘書長，皆表贊同。秘書長並稱：

〔註〕國聯秘書長雖非行政院會員，然會議時則列席任秘書。譬如本案而說，彼雖不參加討論。但必要時，得報告消息於行政院。

「國聯所組成一切調查團，皆請其前來日內瓦，聽候行政院處置。此爲通例，無一例外。」

「根據盟約十一條而訴諸行政院之希保爭議，卽如是辦理。一九二五年十二月該團主席武輪波爵士 (Sir Horace Rumbold) 列席行政院，而行政院諸公諒亦樂知該團委任書末節之規定：

「調查團有就地或於兩關係國政府所在地，進行其調查之權。各該政府應予該團以各種協助和利便，並採取必要之步驟，使其完成工作。」

「關於此事，當行政院將報告提出考慮時，報告者張伯倫爵士 (Sir Austen Chamberlain) 提議：『應先詢問保希代表：是否有任何意見發表。』而行政院遂亦接受此種提議。嗣爵士又建議：『調查團主席應被請發言，是否有任何意見補充。』」

「另有一與摩蘇爾 (Mosul) 問題關連之案件。諸公皆知調查團曾有一關於土耳其與伊拉克 (Iraq) 間，臨時界線情形之報告。調查團主席賴東奈 (Laidoner) 將軍，列席行政院，聽候諮詢。」

「此兩調查團皆爲極重要之調查團，其遵行之程序，可昭示吾人以應取之途徑。倘行政院尙需徵引他例，余亦可供給之。」

然日本代表則膠執己見曰：

「……吾人之觀點，似尙未被認清。祕書長所提之兩先例，目前余實甚茫然。余除保留：將來再爲詮釋之權外，並須言明：此等先例，如祕書長所描寫者，不僅未能證明主席見解之正確而使人置信；反足贊助吾人之爭辯。調查團諸公，對行政院會員所欲明瞭之章節，與以解釋，或對報告書加以任何之補充，吾人並無反對。且從未表示反對。但吾人一向所反對者，非程序問題，乃原則之問題。即調查團諸公不應聞知行政院中之商議，加以考慮，從而發表意見，或產生何種意見。故現今如有意見，必由行政院發表，非任何其他團體所得爲也。吾人絕不反對調查團諸公在章節中，予以解釋，或有所補充。但主席先生，如君說法，必致行政院考慮各種討論，及吾人意見，歷數日之久。吾人所反對者，非程序之問題，僅原則之問題耳。倘余言而能詳明，則爲求詳明計，余敢向主席先生提議，假以機緣，再用書面詳陳吾人之主張。」

因此，下次十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九次會議時，日本代表即呈遞下列文件：

「（一）根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之議決所組織之調查團，其報告書一經呈送行政院，任務即已完畢。」

「(二)現留日內瓦該調查團諸公，因行政院之請求，以個人名義，或全體名義對報告書內容加以解釋時，日本代表團並不反對；又該調查團諸公認為必需補充或刪削其報告時，亦無任何之反對。但此種解釋，應限於報告書中不清晰之章節，而任何補充或刪削，應完全根據於報告本身，或該團研究期間自當地得來之材料，加以再審或再慮者為限。」

「(三)但自行政院於上星期一開會後，調查團諸公對於日本代表向行政院提出之意見，或對於出席行政院之日本代表於行政院之前所作之申述，或在院內其他商議，日本代表不能承認其有任何評論或發表任何意見之資格或權力。」

「(四)設主席提出之原議，『使調查團考慮其所聞各意見與申述，是否有使彼等更改其報告之願望，』一旦接受，則出席行政院之日本代表，對於提交行政院之案件，認為必需為本國辯護時，或為勢所迫，或自然之所趨，必進而問難調查團諸公任何方面所發表之意見。問難一起，勢必需相當之時期，方能終結。此種日本代表團力求避免，而日本代表對於行政院主席原議採用之方式，敢立異議者，即此故也。」

行政院對此文件，未加討論。主席僅稱：「日本代表之文件，業已注意。」

調查團主席李頓爵士遂進行行政院臺前而言：

「主席先生與中日代表對於吾儕工作，優予誇獎。余徇各同僚之請，謹代致其謝忱。倘吾儕之報告，終有

助於國聯會討論此項複雜與困難之問題，吾儕雖歷艱苦，亦覺受賜已多。此外，則吾儕不願對報告之內容有所補充。」

關於調查團報告以後之職權行使，似已討論過多。然事實上此種事項，對於國聯會之法例，極為重要。李頓爵士所言之意義，雖不直述，而已默示調查團各員並未聽從爭論。兩造代表對於報告之批評，使其修改報告書中之陳述與主張也。然報告之批評，固來自日方，此點實予日方以一打擊。

行政院其他會員對於李頓報告書未有總論。直接有關各造代表，既將報告書討論，而調查團主席又已有所陳述，行政院其他會員已可總束討論。然嗣後並無此種全體之討論。蓋此項報告書將來必須交由大會討論，而出席行政院之各國自必出席大會，故無寧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議決，逕將報告書送致大會，免再稽遲。據主席意見，行政院如按盟約十一條，於報告書送交大會前，為之調解糾紛，亦屬無益。為解釋此中原因，主席乃謂：觀中日代表言論，兩國政府對報告書所建議者，難望有何辦法，能使允諧。主席復加以下之言，尤為生動：

「余忝為主席，理應言明：吾人希望數日來中日代表言論，非以代表各本國政府最後之態度。任何方案，對此不幸爭議能永為和平解決者，均不拒絕。」

「余有感想：余現不僅代表行政院發言，且為全世界大部分輿論發言。戰後因輿情之變遷，始有國際聯合會及國聯之運用，俾得和平寧息。今次之爭議，倘此次爭端，尤以關係中日兩會員國之爭端，國聯之機構不

能。盡。量。利。用。或。其。工。作。竟。因。某。關。係。國。方。面。缺。乏。必。要。之。合。作。致。遭。停。頓。其。為。拂。逆。輿。情。實。有。難。於。容。忍。者。矣。

「因此，余僅代表行政院，極盼兩方既向行政院表明各別之意見後，可轉注於事件之積極方面，審慎考慮，應採取如何之行動，協助國聯，求得一解決。」

嗣日本代表簡短演說。而於言語之間，第一次表示懷疑之態度，謂調查團是否有權自作結論或提出建議？其言曰：

「調查團所提建議，自不能輕予贊同。究竟調查團是否有權提出建議，或宣布結論，余甚懷疑。余信其無此權也。」

然日本代表並未根據調查團職權範圍，圖辯此種意見之正當。

日本代表更宣稱：行政院未能採納日本政府所表示之意見，實造成情勢之「僵化」。更言大會可行之事如下：

「設大會按第十五條討論此事，余深信其首務應盡忠盡智，以求和解。倘果用和解之法，如余所期。則考慮此事，或根據第十一條或根據第十五條第三段，並無若何差異。」

「余並謂：此問題之解決，欲求滿意，必為爭執之兩造所能順從。蓋問題之重大如滿洲問題者，決難強迫任何一造所可解決者也。國際聯合會決不能不顧任何一造之意志，或忽略於取得任何一造之同意。故余自

然不能依從此種辦法。去春日本政府對第十五條加以保留者，亦卽此意也。

「遣派代表來此之國家，其願望爲建立世界和平，可無庸贅言。此正爲國聯會之高尙目的。而日本對於和平之期望，絕不後於其他國家。然吾人所望之和平，非爲紙上空談，乃必本於現實。去歲以還，日本一切行動，卽爲此種信念所驅使。日本深信遠東永久和平之唯一保障，應從日本正式承認『滿洲新國』之政策，此乃實現衆所懷抱之和平願望，唯一可靠之途徑。」

中國代表顧博士乃言：

「數日前余對報告書最後兩章所聲言者，主席先生謂余並未表明中國政府之意見，所言甚當。報告書中所述之十項原則，余敢謂第三項乃吾人所完全贊同，然仍保留嗣後對其他各項陳述意見之權。余所以採取此態度之理由者：第一點，本問題之解決，其權屬諸大會。余且知行政院會員，願於大會中表示意見，故亦欲保留中國政府之意見，至於斯時。第二點，此點更有理由——余所以不卽表示本國政府之意見者，實因日本代表持此態度。該代表最初之聲言——誠如主席所言，對國際聯合會賴以建立之基礎的和平原則與國際間的義務，略表相當之尊重——余則不見其有妥協之徵兆也。故余如進而陳述中國政府對報告書其他部分之意見，實覺無益。頃刻以前，不僅余個人，卽其他行政院會員亦曾聳起希望。然此希望未免太暫，瞬卽消逝矣。此卽十五月來，當日本代表方面第一次讓步，昇本人以先行發言之權也。」

「但余未加接受。此非余不感其和讓之精神，而乃期望此種精神，只是開始，更期望設余報以和讓，彼可再進一步揭示吾人最低限度，彼政府亦準備接受調查團報告書中第九章第三項原則之意，以爲根本之基礎，——卽所謂任何解決，應依據國聯盟約、巴黎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之條款是也。余原望此種原則定邀日本代表之接受，蓋中國與日本同爲各約簽字國，亦同爲國聯之會員國也。但余雖必吐實：余雖報以此種和讓而望其更進一步已不可能，實所灰心。實則，設余可以直言，彼反背道而馳。蓋彼不特無所表示，俾兩國間可得一公同基礎，而對我國政府且發不得體之言論。中國對各種國際公約條款，一向恪遵，終始不渝。此爲諸公所深知，亦爲余所屢述者也。」

「誠然，彼曾給吾人以表示矣。謂日本承認『滿洲國』，凡可稱爲和平者，必爲根據於『現實』之和平。彼用『現實』一詞，語氣極重。然則吾人之於此，僅乃應付現實，而可抹煞法律正義與世界和平之共同利益。於不願耶？而此觀念，欲根據既成之事實，以目前之現實謀解紛，正爲中國之所反對。」

「凡根據吾人一致接受之原則，求得之解決，吾人絕對接受。而根據現實，悉遵國際盟約之原則之議決，吾人亦願接受。然如余之同僚日本代表所建議者，一切解決必以承認『滿洲國』爲根據，則爲中國所絕難接受。」

日本代表對前文之答詞云：

「余用『實現』一詞，包括一切之現實，——國際聯合會自然包括在內，——一切條約，與一切存於世間之物是也。」

李頓報告書經行政院轉遞大會。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十次會議時，主席宣讀日本代表來文一件，謂關於盟約十五條，日本仍予保留；因此，對於將調查團報告書遞交大會之議決，不參加投票。

於是議決案付諸投票，而經一致通過後，行政院主席乘機發言曰：

「倘大會因任何會員之請求，對報告書如欲向調查團方面更有詢問者，大會總可用特別議決，重為召集。」

日本代表聞言答稱：

「諸君皆知吾人之意，調查團現已不復存在。照此觀察，余須作保留。」

嗣後中日之案，行政院不大管理，而由大會主持之。然事實上大會之事，大體為其特別委員會所辦理，該委員會則由爭論兩造以外之行政院會員，加以其他中立代表六人所組成。

中國對日本意見書之評論 中國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從未以任何籠罩之「意見書」提交國聯，如日本

政府之所為者。但十二月三日以關於日本政府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及日本代表在行政院所作聲言之中國評論一文，歸入文件之檔案內。（註）國聯文牘 A. (Estr.) 155, 1932, VII. 2. 閱公報特別補充文件第三號一二二頁以下。

該項文件之「引言」復述及日人於調查團在滿洲進行考察之中，予以種種困難。日方懷疑報告書之正確與公平，調查團欲有所辯護，日本代表又極力阻止。至所謂調查團未能將日本政府所提出「無可詰責」之證據，予以接受一節，該文件則言：

「設此種『無可詰責』一語之主張，可以心許，則無需成立調查團，前往遠東實地考察矣。正因『由無可詰責之方面得來之各項報告』——即日本政府代表所提出者，」國聯會認為可以詰責，故中國政府贊同調查團之設立，俾滿洲情況之真事實，得以大白也。」

在「中日內部情況」一章，於日人所謂中國紊亂與墮落一點，中國文件除引徵調查團報告本文外，更引徵協助胡佛總統辦理國際救濟之伯朗博士 (Dr. Daniel Brown) 最近漫遊中國中部後所述下列之言論：

「余用飛機與汽車，行歷綏遠、山西、陝西、甘肅、河南等省，幾達四千哩之遙。非特未見任何紛擾象徵，而反時見其守秩序，維統一，而對中央政府表示其擁戴忠誠。中國自有不寧地方，非余所知者。然此為廣大國家新興政府必歷之艱難，正如其他政府之往事。倘求中國各族完全統一，是對此新興共和國，所望過奢，有非衆多先進政府所可得自表於世界者。」

該文件更引徵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 (M. Ariyoshi) 對日本駐滬新聞記者之談話如次：

「中國分裂與內亂頻仍之說甚盛。但謂蔣介石將軍能失其控制時局之能力，絕不可信。蔣將軍痛擊共

黨，而政府各部會之政略與步驟，皆極一貫。吾未見蔣將軍或中央政府之將崩潰也。」

至論及日本自身，該文件於其恐怖狀態、財政窘窮、社會不安與軍人專治各種情形，指斥而言曰：

「目前全國皆在軍閥掌握之中，按照憲法，陸相與海相，陸軍參謀部長及海軍參謀部長有直接入奏天皇之權。又因其對一切軍務，有便宜行事之權，雖首相而亦不得干涉。且對國會復特免其負責，軍人派遂可成立並解散東京之內閣，文官領袖，惟有默默而已。今日之日本，處此恐怖狀況，雖意志堅強之自由分子，亦須謹慎從事，否則生命可危。九閱月間，政治四領袖以迭遭暗殺聞。民政黨首領濱口首相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受彈傷，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身故。一九三二年二月九日大藏省大臣井上又被刺。三井之財政主腦團琢磨爵士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五日中彈殞命，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五日，政友會領袖犬養毅首相，又為十七名海陸軍校青年聚轟以死。同日另一羣軍校學生在政友會總部、三井銀行、日本銀行、首都警察總局，投彈開鎗。此事既未聞有所評論，亦未聞法庭加以審判。」

該文件又指謫日本，一面繼續責難中國不能統一，而一面堅持一種政策，極力阻止其統一。

其評日本之政策，則稱：「遠東及世界和平真正之威脅，乃日本向亞洲大陸拓土力征之傳統政策，即所謂大陸政策是也。」

該文件另章，專駁「排外」精神彌漫中國之謠言。謂「中國具有強烈之民族情緒，故採一種確定計劃，在國

際獲躋應得之地位，固屬實情。

「但事實上中國之政治、行政及司法受單方面的限制，喪失其自由。其解放運動，以視日本同樣情事之經過，實屬異常鎮靜矣。」

該文件續稱：

「茲可憶及：方十九世紀中葉，日本幕府締結條約，暴動繼之而起，外人死傷甚衆。英國使館兩次受攻。嗣後井上交涉，廢除治外法權，日本輿情不滿，毆擊外人，終因列強堅持某種情形之保障，談判於以停頓。逮談判重開，釀成黑島事變，益顯排外之情緒。大隈伯於時被炸，斷右腿，且受重傷數處。」

「日本學校教科書中，插入不少章節，將本國前此與列強往來之苦痛經驗，顯以提撕日本之青年。此亦可注意之事也。」

中國文件第三章，專講滿洲。說明滿洲在中國與列強接觸以前，即認為中國領土完整之一部。各國——包括日本在內——外交文牘及書信中，莫不認滿洲為中國之領土也。「中國之在滿洲，倘果無主權，為何一九一五年日本對華送致哀的美敦書，迫其割讓滿洲許多有價值之權利與日本耶？」

華盛頓會議經過全程中，日本對於滿洲直屬中國之主權，從無疑問。一九三一年十月日本外交部長，擬將前一月所發生之滿洲全案與中國直接交涉解決時，其建議亦直向中國政府提出，此則曾經說破者也。

滿洲近年來經濟之發展，日本每自居功。會有魏金生 (F. E. Wilkinson) 君，乃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八年奉天之英國總領事，曾投一文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七日倫敦之旁觀報 (Spectator) 討論此事。中國文件引之如下：

「二十五年來，滿洲之進步，實以華人開發農業富源爲主。因此則無可否認者。此種發展，專賴中東及南滿鐵路之建築，容可承認。但此路原爲俄人所設計與建築。大連商埠亦俄人所開闢者。日人祇將俄人所發端之工作，力加進展。當地及日本自身之商業，均受其利。若遽以滿洲繁榮之主宰自稱，則殊荒謬矣。觀滿洲土地之肥沃，天然寶藏之富厚，其自一九〇七年來貿易之漸進，實不足異。倘日本不要求優先待遇，則進步當更速。其於築路、開鑛，除日資外，若不反對使用其他外資，抑尤不可限量矣。」

日本要求在滿之「特殊地位」，據中國文件所云，只爲日本對亞洲本部拓土開疆之傳統政策之掩護而已。對於此種「特殊地位」之性質，調查團所抱之見解，中國文件表示贊同。

且特別說明：日本在滿洲行爲，其動機尙帶有政治性質。

至所謂中國政府對於條約，曾經採取或仍將採取，違背或破壞之政策，中國文件更力加否認。反之，且謂：日本攘權利，棄信義，屢次破壞其所締結之條約。譬如，日本所管滿洲鐵路，繼續保留其武裝守備隊，又在滿設置領事館警察，乃在華享有治外法權之任何他國所未嘗主張或行使之權利，皆其例也。

第四章專論九一八事變，及日本所稱當時行動出諸自衛之主張。該文件對此種主張，則謂日本在滿洲及上

海之行動，並不在非戰公約簽字國所保留自衛權之內。

在「滿洲國」一章中，則謂日本政府所持「滿洲國」政治存在性之「意見」純屬無稽之言，與空泛之辯。而一九三二年九月十日之「滿」議定書，益見日本對華盛頓九國公約之莊嚴任務，悍然不顧矣。該文件更列舉李頓報告書中所未詳陳之證據，說明所謂「滿洲國」乃日本所造成，絕非滿洲居民本心之舉動。

「結論」更謂中國完全贊同李頓調查團所擬之原則，即中日糾紛，無論如何解決，均應按照國聯盟約、巴黎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辦理。」

日本之別解 爲使本書關於中日糾紛文件之參考，更加完備計，日本代表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送致行政院日本代表團對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國代表在行政院所作聲言之意見一文，亦須略爲說明。

該文件頗不易摘敘。日本政府並無提出新見解或新政策。特專對中國代表所說之事實，逐一否認。或對事實加以解釋。不與中國代表所解釋者相同。文件中，更解釋李頓調查團中國參加員顧博士赴滿所遇種種困難，係其人不能爲「滿洲國政府」所同意之故。蓋先是顧博士曾與張學良將軍合作，而斥「滿洲國政府」爲日本侵略之工具。設其交際得許完全自由，則其在滿，對此新邦必有嚴重之影響。且恐其生命不能安全也。文件中又謂中國代表所引後藤小冊子之言，乃男爵退職之時所撰，祇爲內政之用。該文件又一再聲稱：日本從無促成中國分裂之意。

而其在滿及在滬之軍事行動，乃出於自衛，並無不當。

第十八章 大會與糾紛

十二月一日，國聯大會特別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除規定應於十二月六號召集全體大會外，並未處理任何重要事件。

中國開始討論 屆時，大會舉行第九次會議，開始討論李頓報告書，中國代表顏惠慶博士〔註〕公報特別補充文件第一百一十一號二以下一頁。慷慨陳詞。一面綜述此項糾紛經國聯處理後最近之發展，與夫國聯根據議決案所遵行之提議，或原則。更喚起大會特別注意乎事實。蓋李頓爵士返歐後，曾宣稱：調查團當繕具報告書時，已聞日本政府旦夕即行承認「滿洲國」。今承認之事既已實現，非特未減弱，且更增強，報告書中關於該「國」創生之意見。

於是顏博士對於下列李頓調查團之四大要點，特別喚起注意：

(1) 「日本所稱兩國間之懸案達三百件，內中之一國，已屢竭和平方法，以求各案之解決，此說不能具體證實。」

(2) 「(九月十八日)夜間日本軍隊之軍事策動……不能認為合法之自衛行為。」

(3) 「日本既在日內瓦有所保留，仍繼續按照自己之計劃，應付滿洲局勢，」不將東三省完全佔領不止；

(4) 所謂「滿洲國」獨立運動，全由日本之所孕育、所組織、所導成。

顏博士謂調查團之宣判，如此明白。而日本雖對該團所提出解決此局勢之最基本原則，仍無接受之意。反之，以國聯行政院拒受日本與華直接交涉之提議為理由，竟稱已成局勢，今已不能變更。顏博士遂自設問，此為何意乎？復答曰：

「簡言之，日本因其欲在自己軍事壓力下，與中國直接交涉之提議，未經行政院採用，遂認自己可自由行動，如其所已行者。——即向東三省其他各處擴大其軍事佔領；建立一傀儡國，以代合法之中國地方政府。承認傀儡國並從傀儡國盜竊權利，以永維其軍事佔領。諸事既已實行，伴稱不能復予撤消。總之，彼謂「提議任何和解之方，悉聽君便，但莫涉及「滿洲國」問題。」準此情形，尙有和解之機會耶？」

國聯一年半以來，正在處理此項糾紛，而日本在華軍事活動之範圍逐漸擴大，其軍隊對於中國村民，又時施殘暴之行爲。顏博士既爲之描寫盡致，復作下列之請求：

(1) 特別大會應根據調查團之報告，宣布日本違犯國聯盟約、巴黎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

(2) 特別大會應督促日本，立即履行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之議決案。所有日軍退入所謂「鐵路區域」，靜待再行撤退。所謂「滿洲國」政府，並取消之。

(3) 特別大會於所謂「滿洲國」未取消之前，且回溯其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所通過決不承認違

反國聯盟約或巴黎公約所造成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之議決，應宣言：不承認該「滿洲國政府」亦不與發生任何關係。

(4) 特別大會應於最短期間內，某一固定日期前，按照國聯盟約十五條第四段之規定，製印報告書，以爲此項爭端之最後解決。

顏博士續稱：

「余應聲明：中國政府雖作上述之請求，並不阻止國聯會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議決，與根據余所屢提之三種國際文件之任何規定，以最後之企圖，求和平之解決。日本設能證明願意改變目前輕蔑態度，以同樣之基礎，接受和議。則中國政府，爲遵守各種原則計，對調查團報告書所提之解紛條件，與報告書中所建議之解決方案，隨時均可陳述意見也。」

顏博士遂引李頓爵士公開之言而結束曰：

「吾等調查團屢承（日方）見告，滿洲乃日本之「生命線」……故責任上應提醒日本外交部長：有一事焉，他國會受更大之犧牲以求，而爲彼等所同樣尊重，所同樣決心以衛護之者，卽共負維持和平責任之機關是也。自歐戰中損失最烈之人民觀之，國聯卽爲近代文明之「生命線」也。」

日本發言 日本代表松岡繼顏博士之後發言，以日本之見解，已詳於日本政府之「意見書」中。至於調查

團之報告書，彼認所考查之事實，益見中國紛亂之情況。但日本所最難同意者，乃調查團希望中國將來之進步，未免過於樂觀。日代表再述日本向爲國聯忠誠之擁護者。十三年來，其外交政策莫不以盟約爲準繩。日本政府，未嘗逆料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變之發生。而亟欲爆發事件之範圍，爲之縮小。但種種積極反抗日本軍隊之因素，使日本之軍事活動不得不擴大矣。至中國抵制日貨，局勢因之加壞。又中國對日本在滿條約上之權利，決意予以消滅，均論述及之。松岡遂言：

「或問：日本政府何不請求國聯保護？答之者曰：國聯之現時構造與範圍，不能望其能爲迅速有效之保護。日本處於滿洲現狀之下，須先應付其燃眉之急。須在國家號令所不能施之滿洲，與採用片面廢約政策之政府相周旋。處此非常之狀況，欲求國聯之保護，豈可得乎？至其他之理由，余前在行政院會議時，業已陳述之矣。」

設謂國聯可予日本以適當之保護，敢問不列顛於一九二七年與法、美、日共同出兵上海時，爲何國聯表示贊同，毫無異言者？屆時非特國聯不加抗議，中國政府亦不抗議。時顧維鈞博士適爲北京政府之國務總理。該政府且歡迎英國及他國軍隊蒞臨上海，或可助其阻擋屆時敵對之國軍前進。依同樣之理由，該北京政府對於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日本發兵濟南之舉，亦未請國聯之注意，蓋日本或可救其敗亡也。前日中國代表於行政院乃云，日本出兵濟南府意在阻止所謂國民「常勝」軍之前進，破壞中國之統一。顧博士必深

悉吾人出兵山東省垣之真意，乃以保護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也。

當英國出兵上海時，英國外務大臣張伯倫爵士曾致國聯一函（一九二七年二月八日），余可引述。關於中國狀況一節，該函云：

「不幸自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訂立之一年）以來，中國益形分裂矣。……廣東國民政府現今之權力大增，已達於該國長江以南之大部，自謂為全中國唯一之被承認政府。此種事實，已使華盛頓政策所根據之臆想，為之動搖。」

爵士致國聯會各國之函，其論及抵制日貨一節，則云：

「廣東國民黨之極端派，特對英人死力抵制，死力詆毀。此黨及其顧問始終故意仇視英人，藉圖國民黨之鞏固，並獎勵侵略之精神。英國在華盛頓會議及其他場合所表示之極端友好與體貼之態度，皆藐然置之不顧。」

凡華盛頓會議所簽訂關於中國各條者，則當時列強對華之讓予，均無如日本之鉅，誰可辯難耶？其較所有其他國家之總讓與為猶大者，厥為日本耳。

爵士之函論及反英宣傳一節，則云：

「官方所鼓動之反英宣傳，必須停止，至為緊要。過去兩三月中，華南大部之比較平安，足證中英人

民間之友誼，倘不受有組織之騷動與威脅，必能和好如初。」

此皆不列顛政府之言。

中日人民之關係，亦可如是說法。

關於五年前，中英間存在之困難，國聯欲加解決時，爵士於其書結論云：

「由國聯會協助解決在華之困難，目前未能尋得任何途徑，英政府深為憾惜。」

日本亦未見其在滿洲之困難，國聯可有助於日本。且必須注意者，上海事件與滿洲事件，截然不同。英國乃出兵上海，而日本軍隊則根據條約上之權利，早經在場，以保護日人沿南滿鐵路之利益矣。」

日本代表先請國聯會注意：曩日中國集中其宣傳與仇恨，以反對不列顛，今則專與日本反對。尋又轉論承認「滿洲國」之事，否認日本實為其創造者。據云：

「（照調查團之宣言）如云某某官員，自身對自治運動，發生興趣，此是一事……而一負責政府協助獨立運動，則另為一事。」

至於日本承認「滿洲國」一節，日代表宣稱：因無其他奠定之方，則承認「滿洲國」乃唯一可靠之法，以恢復法律與秩序之常態，此為日本所認為至要之事。

復稱：若大會於解決此種局勢決定建議，日本只願受下列各條件之支配：

(1) 條件應能施行有效，並能奠立及保持遠東之和平。

(2) 中國紛擾之情形，應得一解決辦法。

(3) 任何解決之方案如出於國聯會，則該機關必須負責實行。

日代表更警告大會，謂此等條件之完成，定犧牲甚大，困難甚多。此所謂國聯會不僅須有犧牲之意，更必有犧牲之準備也。復問：「國聯會員國，有準備與他國同肩此責者乎？」

諸小國再表示意見。十二月六日，大會舉行第十次全體會議，由中日以外之各代表繼續討論。此次討論由愛爾蘭自由邦代表孔饒立君 (Mr. Connolly) 首先發言。其所注重者，大會所處理之事，不僅涉及兩直接關係國之利益，更涉及遠東和戰問題，必影響於世界和平，及國聯自身之前途。據云，彼固知國聯進行之困難，但亦信其如欲運用大權，固能促進和平，協和萬國也。

「但彼宣稱余亦審知明認，國聯如欲呈其功用，唯有鼓勇堅心，切實維護盟約，及會中之議決。設若優柔寡斷，惟恐開罪於人，則建設於維護公理之道德上之組織，必難存在，愚見且認其不應存在也。」

孔君轉而評論調查團之報告書。說明彼國政府之意見。認報告書對於日本之利益，未免體貼過分。渠深信大會各代表國，應表示否認「滿洲國」之意向。至日本之辯解，以為滿洲乃其「生命線」一語，可答以國聯乃為各民族和平安全之「生命線」，固不容斬絕者也。

「彼諸小國於盟約所含之原則，應行擔保確予維持一節，均極關懷。

日本必須注意，如膠執其現時之態度，則所受影響，又將如何？夫拒絕盟約之履行，則世界對日之輿論，日本能否忽視其結果，此余之所懷疑者也。」

孔君略論報告書某數項建議，表示贊同後，更稱：

「余覺大會應切實接受調查團報告書。本人於精密研究之餘，願代表本國政府，毅然接受之也。」

愛爾蘭代表坦白之言詞，實啓嗣後相繼發言之各代表之局鑰。各代表逐一痛陳，此項糾紛，由大會妥爲公平解決，對國聯會與世界和平，均關重要。並見李頓調查團所陳之事實及建議中妥當之方法，實爲此種解決之基礎。

捷克斯拉夫代表班納君 (M. Beneš) 宣布贊同採納調查團報告書。其兩大重要事實之發現，乃日本在滿洲之軍事與在上海之轟炸，並非自衛之合法行爲，而「滿洲國」之產生，並非在滿華人之自動。彼不贊成在華有排外主義或對日經濟絕交。但言，國聯如以此種行爲爲罪，則一會員國弁髦法律，從事大規模之軍事活動，使大塊領土，脫離於國聯會之另一會員國者，國聯會亦須同樣堅決聲討其罪也。

班君云：「此種結果，顯與原來爭論抵制日貨之問題，不可同日而語。蓋造成一更嚴重之新爭端，使吾人達於目前之地步，其危害和平有如是者。」

君又云：

「設該國聯會員不要國聯會遏止此等行爲——一、因國民情緒，對主要爭論之問題，不容外方之干涉；二、因該領土一部分之人口，由於國聯程序之羈延，必大遭損害；三、因該區人口之心理與歐西之一般心理不同——余祇得鄭重自問，按照盟約基本條款，凡有爭論，本應完全根據有關之條款，送呈國聯會處理，今不要國聯會之過問者，其對盟約基本條款，得毋完全誤解耶？其有違反於巴黎公約，固無論矣。」

日本之造成「滿洲國」，君謂與盟約第十條根本違背，且違反九國公約。並云：渠曾以徵詢該約其他簽字國代表，皆表示同意。國聯會既爲「條約信守之監護者，對此亦至爲系慮」也。依此結果，君稱：

「觀察滿洲現狀，慎核報告書內容，與由報告書所得之政治法律之結論觀之，則盟約條款，現行契約義務及國聯機關之各種議決，悉被破壞，其行爲異常嚴重。」

班君結束其演詞曰：

「爭論之事，其某種實際事實、辦法及施行，或難立得最後之解決。但在此情形，對於大會之意見、之信仰、之真決心，必不可有所懷疑。有一事焉，務對大衆明示者——即吾人必盡其全責，以保障其主義。而國聯會之特質，乃以和解原則爲根據之團體。對於某種實際解決，或可妥協；但絕不可，且絕不應對於主義，而亦妥協也。任何主義，尤以本案涉及之重要原則，如予妥協，直是國聯會之破產與滅亡。」

瑞典代表翁敦君 (M. Undén) 宣稱：中日間之關係，直爲「戰爭之變相」，所謂全國人民之情感，不容外方之

干涉，決不能認爲國聯會員國之藉口。此次爭端，應適用盟約第十條之規定，承認「滿洲國」即違反該條。日本在滿之軍事活動，即爲危害中國領土之完整。大會之議決與辦法，應根據調查團之報告書。

挪威代表郎基君(M. Lange)語亦沈重。宣稱一九三一年九月滿洲所發生之情形，不容由片面訴諸武力。滿洲新政權之造成，全係粉飾。而保障國聯之主要目的，最爲要事。——即「維持和平與正義之原則，並應用此等原則於國聯辦理之一切案件」是也。調查團之報告書，乃全體所一致贊同者，君深爲慶幸。

十二月七日大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時，報告書又經繼續通體討論。

西班牙代表馬德里亞加君(M. de Madariaga)謂：此次糾紛所以特別嚴重者，厥因自其提交國聯後，國聯與日本政府間之意見，齟齬益深。君稱大會遭遇兩種衝突之意見：一爲國家之態度，從國家利益方面觀察一切，此種利益，意義廣泛，而感想極呈尖銳化。一爲國際之態度，乃歷史之新產物，即一種新興之道德力。由吾人觀之，乃以之努力創造一較好之世界。

君更述及不可思議之事件，——即「攻取列城於擔保不擴。大情勢之時，侵略滿洲全境於允許撤退軍隊之日。」夫以偉大之國家，深知國譽之義。而其所爲，竟令人痛感失望，誠屬大惑不解。解答之唯一理由，日本民族每爲高尚之責任心所驅使耳。所不幸者，一方由理想所生之力量，與努力調解此項糾紛者，異其理想。君更言其所信者，此種國家的與國際的態度之思想，對日本內部已發生嚴重之結果。其著名政治家若井上及犬養之死，足見其最

有歷史及最有紀律之機關，已發生動搖矣。君謂國聯初步之工作，乃為制止敵對之行為，以求中日糾紛之解決。但日本復益以第二種之工作——須恢復國聯之權威，須宣布國聯之主義。

「國聯會於企圖和解之前，對既往之事，必須律之以法。此所以必要者，設因吾人失職，遂許世人誤信：盟約十二條，乃准中國之滿洲，變為日本之『滿洲國』。盟約第十二條，乃許軍事侵略成爲久佔。盟約各原則，在例外場合，必須放棄。而事實上所有情事，皆是例外，常是例外。則國聯會必染道德上沈疴，呻吟以死矣。」

君宣稱：本國政府，對調查團之考察，完全同意。

次瑞士代表毛塔君 (M. Motta) 發言，頌揚李頓報告書，稱其「立意與措詞，完全光明正大，顯欲不偏不倚。」

彼與馬德里亞加君同意：在和解程序妥善計劃以前，大會必須訂立數種法則，規定數種原則，設立數種基本前提，爲可能的與公平的交涉之大綱與保障。君謂：日本所稱未請求國聯解決與華糾紛之理由，如予接納，則盟約之意義，爲之喪盡矣。

次希臘代表潘立蒂君 (M. Politis) 發言。彼頌揚李頓報告書爲一傑作——

「該報告書有雙重之價值：一、能使吾人對於世界該部分極複雜之情況，認識更清。二、其中含有種種極有用之建議，以求解紛修好。」

彼與馬德里亞加君及毛塔君同意，宜由大會宣布適用於爭端之國聯基本原則。

彼對一切國家所要求自衛權之真正性質，發表意見後，認調查團所證徵者爲不辯之事實，實構成侵略之行爲，並深犯國際之公法。

至日本代表所稱，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非日本所預料，故未能報告國聯，亦猶一九二七年英國之所爲一節，君稱：

「余敢促松岡君注意者，松岡君昨日演講詞中某節，緊湊該節，竟謂日本與中國周旋，乃與一危邦周旋。而自其洋洋大論觀之，則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前，日本已感受真正威脅。余覺此兩節之未能融貫也。」

至日本所稱其未訴諸國聯，係難望國聯具備立時有效之保護，或永久之保護，潘立蒂君則稱，國聯實如斯，是日本至少亦應知足。

「（君云）設當時日本訴諸國聯，事件之解決，安知不與一九二七年之英國之事件，及一九二八年日本自身之事件相同。該次日本固認爲其與濟南中國軍隊所發生之事件，應將採取之步驟，報告於國聯會也。」

潘立蒂續稱，彼絕不否認，當日本以武力干涉中國時，日本自感危險之迫切。準此情況，求助於國聯，誠爲無用。而其實「日本對事實之審察，及本身責任之範圍，與國聯能力之所至，皆有誤會。余謂大會之責任，應糾正其錯誤，以免再蹈覆轍。」

瓜地馬拉代表摩陀君 (Mr. Matos) 繼起，簡單發言。申述前在行政院所云小國之焦慮。即國聯舉動，應表示其為小國之保護者，以抗強國之侵略。

十二月七日下午，大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時，小國烏拉圭代表布歐羅君 (Mr. Buzo)，贊助摩陀之言，宣稱國聯須不失其為國際權利之保護者。各國應有不承認用違反盟約之方法，所造成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之義務。又引述一九三二年八月三日美洲各邦，包括美國在內之十九國代表，在華盛頓所宣布之原則：即放棄以「武力」〔註〕法意巴黎公約所廢棄之「戰爭」，其意義較「武力」更狹。解決該各國間之糾紛，及用「武力」為該各國關係間之國家政策。更宣布「彼等對於此次大廈谷 (Orango) 糾紛，未用和平方法，而獲得之任何領土之處置，及以武力佔領或征服得來之領土，均不認其有效。」

法蘭西演說 大國代表之首先發言者，為法蘭西代表彭古君。君解釋其昔以行政院主席之資格，開特別大會，於述及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種種複雜情形時，並不想涉及距離或地理之狀況，而但言在滿條約權利之複雜，日本主張滿洲駐軍之權利，與中國政府之更迭所發生之基本變化。於是更指出國聯組織上弱點，無軍力之可恃。故每有建議，恆示退縮。然申言：「大會可置信法國於努力解決滿洲之事件，必與諸公及國聯以同樣之援助，一如上海事件緊張時，法國之所賦予者。」

尤妙者，彭古君引述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白里安於行政院所述之法國之一貫政策。即云：

「除於現行條約有明白之規定外，任何國家對他國有所責難，無論其理由如何正當，國聯盟約，不准其用盟約十二條之規定之和平方法以外之辦法，圖謀救濟。此爲國聯諸會員國之基本原則，正如盟約緒言所鄭重聲明：「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此二種原則，價值相同。違反其一者，卽以嚴重之責任，加諸國聯諸會員國矣。」

至於調查團方面，彭古謂以諸委員品格之高尙，資格與能力之優異，其能不辱使命，可以擔保。而諸委員確能於艱危之中，謹慎詳查，完此使命。

故其結果，遂製成「一篇極明晰、翔實、而又公平之報告書。」——「忠實描繪各方之情形，斷定責任之所在。」君乃云：「我謂吾儕所負之兩大工作，其一爲和解，又萬一和解失敗，更有按照盟約十五條第四段所述，應行預備之最後報告，吾人宜採取報告書所供給之確定根據，以資定奪。」

調查團報告書，雖以難能持平見稱，然細考此篇演詞，卽知對於報告書之意見，尙非完全予以接受。只云大會討論，應以報告書爲「中心及樞紐」，並應曉諭其結論而已。其中毫無直接非難日本行動之色彩，如前數代表演詞所有者。

英國演詞，法代表演說較無精彩，而繼起演說者，爲英國代表西門爵士，其演詞更欠冠冕。既空泛贊揚報告書以後，謂書中所云，中日皆不願接受。對責難日本行爲之論斷，既毫未涉及，轉將報告書中有礙中國之境況或行

爲，如排外。宣傳及抵制日貨等節，喚起注意。換言之，設吾人全根據西門之報告，必覺其殊非嚴責日本，而乃抨擊中國也。西門側重調查團所稱，此次糾紛複雜，僅恢復從前狀態，不能得到永久與滿意解決之言；並附和日本代表之論點，宣稱國聯之行動，應顧慮於「現實」間，又插言，曾聞兩方有直接交涉之說。對於此點，中國代表郭泰祺君答稱：

「余不知西門爵士，從何方聞及直接交涉之報告。其非從中國代表團員、中國政府官員或中國其他方面所聞知，乃可斷言者。設吾人在日人軍事佔領之下，而欲直接交涉，則此種方法，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以來，固吾人所可遵循，亦何必以己事重煩大會。吾人決不與日本直接交涉，其謂吾人而欲直接交涉者，此種觀念，終必掃除也。」

然郭君復言：

「吾人雖反對直接交涉，而贊成由國聯共同談判。昨西門爵士建議，倘予能了解清楚，則此種和議，可由現有十九國委員會擔任。於此委員會中，吾人更可得美國、蘇俄之協助與指教。我方頗願接受爵士之建議，且相信如欲達此目的，未有較此機構更佳者矣。」〔註〕西門爵士從未言明，從何人、或何方聞及彼所稱之直接交涉者。

和蘭代表莫雷科 (M. Moresco) 繼西門之後，演說。鄭重宣稱：渠同意於挪威、瑞典與瑞士諸代表之意見。大會職務，仍爲和解之人。調查團報告書，應作爲努力和解之根據。此次糾紛，在未能按照條約永久解決以前，國聯會員

國不能承認「滿洲國」而又不違反盟約第十條。

丹麥代表鮑波格氏 (M. Borberg) 簡單宣稱：一切之解決，須不違背盟約之基本原則。

義大利演說 次義大利代表亞樂錫男爵 (Baron Aloisi) 演說，以分別強國與弱國，儼若一方為某種利益擁護盟約時，另一方面並未能共享也者，殊為非是。據稱：國聯主要之目的或職務，不在對爭論之兩造，加以判詞，而在就爭論之大體，求一實際解決。渠亦謂大會對於滿洲現狀，已有議決。至其將來國際之地位，祇有中日協定告成，始可討論。

德國演說 牛賴特男爵 (Baron von Neurath) 代表德國演說。自爭議訴諸武力以後，國聯調處之工作遂頓形困難。遠東諸國聯會員國之政治及經濟利益，確甚紛歧。而遠東事件，其能威脅世界和平，固與全體會員國同有關係。國聯現所處理之衝突，其重要性遠非兩關係國當前之利益已也。——國聯整個之前途，國聯之權威，與採取有效辦法之可能性，皆有關係焉。

其結論曰：

「與滿洲爭議接踵而至者，尙另有一問題，引起全世界之關心，而為日內瓦必須立予解決者。此另一問題，未經此次大會討論。但觀乎滿洲之衝突，除余所指之普通考慮外，使吾人不得不注意於另一之基本真理。設吾人真欲得一有效之保障，俾將來之爭議，不用劇烈手段以解決，而可放棄武力以求公平正直之解決者；

設吾人爲國聯重大任務計，欲增強國聯之權力者；吾人必須完全放棄武力。此乃以和平手段，切實解紛之首
要條件。舍此條件，則任何法律上方法，皆成疑問。觀乎遠東近來之事件，卽知此言之不虛矣。

總之，余更欲言：英國代表建議嗣後之進行，應邀美國、蘇俄代表之合作，此節，余可完全同意。」

他國演說 十二月八日，大會第十三次全體會議時，土耳其代表薛麥許努畢君 (Cemal Hüsnü Bey) 表示：
國際如堅守其原則，則世界得伸其輿情。雖某數國家感覺盟約之完全實行，須有相當之犧牲，亦應如是辦理。

班尼君 (M. Patti) 代表墨西哥宣稱：糾紛之解決，應依照盟約之理想。

詹白伯爵 (Count Szembek) 代表波蘭簡單發言。力言大會所取議決，實因應請求而爲，極爲重要。又言：

「夫國聯之所以存立，厥爲其所根據之各項原則。吾人必信守之。且應恆加注意。吾人之議決，對於廣大
之領土，及三千萬人民之前途，深有影響。」

次演說者，爲坎拿大代表加汗君 (M. Cadan) 出言竟不與諸小國同調，大會殊爲駭異。君於提及華盛頓九國
公約之後，而言曰：

「我見中國政府所造成，所維持，或所默許之各種行爲，以威脅該九國公約中之任何條約國人民者；或
擬以片面舉動，廢除或減少其他國家在中國，或有關中國之條約權利者；應認爲中國深害他國現存之權利，
顯足激起他國緊急之處置，以保護此項之權利。依吾人法律，可謂：凡欲得公平者，必先能自公平。此語固吾人

所認為不變之格言，一切善行之所適用者也。」

加汗君嗣繼續宣稱：一九三一年滿洲之現狀，與一九二七年英國不得已而以武力干涉中國，保護本國人民之行動相同。當英國將其行動報告國聯，曾宣稱：解決在華之困難，當時不能得國聯任何之幫助，殊為遺憾。〔註〕一九二七年公報第二百九十二頁。

「（加汗君曰）關於一九三一年抵制日本商人，恫嚇與仇視日本在華人民之事，日本政府亦可繕一類似一九二七年二月八日英國政府之函，同為正確可信。」

然加汗君續稱：

「但日本政府雖覺其遇類似英國之着急情形，不得不突採暫時應付之方。而於自身緊急處置之外，乃於鄰國之一隅，演成永久佔領之局，或永久伸張其領土權於此地，殊非正當之舉也。」

加汗君又稱，日本代表曾鄭重宣稱，日本絕未對滿洲獨立之運動，發生若何關係，此言大會亦不能完全不顧。至於李頓報告書，君稱：內中所述之原則，似為永久解決之綱領；至於詳細辦法，則有待於情勢之發展也。

或謂加汗君因受英國出席大會代表之勸誘，故其論點，與西門如出一轍，致為本國政府所不滿。此種見解，以嗣後坎拿大發言人改派雷達爾（M. Riddell）充任一事觀之，更為有力。

其他代表之參加普遍討論者，為巴拿馬代表加雷君（M. Garay），智利代表沙斐得君（M. Saavedra），羅馬尼

亞代表安東尼君(M. Antoniadis)匈牙利代表唐助將軍(General Tanczos)澳大利亞代表伯魯司君(Mr. Bruce)哥倫比亞代表居查得君(M. Guizada)概言之，諸演說者皆以調查團之默示及建議，爲大會進行解紛之根據，力主國聯原則與約文之莊嚴，應行堅決維持之重要。

中國演說 十二月八日下午，大會第十五次全體會議，中國代表郭泰祺君日本代表松岡君續有言論。公共之辯論，始告終結。

郭君演詞，坦白雄健，謂其目的，不在討論中日衝突之道義上及法律上之判決，蓋此點業已詳於大會各演詞中矣。

「李頓報告書中之三項評判，諸代表團業已相繼反復聲明於此矣。一、日本在吾人東三省所爲之行動，並無權利之陰影，可以假借。其所採取之步驟，亦非出於自衛。二、所謂「滿洲國」對國聯會並對世界良心，實屬欺騙與侮辱。三、其他種種方面，不願盟約之責任與國聯行政院之告誡，實屬顯著有計劃之步驟。此種評判，中國代表團自無庸複述闡明。現今之問題已不復爲中日之問題，而爲日本對抗整個文明世界之問題。」

郭君提及日本代表所詢「國聯會員中，有無準備與其他會員共同消弭現已造成之危機者乎？」一語，亦發同樣之問詞。特無日本代表提出此問題時，所帶恫嚇之音調耳。

郭君宣稱上海之和議，係渠代表中國所主持者。因大會之堅持，一如忠勇十九路軍抵抗之力，日本軍隊始完

全撤退，而無任何政治條件。

「當時大會擁護國聯之原則，余甚銘感。今須處理較廣大之問題，余更請其抱同樣之原則而行也。」

至日本代表之辯論，謂其政府在華之行動係與英國政府六年前採取之行動相同一點，郭君駁云：

「屆時余適爲國民政府之上海交涉員，奉本國政府之訓令，對英兵在滬登陸，嚴重抗議。英兵登陸，事固屬實。唯余有一言，當時英國之行動與過去十五月中日本所取之行動實不相同。且當時大規模之軍事行動正在進行，容或累及上海之公共租界，故英國至少表面上猶似合理。而一年前日本在滿卽無此可藉之口。英國只軍隊登陸，亦無大規模之襲擊；無海空軍轟炸人煙稠密與毫無抵抗之城鎮；不亂殺無辜民衆；不忍心摧殘學校及文化機關；不佔領公共租界以外之中國領土。一言以蔽之，日本遭受世界唾罵之行爲，英則烏有也。」

日本代表所稱，大會必須應付現實，君固同意。但云：

「吾人之所謂現實，非松岡君之所謂現實。文明人所企圖創立之和平制度，彼謂須廢除之。由侵陵此種制度所得來之征服，彼謂須接受之。然此決非現實之義也。此乃一種曲解之理想主義，一種封建的而又卑鄙的武力權能之信仰……吾人所信仰之真正現實主義者，乃爲調查團與史汀生氏。」

郭君謂第一現實之必須辦到者，乃各國共盡其責，阻止侵略的戰爭。第二現實，爲中國人民對非理之加，予以

充實抵抗。其三則久歷時日，中國終比日本能支奮鬪之苦。郭君爲證實最後一點，宣稱中國政府雖有一切困難，其權力與政令則日漸伸張。又辯護抵制日貨一舉，乃自衛合法之手段。遠不若軍備與封鎖之殘忍。

郭君更述及前日西門爵士所云，「中心事實」乃爲未用國聯之方法。郭君稱爵士之意，必謂未被日本採用。蓋中國已極力採用之矣。

郭君言：中國願經國聯而交涉，而不願直接與日本交涉，早已聲明在案。惟日本代表會稱，如不承認「滿洲國」，彼國政府即不與解決。然中國不能根據此種基礎以開談判。自三月十一日之國聯議決案觀之，國聯各會員國——中日兩國亦在內——同受其拘束，故大會亦有所不能矣。

郭君轉論調查團報告書中之某種言論，爲前日西門爵士所述及者，即僅僅恢復滿洲從前狀態，不能使中日糾紛得到永久與滿意之解決一語。中國意亦如是。然君指明：調查團於建議改進東三省行政之中，而未有於其法律構造，予以基本改變之意。明於此，則西門爵士所提出注意之言，中國未始不可以接受。

關於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內之十項「原則」中國代表云：

「設九月卅日及十二月十日各議決案得以實行，設報告書中各原則視之如一，設此等原則之解釋，皆依照第三項原則——即任何解決，須按照國聯盟約、巴黎公約、九國公約之條款——加以說明，中國準備採取此等原則，爲討論之基礎。依此明白之諒解，中國將接受此等原則，與三月十一日之議決案。本此基礎，在此

範圍，以開始實際之談判。」

郭君於終結其演詞之前，並云：

「吾人信賴新秩序——即國聯所具之人類關係新觀念——本國政府已盡力以行為證明之。吾人實行與國聯合作之政策，已有年矣。夫以西方文明之最優點，與我國悠遠習慣與文化之最優點，互相融匯，而建立太平洋偉大文明，普及四分之人類，光耀亞洲，及於世界，此乃為我國所夢寐以求者也。」

然吾人以日本近代之軍國主義，不絕威脅。此種觀念，決難實現。」

〔註〕顧維鈞君前曾引日本陸相荒木之言，郭君亦引述之如下，荒木之言曰：「東亞各國乃白人壓迫之對象，此為無可否認之事實。日本不應任此險分行爲，不受責罰。……日本人民對列強不合帝國精神之行動，應有反對之責任。」郭君評云：「此為日本現代統治者之言。彼稱係代表亞洲而發者。但吾人以亞洲最古最大之種族名義，反對其代表亞洲發言之權。彼所言者，並非亞洲之精神與文化。我國革命運動之創主可敬之孫中山博士，一向祈禱國際之合作。吾等乃現代人，吾國乃國民黨之中國，吾人認識世界各國乃互相依賴。國際之合作乃吾人全體之道義上及物質上所需要。吾人希望日本之民衆，對於現今軍國主義之壓力與以抗拒，而參加吾人對西方國際上之合作也。」

日本演說 日本代表松岡君致結束詞。宣稱：前述各演詞，僅擇述李頓報告書及日本政府「意見書」之一部分，實不公平。且特述報告書中所云日本九一八夜之行動，不能認為自衛手段一節，而不同時提及調查團附加之意見，即當時在場之軍官或認其行動出諸自衛，尤為不公。概言之，松岡君以為彼國之無罪，實無證明之必要。又否認日本有軍人階級或軍人派別之事。

關於一九二七年英國之行動，君云

「中國代表會喚起注意：英國行動與吾等去春在滬之行動或去秋以來在滿之行動之異點。由余觀之，唯一之不同，特爲英國派兵來華，而日本乃先有艦隊在滬，後始遣派陸軍耳。至於滿洲，余前日亦已聲明，我國軍隊係根據條約，派往保護日人之生命財產。日本人在滿之人數，包括朝鮮種之日人在內，當時及現在皆超過一百萬。昔美國遣兵至尼加拉瓜保護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其兵額憶是六七千之譜。所保護者，六七百之美國人民耳。設吾人按此標準派兵，且須遣送千萬以上之軍隊，而日本並無此千萬兵士之數矣。」

君又云：若論日本違犯國聯盟約、九國公約與巴黎公約，日本只須再行宣布：日本不信曾有此舉。君宣稱：諸小國因日本政府之行動懷存恐懼，日本人民實以爲不值。

君謂國際聯盟距離完善之域尙遠，並言：

「容余率直明言，當美國決定不加入國聯時，日本自私之觀念，幾使其不欲參加國聯矣。美國乃太平洋隔岸之大國也，未入國聯。蘇聯又未加入國聯。在吾人門戶之前者有龐大之中國，其情況殊爲可怖，余請諸君稍一思之，設貴國而爲日本，將如何行事耶？」

吾人皆知日本政府決留於國聯之內，並未變更其志。是何以故？即因日本欲對國聯稍有貢獻，因稍補於世界之和平，此外別無他故也。茲余必須直陳者，日本現有許多深沈之思想家，以國聯不能完全了解其事，異常懊喪憤慨，敦促退出國聯，而咎當時何爲竟行加入。日內瓦所行之事，實造成日本此種之人物，雖則余必須

申述前所常言，我國大多數人民，仍是擁護國聯也。彼等仍極忠誠，一如往昔。

若自另一方面論及同一之點，今日之日本遭有嚴重之危險。中國現狀，雖余之同僚中國代表力言其佳，實則反不如昔。一言以蔽之，日本今日與東亞全部惡劣之境相遇，獨力以救遠東——非在遠東引起戰爭也。吾人遭此情境，而蘇俄仍在國聯之外。

諸公現有此冷靜之事實在前。凡稍具常識者，悉知不能按國聯盟約以評判日本，而無任何伸縮或彈性。——儼若國聯已有蘇聯、美國及一切其他列強為會員，又儼若國聯已臻完善也者。」

日本代表謂「滿洲國」之情況已漸入佳境，略云：

「『滿洲國』完全發展時，將為遠東和平之基礎，——此乃吾人之信仰也。」

少頃，君又言：

「吾國認此有關滿洲之問題，實關係日本之生存，乃生死之問題也。」

君謂日本於必要時，決維持其主張。

「雖盟約最嚴重之懲罰，——即所謂經濟制裁……亦不惜與之相抗，蓋彼等相信滿洲問題，如能解決，即在今日，否則永無解決之事矣。」

君又論中國普遍之情況，曰：

「余畢生皆研究中國之問題，自信略知其梗概。余敢預言，中國絕不能統一，絕不能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余忝爲東方人，殊感悵望），十年後固不能，甚或二十年後亦不能，甚至畢吾生亦不能見也。此正爲中國實際情形所示之動向。吾人欲求應用國聯之基本原則之前，必須將此等實況，加以考慮。」

松岡遂警告大會諸會員國，設國聯或任何其他機關或強國使日本勢力削弱，則蘇維埃主義之達於揚子江口，可立而俟矣。

君演說將畢時，又云：

「歐美之人有稱世界之輿論反對日本，日本違反世界之輿論等語。豈其然耶？吾人時從歐美各處接到函牘，甚至電報，頗能同情吾人之地位及論辯。甚有鼓勵吾人堅抱目前之態度者。此等人數且日增。局勢之真相，各處愈漸明瞭。設彼輿論絕對反對日本，如某部分人民之所造作者。君可輕信：所謂世界輿論將永遠不變乎？二千年前，人類釘那查雷（Nasareth）之耶穌（Jesus）於十字架上，今日則如何乎？諸君中有能使余確信所謂世界輿論，絕無錯誤者乎？我輩日人深感日本今乃受鞠審者也。歐美之人，可在二十世紀之中，以日本釘於十字架之上。諸君，日本準備赴十字架去，但吾等相信，毅然相信，數年以後，世界輿論改變，世界亦將了解吾等乃那查雷之耶穌也。」

松岡演說既終，主席乃宣布討論停止。

十二月九日議決案通過 十二月九日，大會第十五次全體會議，瑞士及捷克代表提出一議決案，文曰：

「大會，已接到根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議決案所組織之調查團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與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會議紀錄；

並鑒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九日大會之討論；

爰請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案，所指派之特別委員會：

- (1) 研究調查團報告書，兩當事國之意見，暨在大會中以任何方式所提出之意見，及提議；
- (2) 草擬建議書，以冀解決依照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議決所提交大會之爭議；
- (3) 於可能的極早時間內，將上述提案提交大會。」

此議決案不經討論，即行通過。〔註〕捷克，愛爾蘭自由邦，西班牙及瑞典代表團以十二月七日之提議，致大會諸會員國。原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並未用盡和平方法，以求解決；中日之關係，不啻戰爭之變相；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隊所採之軍事行動並造成此等之關係，不能認為係出諸合法之自衛；又考慮：調查團一致同意之報告書，宣稱日本軍隊未曾宣戰，即以武力將無可置辯係中國領土之重要部分奪佔，乃係事實；並於此種行動以後，續將此部分領土宣告與中國脫離而獨立；又考慮：調查團更於一致同意之報告書宣稱：現今滿洲之組織，不能認為係自然而誠實之獨立運動之結果；認爲：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以來擴大之行動及軍事佔領，不能認為係出諸合法之自衛；賦權十九國委員會：邀請美國、蘇聯政府之合作，軍隊之蒞臨；認爲：承認目前滿洲之組織，不能與現在之國際義務符合； 賦權十九國委員會：邀請美國、蘇聯政府之合作，以冀依據上述之考查，獲得兩造爭端之解決。〔國聯文件 A. O. R. L. 162. 1932. VII. C.〕 大會第十三次全體會議時，日本代表對此議決草案，提出抗議。稱其乃係單方面的，苛責日本的，且其起草帶有控告之精神，實屬全無根據。又言：「爲國聯之利益計，余深望此次議決案起草人，將其撤回。否則吾人爲明瞭大會之意旨計，請求主席將議決草案付諸廢決，方爲公允。余可發一言：執行此種議決，余恐或將甚必至產生各種結果，有非提議人之所逆料者。」 此項之議決草案，雖已遞致國聯諸會員國，但絕

未提出大會票決。據作者所知，提議人亦決未將此案撤回。
提議原文見公報特別補充文件第三號，第一六七頁。

特委會進行雙方調解起草兩議決案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始舉行第十六次全體會議。同時十九國特別會員會業已起草數通，以示中日和解或可實現之基礎，及到達此種目的之程序。其全文之形式為兩議決草案，送交爭論兩當事國酌核。雙方皆提出意見，與委員會之間亦曾有共同談論並互換意見。中日對此議決，皆曾提出修正案，對於提出之和解方法，雙方皆不能同意。兩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議決草案第一號：

「國聯大會：

承認依據盟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其首要之義務厥為力謀爭議之解決，故大會目前無須草擬報告以陳述爭議之事實暨對於該項爭議之建議；

以爲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案，已訂立原則，將國聯對於解決此項爭議之態度，予以決定；
確認於此項解決辦法中，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諸規定，應予以尊重；

並決定組織一委員會，其任務為根據調查團報告第九章所述之原則，並注意該報告書第十章中之建議；
建議會同兩當事國進行談判，以求解決；

指派出席十九國特別委員會之國聯諸會員國，組織一特別委員會；

以爲美國及蘇聯如能同意加入談判，最爲合宜，因賦予上述之委員會以邀請美蘇兩政府參加是項談判之責；並

授權該委員會爲使其任務之實行順利，得採取各種必要辦法；且

請該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前，報告該會之工作情形。

該委員會應有權徵求雙方同意，而確定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大會議決案所提之限期；設兩方對於限期不能同意，該委員會應即於呈送其自身之報告時，對於該項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

大會並不閉會，主席視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議決草案第二號：

「大會對依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議決案委派之調查團所給與國聯之厚助，表示感謝，並宣言：該團之報告書爲一種明通公平文件之模範。」

特別委員會之理由書 特別委員會提出之兩議決草案，附有下列之「理由書」：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議決案中，大會曾請該會之特委會：

- (一) 研究調查團報告書，兩當事國之意見，暨在大會中任何方式所提出之意見及提議；
- (二) 草擬建議書以冀解決依照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議決所提交大會之爭議；

(三)於可能的最短時間內將上述議案提交大會。

如該委員會能先將事實真相及情勢之大概觀察報告大會，則按該委員會之意見，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對主要事實之敘述甚爲平允公正而完備，儘可於此八章中陳述所必需之材料。

但目前尙未屆作此陳述之時機。大會按照盟約第十五條之第三段，應先努力調解，以求爭議之和平解決。又設若調解而成功，則大會立即酌將事實公布。又若調解而失敗，責應按照同條第四段陳述該項爭議之事實，及關於該項爭議之建議。

如根據第十五條第三段之努力未止，則大會試一想及盟約所規定各種可辦之事，尙有應負之責任，自不得不特別慎重。因此該委員會於本日提出大會之議決草案只有建議，以求調解。

按三月十一日大會之議決，特別委員會會奉令應經由雙方同意，準備解決此項爭議之辦法。另一方面，如美蘇兩國加入雙方當事國代表之努力，必甚相宜，故提議應邀請該兩國政府參加談判。

爲避免誤會，並使人明瞭，茲所擬與兩非國聯會員國合作者，純以調停而求解決起見，本特委會因提議，本委員會應視爲辦理此項談判之一新委員會，負責邀請美蘇兩國政府參加會議。該談判委員會應有一切必要之權力，以完成其使命。最要者，可諮詢專家。如認爲適當時，並可將一部分之職權，授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小組委員會，或一個以上之特別具有資格之人員辦理之。

該談判委員會會員，關於法律事項，可參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案（一）（二）兩部爲準繩。關於事實問題可參照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所述爲依歸。至於考慮解決辦法，可按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所述之原則，且須顧及該報告書第十章中之建議。

據此，在此項爭議之特殊情形下，十九國委員會認爲如僅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情況，不能必得永久之解決，對滿洲現在政局維持而承認之，亦不能視爲解決之道。

此種力求和平解決之程序，中國宣稱可以接受。但欲議決草案第一號之文字有下列之修改。其第四段應云：「決定組織一委員會，其責任在參照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所述各重要事實，並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上述議決案中所規定之原則，及該報告書第九章所述之原則，會同兩當事國進行談判以求解決，而維持並承認滿洲現在政局，不能視爲解決之道，尤須特別注意。」

第九段應云：

「該委員會經兩當事國之同意，有確定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大會議決案所云之期限之權。設兩當事國對期限之長短，不能同意，或由該委員會於遞呈報告書之時，或由十九國委員會，擬定一限期，向大會呈請。大會如須按盟約十五條第四段之規定，備具報告，則該限期，不得自呈請之日起，超過一個月。」

「理由書」最後一段應云：

「據此，在此項爭議之特殊情形下，十九國委員會以爲，中國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既完全尊重；若僅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實況，不能得永久之解決；而維持並承認滿洲之現在政局，不能視爲解決之道。」

吾人首將注意者：大會中國代表早經宣稱：其政府願「經由國聯」商議解紛。此種辦法，既由特別委員會提議，中國政府當可以接受。然鑒於中國政府提出之修正案，中國政府深盼解紛之普通原則，應爲調查團所述之原則，不可有何疑義。至承認滿洲現存之組織，侵害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此種可能性應預加阻止。

日本方面則請求將第一項議決案第六段容許美蘇參加談判一節，予以取消。並將「理由書」末段所宣稱承認滿洲現在政局不能認爲解決之道一節，予以取消。

日本又要求宣稱報告書乃「明通公平文件之模範」，改爲「乃對於國聯，維持和平之努力爲極寶貴之貢獻」。由上觀之，特別委員會及日本間，有兩種意見，根本分歧，極爲明顯。此即美蘇之參與調解，及承認「滿洲國」脫離中國獨立之可能性兩問題。

特別委員會曾試勸誘日本，對於承認「滿洲國」一節，稍示讓步。間曾詢問：設將邀請美蘇參與調解之提議撤消，日本是否願意讓步。日本不直接答覆，反問：如日本對於邀請美國之事與以讓步，大會是否願將其提議有所變更？尤其是華盛頓九國公約，能否不提「滿洲國」之承認能否不拒絕？

日本卒於一月十八日提出其所堅持之議決草案第一號，其原文如下：

「大會，

(一) 承認按盟約十五條之規定，其第一責任，乃努力使爭端得以解決，因此目前無須起草報告，敘述爭端之事實，及對於爭端而提出建議；

(二) 考慮：大會曾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議決，訂立原則，以決定國聯解決爭端之態度；

(三) 考慮：調查團第九章所述之原則，乃為解紛之有用根據；

(四) 考慮：在其權能之內，並為世界和平之重要計，上述各原則，其應用於遠東情況之發展，達於何種程度，予以解釋；

(五) 決定：由十九國特別委員會，為求實際解決計，就會員國中指派一小委員會，責以協助雙方，對此糾紛之問題求一最後與根本之解決；

(六) 授權於上述之小委員會，採取於完成其使命時所認為必需之手段；

(七) 請求該委員會，隨時將工作情形，報告於十九國特別委員會，俾十九國特別委員會，得在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以前，報告於大會；

(八) 十九國特別委員會經兩造同意，有權擬定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大會議決案中所云之限期；設

兩造對此種限期之長短不能同意，委員會對大會按照第十五條第三段所交辦之工作，呈遞最後報告書之時，即將此問題之提議同時呈送大會；

(九)大會繼續開會，一經認為必需時，主席得隨時召集之。〔註〕原文見日內瓦之專著第五卷第三號「國聯與滿洲國」一文中。

茲須注意者，日本此種之議決草案，毫未提起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實應尊重，李頓報告書第九章，非如十九國委員會之草案所述，乃為解紛之原則，只可為解紛之「有用之根據」，並涉及李頓報告書第十章中之建議，亦無美蘇參加調解之規定，中國對委員會草案第四段之修正案，亦未加接受。

斯時日本更繼續堅持其先前所提議修改草案第二號之意。

斯時日本又重草十九國委員會所擬之「理由書」而提出之。其中最主要之更改，為取消委員會所認李頓報告書乃「敘述主要事實，明通公平而又完備」之意見；取消委員會所述，設其不能由調解解決此爭議，按盟約十五條第四段，其責在於敘述爭議之事實，並對爭議，提出建議；規定委員會應自行提議以求解紛，不向大會提議，以求和解；取消需要美蘇參與調解工作之意；取消「該談判委員會會員關於法律事項，可參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案(一)(二)兩部為準繩，事實問題，可參照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所述為依歸」等語，而代以「小組委員會會員關於法律事項，可參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案之原則，事實問題，經考慮兩造之意見以後，參照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所述為依歸」等語；刪削「對滿洲現在政局維持而承認之，不能視為解

決之道」一言。日本之「理由書」草稿，對於國聯盟約、巴黎公約、九國公約曾作以下之申述。其最末一節，規定特別委員會主席應申言：〔註〕日本盼望「理由書」之方式，當如特別委員會主席向大會之申言。

「爲使爭端之解決，不更趨於困難起見，委員會堅決希望——余可擔保大會必能同意——無一國聯會員國採取行動，與國聯盟約、巴黎公約、九國公約及三月十一日與現今之議決所含之原則，不相一致者。」

特別委員會放棄調解之企圖：準備按盟約第十五條第四段起草報告。日本之提議，十九國委員會及中國

皆不能接受，雖於一月二十一日，又於二月八日〔註〕閱公報一二期第七十六及七十七頁。稍予更改，但其反對美蘇參加調解之態度，並

未放棄，並堅持無論如何解決，不能不承認「滿洲國」之獨立。〔註〕二月十四日日本代表致國聯秘書長之文件中，宣稱其政府最後之條件，不容「滿洲國」獨立之承認，成爲「爭論之問題。」

因委員會之第一建議，具有政治之重要性；第二建議，爲絕對的基本問題，該會遂定：如再用調解方法，以求解決，亦屬無濟（蓋調解自須爭論兩造之同意）。因開始預備報告書草稿，以根據盟約十五條第四段，大會必被請備具之也。〔註〕爲閱者便利起見，此段原文，可引錄如下：「設爭端當時不能調解解決，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同條第十段規定：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其所繕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出席於行政院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之贊同者，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贊成者，同其效力。」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十六次大會全體會議時，大會主席審核特別委員會所規定解決中日糾紛之基礎及程序之各種努力，悉歸無效，遂宣稱現今提議兩造可準備接受之解決程序，顯不可能。又云：

「此即今日國聯所遇之情形：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以來，首則行政院，次則大會，皆按照盟約條款，力求以兩造之同意，解決此爭端。而此種事件之交於國聯，即因盟約之故也。調解之努力，已閱十七個月矣。其始行政院接得通知，謂日本軍隊已開始向南滿鐵路區域撤退。如日人生命財產愈得有效之保障，則退兵愈速。並謂日本深望儘速完全實現此願望。」

今東三省被佔，日本軍隊已越長城，攻山海關。據稱，又將準備佔領熱河。

調解之進行，自未終止。在大會採取盟約十五條第四段規定之報告以前，固不能正式停止。然余對於調解一層，不敢有新請求。蓋不僅大會須有可接受之新建議，且須得保證，謂現狀不致擴大，不復新有軍事行動。」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通過之報告書 大會按盟約十五條第四段所提出之報告書草案，業經十
九國委員會擬就，並於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分致大會諸會員國。〔註〕見國聯文牘 A (E. H. S.)
321. 1933. VII.

此報告書草案，大會無修改通過，後雖可閱及，但與其靜待敘述。通過此草案之後，始摘其內容之概略，莫若即在此處摘述其要，庶大會全體會議涉及通過此草案時之討論，更可完全明瞭也。

此種報告，最後經大會一致投票通過。僅日本單獨反對。此乃國聯成立以來所發出最重要之一公告，無所可疑。全文雖長至萬五千字，而由國聯無線電臺廣播全世界，國聯之重視有如此者。

報告書之全文，乃代表國聯對於一年半以來處理糾紛之經過，及關於此種經過，世界各國應採取何種行動所深思熟慮之判決。其全文見本書之附錄。此處只須將報告書普遍之性質及主要事實與建議，加以描寫，因報告書之大部所稱各節，業於本書前各章討論甚詳，如此摘要，較為簡約。

該報告書分四部，第一部稱「遠東之事變」。該部較短，蓋對李頓調查團之報告書前八章所稱各節，接受之也。大會報告書云：

「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敘述爭端之歷史背景，及與滿洲事件有關之主要事實，委稱公平詳盡之陳述。大會於考核中日政府所送致之意見書後，採取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為大會報告書之一部。」

大會報告書第二部稱「爭議在國聯方面之發展」，追敘行政院及大會處理此項糾紛之經過，並引載此國聯兩機關所通過之種種議決案原文。而日內瓦於處理此項糾紛時，滿洲與上海局勢之發展，亦有相當之說明。報告書此部，本書前已論及，無庸贅述。但概言之，其於事件之敘述，全抱客觀之態度，毫無分配罪名與責任之意。

第三部稱「爭議之主要特性」。內述大會對於第二部所載事件之性質及其重要性之綜覈。茲摘錄其評判如下：

「行政院及大會雖接得種種保證，並發出規勸。而滿洲情況愈趨嚴重。而在中國之內，復有『變相之戰爭』，至今猶日進無已。」

於是宣稱：大會既經考慮爭議主要之各點，爰得以下之結論：

「爭議在中國之一地開始，該地乃中國與列強向認屬於中國之主權。日本在滿條約之權利，並不與該項主權衝突，而反由該項主權所得來者也。華盛頓締結之九國公約，其適用於滿洲，亦適用於中國其他各部無二。當國聯處理此項衝突之始，日本自身亦未辯稱：滿洲非中國完整之一部。夫使滿洲各省與中國分離，必「造成收復失地之嚴重問題，或致危害於和平。在日本侵略以前，滿洲當局雖時而不尊中國中央政府，自由行事，但絕不欲以滿洲與中國他部脫離也。」

一九三一年前二十餘年間，滿洲與中國他部之結合日深。華人北移滿洲，使該地「自各方面觀之，已成長城以北中國之延長部分。中國人民及中國人之利益，於滿洲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之往昔更佔重要。」

另一方面，日本在滿具有或要求條約上之權利，使中國在滿主權之運用，遂受限制。日本於關東租借地實施權力，與完全自主權相等。又藉南滿鐵路之媒介，而管理鐵路區域許多市鎮及大城，如瀋陽及長春之重要部分。

「此等區域內，日本統轄警察、稅收、教育及公用事業。某部且有駐軍，如關東租借地內之關東軍；鐵路區域有護路兵；以及各處領事館警察。」

此種情況，設乃出諸雙方自由之願望或為雙方所接受，並為雙方所明瞭了解之經濟政治密切合作政策之表現，或可長久繼續，不致引起糾紛與不斷之爭議；但因無上述條件，終必引起誤會與衝突。夫兩方權利之相互關係，法律地位之時常不能確定，日人所抱滿洲「特殊地位」之觀念，與中國所主張之民族主義，其間益形對峙，更為無窮事變及爭議之源。」

報告書更指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件以前，確有以外交談判及和平手段之通常方法，力求解決中日懸案之事。雖此等方法並未用盡，而中日間在滿之緊張形勢，則已日見加增，且日本國內輿論有主張於必要時使用武力。

報告書宣稱：中國之國家建設，尚在過渡時期，雖不免政治之紛擾、社會不寧及分裂之傾向，但已有相當之進步。此種情況，必需國際之合作。

「該項政策之一種方法，即凡中國為使其人民改造並鞏固其國家而請求之關於革新制度之技術上幫助，悉由國聯繼續供給之。」〔註〕茲須注意者，此項建議實為大會所建議。過去數年間，業已奉半實行矣。此點可特別參閱國聯技術代表拉西曼博士(Dr. Rajchman)於一九三四年四月所作之報告書。一九三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施肇基博士於美國費城之美國政治社會科學學會所演講「中國之建設」演詞，亦可參閱。

報告書謂華盛頓會議所發起此種國際合作之政策，因中國時生排外宣傳，遂遲遲未能充分實行。「在學校排外之教訓，及經濟絕交之實行兩方面，此項宣傳有長足之進展，遂造成此次爭議爆發時之空氣。」

前引批評中國之言，可謂大會對中國唯一之真評。而抵制日貨一節，大會且謂出於「報復」。

報告書嗣更斷言：中日懸案均可用公斷程序以解決之。繼稱：

「正因此等懸案之彙集增加，使兩國間關係，更形緊張。其因此自覺受侵害之國家，於外交談判過分延長之時，自不得不促起國聯注意此項局勢。」

〔註〕日本會稱係中國之故意延宕。

對於日本所稱：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在滿之發動，乃根據合法自衛之理由，係屬正當之說，該報告書則接受調查團所述之意見，作為自己之意見。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至十九之夜，當地日本武官或許自信其行動出諸自衛。但日軍是夜在瀋陽及滿洲他處之軍事行動，國聯大會則不能認為自衛手段。即在爭議期中，日本所採之全部軍事行動亦不能認為自衛手段。且一國之採取自衛手段，並不使一國對盟約十二條義務之遵守得以免除也。」

〔註〕末句之意，暗含一國受攻，或被立時攻擊所威脅，可以採用自衛之手段。但若情勢或將決裂，應立將爭論之點，付諸公斷，或司法解決，或請求國聯行政院調查及報告。

關於所謂「滿洲國」形成之情狀，及其境內日本超越之勢力，調查團所表示之意見，該報告書亦表贊同。大會報告書稱：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軍事當局於行政軍事之活動，顯帶有政治之意味。東三省接連淪陷。滿洲重要城鎮，遂相繼脫離中國當局之支配。每次佔領之後，繼以民政機關之改組。若干日本文武官吏

遂孕育組織、並推進滿洲獨立運動，藉謀解決九一八事件以後之滿洲情勢。因即利用某某華人之個人名義及行動，及素來不滿中國當局之少數分子及地方團體，以遂其目的。此種運動，旋受日本參謀本部之援助及指導，其所以能實行者，端賴日軍之存在，不能認爲自動與真實之獨立運動。

前段所述運動之結果，遂產生「滿洲國政府」。其主要之政治及行政權，皆操於日本官吏及日籍顧問之手。彼輩所居地位，足使其實在的指揮及支配滿洲之行政。在滿洲佔人口大多數之中國人，大抵均不擁護此種「政府」而視爲日人之工具耳。」

報告書既言明：日本發展軍事活動，及造成「滿洲國」，並承認其「政府」，遂使九一八夜所生之情況益趨嚴重。又言：

「此案固非一國對他國不先利用國聯盟約所定調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絕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一簡單事件。蓋由上述情況而言，滿洲固具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處所能確切比擬。然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中國領土之一大部分強行佔領，並使之與中國分離而宣布獨立，則又爲不爭之事實。」

繼此宣言之後，報告書稱：關於所述發生之事件，應須指明者：按盟約第十條，國聯會員國擔任尊重「第十條之侵犯」數語，此處並未引用。所有聯合會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獨立。

報告書第三部論結如下：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前緊張狀態之根源，其責任固在當事雙方，但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所有情勢之發展，中國絕無責任可言。」

大會報告書最末第四部之標題為「建議之敘述。」分三節，末節陳述一般之提議，第二節敘述永久解決遠東局勢之詳晰建議。

一般之提議如下：

「(一)本爭議之解決須遵守國聯盟約、巴黎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之規定。」

具體方面更指明：第十條規定：聯合會會員國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按巴黎公約第二條，締約各國互允設有爭端或衝突，無論性質及起源為何，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又按九國公約第一條，締約各國同意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本爭議之解決，須遵守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案第一及第二兩節之規定。」

關於此點，茲所注意者：該項議決案宣稱：大會認為盟約之各項規定，全可適用於中日之爭議。並稱：恪遵條約，尊重並保持所有國聯各會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及所有締約國間之爭議付諸和平手續解決之各項規定尤應適用；又大會對行政院主席所定之原則，見於其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宣

言中者，業已採用，並回溯行政院十二會員國會申其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所致日本政府申請書中原則；大會曾宣言：凡支配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以和平方法解決爭議之原則，實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又前述原則，於解決爭議未取最後步驟之前，負有必須遵守之責任。並聲明：凡使用違反國聯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方法所造成之局勢、條約或協定，聯合會會員均應不予承認。最後，更申說大會業已宣稱：「此次中日爭議，如由任何一方之武力壓迫，覓求解決，實與盟約之精神相背。」並回憶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所通過之議決。

「(三) 爲使中日兩國間得以尊重上述各國際之承諾爲基礎，而樹立一種能垂諸久遠之諒解起見。此項爭議之解決，須遵守調查團所提出之原則及條件。」

嗣卽逐字引錄調查團第九章所提出中日爭議之圓滿解決條件。

誠如該報告書所云：「凡解決本爭議之適用原則、條件及觀念，」既已確定，大會更於該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提出以下之建議，其全文有完全引述之必要。

「(一) 茲因滿洲主權既係屬諸中國；

(甲) 鑒於日軍進駐南滿鐵路區域以外，及其在鐵路區域以外之動作，既與解決本爭議應予適用之合法原則，不相符合，而在極早期間成立一種各該原則互相吻合之局勢，又在所必要；

大會建議，此項軍隊，應予撤退。而鑒於本案件之特殊情況，此後建議談判之第一目的，應爲布置上述之

撤兵，並決定其方法、步驟及期限。

(乙) 鑒於滿洲之地方特殊情形，與日本在該處所有之特殊權利及利益，以及第三國之權利及利益，大會建議，於一適宜期間內，在滿洲建立一種隸屬於中國主權下並與中國行政完整不相違背之組織。此項組織，應具有甚大範圍之自治，應與當地情形相適合，同時並應注意多方面所訂之各種現行有效條約，日本之特殊權利及利益，第三國之權利及利益，以及一般的上項第一節(丙)所述之各項原則及條件。譯者

註——參閱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八號
國聯大會報告書第四十一頁。至於中國中央政府與該地方當局權限之劃定及其彼此間之關係，則應由中國政府以宣言方式行之。該項宣言，應具有一種國際承諾之效力。

(二) 茲因在上云(一)(甲)及(一)(乙)兩建議內所處置各問題之外，調查團報告書在上述第一節(丙)項所定解決本爭議之原則及條件中，尚提及某某其他各問題，而各該問題均係與遠東和平所繫之中日良好諒解有關；

大會建議，當事國雙方，應即以各該原則與條件為基礎，將各該問題解決之。

(三) 茲因實行上述建議之談判，既應由一適當機關進行；

大會建議，當事國雙方，應依照後開方法，開始談判。

當事國雙方，並應向秘書長通知，就關於以本國方面而言，是否以對方接受為唯一之條件，接受大會之

建議。

當事國雙方進行談判時，應由大會按照以下方法所組織之委員會予以輔助；大會茲邀請比、英、坎拿大、捷克、法、德、愛爾蘭自由邦、義和、葡、西、土耳其政府，一俟接秘書長通知當事國雙方願接受大會建議之後，立即各派委員會委員一人。秘書長並應將此接受之事，通知美國及蘇聯。各該國如願指派委員會委員，並應請其各派一人。又秘書長在知悉當事國雙方接受大會建議後一個月內，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開始談判。

爲使國聯各會員國於開始談判後，得評判當事國雙方，是否遵照大會建議起見：

(甲) 委員會無論何時，如視爲適當，對於談判情形，而尤以關於實行上述(一)(甲)及(二)(乙)兩建議之談判情形，得繕具報告，關於(一)(甲)之建議，委員會無論如何，在開始談判三個月內，應繕具報告。各該報告並應由秘書長分送國聯會員國及在委員會中派有代表之非會員國。

(乙) 委員會得將與本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之解釋有關之一切問題，提出於大會。大會應依本報告書以盟約第十五條第十段通過時之相同條件，予以解釋。

大會報告書第四部最後一節即第三節之論結如下：

「鑒於本案件特殊之情形，故所作之建議，並非僅求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原狀。亦非維持及承認滿洲現在之制度；蓋維持並承認滿洲現在之制度，乃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及遠東和平所繫之中

日良好諒解，均屬不相符合。

國聯會員國之通過本報告書，其意即在避免足以妨礙及延宕本報告書建議之實行之任何行動，而以對於滿洲現行制度一事爲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將繼續不承認該項制度。各該國對於滿洲之時局，意在避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且係欲繼續在各會員國及與本事件有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採取一致行動。關於簽字九國條約之國聯會員國，應回憶依照該條約之規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時，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爲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爲極力便利在遠東成立一種與本報告書建議相符合之局勢起見，茲訓令祕書長，將本報告書，各即分送一份於非戰公約或九國條約簽字國而並非國聯會員之各國，並向各該國聲明，大會希望各該國贊同報告書之見解，並於必要時，與國聯會員國採取一致之行動與態度。」

日本評論此項提出之報告書，大會正式討論此項議決草案前，中日代表團曾得機會，將該項報告書加以研究，並發表意見。

該項擬具之報告書，既多採納調查團所申述之事實及建議，無怪日方認爲不能接受。其理由正與其不滿意於李頓調查團報告書相同。

日本代表團發表之「意見書」

〔註〕公報特別補充文件一
一二號八十四頁以下。

認該報告書所敘述之事實，並非事實。該「意見書」

既稱中日糾紛之主因，厥爲中國缺乏一有權有能之中央政府。續云：日本之行動，係出於自衛。欲維持遠東之和平，必須維持「滿洲國」之獨立。自該「國」獨立實現以來，即臻於繁榮。熱河係滿洲之一部。日本深信條約之神聖，不可侵犯，但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僅述其普通之原則。至實用時則應切合實情。如接受該報告書，必產生東亞不定之局面或致紛擾。中國無強有力之政府，能履行該報告書提出之必要條件。最近之將來，中國亦無產生此種強有力政府之可能。日本不能等待渺茫不測之事至於無窮之時期。滿洲——即現今之「滿洲國」——之主權並不屬於中國，而屬於滿洲之人民。中國除在滿洲皇帝入主中國之時期外，從未統治滿洲。因此前滿洲皇帝欲統治該區域，甚爲正當。設日軍撤退，在滿之生命財產即不能安全。日本根據國聯約章，反對非會員國參加於擬設之調解委員會。則其反對彼等參加報告書草案所擬定之委員會，自合乎邏輯也。

至該報告書之結論所云維持及承認滿洲現在之制度不足以解決該項糾紛，國聯會員國及其他各國，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避免承認該項制度一節，「意見書」則謂：

「對於承認或不承認他國之事，國聯如此宣布意見，意圖慫恿甚或約束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雖僅在道德範圍之內，實已踰越應盡能力之外。無論如何，則爲冒險之舉動。非特於和平及「滿洲國」三千萬人民之利益及幸福無補，且爲和平所繫之國際良好諒解及友誼關係之障礙。」

該「意見書」復警告國聯會員國：如採納該項報告書，必產生適與所願望之相反結果，並使「局勢緊張、惡化，或致產生性質嚴重之結果。」

又稱：

「日本負有維持遠東和平與秩序之責任。此種責任為無一國或他數國所願擔負者。日本意欲鼓勵並協助『滿洲國』穩健發展。同時願以極端之誠意及耐性與中國周旋。其目的，在與此偉大之鄰國，永保和睦。蓋日本必與此偉大之鄰國永永存立也。」

現東亞地域重行設立和平與秩序之鉅大工作，正遭遇空前可怕之形勢，凡了解日本真願望而願與日本相提攜之友國或數國之集團，日本極願與之合作。」

大會簡單討論報告書。中國政府對擬具之報告書既無甚可以反對，故未遞送與日本代表團相類之意見書。其所欲發表之評論，寧在大會討論該報告書時，在會中陳述。此項討論開始以前，十九國委員會宣稱：

「大會之特別委員會在討論期間，業已鄭重考慮日本代表團所申述之一切觀念。該委員會對其提交大會之報告書草案，不欲有任何之更改。再者，該草案之陳述既經審慎之研究，係表示組成大會特別委員會之十九國代表之一致意見，故該委員會之會員國決定不參加討論。」

該報告書草案於二月二十四日晨提交大會第十七次全體會議考慮。

此次討論比較簡短；其原因則以特別委員會十九個會員國認為彼等之意見既包含於報告書草案中，故無須參加討論。僅中國之代表顏惠慶博士，首發簡單之言論。

中國接受（報告書）。顏博士表示滿意，因本國政策將被扶持，得勝利，以反對歷史所載最蠻橫之侵略。且國聯行將宣布之判決，益足表現其勇氣也。渠故深信國聯於擁護國際正義之中，必復成蓬勃強盛之機關。

至於報告書本身，顏博士云頗有遺漏，殊以為憾，而中國政府對報告書之敘事與結論，並不逐一同意。但此時亦不必堅持此見。「我國政府素為國聯之忠實會員國，深信第三者之判斷為公平之基礎。」

顏博士演說詞之後段，指明報告書在許多方面，扶助中國之論點。博士更明言：報告書確認日本為破壞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而中國於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後之事件，不負一切責任。

博士謂：國聯關於不承認「滿洲國」一事，抱堅決之態度，實為國聯趨向正當途徑之重要步驟。並稱：本國政府對擬請美蘇合力解決日本與本國間之爭議一事，竭誠歡迎。因結論曰：

「主席，余現敬向大會鄭重宣言：中國政府將對該報告書投同意票。」

余並欲聲明：按照余所奉到訓令，中國代表團俟大會通過報告書，將通知國聯秘書長：中國無條件接受報告書所含之建議。

但此項聲述，余必加一言。中日雙方之唯一保留，即報告書所申述之保留。然日本如不接受，而欲拒絕報

告書及其建議，則中國以一遵守報告書之判斷之國家，其依據第十五條第六段所享有之權利，全不受任何之影響，自屬顯而易見者也。」〔註〕以下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正式文件，係中國代表顧博士送交國聯秘書長者。須同樣加以接受。自建議之性質觀之，其完全之實行，亦同賴於日方之無條件接受，固甚明顯也。因此，在日方接受之前，中國為遵守方，其依據第十五條第六段之權利，不得受損害，亦甚顯明。〕(A. E. H. 32. 1933. VII.)

日方對報告書之批評與否認 次日本代表松岡君發言，開始宣稱彼國政府業已通告大會不能接受所擬具之報告書。又謂該報告書顯著之情狀為：

「十九國委員會不能認識遠東之實際情況，及日本處於空前可怕之情境中之困難地位，與驅使日本行動之最終目的。」

君稱：中國向不克盡自主國家之國際責任。此點日方受苦最深。至於滿洲，如謂中國能完全行使其主權，就歷史及真確之事實言，殊屬牽強。而蘇俄之情況亦為日本不安之原因。

「余等洞察將來之黑暗，不能發現一線之光明。」

夫國際和平之獲得，端賴互相之讓步，信矣。然各國有時於某種問題乃存亡所繫者，決無讓步與妥協之可能。滿洲問題即其一也。此即日本國家之問題，亦吾國人民視為生死之事件。」

君稱：如以自主國家視中國，不啻空談。世界不能尚空談，而請國聯擁護條約之文字。
又稱：

「日本政府深信日本於過去及將來常爲遠東和平、秩序與進步之柱石。設近數月中，對滿而採斷然之處置者，亦其絕對之信仰所促動。即日本多年忍待一無所償，此乃日本唯一之出路也。設彼仍堅持滿洲之獨立，亦因其深信在現今之情形下，此種獨立實爲遠東和平與秩序之唯一保障。」

君言：設中國未訴諸國聯，則中日之爭議已可解決，定無困難。而國聯之企圖早日解決，雖則忠誠，其結果則使中國徒生妄想，並鼓勵中國「採取抗日之態度。」

君謂：國聯提議調查團時，日本固希望國聯藉此可完全了解實際之情況矣。結果則使日本大失所望。報告書之性質，對若干方面，殊爲膚淺。在許多部分，自露未有洞察之明。探究問題，常不徹底。君宣稱：報告書對滿洲人口之印象，並不正確。滿洲多數人民「顯與中國人民有別」也。

至於十九國委員會擬具之報告書，君謂，渠不欲責備委員會之偏見。但有不能已於言者：即「中國可恕其咎，而我國及我國人民以長久與困難之努力，保持和平，促進法律與秩序，而造福滿洲人民之各種工作，則毫未提及。」

君謂十九國委員會雖承認此案情形複雜。唯有對於一切事實之內容及歷史之背景有深切之了解者，始能據以發表意見。該會乃「進而判決此爭議，於保護遠東任何法律、秩序與和平之一國，則反對之。於狀況落後，致使遠東發生戰爭之隱憂，幾及百年之一國，則贊助之。」

至於調查團建議之內容，以僅由遣派技術委員會赴華，即可改造中國一節，君謂不敢輕信。若以某種方式之國際管理或有裨益，然又誰擔此任？君云：「對於此點，余敢懇摯而言，以洞識中國之情形而言——真實之中國，事實上存在之中國，而非理論上或幻想中之中國——此中國已屢生戰爭，現又欲尋一戰。此中國又不能自行作戰，乃請遠友，攻彼近鄰。」

松岡君於承認國聯滿懷善意以維持條約之神聖與和平原則之餘，復稱：其努力結果只徒增局勢之紛擾而已。

當松岡發言之時，滿洲之情勢，因日軍進佔熱河，似更成嚴重。日本代表稱此係因中國行動所促成。中國行動之動機僅在作一表示以促成國聯之決定而已。

「（君云）余論熱河之情況，使諸君深悉現今所提出之報告書之通過，對於遠東之情況或將發生之結果。此點請諸君深長思之。該報告書之通過，使華方遂有免除一切責任之印象，謂可繼續抗日而不受懲戒。夫中日人民之利益密切錯綜，此將徒增兩民族情感之惡化。兩國人民應相友好，為公共之幸福，應互相合作。然大會如採取該項擬具之報告書，既不能助吾等日人或華人達此目的，亦不能有裨於和平或中國受苦羣衆之利益。茲有兩中國焉：一為軍閥、政客、與夫留學外國而代表幻想的中國出席大會之中國。一為受苦於此等不願羣衆幸福之軍閥政客支配下之四萬萬五千萬民衆之中國。今諸君而通過該報告書，將有助於中國

痛苦之大衆乎？」

松岡君宣稱：該項擬具之報告書有組織國際管理之規定，試問：

「國聯何爲而有此種企圖？美國人其將同意於巴拿馬運河地帶有此種之管理乎？英國人其允於埃及有此種之管理乎？無論如何，諸君將何由以實行之？君等各國政府孰願爲必至之犧牲——余信：必爲鉅量之犧牲——而負此嚴重責任以實行之乎？」

君云，因各種極明顯而無須詳解之理由，渠可宣言：日本對任何此項企圖，表示反對。至該報告書草案之判詞，謂中國之抵制日貨只能視爲報復之辦法，君稱，國聯會員國亦欲身受其害。

「設列強因局勢危急，必採強硬手段，以保護其利權及其在華人民之權利與財產，其每次所遇抵貨運動之報復，均爲合法，必創立一種危險之原則，而國聯實創立之。則將來與中國有關係之各國家所受無窮之困難，卽於此種其因矣。」

包含此種原則之報告，諸君應再思而後採納。」

松岡君於結束演詞之時，仍爲下述之籲請：

「余懇大會認清事實，遠察將來。余切求諸公按我方條件處理，且信任吾儕。余思吾人過去六十年之歷史卽爲吾人良好信用之保障。此等歷史與中國造成遠東紛擾與災難之歷史相比，豈無價值乎？如不顧吾人

額請，將鑄成大錯。余請諸君不採納此報告書。——蓋爲遠東之和平計，亦爲世界之和平計也。」

餘論 其他代表對報告書草案發言者僅爲委內瑞拉之朱買託君（*M. Zumaeta*），立陶宛之曾尼阿君（*M. Zaunius*），坎拿大之雷達爾博士（*Dr. Riddell*）。朱買託君着重爭點對國聯本身之重要。曾尼阿君對非戰公約國聯盟約，在國聯當前遭此嚴重之糾紛之先，未能使其完全相諧，表示遺憾。「夫巴黎非戰公約所含之正式允諾，乃在任何情形之下禁止戰爭。今最後之建議，冠以事實之敘述，而不隨以制裁，此種制度不啻對採取調解以外之方法者默認爲合法。」此則殊堪憂慮者也。

在此方面，君引述波蘭軍隊佔領維爾那（*Vilna*）領土之事件，以解釋立陶宛特別之焦慮。此項佔領，雖經國聯之禁阻，但默認其爲既成之事實，雖按盟約十五條而調解，而與立陶宛則無所補。彼侵略國之波蘭，仍繼續享受其行動之結果。

「結果造成一種似是而非之狀況，雖依照第十五條第四段之字面辦理，而其仍爲國際和平與良好諒解之明顯創傷與阻礙，並不稍減。」

此種經驗我國抱痛太深，吾人於此時機，不得不提醒國聯諸會員國之回憶也。」

曾尼阿君結束其言曰：

「余冒昧而出此言，其唯一之目的，乃爲東西方之和平利益計，引起國聯諸會員國——諸會員國同時

爲非戰公約之簽字國者，——注意於迫切所需要之事。國聯於接受（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後，不應如維爾那一案，對此問題便洗手乾淨，不復過問也。」

雷達爾君僅就該項擬具之報告書作通體贊同之言，並發表坎拿大政府之意見，謂此建議實可供遠東和平發展之堅固基礎。

採納報告書 大會諸會員國不再願意發言，報告書草案遂唱名表決。其結果四十四國表決中，四十二國

——中國在內——贊成採納。暹羅不置可否，日本表示反對。大會主席於是宣言：

「當事國以外之行政院會員國——卽十二會員國——皆贊成該報告書。

一國不表決。按程序之規則，該國卽認爲未出席。

至於當事國，一爲中國，贊成該報告書；一爲日本，表示反對。

余茲宣言該報告書一致通過。」

主席續稱：

「大會既已謹遵盟約所規定之一切程序，按盟約十五條第四段，一致接納其委員會之報告書。

此次表決，而出於環境異常痛苦擾攘之時，實屬十分重要。此表決之法理上效力，余無庸贅言。可祇以盟約十五條第六段有如下之規定，爲諸君一重提之：

「設行政院（或大會）報告書除相爭之二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守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第十二條更規定：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如何，在行政院（或大會）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余既告諸位以此項表決在法律上之意義，現擬再闡述其於政治上之旨趣。

吾人所開具之建議，經大會一致贊同者，並無仲裁裁決之執行效力；乃解決此項爭議之合作貢獻而已。此項貢獻乃為自動參與合作之各國，對於相爭兩造之誠意與善意。

現相爭之一造反對吾人建議，擬孤行其政策，置他國意見於不顧。

余仍望吾人建議，兩造終有接受之一日。余並信兩造均不致于犯任何不可補救之罪行。用武非特不能促進爭議之解決，徒使爭議延長而加重。最後，現今之爭議，將終有國際解決之一日。各國必繼續尋求解決之辦法，此世界之所共喻者也。

此種解決——既應公正，又須調解兩大國之利權——實為人類進步與東方道德及物質發展之所必需。

至於國聯對盟約創造人付與之使命，於情緒紛擾之中，仍在進行，並欲繼續進行，而世界因憤恨與爭競

及偏見與誤會所分裂者，亦使其漸維國際之秩序。依此秩序，以正義與約束，使世界人民互相連合，而成和平之保障。」

日本代表團宣言並退出大會會議廳 大會主席演講終結後，日本代表松岡君遂起立發言：

「余僅代表本國政府宣言：

此次報告書草案，大會現已將其通過，日本代表團及日本政府不勝遺憾與失望。

日本自國聯胚胎以來，即為會員。我國出席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會議之代表曾參加盟約之起草。吾人為國聯會員國而與世界諸先進國家在大同之偉大目的下相連合，頗以自詡。余等素皆誠懇希望並樂與國聯同僚諸會員國合作，以達於人類所久懷共抱偉大之目的。吾人現今所遭逢之情況，余殊為扼腕。蓋余深信此同樣之目的——永久和平得以確立之願望——為吾人全體之行動與思想所同感者也。

夫日本之政策，原由保障遠東和平並對世界和平之維持有所貢獻之願望所鼓動，此盡人所知。然日本深感接受大會所通過之報告書為不可能。特別煞費苦心，指出內中所含之建議，不能認為保障該部分世界之和平。

日本政府現不得不最後承認日本與國聯其他會員國對於實現遠東和平之方式所抱之見解不同；日本政府深感其對於中日爭端與國聯之努力合作，已達於最後之限度。

然日本仍極力冀立遠東之和平，並與其他列強維持及增強親善之關係。日本政府堅欲對人類幸福有所裨益，只須此項報告書不幸通過所造成之環境中尙屬可以合作，日本政府必對於此種貢獻世界和平之工作，繼續其精誠合作之政策。

今於離開會議廳之前，余謹代表日本代表團，對於行政院主席及會員國與大會主席及全體會員國，於過去十七月中，尋求解決當前中日爭議之解決，種種之努力，毫無怨言，且深銘感。

因此日本代表團全體退出大會會議廳。三月二十七日，日本政府通告退出國聯。〔註〕見後第二十六章。

中國之結論 該報告書通過之夜，大會舉行第十八次全體會議時，顧維鈞博士代表中國陳述遠東當時之概況。謂原期國聯對於中日之整個糾紛，順利結束。不幸未收此效果。又謂欲對於日本代表該日晨之陳述，有所評論，存於案卷，但願以書面備忘錄交與大會。〔註〕見公報特別補充文件一二期八十八頁。顧博士於此項備忘錄宣稱：日本代表關於此點，顧博士云：「根據此種臆想，日本代表大放厥詞，似故意淆亂聽聞。設非故意之言，則其昧於近代中國之境況，以視其所以攻擊調查團及十九國委員會者為尤甚。調查團係由五不相同之國家五知名之人士所組成，而製備一全體通過之報告書。十九國委員會係由十九不相同之國家十九著名之代表所組成，其報告書亦經一致同意。關於該問題真實之情形，環境與事實，余聽憑大會於日本代表之論斷，與國聯最高兩機關審慎之申言與結論，兩者之間，加以選擇。該兩機關除對於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共同利益外，無特殊利益以維護，且不圖私自之利益也。」顧博士稱松岡君演詞全部，矛盾與謬誤，比比皆是。乃舉例以為證，曰：「日本代表一方妄言中國無政府，未備有力之政府能履行國際之義務。而另一方面，復力言解決中日爭端之唯一途徑，則為兩國政府之直接交涉，而此言幾由一口之氣說出。日代表既告中國政府，不肯直接交涉，而認以糾紛問題交由國聯為宜。瞬復否認中國有一有力之中央政府。又一瞬不僅承認其存在，且堅欲中國政府直接與日本交涉以求解決。」在此項備忘錄中，顧博士對日本代表所稱滿洲人口之組成與種類，亦有所反駁。其言曰：「日本代表頃告諸君：近年來自中國本部移於滿洲之中國人民，或謂佔全境人口十分之一，但最多亦不過五分之一；」此大集團之人口，「真正得稱為滿洲人。因其為古滿族之後裔，及與滿蒙混合之漢族所組成。」此種言論，事實上全無根據。中國人民之居於

遼寧省者，達二千年。其始中國人民爲數較鮮，而種則強。故當地無論有何種純粹之滿蒙族，幾已全受同化。數百年來此等受中國人同化之滿蒙民族，業已自動放棄自己之語言、宗教、與文化；凡事均願步趨中國。過去二十年中，甚至襲用中國之姓氏。故彼等之數目雖真較當地純粹之中國族爲衆，然所應重視者情感乃爲重要，並非數目。況其數並不在少乎？東三省之少數人口或非中國種。但彼等之思想亦如中國人之思想，不願與中國脫離。調查團報告書對於此點，絕不錯謬，而且特別正確。」該備忘錄更否認日本所稱滿洲經濟發展之功勞，復順便引述英國總領事魏金生在倫敦旁觀報所發之言論。閱前第四一二頁。

嗣顧博士稱大會將報告書通過，雖可認爲業已完成正義之必要條件，而國聯所以存在之主要目的乃在維持和平，此舉仍復有待。博士遂論日本當時續向熱河省進攻之事，以實其言。博士云：

「現今熱河省之東邊，不僅有戰爭之威脅，且有日本軍隊進行真正之戰事，誓將中國此省淪爲東三省之續。」

熱河乃中國另一完整部分。領土凡六萬五千方哩。大於捷克，而四倍於瑞士，有漢人三百五十萬，與丹麥人口相等。在軍事上其爲中國本部在北之屏障，亦如在東之滿洲。設熱河落於日人之手，滿洲又受日本軍事之佔領，則華北重要之城市如北平、天津、唐山等處，卽其南黃河左岸之全境，實將同受日本侵略之危。中國歷史已有明證矣。」

日本於佔領滿洲之後，決然進佔熱河，顧博士謂此乃日本實行其向亞洲大陸拓土開疆之傳統政策。爲證明日本最高權威亦具此種意見計，博士引一月前法國前任首相赫里歐君 (M. Herriot) 發表之文如下：

「熱河事件似爲歷史演進中另一大事，乃以莫大之決心與冷血造成之。」

遠東事件每按邏輯之規律而行。其蠻橫之性質，僅淺識之士，方能誤會。凡欲了解此等事件者，必對日本自一八九四與一八九五年來之擴張，具有真知灼見。是時東昇之日本，既勝中國，迫訂馬關 (Shimonoseki) 條約而使天朝之國解體。吾人今應回憶此項過程之速：割臺灣與澎湖諸島，訂樸資茅斯 (Portsmouth) 條約而驅俄人至滿洲之北部，及併吞高麗是也。膠州事件亦須研究。凡此種種大事，一線綴成，有時似覺不見，而常可按核。究其因素，則爲日本之定策。中國在其眼光中，似爲唯一之原料貯藏所，與夫消費日本工業製造品之豐富市場……

余所亟求考察及了解之山海關事件，設非爲彼偉大之戲劇縮小之新劇情，余頗爲驚異。在此幕戲中，東昇之日本帝國實欲中國受其統治，並望遙遠之將來別有勝利，以黃種人制勝白人。〔註〕赫里歐氏所指山海關事件，見下文及第四百八十三頁。

顧博士續稱：

「以武力力圖攫奪熱河，已始於一九三二年八月。時調查團仍在北平起草報告書——此爲該文件中所明白敘述之事實也。此役失敗，第二次之企圖又發生於去年十二月，大會正在開會之時。其後三星期，黷武之日本，欲以角鬪之精神誇耀於世界，遂蠻攻山海關，爲一九三三年元旦之慶祝。而扼進入熱河之一要道。日本軍隊仍繼續其活動，直至三日後將此要城佔領。又後一週，佔領之區域展至九門口。於是異常崎嶇之省，遂

控其入境之一重要山道。此後在過去六週間，日本軍事當局由日韓紛紛調兵，集中於熱河東部，準備總攻，求達其佔領該省全境之素志。」

日本所稱熱河省長湯玉麟已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宣布獨立，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已將此新「國」獨立宣言簽字之說，顧博士認其毫無根據。

博士謂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之日「滿」議定書，不能據之以主張在滿之權利，不能為其在熱河行動之飾詞。「實為日本犯罪自首之誓書，——此項憑證，實表示日本嚴重違犯盟約第十條之允諾，」及其所負非戰公約第一條之特別義務。又謂熱河之戰事較國聯成立以來之任何行動，尤為嚴重。

顧博士於是提及日本使館送致中國外交部長之備忘錄。謂係日本實際對華之宣戰書。〔註〕閱公報特別補充文件第一一二號。三

「然則吾人當前之問題，乃在如何辦理？彼制定國聯約章之人，固深知國際侵略或至猖狂殘酷。遂根據國際和平之集團責任，規定共同制裁之制度以盡其責。夫日本既繼續擴大情勢，今又故犯熱河，則日本今昔之從事戰爭均不合法，乃易見之事實，如問此尚何疑，有何不當？」

此問實合實際。蓋盟約十五條第六段規定——

「設行政院（或大會）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

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守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嗣願博士云：

「余爲國聯之祝福者，猶其爲本國之代表，敬懇大會於遠東嚴重問題未爲適當處置前，勿行停會……余請求出席諸代表不僅念及中國之兵士，於吾等所不能停止之戰爭中，犧牲其性命；余請求諸代表並念及各國之利益，各本國之人民，及世界之全體。夫殘酷不情之戰爭業已爆發。大會各代表團對此戰爭將協同約束而速止之乎？抑將零落解體，逮災禍之蔓延而逐一捲入漩渦乎？此寧非每代表團誠當及今取舍之乎？」

由前觀之，中國雖認二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書如是之好，並非謂國聯能進一步對於日本襲擊所造成之情勢，仍在中國進展者，有何適當處置，可以滿意。如進一步，卽爲實行盟約十六條規定之制裁。而國聯尙未以採用此等步驟爲有利。於是二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書通過以後之數月中，國聯並無所進行，以試圖獲得會員國對於報告書所宣佈之不承認原則有何舉動。

日本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五段所發布之說明書 日本雖不願遵從盟約十五條第六段之規定，以其說明書(Statement)存案，而代以「解釋書」(Explanatory Note)，實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卽以第十五條第五段所許可之說明書送致國聯。〔註〕閱公報特別補充文件一二二號九十頁以下。

此種對於糾紛大體意見之申述，既悉照日本出席大會代表之言論，故祇須注意其中數節言論。

日本宣稱解決爭議而許非會員國參加談判之建議，乃關係國聯組織之事，僅以多數之舉動，而竟出此，顯係破壞盟約。說明書稱：「設日本同僚會員國之意見，以爲如此重要之實質問題，竟被視爲程序問題而取決於多數，則其（日本）批准盟約爲有誤矣。」

日本又稱：日本政府認所有約束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不承認「滿洲國」之建議，如二月二十四日報告書之所爲者，雖僅在道德上不承認，亦已踰越根據盟約十五條所成立之大會職權矣。

日本更怨李頓報告書未能完備，未能公平，如其所應爲者。設十九國委員會能將日本政府之「意見」與以適當之考慮，或可避免若干之錯誤也。

又宣稱：委員會報告書仍抱幻想，乃以爲對華辦事，得與歐美任何國家立於同等之地位，而視爲一單獨有組織之國家。若問日本何以於滿洲事變之初，自己即將中國如是看待？何以一九一五年曾與中國談判，並於華盛頓會議宣布滿洲爲中國之一部分？則日本答稱：日亦抱此幻想至於最後之一時。未至逼捨此種幻想之頃，均勉自抑制，不肯乘機宣布之也。

關於日本與中國之爭議拒絕公斷一節，日本宣稱所謂公斷者，必先假定有一有組織之常態國家，其政府能統治全國，並可實行公斷裁決。而中國非屬此類國家，已有年矣。

至於自衛權之說，說明書謂何時始稱自衛，及如何實行自衛。其決定之權，在於關係國之判斷。

「日本軍事行動並非合法自衛之理論縱可接受，但不能因此而特准中國任憑己意，自由行暴爲非。況本案如日本之所爭持者，其軍事行動實出於自衛之必要。則合法行爲，又如何可施報復？（此處係指抵制日貨，而大會報告書稱之爲報復。）對付自衛行爲之正當辦法，應爲談判與解釋，而非報復。報復則常常引起戰爭矣。」

說明書宣稱：大會不認「滿洲國」之獨立出於滿民之自動。詎知李頓報告書對於此點之調查，日本政府既已鄭重否認，大會所爲實屬可異。

說明書承認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應爲解決國際糾紛之基本原則，「但應用此等原則於中國如此特別及完全反常之狀況，應有相當之伸縮性。」

說明書鄭重宣言，凡與「滿洲國」存在之淺顯事實及日滿議定書之條文不合之政策，日本不能接受。

又宣稱：按照報告書中規定之方法，以組織委員會協助中日談判之建議，「正與日本堅持不准第三者干涉滿蒙問題之意相反，」故日本認爲：「絕對不能接受此項建議。」

說明書之末，又重述：「不能以應用於通常國際問題之普通公式而應用於現今之爭議。茲所可言者，如大會但知注重徒然之公式，日本則保持真正之現實。」

美國接納大會報告書 二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書經國聯秘書長轉致美國政府，探詢該國政府對於該項

報告書之態度，旋即收到美國國務卿二月二十五日之答覆，內稱：

「美國對中日爭議發生之情勢，所持主旨，大體與國聯相符。其共同目的，即在維持和平，並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之爭議。依此目的，美政府以國聯既對其兩會員國爭議，行使法權，已擬對於國聯維持和平之努力，予以協助。但所用之方法與範圍，則保留其自行酌核之權。」

國聯所查明之事實，與美政府據其代表報告所知悉之事實，其實質相同。又國聯大會根據所查事實而作有斟酌之結論，美政府對之亦大體同意。國聯確定不承認原則，及由該原則所持之態度，國聯與美國實有共同之立場。國聯對於解決之原則，業經提出建議。凡能適用於與美國所參與各種條約者，美政府表示對此建議之原則，予以一般之贊同。

美政府懇切希望：現在爭議中之兩國，與吾美及其他國家，均維持有長期之友誼關係，或鑒於世界輿論，能使其政策與國際團體所需要與所願望者相合。即兩國間之爭議必須祇用和平方法以解決之也。」〔註〕公報特別

補充文件第一一二號九十七頁。

三月十一日美國政府復發一公文，對大會根據二月二十四日議決案所設立顧問委員會邀請美國與該委員會協作之事，予以答覆。美國政府之言，由國務卿赫爾（Hull）君〔註〕三月四日羅斯福總統就職，赫爾繼史汀生而任國務卿。發表。其言曰：

「余答覆來文，欣告貴委員會：美政府準備以適當及可行之方式，與顧問委員會合作。美政府對委員會

建議或行動，及建議與行動，必須自行酌核。如委派代表，行使職權，儼若一委員，則似難辦到。但信美政府如有代表參加討論，於委員會將有裨益，故余將訓令美國駐瑞士公使威爾遜 (Mr. Hugh R. Wilson) 準備於必要時前往參加，但無權表決。」〔註〕公報特別補充文件第一一二號，九十九頁。

顧問委員會對於美國政府之熱誠答復，特令國聯秘書長復函答謝，並延請威爾遜君按前述之條件，參加討論。〔註〕公報特別補充文件第一一二號，一百頁。

三月十四日美政府於華盛頓發表聲明書，內稱：

「凡促進和平，無論在世界何處，與一切國家均有關係。凡趨向於此種目的之努力，無論為今為昔，美國人民均願參加。吾人過去即抱此精神，於不直接參加之中，而成立合作與觀察之辦法。故吾人樂受顧問委員會之邀請，對國聯大會賦予該會之工作，協同辦理。為求切實辦法而利合作起見，吾人復文，擬於委員會討論之時，美國有一代表出席，但無表決之權。此項辦法，設經採用，並不給予美代表以委員之資格。」

美國以此種方式蒞臨委員會種種會議，僅為傳達消息之接觸。決不能有損於美國獨立行動之權。美代表不能採取任何拘束美國之行動。吾人深信本問題之重要，此節與國聯暨國聯諸會員國及美國，有共同之關係。故消息及意見之交換，必須迅速正確。而常識之指示，需各國間自由坦白討論，互相商討。此項擬定辦法，必有利於美國與一切關係國。」

美國發表此項聲明書之用意，顯以明白表示，尤其對美國人民表示，美國與顧問委員會合作時，並不成爲該國聯機構之完整部分。

威爾遜君遂參加委員會舉行之討論。並於討論之中，宣言羅斯福總統之新政府對於不承認之原則，與前胡佛總統政府所宣布之見解相同。

蘇俄之答覆 蘇俄復文，不如美政府復文之友善。蘇俄政府於三月七日之復文中，對探詢蘇俄對於二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書之態度及邀請與顧問委員會合作兩事，答稱：〔註〕公報特別補充文件第一一二號第九十八頁。

「國聯會之議決及十九國委員會之報告，係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暨非戰公約爲根據。蘇聯僅加入非戰公約，而非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之簽字國。蘇聯立國以來，曾宣布其政策上之主要原則，即所有國家於無外力壓迫，而在自由情況之中，有自決之權，以表顯其意願。以武力戰勝或強行佔領因而攘土索賂，亦已堅決聲言予以反對。以邏輯言之，此類原則即進而尊重一切國家之領土完整，及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與行政的獨立；不承認以和平以外之他種手段，爲解紛之方法；並以極顯明態度，遵守包括此類原則之國際協定。蘇聯政府之提議一體實行軍縮，其意即使各國雖不承認此種原則者，亦無能破壞之也。新近蘇聯又在軍縮會提議，對常用之托詞，足爲破壞國際條約與暴力征服行爲之藉口者，予以國際之斥責。而非戰公約及其他類似之協定，僅包含上述蘇聯政府之建議及原則之一部分耳。至國聯會關於中日衝突之議決，在某種程度內，其

基點與蘇聯和平政策中之原則相同，此種基點，與蘇聯政府之意見固亦略相吻合。

然由國聯大會所通過之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於余所述國聯之基點，其應用於中日問題者，含有某種建議，與上述基點未盡一致，且任憑嚴重問題之全部過程，違背此種之基點。

顧問委員會以同一之精神，經國聯之決定而成立，乃係國聯之機關。其目的為幫助大會完成其任務，並須提出建議於大會。蘇聯因非國聯之一會員，不能左右大會之各種決定也。

又顧問委員會須協助國聯會員國之間及與非會員各國之共同動作。惟已屬及將屬於顧問委員會之大部分國家，即二十二國中之十三國，與蘇聯並無關係，因而仇視蘇聯。故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對於不得與利益相同國家發生關係之蘇聯，顯難統籌一致行動之工作。

且此種國家，報告書建議中所云之蘇聯，能否顧及其利益，更屬疑問。

因上述之情形，蘇聯政府不謂其能接受國聯之議決，或在目前而可參加顧問委員會。

中日衝突之始，蘇聯希望就其權力之中，阻止軍事衝突之擴大，免復引起世界之大禍，即採取嚴守中立之態度。本此態度，蘇聯政府信守其和平政策，對於任何國際機關及個別政府，所發之行動或建議，凡能為此種衝突謀一公正迅速之解決，並以奠定遠東之和局者，皆將參預。」

顧問委員會於三月十五日之會議，令國聯秘書長答覆蘇俄政府，謂顧問委員會〔註〕公報特別補充文件 第一一二號一百頁。「及大

會均信：設蘇聯政府願與顧問委員會之會員國商討中日爭議開展之問題，其利甚溥。而貴國政府於委員會之工作，目前未能參與，惟有表示憾惜。」

第十九章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遠東情勢之發展

方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報告書正在擬備並將行通過之時，可於大會之討論中，窺見日本擴張遠東軍事之勢力，靡有底止也。

日本佔領山海關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日軍驟襲長城在太平洋岸終點之中國山海關城。頗有戰鬪，乃被佔領。日本在中國本部以內遂獲一要隘，而開隨時進窺華北之通道。華方責其無理，並謂此即日本伸張東亞帝國政策之佐證，恐將以軍力囊括華北全部及滿洲諸省矣。

日軍佔領熱河並宣布其爲「滿洲國」之一部分 日本既佔山海關，立即進攻山嶺重疊，華北鎖鑰之熱河省。

熱河多蒙古人，爲內蒙古之一部。然境內中國之居民，約三百萬，其數且日有增加。

夫熱河乃中國完整之一部，實無可疑。中國人向未認其爲滿洲之一部分。近年來僅因行政之便，將其劃入滿洲三省，全區遂稱爲「東北四省」。然日本堅稱熱河係滿洲「新國」之一部分。而日軍所以進佔熱河者，乃因華軍不聽日方之命令，退出該省，故無不宜。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日本致國聯之照會中宣稱：

〔註〕見國聯文件 A. (Ext.) 33, 1933 VII.

「熱河省內張學良及其他反滿軍隊之存在，不但與『滿洲國』主權牴觸，且礙熱河省治安秩序之恢

復。故此次「滿洲國」實行肅清該省內匪賊及兵匪餘黨，日軍乃基於「日滿議定書」之規定，必須予以協助。……日本軍之行動……在於確保該省之治安。此外並無他意。原則上日軍仍將留駐於「滿洲國」領土以內。惟張學良及其他反滿軍隊，如必出於積極行動，則難保戰局不延及華北。」〔註〕此句引自日本當局致中國外交部長之照會，其擴張華北軍事行動之恫嚇，殊堪注意。

此時大會中國代表團以陳述書遞送國聯，其原文如次：〔註〕見國聯文件 A (E.H.K.T.) 34, 1933, VII.

「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以其武力侵佔東三省，設立偽組織。茲又不顧一切，調集大軍，進攻熱河。熱河為中國之領土，與東三省之為中國領土相同。中國政府派兵前往防禦外國之武力侵略，乃係行使其固有之主權。日本政府竟要求中國軍隊退出熱河，顯係擴大侵略範圍，破壞中國領土之主權。……乃日本不惟欲攻奪熱河，並稱日本軍隊之行動，將及於華北。足證日方蓄意侵略之政策，依然如故也。」

中國早知日本如不欲完全控制熱河，亦久欲擴張勢力於其地。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八日之俄秘密會議，兩簽字國承認內蒙古係包括兩部分——東蒙及西蒙——關於東蒙古，俄國應尊重日本在此境內之「特殊利益。」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要求中，熱河——或當時所稱之「東部內蒙古」——遂與滿洲並提而言。

日軍之侵佔熱河，正當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書通過之時。衆料中日軍隊，必引起長久大戰。然事實上中國軍隊以不明言之理由，並無若何抵抗，而熱河淪為日本所保育之「滿洲國」之一部矣。〔註〕討論熱河有兩篇特別有

趣之文。一爲歐文拉鐵木(Owen Lathmore)之「不明之滿洲邊界」(一九三三年一月號外交評論)，一爲威廉氏(G. F. Williams)之「日本與熱河」(一九三三年四月號美國國際法雜誌)。

日本退出國聯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通告退出國聯，此種步驟之重要及有關之法理問題，容後

再論。〔註〕閱第二十六章。

塘沽停戰協定 中國軍事當局既不得國聯或他國之積極協助，自身對日軍意圖奪佔華北全部，包括平津諸大城市之繼續攻擊，又不能爲有效之抵抗，遂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日本軍事當局訂立「停戰協定」。其公布之原文如下：〔註〕見公報特別補充文件一一三號第九頁。當時諺語繁興，謂「停戰協定」附屬之秘密議定書中，中國方面尙有其他之讓與。

(一) 中國軍即撤退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口、寧河、蘆臺所連之線以西以南之地區。爾後不越該線而前進。又不行一切挑戰擾亂之行爲。

(二) 日本軍爲確悉第一項實行之情形，隨時用飛機或其他方法以行視察。中國方面對之應加保護，並與以各種便利。

(三) 日本軍如確悉第一項所示規定，中國軍業已遵守時，即不再超越該線追擊，且自動概歸還於長城之線。
(四) 長城線以南及第一項所示之線以北及以東區域內之治安維持，以中國警察機關任之。
(五) 本協定蓋印之後，發生效力。

停戰協定公布以後，中國政府行政院院長汪精衛發出通電，先言日本器械之精，中國抗日官兵之徒死，與夫

民衆之橫遭屠戮。復言：

「五月二十二與二十三等日，日本軍隊逼近平津。該處居民稠密，外人雜處，對於此等殘暴舉動，一夕數驚。流亡載道，切盼有緩和辦法，以期免於災難。」

政府除一面激勵將士，繼續努力，盡心守禦外，一面對於休戰運動，確立最低限度。倘無害於中國之領土主權，及關於世界和平之各種公約，容許爲局部之休戰。

現在河北停戰談判，已由前方軍事代表簽定。核其文字，隱痛實深。惟僅屬軍事，不涉政治。於政府向來所持根本方策，不生影響。當此存亡危急之際，政府唯有益自淬勵，督率軍民，根據已定方針，在外交國防爲種種努力，以期得正義之解決。」

停戰協定成立以後，中日當局謂對方破壞協定之條件，互有譴責。但直至一九三五年一月將終時，始有大規模之軍事行動。其時日「滿」混合之軍隊，侵犯中國之察哈爾省。然於「釐定」「滿洲國」之邊界外，並不擴大戰事。而日本如欲擴大戰事，固可從心所欲也。

國聯對於中日糾紛之實際停止討論。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議決案既已通過，大會顧問委員會對適用不承認「滿洲國」原則，又已提出建議，而中日糾紛如何公正解決，國聯會直不復理。

大會於二月二十四日通過其報告書時，其按照盟約第十五條辦理之權力，業已用盡。但續按盟約第三條第

三段，堅持運用其處置此項糾紛之權，宣稱：「凡在國聯行動範圍以內或影響世界和平之事件，大會可開會處理之。」

據聞國聯曾有討論盟約第十五條所規定和解之法，已否力行無遺。而解紛之建議，為當事國之一方所拒絕者，則第十六條對於拒絕之一方，有加以制裁之規定，又是否自然施行？關於此點，聞國聯秘書長根據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宣稱：盟約各條非相連鎖，採用任何一條，不必以引用他條之結果為依據。在此法理之結論，自須兼顧實際之利便，固無容疑。〔註〕關於此點，可閱日內瓦專著第五卷第三期第十一頁「國聯與滿洲國」一文。然應知者，國聯前此討論第十六條之結果，對於應用該條

制裁之時機，是否業已成熟，曾得一結論：以為此事可由國聯各會員國自行決定，而不由國聯通告。故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國聯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宣稱：「國聯會每一會員國得自行決定是否已有違反盟約之情形發生。」〔註〕然為使各會員國明瞭此事，俾能審慎從事起見，議決案續稱：「國聯會員國按照盟約明文之規定，必須履行第十六條之義務。如有忽視之者，即視為破壞條約之義務。」

自一九三三年以來，大會或行政院於中日糾紛雖早不再行正式討論國聯應取之行動，然國聯仍未完全放棄，固無疑問。或者特別大會仍能認為存在，即認為尙未完全失職也。

中日糾紛在行政院及大會會議中，屢經提起。但僅中國代表在大會中曾有正式之討論。

一九三三年九月，國聯舉行第十四屆大會，顧維鈞博士對此問題有長篇之演說，即為左所引述者。〔註〕顧博士與即欲申述之郭君演說詞，皆係大會首先數日會議時所演講者。其時大會可討論國聯利益或活動之普通範圍內任何之事件。顧博士先言：二月二十四日大會議決案，確認日本不僅違

反國聯盟約，且違反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復云：

「國聯大會通過上項報告後，日本之參謀本部爲表示其對於國聯之頑強，且蔑棄盟約第十二、第十五兩條，日本所應負之義務，爰進而攻佔熱河。且將侵略之行動，遠擴至長城以南，以威脅平津之安全。前者原係中國之古都，後者亦華北之巨埠也。中國政府萃其全力，奮勇抗拒，願以與彼武器優良，多年準備，處心積慮，力事征伐之日本軍隊相遇，遂終覺僅恃自力，無以制止其侵入。血戰五旬，傷亡三萬，五月三十一日，卒不得不忍痛簽訂塘沽協定。此後日本軍隊雖逐漸自平津附近撤退，遼吉黑熱四省，固至今仍在日軍佔領之中，而顯與盟約第十條之規定相牴觸。

中國政府認爲該四省之情勢，對於世人依賴以維護安全軍縮及和平之各條約，實爲顯著之違犯。中國政府業已決定堅持其權利與要求，對於此項非法之既成事實，決不承認，決不同意。該項既成事實，要不過於中國物質上能力或國聯其餘會員國政治上能力不能維護條約尊嚴之時，暫聽任其存在而已。中國持此態度，蓋不獨在中國單獨之微弱力量範圍之內，爲其所能爲，以對於日本侵略，力謀保持其領土之完整，政治之獨立。且係對於彼意欲撕毀盟約使成廢紙之嘗試，力予抵抗。日方手段變動無常，現在彼方運用其極強之壓力，脅誘中國放棄其經由國聯而求中西合作之政策，而採取「亞人亞洲」之主義。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所通過報告書，中國於其通過之日，即宣稱接受。現仍爲中國及一切國聯會

員國圓滿解決中日問題之唯一根據。是以中日問題之在今日，固與當日各國集會此間，一致同意，法律事實兩方面均不得承認滿洲不法組織之時，初無異致。厥後美國亦復贊成此項報告。遂使大會此項莊嚴之判決力量益增。今昔唯一不同之點，即自大會通過報告以來，中日問題，以日本對於熱河全省及河北一部之非法佔領，暨日方與其他太平洋沿岸國關係之日趨緊張，範圍與形勢，均不免更行擴大，更加惡化而已。然從法律之立場觀察，則絕無變更。時序之推移，不能更易此項問題之法律性質，原屬甚明之事。不承認之原則，決不能解釋為不承認盟約義務。究其終極，亦決不能謂既有此項原則，即可使吾人對於世界和平所受之影響或違犯盟約之繼續，淡忽無所聞見。

所憾者：特別大會一致通過之報告，至今尙未實行。而吾人對於報告中之決定實施延緩，尤特別認為足資遺憾者。則非僅以吾人願見中國所受之侵害，可有充分補救。且實以延緩實施之結果，殊足損盟約之尊嚴，而危及世界之和平。須知盟約乃國聯之根本大法，且為歐戰後唯一之有價值的遺產，吾人自必應力予維護。不然，則人類之希冀，集中盟約，期其有以鞏固和平扶持文明者，必將掃地無存，根本摧毀矣。」

論及世界貨幣與經濟會議及軍縮會議，顧博士則認其不能收實際之效果者，實與遠東不圓滿之情勢，大有關係。據云：

「實則該二大會議所以僅獲有如彼之結果者，良不足奇，是固有一般之原因，亦有特殊之原因，而遠東

惡劣局勢所產生之威脅，及其所給予斯世之警惕，要實與該兩會議中所表現之疑慮踟躕，有甚鉅之關係。蓋以彼尊嚴的條約，若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等所規定，現仍有效的，國際義務，可以由一簽字國明白違烈而不加制裁。則世界其餘國家對於締結新條約擔允新義務，又安得不特採審慎之態度？國聯盟約如在蘇彝士運河以東成爲廢紙。則在歐洲又安能成爲一實在之事物耶？

此項明白破壞盟約之案件，如不能依據公法之確定原則及條約之現存義務，妥爲解決。則對於成立國際新協定以縮減經濟及軍事武備，而以羣力共謀和平之舉，縱不構成一不可超越之難關，亦必構成一羈絆足端之障礙。是固理由簡單，無難解釋。良以國聯於此不能有有效之舉措，即已與彼主張「強權即是公理」者以鼓勵，實即獎勵侵略。夫以保障安全之條約，可以自由破壞，實即與彼各國中以國防爲名，主張並競增軍備者以新刺激，使益有所藉口，積極邁進也。」

顧博士演說將終，既宣稱一切之現象，昭示數年以內遠東將有重大之衝突。復云：

「凡此乃今日遠東之情勢也。既因近日之事態而使中國成爲國聯與遠東間唯一的主要溝通之具，余以中國代表之資格，覺負有一種義務，不得不將大會二月延會來遠東方面有關係之各事項，敬爲諸君作一鄭重的客觀的敘述……余以爲全局關鍵，僅繫於一個問題：即吾人將決心擁護國聯，保持其聲望，增加其權力，且賦以執行議決之方法歟？抑將準備聽任其重要性之逐年縮減，以缺乏贊助而解體，而馴至國際間無復

有此種最高的和平保障之機關歟？中國雖因國聯未能實行其報告書，而感覺失望。然於國聯根本目的之完善，固仍深信不渝。且願盡其能事，以扶助其健全之滋長。非然者，則國際間必將復返於極大之混亂。競爭衝突無已時，則歐戰以前造成世界劇變，貽禍未已之各種情況，將一一復現於今日，其結果將不可思議也。」

一九三四年九月大會舉行第十五屆會議，郭泰祺代表又喚起大會注意中日糾紛之仍然存在之情勢。渠特別着重三點：第一點謂中日問題仍未解決。

「〔郭代表云〕中國東北四省受外人玩弄之傀儡，現在居然妄竊帝號。但此毫不能變更其破壞盟約武力侵佔之性質。中國於無可如何之時期，固暫忍受。惟國聯對於此案已下最後之判詞……對不承認偽組織一點，中國之態度，更終始不渝。」

渠論薩爾瓦多(Salvador)承認「滿洲國」之事，〔註〕見後第五一〇頁。則云：

「有一遼遠之國，在一種不甚明白狀況之下，業經正式承認在中國東北四省之偽組織。而該國與東亞事件，絕少直接關係。故其承認之情形，實屬曖昧……中國以國聯會員國之立場，認爲此種行動，有背國聯盟約。應由國聯加以裁處。並深信其他會員國，決不至以同樣態度，蔑視公理及違反國聯全體一致通過之報告，以及該報告所予之莊嚴義務。」

郭代表續稱：

「關於此節，大會報告書不但規定事實上及法律上不承認之義務，並有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致足便利偽組織維持其生存之義務。按照顧問委員會關於此項義務之解釋，各國對於本國人民從偽組織手中所得之利益，不得予以保護。又按照國際公法，該偽組織擅動中國國有財產，實犯背叛國家之罪。故凡根據此種非法手續所得之權益，決不能得中國之承認，亦決不能為服從大會報告各國所承認。又經破壞盟約之滿洲當局所允許而獲得讓與之人，中國政府並得向任何受大會報告書約束國家之法庭，為損害之控訴，此亦至顯然者也。」

郭代表着重之第二點，乃國聯對此糾紛，仍繼續負有責任。謂此項責任，不因任何國家拒絕出席日內瓦會議而受影響。〔註〕日本雖仍為國聯之會員國，然自通告退出國聯後，即未派代表出席行政院或大會之會議。然仍繼續在國聯許多小組委員會工作。國聯之每年會費，亦繼續照付。蓋盟約云：會員國家須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履行完竣，始終止其為國際之會員也。此非偶然之規定，——乃一重要基本之義務，夫國聯乃維持和平之工具，倘任何一國，破壞盟約後退出國聯，即可規避責任，則國聯將為枯草之不足持矣。」

郭代表所着重之第三點，乃「在遠東方面繼續有破壞條約之侵略，其影響已遍及全世界。」郭代表又稱：滿洲局勢日趨惡劣，據報土匪蜂起，擄劫日有所聞。關於此種狀態，郭代表則云：

「此顯為大規模之民衆抗戰也，然詆毀之者，則曰『土匪』耳。在滿洲因私利劫略之不法事件，固所不免；若焚燒宮殿及飛機場，以及掘毀鐵路攻擊軍隊軍車，乃當地人民反抗異族非法軍事壓迫之表示，亦即歷

史流傳之民族主義，能使人堅忍不屈，繼續奮鬥，以俟最後時機，以圖自拔之所致也……若謂在外人軍事佔領之下，可以恢復法律秩序，自趨繁榮，誠屬違反事實，抹殺歷史之教訓也。」

郭氏嗣更詳論全部局勢對全世界之嚴重性，並稱遠東戰爭之危險，與歐洲和平之前途，實有密切而不可分離之關係，此與顧博士之所言者相同也。

至於國聯正欲給予中國之技術幫助，郭代表宣稱：此全為內部政策之問題，乃中國運用其自主權而決定與施行之也。〔註〕據聞日本曾反對此種給予中國之幫助。

郭代表結束其演說詞，云：

「……過去之十八個月，中國因在行政院為遠東唯一之代表，故益覺其責任之重，吾人希望中國在技術上、在政治上與國聯之維繫，日益增強，庶足以輔助吾人，抵抗欲驅中國背向西方之壓迫，而假藉亞洲屬於亞洲人之美名，強迫中國加入一不平等不利之合作。吾人不信世界應以各洲及各民族而分畛域，嚴如防冰之隔室。惟相信和平與文明獨有國聯可以維持增進。緣國聯為世界各地共同組織之機關，其勢力實寓於國聯之普遍性也。」

最後郭代表復有一言，對蘇聯行將加入國聯之事，為中國政府表示欣慰。其言曰：

「如中國為亞洲之基礎，則蘇聯乃聯絡歐亞之橋樑。中國對於蘇聯加入國聯，極表歡迎。蘇聯參預軍縮

會議之工作，乃極佳之朕兆，現則行將加入國聯爲會員矣。蘇俄對於侵略者之定義，有極大之貢獻。〔註見後第二十五章。〕
中國爲蘇聯之鄰邦，疆界延綿，其長度非亞歐兩洲任何其他兩國間可比，對於維持東亞及太平洋之和平，利害相共，今後可以在國聯制度之下，一致爲和平努力，誠不勝其愉快也。」

第二十章 不承認原則及其效用

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史汀生國務卿致中日之照會所宣佈之政策，雖非完全新創。然由數方面觀之，顯爲國際慣例之進步。且世界其他國家多已遵行，故在現今國際公法中獲相當之地位。

此項新原則之專門應用，或嚴格施行時，其可產生結果之優劣，茲不加考慮或討論。只略述此項原則之確實範圍與性質，及國聯應用此原則於「滿洲國」所採取之行動之性質。

現先論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史汀生國務卿照會中所述之原則。其原文如下：

「美國政府鑒於目前情勢及其自身之權利與義務，認爲有對於中日兩國政府作下列通知之義務：

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爲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或違反國際上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者，美國政府均無意承認。

又凡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日、美三國均爲締約國之巴黎公約方法，而造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無意承認。」

國聯之宣言與前述之照會，除所指之條約權利，乃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中所包含者而外，皆相似。(註)閱一九三二年三月

十一日大會議決案與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書。

關於美國宣言不願承認及國聯宣言不應承認違反各種條約權利之結果一點，不能謂爲國際上法理之新原則有所促進。蓋按世界普遍承認之規則，當事國所協定之權利，不可因其他當事國訂立之辦法或協定，而受任何損害也。〔註〕可特別參閱羅次伯 (Roxburgh) 之國際條約與第三國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nd Third States)。一九一五年日本迫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時，美國即宣布此規律，該國勃萊安 (Bryan) 國務卿命美國駐日大使致日本外務省之照會曰：

「因中日兩國政府交涉經過情形，及兩國將有成立協定事，美國今謹告日本帝國政府，凡關於損害美國之條約權利，及旅華美國人民權利與中華民國之政治或領土完整，並關於在華之國際政策，通常稱爲『門戶開放政策』等之協定或允諾，無論已成未成，美國政府決不承認。」〔註〕對中國政府亦曾發同樣照會。

美國於送達此項照會之時，自認爲所指之條約權利，乃包含於中日美協定之內者。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約更明白鄭重宣布此等之權利。

夫國際協定，雖未經當事國以外其他國家之「承認」，而謂該項協定對於其他國家間，即不若在當事國間之有法律效力，固非確論。但從此項不承認原則所得之結論，大致如下：凡認爲權利受該項協定所損害之國家，不能認爲此等協定對之有任何力量。當此項條約之當事國，企圖實行其條款時，凡宣布否認該項條款之國家，有權保留採取任何自認似屬正當之行動，使自己權利不受侵害。

吾人茲試轉論美國及國聯大會所宣稱之不承認原則。此原則泛稱：凡用與現行條約（此項條約當事國及不承認國，均爲簽字者）相反手段所造成之情勢，條約，或協定，不得（國聯則稱不應）承認。此種宣告，實爲顯著之國際公法，或至少爲普通國際政策之新原則。蓋此處並未指具體之條約權利遭破壞及損害時而言。其所指示者，乃爲一種類乎威脅之行動，因以造成。即如破壞某種規定之形勢既已發生，則爲宣言之國家，其態度將若何乎？此項廣泛之宣告，其目的顯爲加添所謂「制裁」於具體條約之中——其目的在增強道德上之義務，此種義務，即附屬於一切莊嚴之多邊國際盟約者也。

茲應特別注意者，宣布決心執行該項政策之國家，無須有任何積極之行動。其最。主。要。者。純。爲。消。極。之。行。爲。即所謂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表示政治或法律新情況之造成是也。其顯然之目的，則因不承認原則之宣布所產生種種不便，即可以阻止各國違反自爲簽約國之條約，並造成新政治之局勢。或即使上述局勢已造成，此項不合法之舉動，仍可求其放棄也。照國際公約常例，一國有權抗議他國違反雙方皆爲簽字國之條約。設抗議無效，更可採取認爲正當與適宜之行動。〔註〕糾紛之一方所採取之解決方法，須受自己所承認條約之限制。然不承認之原則中，對於此種更進一步之積極行動

未含任何之擔保。但現今世界各國所作之宣言，幾全體表示對於違反上述多邊條約所造成之局勢，確切採用不承認之制裁。此實爲國際慣例中一新穎而又重要之發展也。〔註〕前論之不承認原則，在專門及實際應用方面，已有不少之著作。論及此事，梅得杯教授（Prof. F. A. Middlehurst）所作

「國際法制裁之不承認原則」（一九三三年美國國際法學會記錄）與海爾教授（Prof. Chesney Hill）所著之「近代不承認之政策」（一九三三年十月國際和解小冊第二九三期）。本書著者認此兩文，尤爲詳盡而生動。一九三四年日內瓦專著第五卷第四期夏勃氏（Eoland

(Hall, Sharp)所作「一七七五年至一九三四年實行不承認原則之責任」亦可參閱。

實行不承認原則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大會舉行第十八次會議時，通過十九國委員會爲大會起草之議決案如下：

因根據國聯盟約第三條第三段：「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因而大會對於中日爭議之發展，不能漠視；

又因根據大會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段所通過報告書之第四部第三節，國聯會員國關於滿洲情勢，係欲避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並係欲繼續在各會員國及與本事件有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採取一致行動；且爲按照本報告書之建議盡力，以便利遠東情勢之奠定起見；因訓令祕書長以此報告書通知簽字或加入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各非會員國，告以大會希望彼等贊同報告書中表示之意見，並於必要時與國聯會員國採取一致之行動與態度；

大會茲決定指派一顧問委員會，觀察今後情勢，協助大會實行其在盟約下第三條第三段之職責。並協助國聯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作一致行動。

此項委員會，應以十九國委員會之各會員及坎拿大與和蘭之代表組織之。

此項委員會應邀請美國蘇俄政府合作。且應於認爲適當之時，提出報告與提案。此項委員會並應將報

告知合作之各非會員國之政府。

大會並不閉會，大會主席於與委員會商洽後得於認為適當之時，召集會議。

此項議決案所產生之顧問委員會，除外加之和蘭及坎拿大代表，其委員與十九國委員會相同。於三月十五日開會，而推舉挪威代表藍奇博士 (D. R. Lange) 主席。

如前所述，該委員會追認美與蘇俄向國聯敦請之答覆，並歡迎威爾遜君出席該委員會後，決定討論遠東現狀下輸出軍火問題。並指定十一國小組委員會審議之。美國代表亦被邀請，參加討論此項問題。

此次會議中，顧問委員會亦曾討論大會二月二十四日之報告書所擔保法律上或事實上，不承認「滿洲國」組織之實際適用問題。按顧問委員會「議程摘錄」之報告云：〔註〕公報特別補充文件一三號一百頁。

顧問委員會以為實行報告書該節之義務，或須採取某種調查及步驟。譬如承認「滿洲國」加入國際組織之事，全憑屬於此等組織之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決定。此事各種問題，各國政府宜依照此等義務，訓令其

出席各項國際組織之代表。關於此點，曾舉世界郵政聯盟及國際電政聯盟為例以明之。為審查前項問題起見，派定十二國小組委員會，並請美國代表參加會議。

顧問委員會復於三月二十八日開會並接受小組委員會報告涉及不承認「滿洲國」所發生國際聯合會會員資格、護照、匯兌以及曾經指定小組委員會討論輸出軍火各問題之種種努力，進展情形，並決定為使小組委

員會於最短期間得悉各項主要事實起見，顧問委員會各會員對此等問題，應稟商其政府。

六月十四日國聯秘書長致函國聯會員國及會接到二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書之非會員國，通知應以何種方式，實行不承認「滿洲國」政策之建議。該函宣稱，顧問委員會業已研究以下種種問題：滿洲現政府加入國際會議、郵政及郵票、「滿洲國」貨幣之否認、外人在滿接受權益或受聘用而發生之問題、護照問題、領事之地位問題，以及按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公約一九三一年麻醉藥品限制製造公約、適用出口及進口證明單問題。

（顧問委員會稱）國聯會員國既決定法律上、事實上、均繼續不承認滿洲現組織，則其心目中係謂如果「滿洲國」表示欲加入某種普通國際公約，各該國應即就其權力所及，採取種種辦法以阻止之。此種公約中有造成國際協會或國際局所者，而欲參與此種國際團體，則固非加入創設此項團體之公約不可也。

委員會續稱：委員會曾對於各種普通國際公約，加以研究。其目的即在決定於「滿洲國」表示願加入此種公約時，國聯會員國以何種程序，得遵照國聯大會之建議而有所動作。由此種立場觀察，可區別非公開公約與公開公約而論之。凡加入非公開公約，須諮詢原來各簽約國之意見。委員會建議：須拒絕「滿洲國」加入。至公開公約，各國家可以單獨行動而加入。對於該項公約，委員會云：

「但鑒於『滿洲國』之特殊情形，及國聯會員國對該組織所取之態度，本委員會爰建議：如『滿洲國』表示願加入此項公約，則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應先向該約各簽約國諮詢意見。關於各該公約之一種或多

種，如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諮詢該約各簽約國，則國聯會員國而兼爲該約簽約國者，即可得一機會，遵照國聯大會建議對於『滿洲國』之加入，表示反對之意見。收受加入證件之國家，亦即因諮詢之結果，對請求加入之國家，可以根據各簽約國之意見，予以答覆。」

顧問委員會嗣更將認爲公開之各公約，以及「滿洲國」如欲加入此項「公開」之公約時，必須通知之國家，列爲一覽表。

「（顧問委員會謂）關於非戰公約（即巴黎公約）美國政府所居之地位，可視爲與收存各公約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所居之地位相同。」

顧問委員會乃考慮國聯指導下所締結之公約。此項公約他國可經國聯行政院之決定，自由加入。參加國家無須另有行動。委員會謂：關於此項可以加入之公約，「滿洲國」加入之請求，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則不能接受。至於監督銷售軍械軍火公約，及禁用毒氣公約，則已請法國政府於必要時，徵詢各參加國之意見。

「顧問委員會繼稱」他如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海牙公約，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均各載有加入之條款，含有當然排除「滿洲國」之效力。此即與各公約之允許加入，須依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定者相同。參加在先之各國，無須有任何行動。」

委員會並稱：其他並非依照國際公約而設立之若干國際委員會及協會，亦曾就其組織法，加以審查。認爲：

此項國際委員會及協會，既非依照國際公約而設立，則無論任何公立機關被允加入，或派員參加，均不能因此而即認該公立機關業已取得法律上之承認。又即使此項國際委員會及協會中，有行政機關或私人團體之代表團，某公立機關之被允加入或派員參加，亦不得視為取得事實上之承認。但即以後種情形而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參與此項國際委員會或協會者，仍以盡量防止「滿洲國」代表之參與為宜。

關於郵務，委員會謂：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告：依據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已請萬國郵政聯合會通告各會員：（一）一切滿洲郵政暫行停辦。（二）一切寄往歐美之郵件，嗣後將分經蘇彝士運河及太平洋送達。中國政府請各會員國之郵政局對於寄往中國之郵件，亦採取同樣辦法。（三）傀儡政府所發行之郵票，一律無效。凡貼有此項郵票之郵件，包裹，當即視為欠資。

除此項中國政府之公文以外，顧問委員會謂有應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注意者：即「滿洲國」原非萬國郵政聯盟會員。如「滿洲國」請求加入聯盟時，以上之辦法，應予考慮。

關於通貨問題，顧問委員會以為一國國內貨幣，係一國國內法律所產生，而其實際利用，則與國際買賣上任何有價之物相同。如請各國政府以立法手續禁止「滿洲國」錢幣之交易，固屬非宜。惟對彼有正式外匯商場之國家，則亟願促其注意，採取有效方法，以免正式記載「滿洲國」錢幣之行市。

顧問委員會謂國聯大會報告書，固不禁止國聯會員國之國民與滿洲境內之任何人訂立契約關係，或接受

「滿洲國」當局之讓與或委任。然因接受該項讓與或委任，而相隨以來之特殊危險，各該會員國是否宜促各該國民之注意，本委員會以為應聽各該委員會自行定奪。

「鑒於大會報告書所產生之地位，及中國當局處此狀況之態度，對於自滿洲當局獲得之讓與或委任是否有效，各國政府似可將保護該項國民之困難，力加申說也。」

委員會宣言：該委員會意見，凡國家於法律上或事實上，未承認滿洲現有組織者，不能認滿洲當局所發之文件為護照。因此不能准其代表簽證該項文件。

「而就另一方面論，則若謂在『滿洲國』當局轄境內居民之願前往他國者，不應由所欲往之國家之領事，領取身分證明文件或通行證，固殊無理由。又除非過境國之當局，對於所欲往之國家之當局所簽發證明文件或通行證，願予簽證，——事實上，彼等大概願簽，——則領取證明文件或通行證之同樣手續，自又可適用於過境國。領事官自須查明請求人之真偽。因此而利用『滿洲國』當局所發，而自稱為護照或通行證之文件等，亦自屬合理。」

以上各種考慮，非惟可用於尋常護照，即外交護照及外交或尋常護照之外交簽證，亦更應適用。」

委員會更稱：本委員會認為各國聯會員國在必要時，可於不牴觸本會所採報告書之原則下，更換其駐滿領事。

「在現況下派遣領事，不含有承認『滿洲國』之意義。緣該項代表，實爲呈報政府與保護僑民而設也。尤有進者，依照大會建議：各政府應提醒其所派之領事，於可能之範圍內，而尤於與滿洲當局接觸時，對於一切行爲，足被明白的、或暗示的解釋爲一種承認該當局爲滿洲正當政府之表示者，均應避而不爲。各政府在滿洲派遣領事官時，可以其對於中國之特殊的法律地位爲根據。而於必要時，並可以中國某部——例如廣州——爲先例。蓋該處當局，有時不承認中央政府之權力也。」

關於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公約第五章，顧問委員會向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之關係各國建議，除非請求人按照該公約呈驗其進口證明單，證明該貨之輸入「滿洲國」境內，並非充違背該公約之用途，足使受請求之政府滿意者，則對於鴉片及他項毒藥品出口前往「滿洲國」境內之請求，概不得允許之。出口核准狀一紙，應即與該項出口貨物相隨。但受請求之政府，不得再寄送此項出口核准狀之抄本於「滿洲國」。緣此舉或被解釋爲事實上承認「滿洲國」也。

關於駐滿領事之派遣，茲可注意者：依照中國慣例，對於各國領事在其准予執行領事職務以前，無庸先得該國政府之執行職務證書。故事件更形簡單。顯然「滿洲國」當局對於在其稱爲屬於「滿洲國」管轄之領土內充當領事者，並未有此項要求。如他國領事要求或准予接受「滿洲國政府」之認可狀，必發生承認該國政府之事實矣。

顧問委員會擬欲充實不承認「滿洲國」之政策所建議之郵政辦法各國所作之答覆，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聯祕書長摘要函轉各會員國，〔註〕國聯文件 C.504, 224, 1934, VII. 徵求悉予答覆。函云：「貴國政府既代表擬具此項通函之顧問委員會，該會認為除非貴政府對祕書長持出異議，即準備遵守所附建議書之意。」

祕書長稱並未接到不遵守之答覆。阿根廷、西班牙、匈牙利三國政府且答稱願意遵守。

祕書長所致未列席顧問委員會各國政府之函，云：

「鑒於前述大會報告書（二月二十四日）所含之建議，顧問委員會深信：就貴國政府本身言，將準備遵照該函所附之建議。設貴政府願於最迅速而可能之時間內，將貴國政府對於此事之決定，告知祕書長，則該委員會不勝感盼。」

各方對此請求之答覆，皆表示願遵守。顧問委員會之建議並未接到任何反面之答覆。

鴉片與「滿洲國」 前述種種足可表示拒絕事實上或法律上對於真正存在之政治情況，予以承認所生之一般困難。故現略論此項不承認政策所生之問題，定感興趣也。

其中因此發生之第一問題，厥為關於鴉片及其他麻醉藥品從滿洲與熱河輸出入問題。

上述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函件中，國聯祕書長報告國聯會員國關於因根據大會特別委員會建議之解釋，以便適用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公約之條款於「滿洲國」而生之情況。

顧問委員會對於中日糾紛，曾向列強方面建議，輸出麻醉藥品於滿洲之手續，內中並涉及承認「滿洲國」當局所發之輸入許可證。此項建議，尤為美國代表所極端反對。認此不僅牽涉於違反大會宣布之不承認原則，且違反一九一二年之海牙鴉片公約，及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公約。因此項問題發生之結果，國聯鴉片顧問委員會於第七十八次會議時宣稱：按一九一二年海牙鴉片公約第三、第八、第十五各條，不准輸出新製之鴉片於「滿洲國」。國聯秘書長應促請各國政府注意。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九日此項消息送達於主要之工業製造國與所有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之簽字國。

關於輸送製成之麻醉藥品於「滿洲」，國聯之鴉片及其他毒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下列議決：

「本委員會按照專門方法立場，以為領事頒發進口執照之辦法，不能獲得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公約及一九三一年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所欲得之保障及消息。

進口執照，應由何人發給一點，已成問題。但此問題係在盟約第十五條特別大會所指派之顧問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本委員會不表示意見。」

此項議決，遂送達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者，即因實行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特別大會報告書而指派者也。

麻醉藥品輸入於滿洲，若專爲醫藥或科學上之用，無庸請求或接受「滿洲國」當局之正式保證，故此事並不事實或法律上承認「滿洲國」當局之性質。然此等輸入，如須獲有相當保證，則種種困難，即隨之而起。除此以外，更有一情形極惡劣之事實。即在滿洲新組織下，鴉片及麻醉藥製成品之生產，與非爲醫藥上之應用是也。此種情形，顯有日趨惡劣之勢。因此一九三四年六月國聯行政院所屬之鴉片及其他毒品貿易之國聯顧問委員會報告書宣稱：

關於長城以北之領土——滿洲與熱河——一種（政府）專營制度（已於該區域成立）之引用，業經證實。前次之該會舉行會議時，殊爲隱慮。美國政府代表給予該委員會北滿方面情形之報告，表示罌粟壟植之增加，其程度已使該政府難以統制鴉片之售用。鴉片商店及吸煙所開設者甚多。年輕人——因受熱烈之宣傳而墮入此罪惡——多往焉。彼等現可以較廉之代價，滿足其嗜慾。蓋官賣之制度，使鴉片之價減低也。高麗人及日本人因此遂漸耽於鴉片。按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九日滿洲通信社之統計，滿洲人口百分之三十皆嗜吸鴉片。其有害於身體之健康，更逐漸增加。蓋嗜吸之人，初則吸食鴉片，終乃耽於嗎啡，而許多人於煙窟之中，以嗎啡之注射，摧毀其生命焉。

自「滿洲國」成立以來，滿洲麻醉藥品之製造似亦大爲增加；此種製出之大宗藥品，遂繼續偷運於中國長城以南各地及美國。

中國指責日本應負此等發展情況之責任，且發現其中日方故意推進鴉片及鴉片精之生產與非醫藥上應用之政策，不僅以之圖利，且欲麻醉中國之人民。〔註〕此點可參閱國聯文件 O. 504. 1334. VII，內有國聯對於運輸鴉片及其他毒品顧問委員會第十六次（非公開）會議之紀錄。此等紀錄中，引有中國代表顧維鈞博士致國聯之函中之言如下：（O. 188. 1334）「夫滿洲與熱河雖採取新方案以鼓勵鴉片之吸用，然本身絕不能吸收此種新式專賣下產生之鴉片，其過剩之煙，唯有用不正當之方法，運入中國其他各部；……除公開斂錢之目的外，此新式官賣制度似尚受較深目的之激動，即於中國本部諸鄰省及滿洲、熱河之人民中，更為廣佈吸煙之嗜好，以麻醉中國人民之精神道德是也。」

在「滿洲國」之政局下，滿洲鴉片及其他麻醉劑情形之發展，亦激起美國之憂懼與不滿。曾由美國代表傅勒君 (Mr. Fuller) 指出。君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日國聯鴉片顧問委員會演說時，認定滿洲與熱河成立鴉片專賣為「違法麻醉品貿易中唯一最大之事業。」又稱日方正企圖準備「規避現存麻醉品條約」以幫助此項專營事業。續稱：

「吾人對此事業之性質，不應懷抱空想。前述之公司，無疑的，乃以擴大與利用吸食鴉片，為顯著之目的而成立者也。只須一覽其章程，即可深悉其真相。何況尚有其他情況，證實此種目的……甚至竭盡近代之廣告術，以推進此鴉片事業。所鑄人民通用之錢幣，上有一盛開美麗之罌花，其意蓋欲人民對於鴉片之觀念，可繼續留於腦際。」

傅勒君演詞又云：

「頃據可靠方面之報告，此新政局本年對於熱河確實種收鴉片，極其努力。而規模之大，更駕往年而上。」

該新政局更以普通人民易於了解之各種傳單，引誘人民儘量種植罌粟。以近代之廣告術，大事活動。其中傳單，甚有用飛機分散者。雖收成之統計不一。頃據報告，此等努力，大爲成功。據聞滿洲鴉片種植區域之廣，極爲顯著。由於此種鴉片之豐富，及吸鴉片運輸事業之開發，據聞使滿洲與熱河全境吸煙之人數大爲增加。然雖嗜吸者加增，而據許多人之觀察，現所可用之供給，遠超於境內之消費。而驚人之謠言，以及積極之言論，謂其意圖輸出，而違法運往中國與他處之說，更續有所聞。

中「滿」郵政海關通車之關係 由於實際之考慮，關於郵政、海關及通車事項，中國與「滿洲國」間，不得

不成立相當可行之關係。雙方所成立之辦法，其形式並不合事實上或法律上承認「滿洲國」政府之意。爲欲徵收自「滿洲國」運入中國之貨物關稅起見，中國已成立稅款徵收處。頗與往昔貨物自中國一地運往他地所徵收之釐金相似。故所收之稅，中國並不認爲國際之稅收，即並不認爲貨物自國外運入中國所徵收之關稅是也。

通車規定之問題，乃關係中「滿」北寧路之運輸者。自日本佔領滿洲以來，北寧路即由兩行政機關主持。山海關以北由南滿鐵路公司主持。山海關以南至北平，由中國政府主持。全線通車之規定，至少形式上係由當地兩私人之協定而成立。即中國旅行社與日本觀光局合組一東方旅行社以辦理其總辦公處則設於山海關。

關於郵政之辦法，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指派之國聯大會特別委員會曾稱：「滿洲國」既非世界郵政

聯盟之會員，「滿洲國」之交通部不能援用世界郵政公約之條款。又稱按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之報告書，各國聯會員國關於通過滿洲之郵件，並不阻止採取暫時辦法。此項通告，使中國所堅求成立之局勢，得有疏通之門徑。——即中國前所要求所有從西伯利亞路線經過滿洲之遠東郵政應行停止，而必須由蘇彝士運河遙遠之路線運輸此類之郵政是也。

現行之郵政辦法，業已協定。因此郵件又可經過西伯利亞之路線。但並不承認「滿洲國」政府發出、或上面印有「滿洲國」字樣之郵票之有效也。〔註〕茲引一九三五年元月二日華北導報(North China Herald)所述規定之辦法如下：一九三五年一月十日，按郵政總局長之正式通告取消。一經苦心之計劃與準備，一九三二年七月交通部宣布對於東三省及熱河省之郵禁，終於一年二月一日恢復。現今之計劃，於山海關及古北口成立二郵局，以爲送達長城以外各地郵件之機關。並使用特種郵票以爲寄往東四省之郵件免費遞送之用。茲更議定，凡郵局可以接受遞送之郵件，應寫明有關之收信人所住之省名，不得有僥倖「滿洲國」字樣。〕

前述各節，自多難解之處。但自嚴格之技術觀點言，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正式承認「滿洲國」之事，業已避免。出售中東路，蘇俄出售中東路於「滿洲國」業已竣事。造成此結果之談判，日方乃爲居間者。然當時蘇俄拒絕於法律上承認「滿洲國」。此事是否含有事實上之承認，意見容有不同。然此種意見之差異，僅爲學理之爭而已。

薩爾瓦多承認滿洲國 一九三三年四月六日薩爾瓦多(Salvador)正式宣布承認「滿洲國」時，世界爲之愕然。夫薩爾瓦多乃國聯之會員國，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之議決案曾付表決，於宣稱其他事件外，曾謂

「凡用違反國聯盟約如巴黎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國聯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註〕薩爾非戰公約簽字國。但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通過報告書時，未曾派代表出席。故薩爾瓦多雖未積極參與報告書之通過。然按盟約之條款，自有履行該報告之義務，與其他國聯會員國相同。

國聯祕書長與特別大會指派之委員會主席商酌以後，請薩爾瓦多政府供給關於承認「滿洲國」之消息。按所供給之消息，發現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溥儀登極稱「滿洲國皇帝」時，薩爾瓦多政府與「滿洲國」政府間有酬酢之電報。薩政府對溥儀「陛下」個人之幸福，與「帝國」之平安興旺，深致祝望。更盼兩國間造成最敦睦之關係。薩爾瓦多政府於答覆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大阪朝日社長 (Director of Osaka Asahi) 之邀請書中，曾謂承認「滿洲國」係根據該國傳統之政策。並係對於一切國家培植和平之關係。〔註〕參照一九三四年七月國聯每月彙聞第一六七頁。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薩爾瓦多駐東京總領事發出以下之聲明，解釋薩國政府行動之正當：

「關於承認一國之政府，我國憲法有明文之規定。此為主權之一。不能受任何條約或協定之限制。國聯之官僚政策受少數國家代表之影響。彼等之態度，乃為滿足彼等個別虛榮之慾望所鼓動。因此彼等對於中國之態度，遂偏於無理亦不合法理。我國之承認「滿洲國」係運用我國之主權。不能因我國為國聯會會員國之事實，即剝奪此權利也。」〔註〕引自日內瓦專著第五卷第三期第 三十八頁「國聯與滿洲國」一文。

有人相信當薩爾瓦多與其他國家同樣接「滿洲國」外交部長宣布溥儀「皇帝登位」之通知，而予以答

覆時，不料其答覆可以演出承認「滿洲國」之舉。但當薩爾瓦多作此答覆時，並非被迫出此，故對此點，未加辯白。

〔註〕該國駐巴拿馬之特別通信員，致紐約時報之通訊，曾提及此點。該國通信員指出薩爾瓦多答覆「滿洲國」外交部長送來之消息，於消息送到後僅二日。更有進者，該項答覆如屬存心承認，亦殆至一月有餘始行公開者。故彼更稱：「茲應指出者；薩爾瓦多政府鄭重決定，承認此新國，爲時不及二日，似不可能。或謂薩爾瓦多之答覆『滿洲國』外交部之消息，態度恍惚而輕率，毫未認清有承認『滿洲國』之意，而滿洲認爲係承認（『滿洲國』政府）之答覆，而原意或僅爲順從外交之禮節而已。此外尚有表示原意並非承認之事實，則以此項承認，許久未曾宣露。最早之暗示，係消息傳來後一月許。薩爾瓦多駐東京領事率直建議，承認『滿洲國』可爲薩爾瓦多之咖啡園一市場。嗣薩爾瓦多外交部即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正式證實業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三日擴大承認『滿洲國』之事實。」

第二編

第二十一章 日本已否從事戰爭

本書主要目的，如書名所指者，已在以前各章述過矣。除此以外，尚有各種國際法及國際道德問題，因該項糾紛而發生，或至少其重要性，因此事而愈益明顯，宜加考慮。尤要者，日本關於此事之自辯，以及國際上對於日本行動之反響，應加查察。此外關於國聯及非會員各國對於中日糾紛所取之態度，可得到若干教訓及結論，亦須有所發揮。

中日糾紛自一九三一年九月起，性質已甚嚴重，提交國聯後，日本即提出各種自辯，以直其行動，復在各種不同之時，重言以申明之。李頓調查團之報告書，爲國聯大會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所通過者，對於此種自辯，並不加以支持。然該項報告書，並無一處根據國際法公認之原則，或國聯盟約下會員國應擔之義務，而對該項自辯，加以詳細討論。故至少爲研究起見，對於日本之自辯，宜按步就班，一一加以討論，以定其有無一顧之價值。

日本之自辯 日本對於其在滿洲及上海行動之自辯，大致如下：

第一 日本並未且並無意對中國作戰。其軍事行動，完全爲合法的自衛。換言之，乃保護日本人在中國之生

命財產。

第二 中國自身，實爲一侵略者。因其抵制日貨運動，既不合法律，並得政府之同意與輔助。日本且謂此種抵制，即係對日之戰爭行爲，——雖係經濟戰爭，——故已破壞巴黎非戰公約。

第三 對於他國之用武力對付，中國實有自取之咎，因中國不顧日本已得之條約權利。

第四 中國現狀，政治混亂，政府衰弱，因此不能享受國際法上獨立國家之權利，或國聯盟約所給予會員國之保護。上述一點，換言之，即國聯會員國或國聯本身，不必爲中國履行盟約所定之義務，此種義務，如中國爲真正獨立國家，則各國必須履行者。

第五 關於所謂「滿洲國」之創立，日本應予以同意及扶助，因此爲滿洲人民所發動並贊助之運動也。

第六 每個國家固有擔負以前所訂條約及爲國聯會員國而發生之義務。但除此以外，另有超越一切之責任，此責任爲何？即維護其「切要利益」是也。所謂「切要利益」者，非但各該國家獨立自主之繼續，與有關涉，即凡事在保護其國民之經濟狀況，不使日趨低落者，亦在其內。

第七 日本爲命運所定，須「維持東亞之和平。」此乃超越一切之責任也。此種自稱，與前條併合，有人視爲日本之門羅主義。

第八、第九 滿洲本非中國本部。不論日本行動合法與否，亦無異於昔日其他國家對中國之所爲。此點可視

爲日本之自認或閃避，而不當視爲合法之自辯。

上述自辯之重要性，及其合理與否，本章及下列各章將分論之。此外，國聯及其他國家曾有種種企圖，欲在國際公約中規定定義及禁例，使將來締約國間，無從提出自辯，如日本在此次糾紛中之所爲。該項企圖，亦應加以考慮。

中日是否已有戰爭 從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夜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塘沽協定簽訂之時止，中日實際上已有戰爭，可無疑義。惟從學理上定義觀察，即國際法上所認爲交戰及中立權利之存在狀況，則「戰爭」並未存在，亦可確定。因日本聲稱並未向中國作戰，而中國亦從未聲稱日本行動已使戰爭狀態發生，並已迫使中國宣戰。固然，如當時中國對日宣戰，或宣言已被日本迫得宣戰，舉世將以中國爲是，但中國並未爲此，且並未斷絕與日本之外交關係。

在所有情形之下，中國克制一種行動，使戰爭不成法律行爲，不爲不智，其理甚明。如中國向日本宣戰，或宣言日本之行動已造成戰爭狀態，並能預知各國將不視此種宣示爲已破壞巴黎非戰公約，或國聯盟約第十二條所稱會員國在行政院發出報告或法律裁決之三月內不得從事戰爭之規定，或十三條、十五條使日本有機會遵照行政院或大會建議案之規定，——如中國可以預知上述各點，並預知國聯將決定日本爲侵略者，而實行相當有效辦法，以助中國，如盟約第十條、第十六條所規定者，則中國當覺可以採取此種行動。但此種切實保證，中國並未

得到，故如宣告戰爭或戰爭狀態之存在，則日本可以自由運用其海陸軍力，在滿洲或他處對待中國，包含封鎖中國一切海口在內。中國當然戰敗。一旦戰敗，則中國將被迫接受日本之講和條件，割地與日本，或對日本給予法律或其他政治權利。

日本軍事行動範圍，日漸顯著，則其他國家或可宣言戰爭狀態已告存在，而關於此種狀態之權利義務，亦即發生，其理甚明。但他國並無作此宣言之必要，且並無一國視為宜作此宣言也。

根據盟約意義日本已否從事戰爭 正式戰爭狀態，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後，如國際公法定義所規定者，並未發生，衆議僉同；但下列技術上之問題，則較為困難：即按照第十三條第四段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日本之行動，已否構成「從事戰爭」或已否破壞第十五條第六段「不事戰爭」之規定？

國際法學者對此問題，討論甚多，〔註〕可參閱加尼基和平基金會刊行之國際和解小冊第二九一號（一九三三年六月）伊格爾三年哈佛大學出版處刊行亨特墨希（Hindmarsh）所著“Force in Peace”一書。各專門雜誌關於本問題之論著頗多，茲不詳列。在本書範圍以內，不能加以詳細之研究，但其大綱，可一論也。〔註〕有可注意者，本問題與下列各問題有密切關係。即如何方不構成「從事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或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據普通國際法，巴黎公約或國聯盟約所能行使自衛權之範圍。俟後當再詳論。

「戰爭」以及「從事戰爭」兩名詞之見於盟約中者，其意義是否僅指國際法上所謂戰爭狀態之存在，或兼指他項行為，依通常意見，認接受該項行為之國家，有可以宣戰或宣言戰爭狀態已告存在之理由。簡言之，本問

題爲：盟約下之戰爭。定義，是否包括各種無理之武力行動。

「戰爭」或「從事戰爭」兩名詞，雖爲盟約所採用，但並未解釋清楚，殊爲不幸。不但此也，即盟約起草時對此定義之討論，其意義亦欠明晰。亨特墨希教授 (Prof. Hindmarsh) 曾云：「註見上頁 For-o in Peace」之註。

「戰爭」及「使用武力」兩名詞，爲「盟約」起草人隨意亂用，即彼等本人，似亦不甚了解其意義之不同也。在盟約序言中，使用武力一名詞由密勒 (Miller) 氏主張加入，因哈和司上校 (Colonel House) 極欲在盟約序言中置入反對戰爭之字句也。起草委員會後將「使用武力」字樣改爲「戰爭」，密勒 (Miller) 氏與潘散爵士 (Lord Eustace Percy) 在電話中談妥後，對此項改動，予以同意。在威爾遜 (Wilson) 之第一草案中規定「如任何國家宣戰，開始敵對行爲，或類似戰爭之任何行動」，則制裁條款立即實行，在威爾遜第二草案中則用「從事武力」及「類似戰爭之敵對行動」二詞。英政府之草案「費立馬 (Phillimore) 錫西爾 (Ceil) 史麥滋 (Smuts) 所擬者」僅用「戰爭」字樣，至類似戰爭之武力採用，並未提及。其後之英美合璧草案，美國名詞仍予保留。一九一九年二月四日之赫斯德密勒 (Hurst Miller) 草案則有下列之句：「各簽約國決不從事於武力。」後國聯委員會大體用此文字，但此句爲起草委員會改爲：「各簽約國決不從事戰爭行爲。」厥後在印行本中，則僅有「從事戰爭」一語。最後之改動，雖爲根本之改動，其故則不甚明瞭。夫「武力」二字，一改爲「戰爭」，盟約之實在基礎，已大受打擊，此層在當時似亦未受注意也。

盟約起草時之討論，以及盟約本身之定義，均未能有所發明，則宜研究盟約之大旨，以得到本問題各節之真義。威廉費許爵士 (Sir John Fischer Williams) 在劍橋法學雜誌發表一文，〔註〕第五卷(一九三三)第一頁。——此文後附印於其所著之國聯盟約面面觀 (Some Aspects of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一書中——即應用此法。著者以爲威廉爵士之論議，最可滿意，故將引述其要點。

威廉爵士舉出實例甚多：若干國家並不宣戰而逕行使用武力，或於使用武力時，而仍宣稱並無意從事戰爭。威廉爵士曾提出一問題，即按照盟約本意，該項武力行動之性質，是否應客觀的從該項行動之實際狀況決定之，抑主觀的從施行該項行動國家之意志決定之。

關於此點，威廉爵士曾指出，在盟約簽字以前，上述兩項意見，何者應予採用，在政治家觀之，事實上並不十分重要。

戰爭對第三者之存在，爲爭論者之兩方——有時僅係一方——決定對於彼等之關係，予以此名時。或則發生牽涉第三者權利之行動，如封鎖等事，則足以證明戰爭狀態已告存在。凡兩爭議國，已相互爲無異於戰爭之行爲（有時僅係片面之行爲），戰爭是否即已發生，而不論兩國對於正式關係，已否予以「戰爭」之名詞，此僅爲國際法學家所討論之學理問題耳。

但盟約下所發生之情形，則有所不同，此時最要之事，乃關於實施條款時，應從客觀及主觀方面決定「從事

戰爭」之狀況，已否發生。照威廉爵士之意見，而著者亦同此見解，客觀之試驗，應予實行，至小限度，國聯應於各會員國認此項試驗為正當及適宜時，即予實行。換言之，凡一國對他一國為戰爭之行動，則國聯可照盟約所下定義，判斷該國已否「開戰」「從事戰爭」或為「戰爭行動」。

在某種狀況之下，尚有一問題，武力之使用，如用客觀的方法考察之，是否已等於戰爭是也。關於此點，威廉爵士云：

使用武力之最好試驗，乃一國政府之海陸空軍，已受該國政府之命令，對他國為故意的攻擊；在此情形之下，如宜戰行動，即為爭議國之一所採取，法庭必以為戰爭之發生，應由海陸空軍武力被採用之日起算。但此試驗，應以常識為依歸，不當過拘泥於學理。

威廉爵士既引證盟約有上述各名詞之條文，復指出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被禁止之行動，乃片面之行動。凡國家侵犯此項條文者，應得之結果，可得而言也。

凡受人攻擊之國家，因有舉動與否而產生之後果，盟約並未涉及。按照國際公法大概觀念，戰爭一事，不僅為武力之使用，且為法律上一種狀態，而權利可以用力量奪取之時也。——但一國之單獨行動，能否產生此種法律狀態，尚屬疑問。〔註〕威廉爵士又述及國聯大會亦曾附和此項主張。大會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之議決案，規定適用第十六條數項指導原則時，曾宣稱：破壞盟約國家之片面行為，雖不足造成戰爭狀態。然國聯會其他會員國有權對該破壞盟約國家從事戰爭行為，或宣告已在戰爭狀態。威廉氏並提及白洛凱 (Bronckers)於一九二六年致行政院之報告書中之聲明，謂：「一國之片面行為不能造成戰爭狀態，乃「一不辯自明之理」。〔見國聯文件 A. 14. 1927. V. 第六十

頁以下。上述問題及各項論辯，對於盟約之解釋，並無多大關係。盟約固含有明白之契約一條，即在某種情形之下，會員國同意，相互間不從事戰爭是也。如此項契約，已遭破壞，則其他會員國即有一種義務發生（第十六條）。被攻擊會員國之行動，若何，並不視爲發生該項義務之條件；至相約不可犯之某種行爲，如有一國犯之，亦由犯之者自負其責，而與他會員國無涉。

當使用武力之國家，自謂並無黷武觀念，而欲判斷其是否有此項觀念，威廉爵士指出實行此項試驗之困難。且於實際，毫無意義，因盟約條款目的，在維持國際和平，故禁止不用和平方法，以解決國際紛爭，否則，以制裁爲威脅也。

吾人應加注意者，即在中日爭議發生以前，關於此點，國聯已有所決定。如有一國違反盟約條款，對他國施用武力，則雖自謂並無黷武觀念，亦將被認爲盟約之破壞者。一九二一年開始時，國聯曾指派一委員會，討論用國際封鎖政策，以實行盟約第十六條，該委員會在其致行政院報告書中，曾宣言：「按照盟約規定，凡有一國，不遵盟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對另一會員國從事戰爭——即採取軍事行動——該國應視爲已向其他會員國作戰。」此可見該會各委員並不以黷武觀念爲必須存在也。再者，一九二五年希保之爭，國聯通過報告，而謂希臘政府因派遣軍隊前往保加利亞之故，已與國聯盟約下之義務不合。蓋此種行動之不應當，即爲自衛起見，亦不能加以辯護。

當一九二三年高弗島事件初發生時，義大利並未宣戰，且謂並無黷武觀念，竟然毆擊希臘之高弗島。國聯因事實及政治關係，未能有積極行動，加以阻止或斥責，而義大利則宣言，將不能容忍國聯之干涉舉動。國聯方面，雖決定無所舉動，然並未謂在當時情形之下，根據盟約，無權有所舉動也。此項事件，頗引起法律上各種問題，關涉會員國對盟約之所負義務，以及盟約各條款應予執行之各種情形。為解釋疑問起見，國聯會組織一法律委員會以討論之。其第四問題如下：

如會員國之一，不遵第十二條至十五條規定之辦法，逕行採取強制行為，但並無構成戰爭之意，此項強制辦法，應否均認為違反上述各條款？

委員會對本問題之答案如下：

自以為非戰爭行為之強制辦法，是否與十二條至十五條之規定相符合，應於爭議提交行政院後，由行政院立即決定，該項辦法，應予撤銷或維持。至該項事件之環境以及採取辦法性質，亦應加以注意。

上述該委員會之結論，簡言之，某種辦法，其性質雖為強制的，亦可作為非戰爭行為。至該項性質之究為何物，以及其特質何在，則並未有所決定。然委員會並不以為無論何項強制辦法，如施行之國自謂無黷武觀念，即不能視為戰爭，亦非謂某一國在他一國境內採用武力，即真無黷武觀念者，亦應視為可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規定相符也。在本報告送達行政院之時，若委員會之意見，有如上述，將不為行政院所採納。瑞典代表勃拉丁（Brants）

ing)言:

法律專家委員會，並未說明何種強制辦法為合法，何者為不合法。本人特奉命宣言：本國政府之意見，仍以為武力之採用，如第四問題所述者，與盟約之精神不符。本人接受第四答案，附以上項宣言，作為保留。

關於此事，當時行政院主席烏拉圭代表祁阿連 (Guani) 亦謂：

烏拉圭政府對於第四問題本欲得一較為清楚之答復。不視為戰爭之強制辦法，其範圍須加確定。本人以為除法律或經濟性質之制裁，凡一國對待他國所採之武力行動，均須除外。實施該項辦法之國家，其所稱述，可置不理。〔註〕茲可注意者：為遷就義大利之堅決主張，當時所向法律專家委員會提出之問題，其措詞實使委員會於答覆時，不必明白判斷高弗島之轟炸是否合法。

希保之爭，武輪波 (Rumbold) 調查團奉派調查爭端之事實，並建議行政院，以備採取適當步驟。該調查團所調查得到之事實及其建議，行政院均予通過，並加實行。該調查團聲稱希軍之侵入保境，雖其原來意志，在為「警備」之動作，並不含有他種意義。但「希臘既用武力，侵佔保國領土之一部，即已破壞國聯盟約。」因此希臘之行動，應認為對保作戰行為。〔註〕報告書(見國聯文件 O. T. M. 370. 1926. VII) 第八頁。關於此點云：「一般之結論如下：希臘政府其未遲最後通牒而已構成對保之戰爭行為也。」府實欲控制其與赫萊斯 (Hraeo) 之交通並實施警備之行動。希臘政府或未慮及此項行動之結果或亦不覺

本書為篇幅所限，不能對於國聯法理學，即根據盟約意義，何者應視為「從事戰爭」何者應視為「戰爭行為」一點，為更精深之研究。然以上所引述之議論，至尤可以證明一事：如行政院各會員有意認日本為違反盟約，

對之採取適當行動，則就一九三一年九月一八以後數日內發生之事件，可尋得適當證據，且因盟約前已被人解釋之故，並可尋得威權，以爲此事之證。換言之，日本侵入中國之滿洲，該項事實，照盟約解釋，已破壞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故日本已對中國「從事戰爭」，並爲「戰爭行動」矣。〔註〕所可注意者：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聯行政院曾勸戒國聯均應受不訴諸武力以解決二國間既存爭端之義務所束。

大廈谷 (Chaco) 戰爭 關於大廈谷事件之爭議，頗堪注意之事如下：巴拉圭政府於一九三三年五月正式宣言，戰爭狀態已發生於該國及波里維亞之間。此項宣言，應使盟約第十六條立即施行。但行政院並不採取步驟，使第十六條規定之制裁辦法，得以實行。後波里維亞致電行政院主席，謂巴國已宣告戰爭，因此之故，制裁辦法應予適用。行政院亦未採取任何行動。

馬達里亞加 (Madariaga) 在行政院提出何以不採用第十六條之理由，甚爲薄弱。其意略謂：第十六條規定，如有一國「不願盟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而從事戰爭」時，則須對之施行所有制裁之辦法。但各該條文，均規定爭議國，如不提出第十三條，即須按照第十五條，訴諸行政院。而第十五條直至彼時並未提出，所以尙無採用第十六條之必要。

柯柏 (Cooper) 在其所著美國對世界事件之商討一書中，關於上述議論，曾加以批評：

行政院關於盟約之解釋，頗爲寬泛，因事實上巴拉圭已正式宣戰，但並未照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其爭端

訴諸行政院而求其仲裁也。若宣告戰爭，即可視為「從事戰爭」，（國聯視宣告戰爭一事，為遠東事件之試金石）則巴拉圭反須受制裁矣。然在現有情形之下，戎首之究屬何國，尙不能決定也。〔註〕見該書第一七六頁註一九七。

行政院派出之調查團，於巴拉圭宣告戰爭之前二日，曾作一報告書，謂對兩國，實不能決定何國先開始戰爭，或何國負繼續戰爭之責。至大會對大廈谷戰爭之報告，則謂根據第十五條第四節，巴波兩國，對盟約義務，均已破壞。略稱：

兩方開始戰爭，已歷數月之久，並未照十一條或十五條，訴諸國聯；大會不得不決定兩造均未履行盟約第十二條之義務。

但國聯並未決定何方為戎首。巴拉圭因國聯同意各國禁運軍火，等於對巴實行制裁，故宣告退出國聯。在此宣言中，巴拉圭政府，曾述其意見如下：

巴拉圭政府會要求調查戰爭責任之所在。但國聯避而不為，以致戰爭發生。制裁辦法，不能實行。國聯顧問委員會對一方禁運軍火，乃使禁止戰爭之方法，變為對交戰國一方之制裁。此種制裁，盟約中並無規定。一旦成爲法律，將使國聯會員國間之信約，爲之破壞。此種難制（Ultra Vires）之行動，在現在情形之下，愈形嚴重，因對一方之禁運，將使戎首得到其用久練大軍所不能得到之物也。顧問委員會又謂因波里維亞按照大會建議行事，故巴拉圭不應對波宣戰，此項宣言，因戰爭已進行至三十二月之久，故已毫無意義。「從事戰爭」

應予禁止一語，揆其本意，乃謂爭議尙未達到用武之程度也。巴政府以爲顧問委員會一月十六日之議決案，乃不許上訴之片面行爲。巴拉圭之加入國聯，僅負國聯盟約下之義務，並須受與他國平等待遇，今既不能，惟有退出。故特按照盟約規定，宣告退出。

上述大廈谷之爭，本書之所以加以引述，乃在顯出國聯無意引用第十條第十六條之制裁方法。〔註〕大廈谷報

九三四年十月美國國際法雜誌(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fficial Document" 第一三七頁至二一七頁。

第二十二章 巴黎非戰公約中日糾紛中關於自衛權之運用

日本爲巴黎非戰公約之簽字國，故其對於國際爭端，不論性質或起源若何，僅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而不得從事戰爭。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之夜起，所採行動，是否已破壞對該約所負之責任？此一問題，其回答可照前章所用之方法。前章之問題，爲日本已否破壞盟約規定，不得向他國「從事戰爭」或爲「戰爭行爲」之義務也。

從客觀言之，日本從事有「戰爭性質」之行動，以求解決與中國之糾紛，實無疑義。故日本解釋其並未破壞巴黎公約之惟一理由，乃謂彼之對中國軍事侵略，實非預定，後來之各種軍事行動，亦不能視爲有戰爭性質。實言之，日本之解釋，乃在用純粹主觀方法，以決定戰爭何時發生，並謂彼之行動，完全爲防禦性質也。

巴黎公約，對簽字國之合法自衛行動，並未加以禁止。在公約本文中，雖無此項規定，然由簽字時各國來往文件觀之，則加入各國，皆聲言保留此項權利，以備反抗侵略行爲，或迫在眉睫之侵略威脅。

公約簽字國中，對於保留自衛權之聲明，其最緊要者，乃在美國務卿凱洛克氏之照會中。該項照會，美國政府於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分致各國政府，因各該國政府對於公約下所負責任之範圍，尤其對於事情發生時引用自衛方法之權利，表示顧慮也。關於此點，凱洛克引用其所發表之公開演說云：（註）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向美國國際法協會之演說。

非戰條約之美國草案中，並無一語足以禁阻或損害自衛權之運用。蓋自衛權爲每個獨立國家不可分

離之物，而爲每個條約所默認者也。每個國家不論何時或條約之規定若何，均有自由，可以抗拒對其國土之侵犯，並應自己決定何時須爲自衛之戰。如該國主張爲合理者，世界將贊美其行爲，而不致斥責之也。至欲在條約中承認本權利之存在，其困難之點，猶之欲在條約中對「侵略」一名詞，下一定義。此爲同一問題，其觀察點適相反耳。任何條約，不能增加天賦之自衛權意義。所以爲和平起見，任何條約，不宜定一自衛權之法律概念，因不法之國家頗易羅織事實，使與定義相符。

由凱洛克之言詞觀之，此項國家自衛權，應認爲天賦的與不可侵犯的。似其含意廣泛而帶有危險性。至所云每個國家有權決定何時可以從事戰爭，則危險性更大矣。但一加細察，凱洛克之意義，僅指國家對於外來侵犯，或迫在眉睫之外來侵犯，涉及其本國領土者，引用自衛。並未謂每個國家可以不論何事採取任何辦法，稱爲自衛，而不准他國質問其是否合法也。

至自衛辦法，可以引用之時機，凱洛克氏僅指本國領土被人侵犯之時。此時再可申言者，在必要時，每個國家在事件發生時，固有權決定自衛之時已到，何種辦法，應予執行；但並無理由，謂該國採取辦法後，即不准他國之查考與責備也。在中日爭議進行時，日本常謂彼不但有自由運用自衛權，並有最後權利，決定其適當與否。關於後一點，日本當然錯誤。

至自稱爲自衛行動之是否合法，陸脫貝黑教授(Prof. Lauterpacht)於其近著「法律在國際社會中之功用」

(Function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一書中，所發表之意見，可摘錄如下：〔註〕節錄該書第一七九頁。該書係牛津 Oxf. London Press 刊行。

此種主義，不能認為有法律上之價值。如自衛觀念為法律觀念，——自衛名詞，如訂入條約或其附錄之宣言中，即成法律名詞。——則根據該項觀念所採取之行動，必須有法律上之意義。如將關涉自存權（自存權與自衛權實為一事，至少其性質亦至相近。）之各項先例，一一加以考察，則知用此項名義所採之行動，其合法性，在各方視之，乃最為緊要之事也。學者加以許可或責難，全視此項行動之是否合法；政治家之看法亦同；國際法庭如有權得到機會以判決該項事件時，其看法亦同。自衛權者，法律之原素也，故國際法亦應予以完全之承認。但在根本上，此項自衛權，與國內法給予個人者，並無大異，二者均為絕對權利，因法律不能廢棄之也；二者又為相對權利，因法律加以承認並約束之也。自衛權之採用，本身並不違法，但即此為止，過此則非所容許。至自衛權之應否採用，及其採用之程度時間若何，應由法庭決定。若謂自衛權不受法律估值，及有超法律性質；此項解釋，與自衛權本身，實無絲毫關係，並自相矛盾。因一面謂此權建於法律之上，而又謂此權不由法律約束或估定其價值。用戰爭以自衛之權，亦猶其他重要糾紛，其本身亦可受法律之裁決。如有國家不願將此項問題，交由國外法庭裁決，則其動作為不合法明矣。

是故自衛權本身並非戰公約中之破壞點。若謂自衛權不受法律節制，此項解釋，乃其破壞點所在。該約之

真義，果如上述。其結果將使該約失去法律上禁止戰爭之價值，並減少其法律上之功用。綜其所得，不過在國際公法之課本中，有一理論上之變動，如何使戰爭被視為國際間合理的方法耳。如該約真義果如上述，則戰爭之被判為違法者，將以交戰國自稱為侵略之戰為限。國家雖明知道德及政治上之複雜情形，及其行動所含之危險性，但仍自稱彼之採取該項戰爭行為，乃在驅除危及該國重要利益之威脅，無論確實與否，此種戰爭，將不得視為非法。照此解釋，自衛權之運用，雖仍受一種原則之限制，（此種原則，乃謂條約義務，須以誠意履行）亦無關宏旨，因客觀之法律威權，可以決定各國對於誠意之責任，是否履行者，將完全消滅，而本約之法律目的，為之破壞無餘矣。

希臘代表團領袖潘立蒂(N. Politis)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七日之特別大會中，曾發言：凡國家採取自衛行動者，無權自稱可以免除各國之批評。並指出其他國聯會員國有權查考一國所採取行動，是否根據於合法之自衛權一點，前已由國聯討論，其結果有二項規則可循：

第一規則為：凡一國採取自衛行動，不能避免各國對其行為之討論，如關於會員國者，則須受行政院或大會之判斷。大會之第一委員會於討論如何使盟約及巴黎非戰公約互相符合時，對此點會加以詳細之說明，其報告書會由一九三一年大會全體通過。報告書第七段說明該項規則：「應行注意之一要點，如一國自謂有權採取自衛行動，該項事件，其他關係國有權考慮之。如該國為國聯會員國，應視事實若何，而受國聯行政院或大會之考慮。」

此項規則，已成吾人法律之先例，故於「中日」爭端，大會亦不能置此規則於不理也。

總而言之，第一規則乃謂：一種暴行實未能使受者視為可以採取戰爭行為之理由，並不能使其免除第十二條及其餘各條所定一切責任。除非該國所受之侵略，其性質嚴重異常，如不反抗，則危險堪虞者，該國將不能免除一切責任也。

第二規則乃謂：自衛之可稱為合法者，必須所採取之辦法與所受攻擊之嚴重性相符合，並以將立即發生危險者為限。

潘立蒂隨後指出上項規則於一九二五年已實施於彼之本國希臘。蓋希臘當時自稱為自衛起見而侵入保加利亞。

日本在滿洲上海對中國為軍事侵略時，其領土並未受中國武力威脅，則日本自稱為自衛而採取之行動，實與凱洛克定義不合。

如一國欲避去破壞非戰公約之罪名，想出方法，實行戰爭，而自謂非是，並知被侵略之國家，因事實問題，不能宣告戰爭狀態之成立，則非戰公約，成為無用矣；然此乃日本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後自稱有權為之者也。〔註〕如一國義攻擊他國，並非巴黎公約之所謂防衛戰爭，自不待言。其以此為自衛之託詞者，乃偽言也。凡格達巴黎公約者，即不能有此類防禦戰爭也。若一國藉自衛之名以武力攻擊他國，並非防衛戰爭而係攻擊戰爭，即違反巴黎公約。一九三四年休戰紀念日勃脫拉(M. Bogdanoff Murray Butler)之演說。原詞見加尼基和平基金會所刊印之「國際社會」小冊內。

第二十三章 自衛權辯護之詳察

照巴黎非戰公約所解釋之自衛權範圍，日本並無理由對中國採取軍事行動，前章已述及矣。但下列問題，則較爲困難：日本根據現行國際公法原則，是否有權在他國境內，爲保護本國人民生命財產起見，採取行動，如其所爲者？

一國之干涉權——或禁阻權——卽用武力於他國境內，以保護本國利益或本國人民之利益，在某種情形之下，爲國際法或國際習慣所承認。但此項行動，在何種情形之下，可認爲合法，以及實施該項行動之辦法，何者可認爲正當，乃另一問題。下列各段，可作爲本題答案，然不過其大概而已。尙有一事須注意者，盟約對於會員國之干涉權，卽國際法所允許者，亦頗有限制。關於此點，本章亦將加以討論。此外，對日本在滿洲上海之行動，如何逾越國際法所允許之範圍，並破壞其會員國特有責任，亦當加以決定。

按現行國際法或國際習慣，一國有權在他國境內，用武力干涉，以保護其利益或人民之利益，是乃國際關係中之例外辦法。因每個國家對其本國領土，固有最高及絕對的威權，故對他國未徵求同意之行動，加以反對，自屬合法。關於此點，美國最高法院在 Exchange 案 (7 Cranch, 116) 曾詳細說明。大法官馬塞爾 (Chief Justice Marshall) 在判決書中表示其意見云：

凡一國在本國境內之權力，係絕對的及獨一的。除自己外，不能加以限制。若受外力限制，則主權之剝削，將以外力之伸張爲準。而外力加於主權之束縛，其程度亦同。所以一國對於本國境內之例外權力，必先得其同意。此項同意或係明示，或係默認。

每個有獨立主權之國家，在其境內均有最高及獨立之主權。但此項權利，同時有相對之責任在。一國對其境內發生之事實，對其他各國亦應負責。此項責任，固不止一端。而對他國人民居留於其境內者，須負相當保護之責。當然在內。如此項安全不能得到，或某一國人民居留他國境內者，受不公平之待遇，該國可以提出抗議。抗議無效，則對無禮之國家，可以採取相當之辦法，亦屬不成問題。現在討論之問題，乃謂每個國家，是否有權，可以用武力，但並不宜戰，而侵入他國土地，以強迫該國尊重其利益，或強迫該國保護其人民之生命財產。

現在不能從國際法或國際習慣所承認之干涉權，而討論本問題之全部。所可討論者，乃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對其行動所持之理由也。

日本屢謂：在此時間以前，中國所作所爲，令日本發生怨恨。但日本所以用武力侵佔滿洲，以及進攻上海，其近因乃爲保護日本人之生命財產，因中國未能予以適當之保護也。

國家在本國領土內，有獨立無上之主權，此爲通認之原則。武力干涉權，乃此原則之一種例外，故其解釋應用最狹義的方法爲之；換言之，此權之行使，須在不可避免之情形下爲之。韋白斯脫 (Daniel Webster) 任美國務

卿時，爲加羅林事件 (Caroline Case) 而發生之宣言，後來認爲此項原則之標準。一八四二年八月六日章氏函阿希勃頓爵士 (Lord Ashburton) 云：「獨立國家之領土，神聖不可侵犯，此項原則之應予尊重，乃近世文明之基本條件。然亦有例外者，則自衛權之運用是也。」但彼繼云：「此項例外，其適用範圍，限於必須立刻施行之緊急自衛行動，既不能採用他種方法，又無猶豫時間者。」〔註〕見 Webster's Works 第五卷第三十頁，又 Moore's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一卷第四一二頁亦有節錄。

進而言之，按照上述規則，則一國在他國境內之採用武力，有時雖可認爲合法，但其以後行爲之是否合宜，仍爲另一問題。武力之可以採用，有急切之需要，凡在需要以外之行動，則不能視爲合法。是故一國在他國境內作武力干涉之行動，因當時形勢之存在，可以認爲適當，而其以後之武力行動，則不適當矣。用上述之觀察點，以之應用於日本在中國之武力行動，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夜，日本之武力行動，容或有理由可言。雖則中國始終不認有此項理由之存在，但此後之軍事行動，以及是夜行動之大部，均不能以自衛行動爲藉口，視爲合法。

上項問題，固有事實爲之證明。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後用武力干涉中國之事實，李頓調查團已加以詳細研究。調查團研究結果，謂中國當時之情形，並未使日本有採取自衛行動之理由。關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之事，調查團報告書云：〔註〕見報告書第七十一頁。

故前節所述日軍在是夜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手段。

調查團又謂：

本調查團之爲此言，並不摒棄下列之假定：假定爲何？即當時在場之軍官或者係認爲自衛而出此也。

日人對調查團此項聲稱，頗認爲重要。然事實上，則此項聲稱，除可用以寬恕在場之軍官有故意犯罪之行爲外，並無其他深意。因即使吾人承認：在場之軍官，以爲當時渠等所指揮之軍事行動，爲自衛所需要，而調查團卻已決定該項觀念，實係錯誤，故該軍官之行動，已使其政府違法也。〔註〕一九〇四年 Dogger Bank 事件有英國漁船數艘，被俄艦誤認爲日本海軍之魚雷艇，加以射擊。蓋當時俄與日本作戰也。事後，指派調查委員團調查事變之情形，其報告書謂：俄人信以爲敵艦，而轟擊之，故可免除故意攻擊友邦船艦之罪責。然無論如何，俄國政府對此事變應負責任，俄政府承認此責任，償付六萬五千鎊償款。

讀過本書起首數章者，當能記憶日本代表曾屢次說過，他國——尤其是美國與英國——爲保護其人民起見，曾派遣軍隊在中國及他國登陸。此種事實，可認爲日本侵佔滿洲及進攻上海之先例。

舉例 (analogie) 之解釋，即使其事頗相類似。在原則上，對施行該項行動之國家，並不能予以何項支持。因此種議論，僅足使行前例之國家，負同一之責任耳。除此以外，日本如欲爲有力之舉例解釋，必先指出各該施行干涉行動之國家，其不需要爲此種行動，亦猶日本不需要派遣軍隊前往滿洲並進攻上海也。日本又應證明其軍隊在中國之行動，無異於英美軍隊在外國領土之行動。然日本並未誠意爲此。

由以上所述觀之，凡一國在其友邦境內，爲武力干涉行動，其可認爲正當與否，須視該事件之各種情形而定，故無從作爲後來武力干涉之先例。除非先後兩事件，有同一程度之緊急情形，以及干涉開始之行動，後者與前者亦有同一之需要也。

李頓調查團，經過詳細研究之後，即謂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起在中國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手段。」該項判詞，除日本外，無不同意。即日本後來，亦以他種方法爲辯護，而不復引用自衛權爲口實矣。

自衛與盟約 前述關於一國有權採取自衛辦法或保護該國僑居他國境內之國民，乃從普通國際法之觀點而言，但除普通國際公法外，國聯盟約對於自衛權，尙有若干限制，故對國聯會員國施行該項權利，亦宜加以考察。

據韋氏所言，「自衛行動之需要，限於緊急而須立刻施行，既不能採用他種方法，又無猶豫時間者。」則國聯盟約已將各國採取自衛辦法，加以限制。此則常爲人所忽視者也。

然而國聯盟約確以必須之暗示規定：一國假借自衛之名義，以武力侵略他國，且此種需要並不存在，或一國既經合法採取自衛手段以後，在此項應用之需要業已過去，仍繼續施行武力，或採用不合需要之武力辦法，或以武力企圖實現自衛以外之目的，則國聯其他會員國對於該國可以責其已破壞盟約第十條規定之義務，或如該國實行戰爭時，可責其已破壞盟約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五各條規定之義務。

當國聯處理中日糾紛期間，行政院對於日本提出之自衛申辯，並未以司法之審慎，與以考查，殊堪驚異。然而錫西爾及中國代表施博士於討論此項糾紛之第一次會議中，業已坦白陳詞矣。（註）行政院第六十五屆常會第二次之會議。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公報第二二七〇。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之夜，姑不論日軍在瀋陽採取之各種自衛辦法，其需要若何，以後增加之日軍，用之於

武力侵略中國，則更絕無理由。因此，應立即撤退也。

中國代表施博士於該會發言：

日方雖已聲明彼等之行動，出諸自衛，但此種辦法，不能認為正當。蓋以前行政院會自己明白規定，任何國家不可以自衛辦法為藉口。況當時日本代表對於行政院主席白里安，行政院報告員張伯倫及其他會員之宣言，皆已表示同意。

數分鐘以後，行政院英國代表錫西爾即於同一會議中發言曰：

中國代表為表示關於此類事件，行政院應採取之普通原則起見，曾提及行政院中業已發表之議論。一九二五年十月，行政院舉行常會於巴黎，當時該會主席白里安君所發表之言論，其原文余可朗誦如下：

「……希臘代表曾表示所有此等事變，設該國事前未被迫採取迅速之步驟，以求正當之防衛與保護，或可不致發生。此點彼頗能了解。然最要之事，凡為國聯會員國之國家，心中絕不可存有此項觀念，而認為係一種司法上之權利，蓋此點備具危險性也。以正當防衛為藉口，爭端立可以發生。雖其範圍容有限制，然因必然惹起損害，此則殊為不幸。此類爭端，一經爆發，彼惹起爭端之國家，受正當防衛之情感所支配，必然有不克控制之勢。

「國聯有行政院及其可以應用之一切和解手續，實有方法，貢諸各國，以避免此類不幸事件。故各

國僅訴諸行政院即可。然有種種批評，不滿於國聯，甚至稱其機構運用不靈，於需求從速解決之環境中，不易採取有效之行動，此則殊欠公允者。事實之證明，一國因生存感受威脅，而訴諸國聯時，可以深信行政院必盡其擔任調解工作之職守也。」

余之前輩張伯倫爵士（當時尙未封爵）代表英國，石井子爵代表日本，賈樂稚 (Giolitti) 代表義大利，尙有其他行政院許多會員，皆贊同斯語。愚意此語，現可目爲行政院處理此類事件時，應採取政策與程序之南針。

本書前章曾注意一九二三事高弗島事件發生時，法律專家委員會之答案。謂一國縱未宣戰，於正當時機，可以應用強制之辦法。但並未謂施行強制辦法之國家，可以遣派軍隊至他國境內也。〔註〕欲知中國何以認日本行動，不能視爲正當防衛辦法之理由，可閱中國遵照盟約十五條第二段送交國聯大會之「說明書」A. (Part) I. 1932. VII.

從希保事件中成立之法理觀之，國聯實未能採取法理上應行之舉動，堅令日軍從中國領土，立即撤退。至國聯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議決案中「知悉」日本政府「按照日本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獲得有效保障之程度實行撤兵」，未嘗有任何之反響，其失敗尤屬顯著也。

此處行政院實含有具體默認日軍無限期繼續佔據中國之土地，並暗示允諾日本在該地之權利也。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之態度較爲強硬。當時除日本外，全體行政院會員通過一議決案，強迫日

軍於一定時間內完全撤退。但因該項議決案未得日方同意，認爲不具法律上之力量。因之國聯未採任何行動，故日本於該項日期過去後，並未履行應有之撤兵。

國聯諸會員國中，不滿於此種軟弱之態度者殊不少，在希保案件中，當一國並未向他國宣戰，而遣派軍隊至該國領土以內，國聯亦曾採取同樣軟弱態度。例如，當行政院不能痛詆日本侵略中國之不正當時，馬達里亞加會表示憂慮，行政院恐將被認爲造成一不幸之先例矣。此種恐懼，西班牙代表勒樂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言論云：

余欲進言者凡二：第一，鄙意此項（九月三十日）議決案，既使日軍退出中國領土與否，視日本人民及其財產之安全而定，復顧慮日本政府之意志，（按日方自己之判斷，一切日本人民與其財產之危險未除，日軍始終須駐紮於滿洲。）不啻顛倒安全之原則，承認滿洲之特殊地位。鄙人鑒於此項安全原則之應用，或竟爲將來造成一先例，此確係危險者，故認爲有着重其例外性質之必要。行政院於本事件中，所以採此態度者，實因其對於和解與諒解，有熱切之願望也。第二，鄙意「安全」及「保護」兩語，應按明顯而直接之意義解釋之。若干文件似暗示有解決涉及爭端各條約問題之意，自余觀之，殊難發現其有此項意義也。

同一會議中，白里安注重滿洲情勢特殊性質，爲行政院歷來所以「特別謹慎」之理由。且謂渠之提出此點，在求完全明瞭該項正被通過之議決案，絕不容指爲國聯行政院之原則耳。「關於領土之佔領，與夫盟約條文之

運用，各報告書中所述之原則，著名之法律家與政治家已有極精細之研究；行政院之議決案已正式加以批准；迄今猶保持其完全之力量也。除現行條約有明白條文之情形外，無論一國之怨恨他國，有何根據，終不准採取盟約第十二條所述和平方法以外之方法，以求報復。」

國聯諸小國對於國聯不能用較強硬之言論，斥責日本之行動，所感之不滿，前已論列，所發表之意見，前已略述其梗概。

因此中日案件中，國聯之行動，稍現軟弱，然其得到之原則，約略如下：按照盟約之規定，任何國家無權以自衛為藉口，遣派軍隊至友邦之領土內；所謂友邦者，即尚未與其作戰之國家也。

第二十四章 日本與盟約第十條

盟約第十條云：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初讀之，其文字似已相當明瞭，但實際上盟約條文中意義之費討論與爭議者，實莫過於此。拉卜脫氏（*Reed*）於其日內瓦觀察中之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iewed from Geneva*）一書中稱：「註）該書第一三〇頁。」

該有名條文幾無字不引起爭議。「維持」現狀之責任，是否包括第十六條所載明以外之責任？「侵略」是否與「突然攻擊」同其意義？國際爭端經過盟約所規定的仲裁手續後，是否尚有「侵略」之發生？第十條使「現狀」結晶抑使其退化？國聯會員國於第十條對遭遇他國侵略土地之國家所保證者，係反抗暫時之佔領，抑僅係反抗永久之征服？國聯會員國之國會，對於維持他國領土一舉，能否不准其政府之合作？各國對於國際義務是否不能附有默許的保留？拒絕履行行政院所擬保證義務之方法，是否即視為破壞第十條行政院制定建議，是否不必徵求各國代表之同意？易言之，行政院能否以關於此事之建議書，送達於非行政院理事之國家？

拉卜脫教授所列舉之問題，乃對於第十條之解釋與適用，有提出之可能者。然尙未能詳盡。此外尙有根本問題，即行政院認定侵略之事實，是否須會員國一致之通過，包括被控侵略之國家在內？侵略事實認定後，建議之制定，是否亦須會員國之一致通過？行政院是否爲認定侵略事實之機關？更進一層，國聯會員國履行行政院建議之義務，爲法律的，抑道德的？該項責任，係共同的，抑係共同並單獨的？〔註〕勃拉克氏法律字典云：(Black Law Dictionary, 或二人以上)應負共同責任，但並不負單獨責任；故必對全體起訴。至共同與單獨之保給或單據，則簽字者，應負共同及單獨之責任，債主可向全體或任何一人，要求履行條件。如係共同的，則其中任何一國即最小國家。如巴拿馬等，若拒絕合作，其他會員國，即可免除履行行政院建議之義務。

再進一層，是否全體會員國對於侵略國應採用同等步驟，不問地理或其他情形，能影響於其行動之實際狀況者何若？或該國對侵略國施用壓力時，將受直接危險亦所不問。

以上所舉，大多數不止牽涉解釋問題，皆與實際有關。行政院大會及特種委員會亦曾討論該項問題，一部分已得答復。其中已爲國聯接受，而予以完全法律效力，或予以如公布其他文件之法律效力者，可稱絕無。但在此若干答案之中，有一事已被指出無疑：即當第十條有適用之需要時，究應如何解釋是也。

國聯解釋之最要者，當爲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大會除波斯代表外全體通過之議決案。〔註〕出席或投票者有二十二國。關於該項不出席投票事，拉卜脫云：「日內瓦觀察中之國際關係」一書第一三五頁）不出席投票國家之集團份子，乃最可注意之一事。各該國家之不投票，實爲避免公然反對各大強國，——尤其是法國——而其代表，在演說詞中，固未曾隱匿其反對意見也。該集團係由小協約國、波蘭、四波羅的海新國，以及若干拉丁美洲國家；（以巴拿馬爲尤著）所組成。國家之對於第十條欲加以寬泛之解釋者，皆自身毫無異議，但欲避免與外國之糾紛。至反對寬泛之解釋者，大抵恐懼侵略，欲從第十條得到保護。有力之

保證者，似有聯合陣線以抗被保證者。

該議決案如下：

國聯大會爲解釋加拿大代表團所提關於第十條所載義務之範圍各點起見，採取下列議決案：

如行政院認爲對侵略國有施用兵力之必要時，應特別注意於各國之地理及其他情形。本項規定，應認爲與第十條之精神符合。

關於保持會員國領土完整與獨立，各會員國應依據憲法上權力，決定其履行軍事行動義務之程度。

行政院之建議，應視爲最關重要，各國應鄭重考慮而以誠意執行之。〔註〕關於加拿大代表團之意見，事實如下：該項議決案，實因加拿大代表團提議

取消盟約第十條而發生。後來該代表團宣言，如對第十條有議決案爲之解釋，亦可滿意。第十條加諸會員國之責任，——法律或道德的或二者兼而有之，——其詳細討論，可參看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威爾遜大總統與參院外交委員會討論之報告。（上議

院文件一〇六，國會第六十六屆第一次會議）

吾人應注意該項議決案，僅述及軍事行動之依照行政院建議者。軍事壓力與其他壓力之分別，明顯的視其他會員國採取建議之狀況，是否緊急而定。此乃根據於第十六條之文字，其第一段稱：本條文適用之時，其經濟、財政、商業之制裁，應即時施行。而第二段則稱：軍事制裁之施行，應根據行政院致各國之建議。

但第十條與第十六條之關係，並不如此密切。因第十六條必於違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從事戰爭」之時，始得適用。而第十條並未規定於違背本條規定時，應施用第十六條之制裁。其規定爲：「行政

院應籌履行義務之方法」如此則行政院可建議自認爲適當之辦法，固不限於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裁也。

在中日糾紛提交國聯之先，已有事件發生，應引用第十條。而事實上則雖有此主張，從未實施也。該項條文，雖被屢次引用，但從未有具體之結果。

行政院根據第十條制定建議，是否需要會員國一致通過，包括侵略國與被侵略國在內，國聯並未加以討論。究竟是否需要其他國家一致之通過，亦未決定。雖然，關於後一點，吾人可引威爾遜總統之意見。威氏可稱爲第十條之創議者，以爲行政院之建議，任何國家如不經其在行政院代表之同意，並無履行建議之義務。威氏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參院外交委員會中，對於盟約，曾以書面提出若干意見，其中一項稱：

盟約第十條，由盟約全體視之，其意義並無含混之處。行政院僅能「建議」方法，俾該條規定之義務，發生效力。除美國爲當事國，則「建議」發出以前，其在行政院之投贊成票，實係必要，因行政院投票，必須全體一致。如美國爲當事國，則亦不能避免責任。〔註〕關於一致通過之議論，乃根據於盟約第五條第一段，其文如下：「除

列席於會議之國聯會員全體同意。」需要一致通過之特有及普通狀態，第五條第二段亦有規定如下：「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可由列席於會議之國聯會員多數決定。」

由上述意見觀之，則知威氏一方主張，行政院根據第十條所擬之建議，無拘束任何國家之效力，除非該國在行政院之代表，已加以贊同。他方以爲如對被認爲侵略他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國家，有所制裁，自不必徵其同意。

此項條件之不近人情，甚為明顯，因欲一國贊同制裁自己，實為不可能之事。

雖此項贊同之需要，將使第十條等於無效，但如行政院有提出建議之可能時，則此項意見，將為不願根據第十條採取行動之國家所擁護，似頗可信。換言之，此種國家，將不願一切理由，但謂第十條對行政院不經全體會員之同意，即從事行動一節，既無明文規定，則第五條第一章之規定，應予適用。〔註〕如被對付之國家，當時並非行政院理與之有特別關係時，該國應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如該國為非會員國，第十七條第一段規定：該國一應受邀請，承受國聯會員國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端。〕大會與行政院之中國代表，會接得強烈之暗示，如中國請求採取第十條之行動時，則各國將採此項意見。

關於發生法律效力，必須一致贊同，包括當事國在內一問題，至今尚無所決定。著者以為本問題最佳之討論，當為立希士教授 (Prof. C. A. Beches) 之全體一致規則與國際聯合會一書。〔註〕The Johns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Md., 1933. 威廉爵士 (Sir John Fisher Williams) 在美國國際法雜誌十九卷有一文，題為國聯與一致通過問題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Unanimity) 陸脫貝黑教授 (Prof. Lauterpacht) 在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M. 174 亦有一文，題為「日本與盟約」(Japan and the Covenant.)。

許多學者主張，不應需要被制裁國之贊同，而使盟約等於無效，並分行政院及大會之行爲，為有法律效力者，與無法律效力者二種。關於有法律效力者，則應有全體出席會員之一致通過，不必包括當事國在內也。

惟如此，始能使威爾遜所認為盟約中心之第十條，得到真正價值。惟如此，始能使國聯之法理，與世界其他制度之法理，互相吻合，即當事者不能自爲裁判者是也。

關於第十條，尚有一點，須待決定：凡一國之領土完整及其現有政治獨立，若受外來之侵犯，該項侵略之狀態，

如已毫無疑義，或僅須顯然可見，則國聯會員國保證反抗侵略之義務，是否即行發生？或該項義務之發生，須待行政院宣布，並建議會員國為實行義務應採步驟之時。如謂該項義務，在完整與獨立有損害時，即已發生，則國聯會員國，似已放棄其責任，因大會已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報告中，認定中國為被侵略國也。如該項義務，須待行政院宣布並建議會員國為實行義務，應採步驟時，始行發生，則行政院既有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議決案中事實之決定，能否不照第十條規定而進行？如不進行，在行政院有代表之國家，能否不視為放棄責任？

威廉爵士 (Sir John Fischer Williams) 曾謂：「欲一集合團體，對複雜及實際問題，採機要或其他措置時，有完全一致之意見，實屬難事。」〔註〕國聯盟約之觀察 (Some Aspects of the Co-vent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第一一七頁。但著者以為其言不切實際。著者之意，以為行政院至少仍有考慮致會員國建議之責任，以求改善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所宣示之情勢。對於建議之產生，是否能得行政院會員之一致同意，當然不能預知。但著者之意，以為至少自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後，行政院有考慮中國情勢之責任。並根據第十條，以產生建議。因所通過之報告，認定中國領土完整，已受外來之侵犯也。

中國與盟約第十條 以上關於第十條國聯法理學之檢討，所以不憚煩述者，因此可顯出中國援用第十條時，所以未為更大努力之理由。

中日爭端，於提交國聯行政院及大會時，中國已援用第十條，並屢次正式提出，本書以前各章已加詳述。一九

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提出十五條同時並援用第十條，其申訴書原文云：

中國茲請援用盟約第十及第十五兩條，處理此項爭端（此非減損國聯依據第十一條行使職權所已採取，或將採取方法之效力，乃所以增強之耳。）正式將此事件，提交行政院，俾得依據該兩條文，採取適宜及

必要之行動。（註）一九三二年三月份
國聯公報第三三六頁。

嗣後，中國曾屢次聲明，日本在九一八及以後之行動，已破壞盟約第十條，但中國卻並未要求根據本條，採取行動。（註）中國如果如此，則須向行政院而非向大會申訴，因行政院照盟約規定，有權對於第十條有關事件籌擬辦法。因大會如能根據十五條採取行動，尤為緊要。行政院如自動的建議辦法，對付日本，當然為其權力範圍以內之事，但事實上則並未以此為需要及應為之事也。至中國並不視採取第十條行動為有利之故，則因深知第四次大會議決案對於第十條義務之解釋，頗為不利。又因國聯會員國中之強國，毫無採取制裁辦法，以對付侵略國之態度。制裁辦法之採用，其可能至為微弱。除非國聯大會能根據十五條，對日本為毫無疑義之判決。

除日本外，其他行政院會員及出席大會各國，均認第十條之規定，可以應用於中日爭端之事實。此點甚為重要。因該項意見，已將先前之一種意見摒棄。蓋初時各國頗有趨向，或至少已討論其可能性，謂第十條所指之領土完整，除非被侵略國土地之一部，已為侵略者正式併吞時，不必視為已被破壞。換言之，此項意見，乃謂一國對於他國如有軍事上之侵犯與佔領，如侵犯之國家，自稱並無減少被侵犯國家領土之意義，即不破壞該國之領土完整。

對第十條爲上項解釋之可能性，已爲國聯行政院及大會所完全摒棄，因行政院及大會均稱第十條可以應用於因日本在滿洲行動所發生之情形。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非當事國之十二會員致日本之申請書中，曾提及可以應用第十條。嗣後在屢次討論中，中國及他國代表均曾提及第十條。但從未有人謂除非土地已脫離本國，或至少須俟侵略者正式宣言造成該項脫離後，該條不得視爲已被破壞。

李頓調查團既查明「滿洲國」之創立，乃日本一手造成，且由其在滿之武力所維持。故其意見，當然謂中國之領土完整，已爲日本所破壞，而第十條適用之情形，亦因之發生。

在大會中，該項破壞，屢被說明，除日本外，無人加以反對。再者，大會在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報告書中，曾引述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非當事國之十二會員致日本申請書中之言，提及第十條。並對於李頓報告書所稱，予以同意。該報告書謂「滿洲國」之創立，日本應負其責任，該「滿洲國」乃自稱對中國獨立，並割據中國領土，而自稱屬於自己者也。日本對於自身造成之偽國，已予以承認，中國謂日本之所爲，實仿照併吞朝鮮之先例云。

大會於其報告書中，雖未直接謂日本已破壞第十條，但從其結論及宣言觀之，則實無疑義。大會之所以未爲直接斥責者，因如果爲此，則行政院無他可能，祇有根據第十條，向會員國建議，何者爲各該國所應採之步驟，使日

本得盡尊重中國領土完整之責任，而各國亦得盡保全中國領土完整之責任。當時各國並未預備擔負此項責任，各國亦自知之也。

日本與華盛頓九國公約 日本在中國滿洲各省之行動，已破壞國聯盟約第十條，凡證明該項事件為毫無疑義之討論，亦可用以證明日本已破壞華盛頓九國公約所云，各國須「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以及領土並行政完整之義務。」日本對該約之破壞，較之對第十條尤為顯著，因該約為華盛頓會議所訂各約之一部，關於中國領土完整一節，如被破壞，則其意義較之如該約僅為一單行條約，自更重大。

第二十五章 日本對其行動之自辯所引起之國際反響——各項努力以擴張

和約之範圍及確定「侵略」之解釋爲目的者

中日爭端至少有一種用處，即將現時世界和平機構之缺點，以及國聯會員與條約簽字國，有用種種辯護，以規避其和平解決國際糾紛的義務之可能，暴露無遺。

在中日爭端尖銳化及其提交國聯以前，世人亦知國聯雖爲維持和平之工具，其自身有許多弱點。其實國聯之弱點，在其存在之始即已發覺。故皆曾努力於此項弱點之改善，或正式修改國聯盟約，而得會員國之批准，或由其他國家間締結雙方及多邊之條約，以增加並鞏固盟約之義務。此項條約，有僅限於較盟約爲有特定性質之調解仲裁條約，及保證互不侵犯與受侵犯時彼此互助之不侵犯條約，如羅迦諾條約及與中國特別有關之華盛頓九國公約等。更有包含遠大計劃之條約如國聯常設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所謂「任意」條款者）互助條約草案（Draft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日內瓦議定書（The Geneva Protocol），巴黎非戰公約（The Paris Pact），解決國際紛爭之總則（The "General Act" for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財政互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Financial Assistance），改善防止戰爭方法大綱公約（General Convention to Improve the Means of Preventing War）等之規定。最後一條約係於中日爭端提交國聯之前擬定，而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

十八日爲國聯所批准。

故世界和平機構之未形完善，非因中日爭端始知之。中日爭端不過使吾人知所有缺點，較預料者爲尤嚴重而已。故吾人感覺不得不謀取維持和平更妥的方法，及設法避免如日本之在中國以種種藉口，而向他國實施軍事行動之行爲。茲將關於此事之各項努力，述之於下。

美國干涉主義之發展 美國行使國際法上之權利，卽於緊急之時，派遣軍隊至他國，以保護其僑民之生命財產，一如其他國家。但最近兩年中，美國政府已表示其意志，願普遍適用「非與他國戰爭時，不得以軍隊派至該國」之原則。

故羅斯福總統 (President Roosevelt) 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六日致各國政府照會中，曾提議：各國於廢除攻擊兵器之保存與使用後，再進而「締結神聖嚴格之不侵犯條約及重申限制減少軍備之義務。迨此項義務完成之後，各簽字國各別同意不派遣任何軍隊，越過邊境。」

羅氏此後復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威爾遜基金會聚餐會席上，申述此意。羅氏引威氏之語：「美國不再欲以武力得人寸土。」繼稱：

「美國現在已至補充及實現威爾遜宣言之時。卽此後美國政府將採取反對武力干涉之政策。」

羅氏嗣後於同一演詞中聲述一簡明之原則：「任何國家不得以軍隊越界侵入他國。」羅氏以爲此種行爲，

即係侵略行爲，而爲人道主義所不容。〔註〕此處應再說明者，該項提議，須各國政府對於攻擊武

吾人宜注意者，即羅氏在其演詞之第一節中曾引用「干涉」(Intervention)一詞。當初國務院曾將「干涉」

與「干預」(Interposition)兩詞之解釋加以區別：「干涉」乃爲政治目的者，而「干預」乃爲在他國保障美

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今羅氏所提出之原則及其實行辦法，不能謂爲僅適用於「干涉」而不適用於「干預」也。

〔註〕「干涉」(Intervention)與「干預」(Interposition)之分別，國務卿休斯(Hughes)於一九二八年二月在古巴京城舉行之第六次汎美會議席上曾加以說明。其詞略云：「一國有時，可發生下列各事：即主權不能行使，在某一區域內暫時成無政府狀態，或在某一區域內，獨立與主權暫時不能行使，上述情形，有時發生困難，吾人亦已屢遇之矣。如一國政府忽遭顛覆，美國人民有危險時，美國政府應採取何種步驟？吾人是否可視美國人之被殺，不加顧問？而同時該居留國發生情形，已使該國失其控制之力，不復能施相當保護責任。余並非指暫時發生之行動，如羣衆暴動等。此則無論若何有秩序之國家，均不能免也。余所指者，乃發生之事實，使政府暫時不能工作，而該政府遭遇此種困難，又無法以脫離之。故國際公法之原則，應准一國政府在該項情形之下採取行動——余將名之爲暫時性質之干預——以保護該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但此非干預。」一九二四年國務院之檢察長曾發表一公文，題爲「在外國派兵登岸以保護本國人民之權利」(第三版)(Rights to protect citizens in Foreign Countries by Landing Troops)(3rd Edition)對於干預干預亦作同樣之區別。該公文先引述馬奧氏(John Bassett Moore)在國際公法彙纂(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所加於政治干預與非政治干預之區別，後即謂非政治干預應名之爲「人民利益之干預」。該公文續稱：「非政治干預或干預之唯一目的，乃在保護居留於他國之本國人民，如該國政府之行爲，或在其境內之人民以及團體之行爲，未能予他國人民以應有之保護。該項干預，俟該國政府已顧或已能給予保護時，即行停止。此項目的達到，干預之國家即行退出，當地之政府或仍如原狀，或因內部關係，而已改變，均非干預之國家所應過問。」

有謂羅氏之原則或政策，僅欲於「一國將軍隊派遣至相毗連之他國時適用之。」若如此嚴格解釋，則以軍隊由海道侵入他國領海或竟以軍隊在他國登岸，亦將不受該項原則之拘束矣。著者不能明言美總統是否有此用意。其演詞中雖常見「越過國界」一語，但此後政策宣言中，並無暗示此意之處。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美代表台維斯(W. Davis)於其致日內瓦軍縮會議總委員會之演詞中，正式提

出美國政府之建議：「一國以軍隊越界派遣至他國，應視為侵略行爲。」台氏聲明美政府希望各國廢除侵略性軍備之意思後，繼謂：

「實際上世界各國已負有巴黎非戰公約之義務，以放棄戰爭爲國家之政策，而以和平方法爲解決糾紛之途徑。如吾人遵守此項義務，則應決心在會議席上解決糾紛，而不應在戰場相見也。美總統之意思，乃欲各國除根據現有條約上之權利外，不得派遣軍隊越過國境。故「侵略者」最簡明之解釋，乃爲違背條約而其軍隊在他國境內發現之謂。」

台維斯大使又於其演詞中引用「越過國界」一語。吾人應注意其所提出「侵略者」之意義，乃爲「違背條約而其軍隊在他國境內發現。」

如將此原則之適用範圍縮至最小限度，即着重於「違背條約」一語，亦無不可。任何國家除違背條約而不尊重他國主權及領土之完整外，雖以軍隊侵入他國，不能謂爲「侵略者」。但即就此原則之狹義意義而論，亦可適用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後之中國情形。因日本在華盛頓九國公約上已明白保證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且國聯盟約第十條已規定各會員國不但應尊重抑且應保全他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適所言美國政府之建議，雖未經軍縮會議列強之接受。但在不侵犯條約中已占有相當地位。蘇俄、愛沙尼亞、拉脫維亞、阿富汗、波斯〔譯者註〕：現改稱伊朗。、波蘭、羅馬尼亞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在倫敦簽訂之「侵略國定義公約」中

宣示以下列行爲爲侵略。

一國未經宣戰而以武力侵犯他國領土；

雖未宣戰而以陸海空軍攻擊他國領土船隻飛機，以及供給已集中並將侵犯他國領土之軍隊，或經被侵略國之請求而仍不在其境內及權力範圍內，斷絕該項軍隊之援助及保護。

該約第三條稱：

不得以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原因爲第二條所規定的侵略行爲之藉口或辯護。

該條附件特別指明下列情形，不得爲侵略行爲之辯護：

一國之內部情形，如政治、經濟、社會之組織、行政之腐敗、罷工、革命、反革命運動、內戰後之紊亂。

一國之國際行爲，如侵害或威脅他國或其人民之物質的、精神的權利與利益，外交關係之破裂，經濟財政的抵制政策；有關外國政府經濟的財政的或其他義務之勢力範圍衝突，第二條所規定的侵略案件以外之邊境事件。

日本在中國所有行動，對於以上各條之關係，甚爲明顯。

一九三三年二月蘇俄提出「人民權利書」於軍縮總委員會，該委員會認爲有設定一嚴明的「侵略」定義之必要，因提出下列各點：

(一) 國際衝突之侵略國，即先採下列行爲者：

(A) 對他國宣戰；

(B) 不經宣戰而以軍隊侵入他國領土；

(C) 以陸海空軍轟炸他國領土，或有意攻擊他國之海空軍；

(D) 未經他國允准而以陸海空軍侵入其境內，或違背該項允准之條件，如關於居留之久暫及區域之擴充。

(E) 以海軍封鎖他國海岸或港口。

(二) 不得以任何政治戰略或經濟關係（如在他國境內開發富源或取得各種利益與特權），或在該國有大量投資或特別利益，或以該國缺乏組織條件之原因，爲第一條所規定之「侵略」藉口，下列情形尤其不能作爲攻擊之藉口：

(A) 一國之內部情形，如：

(a) 該國政治經濟文化之退步；

(b) 行政之被稱爲腐敗；

(c) 外僑有生命財產上危險之可能；

- (d) 革命或反革命運動，內戰混亂，或罷工；
 - (e) 在他國建立或維持任何政治經濟或社會組織。
- Ⓕ 一國之法令法律及規則，如：
- (a) 違背國際條約；
 - (b) 侵害他國或其人民之商業、讓予、或其他經濟權利或利益；
 - (c) 外交經濟關係之破裂；
 - (d) 經濟財政之抵制；
 - (e) 不理債務；
 - (f) 移殖之禁止或限制，外僑權利或特權之限制；
 - (g) 侵害他國正式代表之特權；
 - (h) 拒絕向第三國運輸軍隊之通過；
 - (i) 宗教或反宗教政策；
 - (j) 邊境事件。

(三) 一國因受他國在其邊境總動員及集中之威脅，得循外交或其他途徑，以求國際糾紛之和平解

決。同時得探同一軍事性之步驟，但亦不得越過國界。

總委員會決定以上列原則應用於安全及軍縮條約或特種條約，而成為該條約之主要部分。〔註〕蘇俄對約之發展，以及對於侵略名詞，下一準確及可以接受之定義事，其努力頗為顯著。蘇俄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與芬蘭簽訂條約，其第一條云：「不論何種暴力行為，雖並未以宣戰或其他類似之明顯舉動出之。如對他締約國損害領土完整及其神聖性，或政治獨立，將視為一種侵略行為。」蘇俄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與拉脫維亞簽訂條約，其第一條云：「兩締約國承認互相禁止用侵略行為，並互相禁止用暴力以損害領土完整及其神聖性，或政治獨立，不論該項行為，係單獨行動或係連合他國為之，用宣戰方式與否。」蘇俄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與波蘭簽訂條約，其第一條云：「兩締約國既於相互關係中摒棄戰爭為國家之政策，故承認禁止相互之侵略行為及攻擊，不論單獨或連合他國為之。無論何種暴力行為，如對他締約國損害領土完整及其神聖性或政治獨立，將視為破壞本約之行為，雖此項行為，並未以宣戰或其他類似之明顯舉動出之。」蘇俄與他國所訂不侵犯條約之原文，可參看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ctober, 1933, (Vol. XXVII. Official Documents Section) 蘇俄外交政策之大綱，可參看 M. W. Graham, Jr.'s "The Soviet Security System"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Pamphlet No. 262, September, 1929) and E. A. Korovins, The U. S. S. R. and Disarmament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Pamphlet, No. 282, September, 1933.)

擴張巴黎公約廢止施用「強力」此外能達到同一之目的者，尚有一較廣之方法，即為修改巴黎公約。用「強力」或「暴力」等詞，替代「戰爭」一名詞，以規定不得在與他國關係中，作為國家政策之工具。〔註〕第二條僅可用「和平方法」以解決國際糾紛，則各該國家似不得從事任何方式之「強力」。此項意義，非但可能，且甚為有理由。但非戰一名詞，仍存留於序言中，故第二條之義務，似未能較為寬廣也。

巴黎條約雖尚未有此項修改之實現，但於最近簽訂之非戰條約中，則已有應用「強力」或「暴力」之名詞以代「戰爭」者。如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巴拉圭、烏拉圭，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在巴西京城簽訂之南美不侵犯及和解條約，其第二條之規定：

簽約國宣布各簽約國不得以暴力解決領土問題。並對於除和平方法以外，而取得的土地解決及以武力佔領土地之效力，不能承認。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第七次汎美會議開會於烏拉圭京城簽訂「國家權利義務條約」，美國亦在其內；其第十一條稱：

簽約國制定嚴格之義務以爲行爲之準繩。簽約國不得承認以強力——施用武力威脅外交代表或其他強迫方法——獲得之土地及特權。一國之土地係不可侵犯的，且不得爲軍事佔領或其他強力政策之目的。不論直接間接，因何目的，或即係暫時，亦包括在內。

侵略定義草案：潘立蒂（Politis）報告 以上規定，除有關「不得承認」者外，皆緊隨「侵略」定義草案中之建議而來。該草案乃由安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於軍縮總委員會。（註）國聯文件 Conf. D/O.G./108, 本報告關於侵略定義，乃根據蘇俄代表團之意見。

該草案於其緒言中宣稱：各簽字國應同意於下列之規定，俾「侵略」之意義愈見確定。並使決定侵略者之國際定義，有遵行之規則：

第一條 除雙方條約規定外，凡先實行下列之行爲者，即爲國際糾紛中之侵略者：

（一）向他國宣戰；

(二) 經宣戰或不經宣戰而以軍隊侵犯他國領土；

(三) 經宣戰或不經宣戰而以陸海空軍攻擊當地他國之船隻飛機；

(四) 以海軍封鎖他國之海岸或港口；

(五) 供給在其境內組織的而曾經侵犯他國之武裝隊伍，或經被侵略國之請求而仍不在其權力內斷絕其境內該項隊伍之一切援助與保護。

第二條 不得以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關係為第一條所規定之「侵略」的藉口。

第三條 本草案應為軍縮條約之一部。

安全問題委員會亦草擬議定書，以附於該草案之第二條。其文如下：

簽字於侵略定義草案之條約當事國，意欲於「草案第二條所設原則之效力不受限制」之明白保留下，向國際組織提出指示，以決定侵略者。

當事國宣稱：草案第一條所規定之侵略行為，不得以下列諸事為其辯護：

(A) 內部情形：政治經濟社會之組織，行政之腐敗，以及因罷工、革命、反革命或內戰而發生之紛擾。

(B) 國際行為：侵害或威脅外國或其人民之物質的權利或利益；外交或經濟關係之破裂；經濟或財政抵制；經濟財政或其他對外責任所引起之糾紛；第一條規定的侵略案件以外之邊境事件。

條約當事國更認本議定書永遠不得承認上表所列任何情況中之違背國際公法者爲合法。

英國代表所提出之歐洲安全公約草案全文，又經提出作爲安全問題委員會報告之附件，該報告即吾人所謂潘立蒂 (Politis) 報告。〔註〕國聯文件
Conf. D.157.

該草案第一條規定：「締約國鄭重聲明於任何情況之下，不得以強力爲國家政策之工具。」
其第六條規定：

糾紛國家除有效條約規定外，凡先實施下列行爲者，應認其爲從事於國際盟約十六條所規定之戰爭：

- (一) 向他國宣戰；
- (二) 經宣戰或不經宣戰而以軍隊侵犯他國領土；
- (三) 經宣戰或不經宣戰而以陸海空軍攻擊當地他國之船舶飛機；
- (四) 供給在其境內組織的而曾經侵犯他國之武裝隊伍，或經被侵略國之請求而仍不在其權力內斷絕其境內該項隊伍之一切援助或保護。

潘立蒂報告對侵略定義草案及歐洲安全公約草案作下列評語：

侵略定義草案第一條關於當事國間有效條約一點之保留，有二重目的：第一目的乃保證現存條約之特別規定，即在某種情形下，得允許實施該草案所列舉的侵略行爲。其主要之例，即國聯盟約。故會員國根據

盟約而實施之行爲，雖其行爲在列舉五點範圍之內，亦不得視爲侵略。第二目的乃融合該草案與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避免改良戰爭之方法條約。〔註〕除所述二事以外，尙有其他條約，如美國與巴拿馬所訂條約，以及法國與其保護國突尼斯摩洛哥所訂之各種條約。該報告又着重凡在時間上先犯侵略性之行爲者，即爲侵略國家。

關於宣戰本身即爲侵略行爲一點，該報告稱：

一方面宣戰固有發生於戰鬪行爲之前，而爲戰鬪行爲之先聲者。此種戰鬪行爲有由宣戰國發動者，有由被宣戰國受權發動者。另一方面則巴黎條約亦反對戰爭，故侵略定義草約可謂即爲巴黎條約之擴張也。關於侵略他國一點，該報告宣稱：領土者即國家主權所及之地也。

關於以陸海空軍攻擊當地他國之船隻或飛機一點，該報告以爲其與侵略有所不同。「所謂領土受攻擊者，以其地受槍砲攻擊爲已足，非以軍隊侵入爲必要也。」

關於海軍封鎖，該報告以爲如以實在強力，不論其程度如何，加於被封鎖國者，即可稱爲封鎖，非以引起戰爭爲必要也。

關於供給侵略他國之武裝隊伍一點，該報告認爲此種侵略，必係出諸該隊伍所由出發的國家之同謀。

該報告又解釋草案第三條稱：其目的乃排除對第一條所規定的侵略之藉口。「易言之，該項侵略行爲下犧牲國家，始得實施此項行爲。」

第二條之附件，即特別議定書之目的，不過用以舉例而已，並非限制第二條原則之範圍也。

再議定書以爲他國違背國際公法，固不得爲第一條所列舉的侵略行爲之藉口，然亦不得視爲合法。聲訴違背國際公法之國家，得依和平之方法於必要時施用非強力之壓力，以達其目的，如斷絕外交經濟或其他的關係。

與潘立蒂報告同時提出者，有另一草案，規定：設立一委員會以搜集構成侵略行爲之事實。該草案之詳細內容從略。

著者以爲安全問題委員會所提出的歐洲安全公約草案之條文及其評語，不必加以詳細討論。但其總目的則有說明必要。安全公約之目的，乃重整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裁制度，並改變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任意性之義務爲強制性之義務，並規定凡實施該條文所爲之幫助行爲，不得視爲戰爭行爲。可注意者：即安全公約草案已明許「不承認」主義。該案稱：

訂約國一致同意對侵略國違背國際義務所造成之事實，不予承認。

一九三四年匈國京城國際法學會議決解釋巴黎條約 關於國際方面努力於確定各國對廢除強力解決國際糾紛或推進國家政策之義務，不得不引一九三四年九月匈國京城 (Budapest) 國際法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一致通過之議決。該項議決依法律言，固不能謂有拘束國家之效力。但既係國際法專家一致之主張，其道德及推

動力自亦不能忽視。該議決稱：

巴黎條約既爲拘束訂約國之多邊條約，

又經六十三國參加該約一致同意取消「戰爭爲壓迫他國以實現其國策之正當方法」一觀念，並廢除「武力解決國際糾紛」之施用：

(一) 簽字國不得排斥或違背公約以免除其義務；

(二) 簽字國以「武力解決國際糾紛」爲恐嚇者，視爲違約；

(三) 簽字國幫助違約國者，其自身亦視爲違約國；

(四) 簽字國違約而以武力解決國際糾紛者，其他簽字國得於不違背條約或國際法之原則下，

實施下列行爲：

(a) 拒絕違約國行使交戰國之權利，如臨檢、搜索與封鎖；

(b) 對違約國拒絕國際法上之中立義務；

(c) 以財政的或物質的（如軍火）援助供給被侵略國；

(d) 以武力供給被侵略國。

(五) 簽字國對違約國所得之土地與利益不得承認；

(六) 違約國對他國及其人民因違約所受之損失，負賠償之責任；

(七) 巴黎條約並不影響普通條約中人道義務之規定，如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一

八六四年、一九〇六年、一九二九年日內瓦條約，及一九二九年關於俘虜待遇之國際條約。

此外關於巴黎條約所通過之議決如下：

(一) 違背條約影響簽字國之利益者，該國得於下次和約中取得該項利益之保障。

(二) 簽字國對於施用武力或以開始施用武力為恐嚇之國家，或經簽字國之請求而拒絕或未會以所爭之事訴諸國際法庭或雙方同意之法庭求最後解決之國家，應拒絕或禁止援助。

第二十六章 日本退出國聯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報告書宣佈採納之時，日本全部代表退出國聯大會，已如前述。

一月之後，日本於三月二十七日通知其退出國聯之意思。該通知書由日本政府送達國聯祕書長，其文如下：

〔註〕國聯文牘 C. 211. M. 103. 1933.
VII; 公報 May, 1933, p. 637.

帝國政府認爲欲貢獻於東洋平和之帝國國是，與企圖各國間平和安寧之國際聯盟之使命，其精神完全相同。既往十三年以國聯會員國，抑以行政院常任理事國，爲達成此崇高目的而協力，此帝國政府所引爲欣快者也。而其間帝國常以不劣於任何國之熱心，參劃國聯事業，乃不可滅之事跡。同時帝國政府鑒於現下國際社會形勢，確信爲謀世界諸地方平和之維持，須運用國聯盟約，本如此之公正方針，而國聯始得全其使命也。

及昭和六年九月見日華事件之委託國聯也，帝國政府本此確信，於國聯諸會議及其他機會，爲國聯以公正妥當方法，處理本事件，貢獻於東洋平和之增進，以顯揚其威信起見，提倡確實把握該方面現實之事態，爲盟約之運用，乃爲緊要。就中力言中國非完全統一國家。其國內事情，國際關係，極其複雜，富於變則例外之特異性。以故一般國際關係規準之國際法之諸原則及慣例，關於中國之適用，顯然相異，而成爲變則且異常

之國際慣例，此層已屢次強調說明矣。

然徵於既往十七個月間國際之經過，國聯多數國家因不明東洋現實之事態，致就國聯盟約及國際法諸原則之適用外謀其解決。帝國政府與此等盟約國間，屢發生重大意見之相異，極爲明顯。其結果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特別大會採擇之報告書，既不顧帝國於確保東洋平和外，並無何意圖之精神，同時且基於事實之認識不足，而於論斷亦陷於非常誤謬。就中以九一八事件當時及其後日軍之行動，獨斷爲非自衛權之發動，於東洋政局作成新糾紛之楔子。一方且漠視「滿洲國」成立之真相，而否認帝國承認該國之立場，是欲破壞東洋事態安定之基礎者也。尤其勸告中所揭之條件，於東洋之安寧維持，不得有何等貢獻，此層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帝國政府陳述書中敘明矣。要之，不得不認爲多數盟約國當處理中日事件，與其現實確保和平，寧以尊重不能適用之公式爲更重要。與其一洗將來紛爭之禍根，寧以擁護架空之理論爲更貴重也。以故此等盟約國與帝國之間，意見之相異既如上述，帝國政府確信維持和平之方策，尤其確立東洋平和之根本方針，與國聯所見完全不同。帝國政府確信自今以往，無再與國聯協力之餘地，是以根據盟約第一條第三項，而通告退出國際聯合會。

日本皇帝同時亦頒發詔書如次：

朕維曩者世界和平和實現，國際聯盟成立，皇考欽命帝國參加。朕躬紹繼，罔敢或懈。前後十有三年，始終協

力。今日當「滿洲國」之新興，帝國以尊重其獨立，促其健全發達，為除東亞禍根，保世界平和之基。然不幸國聯所見，與此背馳。朕命政府慎重審議，遂至採脫離國聯之措置。雖然，確立國際平和，為朕所翹望不已。是以對於平和之途徑，此後仍協力不渝。今雖與國聯分手，而隨帝國之所信，固非偏於東亞，而忽友邦之誼。蓋敦信於國際，以顯揚大義於宇內，是朕夙以為念者也。方今帝國遭遇非常之時難，此正舉國振作之秋也。爾臣民克體朕意，應各恪盡其職守，淬勵其業務，蹈正履中，戮力邁往，以處時局，進而翊皇祖考之丕業，期普遍貢獻於人類之福祉，朕有厚望也。

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三段稱：

凡聯合會會員國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為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註）凡一國不復為國聯會員國之方法，尚有二項，為盟約所規定者。盟約第二十六條，既規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為國聯會員國。一、盟約第十六條第四段規定：「聯合會任何會員國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出席行政院其他聯合會會員國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關於第一項，並無事實發生，使其實行。至第二項，則行政院於中日爭議進行中，似有機會，令其實施。即將日本驅逐出會是也。但行政院並不認此為有利益之事。馮維克教授（Prof. C. G. Fenwick）討論上述盟約條款時，曾謂：（見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XXVII p. 517.）「此處吾人遇一矛盾之點，因一方面任何會員國因違反盟約條款規定義務，可以被驅逐出會。在另一方面，該國非俟完全履行義務後，不能退出。是故一國可以為堪被驅逐出會之行為，而被迫留在會內。此項矛盾，下列辦法可以解除之，即在驅逐出會之義務下，應加入凡可使會員國成爲不其分子之事項，在退會以前應予履行之義務下，應加入各項義務。但其性質並不嚴重，即不履行，亦不必驅逐出會。不照第十八條登記條約，或欠付會費已歷數年，不能作為驅逐出會之理由，但若自願退出，則須履行者也。照驅逐出會條文觀之，吾人可得一結論：盟約起草者之意，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義務與退出一條並無關係，因上述義務，已有第十六條制裁辦法之規定，並兼有驅逐出會之可能也。」

關於此點，吾人應注意者，即退盟之意思表示，須經兩年後始生效力。故發出該項通知之國家，於兩年之中，仍對盟約負有權利與義務。

中國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對於此點亦有聲明之文字。（註）公報特別補充文件 第一一三號第七頁。

日本政府不顧國際條約之尊嚴，國際聯合會之議決，實行以武力佔據東三省，進攻上海，並侵入熱河，今復更進一步，正式宣告退出以促進國際合作確保國際和平與安全為職志之國際組織。當茲國際積極努力解決中日問題之時，日本政府採取此項步驟，不啻故意設法損害大戰後維持世界和平之組織。且無異明白宣言，拒絕以和平方法解決此極重大之國際爭端，並強迫中國接受日本所欲提出之任何條件。

日本政府所陳述之脫離國聯之理由，現無再行申辯之必要。良以此種謬論，屢經中國政府及國聯之迭次議決與大會報告書予以徹底之駁斥也。惟有必須指明者：即日本退出國聯之宣告，並未免除其實際脫離國聯前所必須履行之種種義務。查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三項，明白規定：「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為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今試將此項規定適用於日本之宣告退出，其意義顯謂自國聯受理中日爭議以來，所有行政院及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對於日本均仍有效。並在日本之退出能視為法律上之事實以前，所有國聯方面關於此案所可提用通過之一切決定或議決，亦將對於日本同等有效。不僅如是，凡各項國際條約，經國聯宣告為解決本爭議之原則

者，其規定之義務，在日本尚未完全履行之前，日本亦不能享有退出之權利。簡言之，即日本如欲享有退出國聯之權利，更須在通告退出後之兩年期間內實行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及國聯盟約所規定之一切義務。否則，日本仍將爲國聯之一員，且將與其他之國聯會員國同等受國聯之管轄。以此種種，中日爭議在國際聯盟下之公允處置，決不因日本現所採取之步驟而受有任何不良之影響。

自他方面言之，日本宣告退出國聯，不僅不足以損及國聯之威信，如日本私心所希冀者，且適所以促使國聯以更迅速有效之方法，處理中日問題。蓋日本出席國聯之代表會一再以退出國聯相恫嚇，而國聯毅然不顧，以一致之議決通過大會報告書，足見其欲以國聯之原則解決中日問題，早具決心。唯其如是，故彼一意孤行屢違國聯盟約及國聯議決之日本，一旦宣告脫離，反足減少國聯執行其艱鉅任務時之牽制。中國政府深信國聯地位必將益形鞏固，且將採取緊急有效之方法以應付日本宣告退出國聯後之新局勢。

日本宣告退出國聯之後，勢將招致全世界一致之反對。蓋世界各國固均熱烈擁護國聯盟約及和平正義者也。中國政府深信國聯所代表之原則，終必戰勝，中日問題終必得公平之解決，而彼黷武橫行之侵略者，終必受其應得之果報也。

日本退盟通知書頗有引起法理問題之可能。但據著者所知，國聯並未對該問題加以討論。國聯秘書長於答復日本退盟通知書中，僅稱知悉退盟係根據盟約第一條第三段之規定。引述該章後，又稱：

「當即刻將日本政府之電報及秘書長之答復轉知各會員國。」

大會所派之中日事件顧問委員會考慮日本退盟通知，未加何評語，僅認通知書所述各點，已見大會二月二十四日報告，無須加以解釋。

國聯盟約註釋家雖已提出關於第一條第三段之意義及其效力之問題。然國聯未嘗有正式行爲及解釋決議，作肯定之註釋。其問題中似有答復之需要者如下：

國際義務及盟約義務之履行，應在何時？意思表示之時，抑兩年後退盟發生效力之時？

義務之曾否履行，由該國自行斷定，或由國聯之機關斷定，如由國聯之機關斷定，則究應由何機關爲之？

其方法如何？〔註〕或爾遜曾表示意見，會員國應有權決定自己對於盟約及國際法所負義務是否已予履行。對於此項解釋，威氏之意，但謂一國並未因盟約而損失主權也。

何謂國際義務？

如認退盟國未曾履行其義務，則國聯應採何行動？

有何切實方法使退盟國繼續爲會員或仍得視爲會員？

退盟對委任統治地之權利有何影響？

以上法理問題對於國聯均甚重要，惟其中與中日糾紛有直接關係者僅有一個。〔註〕日本是否有權繼續代管前德屬太平洋島嶼之問題，從遠東之

大局觀，頗關重要；但與中日爭議，無直接關係。即日本並未履行盟約及議決之義務，則關於其與中國之糾紛，於事實上能否退盟？

本通知退盟時，或至少兩年後退盟發生效力時，國聯似可提出此問題。駐瑞士中國公使胡世澤博士雖曾促國聯注意日本未履行盟約規定退盟之條件，而國聯並未提出此項問題。

故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不再為國聯會員國矣。

彼時國聯祕書長愛文諾宣稱：「日本與國聯之法律關係，已不再繼續存在。日本對於國聯亦不再負有權利義務。」

胡博士曾對愛氏之言加以反對：「愛氏無解釋國聯盟約之權。至少已誤解第一條第三段之規定。」

聞日總領事橫山氏對愛文諾 (Avenol) 所言關於日本不再有權利一點亦不同意。橫山總領謂：（見日報）日本雖不能出席行政院及大會，但仍有出席各種委員會之權利。

以上所述，是否重要，姑置勿論，但國聯及其會員應為中國謀取會員應得之權利，則甚明顯。巴黎公約及九國公約上中國之權利，即各國之義務，亦正相同。日本雖不再為國聯會員，但當其在國聯時，行政院及大會所採議決，對其仍有拘束力，則無疑義。

以後日本如欲重返國聯，則似有洗淨以往違約罪名之必要也。〔註〕事實上，一國之請求入會，必已非正式得到擔保，如提出請求，必可得到允許。同時，國聯決不向一國請求入會，除非相信該國將接受該項請求。

第二十七章 中國之抵貨運動

本章中擬加討論者，爲日本所提出之理由，謂日本因中國人民抵制其商人與貨物，故發生怨恨。此種理由，雖不能證明日本全部在華武力行爲之合法，然可藉以解釋日本許多軍事行動之正當。

日本稱中國之抵貨運動，爲國際上之罪行。因此中國自己遂成爲侵略之國家。而在實質觀念上，且可謂已從事於一種戰爭。日本此項責言，在國聯處理中日爭端時，嘗一再申說之，而日本政治家於公開演說中，亦常如此稱述也。

夫中國之抵貨運動，使日本受重大之損失，自無疑義。但此在中國，亦爲頗費代價之方法。(註)可閱賴母氏(O. H. Rohde)與柏爾母氏(W. B. Palmer)於「中國之抵貨運動暨其在經濟上之影響」一文中，曾對於中國九次抵貨運動之發動與結果，作一歷史的敘述。即從一九〇八年對日本之抵貨運動起，至一九三一年對同一國家之所謂「大經濟絕交」止。又可閱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出版之美國政治社會科學學會年報第二五二—二六一頁「中國利用抵貨運動爲政治上之工具」一文。從日本觀點上對於中國之抵貨運動之敘述，閱日本政府致李頓調查團之文件甲(Document 'A', Appendix 7)，中國方面之意見，閱中國參與調查團代表顧維鈞博士致李頓調查團說帖第一號中「關於抵貨運動。」李頓調查團報告書第七章，對於本問題亦作一全般的檢討，題爲「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之抵制日貨運動。」報告書附件中亦對於同一問題作一專論。

除附註中所指者外，其他關於中國抵貨運動一類之文字甚多，下文不擬將此項廣泛材料，加以歸納或批判。此處之目的較狹。所欲研究者，僅爲日本因中國抵制其商貨所感痛苦，而訴之於國聯之情形。日本此項告訴所根據之理由，根據條約或國際法觀測，上述理由，是否有效；中國證明其抵貨運動爲合法而提出之事實；以及國聯由

此所得之結論。

日本之指責 關於日本指責中國抵制日貨日商之敘述，其主要材料可於日本提出於國聯之正式文件中得之，而日代表對國聯大會及行政院所作之宣言，則僅次要部分耳。

日本政府向國聯所提許多關於中國抵貨運動之抗議中，其敘述抵貨運動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最爲詳盡者，當爲一九三二年三月二日日政府致大會之「解釋書」，該解釋書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二段之規定而提出者，〔註〕國聯公報特別補充文件第一〇一號第一七九頁等。茲將原文照錄如下。

解釋書首先指述前此對於日本國民之各次抵貨運動，乃稱：

「反日運動與抵制日貨運動，在最近十五年中之增加，殊爲猛烈。自國民黨執政以來，此項運動，非唯爲中國政府所容許與鼓勵，抑且直接間接受國民黨之支配。凡某處人民，如有不擁護此項運動者，則必施以嚴厲之刑罰。故此種運動，實爲具外交上目的之一種有組織的運動，而不論人民之願意與否，均須強制參加也。夫反日之煽動，實無可疑。此蓋在國民黨命令下行之，而受中政府之鼓勵者也。

策動全部運動之組織，爲支持反日運動之機關，即所謂「抗日救國會」者，此爲一種私人之組織，而實即國民黨代表所設立，並爲中政府所承認者。抗日會在全國皆有分會，其首腦均爲黨部或地方上之領袖，及商會之重要人員。而行政官吏，有時亦常發反日性質之命令。因反日會行動之一致，故此種運動得能堅強組

成，並在全國採同一之動作。長江流域為南京政府權力直接所及之處，乃反日運動最為劇烈而最有成效之區域。

抗日會發表之勸告如下：

- (1) 勿買日貨。
- (2) 勿用日貨。
- (3) 勿運日貨。
- (4) 勿使用日幣。
- (5) 勿乘坐日船。
- (6) 勿與日人私人往來。
- (7) 勿為日人工作。
- (8) 勿在日本銀行存款。
- (9) 勿以糧食供給日人。
- (10) 勿赴日本經商或求學。

為強制中國商人遵從上述之規則起見，抗日會更採取下列之步驟：

(1) 實行登記中國人手中所有之日貨，並計劃採取各種步驟，以限制或沒收該項貨物。

(2) 強迫日本人僱用之中國人辭職或罷工。

(3) 監視與日本人有關係之中國人。

(4) 施以各種刑罰，如沒收貨物與財產或體刑（犯罪者罰以遊街，或立籠示衆）。

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以來，上海之反日運動，已臻未有之劇烈程度，蓋非僅中國人之日貨，悉被沒收。即日人所有之貨物，亦遭截留也。

反日運動於九月底，幾已推及於中國全部，而其收效亦大。是時，中國與日本之商業關係，事實上已屬中斷。日本各大紗廠，均將其合同取消，因渠等無法運輸，而不得不將其貨物屯積於廠內。彼等且被迫減少其工作之時間，終而至於完全停歇。日本銀行與中國人之商業，亦全停頓。各船公司迫而將大批船隻擱置停駛。因此，日本人民，殊表忿怒，幾釀暴動，然皆被迫遷居於安穩之區域，在若干地方，婦孺已全部退出矣。

凡住居於各處之日本人民，其糧食仰給於中國人者，皆不得已而離去其住所，駐紮成都、昆明、赤峯等處之領事館，均已於十月底撤退。至十二月底，日本人民於中國中部各地撤退者，凡一千七百餘人。關於此事之詳細情形，日本代表前已照會於國聯。〔註〕引若干文件為證。

日本政府對於上項運動，曾一再提出抗議，然局勢未見進步。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日本人民被刺於廣州。

一九三二年，福州並有日本官吏被毆辱之事。中國報紙更有刊載侮辱日本皇室之文字者。是以日本在華人民恐懼憤激之情緒，日甚一日。而上海事件即於此際發生矣。

有時，日本代表確言，中國人所爲之抵貨運動，即等於對日之「變相戰爭」。「其爲害，縱不能謂甚於實際的戰爭，而程度實正相若也。」〔註〕參閱一九三三年國聯公報第一八九四頁，松岡洋右於行政院會議之聲明。又日政府致李頓調查團文件甲（Document A），p. 73）內稱：「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既爲非戰公約所斥責；則對於與戰爭本身有同一目的之敵對行爲（抵貨運動），自不能加以容許。」

中國之答覆 廣大而有效之反日抵貨運動，現正發動於中國及他處之中國人中，此爲中國人所不加否認者。但渠等宣稱：此乃完全合法之一種自衛方策，並爲對於日本所予巨大損害之一種報復而已。中國此種見解，當以顧維鈞博士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行政院中所發之言論，〔註〕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國聯公報第一八八三頁。申述最爲詳盡。顧氏於其極長之演詞中，曾謂任何一次中國所從事之抵貨運動均爲一種自衛之方法——即「對於某種外來原因之一種反應」。渠於述及日本所抗議當時正在進行之抵貨運動時，指出此事始於日本侵入滿洲之前，而乃由於韓人屠殺華僑所激起，蓋此事日本當局可以制止而未加阻止也。渠又續稱：

「於此應指出者，在韓華僑之慘被屠殺，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日起至十三日止，延綿至十日之久。屠殺場所凡七，均爲朝鮮之城鎮。屠殺結果，無辜華僑死一四七人，傷五四六人，失蹤九一人。財產損失逾日金四〇〇〇〇〇圓。出事時，日警即未指使，亦未阻止。日軍對東亞大埠，中國富庶之中心之上海之攻擊，殺傷華人

二萬四千人，毀滅財產十五萬萬元，而目下東三省中國生命之被殺害，財產之被損害者，更不可勝計。

「夫上海固爲抵貨運動活動之中心，然上海人民於熱聞東三省日軍不宣而戰之事實後，身受（二月至三月）五個星期中之種種痛苦，再觀日軍於五月間撤退滬境後，立即調赴東北，繼續殺戮工作。試問吾人尚能責其不應採取此種報復方法乎？當余於本年五月中旬，與調查團同在哈爾濱時，目親由滬調哈之日軍第十四師團，列隊經過余所寓居之旅館外之大道，而礮火槍聲，復時時入吾耳目，一日一夜，蓋不知殘殺吾多少無辜同胞，然竟無法可阻止此項悲劇。在此情況中，吾人豈不能想像中國他處人民對其同胞之慘酷運命中心之悲憤爲如何乎？中國人民之抵貨運動，卽爲抵制是項日軍之暴行而開始，並繼續者也。

「吾人於此種事實，加以考慮，卽知中國人民無論個人團體之所以拒購日貨而參加抵制活動，俾獲得充分之效力，渠等深知其祖國軍備薄弱，軍器不充，故不能不有採用此自制制人之報復方法，藉以表示其對於日本暴行之憤慨。蓋抵制日貨者，尤其商人於採取此項方法時，自身不免亦受損失，此乃一種自身的犧牲，更絕無攫取日本人民所有之日貨之事。有時卽因誤會，一待事實判明，亦卽歸還原主，決無留難者也。

「在此自然的民衆運動中，無論任何政府，當然不能完全取不問態度。在人民之眼光中，政府爲保護人民安全使不受外來侵略之主宰，是以中國政府一方面深覺中國所受日本之暴行，一方面乃不得不表同情於此等抵貨運動而容忍之。尤有進者，抵貨運動，爲合法之自衛手段，政府決不能加以取締。同時民衆以

日本對中國不宣而戰，憤慨至於極度，至政府有時乃不得不命令各地方當局，隨時開導人民輿情之激昂，使其入於合法的軌道中，而對於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再三致意。自日本侵略東三省以來，中國國內極少發生對日僑暴動之事變者，即由於此。調查團報告書中，對於此點，固已證實矣。

「有人以爲中國政府，對於有組織之對日抵貨運動，如有正式指導，則似有引起責任問題之可能。關於此點，以中國政府觀察，實絕無責任之可言。吾人在日本此種殘暴預定軍事侵略行動之前，認爲任何形式之抵抗，均爲合理合法之防衛。

「吾人雖已依照盟約規定，將本案提交國聯，以求和平解決，並靜候其結果。然同時不能不就可能範圍，設法制止日軍繼續的前進，以免形勢更增嚴重。深恐任何情形一經造成，變爲既成事實，故加以重視也。中國既已堅持和平容忍之政策不變，故對於抵抗上亦採取此種和平方略。深信此種加於侵略國之壓力，並無殺人流血，故當然多合於人道。否則如武力對武力，結果殺人流血之事，決不可避免也。抵貨運動，對日有不利影響，乃在意料之中，然較之日軍在東三省、上海、天津各處所殺害之數萬華人的生命，所毀滅之數十萬萬之華人財產，則相去天壤矣。

「在此種愛國熱情所激成之民衆運動中，有時或有二三激昂之徒，運用並不完全合乎嚴格的法律規定之方法，以求該運動之加倍有效者。然吾人一念及中國最富饒之東三省，爲日軍無理侵略而佔據，則此輩

行爲，殆亦可認爲合理。試問任何國家，若蒙受同樣暴行，至於威脅其生存，則情形又當若何？故就目前狀況論，即使中國政府宣布今日全中國之對日抵貨運動爲合法，以求實行該項運動之更整齊的方法，亦不謂爲全無理由也。然中國政府，則尙不出此，卽此可見其政策之溫和容忍矣。

「中國對日本之抵貨運動，乃出於無可奈何，此點吾人最應注意。蓋抵貨運動，雖爲對日軍暴行之一種抵制方法，然對中國人民自身，亦有不少損害。中國酷愛和平，對國際爭端，尤時時以和平政策爲主，故對日本此次侵略，亦極望以公斷方法獲得解決。日本在軍備上，雖較中國爲強，然亦爲國聯會員國，若能依照國聯盟約中規定之和平方法之一，向中國提出任何要求，此爲中國所最希冀者。然日本軍人計不出此，自始卽以武力爲政策，實行其預定之侵略計劃。

「就中國政府觀，對日抵貨運動之精密的施行，乃爲必要者。且國聯之補救方法，尙需時日，此種抵制手腕，尤不可緩。過去十四個月之經歷，似已證實此項見地之不謬矣。日本政府非特未曾履行其在去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之行政院議決案中所接受之義務，將日軍退入南滿鐵路區域，而反變本加厲，繼續活動。至今日而東三省各處，乃幾無一地不在日軍鐵蹄之下。而國際聯合會在此長期間，亦尙未覓得一種有效方法，可以阻止日軍在政治上或軍事上對於相當情形嚴重性之增進，或迫使日軍履行諾言，退入鐵道區域，以符議決案之諾言。

「吾人若不承認中國對日軍暴行運用抵貨運動以爲抵制，即是不承認和平合法之自衛辦法，尤有進者，在現代世界經濟上，舉凡保護稅率分配制及限制匯兌之運用，悉已被認爲合法。此等方法，猶被視爲對經濟侵略之合法自衛方策。則中國之抵貨運動，其性質既極相類，獨不可准其運用，以爲抵制武力侵略之自衛方策乎？」

「至中國對日實行抵貨運動，是否與對日友誼及條約義務有衝突，此項問題，更非今日所應問。蓋欲決此問題，吾人必先詢問日本政府在朝鮮屠殺無數華僑，在滿洲、上海及其他各處，侵略中國國土，殺害無數中國生命，毀滅無數中國財產，種種暴行之下，中日邦交，是否尙可認爲友善。在日本有意破壞一切條約義務之下，中國，是否猶應努力履行單方面之義務。此後二問題，吾人若獲得答案，則前一問題，自可無庸提出矣。」

在顧博士作此反日抵貨運動之辯護前數月，顏惠慶博士曾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九日之行政院會議中稱：

〔註〕一九三二年三月份
國聯公報第三五九頁。

「吾儕皆當記憶者：抵貨運動並非爲中日間爭執之原因，而乃日本侵略滿洲與他處之結果，此蓋中國人民對於日本政府及海空軍隊侵略行爲之自然反應。如日本軍隊一日留駐於中國領土之上，則世界上任何政府，任何權力，均不得強迫中國人民購買日貨。關於此點，余茲特引吾國政府對十月九日日本備忘錄之答復，其中中國之代表團聲稱：

「選擇。購。買。之。自。由。爲。私。人。之。權。利。政。府。不。能。干。涉。之。政。府。雖。負。有。保。護。外。僑。之。責。任。但。未。見。有。何。公。認。之。管。理。標。準。或。任。何。國。際。公。法。之。原。則。規。定。政。府。必。須。禁。止。或。懲。罰。公。民。基。本。權。利。之。行。使。若。謂。此。事。牽。涉。責。任。問。題。則。自。萬。寶。山。事。件。後。此。項。責。任。完。全。在。於。日。方。因。上。述。普。遍。反。對。日。商。之。偏。見。卽。緣。萬。寶。山。事。件。而。發。生。也。」

「余意余可言者，在日本侵略開始之前，固未嘗有任何特別仇視日本商貨之事，日本之對華貿易，在最近日本侵犯中國及其他不和事件前，其增加殊速，而僅於近數月內，始見衰落。此種事實，可以證明余言之不謬也。故當日軍軍隊退出中國領土，而兩國友好關係恢復後，則抵貨運動自能消滅於無形也。」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日中國政府致國聯之照會，〔註〕國聯公報特別補充文件 第一一號第一三二頁。內稱：

「……於此須加指出者，過去二十五年内發生之九次抵制日貨事件，殆皆爲抵抗日本各種侵略之自然反應耳。」

「再者，在現在之情形中，如中國政府鑒於朝鮮排華暴動，及連續而來之日本侵犯滿洲所激起之民衆自然的憤慨表示，而覺有採取特殊辦法之必要時，則雖非出於本願，亦必導之於法律範圍之內，並將日本國民之安全，爲更有效之保障。此乃因上述特別謹慎之故，故僅有少數之地方事件發生，較之中國人民因日本之疏忽與侵略，而在朝鮮及中國之東三省與中國他處所受生命財產可驚之損害，相去實遠矣。」

「夫對日抵貨運動，日本實負其責，如其原因得以除去，則以過去事件爲證，此種運動，必能如其自然的發生而自然的歸於消滅，此則無待贅言者。如抵貨運動果若日本代表所稱涉及國家之責任，則此種責任，自在於侵略國之日本，不在被侵略國之中國。蓋以對日抵貨之結果，令中國負其責任，非特倒因爲果，抑且重以不公加於中國過去十五月中所受之无妄傷害也。」

上述中國之聲明，謂反日抵貨運動，皆因日本侵略而起，李頓調查團亦同此意見，此乃值得注意者。報告書稱：「如將此種抵貨運動，詳加研究，則知每一運動之發生，與某項確定事實、事件、或事變有關。此類事件，概屬政治性質，且常爲中國所認爲與其實質之利益有礙，或與其民族之威望有損。是以一九三一年之抵貨運動，係直接因同年六月間萬寶山事件，及七月間在韓華人之屠殺，方始發生。而同年九月之瀋陽事件，及一九三二年一月之上海事件，復使之變本加厲。」

爲答復顧博士十一月二十日之演說，日代表松岡洋右氏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行政院會議中稱：〔註〕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聯公報第一八九四頁。

「關於此點，余願請行政院加以注意者，即在過去數年內之對日抵貨運動，不能認爲對於日本軍事方略之報復，此有若干事件可舉爲證。余茲特指出者，爲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一九二三年以及前次之另一抵貨運動——即巴黎和會結束時所發生之抵制日貨運動。又一九二五年五月卅日事件，亦有抵貨運動之

發生。凡此數次，自不能稱爲對於日本軍事侵略之報復，事實即可證明。關於余適間所指之對美抵貨運動，余欲指出者，乃美國曾堅決主張：此事並非爲對於美國陸海軍侵略之一種報復也。」

於此應注意者，中國代表與李頓調查團均未確言中國人之反日抵貨運動，全係由於對中國之軍事侵略，——此與他種方法之侵略不同，——或不公而起也。

李頓調查團對於抵貨運動之所見 李頓報告書第七章題爲「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抵貨運動」，附註中並告人注意於「調查團報告書附件」中，關於本問題之專著。

報告書稱：中國人第一次利用抵制外貨以爲對抗外國之政治利器，乃爲一九〇五年反對美國之舉。因是年之中美條約中，有關於華人入美限制之規定。且已如上文所述，其後在中國凡全國一致之抵貨運動，大都係由於外國之政治行動所引起。蓋此種行爲，中國人認爲直接礙及中國之利益，與民族之威望也。

調查團更覺自一九二五年以來，國民黨對於抵貨運動，輒增加其控制之能力，一時至今日，遂成爲此項示威運動中組織、促進、調度及監督之真正原動力矣。」

調查團於其報告書中先述抵貨運動所使用不同之方法，及日軍退出上海區域協定簽字後，（註）中國此時已開始自動解散各地之抗日會。該項運動在上海之鬆弛，乃轉而討論關於抵貨運動之政策及方法所爭論之三點。對於此數點，報告書稱：

第一點問題所在，爲此種運動是否如中國人所稱，純係出於自動，抑或如日本人所稱，係國民黨利用人

民，有組織之運動，所用手段，有時且等於威脅。關於此點，雙方各有其辭。就一方面言之，設無堅強之民衆意識爲基礎，欲一民族表現爲支持一地區廣闊時間久長之抵貨運動，所必具之犧牲與合作精神，顯爲不可能之事。就另一方面言之，國民黨利用中國人民舊時同業公會及秘密團體傳統之心理與方法，以指揮最近之抵貨運動，尤其在現時之此項運動中其指揮至於若何程度，已經顯露無遺。他如所適用之規則、紀律以及制裁「漢奸」之方法，在現時抵貨運動中固佔主要部分，在在可表現。此項運動，無論其若何出於自動，實具有嚴密之組織。

一切民衆運動，總須賴有一種組織，方能有效。蓋羣衆擁護一共同目的，其忠誠斷難一致堅強，胥賴紀律以求目的與行動之一致。吾人之結論，認爲中國之抵貨運動，既屬普通，復具組織，且雖係強烈之民族情緒所產生，爲強烈之民族情緒所擁護。然操縱而指揮之者，實有能發能收之團體。在至於實施之方法，誠有等於威嚇之處。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各別之團體，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爲國民黨。

第二點之問題，爲在抵貨運動之行爲中，所採用之方法，是否始終合法。調查團就所搜集證據而得之結論，除認爲不法舉動，常有發生，而當局與法院未加以盡量之制止外，殊難另下其他斷語……

……關於此點，應將直接妨害外籍居民之非法行爲，例如對於日人者，與妨害中國人而顯具侵害日人利益之目的者，劃爲兩事。就前者而言，此項行爲，非獨在中國法律之下顯屬非法，亦且違反條約上保護生命

財產維持貿易居住行動自由之義務。對於此點，中國人亦無異言。而排貨會以及國民黨，對於此種情事，雖有時制止無效，然確曾設法制止。且現在此種行爲，已如上文所述，亦不若前次之屢見矣。

關於妨害中國人之非法行爲，中國代表已於其關於抵貨運動之說帖內第十七頁上，加以詳論：

「吾人首欲提請注意之點，爲一國之國內法律問題，外國無權提出。其實，吾人亦自覺遇有此項斥爲非法行爲之問題，但此係中國人民對中國人民之侵害行爲，其制止係屬中國當局之事。加害人與被害人既同屬中國國籍，中國刑法對此若何適用，似非他人有權所得過問。總之一國純粹國內事件之治理，不論何國無干涉之權，此即所謂互相尊重主權與獨立原則之真義。」

照此說法，其理論自屬顛撲不破。但其疏忽之點，在於日本人所持爲稱訴之論據者，並非中國人民被另一中國人民非法侵害之事。乃因所採用之方法，害及日本人之利益，而此種方法，復違反中國法律。在此情形之下，而不能執行其法律，則應視爲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受之損害，負有責任。

至此，勢須進而討論關於抵貨運動政策爭論中最後之一點，即中國政府所負責任是也。中國官方態度，認爲「選擇購買之自由，爲私人之權利，政府不能加以干涉。政府雖負有保護生命財產之責任，但未見有何公認之規章原則，謂政府須禁懲處每一公民基本權利之行使。」調查團所得之書面證據，該項證據見於報告書附件專論第八號中，顯示中國政府對於現時之抵貨運動之參加，較上文引句中所表示者，更爲直接。

吾人並非暗示，謂政府各部分援助抵貨運動，有何不當之處，惟所欲指明者，即官吏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於此，勢須審察政府與國民黨間之關係。關於後者之責任，自屬毫無問題。國民黨實為整個抵貨運動後幕指揮聯絡之機關。國民黨固可謂為政府之創造者與主人翁，然而，欲決定該黨責任之終點，與政府責任之起點何在，則係一憲法上之複雜問題。調查團自覺不應有所表示。

中國政府宣稱，抵貨運動，為抵禦強國武力侵略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為然。此說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不違反國家法律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使用日本銀行，乘坐日本船舶，為日本雇主作工，賣給日本人貨物，與日本發生社交關係，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此皆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但為舉世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李頓調查團報告書附件，關於抵貨運動之專論中，有如下之一節：

「前已言之，實際上反日抵貨運動，乃為對於日本嚴重破壞關係中國之國際協定之一種報復行為；（見中國參加員關於抵貨運動之說帖英文本第三二頁。）此種觀念，是否能為人容許，第一先視日本方面是否有破壞國際協定之問題。——此點實極重要，為所欲調查之主要目標之一。但撇開調查團對此特殊重

要點之所見而論。中國所用某種報復方法，若違背其本國法律，則無論如何，不得認為合法。從一般眼光考慮此問題，若謂抵貨運動為抵禦強國軍事侵略之合法工具，尤以在仲裁方法未利用之先為然。而其所使用之方法，常在不違背國家法律之條件下。則此說殊難加以辯駁也。」

綜上文所述，可見李頓調查團既為一調查性質之委員會，認為國際法上之問題，不在其討論範圍之內，故不欲討論一國政府支持其人民抵制他國商業或商人之事。此一國家，其時雖對於施行抵貨運動之國，犯侵略行為，然並未與之發生戰爭。易言之，因調查團認為正式宣告日本為中日爭端中之「侵略者」一舉，原非其分內之事，——雖其報告所敘之事實，其結論不能不出此。——故不願決定中國之反日抵貨運動，是否能視為一種合法的對日報復行為。渠以為決定此事之法律點，實無必要。

雖然，當大會感覺有判斷是非之責任時，其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報告中，毫不猶豫稱：

九一八事件後，中國所用之抵貨運動，應認為一種報復行為。

中國抵貨運動在國際公法上是否為合法之結論，據作者所見，在和平時期，一國人民對於他國人民實行抵貨運動，在國際公法上之效力若何，國際法之著述中，未有專論。但在國際公法之一般原則下，除非（一）一國政府自己參與此種個人行動，或（二）對於他國人民未予以合理之保護，以制止他人因奉行抵貨辦法而犯之不法行為，則該國政府不能直接對於個人之行為負其責任，實極明顯。然如何程度，始得稱為合理保護，殊不

身得一確切詳細之答復。此一問題，爲國際公法上最困難問題之一。所可言者，一國對於其領土內他國人民之所謂適當保護者，乃隨環境而不同。任何國家不能要求絕對之保護，但在任何情形下，應規定一最低的限度。〔註〕關於各國對於本問題深切注意之情形，可特別參閱鄧氏（Dr. S. Dunn）「國民之保護：國際公法應用之研究」（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s: A Study i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Baltimore, Md., U. S. A. 1932）1x。

至此，若以上述之一般原則，引用於一九三一年以來中國所行之抵貨運動，則日本所可責備於中國者有二點：（一）政府未予日本人民充分之保護，以制止中國人個人所犯之不法行爲，及（二）政府本身參與抵貨運動，故對之亦應負其責任。

若干對於日本人民不法行爲之發生，即不合中國法律之事，〔註〕對於中國法律上外人生命財產權之界說，及懲罰于犯上述權利之規定，未有人責爲不合。 幾屬不可避免，特此種事件並不多見耳。〔註〕自然，中國人加於其他中國國民之不法傷害，而結果並不直接傷害於日本人民，則日本殊無抱怨之根據。 雖然，不論事之多寡或嚴重與否，此種行爲，可由中國民事法庭判其賠償，或由刑事法庭加以懲辦。因此，除非日本能指出中國法庭或中國之警察當局，未能採取合理的適當行動時，日本實無法在國際公法下，對中國加以指責。抑尤有進者，即使此種責備提出後，亦應於國聯盟約所假定之和平方法求其解決。蓋日本爲國聯會員國，會自己擔保應用此種方法也。

上述之論斷，乃假定政府本身並未參與其人民所行之抵貨運動以對抗他國之人民。如此項抵貨運動，未有政府之參與，則依其本質，凡其人民受人抵制，則政府方面，不能以之作爲申訴之根據，似甚明顯。某某數國，雖抱抵貨運動，確可作爲申訴根據之成見，但依作者所知，此種成見，從未爲任何國際團體所支持，或爲實行抵貨運動之

國家所接受，而認為正確。且抱此見解之國家，亦從未受到任何賠償，以滿足其國家或其人民所受損失之要求。此種損失，乃他國人民對於該國人民抵貨之結果。

〔註〕一九〇五年美國政府以當時中國人民抵制美國貿易，特向中國提出抗議，但並未直接責備中國政府本身應負此項抵貨運動之責任。美國政府於致中國政府之照會中稱：「一九〇五年對外關係」第二二三頁：「美國政府堅決主張，完全制止上項運動，乃帝國政府（指前滿清政府）過去及現在應有之義務。蓋此項運動之推行，已公然破壞神聖之條約，與中國之法律，且為無識愚民不法取得政府職權，及干預國際關係之企圖。」但中國政府否認中國應負此事之責任之說，美國遂亦未再提出抗議。日本代表於行政院第七屆第六十九次會議中，將上項中美往來文件提請行政院之注意。（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份國聯公報）但一九〇五年之抵貨運動，在任何方面，似均未違反中國法律或中國所簽訂之條約。

至此，如將中國政府參與反日抵貨運動之任何問題，置之不論，則參與李頓調查團中國參加員顧博士所述之主義，似頗有理，渠稱：

「選擇購買之自由，為私人之權利，政府不能干涉之。政府雖負有保護外僑之責任，但未見有任何公認之管理標準，或任何國際公法上之原則，規定政府必須禁止或懲罰公民基本權利之行使。」〔註〕在少數用國際公法之各項討論中，著名法學家拉弗里愛氏（M. Laferrière）有一文，題為「抵貨與國際法」（載於一九一〇年出版之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三二四頁）。拉氏云：「在近世國家所接受之國際法關係中，是否暗示各國有一種責任，以禁阻人民中止其與外國商人通常之貿易關係？在國際習慣上，此種責任，實不存在。國家各項責任中並無禁阻本國商人變換供應人，或強制使向某一國而不向他國定貨。」

然而，問題之所在，乃中國政府是否對於反日經濟絕交加以准許或支持，而因之負其責任。

日本人雖未責備中國政府正式支持抵貨運動，但謂握中國政府政策全權之國民黨，實予以此種援助，故政府應負責任。日本人此項指責，謂抵貨運動乃國民黨所支持，而國民黨則為掌握中國政府之政策者。李頓調查團

亦認以爲然。於此乃發生兩項問題：（一）政府對於主要政黨之行為及政策，能否在國際上負其責任？〔註〕如對國家，其政府係受一個政治組織之有力支配者，加以觀察，則本問題之重要，殊爲顯然。（二）假定抵制友邦人民與貨物之舉，政府應負責任，則究竟有何種罪惡，可以歸咎於該國政府？但關於此等法律上問題之答復，調查團謂不在其職權範圍之內。

大概言之，若干國家，自以爲受他國國內有力政黨之行為之損害者，皆堅認政府對於是項行為應負責任。此種見解，如自事之實質上而不從其形式上加以觀察，似乎有理。然被責爲應負責任之政府，對於此種見解，並未接受。故自不能謂爲一種國際公法上已經確定之主義。且國際法學家亦未予以普遍的接受。例如著名國際法學權

威陸脫貝黑教授 (Professor H. Lauterpacht) 謂：〔註〕一九三三年英國國際公法年鑑第一二五頁，「國際關係中之抵貨運動」。

在大多數國家中，政府之組織及其行動，常爲在議會中佔有多數之一黨或數黨所決定；此種政黨，不論其在憲法機構上，或實際事件中，皆於政府工作中佔有特殊之地位。欲令政府對於黨的行爲，負其責任，是不啻將國家責任之規則，加以毀壞。國際法上國家責任之原則，乃基於政府與人民暨人民所組織團體之分離。政黨之領導與監督抵貨運動，雖該黨與政府爲不可分者，或能影響於政府者，或有時爲委任某一政府者，然此種事實，仍不能使一國負國際之責任也。〔註〕關於抵貨運動應認爲戰爭之一種方式之爭辯，陸脫貝黑教授於同一文中於一種飾辭而已。抵貨運動爲一種爭鬪之工具，固無疑義。但較之國際戰爭與國內戰爭之物質的破壞，則此種辦法，實爲一種和平之鬪爭。以「戰爭」之名詞，應用於抵貨運動，而與國際戰爭之專門的意義並用，其錯誤猶如以此項名詞應用於國家內個人間之爭執，如罷工或閉廠等方式。」

本書作者，認為國家對於握有政府實權之政黨之行爲，能否負責之問題，殊無詳加研討或表示個人意見之必要。蓋即使有人抱有一種見解，以爲一九三一年以來，國民黨對於抵貨運動之行爲，中國政府應負其責，然事實上吾人固未見有任何國際上之罪惡，可以指責中國政府也。在現所適用之場合下，抵貨運動之辦法，實爲國際法上之合法的報復行爲。

上述之見解，經國聯大會之聲明，而乃確定。大會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報告書中宣稱：「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以後，中國所採用之抵貨運動，允稱爲報復行爲之一種。」

一國對他國不法侵略行爲之報復，其正當爲國際法學作者所一致承認者。近代國際法學家，解釋報復一詞，謂乃「一國用以對付他國所採之強迫辦法，以阻止他國在國際法上構成過失之行爲或懈怠，或謀得因此所受損失之補償，而並無交戰的意思之存在。」〔註〕亨特曼希(A. H. HINDMARSH)著「和平之力量」第五八頁。

綜上而論，吾人可言：不論中國政府是否應對此事負責，中國之運用對日抵貨運動，誠屬中國法權範圍以內之事；且亦並未破壞中國爲國聯會員國之任何義務。至於因抵貨運動而使日本人民受有中國法律認爲不法行爲之損害時，則渠等儘可訴之於中國法庭也。〔註〕陸脫貝黑教授於前所述及之一文中，更進而探討：除報復權利以外，一國政府之領導與實行抵制他友邦之貨物，是否應認爲犯有國際上之罪行，——於此，當然假定並無任何明顯之條約義務受有破壞。

第二十八章 日本之門羅主義

國聯處理中日爭端之晚期，日本已將其在盟約下及某種多邊條約如巴黎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下之一切責任問題，悉置不顧，而認爲其一般政策非唯需要，且屬正當，蓋日本以爲其負有決定東亞政治發展方面之責任與權利，乃屬不可否認之事實也。〔註〕若于日人曾高唱一種「汎亞細亞」主義，意即包括亞洲全部在內之一種主義，亦即合於非亞洲的政治勢力與統治之組織，悉辦之於亞洲之外。在日本人之意，日本當局爲推行上述主義之領袖，而此後日本即不能爲亞洲大部之實際統治者，亦當成爲亞洲各國之霸主。關於汎亞細亞主義，本章並未加以討論。

此種廣泛之主義，日本解釋爲一種合法的自衛——即防禦俄美等列強或有的軍事侵略，至少亦可防禦中國或列強之某種政策；此項政策，日本認爲足以妨礙其獲得適當之國際商業與工業原料以及人民糧食者也。

除假想的經濟軍事防禦計劃之需要外，日本之重要階級中，至少有若干份子，懷抱帝國主義之慾望，意欲擴張其領土，以提高其所謂大國民族之威望。

在本質上立論，吾人不能批評任何一國增加其國際威權之願望，或抵禦他國攻擊其國家之完整或人民一般福利之權利。然而，此種權利如屬存在，並非任何特一國家所單獨或特別享有者。一切國家同樣有此權利。因此，國際和平與正義如欲維持，則此項權利必須不能爲任何一國所利用，而以他國爲犧牲。一國之所有，容或爲他國所急切需求者，實則他國或許認爲其所需要者，對於其國家之安全與人民之幸福有莫大之關係。但國際世界若

不以「有權者取之，有能力者享之」爲支配之定則。則自認爲與生存有關之需要，不能以解釋該國強擢友邦合法所有之舉動爲正當也。

各國物質利益常相衝突，誠屬不幸之事；但在多數情形下，各關係國能彼此體諒，且對於其國家與國際之政策處理適當，則此種衝突極易調和。無論如何，國際關係中，如欲法律與秩序之維持，則國家間因利益衝突而起之爭執，必須用和平方法並依國際公法之已成原則，謀其解決，決不應再用強力爲之也。

關於和平之方法，尤以大戰之後，世界各國均曾努力設法規定之。並謀約束各國，使其援引此種規定，爲一切國際爭端之解決辦法。該項偉大努力之結果，於國聯盟約、巴黎公約以及各國間單獨訂立之公斷與調解條約，暨不侵犯協定之規定中可以見之。至於國際法主義，爲各國所認爲支配國家與國家關係之公正與適當之方式者，其根本之目的，乃爲規定各國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俾能獲得一般的與相互的承認與尊重。是以全部國際法理學之基本前提，乃每一國家，應如國際法所規定，尊重其他各國之權利。其中主要者，即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上述之觀察，其確切乃屬無可疑義。由此而論，任何國家如無充分的自衛理由，則採取某項政策，其結果足以破壞他國已爲人承認之權利者，皆不能認爲合法。因此，如有以決定及掌握東亞政治發展之任何特殊權利給予日本，或承認其在滿洲或他處享有特殊政治權利者，此種權利，必經有效的條約之承認，始能謂爲合法。

藍辛石井換文 日本因所處之地位，而在遠東之全部，尤其在中國，享有特殊之權利，固無人加以否認。抑各

國亦均承認之，而尤以美國爲然。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所謂藍辛 (Lansing) 石井 (Ishii) 換文，其中包括一節聲明，謂：

「領土相接近國家之間，生特殊之關係；因之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尤以接壤日本所領之地方爲然。」〔註〕換文中包括兩國政府尊重中國領土完整與贊助門戶開放原則之特別擔保。

藍辛 石井 換文之簽定，日本會努力設法獲得美國對於其在華特殊利益之承認。因日本與之有政治上之牽連也。但此點爲美國所拒絕。當參院委員會質問國務卿藍辛 與 石井 子爵所簽換文時，藍 氏之答辯稱：〔註〕見第六十次會議參院文件第一〇六號第十卷第二二四頁。

「在同一大會晤中，吾人曾討論『優越利益。』石井 君解釋東亞門羅主義。余告以彼對於門羅主義之基本原則，似抱錯誤之觀念。所謂門羅主義者，並非確認美國在其他美利堅共和國內有優越的與最大的利益之謂。其目的乃欲阻止其他列強干涉西半球任何一國之各個權利耳。而其全部目標，尤在於保持每一共和國自己發展之權力。余又說明除扶持此種主義之發展外，美國固未嘗要求在他國享受特殊利益也。」

除石井 子爵企圖獲得美國承認日本在遠東地位較其實際獲得者更爲堅決之聲明外，日本並冀求他國能允許其在滿洲有權要求列強所未能享有之特殊權利，以及超出於因地理上接近中國而自然發生之利益。但此種國際上之許可與承認，終未能獲得。關於此事，其全般情形，李頓 調查團報告書曾作一總括的敘述：

「愛國之情緒、國防之急需及非常之條約權利之三者，合而造成『日本』對滿洲境內『特殊地位』之要求。日本關於特殊地位之觀念，並不為中日間，或日本與各國間各種條約及協定上法律規定者所限制。日本人因日俄戰爭而發生之情感及歷史的聯想，與夫因最近二十五年來日本在滿洲事業之成功，而發生之自尊心，皆為構成日本要求『特殊地位』之成分。是項心理之成分，雖屬言之鑿鑿，實則無從為下定義。因此日本外交辭令上所用『特殊地位』一名詞，遂致晦澀，而其他各國對於所謂『特殊地位』用國際文句加以承認一節，如非不可能，亦覺其困難矣。」

其後，報告書稱：依照日本之解釋，日本在滿「特殊利益」或「特殊地位」之要求，實與「中國之主權衝突，並與中國國民政府減少在華各國現有之非常權利及制止是項權利將來擴充之願望，亦不能相容。」〔註〕關於日本在華「特殊權利」之要求，參閱作者「外國在華利權」一書再版第十四章。又閱楊格（Walter Young）「日本在滿之特殊地位」一書。藍辛石井換文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經日美兩國正式宣告「作為廢棄，而以後不再發生效力。」但關於上述換文之作廢，日本認為並不、且不能改變日本在遠東地理上位置而有之特殊利益。因此，石井子爵於其回憶錄中曾有如此之主張，謂：「藍辛石井之協定，縱或取消，日本特殊利益既非產生於國際協定，則此項利益自不能成為廢棄之標的。」

日本之門羅主義 除對於在滿洲由歷史的、商業的及地理的事實而發生之特殊利益與權利之要求外，日本又要求監督，並於必要時，指揮中國及列強遠東政府之普遍權利。此項聲明，日本官吏有時稱之謂「門羅主義」，常謂之為日本所負維持遠東和平之權利與義務。職是之故，日本更確認決定何種條件始能維持遠東於鞏固之基礎，唯日本能為最後之判斷。夫日本此項權利與義務，如列強加以承認，是即承認日本得依其單獨之意志，決定

遠東應具何種之政治發展，及他國在遠東應爲如何之一般政策，固無待贅言。抑此種承認，又將使日本在與彼最
有關係之中國，享受幾與宗主權相埒之權利矣。

一九一五年對華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日本已明示其統治中國而以中國置於其宗主權下之願望。此項目
標，日本於當時未能獲得，華盛頓會議時，日本因各國之勸說，而參加協定之結果，中國與他關係國均抱日本，或能
放棄其野心之希望。然而時至今日，始見此種野心依然存在，且仍能左右日本之國家政策焉。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日本之聲明 最近日本要求領袖地位之最激烈言論，當爲下述外務省「正式發
言人」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所發之公開聲明。〔註〕下列文件轉載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紐約時報。

「因對華關係之特殊地位，日本對於中國事件之意見與態度，或有與各國不能一致者。唯日本必當盡
其力之所能，履行其使命，並完成其在東亞之特殊責任，此應認清者也。

「日本之被迫退出國聯，實因日本對於保持東亞和平基本原則之見解，與國聯意見相左，有以致之。
本對於中國態度有與外國未能一致者。然此種參差，係由於日本之地位與使命，固屬無可避免者。

「日本常努力維持增進與各國之友好關係，自不待論。然同時吾等認爲維持東亞之和平與秩序，必須
以吾人單獨責任爲之，乃爲當然之歸結，且亦爲吾人應有之義務。而各國之中，唯中國所處之地位，能與日本
分負維持東亞和平之責任。

「職是之故，中國之統一與領土完整之保持，乃至國內秩序之恢復，皆爲日本所切望者。歷史昭示吾人：此事之達到，除中國自己之醒悟與自動的努力外，別無他道。」

「因此吾人反對中國利用他國勢力以排斥日本之任何企圖，並反對中國以夷制夷之任何行爲。列強之任何聯合行動，縱令其名目上爲技術的與財政的援助，然於此滿洲事件與上海事件後之特殊時期，必然的具有政治上之重要意味。」

「此類性質之舉動，如任令助長，必致引起混亂之情勢，以致促使如瓜分中國等類問題之討論。此不僅爲對中國具有可能的最大不幸，即對於日本及東亞，亦有最嚴重之影響。」

「日本在原則上必須反對此類舉動。唯各國各別與中國自財政上或商業上進行交涉，如此項談判有益於中國，並不危害東亞之和平，日本亦認爲無對此實行干涉之必要。」

「但供給中國軍用飛機，在中國建築飛機場，派遣軍事教練員與軍事顧問至中國，及供給政治借款等事，結局顯然離間日本與中國及其他各國間之友好關係，且足以擾亂東亞和平與秩序，日本定必反對此類計劃。」

「日本上述之態度，觀日本過去所採之政策，即可明瞭。但日本因聞列強正在各種藉詞下積極策動在華共同行動之說，故認爲日本於此時重行申明政策，實無不合。」

其後日本官員對於上述聲明，雖有各種不同之解釋。但從未聲言其所描寫日本之地位與政策爲不確。日本外務省「正式發言人」天羽氏之聲明，雖非完全爲日本政府之正式聲明，然在實效上則可認爲日本之正式宣言。當聲明發表時，據云日本政府曾將此項聲明，訓示其駐外使節，並謂此項宣言不過爲日本政策之「重申與說明」耳。同時，對於華盛頓九國公約與門羅主義，則謂日本並無廢棄之意。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日，日本外務省正式發言人又向東京各外報發表一聲明，以補充四月十七日之宣言。其再發之聲明稱：〔註〕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紐約講壇報。

「日本並無干涉中國之獨立與其天賦權利之意旨。日本實欲中國臻於統一與繁榮。關於『滿洲國』日本盼望他國能承認其公允與自由之行動。日本在該處並無土地之野心。設中國統一與繁榮，則以日本所處地位可使其分獲利益。惟中國之統一與繁榮，必須由中國自己之醒悟與努力以得之，非自私之列強所可越俎而代謀也。」

「日本無干涉第三國在華權利之意思。如列強與中國經營貿易與其他商業，有益中國人民，則日本必歡迎之。日本不願背離門戶開放之原則，暨在華機會均等政策，或現行諸條約。但日本反對他國採取任何足以擾亂東亞和平之行爲，不論其具何方式或假藉何詞。」

「日本與其他亞洲各國，尤其與中國分任維持東亞和平與秩序之責任。列強或國聯運用其政策以凌

奪中國之時代，今已過去矣。」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日本駐美大使齋藤博接見華盛頓星報記者時，其談話中曾謂日本雖不欲干涉他國在華之合法商務，但願意各國之欲與中國締結商業契約者，能於事前與日本商議，各國如未能於事前商之日本，則日本將認為一種「非友誼之行為。」日本探此立場之理由，乃因西方國家不能了解應如何對待中國人故也——又謂：

「日本政府較世界任何他國能了解中國。中國目前之紛亂情況，乃為一種直接對於日本之威脅。職是之故，日本為熱切希望其鄰國領土內和平與秩序之重行建立。故決定阻止西方各國以借款給予中國之許多領袖，以致增加其野心，而使現在之困難，愈益加重。」

在同一談話中，又稱：

「日本之所要求者，乃中國政府與外國商人訂立任何重要契約時，須於事前商之於日本耳。如外國商人忽略此種要求，則中國政府應負忽視吾國警告之責任。一切新近購買之飛機，乃中國意欲用以最後對付日本者。故日本不能容忍此類情事……日本必須單獨行動並單獨決定何者有益於中國。合法之商業不致為東京政府所干涉。但任何對華援助，日本認為足以助長中國之內亂，或準備對日作戰者，日本必須予以制止。」

日本之宣言，如上文所錄者，其重要性於表面上即甚明顯。此項宣言明白指明中國已不復具有主權國之權利，甚至不能依照其自己意志而處理其與他國之商業與財政事項。其他國家亦無權決定關於此等事項與中國應具之關係。再者，日本雖一再申明其遵守自己所擔保之門戶開放政策之意旨，然日本之不欲任其自由發展，亦甚顯然。

哥命比亞大學國際公法學教授，前國務院法律顧問海德氏 (C. C. Hyde) 於其一名著中稱：〔註〕見美國國際公法雜誌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九三四年七月份「日本對華宣言之法律點」一文。

「如謂他國之實行天羽聲明中列舉事項，日本加以反對，而云並無用外力以干涉其自由之意，——此種自由為獨立資格之最惠國家所主張應享受者，——則國際關係之事實，即為完全之答案。組成此項集團之國家，日本自身亦在其內，決不能忍受此類之外來干涉。再者，如此項集團中之任何一國，不論以何種方式以自由為上項行動之權利，讓與他國，則該國在事實上已不成其為構成最惠國集團之一國，而僅可接受次要之地位矣。」

前副國務卿凱士爾 (Mr. William R. Castle Jr.) 曾發表一文，〔註〕一九三四年五月六日紐約講壇報：「日本之門羅主義」內稱：

「夫觀日本所宣示之政策，其欲使中國成為日本之屬國，並將其對外貿易之門戶加以封閉，殆可確定。同時又將一九二二年之九國公約暨一切有關中國之條約，根本廢棄之矣。」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正式發言人聲明中之理論與政策，如日本欲予以實行，則日本顯將以壓力加於中國政府，而免直接壓迫他國與其人民，以對付彼等與中國或與中國人民擬議中之交易，是則不待言矣。

言論界對於日本聲明之反響 因鑒於其意義之重要，列強政府及人民對於日本之聲明，表示憤懣與驚訝，實無足異。美國報紙對此之反響，於下錄各節評論中，可以覘見：

「日本之聲明不啻謂此後全中國皆成爲日本保護國之一種宣言。日本人雖假手中國之傀儡，而統治華北，並藉軍隊之力量，併吞滿洲，然意猶未足。日本殆自居於全中國外交部長、司法官與警察之地位耳。」（芝加哥日日新聞）

「日本之所爲，誠如其今所表示者，支配太平洋國際關係之一切現有或將來之條約，經日本簽字者，如一旦日本認爲足以阻礙其野心時，則此項條約對於其他簽約國，即屬毫無價值。」（紐約講壇報）

「日本之意，以爲雖不能成爲遠東，尤其爲中國命運之唯一裁判者，亦當成爲最高之裁判者。」（華盛頓星報）

「根據「此項聲明」，日本將成爲和平之保護人，並取得在華之某種權利與責任。此項權利與責任，不特與國際法抑且與日本所簽訂之條約顯然違背。該發言人雖對此事全部默認，然仍主唯日本人始爲任何

需要軍事行動之緊急狀態之最後裁判者。因日本又爲有力的條約解釋者故也。事有至明者，卽此類要求，日本如正式提出，則必爲九國公約之全部簽字國所拒絕。事實上亦當爲在中國有實際廣大利益之任何國家所拒絕也。」（紐約時報）

「日本所謂（其願意所在，乃爲中國統一與秩序之恢復，）其爲狡辯，至屬顯著。蓋不足以欺瞞他人也。如日本操有監察借款暨其他外國援助之權，則日本將實際成爲中國外交政策之獨裁者。再者，日本又可因此而對於中國之內政，運用無限之勢力。如中國於需要任何援助時，必須請求東京之許可，則中國顯然將順從後者之命令矣。否則日本設立其擬議之監察權，殊無理由。此項變相保護國之宣言，乃由於日本最近對華所採立場而來。夫日人既已確認唯彼等獨負維持東亞和平之責任。自覺必須採取保障此項和平之辦法，——如其所爲，——而唯一可靠之保證，則彼等認爲卽在統治中國之一舉。此事爲日本數年來之目標，毫無疑問。蓋彼等所顯示者已多，如佔據朝鮮及山東，如企圖以著名之二十一條要求束縛中國，如征服滿洲並侵略中國本部，如在北平附近及上海之所爲。」（貝爾的瑪太陽報）

他國政府對於日本聲明之反響 日本政府高級官吏發表之聲明，雖非採用完全正式之方式，然他國政府不能不予以注意也。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九日中國外交部在南京發表如下之聲明：

「中國深信國際和平之維持，端賴世界各國之羣策羣力；國際間苟欲維持長期之和平，尤須促進互相瞭解之誠摯精神，與剷除可成爭端之根本原因。世界無一國家得在任何地方，主張有獨負維持國際和平之責任。中國既係國聯會員國之一，對於提倡國際合作，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認爲其應有之義務。中國於努力達到此項目的之際，從無欲中傷任何他國之意，更無擾亂東亞和平之念。中國因實行上項目的，而與他國發生之關係，一如任何獨立主權之國家間應有之關係。中國尤須說明者：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不論其爲借款或技術協助，常限於不屬政治之事項。至購買軍用品如軍用飛機等，及雇用軍事教練官或專家，亦僅爲國防上之必要，大都爲維持本國之秩序與安寧。他國對中國苟無野心，則對於中國力謀建設及安全之政策，殊不必有所過慮也。至中日間現有之情勢，有不能不鄭重申述者：則兩國間猶如任何國家間，真正與永久之和平，總須建築於善意與互相諒解之基礎之上。倘現有不幸之事態，可予糾正，中日間之關係，可令改善，而願及兩國間之共同願望，則上述和平基礎之設立，事半功倍矣。」

巴黎中國使館亦於四月二十日發表如下之聲明：（註）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紐約講理報。

「東京對華政策之宣言，暴露日本在亞洲大陸，尤其在中國之傳統的侵略與膨脹政策，其情形較前益形明顯。此項聲明，更足以證明其抱有不顧中國主權，與排斥他國利益，而統治並獨佔東亞巨大資源與無限希望之中國貿易市場之慾望。此項政策，乃直接背反東亞和平與秩序之增進。中國人民自覺其獨立與主權

國之權利與義務，對於日本領袖亞洲之主義，認爲毫無根據，不能承諾。且深知列強亦決不致於被迫接受之也。中國政府已訓令駐東京中國公使向日本政府提出此事，並要求予以解釋。

近三十年來，遠東之和平，未受擾亂；唯日本之「大陸政策」如田中奏稿中所敘述者，始爲真正之擾亂因素。證之過去之許多事件，與最近一九三一年九月之突然襲擊瀋陽，一九三二年一月之砲轟上海，及其後之佔據全滿與熱河等事實，可以知之。遠東和平之最確實保障，不在列強放棄其與中國之友誼及有益合作，而在日本放棄其對亞洲之帝國主義政策，並能嚴格尊重其條約上之約束耳。」

英國爲日本所發之聲明，訓令其駐東京大使林德萊爵士 (Sir Francis Lindley) 向日本政府提出質問，並告以日本所指之政策，與在華權利均等之原則相衝突。此項原則，華盛頓九國公約已以極明白詞句擔保之，而日本亦爲簽約國之一。四月三十日英外相西門爵士於下院報告與日外相廣田談話之結果時，謂英大使曾告廣田氏以在華權利均等之原則，九國公約已以極明白詞句擔保之，而日本亦爲簽約國之一。英政府必須繼續享受與其他簽約國所共有之在華權利。廣田氏曾確告林德萊大使日本願遵守九國公約之條文。西門爵士又言：林德萊大使曾向廣田宣稱：英政府不能承認日本有權單獨決定任何特殊舉動是否可釀成對於中國完整與和平之危險。英外相又謂：以英國而論，既已得到如此之保證，當以爲滿足，而認此事爲「已結束之事件」矣。〔註〕西門爵士對於林德萊廣田談話之宣言，載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紐約時報，原文如下：四月二十五日英大使向日外相提出之照會，余日前已於下院中述及之。此項照會，乃爲一種友好之詢問，皆以在華權利均等之原則，一九二二年之九國公約已以極明白詞句擔保之，而日本亦爲簽訂此約之一國。

英政府必須繼續享受各簽約國所共有或其他正當之在華權利。唯協定所限制之權利，如四國銀行團協定，或日本所有之特殊權利爲他國所承認者，則除外。林德萊君並稱：日本聲明中所表示對華之憂慮，不能適用於英國。因英國政策，即在避免危及中國和平與完整爲目的，如日本聲明之所述。英政府當然不能容許日本有權單獨決定任何舉動，如技術上與財政上援助，是否可釀成其所想像之危險，倘此種危險，爲聲明中所暗指者。按照九國公約第一條及第七條：日本有權請其他簽約國注意中國境內危及日本安全之任何行爲，此項權利已予日本以保障，故英政府以爲日本之宣言非志在侵犯其他國家在華之共同權利，或破壞日本自己的條約義務。廣田氏之答覆，指明英政府假定之不誤。日外相曾確告林大使：日本當遵守九國公約之條文，日政府與英政府對於該條約之政策完全相同。日外相結語聲明：日本繼續對於中國門戶開放之維持，予以極大注意；並重申其接受該項政策之決意。

吾人當注意者：西門爵士並未公佈英日兩國政府間任何互換備忘錄與照會之實際全文。關於此點，法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採取之步驟，較爲坦白。

日本政府爲答復法國之詢問，於五月一日以如下之照會送致法國政府：

「日本對於中國之獨立及利益，未嘗有妨害之行爲，且絕無妨害之意。反之，日本誠意願望中國領土完整之維持，並盼中國之團結與繁榮。此種目的，在原則上應由自身國力之醒悟，並恃自身努力以達到之。

「日本無意違反各國在華之權利。凡以好意進行之財政上及商務上活動，於中國唯能有良好影響，此爲日本所認爲滿意者。日本自贊成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之原則，並恪遵有關中國之一切現行條約及協定。

「但若第三國可能之干涉，足以危害遠東暨若干區域，日本於該區域僅因所處之地位，有生存所關之利益，則無論以何藉口，日本決不能置諸不問也。

「因此，如有第三國不顧前述之情形，欲利用中國問題實行有利於該國之政策，則日本不能容許之。

也。」

對於此項照會，法國政府於五月四日送致復文，其中先將日本之照會，加以分析，乃稱：

「日本政府表示不獨忠守國際法一般原則，即對於目下規定列強對華關係之各種條約，亦願忠實遵守，此法政府所認為滿意者也。」

「從上述照會之最後部分觀之，日本對於足以妨礙遠東秩序之維持與正義之干涉行為，仍不能置諸不願。」

「然法國政府相信如有此種情事在中國發生，日本當可與其他各國一致根據華盛頓成就之原則，求合法的解決之道；而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條約（九國公約）第七條中所規定之調解程序，尤應作為根據。依法政府之意，對於中國問題，必須在如此範圍之中，按照如此形式，始能得公平與滿意之解決。」〔註〕上述自一九三四年五月四日紐約講壇報。該報中指出日本照會與法國復文均未簽字，故當認為「口頭」的照會。（“Verbal” Communication）——換言之即較簽字之照會為非正式。但此種區分，不易辨別任何實質的重要性。

四月三十日美國國務院公佈如下之聲明：

「美國駐日大使受國務院之訓令，於四月二十九日訪問日外相，作內容如下之聲明：

「日本政府近曾表示其對於日本與他國在華權利與利益之態度。此種表示，出自負責方面，故不能忽略視之，美國政府遵守美日兩國政府間關係中之坦率習慣，故不得不重行聲明美國對於所涉權利問題之

地位。

「美國對華關係，猶如美國對日及對他國之關係，亦受一般公認的國際公法原則及美國所簽條約規定之支配。」

「美國在華有若干權利與義務，且與中國或日本或中日兩國及若干他國締結關於遠東權利與義務之多邊條約；美國又參加世界各國幾皆加入之一大多邊條約。」

「條約之合法的修正或廢止，必須以條約所規定或承認或簽約國所議定的手續出之。」

「美國政府在國際組合中與國際關係中願適當考慮他國之權利義務及合法利益，並期望他國政府對於美國之權利義務及合法利益，亦予以適當之考慮。」

「美國人民與美國政府之意見，以爲任何一國，苟未得有關係的他國之同意，不能合法希圖在牽涉其他主權國之權利義務與合法利益之情勢，任意加以武斷。」

「美國政府已將美國置於善鄰政策中，並使此政策見之實施。美國政府將繼續由自己並會同他國政府，致最大之努力於此項政策。」

日本主義與美國門羅主義之比較 前已言之，日本對於遠東優越地位之要求，有謂其綱領與美國之門羅主義相似者，故在國際公法上及道德上，與美國有相同之理由，以證明其正當。因此事實上此兩種主義在何種情

形始屬相似，又在何種情形下兩者不同，乃值得考慮者。（註）下述一節，作者抄錄其「外國在華之利權」一書再版第十四章。題之討論及外交評論（Foreign Affairs）一九三三年七月號中白萊克新里教授（Prof. George H. Blakeslee）「日本之門羅主義」一文。

此兩主義皆基於合法的民族自衛之根據。就此點論，兩者實屬相似。但如超過此限度後，則兩者即屬不同，而於若干點，且屬相對也。

日本確認其本國政治的暨經濟的利益，較他國同樣利益對於中國之關係，更為密切，此固適當而無可疑。因此幣原大使於一九二〇年三月三日對紐約日本協會之演說，可謂有正當之理由。其言曰：「日本之在中國有特殊之地位，非美國或歐洲列強中任何國家所可共享，此應記憶者也。日本未來之命運，與中國未來之命運，息息相關。而其本國國家之安全及重要之利益，在許多情形中，又直接牽涉於中國問題之內。此在歐美則僅能從純粹情感的或經濟的觀點臨之。但余敢斷定：日本此種特殊之地位，當為美國及歐洲之友人所完全認識，當不致要求日本放棄其無容疑義之自衛與自存權也。」

此處所斷言者無他，唯謂日本因地理之位置，及經濟上之需要，故對於中國之經濟及政治情形有極重要之關係耳。此事固屬無人可加否認，而唯一問題之所在，乃從國際公法上承認之原則及國際禮儀檢討之，則根據此項前提演繹而來，日本可以合理要求者，究有何種權利。

日本現覺其本國處於如下之地位：由政治方面觀察，日本之所關切者，自然為西方強國不應在東亞或在中

國攫到統治或優越之統治權。蓋在某種情形下，此種統治足以造成陸海軍對中國之威脅。由經濟方面觀之，則其情形如下：日本國內人口已達到相當程度之密度，而現仍繼續增加。究竟增加之真正速度何若，雖未見於可用之確實數字，然近年來每年人口之增加，大約有百萬之譜。雖則日本如能應用更爲科學化的灌溉方法，其本國內糧食生產力或能增加。然實際上，日本耕植土地增加之數，並不爲大。又如日本能練成不完全依賴穀食之習慣，則糧食問題亦可不致使其如是困難。雖然，除非人口之繁殖能加以抑制，否則不論其如何努力，日本現正遭遇一漸行增加之困難情勢。

茲已極爲明瞭，日本自己亦承認：彼等不能希望以移民方法解決其人口問題。日本在某數國如美國、坎拿大、紐絲綸及澳大利亞等處，雖能與當地人民在經濟上競爭而有所成功，然欲彼等吸收其相當之人數，實無合理之希望。日本在同等條件下，不能與亞洲或波倫尼亞島（Polynesia）人民競爭，亦甚明顯。卽就朝鮮而言，雖有殖民協會之鼓勵，及本國政府之有利援助，然日本在該處之殖民，仍少成功。故日本將來人口之增加，必須對日本本國加以注意。當然，其意不外謂日本必須繼續其經濟生命工業化及商業化之進程。此種工業化及商業化，固已達相當之進步也。換言之，卽日本必須增加其輸入糧食與原料之數量，因日本國內之煤礦，實不足供給故也。

此種情勢，近年來日本政治家深爲注意，名之爲日本之「經濟生存權」，並稱滿洲爲其「生命線」。如前所述，此種主義在一九二〇年因設立新國際銀行團事往來之函件中，及華盛頓會議日代表發表之若干宣言中，已

有重要之說明。而尤可於日本前首相原敬所著之文見之。此文之作，離其最可悲慘之被害，爲時僅數星期耳。此項權利之聲明與宣言，極關重要，故應重加敘述，並作一檢討焉。〔註〕原敬「對於永久和平的感想」一文載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日東京外交評論(Tokyo Diplomatic Review)，英譯文轉載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七日The Living Age雜誌。

原首相曾言：任何國家無逼迫他國自殺之權。由此前提而論，「則廣開其經濟門戶，並任令各國人民自由獲得其與生存有關之一切，俾挽救不幸者不合天理之困苦及差遇，實爲今日每一政府之最大義務……」「門戶開放」及世界上障礙物之廢除，將爲吾人確定之政策，因此爲永久和平之第一原則也。」又曰：「尤以吾日本之人民，因人口之繼續增多，及資源之繼續減縮，深受生活日臻困難之痛苦。倘任何人民而至於不得不以其全部精力求溫飽，不能稍有餘力以求較高之精神的暨文化的理想，則其民族前途，實屬黯淡。我國人民生命之所需，尙有不能確定之懼。思念及此，誠不勝其惶慄。如全世界希望日本爲遠東和平之拱心石，並爲世界安寧之忠實支持者，則日本人民之環境，必須加以改善，並應給以更大之自由。夫永久之和平，絕對維繫於「門戶開放」。試舉一例，即可以明之。然「門戶開放」並非將國家之疆界完全推翻之謂。余意乃欲增加若干人民自由獲得世界資源之機會，除去世界上人爲的經濟屏障，並盡力調整因先前自然界與歷史上區別而生之不平，俾消除其在經濟上之不安全耳。」

所謂「天賦利益」分配之原則，爲經濟學者與社會學者之所以適用於人類個人關係間者，吾人於此已率

直採用於國家與國家關係間矣。此在國際上之適用，其意即爲一切關稅壁壘之撤除，移民入境或移民出境限制之取消，並廢止關於限制外人保有土地，或保有或經營礦業與船隻，或從事任何他種經濟活動或企業之一切法律。

上述共產主義之原則，不論適用於國家與國家間，或個人與個人間，其抽象的或固有的價值，此處不欲討論。此處所得而言者：世界各國採用上述原則之時機，今尙遼遠，實超出於實際政治之範圍。然假使此事可以實現，則日本將處於若何之地位乎？原首相之意，殆謂日本如不獲共分他國之資源——其意顯然尤指中國而言——則他國不能希冀其有助於和平之維持。依其所言，則中國如拒絕日本充分利用其天然之富源，即不啻要求日本應行自殺，或則至少默認其國民之生活，僅能爲最低限度之生存。

試就國際銀行團成立前往來之文件，加以研究，可知英美兩國之政府，均未以任何權利讓與日本。日本固可享有普通之自存權。然兩國政府絕未允許其在滿蒙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損礙中國之領土主權，或在中國任何特定區域，造成優越之權利（用國務卿休斯語）。英美兩國政府之所承允者，爲拒絕援助能直接危害日本經濟生存與防禦之任何企業。當然，縱無明白之承諾，一國支持足以直接危害他國生存之事業，在任何情形下，皆爲一種非友誼之行爲。華盛頓會議召集時情勢仍若是也。

日本在華盛頓會議中曾發表聲明，並簽訂協定。此項聲明與協定，如能忠實履行，則可以阻止日本重行提出

其在華特殊權利與利益之要求，殊爲顯明。日本之特殊權利與利益，足以妨害其他列強之權利與利益，而不論其爲何種方式，均與中國之主權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不能符合。是故日本之採取此類行動，非但爲國際公法與慣例之一般原則所禁止，且亦爲日本自己所爲之諾言所不許也。

關於日本國家之經濟生存暨連帶之人民糧食與原料適量供給之獲得，日本代表團曾於華盛頓會議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發表下列聲明：

「吾國無條件的或無保留的贊助門戶開放與在華機會均等之原則。吾國所冀望於中國者，爲工業生命所必需之原料與糧食耳。吾國向中國購辦此類材料及與該國之一切貿易，未嘗要求任何特殊之權利與利益。吾國且歡迎與各國爲公平而誠實之競爭。」

上述宣言可謂滿意，惜其後日本代表團對於拒絕交還關東租借地之舉，竟以該地爲滿洲之一部爲其理由，謂「滿洲與日本之領土，最密切接近。故日本在該處有關係其經濟生命及國家安全之重大利益。」則使中國與列強又感不安矣。

日本對於貿易權與經濟開拓權之要求，謂爲經濟上之需要。關於此點，中國及有關列強針對之理由，可以援引者有二：

第一，可得而言者：一國之不幸與需要，在道德上不能成爲該國有權侵犯他國權利之理由；其情形與私法上

個人掠奪他人財產之不合理，正復相同。

其二，上述辦法非日本可循之唯一途徑，自甚明顯。日本固可如其他工業國之所爲，在公開市場中，出售其製造品，並與他國人民自由競購其人民所需要之糧食與原料，如此進行，無有能加以限制者。惟視日本人民發展有效的經濟化與工業化機器並訓練工人適當體格之能力如何而定耳。

其實，世界上各方所作之步驟，如亦爲日本所適用，此爲吾人所可希望其作到者，則日本人口之數量，必可適合於日本現有之生活程度。換言之，經濟舒適之程度如屬固定，則人口自然增加之程序，乃根據經濟貨物可能之供給而定。是以日本殊無須預先過慮，如原首相所描寫之時代，即日本人民必須以全力謀維持其最簡單之生存，而毫無機會努力於文化以及所謂奢侈生活之享受。須知日本人民如受較高生活標準之教育，則其生產率必將減至此種標準所得維持之地步。此其意義或可謂日本不能希望其人口之衆多，能如其政治野心之所要求，然決不能作辯護其侵略外交政策之理由。

如謂日本有特別之權利。試問日本固有可以掠奪中國與東亞天然資源之何種權利乎？日本不能有足以妨害中國人民政治經濟利益之權利，蓋不論一國之需要如何浩大，亦不能違背其他民族之願望，而犧牲其幸福。一九一八年七月四日威爾遜總統在 Mr. Vernon 之演詞中，曾說明此種主義之不當。並謂下述原則之適用，乃道德上應有之義務：

「關於領土、主權、經濟配置或政治關係一切問題之解決，當以直接有關之人民能自動接受為基礎，而不應以其他任何國家或民族之物質利益為基礎，此種國家或民族因自身在外勢力與優勢之故，或將希望一不同之解決也。」

上述演詞中之四項原則及威爾遜總統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對國會演說中之十四點，當認為建立公平而永久的國際和平之基本原則，此亦為日本所贊同者。蓋日本既為協約國之一員，自己接受上述之原則矣。

日本在道德上可以要求享受與他國平等之權利，以購買或輸入不論何處獲得之原料，殆無疑義，但不論其本身之需要若何，自不能要求較他國為優之權利，更不能違背他國人民之願望，或妨害他國平等之權利而要求擴張其政治勢力或統治範圍，以確定其獲得他國原料之自由。協約國答復德國抗議和平條件之覆文中，曾有下述宣言，今亦可以適用於日本所作之任何要求，如謂日本以經濟上之理由，應設法增強其在華之統治權云：

「政治上統治一國，為取得其相當部分之生產品所必需，此種觀念，實屬根本謬誤。從經濟法及歷史上觀之，乃毫無根據者……一國雖不出產其主要工業之原料，仍得為一大工業國。例如英國之情形，即屬如此。英國至少有其糧食供給量之二分之一與大量之原料，從國外之輸入。」

前述之觀察，乃根據日本之經濟需要而言。但有可注意者，如李頓報告書所稱，日本之稱滿洲為其「生命線」者，尚有軍事上與軍略上之顧慮也。

美國對於門羅主義問題之關係 一八二三年門羅(Monroe)總統之著名宣言中，述及俄國在美洲西北之發展時，謂：「美洲大陸具有美洲人所承擔與維持之自由與獨立之環境，故不能認為歐洲列強中任何一國將來殖民之目的。」又述及歐洲對美干涉之威脅時，此致國會之同一咨文，亦為對全世界之一通知。——該文稱：

「因此吾人為公正並為美國與該數國之陸誼起見，故不得不宣告：吾人認為彼方擴張其制度於西半球任何部分之一切企圖，皆將危及吾人之和平與安全。吾國對於歐洲任何一國現有之殖民地與屬地，從未加以干涉，且將來亦不欲干涉之。但對於已經宣布與維持獨立之政府，而其獨立又經吾國詳細考慮後，依照公正原則所承認者，歐洲任何一國之干涉欲加壓迫，或以其他方式掌握其命運者，則吾人不得不視為一種對於美國非友誼之態度。」

此項主義如此處所述，其意義後有相當之擴大。

一八四五年柏克(H. C. B.)總統宣稱：「今有必須明白宣佈於全世界者，美國確定之政策，乃不許歐洲未來之殖民地與自治領建立於北美之任何部分。」是所指者，僅限於北美而已。但所用「自治領」一詞，係指明歐洲在美洲屬地之增加，不論殖民與兼併，不論征服或自願轉讓或購買，皆所不許。而其後之聲明中，則南美亦被包括於此廣泛主義之範圍內矣。

國務卿裴耶特氏(Bayard)拒絕以所謂拍萊脫要求(Pelletier Claim)施行於海地(Haiti)其言曰：

「因美國爲西半球最強之一國，故美國已聲明爲西半球之保護人，以防歐洲各國之干涉……美國會宣告美國當愛護美洲最微弱國家之領土權。美國認爲此等國家非唯在法律觀點上與最大國家同屬平等，即依美國特殊政策觀之，亦應特別加以留意愛護者。」

一八九五年美國認爲所處地位之關係，故不能容許英國獨斷決定其南美屬地與委內瑞拉國間之疆界。國務卿奧爾奈(Richard Olney)稱：在門羅主義下，美國從未確定應爲美洲其他各國之保護者。故此等國家不能因門羅主義而解脫國際公法所課之義務。至歐洲各國之實行此項義務或對於違犯此項義務之懲罰，固未受阻礙也。

對於門羅主義下，美國要求之權利，國務卿奧爾奈會率直加以闡明。其言曰：

「美國不欲干涉任何美洲國之內政，及其與其他美洲國家間之關係，門羅主義對任何美洲國家已成之政府組織，固不許吾人予以變更，亦不阻該國人民任憑己意，隨便改變。本問題中之規則，其意向與唯一目標，即歐洲或歐洲列強之集團，不得剝奪美洲各國自治政府之權利與權力，而爲自己造作政治幸福與命運。(國務卿奧爾奈續云)然則美國之安全與幸福，固與維持美洲每一國家對歐洲列強之獨立有重大之關係。而當獨立受有危害時，美國之干預，乃屬正當而需要乎？此一問題可爲唯一率直之答復曰：南美暨北美各國，因地理上之接近，天然的同情，及政府憲法之相似，而成爲美國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友邦與同盟者。如

美國政府允許歐洲列強征服美洲之任何一國，則情勢將完全改變，各國因與吾國有自然關係而生之一切利益，亦全失去。抑尤有進者，美國人民之於民主自治政治，極爲關切……認爲各國之興，端賴於此，而文化之進步與退縮，亦多視民主自治政治勢力之伸縮爲斷也。夫美國人民既具此種情感，則其將從事於積極宣傳，以求達到上述對於美國人民及全人類均有極大價值之目的，誠非不可能。但十字軍時代今已過去，故美國之堅維民主自治政府權利，僅以美國自身安全與幸福所要求者爲度。因此種觀念之故，尤甚於他者，美國人民認爲歐洲列強強奪美洲各國之政治權力，實爲不能容忍者也。」

其後，國務卿奧爾奈乃着重美國在美洲大陸上實行其政策之能力，但其目的則非欲對於門羅主義下界說。

奧氏之言曰：

「美國今日已成爲美洲大陸上實際之主權者。其命令成爲美洲人民之法律。何則？非因純粹之友誼，對美或有好感；非僅以有文明國高尚之性格；亦非以聰明、公正、平等爲美國不變之特性；蓋一切其他原因之外，其無盡之資源，暨孤立之位置，使爲此種情勢中之主權者，實能頑抗任何或一切之國家。」

羅斯福總統於一九〇一年十二月致國會之咨文中，曾云：「倘『美洲』任何一國，其自身之行爲有所不合時，則吾人不能擔保其不受他國之責罰。但懲罰之方式，不許任何非美洲國爲土地之獲得耳。」職是之故，當德義英三國封鎖委內瑞拉之港口，並佔據其海關，以取償債務時，三國政府曾作下述之宣言：「吾等擬特別聲明者在

無論何種場合下，吾等之程序中，固從未有獲得或永佔委內瑞拉土地之考慮。」

美國如不許他國採取唯一可能之有效方法，以求取償美洲各國所欠該國與其人民之借款，則糾紛或將發生，此對於非美洲國家亦有不公，羅斯福總統有鑒於此，故以所謂「羅斯福推論」(Roosevelt Corollary) 作為門羅主義之補充說明；其意謂非美洲國與美洲國間，因後者對於前者之借款償付問題發生糾紛時，倘為滿足債權國正當要求所必要，則美國即當自行佔據美洲各國之稅收機關。於是在此種限度內，門羅主義遂引為美國干涉其他美洲各國之政務，並監視其政府所行政策之藉口矣。

門羅主義之此種發展，使美洲各國為之不悅，固無足異。但羅斯福總統嘗屢次向各國保證：謂各國可毋庸恐懼美國方面之侵略行為，美國之干涉，決不致越出於滿足他國正當要求所必需範圍以外云。然羅氏又警告各國，「各國如欲避免美國之干涉，則務須切實履行國際法典所課予彼等之義務也。」

美國有時因迫於不得已，而在美洲大陸上行使「警察權」以干涉，有時竟擔任中美及西印度諸國之行政權，此乃衆所共知者。〔註〕參閱一九〇五年美國在聖多明哥 (Santo Domingo) 設立之財政收受員，及一九〇五年羅斯福總統致上議院之咨文，又閱羅總統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之年終咨文。

一九一二年因傳聞日本將根據墨西哥給予某日本公司之讓與權，而謀在下加利福尼亞梅格特列那灣 (Magdalena Bay) 取得一根據地，美國上議院當即通過下列決議：

決議：「美洲大陸上任何港口或其他處所，其所處之地位，凡因海陸軍事上目的之佔領，均足以威脅美

國之安全與交通。此等港口或處所，如爲與非美洲某一國政府有關係之任何公司會社所佔有，因而使該國政府獲得具有國家目的之政治權，則美國不得不以重大之關切注視之。」

美國門羅主義之實質的變化，包括於美國最近之「善鄰政策」中。其關於軍事干涉之宣言，則已於本書前章中述之矣。

日本之門羅主義 由上述之觀察，可見就美洲門羅主義之意義而論，除非日本對於其國家自身之安全，感受影響。日本不得藉口干涉中國與遠東之內政，或反對西方列強在遠東之政策與行動。日本要求在華享受特殊而優先之工商利益一層，毫無理由；其自認在亞洲政治上之權勢，更不合法。再者，縱令爲國防上之急要目的，然以武力或他種方法，攫取其他主權國領土內之行政權或政治權，當亦絕不能容許者也。美國之宣布門羅主義已逾百年，美國政府雖曾屢次援引之，然未嘗引以爲擴張領土，或要求在其他美洲諸國內享受商業與經濟上特殊利益之藉口。有時美國雖因迫不得已，而控制中美與西印度諸國之財政權，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行政權，但已謹慎避免特別有利於其本國人民之行爲。總而言之，美國之行使其權力，不論爲軍事之干涉或財政之管理，皆所以爲有關係國人民或在金錢上有正當要求權利者之利益耳。

依國際公法所承認之國家安全主義及國家利益主義，並就美國門羅主義之意義而論，日本誠有反對俄國在韓增強政治勢力之權。當俄國在韓勢力因日俄戰爭之結果而被排斥後，如日本要求其在韓國所行之政策，應

不許他國在該半島取得卓越勢力，而該國之行爲，他國亦不能藉口以爲干涉或取得該國政府永久統治權之理由，而在日本固亦有此權力也。然而不論就一般所接受之國際道德之原則，或日本自己之門羅主義言之，該國實無權逐步併吞朝鮮而以此巨大王國併入其本國領土之內也。

夫與美國之主義相對照，則日本反對他國在中國或東亞其他地方政治勢力之增加，確有理由。因他國之接近，或有危害其安全之可能。職是之故，日本對於美國割據斐律賓羣島一舉，其必反對，殆可料想。果也，日本曾抗議美國之佔據夏威夷羣島，謂日本在太平洋之利益，逐漸增加，而夏威夷現狀之維持，對於在太平洋有利益關係列強間之良好諒解，極關緊要。故日本深慮美國之併吞夏威夷羣島，或將危及居住該島內日本人民之權利，暨條約規定下對於日本政府要求之有利解決。但經美國政府之保證，謂所賦與之權利，並不因該島之歸併而受危害。美國政府亦不允因日本在太平洋利益之增加，而於此實行之前夕，有放棄其數年來歸併政策之理由。日本乃撤消其抗議。

依門羅主義暨國際公法上公認之原則，一國之反對他國於其鄰近設定一足以危害其本國安全之政治勢力，雖屬合理；但任何一國不論在道德上或國際法學上，均無權阻止他國發展其政治、經濟甚或軍事之力量，不能以該國之強盛或將危害其本身爲理由，而反對其作爲也。（註）如建築特別要塞或他種軍事設備而唯攻擊他一國爲目的者，則該國得提出抗議。

美國門羅主義與日本門羅主義之不同，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官方發言人之宣言中，極爲明

顯。茲更節錄前附註所述白萊克斯里教授文中如下之一節以明之：

「美日兩國之地位、政策與行動，雖有若干之相似，然亦有明確之不同。日本在亞洲之地位有若干重要點，與美國在美洲之地位並不相等。蓋美國之土地龐大，人口衆多，而中美與西印度諸共和國，則面積微小，人口稀少。在另一方面，日本則以一地小人稀之國，對地廣人衆之中國。故同一態度，在美國對中美西印度諸國探之，甚爲適當，而在日本之對中國，則似有未然也。

「日本門羅主義所包括之原則，亦有最重要數點，爲美國政策中所未有者。例如生存權主義、生命線、以及經濟膨脹等，皆爲日本所獨有者。美國如欲使中美與西印度諸共和國允許其資本作有利之投資，可以無須利用軍事力量。因各國之門戶，皆自願開放者也。美國從未在任何拉丁美洲共和國內享有或覓取獨佔的經濟讓與權，亦未要求各國以鐵路、外國資本或礦產等保留於美國人民。美國更從未違背拉丁美洲各國之意志，而要求開放其天然之資源。美國之輿論界亦無西印度現狀應加改變，俾美國獲得經濟政治的利益之論調。

「美國在西印度軍事行動之顯著事例，不論其與日本在滿軍事行動有何相似之點，其重要方面，則自有不同。就巴拿馬而言，美國政府過早之承認，雖受國內外嚴厲之抨擊。然其中亦有重要之不同。即美國至少並未有破壞國際條約之行動，而係依照當地人民之願望。在古巴，其重要之事實，乃美國以戰事之代價，逐出

西班牙政府，並另組一新政府後，即以該島還之古巴人民，而撤退其軍隊。故如日本之在滿洲，亦能採取同樣之步驟，——即建立一新政府後，將該處之政治經濟權，還於滿洲之人民，然後如美國昔日自古巴撤退之同樣條件下，撤退其軍隊，——則全世界之輿論，必將大為傾向矣。在墨西哥，當美國於一九一四年，以有必要，而派兵佔領凡拉克羅斯（Veracruz）後，旋即接受阿根廷、巴西及智利三國所提出之折衷案，卒乃撤退其軍隊。翌年，因墨西哥處於無政府狀態，美國乃召開拉丁美洲六國會，商定聯合行動。嗣後當墨西哥政府制定一立法案——其目標乃對付美國人民者——以限制外國在墨之經濟機會，美國政府亦接受之，唯要求此項法律不應溯及既往或沒收財產耳。

「就美國之西印度政策與日本門羅主義相比較，則考慮兩者之主要目的，尤為重要。試觀察兩者的目的，則根本之不同，可以顯見：美國在西印度所採之行動，雖不能謂為完全合法，然數年以來，其政策已極為明白。美國之目的，除保護美國人民生命財產之責任外，並欲扶助西印度後進諸國，以建立並維持其安定與繁榮耳。美國不欲直接或間接攫奪土地，或取得政治經濟權。當某處因革命發生混亂，必須干預，而在實行必要之改組後，即行撤退。此美國在墨西哥、古巴、尼加拉瓜、海地及多明尼加共和國等處之歷史所一再昭示者。夫美國之政策，乃為維持西印度之現狀；而日本之門羅主義，就日本政府之行動及日本領袖人物之言論觀之，顯欲推翻滿洲之現狀，以圖己利耳。滿洲之現狀與西印度亦復不同。如欲使兩者相同，則必須假想此區域內

拉丁美洲十共和國（哥倫比亞與委內瑞拉不在其內）之全部人口，均在於墨西哥之北部。今如美國竟絕不合法，而以軍隊佔據此設想中包括三千萬人民之北墨西哥，推翻其行政組織，製造獨立運動，建立新政府，並以數百名美國官吏與顧問統治之；以美國之軍隊支持之，且用戰爭之方法擴大其領土，奪取其鐵路暨公用事業等；——是則美國在西印度之所為，自與日本在滿洲之所為，初無二致。此項行爲，亦即日本人根據其門羅主義而認爲合法者矣。

「最後，日本之門羅主義究竟是否有理由可以證明其爲合法？此問題之答復，繫於門羅主義之界說而定。某種之解釋，爲美國政治家所確實贊同者，例如一九〇五年羅斯福總統曾向金子（Viscount Kaneko）建議：日本應在亞洲確立日本之門羅主義。但羅氏之意，顯然僅欲保護東方之不受歐洲侵略耳。一九一五年國務卿勃萊安（Bryan）曾正式承認：「領土之毗連，造成日本與該處（南滿與東部內蒙古）間特殊之關係。」而一九一七年國務卿藍辛氏又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尤以與其領土相接近之處爲然。」一九三〇年凱士爾（Cagile）大使亦謂：「日本定將爲太平洋和平之保護者。」凡此對於日本門羅主義中某種原則之承認，皆基於此種主義不用爲侵略目的之假定也。

「日本以其門羅主義爲根據之要求，似多無適當之理由。日本在中國並無享受最高利益之權，亦無人授以在華之保護權或領導權，而妨礙他國之自由行動。誠然，日本在華之地位，有若干處確佔卓越之地位，但

另有若干處則僅處於較次之地位，而尤以其能力方面爲然。故如中國能利用其廣大之土地，衆多之人口，有爲之民衆，以發展一鞏固而合理之強力政府，則日本之門羅主義即將立刻消滅，因中國將成世界上大於日本之一強國也。

「其他列強中亦有與中國有密切而重要之關係者，其爲時實遠在日本之前，吾人不能希望其放棄此種關係而僅追隨於日本領導之下。俄國已久有深切之關係及於其鄰土之東南。英國在中國本部之投資，遠較日本爲大。美國如國務卿史汀生所言，亦自認爲「太平洋領袖國家之一」，而其政策則堅信中國人民之將來爲基礎。」美國對於中國長久而真誠之友誼，暨其在華之偉大的教育與社會工作，使該國對於中國問題之討論，佔一重要之地位。就此等國家歷史上地位觀之，日本要求單獨成爲中國之保護者，殊無理由。」

〔註〕作者得白萊克斯里教授之許可，於其傑著中引此一節，特致謝忱。

英國之「門羅主義」與美國門羅主義一般性質相同者，爲英國對於其若干有特殊關係之區域所發之宣言，在簽訂巴黎公約之前，英外相張伯倫爵士曾照會美國政府稱：

「第一條條文中，規定放棄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余茲願提請閣下注意者：世界上有若干區域，其安寧與完整，實與吾人之和平與安全構成特殊重要之關係。帝國政府前曾苦心焦慮以求世人明瞭英政府不能容忍他國在該處之干涉行爲。英國之保護該區域以防他人之攻擊，在英帝國視之，乃爲一種自衛手段。

英政府接受新條約，但以該項條約不致妨礙其關於此事之自由行動爲原則，此應明白了解者也。美國政府曾謂：如他國蔑視其若干相仿之利益，美國政府將認爲一種非友誼之行爲。帝國政府相信茲說明其立場，亦即表示美國政府之意志與解釋也。」

上述之宣言又特別述及英政府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之通函一件，當時英政府已宣告埃及爲獨立國家矣。該函中包括如下之一節：

「埃及之安寧與完整，對於英帝國之安全與和平，極關重要。故英帝國常維持自國與埃及間久爲他國政府所承認之特殊關係，而認爲此乃英國之主要利益。此種特殊關係在承認埃及爲獨立自主國之宣言中，曾加以規定。帝國政府茲認此事對於英帝國之權利與利益，有重大關係，故不能容許他國有所疑問或批評。爲實踐此項原則起見，凡他國干預埃及事務之企圖，帝國政府將認爲一種非友誼之行爲，而任何對於埃及領土之侵略行爲，亦將以一切可能之方法排除之。」（註）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英政府之宣言，承認埃及之主權與獨立，其中包括下述之數節：「因英埃之關係對於英帝國有利害相關，故特將下列原則予以聲明：下列各事英政府絕對保留處決之權，直至兩方可以自由討論與友好調停以締結關於英埃兩國政府協定之時爲止：（a）英帝國在埃及交通之安全；（b）防衛埃及以禦一切外來直接間接之侵略或干涉；（c）保護外國在埃及利益及少數民族；（d）關於蘇丹。該項協定結果尙未決定時，上述各事之現狀，不得加以變更。」

關於門羅主義暨其在國際公法下之效力與其中包括之干涉權力，同樣觀察，除必須改變者外，均可應用於英國之主義。兩者之正當，似均爲國聯盟約所承認。——一爲明言者，一則意義含蓄者。盟約第二十一條稱：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諒解，如門羅主義，皆屬維持和平者，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註〕威廉氏 (Sir John Fisher Williams) 於其「國聯盟約之面面觀」(Some Aspect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一書中(第六二——六三頁)，對該條文英法兩國原文之不同提出注意。關於兩者之不同，稱：「英譯文之意義似注意於門羅主義之維持，較之盟約尤為重要；法文則似着重於維護盟約，而反對於盟約與門羅主義發生可能的衝突時，盟約即成爲或可以成爲無效之說。」

第二十九章 結論

就本書原擬之範圍而言，在遠東因日本行動及其所宣布政策而引起之一般政治情勢，可以毋庸考慮。本書之目的，僅以考慮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之夜以來因日本行動所起爭端在國聯處理下之情況爲限，而有時則對於由此爭端連帶發生之國聯法理學上及國際法上問題，亦加以探討。因此，各國對於東亞最近之遭遇，應採取何種政策，雖非本書範圍內所欲加以斷定者。然由此敘述，以觀察國聯對於制止會員國間武裝衝突及維持彼此間公正關係是否爲有效工具一層，極爲適當。再者，大戰後世界各國均努力以求創造一種法律與正義而非強權佔優之國際制度，中日爭端對於此種努力，具有若何意義，此則亦應加以考慮者。凡此各點，本章中均將討論及之。

就國聯對於遠東事件所作努力之實際影響，加以觀察，則國聯實可謂未能獲得任何實質的效果，無論其爲用調解或約束之方法。國聯對於調解已證明爲完全失敗，因其所作之建議已爲日本所拒絕故也。至於約束，則除上海事件時，日本似因受國聯之壓力，而終止其進一步之侵略外，他無一例可得。再卽就上海事件而論，日本軍事行動之停止，及日本軍隊之最後撤退，是否由於國聯之壓力，亦難明顯。日本似已屢次意欲利用時機以作進一步之行動，此實明白顯示其不願顧及其他國聯會員國意思而行動之決心。國聯雖曾獲得日本屢次之保證，惜事實已證明，此種擔保，毫無真正之價值也。

此次國聯所以不能獲得實質結果之原因，並非因其處理之爭端，具有特殊困難之性質，此次事件，除「被約束之一方係強國」一點外，實屬極爲簡單。其重要之理由有二：

其一，國際糾紛確定責任之誰屬，原爲一困難之事。惟中日爭端中，日本之行爲，自始即破壞其在盟約下所負之義務，則甚明顯。此非謂日本對於中國之行爲，全無可以抗議之理由。但謂此類損害，並未提出於國聯，請其加以考慮耳。如中日糾紛能獲最後之解決，則其中有充分根據者，自能予以注意。不過國聯從未能達到此一階段耳。

〔註〕如前文所述，李頓調查團曾建議一種解決中日間現有各項爭端完全而根本之辦法——一種可以使兩國暨其他列強獲得真正利益之辦法，但國聯對於此項建議，並未採用任何行動，甚至未爲國聯所討論。國聯目前最切要之問題，乃中日兩國過去與現在之行爲，是否能與國聯會員國之義務完全吻合，而國聯之唯一任務，則爲事實之決定；根據確定之事實，乃進而覓取調解或其他方法，以造成適合於國聯義務之情勢，使中日間現有糾紛之全部複雜性，獲得和平而公正之解決。易言之，東亞全部情勢誠屬複雜，故公平解決辦法之實行，亦極困難；但此次所提交於國聯之爭點，則並無不確定而複雜之性質也。

此外尙有一重要點，使國聯之處理中日爭端，其環境特別優越。良以此次事件，對於美國條約上權利與利益，深有關係。故國聯當時即設法覓得美國之合作，而謀取解決之辦法。國聯既得美國之合作，其本身之力量，乃得其他爭端中所不能得之強固，而爲先前所處理爭端之所不易見者。

中日糾紛之初期，美國對於國聯派遣調查團至遠東，並限期令日軍撤退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原

位之舉，固形冷淡，而不示鼓勵。但吾人不信，倘非美國之不贊成，行政院早已採取此項行動。自然此層無法可以確定。然著者之意，以爲國聯之未能實行上述兩事，決非因美國不視其爲緊要之故。而事實上國聯最後所採之積極步驟，即聲明國聯會員國應有拒絕事實上或法律上承認滿洲現有制度之義務一點，即爲美國最先所宣布者也。再者，美國政府所致日本政府關於遠東事件之照會，其措詞之強硬，實遠過於國聯會員國向東京所提出之照會，此又爲人所共知也。

前已屢次切實言之矣，國聯之權力，確不如美國能爲國聯會員國時權力之大。但就中日爭端而言，則國聯並未因美國之非爲會員國而遭嚴重之困難。吾人今所可斷言者，此次美國與國聯會員國合作之方法，似較美國爲會員國時爲複雜而其效力亦遜也。

爭端之所在，離日內瓦甚遠。而李頓調查團之調查與報告，又費時較久。但吾人不可否認，大會暨行政院由於中日代表所提文件中之電訊，其他國代表所供給之消息，以及可靠新聞通訊社所報告之事實，常能充分明瞭滿洲與上海之真相，而進行其工作。〔註〕但除中日外，國際其他會員國則不能確定其常能以所有關係於滿洲過去及現在狀況之一切消息供給國聯。

夫國聯之未能控制遠東事件，既不能歸咎於中日爭執之複雜性。然則能否歸咎於國聯組織及程序上之弱點，或盟約所規定相當權力之缺乏乎？是則當應之曰否。蓋國聯固因議決之解釋，而削弱盟約第十條、第十六條之命令性與自動性。但如國聯會員國果欲實施其積極與強制行動，則國聯仍有相當權力之存在。

以上適當之解釋，已明示國聯何以不敢越出調解範圍之真正原因。而於調解失敗後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之報告書中，又僅宣布日本之不尊重國聯與其他條約義務而已。故此事件，實因國聯中負責而重要之會員國，不願作超出調解以外之事耳。

日本在東亞侵略行爲之未能加以遏制，其主要原因乃在會員國之不願以有效積極之行動，援助國聯。蓋以國聯如建議或主持此類行動，則各國即負有實行之責任。此種國家無待說明而知其爲英法兩國。兩國之中不願負責之態度，究以何國更爲堅決，雖難斷言。但不論其由於自己之意思，或則由於法國高明之外交策略，英國對於國聯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行動，似負主要之責任。

至於英國對於此事所應負責任之程度，當可引拉卜脫教授 (Prof. Rappard) 公開發表之意見。拉氏雖爲國聯之友，並熟悉其工作，但於必要時仍能率直批評國聯暨其會員國之行動。一九三四年拉氏於日內瓦國際關係協會中稱：(註)和平問題第八卷第
三〇頁一九三四版。

英國既爲主要海軍國，香港之主人翁，包括澳大利亞、印度、紐絲綸、坎拿大等處，帝國之首腦，西方在遠東最重要之貿易者與財政家，故對於國聯大會及行政院之責任，實應肩負之。但無論於何時，吾人從未感覺英國之政策乃由擁護盟約與保護中國之意志所決定者。英國從未發表率直而無疑之警告，其邀請美俄兩國之合作，亦未爲堅決而積極之努力。其駐東京之大使，對日本行動據稱竟並無敵視之意。英國所重視者，仍爲

其屬地及自治領之安全，以及增進目前經濟政治利益之顧慮，日本在倫敦始終能受真正之歡迎。當外相宣稱無論如何，英國不願與其遠東舊日同盟衝突時，國會與新聞界方面，亦均贊助也。

英國官方對於中日爭端所取態度之另一明證，觀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七日國聯特別大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時西門爵士之演詞，〔註〕見前第 四二八頁。暨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英國如何接受美國之照會，即可以見。〔註〕見前第 一八三頁。

在此次糾紛中，法國之新聞界始終左袒日方，而尤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行政院在巴黎開會時爲甚。此事甚爲重要，蓋可見法國報紙所受法國政府影響之程度也。然而法國代表在行政院對於日本之態度，尙不及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七日西門演詞之偏袒焉。

英國在中日爭端中所採政策，即在國內亦非不受抨擊，關於此點，可以參閱孟卻斯德導報之所載。

簡而言之，中日爭端之經過，顯示國聯之重要問題，非爲國聯機體上不可懷疑之弱點或缺點，乃爲發言甚有力之會員國不願履行自承之義務耳。國聯爲政治組織，而其自身並無強制的權力，此在一九三一年前即爲吾人所共知。再者，國聯中較有權力之會員國，對於其簽訂盟約時所作諾言，特別包括於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者發生疑慮。——此種疑慮，當國聯討論上述條文之解釋時，即已明白顯示矣。

中日之爭端，如提訴於國聯者，就其某數點而論，並非爲特別複雜之問題，前已言之。但其唯一重大困難之所在，則爲爭端中之侵略國，係一具有強大海陸軍之國家，且其商業上之重要，足使制裁國家於實施制裁之時，不得

不有極大之顧慮。國聯主要會員國之一，今已爲其將來之幸福，而有統治其鄰邦廣大土地之決心，並爲達此目的起見，不特不顧其自願與各國訂定之特定條約義務，抑且忽視其爲國聯會員國之義務。即因此而遭全世界其他各國之譴責，仍將一意孤行。是則今日國聯所處之環境，又非首創者所能始料及者也。

此外另有一事，值得吾人之注意者。

全體國聯會員國，包括中日兩國在內，皆承認如國聯重行恢復日本在滿洲開始軍事行動前之遠東狀況，則所留之情勢，仍然爲不能令人滿意，因中日間各種爭端，尙懸而未決。該項爭端，除非兩國能以審慎處之，並互相尊重彼此之權利，且相當注意他國之權利外，定將激起衝突也。

吾人當能憶及李頓調查團亦承認此種事實。其報告書末章中曾向國聯作某項建議。此項建議中之辦法，據調查團之意見，可使中日間一切爭端與衝突利益，獲得解決。同時承認與顧及該區域內各國之實際利益，而造成遠東穩定的政治情勢。

國聯大會於接受調查團之建議時，對於其中之優點未予討論，殊屬可異。而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之報告書中，又僅包括上述建議中之二點，即消極方面，謂任何解決，如承認日本在滿洲所造成之制度，決不能認爲滿意之辦法；在積極方面，則謂滿洲必須建立一種在中國主權下並適合於中國行政完整之組織；惟當規定高度之地方自治，並計及現有之多邊條約與第三國之特殊權利。總之應對於李頓調查團報告書第十章所稱原則

與情形，加以顧慮也。

調查團主席李頓爵士對於國聯之未能爲中日兩國擬就一詳細之建議，以規定一種可以調整兩國間一切糾紛，並調和其各自利益之方式，表示遺憾，謂國聯倘能爲此，則日本或聽國聯之勸說，而與各國合作，以覓取如此之解決。作者之意，認爲大會未能作此嘗試，以致不能對於遠東一般情勢之要求，及獲得此項結果之程序，加以斷定，固屬不幸。然作者又以爲大會即使採取此項步驟，恐未必能獲得日本方面之良好反應。蓋日本已鄭重申明決不接受以中國廣續在滿主權爲基礎之解決辦法，大會感覺指示一可能的完全而永久解決中日爭端之方案，乃屬徒然之舉。此其原因，當然因日本作此宣言之故。雖然，縱使大會之指示，仍屬徒然，但大會對於如何能使遠東情勢爲確切主要之關係各方面所滿足，因而減少將來國際間衝突之判斷，此則非但值得向日本，抑且值得向中國及其他列強所宣告者。因此種辦法，縱一時未能產生直接之效果，亦可希望作爲將來之準則也。

此外另有一點，似國聯未能維持其道德上之威望者，雖就實際而論，國聯本不能具有有效的力量，當日本通告其欲退出國聯之意思時，國聯似可促使日本注意者，即依照盟約第一條第三段之規定，除非日本能履行其一切國際上及盟約下之義務，否則日本無權自動退出國聯。誠然，國聯促使日本注意後，如日本堅持其退出國聯之決心，則國聯並無有效方法，可以強迫其繼續爲會員國。然此時國聯又可依照盟約第十六條第四段斥出日本於國聯之外，盟約第十六條第四段規定：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當然，盟約中此項規定如有重要之處，則使之明顯之機會，已發生矣。

前已指出，國聯大會根據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所通過之報告書，雖覺事實業已確立，即日本不特破壞盟約之規定，且違犯其自己所簽認之條約。然大會並未照事實而作如此之宣言耳。夫當時國聯之所可為者，觀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因德國宣告不受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條約裁軍條款約束之行動而一致通過之議決，可以明白。

行政院於該項議決案中稱：

行政院認為：

第一，謹慎尊重一切條約義務，乃國際生活之基本原則，並為維持和平之主要條件；

第二，任何一國，不經其他簽約國之贊同，不能自由解脫其條約約束或修改條約規定，此乃國際法之主要原則；

第三，德政府於三月十六日宣布其新軍事法之舉，實違背上項原則；

第四，德國此種片面之行動，不能造成應享之任何權利；

第五，此種片面之行動，實乃促成國際糾紛之一新要素，應視為對於歐洲安全之一種威脅。

……行政院宣告德國茲已不遵守尊重其所訂約束之義務，此項義務乃國際社會中各份子所共同負擔者。行政院並譴責一切片面廢棄國際約束之舉。

行政院認為：片面廢棄國際約束，或將危及國聯之存在，而使之不成為維持和平增進安全之組織，故決定：凡為國聯會員國，對於此種廢棄約束之舉，應在不妨害國際協定所規定適用辦法之原則下，並在盟約機構內，採取一切適當之措置。

行政院為此項目的，請求委員會建議各種辦法，俾在集體安全組織之範圍內，使國聯盟約增加效力，並確定將來如有一國，不論其是否為國聯會員國，片面廢棄其國際約束而致危及和平時，所可採行之特殊經濟財政措置。

細讀上項議決，可知就中所包括之原則，其直接適用僅在歐洲，不過在歐洲以外之適用，自亦毫無疑義，事實上實乃適用於全世界各洲。蓋國聯固常排斥國聯僅為歐洲機關之見解，而自譽謂國聯主要之特性，即為一普遍之組織。當上述議決案通過前在行政院討論時，蘇俄代表李維諾夫曾主張將字句加以修改，說明上述原則之適用於全世界。但英義兩國代表自純粹實際的見解上反對之。謂上述原則之產生，乃為歐洲事件之結果，其適用自當限於歐洲。李維諾夫雖未堅持其主張，然行政院內亦無人提議，採用於歐洲局勢之同一原則，在邏輯上不能適

用於世界上其他各處。是則上述之原則似亦可以包括於議決中，而適用日本在遠東之舉動也。

最後從事件之全部觀之，試問中國以其與日本之爭提交國聯，是否聰明。此在作者之意見，則中國之以爭端提交國聯，誠屬智舉。

如中國希望必要時可以獲得國聯軍事援助，或經由國聯而獲得他國軍事援助之故，因而未能增強其本國之軍事設備，則中國可謂因信賴國聯而受害矣。然而事實上則並無證據可以證明其爲如此。當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在瀋陽開始攻擊時，中國在滿之軍隊確可作較其所已爲者更強烈之抵抗。但於此又無法證明其實際所採而預先決定之政策，乃爲軍事援助可以在國聯指導下實現之信心所支配。

事實乃屬如此：無論如何，依盟約中國有必須訴於國聯之約束。當其爲人所攻擊時，依盟約及巴黎公約，中國有權採取自衛之辦法。因此，中國所採之辦法，其後國聯遂認爲會員國之所應有權利。不過自衛行動雖可採取，然以發生之情勢提交國聯之義務，則仍存在。蓋依盟約第十二條，中國已同意：倘發生「勢將決裂」之爭議，而中國爲爭議中之一造，則中國當將「此事提付仲裁，或司法解決，或行政院審查」而無論如何「非俟仲裁決定或司法判斷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又依照盟約第十五條，中國更同意：「倘聯合會會員國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並未提付仲裁或司法解決者，（註）中國建議以爭端提付仲裁，但爲日本所拒絕。中國當將此項爭議提交行政院。

上述對於中國之約束，爲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書所明白指出者。大會之報告書雖謂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事件之發展並無中國之責任問題發生。然仍稱：「自衛辦法之採取，不能免除一國之遵從盟約第十二條之規定。」

因此之故，除非中國對於其爲國聯會員國之義務有所畏縮。則訴之國聯，實屬必需。中國非特確實做到此點，且爭執之中，彼固始終忠於國聯也。因中國之忠於國聯，中國非特保持其本國國際上之榮譽，且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對於國際和平之機構，實多貢獻，此種機構乃大戰後全世界所急切努力，以求建設者也。關於此點，並在如此限度內，全世界應向中國表示感謝。

國聯現仍處理中日之爭端，被派爲實施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議決案之顧問委員會，現時（一九三五年六月）雖未能積極工作，然固仍存在也。至大會本身，雖在盟約第十五條下，已無能爲力。但無論何時，可以依照盟約第三條以處理爭端。如於一九三三年通過二月二十四日報告書後之所爲。再者，行政院仍依據第十一條處理糾紛之責任，如於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大會之所爲，中國代表亦可隨時以或可發生情勢之發展，通知國聯，而重申中國之要求，即請國聯繼續努力，以求全部爭端之公允解決。

以目下中國所採之政策觀之，中國大約必須保持國聯對於爭端之直接注意。對於其爲國聯會員國之義務，及對於現仍有效之行政院議決案及大會報告書之約束，則亦將保持其正確之態度。

在最近之將來，國聯勢不能作進一步之行動，以求此爭端之完滿解決，固屬確實；然較久以後，將發生如何之情形，則無人能言。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中第九章所稱解決爭端之原則，及第十章所述對於上述解決之方法或步驟所作之提議與建議，仍將爲國聯將來行動之基礎，或至少爲國聯名義下之基礎。上述主要及應予遵循之原則，其正當性質，已爲中國所承認，如加以可能而比較不重要之修正，則中國準備於適當時機，接受調查團所作關於解決方法與程序之建議。

因上述之見地，因此希望中國注意者，即中國自己不致干犯如正式承認「滿洲國」等類之任何行爲，因此種行爲將妨害依照前述原則及李頓調查團所作建議而矯正滿洲之現狀，並將使此種矯正爲不可能矣。

附錄

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

(條款標明之段落次序係遵照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七次非常大會通過之決議，並附以自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生效之第六條修正案，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之第十二、十

三、及十五條之修正案，暨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第四條修正案。)原文係國聯秘書廳情報局所供給。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

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箇月內備聲明書交存

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 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一)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三)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四)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一)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註) 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爲美、英、法、義、日五國。(參閱對德和約序文)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

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行政院會員。

(二甲) 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行政院常任會員。

〔註〕由於盟約此段規定，德國於一九二六年九月八日被指定爲行政院常任會員（俄國現亦已於行政院有常任代表。）

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註〕大會選舉之行政院會員，依照一九二

年九月八日決議又增至九席。

(二乙) 〔註〕本段修正案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自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發生效力。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

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爲尤要。

(三) 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四)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 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一)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

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二)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三)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二)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五)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註)本修正案依照盟約第二十三日起發生效力，原案如下：「秘書處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國際郵政聯盟事務局之經費分擔比例分擔之。」

第七條 (一) 以日內瓦為聯合會所在地。

(二)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 (三)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局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祕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 (四)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 (五)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 (一) 聯合會會員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

-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

- (三)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量及修正一次。

- (四)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 (五)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寧者。

- (六) 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情報。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關於陸海空各問題

之大概。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二)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註〕第十二、十三及十五條有符號者為修正各點，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應自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發生效力，其原案如下：第十二條：「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成立。」第十三條：「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存在，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之列。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並對於進行裁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從事戰爭。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箇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二)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箇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二)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存在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三) 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四)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從事戰爭；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

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 〔註〕本條第一段修正案，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應自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發生效力，其原案如下：第十五條：「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

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二)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

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八)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

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箇人之往來。

(二)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

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從事戰爭，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

第二十條 (一)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為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為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為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三)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為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為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五)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為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為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礮臺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六)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為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為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 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 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

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九)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設法為男女及幼穉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 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 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戊) 採用必要辦法為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 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祕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為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三) 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祕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為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擔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一) 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即生效力。

(二) 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為聯合會會員。

二 華盛頓九國條約

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採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

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簽名〕

三 巴黎和平公約

第一條 締約各國用各該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恃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斥責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上列締約各國，各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締約各國間即發生效力。

本約照上節之規定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加入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於存案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擔任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并願擔任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約兼用英法文字繕寫，兩種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簽名〕

四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

報告書全文及附註係由國聯秘書處情報局供給（本報告書譯文係採探月夕交部所刊布

之白皮書第
二十八號

大會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所爲之種種努力，期使依據該條第九項所提交大會討論之爭議得有解決者，既不幸失敗，茲爰依照同條第四項之規定，通過下列之報告書，以載明是項爭議之事實，及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

第一部 遠東之事變——國聯調查團報告書首八章之採用——本報告書之計劃

中日爭議之根本原因，甚爲複雜，行政院所派遣就地研究之調查團，曾稱「本項爭端中所包含之各種問題，并不如恆常所說之簡單；蓋此案極爲複雜，惟有對於一切事實之內容及其歷史背景有深切之知識者，始能對於此案表示確切之意見。」

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對於中日爭議之歷史背景，及有關滿洲之重要事實，均有公正而詳細之敘述。該報告書已另行刊印，於此若再節要或重述，自爲事實所不可能，且亦未免多事。大會於研究中日兩國政府所送致之意見書後，即採用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之意見，作爲本報告書之一部分。

但爲使調查團報告書之陳述完備起見，則將關於本爭議各方面，行政院及大會所採取之種種辦法，以及調

查團報告書內所未曾敘載之某某事實，如一九三二年初上海戰事之起源，特爲敘述，自屬必要。關於此等事件，大會則採用各國領事調查團送致大會之報告（此項報告已另刊印）以作本報告書之一部分。又自一九三二年九月初以來，滿洲各事件之詳情，亦有敘述之必要，因調查團之報告書，固未能敘述至彼時以後也。

本爭議發展之簡單歷史的敘述，將載於本報告書之第二部，閱覽該第二部時，并須同時參閱調查團報告書中之事實的紀述。

第三部係敘述本爭議之主要特性，及大會根據主要事實所下之結論。

第四部則載明大會對於本爭議所認爲公允而適當之建議。

第二部 中日爭議在國聯方面之進展

（一）爭議發展之簡述

自此案提交國聯後，行政院及大會屢次之議決，均視本案在遠東情勢之變遷而定。

當中日爭議發生之初，中國政府根據盟約第十一條，將其提請國聯處理時，事變之範圍，不過僅及於瀋陽及東三省若干之其他地點而已。行政院時並屢獲日本保證，謂日本在滿洲，并無領土野心，只須日僑生命財產，得有安全之保證，則日本即可將軍隊撤退至南滿區域以內；此即係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日議決及十月二十四日議決草案之旨趣，而該十月二十四日議決草案，除日本外，原經行政院會員國一致之同意，故行政院復能由日本代

表團獲得保證。

在日本拒絕上項草案後，因日本復堅持須將引致中日不睦之各根本問題，設法解決，遂使行政院方面，於無礙九月卅日議決案各承諾之實施的範圍內，更行提出辦法，以期使兩國之各問題，得有最後之根本解決。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依據日本之提議，議決組織「五人調查團」，使赴當地調查，並將「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具報於行政院。

在十二月與三月之間，遠東情勢，甚形惡化。日本軍隊，完全佔據南滿，並開始侵佔北滿。而在滿洲以外，則中日正式軍隊劇烈之衝突，復又已在上海開始，且進行未已。同時因滿洲日軍佔據各區域內行政機關之改組，遂致造成一否認中國統治權之「獨立國」，即所謂「滿洲國」。嗣後中國申請行政院，除按照盟約第十一條外，並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此項爭議。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因中國依照第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請求之結果，行政院當將此項爭議，提交大會。

調查團報告書，為詳細審查爭議之實質所必需，故從一月起，在未接到調查團報告書以前，行政院及以後大會之主要任務，在盡其力之所及，以停止敵對行爲，並制止情勢之更形擴大，同時保持當事國之權利及盟約之原則，俾不受任何「既成事實」之不良影響。大會三月十一日之議決案，明白表示聯合會對於此項爭議之態度，聲言在未遵照盟約解決以前，聯合會會員國，對於一切以違反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局勢，條約

或協定，均應不予承認。

上海敵對行爲告終，但在東三省日本軍隊或「滿洲國」政府軍隊，則繼續與非正式之中國軍隊作戰。一九三二年九月，於調查團報告書在北平簽字後之數日，因日本政府承認「滿洲國」政府，情勢上復又有根本之變更。調查團報告書之送達日內瓦，不能在九月底以前——即不能在盟約第十五條所規定大會應行製成報告之六個月期限屆滿前，到達於日內瓦。故大會經當事國之同意，於七月一日，決定展緩必須之期限，但了解此種展期，不得視爲先例。調查團因此遂能當地完成報告書，當事國遂能致送對於報告書之意見書，而行政院與大會，亦遂能審查所有如此獲得之材料。

此種材料之審查及與當事國意見之交換，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中旬起直至一九三三年二月初，繼續不斷。經行政院討論以後，大會根據調查團報告書所載之材料及結論，依照第十五條第三項，以與當事國談判之方法設法解決此項爭議，但無效果，以故大會依照該條第四項，通過此次之報告書。

(二) 爭議提出國聯之起因——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至十九日在南滿發生之事件——行政院最初之討論

中國之請求行政院，由於日本軍隊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在滿洲所取之舉動。

因一事件發生於附近瀋陽爲日軍所守護之南滿鐵路地帶，(註)按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向行政院提出之申訴書中聲稱：「日本之正式軍隊於九月十八日夜十時無

故向瀋陽我國軍隊轟擊，同時將兵工廠營房炸燬，火藥庫焚毀；「並」將長春寬城子及其他地方之我國軍隊繳械。一（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份公報第二四五三頁）據日本軍隊之陳述，九月二十六日遞送於行政院者，謂有一中尉率部下巡邏隊兵士六名在瀋陽城西南滿鐵路軌旁巡視，於夜十時左右，陸開一巨大爆炸聲發於其後，彼等乃折回，於炸裂地點五百碼地以北瞥見中國軍隊逃遁，巡邏隊立尾其後，忽被埋伏之軍隊射擊，復遭大隊華軍約三四百人襲擊，日軍司令率領一百二十人趕至，追逐華軍，而將瀋陽北大營佔領。（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份公報第二四七八頁）調查團報告書第四章對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至十九日所發生之事件，有詳盡之敘述，並根據其陳述之理由，發表對此事件之意見。（見報告書第七十頁）日本軍事長官，遂以軍事上之防範必要為詞，派兵至地帶外，特別至地帶相毗連之中國城市及在瀋陽終止之鐵路線。中國城市，如瀋陽、長春、安東、營口及他處，遂被佔據，中國軍隊，被驅散或繳械。

九月二十一日，中國依照盟約第十一條，申請行政院，立即採取步驟，制止該項危害國際和平之情勢之更事發展，並回復事變以前之狀態，及確定中華民國應得賠償之性質與數目。

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授權該院主席（即西班牙代表勒樂）（1）致緊急申請書於兩國政府，制止足以使形勢擴大或有礙此項問題之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2）與中日兩代表商洽，以尋求適當之方法，可使兩國政府立即進行撤兵，而不危及其人民之生命與財產。

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主席，根據自兩當事國所得之報告，向當時大會例會解釋情勢，聲言「日本軍隊撤退至南滿鐵路地帶以內一節，正在進行之中」；並謂九月二十八日「日本代表已在行政院宣稱撤兵正在進行」；除瀋陽及吉林二處，在鐵路地帶以外駐有少數日本隊伍者，僅新民鄭家屯，為保護日本僑民免受中國兵士及土匪之侵擊，因此種兵士及土匪正在擾亂上述之地方」。

凡此均係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通過下列議決案時之情形。議決案如下：

- 「(一) 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爲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爲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 (二) 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爲重要。
- (三) 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
- (四) 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 (五) 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均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 (六)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爲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 (七)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 (八) 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

(九) 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惟是行政院之願望，未得實現。十月九日，中國代表團爲日軍又開始「侵略的軍事動作」，用飛機轟炸瀋陽被佔後臨時省政府所在地之錦州，要求行政院召開緊急會議。

行政院在九月開會時，曾決定將該院之會議錄及關於中日爭議之文件送致美國政府，美國政府亦曾表示與國聯態度十分同情。

十月十六日行政院決定繼續與美國政府合作，並邀請美國政府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美國政府代表，當由其政府授權，「商討巴黎非戰公約之規定與滿洲不幸情況之關係，并觀察行政院關於該問題其他各方面之切討論。」

十月十七日在行政院中派有代表之若干國政府，（英、法、德、愛爾蘭自由邦、意大利、挪威、西班牙）決定以非戰公約簽字國之資格，送致同樣照會於中日兩國政府，請其注意非戰公約之規定，特別請其注意該約第二條之條文，所謂「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美國政府亦曾送致同樣照會於中日兩國政府。

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主席（法國代表白里安）提出一議決草案，該草案除當事國外，一致同意。

該議決草案於提及九月卅日議決案中中日兩國政府所爲之允諾，及日本代表所稱日本在滿決無領土企圖之宣言後，即請日本政府立即開始將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於下次開會以前全數撤盡。并請中國政府準備接收日軍撤退區域之辦法，以保證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且指示若干實行此事之詳細辦法。

該議決草案復向中日兩國政府建議，一俟日軍撤盡後，兩國應立即開始直接交涉，談判中日間一切懸案，尤其關於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及關於由滿洲鐵路狀況所發生之各困難問題。爲達上項目的，行政院建議，兩當事國應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似之永久機關。最後提議行政院應於十一月十六日再行集會。

十月二十三日，中國代表接受該項議決草案，視爲「最低程度之決議。」日本代表則提一對案，說明日本政府鑒於滿洲局勢之緊張，及情形之紛亂，不能預定日軍撤盡之確切日期，日本政府認爲恢復較寧靜之心理狀態，爲絕對必要，因此決定基本原則數點，爲中日兩國間經常關係之基礎；但日本代表無權將此種基本原則列入議決案中，亦無權在行政院會議席上詳細討論；以爲以此種基本原則爲兩當事國直接談判之題目，較爲妥善。

行政院認爲既不知悉「基本原則」之內容，當然不能在議決草案內提及。

該議決草案因日本代表之投票反對（十月二十四日）未曾通過，行政院當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代表於十月二十四日會議後，曾代表中國政府向行政院主席發表下列之宣言：

「中國與其他國聯會員國，同樣受盟約之約束，應嚴格尊重一切條約上之義務。中國政府矢志盡盟約

上所規定之一切義務。爲證明此種意志，關於條約解釋方面與日本之一切爭執，極願依照盟約第十三條之規定，用公斷或交由法庭解決。

爲實行此種意志，中國政府願與日本訂立公斷條約，一如中美新近訂立之公斷條約，或近年國聯各會員國間所訂立之多數公斷條約然。」

(三) 日本軍事行動在北滿之進展

行政院十月開會以後，日軍在滿洲洮昂鐵路之嫩江橋附近，復從事攻擊。嫩江橋於十月間被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軍隊所燬，以阻止張海鵬軍隊之前進，蓋據中國方面稱，張海鵬係受日軍之主使而取攻勢者也。

爲辯護干涉嫩江橋之修理爲合理，日本政府曾向中國政府聲明，謂洮昂路係依據合同由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建築，中國方面尙未償還債務，且不願將此債改爲借款，故此路可認爲屬於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該社對於保護該路財產及維持該路交通，自屬極爲關心云。

十一月二日，日本政府聲明，因南滿及洮昂鐵路局之請求，爰於是日派遣工兵一隊，由步隊及空軍保護，前往修理鐵路橋。

日軍當即與拒絕退讓之華軍衝突而將其擊退，十一月中日本軍隊，遂開到且越過中東鐵路而取得昂昂溪，嗣於十一月十九日取得齊齊哈爾。

(四) 改組滿洲民政機關之辦法

當軍事上行動如此向北滿進展時，民政機關之改組，亦復同時進行。就瀋陽言之，在九一八事變發生，政局改組以後，當地市政府首即交由日本上校土肥原負責，嗣於十月二十日，則由在東京帝國大學畢業之法律博士華人趙欣伯充任市長。時遼寧前省政府，已遷往錦州，因又組織一遼寧省政府以資對抗。九月二十四日所組織之地方維持委員會，十月間改爲遼寧省自治公署，十一月七日自治公署復又改爲代理遼寧省政府，宣告從前之東北政府及南京國民政府，脫離關係。同時復成立所謂自治指導部，其職權之一部，即爲指導并監督省政府及鼓勵地方自治。凡此種種新機關，以及發行紙幣之銀行，均派有日本顧問，此項顧問，大半爲南滿路具有勢力之職員。

中國代表堅稱瀋陽、吉林及其他日本佔據之地點，所有種種新機關之成立與維持，均應由日軍負責，以爲此種種機關，均係「日軍之傀儡，日軍之產生物。」

日本代表則答復，以爲「日本當局除鼓勵華人自行組織團體維持秩序外，別無他法。……此等團體，果能恪盡其職責，則將使日本政府屢次所正式表示之願望所謂從速撤兵一節較易實現。」

不第此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間，中國代表團，曾將鹽務稽核會辦克利夫博士 (Dr. Frederick A. Cleveland) 之迭次報告，送交行政院。據該項報告，則日本陸軍當局，彼時正以武力奪取滿洲各地之鹽稅，而據日本公文之所述，則謂「日本陸軍當局將中國鹽稅機關之餘款，另行移轉於他一中國機關（當地之地方維持委

員會)不能謂爲不當。」

(五)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間之行政院會議——調查團之組織

是時行政院，正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巴黎集會。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方面提議，派遣調查團至遠東調查，并謂「日本政府依照九月三十日之議決案從速撤兵至南滿鐵路區域之真誠的願望，決不因此項調查團之產生與派遣而有所變更。」

該項提議，經考慮後，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乃通過下列之議決案：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議決，該議決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議決，俾日軍得依照該議決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行政院認爲自十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態更爲嚴重，知悉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

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議決內，所為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 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行政院主席法國代表白里安，於提出是項議決案時，曾鄭重聲明，行政院對於九月三十日之議決案，及其自身之確信，以為兩國政府將充分履行該議決案之約言各節，均極端重視。並稱雙方均避免任何足以更致戰爭，或使事態擴大之行動，實為必要而急切。

上項議決案通過時，美國政府曾表示欣快，謂實已有確切進步。

(六) 日軍攻擊錦州——南滿方面中國殘餘行政權之摧滅

當行政院從事草擬上項議決案時，中日雙方，均曾請行政院對於延及滿洲西南部之軍事行動的危險，予以注意。因而有一種努力，即設法在日軍與錦州張學良之軍隊間，設立中立區域。惟是此種努力，不幸失敗。日本代表，

當該議決案通過時，關於該議決案之第二節，曾聲明接受，「惟須了解該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軍，因直接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以免滿洲各地土匪或不法分子之蹂躪所必須採取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省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狀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之必要性，自亦歸於消滅。」

十二月二十三日，日軍即開始向錦州方面進攻，而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實行占領。日軍當更進至長城，而與駐紮長城南山海關之日軍連絡。此種軍事行動之結果，即為南滿方面中國行政權之完全摧滅。

(七) 在上海之敵對行爲——敵對行爲之起源

就滿洲以外觀察，則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以後，上海方面之形勢，亦益趨險惡。

關於上海事變，國聯前後從二月初間在上海當地組織成立之領事調查團，〔註〕該項調查團包括義、(主席)英、領事亦參加該調查團之工作。共收報告四件，敘述事變之經過，自開始之日起，至三月五日爲止。其後之事件，均載在調查團報告書內。按該調查團之組織，已於上文解釋，係成立於一九三二年一月，於三月十四日到達上海。

先是在朝鮮曾發生嚴重之排華暴動，一如調查團報告書所述，〔註〕調查團報告書第六十一頁以下敘述萬寶山(滿洲)虛偽不確之記載，以致激起朝鮮之殘殺華人。是項暴動，引起一九三一年六月以後在上海及中國其他各埠之抵制日貨。日本軍隊之佔領

滿洲，使抵貨益見緊張，中國政府及官方組織間且有積極之協助。日本商務受重大之損失。兩國人民間之緊張情，益趨銳化，嚴重之不幸事件，因以發生。上海日僑遂請本國政府派遣軍隊戰艦，制止排日運動，日本總領事繼即

向中國上海市市長，提出五項要求。

上海市長於一月二十一日聲明，對於其中兩項要求，礙難照辦。（即充分制止排日運動，解散一切挑撥惡感煽動排日暴動風潮之排日團體。）

同日，日本海軍司令公然宣稱：倘中國市長答復，不能滿意，爲保護日人利權起見，決採取必要步驟。一月二十四日，日本海軍增援軍隊，到達上海。謠傳華界開北區，中國駐軍，亦在增兵。一月二十七日，日本總領事要求中國方面，在次日早晨六時以前，對於所提要求，給予滿意之答復。上海市長曾向各國代表，表示意旨，將盡量讓步，以求避免衝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之夜間，遂將抗日會停閉，其他抗日機關，亦經中國警察分別封閉。一月二十八日晨，日本海軍司令通知各國駐軍司令，倘中國方面無滿意之答復，決於次晨採取行動。公共租界工部局開會決定當日下午四時起，宣布戒嚴。至下午四時，日本總領事通知領團謂：業經收到中國答復，接受日本一切要求，該項答復，可謂完全滿意，暫時不探若何行動。

同時，公共租界防務委員會，爲適應當時之緊急情形，將租界劃分區域，指定各國駐軍，分別擔任防務。防務委員會所指定之日本防區，不僅租界之一部分，并連帶突出界外之地段，西至淞滬鐵路。日本海軍司令部，位在該突出地段之極北端。屬工部局之兩路，北四川路及狄思威路，平時向有日本海軍陸戰隊駐所。午後十一時，日本海軍司令宣稱：鑒於目前之緊急狀態，帝國海軍，對於有多數日本僑民居住之開北一帶情形，極爲關懷，已決派遣軍隊

前往該處，希望中國駐閘北之軍隊，迅速向鐵路以西撤退。

一小時以後，日本陸戰隊及武裝平民，向鐵路進發。其最後一隊，企圖由出租界及防守地段之河南路柵門，侵入車站，經駐守該段之上海義勇隊，加以阻止。該義勇隊，奉有嚴格命令，其原則為防守軍隊之職責，限於防禦，不能進攻。

遵照防守計劃派至閘北一段之日本軍隊，與中國軍隊相接觸。據領事調查團第一次報告書所稱，該項中國軍隊，即使情願撤退，亦為時間所不許。

(八) 在上海之敵對行爲——行政院之討論——盟約第十條之援用——大會依照第十五條之第一次討論——上海敵對行爲之終止

此即上海戰事之開始，此項戰事，當時正在日內瓦開會之行政院及在上海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曾屢次致力制止。中國於一月二十九日要求將爭議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即在上述嚴重事變發生之後。

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各會員國，除中國及日本外，向日本政府提出緊急申請書，請其注意盟約第十條，以為按照該條，「凡蔑視該條規定，侵害聯合會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國，均不應認為合法有效。」

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因中國之請求，爰將此項爭議，提交大會。大會於三月三日，召集開會。

行政院在大會開會之前，曾於二月二十九日，作最後一度之努力，以圖停止戰爭。即提議在上海組織圓桌會議，惟其舉行，須待就地已訂有停止敵對行為之辦法。

行政院之提議，未曾實行。因戰事仍然繼續，大會於三月三日，聽取雙方代表陳述之後，當於三月四日，通過議決案如下：

「大會茲追憶行政院二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提議，並聲明不妨害該提議中所包含之其他方法：

(一) 請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採取必要之方法，使兩方軍事當局所發停戰之命令，克以有效。

(二) 請在上海有特別利益關係之列強，以前項辦法實行狀態，報告大會。

(三) 建議由中日雙方代表：以上述列強陸軍海軍及文職各當局之協助，開始談判，訂立辦法；此項辦法，須確定戰事之停止，並規定日軍之撤退。大會希望上述列強，隨時將談判情形，向大會報告。」

三月五日，美國政府暗示已經訓令上海該國軍事當局，通力合作。

此項提議之談判，於三月十四日在上海開始進行。大會所設立之十九國委員會，因中國之請求，曾兩次從中斡旋，設法排除困難。卒於五月五日，在上海簽訂停戰協定。同月六日，日本軍隊開始撤退，至五月三十一日，由日本派至上海各師團，均已再行登船。惟其中之第十四師團，則經改派前往滿洲。七月一日，大會接到報告，稱尚有極少數之日本陸戰隊，依照五月五日協定，暫時留駐與租界及越界所築各路線相鄰近之少數處所，嗣後各該隊伍，亦

均撤退。中國方面認日本在上海之干涉，致中國兵士人民死亡損傷及失蹤者達二萬四千人，物質上之損失，估計約值十五萬萬元。

(九) 日本在滿洲佔領之進展——行政改組之進行——「滿洲國」之構成

當上海事件正在發展之時，滿洲之局勢，亦在進展之中。

二月五日，哈爾濱爲日本軍隊所佔領。嗣後數個月內，日本軍隊繼續向中國軍隊殘部暨「義勇軍」「土匪」及其他各種「非正式軍隊」作軍事行動。不規則之混戰，蔓延於滿洲一極大部分之地面。

同時行政上之改組，亦在進行之中。其最初各過程，已於上文述及。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有一最高行政委員會，爲滿洲全部而成立。二月十八日，該會發表獨立宣言。二月十九日日本代表在日內瓦行政院會議中說明，在滿洲地方，「獨立」之意義與「自治」之意義相同，并謂「日本頗贊成此種獨立之成功。」三月九日，各地方行政機關，遂行合併爲一獨立「國家」，名之爲「滿洲國。」而由前清宣統皇帝溥儀，擔任該國執政。

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聲稱：「該遜帝，爲日人自天津日本租界勒綁監送至瀋陽，以建立一傀儡政府而以該遜帝爲皇帝。」中國政府對該號稱國家之建立，屢次詆爲非法，以爲該「號稱之國家，自成立伊始以及其後發展過程中，所有創立維持，均係由駐滿日軍指使協助。」

(十) 國聯大會之討論——三月十一日之議決案——關於依據盟約第十五條擬具報告書期限之決定

同時大會方繼續在日內瓦研討該項爭議。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經詳細討論之後，當通過下列之議決案：

「第一節

大會：

認為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議完全適用，而以關於：

(一) 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

(二)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并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諾言；

(三) 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議，以和平手續解決之義務，為尤應適用；并

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宣言中所奠立之原則；又

回憶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申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蔑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侵害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均不應認為合法有效；且

認爲上述支配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和平解決爭議之原則，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而該公約實爲世界和平機關之一砥柱，其第二條會規定，「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因是

在本大會尙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此項受理之爭議時，特宣告上述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并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

第二節

大會：

鄭重申說：此次中日爭議，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覓取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并

回憶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又

回憶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關於切實停戰及日軍撤退事項，大會本身所通過之決議；

知悉聯合會會員，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國家，對於此項目的，準備充分協助，并請求各該國，於必要時，通力合作，以維持撤退區域之治安。

第三節

大會：

鑒於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之手續，適用於此次之爭議；又鑒於二月十二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此次爭議，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提交大會；並鑒於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之決定：

認為中國政府請求中所指爭議之全部，係交由大會處理；并認為大會應負有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調解手續之義務；並於必要時，應負有適用同條第四項所規定建議手續之義務。

爰決定設立一十九會員之委員會；即以大會主席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連同當事國以外之行政院會員，及用祕密投票選出之其他會員國代表組織之。

該委員會，代表大會，執行職務，並受大會之監督；應

(一) 將關於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之決議，停止戰事，及締結協定使上述戰事切實停止，並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從速報告；

(二) 注意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決議之實行；

(三) 經當事雙方之同意，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從事預備解決爭議之辦法，並擬

具聲明，提交大會；

(四) 於必要時，得向大會提議，向國際裁判常設法庭，提出請其發抒意見之聲請；

(五) 於必要時，從事預備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規定之報告書草案；

(六) 建議一切似屬必要之緊急辦法；

(七) 於最早時期內，向各大會提出第一次工作報告書，最遲不得過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

大會請求行政院將一切視為應行轉送大會之文件，或附帶意見，轉致是項委員會。

大會並不閉會，主席視為必要時，得召集之。

三月十二日，美國政府宣稱國聯大會之措施，實足使非戰公約暨國聯盟約所賴為基礎之安寧與正誼之原則，成為國際公法。美國政府，尤為欣慰者，世界各國，茲已聯合一致，採取一種政策，即對於因違反各該條約所獲之結果，不承認為有效。此於國際公法誠為一特殊之貢獻，而亦為和平建設之切實基礎也。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國聯大會接據報告，調查團之報告書不能於九月前撰擬完竣，乃於得當事雙方同意之後，決定就嚴格必須之範圍內，將國聯盟約所規定六個月擬具報告書之期限，予以延展。

國聯大會主席於六月二十四日函致中日代表提議，延展盟約所規定之期限時，曾稱：「本主席職責所在，用進一言。本主席深信當事雙方，對於其在行政院中所為，并由行政院載諸現在仍有充分執行效力之一九三一年

九月卅日暨十二月十日議決案中，所謂不使局勢擴大之諾言，將必恪守遵守。并信貴代表將必於本主席意見一致，謂此項議決案在六個月期滿後行將延展之期限中，仍將繼續有充分之效力。茲一併提請注意者，即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對該兩議決案會重予申述。」

國聯大會主席，於大會通過延展期限一事之後，曾述及其函中此節，并稱「此事既然如此，大會頃所採取之決定，實授權本主席聲明，當事國雙方必不得有任何行動，足以危及調查團工作，或國聯為促成解決所盡努力之成功。」

「本主席茲復有提請注意者，即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曾經宣告：國聯會員國，對於凡用違反國聯盟約或非戰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俱負有不予承認之義務。」

（十一）「滿洲國」之組織——日本之承認「滿洲國」

同時「滿洲國」政府之組織，則仍繼續進行。

該政府創設一中央銀行，并接辦鹽稅行政（聲明對於以鹽稅收入為擔保之外債，仍願繼續給付一公允之部分）關稅行政（關於以關稅為擔保之債務及賠款作同樣之聲明）以及郵務行政等等。

「滿洲國」軍隊之造成，出諸被聘為顧問之日方官吏之助力。日本政府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八日之公文中，曾宣稱：「日本軍隊，目前係以友好之精神，予『滿洲國』軍隊以援助，以應其維持治安恢復秩序之需要。」

依據日本政府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意見書，「日本駐軍東省，可於三二年內將主要之股匪，予以肅清。」

日本與新國之關係，自派遣武藤將軍駐「滿洲國」國都長春後，即經確定。武藤於八月八日受命為關東軍司令官，同時兼任特派的全權大使及關東長官。凡領館事務，關東租借地政府，以及在東省所有之日軍，統歸其管轄。此新任大使，並未攜有國書，僅係由日本一方任命。

九月十五日，武藤將軍與「滿洲國」國務總理簽訂日滿議定書，內有下列之規定：

「茲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並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條約，以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為限，概應尊重之。」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為永遠鞏固日滿兩國間善鄰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為協定如左：

(一)「滿洲國」於將來日滿兩國間未另訂相反的協定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華兩方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概應確認尊重之。

(二) 日本國及「滿洲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威脅，相約兩國合作以維持彼此國家之安全。為此目的所需要之日本國軍

隊，應駐紮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日起，即生效力。」

「滿洲國」於是遂得日方之正式承認。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承認，曾提出抗議，謂「日本援用其前此對於朝鮮之政策，實際上置東省於保護國之列，以爲合併之初步。」

(十二) 行政院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之討論

調查團報告書，係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並於十月一日分別送達兩當事國及其他盟約國。日本政府曾要求至少六星期之期間，以便將該政府對於報告書之意見書草送行政院，行政院因於九月二十四日決定至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對於報告書之討論。

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主席（愛爾蘭自由邦之代表凡勃拉君）曾表示遺憾——國聯特別委員會於十月一日公開會議時，亦爲同一之表示——以爲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公布之前，日方不僅承認所謂「滿洲國」政府，且與之簽訂條約，其所取之步驟，不得不認爲於此項爭議之解決有礙。凡勃拉君又謂：「在過去一年間，行政院以團體之資格，及組成行政院之各國政府，對於此項嚴重爭議之是非曲直，始終謹慎，未輕發一字之批評，因已組織調查團，對於此項爭議之各方面，予以研究，而在調查團製成報告書，及國聯討論該項報告書以前，此整個之問題，仍祇能認爲留待判決之案件。」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開會，討論調查團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李頓爵士於答覆主席之詢問時，曾以調查團名義，聲稱該團對於報告書，不願有所增加。

關於報告書中所載之建議，行政院認為在中日代表之聲明中，不能覺得兩當事國有任何協調之可能，足使其有益於討論之進行，及貢獻意見或建議於大會。

在此情形之下，行政院祇可將調查團報告書，兩當事國之意見書，及會議紀錄轉交大會而已。

(十三) 大會討論調查團報告書——試行協商調解辦法

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集會，經大體之討論後，即於十二月九日通過下列議決案：

「大會現接到依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之議決案所組織調查團之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與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會議紀錄，并鑒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九日大會之討論，爰請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案所指派之特別委員會：

(一) 研究調查團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以暨在大會中以任何形式所提出發表之意見及提議；

(二) 草擬提案，以圖解決依照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議決案所提交大會之爭議；

(三) 在可能的極早時間內，將上述提案提交大會。」

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擬就議決草案二件及說明書一件，以大概指明該委員會所認為可依以繼續努力圖謀解決此項爭議之根據。

各該件之本文如下：

議決草案第一號：

「國聯大會：

承認依據盟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其首要之義務，厥為力謀爭議之解決，故大會現在，尚不須草擬報告以陳述爭議之事實，暨對於該項爭議之建議；

以為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大會議決案，已訂立原則，將國聯對於解決此項爭議之態度，予以決定；

確認於此項解決辦法中，國聯盟約、非戰公約暨九國條約之各規定，必須予以尊重；并

決定組織一委員會，其任務為根據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所申述之原則，並注意該報告書第十章所為之建議，會同兩當事國進行談判，以求解決；爰

指派國聯會員國之在十九國特別委員會者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又

以為美國及蘇聯如能同意加入談判，最為合宜，因付予上述委員會以邀請美俄兩政府參加是項

談判之責并

授權該委員會，爲使其任務之實行順利，得採取各種必要辦法；且

申請該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前，報告該會之工作情形。

該委員會應有徵求雙方同意而確定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大會議決案所提之期限之權；如雙方對於該項期限之長短，不能彼此同意時，該委員會應即於呈送其自身之報告時，對於該項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

大會并不閉會，主席視爲必要時，得召集之。」

議決草案第二號：

「大會對於依據行政院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議決案委派之調查團所給予之厚助，表示感謝，並宣言該團之報告書，爲一種忠實公正工作之模範。」

說明書：

「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議決案中，曾請該會之特委會：（一）研究調查團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以及在大會中以任何形式所提出發表之意見及提議；（二）草擬提案，以圖解決依照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議決案所提交大會之爭議；（三）在可能的極早時間內，將上述提

案，提交大會。

如該委員會，必須將事實真相及情勢之大概觀察，報告大會時，則在調查團報告書之前八章中，儘可以得到該項陳述所必需之材料，因該委員會，以爲報告書之該部分，實構成關於各項主要事實之一種平允公正且完備之陳述也。

惟是此項陳述，現在尙未到時，因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之第三項，大會首必努力調解，以謀得到此項爭議之解決。設調解而成功，則大會應即將認爲適宜之事實，予以公布；若調解而失敗，則應依據同條第四項，陳述該項爭議之各事實，暨對於該項爭議之各建議。

在根據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努力，尙在繼續進行之時，則大會試一及其因盟約所規定各種臨時可以發生之事件，所需擔負之種種責任，自不得不特守緘慎。所以本委員會於本日提出大會之議決草案，僅限於關於調解之建議。

按照三月十一日大會之議決，特委會曾奉令應經由雙方同意預備解決此項爭議之辦法，而在另一方面，並以爲此項與雙方當事國代表之努力，如有美俄兩國參加，尤爲相宜，故提議應邀請該兩國政府，參加談判。

爲避免誤會，並使人了解，現時所擬與兩非國聯會員國合作者，純係辦理以調解求解決之談判，本

特委會因提議本委員會應視爲辦理此項談判之一新委員會，并應受有邀請美俄政府參加該會會議之權。

該談判委員會，應有一切必須之權力，以實行其任務。該會可以諮詢專家，并可於認爲適當時，將其職權之一部分，交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小組委員會，或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特別具有資格之人員辦理之。

該談判委員會會員，關於法律事項，應以大會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議決案之（一）（二）兩節爲根據，關於事實經過，應依據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中之所記述。至於考慮解決辦法，則應以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所述之原則爲根據，並應注意該報告書第十章所爲之建議。

十九國委員會，認爲在此項爭議特殊情形之下，僅僅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前之各該情況，不足得一永久之解決，而維持與承認滿洲之現在政局，亦不能視爲解決之道。

十二月十五日曾將此兩議決草案及說明書送達雙方，並經中日代表提出修正。本委員會委員長及祕書長，復會奉令與雙方進行談話。十二月二十日，委員會決定延會，並規定最遲須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再行集會，俾談話得以繼續進行。

（十四）日本在長城內山海關之軍事行動

一九三三年一月初發生山海關嚴重事變。該關位於長城之終點，據北平遼寧之中心，在軍事上素佔重要，適

爲自滿洲進犯現所稱爲河北省之衝道，而從河北省則又爲進入日本認爲「滿洲國」一部分之熱河省之捷徑。據日方消息，張學良將軍，彼時正將大批軍隊，自河北省北部運入熱河。據中國方面消息，則謂日本軍隊對於熱河，意欲開始大規模之軍事行動。

據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日方報告，在前數日間中國軍隊之向熱河集中，已昭然若揭。日本代表，並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聲稱，駐北平日本當局，曾力勸張學良停止軍事行動無效，因在此緊張不安狀態之中，於一月一日至二日之夜間，發生山海關事件。

日本關東軍軍隊，越過長城，攻擊榆城。旋於一月三日佔領之。

中國政府稱，此役華方良民被殺者，不下數千；中國政府以日本非法利用一九〇一年條約上之特權，當於一月十一日向該約簽字各國，送致抗議，并聲明因中國防禦的軍隊實施其正當權利以抵抗侵略的日軍而發生之情勢，中國政府不負任何責任。

(十五) 協商調解之失敗

十九國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復行集會，知悉關於議決草案及附加理由說明書，雖仍與當事國代表繼續談判，而除十二月間中日兩代表團所提之修正案外，迄未接到新提案。但據日本代表團稱，尙有新提案正在與本國政府接洽中，可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出。

一月十八日，委員會接到此項提案，得悉其內容與委員會十二月十五日送交兩當事國者，有數要點根本不同。但以日本代表團於提出日政府之新提案時，曾特別鄭重申述，謂日本政府對於指派之解決爭議之機關，應僅能包括國聯會員國一節，極爲重視。十九國委員會，以爲日本政府尙對於議決草案僅反對此節，尙不難與當事國磋商解決，是以委員會乃要求補充說明，而尤特別注意，是否此項困難解除後，日本政府即預備接受十二月十五日之議決草案第一號。委員會以爲與中國代表團繼續談判以前，須俟日本對於此點之答覆，因中國代表團之提案，并不如日本提案之於議決草案持根本之異議也。

一月二十一日，委員會知悉，依據日代表對委員會主席及祕書長之所陳述，則即使草案內刪除邀請非會員國參加調解之規定，日本政府亦不準備接受議決草案第一號。

日本代表團於爲上云之陳述時，并曾以本國政府名義，提出新提案。

委員會經將此項提案，連同中國代表團對於十二月十五日草案原文之修正案一併審查後，遂不得不知悉，實決不能製成一雙方可以接受之草案。且中國代表團及委員會自身，均認邀請美俄兩國參加調解爲重要，如果委員會須照日本提案之意義，同時修改議決草案第一號中之其他規定，則殊難因日本一國之請求，即刪除邀請各該國之規定。

委員會又知，即使將理由說明書改爲主席之宣言，使當事國可自由提出保留，日本政府亦不能接受十二月

十五日委員會所定之原文，而必以新提案，對於原文，要求委員會所不能接受之重要修正。

因此情形，十九國委員會，認為於按照其所受委託，努力以準備雙方同意的解決爭議之辦法後，似竟未能向大會提出合於此種意義之提案。

是以委員會為實行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議決案第三節第五項所受託之職責起見，已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擬具現在之報告書草案。

於決定開始擬具此項報告書草案時，委員會并未忘卻聲明，調解失敗之後，惟大會有適用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權，是以委員會仍可接收雙方所更擬提出之任何其他提案。

二月八日，日本代表會將對於十二月十五日原文之另一修正案，提交委員會。二月九日，委員會考慮此項修正案後，認為可再將有關該案者詢問日代表，尤以日本政府是否能接受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之第七項原則——即關於在滿洲地方，於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建立高度之自治權——作為擬議的調解之基礎之一，並於同日將此項問題備函送交日本代表團。

二月十四日，日本政府答復，則稱確信維持與承認「滿洲國」之獨立，為遠東和平之惟一保障，而此全體問題，將終由中日兩國依此基礎解決。

委員會於答復此函時，深表惋惜，只得認二月八日之日本提案，為絕未給予可資接受之調解基礎。並稱在大

會末次會期以前，委員會自仍願對於日政府任何另擬之提案，加以審查；但深信日本代表團，當確知加重現有之情勢，定必使此後調解之努力，即不失敗，亦必更增困難。

委員會當即於同日通過本報告書草案。

第三部 本爭議之主要特性

由上所檢討者以觀，可見行政院或大會繼續試覓中日爭議之解決方法，已逾十有六月，並已根據盟約各條及其他國際公約通過多數議決案。凡已經陳述的此項事變歷史背景之複雜，與此後即將述及的日本在中國境內行使廣大權利之滿洲特殊情形，以及在滿洲數處中日當局間事實上現有關係之錯綜與困難，均證明國聯之長期盡力於協商及調查確為必要。然行政院及大會，因當事國之聲明及當事國參加通過之議決案，所促起之改善局勢之希望，則已失敗，而局勢反趨於時更惡劣。在國聯會員國之一之滿洲及其他地方軍事行動，如彼調查團所稱為「變相的戰爭者」，至今猶日進不已。

大會將此項爭議之特要各點，詳加考慮後，爰得如下之結論，并知悉下列各項事實：

(一) 提交國聯大會之中日爭議，發生於滿洲。中國以及列強，始終皆認滿洲為中國之一部，其主權屬於中國。日本政府，於其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書內，辯駁在範圍極小之南滿鐵路區域內，中國前給俄國，嗣轉讓於日本之權利，與中國主權衝突之說，謂：「其實此項權利係由中國主權而來。」

中國始給俄國，嗣給日本之權利，均起源於中國之主權。依照一九〇五年之北京條約，「中國皇室政府同意於俄國按照樸次茅斯條約，對於日本之一切讓予。」一九一五年，日本展長其在滿洲權利之要求，係向中國政府提出。其後同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南滿及內蒙東部之條約，亦係由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所締結。華盛頓會議時，一九二二年二月二日，日本代表團聲明日本放棄南滿及內蒙東部之某項優先特權，并云：「日本之所以決定放棄者，係基於一種公平溫和之精神，始終注意中國之主權，以及機會均等之原則。」華盛頓會議所締結之九國條約適用於滿洲，與適用於中國其他各部無二。即在此次衝突之初期，日本對於滿洲為中國之一部之說，亦從未持異議。

(二) 就已往之經驗而言，從前支配滿洲之當局，對於中國其他各部之事務，至多在華北方面，要具有甚鉅之勢力；在軍事上、政治上，處於有利之地位，尤無疑義。若強將東省與中國他部割開，勢將造成一嚴重之未收回領土問題，而危及和平。

(三) 國聯大會提出上述之事實，非不注意及滿洲過去之自治歷史。舉其極端之例，在中國中央政府權力極弱之時代，張作霖之全權代表，竟以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之名義，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與蘇聯締結關於中東鐵路航行、劃界以及其他問題之協定。惟該協定之規定，顯然表示東三省自治政府，并未自視為對中國獨立的國家政府，而僅信關於影響中國在東三省權益之各問題，雖數月前中央政府已與蘇

聯締結協定，東三省政府亦可自行與蘇聯談判耳。

東省之自治，亦可於以前之張作霖及以後之張學良兼爲民政及軍事領袖與夫藉其所屬之軍隊及官吏在三省內行使權力各節窺見之。但張作霖迭次宣告之獨立，從未表示張氏本人或東三省人民，有欲脫離中國之願望。張氏軍隊之侵入關內，僅係加入內爭，而并非視中國如外國。故在東省屢次戰爭及獨立期間，東三省仍爲中國之一部分。且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張學良已承認國民政府之權力矣。

(四) 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二十五年，中國與東三省之政治經濟關係，日增密切，同時日本在東三省之利益，亦繼續發展。在中華民國時代，東三省所組成之滿洲，已爲中國他省移民，完全開放，此項移民，取得土地後，已於種種方面，使東三省成爲中國本部在長城以北之延長部分。東三省人口，約三千萬，其漢人及與漢族同化之滿人，佔二千八百萬。且於張作霖父子時代，中國人民以及中國人之利益，對於發展及組織東三省經濟利源，較前尤爲重要。

而在另一方面，日本在滿洲所獲取或要求之權利，其影響所及，足以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此項限制之情形及程度，殊屬逾越常軌。例如日本之治理關東租借地，公然行使與完全主權相等之權利。又日本以南滿鐵路爲媒介，管理鐵路地帶，包括多數之城市，以及人煙稠密之要鎮在內，例如瀋陽、長春等地。日本在此數處，管轄警政、稅捐、教育以及公用事業。並在東省之各處，駐有武裝軍警，如關東租借地內之關東軍，鐵路地帶內

之鐵道守備隊以及各處領館之警察。此種狀態，如係雙方所自由願望或承受，且係雙方徹底了解之密切的經濟及政治合作之表現，或可長久繼續，不致發生糾紛及不斷之爭議。但因無上述條件，此種狀態，終必引起雙方誤會及衝突。且兩方權利之相互關係，法律狀況之有時不能確定，以及日本在滿特殊地位之觀念，與中國民族思想之益形對峙，又為許多事變及爭議之源也。

(五) 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雙方之在東省，原各有相互之合法的平理由，蓋日本係利用有疑問之權利，而中國則阻礙無疑問的權利之行使。在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前之最近期內，中日兩方曾竭力以外交談判之通常方法與和平手段解決兩方懸案。此項手段，並未用罄。但中日間在東省緊張之情勢，日見增加，且日方意見，主張於必要時，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

(六) 在中國目前所處之過渡及國家建設時期內，雖有中央政府之努力，以及已經獲得之甚鉅進步，然政治上的騷亂，社會上的不安，以及分裂之趨勢，實為過渡情形所必不能免，而必須運用國際合作之政策。此項政策之一種方法，即凡中國為使其人民，改造及鞏固其國家而請求之關於革新制度之技術上幫助，悉由國聯繼續供給之。

導始於華盛頓會議席上之國際合作政策，其原則今仍有效，然遲遲未能充分實行者，要皆由於中國不時有激烈之排外宣傳。此項宣傳，在經濟抵制及學校之排外教育兩方面，特有長足之發展，遂以造成此次爭

議爆發時之空氣。

(七) 九一八前，中國爲表示對某事之憤慨，或圖援助某項要求而實行之抵貨運動，固足使已形緊張之局勢，更趨緊張。九一八事件後之抵制日貨，則屬國際報復之舉。

(八) 國聯盟約對於解決爭議之規定，其目的，係在制止足使國家與國家間不免決裂之緊張局勢。國聯調查團認爲中日間之一切問題，均可用公斷程序解決。但正因中日間問題之彙集的增加，使兩國間關係，更形緊張。其因此自覺受損之國家，於外交談判過分延長之時，自不得不喚起國聯對於此項局勢之注意。

國聯盟約第十二條，曾含有以和平方法解決爭議之正式的義務。

(九)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十九日夜間，當地日本軍官，或許自信其行動出於自衛。此種可能，不必斷定其爲必無。但日軍是夜在瀋陽以及東省他處之軍事行動，國聯大會不能認爲自衛手段。即日本嗣後在此項爭議進行中所採取之全部軍事行動，亦不能認爲自衛手段。且一國之採取自衛手段，並不免除其遵守盟約第十二條之義務。

(十) 自九一八以來，日軍當局之行政及軍事之活動，均特帶有政治之意味。日方在東省繼續前進之軍事的佔領，使東省一切重要城鎮，均脫離中國當局之支配，並於每次佔領之後，行政機關，必經一度之改組。若干日本之文武官吏，籌組施行滿洲之獨立運動，藉謀解決九一八後滿洲之狀況，因即利用某某中國人之

名義及行動，以及素來不滿於中國當局之某某少數份子與地方團體，以期達到此項目的。此種運動，旋受日本參謀部之援助與指導，其所以能實行者，端賴日軍之存在，不能認為自動及真實之獨立運動。

(十一)前段所述運動所產生之「滿洲國」政府，其主要政治及行政權，均操諸日本官吏及日籍顧問之手中。彼輩所居地位，足使其實在的指揮及支配東省行政。在東省佔人口大多數之中國人，大抵均不擁護此種政府，並視為日人之工具。又有應予注意者：即「滿洲國」於調查團完成報告書後，尙未經行政院及大會討論以前，得日本之承認。唯尙未得其他任何一國之承認。國聯盟約國特別認為此項承認，與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議決案之精神不合。

引起九一八事變之情形，實具有若干特殊之色彩。隨後因日本軍事動作之進展，「滿洲國」政府之產生，及日本對該政府之承認，情勢更增嚴重。此案固絕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聯盟約所定調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絕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一簡單案件。良以就上述情形而言，東省固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能確切比擬也。然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中國領土之一大部分，強行佔領，且使其與中國分離，宣布獨立，則又爲不爭之事實。

國聯行政院，於其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日議決案中，提及日方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確切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并希望從速完全

實行此項旨願。又行政院於其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議決案中，重申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提及當事兩方，承諾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性命之事。

關於此案，應請注意者，即按照盟約第十條，聯合會會員國，擔任尊重所有聯合會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

又按照盟約第十二條，聯合會會員國同意，凡會員國間，遇有爭議，足以引起決裂者，願將其提交公斷，或依法律解決，或交由行政院調查。

在九一八事變以前，原來之緊張狀態，其責任固在於當事兩方。但自九一八事變後，所有情勢的發展，中國要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部 建議之敘述

本部係敘明關於此項爭議大會所視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第一節

大會之建議，係注意本案件異常特殊之情形，並以下列各項原則、條件及觀念為基礎。

(甲) 本爭議之解決辦法，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查盟約第十條規定：「聯合會會員國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

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

依照非戰公約第二條，「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依照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行政之完整。」

(乙)本爭議之解決辦法，須遵守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案第一第二兩節之規定。

在該已經本報告書援引之議決案中，大會曾認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議，完全適用，而以

關於

(一)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

(二)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諾言；

(三)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議以和平手續解決之義務，為尤應適用。

大會曾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彼時在職之行政院主席宣言中所定之原則。并回溯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之申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蔑視盟約第十

條之規定，侵害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均不能認為合法有效。大會曾申述意見，以為上述支配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以和平方法解決爭議之原則，實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大會於尚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此項交其處理之爭議時，曾宣告上述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并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聯合會會員，均應不予承認。

最後大會并鄭重申說，此次中日爭議，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覓取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並回憶一九三一年九月卅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

(丙) 為使中日兩國間得以尊重上述各國國際之承諾為基礎，樹立一種能垂諸久遠之諒解起見，解決此項爭議之辦法，須遵照李頓報告書中所定之十項原則，即：

「(一) 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 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某種解決，苟雙方均不能獲得利益，則此種解決必無補於和平之前途。

(二) 考慮蘇俄利益 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視彼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抑且不智，更非求和平之道。

(三) 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 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

規定。

(四) 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爲不容漠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關係之解決，不能認爲滿意。

(五) 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聲敘。此項條約，應爲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分。

(六) 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爭議之辦法。爲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爭議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 滿洲自治。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高度之自治權，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 內部之秩序與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於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由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 獎勵中日間之經濟協調。爲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爲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於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 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爲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爲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強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第二節

本節所載各項規定，係構成大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作之建議。大會既確定解決本爭議應予適用之原則、條件及觀念，爰建議如下：

(一)茲因滿洲主權既係屬諸中國，

(甲)鑒於日軍進駐南滿鐵路區域以外，及其在鐵路區域以外之動作，既與解決本爭議應予適用之合法原則，不相符合，而在極早期間成立一種與各該原則互相吻合之局勢，又在所必要；

大會建議，此項軍隊，應予撤退。而鑒於本案件之特殊情況，此後建議談判之第一目的，應爲布置上述之撤兵，並決定其方法、步驟及期限。

(乙)鑒於滿洲之地方的特殊情形，及日本在該處所有之特殊權利利益，以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

大會建議，於一適宜期間內，在滿洲建立一種隸屬於中國主權下並與中國行政完整不相違背之組織。此項組織，應具有甚大範圍之自治，應於當地情形相適宜，同時並應注意多方面所訂之各種現行有效條約，日本之特殊權利利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以及一般的第一節（丙）項所述之各項原則及條件。至中國中央政府與該地方當局權限之劃定及其彼此間之關係，則應由中國政府以宣言方式行之。該項宣言，應具有一種國際承諾之效力。

（二）茲因在上云（一）（甲）（一）（乙）兩建議內所處置各問題之外，調查團報告書在上述第一節（丙）項所定解決本爭議之原則及條件中，尚提及某某其他各問題，而各該問題均係與遠東和平所繫之中日良好諒解有關。

大會建議，當事國雙方，應即以各該原則與條件為基礎，將各該問題解決之。

（三）茲因實行上述建議之談判，既應由一適當機關進行；

大會建議，當事國雙方，應以照後開方法，開始談判。

當事國雙方，並應向祕書長通知，就關於其本國方面而言，是否以對方接受為唯一之條件，接受大會之建議。

當事國雙方進行談判時，應由大會按照以下方法所組織之委員會予以輔助：大會茲邀請比、英、坎拿大、

捷克、法、德、愛爾蘭自由邦、意、荷、葡、西、土耳其政府，一俟接到秘書長通知當事國雙方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之後，立即各派委員會委員一人。秘書長並應將當事國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一事，通知美國及蘇俄。各該國如願指派委員會委員，並應請其各派一人。又秘書長在知悉當事國雙方業經接受大會建議後一個月內，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開始談判。

爲使國聯各會員國於開始談判後，得評判當事國雙方，是否遵照大會建議起見：

(甲) 委員會無論何時，如視爲適當，對於談判情形，而尤以關於實行上述(一)(甲)(二)(乙)兩建議之談判情形，得繕具報告。關於(一)(甲)之建議，委員會無論如何在開始談判三個月以內，應繕具報告。各該報告並應由秘書長分送國聯會員國及在委員會中派有代表之非會員國。

(乙) 委員會得將與本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之解釋有關之一切問題，提出於大會。大會應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十項，以通過本報告書之相同情形，予以解釋。

第三節

鑒於本案件特殊之情形，故所作之建議，並非僅事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原狀，亦非維持及承認滿洲現在之制度，蓋維持並承認滿洲現在之制度，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及遠東和平所繫之中日良好諒解，均屬不相符合。

國聯會員國之通過本報告書，意即在避免足以妨礙或延宕本報告書建議之實行之任何行動，而以對於滿洲現行制度一事爲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將繼續不承認該項制度。各該國對於滿洲之時局，意在避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且係欲繼續在各會員國及與本事件有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採取一致行動。至關於簽字九國條約之國聯會員國，應回憶依照該條約之規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時，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爲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爲極力便利在遠東成立一種與本報告書建議相符合之局勢起見，茲訓令祕書長，將本報告書，各卽分送一份於非戰公約或九國條約簽字國之並非國聯會員之各國，並向各該國聲明，大會希望各該國贊同報告書之見解，並於必要時，與國聯會員國採取一致之行動與態度。



1.596

該書店
開六年四月三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36825.4)

中日糾紛與國聯一冊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W. W. Willoughby

譯述者

呂懷君 薛壽衡 邵善挺 金如升 毛如雲 王雲南

發行人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